

中國基督徒的半個世紀叢書



# 中國的叭巴弗

吳維傳文集

第三卷 ■ 吳維傳著

• 中國基督徒的半個世紀 叢書.

# 中國的以巴弗

——吳維傳見證及文集（第三卷）

◎ 吳維傳著

|            |  |
|------------|--|
| 出版及發行      | 生命出版社<br>670 Bonded Parkway<br>Streamwood, IL 60107, USA（美國）<br>電話 /（630）837-7551<br>傳真 /（630）837-7552<br>網址 / <a href="http://www.cclife.org">www.cclife.org</a><br>電郵 / <a href="mailto:cclife@sbcglobal.net">cclife@sbcglobal.net</a> |
| 責任編輯<br>封面 | 屈傲聆<br>林雁  |

2009年2月初版

• 版權所有 •

**The Chinese Man Called Epaphras**

**—His Testimony and Works III**

by Epaphras Wu

© 2009 by Christian Life Press, Inc.

670 Bonded Parkway

Streamwood, IL 60107, USA

Tel: (630) 837-7551 Fax: (630) 837-7552

Website: [www.cclife.org](http://www.cclife.org)

Email: [cclife@sbcglobal.net](mailto:cclife@sbcglobal.net)

First Printing, February 2009

All Right Reserved

ISBN 978-0-971901643

## 目錄

|                         |    |
|-------------------------|----|
| “中國基督徒的半個世紀” 叢書總序 ..... | 5  |
| 編者的話 .....              | 7  |
| 吳維傳生平年表 .....           | 11 |

### 《主內交通》文集

#### 第三部：三自和政權

|                         |     |
|-------------------------|-----|
| 69. 偶像 (三) .....        | 15  |
| 70. 偶像 (四) .....        | 37  |
| 71. 該撒與神 .....          | 57  |
| 72. 教會與政權 .....         | 62  |
| 73. 三自錯在哪裡？ .....       | 77  |
| 74. 受苦的心志 .....         | 96  |
| 75. 防 酵 .....           | 100 |
| 76. “也可以辦” .....        | 108 |
| 77. 賣主與說謊 .....         | 116 |
| 78. 登記本質和堅持聚會 .....     | 129 |
| 79. 敵基督的本質 .....        | 144 |
| 80. 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 .....   | 148 |
| 81. 再致海外神僕們和肢體們 .....   | 166 |
| 82. 交罰款、寫檢討，神喜悅嗎？ ..... | 175 |
| 83. 兩種不同實質的“政府登記” ..... | 193 |
| 84. 中國教會的毒瘡越爛越大！ .....  | 201 |

## 以巴弗——中國大陸的一個普通基督徒 (吳維傳自述一生蒙恩見證)

|                        |     |
|------------------------|-----|
| 第一章 中國福音大光的轉折 .....    | 207 |
| 第二章 童年、少年和悔改信主前後.....  | 218 |
| 第三章 寶貴的浙西三年 .....      | 222 |
| 第四章 過渡時期 .....         | 247 |
| 第五章 教師工作階段 .....       | 262 |
| 第六章 幹部下放體力勞動階段 .....   | 321 |
| 第七章 入監被關押作犯人的階段 .....  | 355 |
| 第八章 判刑後勞改犯人的階段 .....   | 409 |
| 第九章 出監後，牆外無期犯人的階段..... | 449 |

# “中國基督徒的半個世紀”叢書

## 總序

從二十世紀 50 年代初期到新舊世紀之交，中國家庭教會走過了半個世紀坎坷不平的信仰之路。走在這條路上的老一代聖徒，其生命經歷正如趙西門老弟兄在詩歌《十架歸路》中所描述的那樣，是“有血、有淚、有爭戰”，且“多風、多雨、多險阻”。當然，在血淚爭戰和風雨險阻之中，軟弱、失敗也有。然而，無論是得勝還是失敗，這些經歷對中國教會來說都是寶貴的。

為了使這筆寶貴的屬靈財富能夠得以保存，生命季刊(生命出版社)決定出版這套“中國基督徒的半個世紀”叢書。在叢書中，一批有半個世紀信仰經歷的老一代信徒，將他們的生命見證及神學思考記錄下來(或由其他人整理出來)，使我們可以更清楚地看見神在中國教會的作為，也可以使年輕一代信徒，對半個世紀的中國教會發展歷程有更多的了解。

這套叢書希望能夠兼顧到個人見證和神學思考兩個方面。或有人認為，半個世紀以來，中國家庭教會信徒見證如雲，相比之下，神學思考或對信仰經歷的神學總結就少了些。是的，這是一個特殊環境所造成的事實。然而，半個世紀的信仰經歷，不會沒有與之相伴的神學。與信仰經歷密切相關的神學思考——特別是與中國家庭教會信仰歷程有關的神學思考——還是有的。但更多的神學思想需要中國基督徒在聖靈的引導下繼續總結。

進入二十一世紀的中國教會，正處在一個重要的轉型期。歷史的見證提醒我們，今天的中國教會，到了在至聖的真道上扎扎實實建造自己的時候了。老一代中國聖徒走過十字架的道路，對

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的真理有過深刻而獨特的領會。這一切都會激勵後來者堅定地回歸十字架——我們信仰的中心和福音真理的核心。我們在編輯和出版這套“中國基督徒的半個世紀”叢書時，存著在基督裡的盼望遙想下一個“半個世紀”。但願“半個世紀”以後有人出版另一套“中國基督徒的半個世紀”叢書，其中將記錄下聖靈在中國教會所帶起的更新、更大的復興，以及更多、更美的生命見證。

生命季刊編輯部  
2005年1月16日

## 編者的話

中國教會 20 世紀的大舞台上，許許多多的聖徒用鮮血和生命演出了給世人和天使觀看的戲劇。以巴弗老弟兄（吳維傳）的生命和見證，堪稱為這個舞台上的奇觀。

吳維傳（1926-2002）自被神呼召，就持定了要一生一世背十字架的決心。他被試煉，像但以理的三個朋友一樣被扔進了烈火窯中；但經過試煉後，卻沒有被烈火燒焦的氣味。為了福音的緣故，他像保羅一樣，成了“帶鎖鏈的使者”；為了持守真道、絕不與世界妥協，他寧可作一個“監獄大牆外的無期犯人”。

更令人驚嘆不已的是，神在這個特別歷史時期以祂自己的方式使用祂的這個僕人。

1955 年，王明道先生寫了那篇著名的《我們是為了信仰》之後，於 8 月 10 日被捕，他所創辦並親自撰稿的《靈食季刊》便從此關閉。《靈食季刊》1927 年正式創刊，28 年來擔負著以聖經真理造就信徒的使命。至 1955 年，《靈食季刊》被關閉後，真理的聲音消失了，中國教會進入了萬馬齊喑的黑暗時期。

然而，吳維傳在《靈食季刊》停刊後的 50 年代後期，即開始寫“主內交通”的書信和短文，寄給全國各地的肢體，鼓勵散在各地的弟兄姐妹，堅持自己的信仰。自 1982 年開始，他開始用“以巴弗”這個名字，寄出一封封的獄中書簡，題目均為“主內交通”。一篇篇“主內交通”文章，經過無數次複印，無數次地轉寄之後，從西北高原的獄中，傳到廣袤的中原，傳到秀麗的江南水鄉，傳

到全國各地的家庭教會弟兄姊妹手中；甚至穿洋越海，傳到海外。

以巴弗半個世紀的信仰經歷，堅實的神學基礎，特別重要的是神把他放在火窯中熬煉多年的生命經歷，以及這豐盛的生命所帶來的敏銳的屬靈眼光，這些條件使他也能像王明道一樣，站在一個屬靈領袖的高度來回答中國家庭教會中許多弟兄姊妹所提出的問題，幫助他們走對事奉的道路和方向。

2002年11月，生命季刊編輯部收到了以巴弗老弟兄託人輾轉寄至本刊的5個大信袋的資料，其中包括了他的個人見證及《主內交通》全集。這是老弟兄於2002年8月間親自整理出的、過去20年來所寫的《主內交通》166篇，總字數在120萬以上。他分類整理好，編好號碼，分裝進5個大信袋裡，特囑托其他弟兄從國內帶出，送給本刊。當季刊收到文稿一個月後，以巴弗老弟兄就息了他在地上的勞苦，回到他所愛的主耶穌那裡去了。

本書包括了兩大部分。第一部分是見證文章，記述了以巴弗的生命見證。第二部分則選編了《主內交通》的主要文章。《主內交通》每篇頁數不等，作者以巴弗每次都是憑聖靈感動而寫，所交通的內容，正是當代家庭教會所面臨的難題。有許多是家庭教會的弟兄姊妹所提的問題和他的回答。這些問題包括：“都軟弱、冷淡怎麼辦？”“神為什麼沒有聽禱告？”“教會遇到逼迫怎麼辦？”“基督徒可以不可以入黨？”“三自錯在哪裡？”面對這些尖銳的問題，以巴弗總是毫不妥協，清楚地寫出自己以聖經真理為原則的答案。他鼓勵那些軟弱冷淡的肢體，指出的出路是：“在神面前認罪悔改，不斷儆醒、禱告、祈求”；他斥責“假師傅”，告誡教會要“防酵”；他對在逼迫中的弟兄姊妹指出的最好的、也是唯



一的出路是：走十字架的道路，唯靠十字架！他自己是背著十字架、靠著十字架的能力打勝了“守住紅豆田”的爭戰，靠著十字架的能力勝過了漫長歲月的逼迫與苦難，他也鼓勵弟兄姐妹背起十字架，走十字架的道路。他用馬太福音 5:10-11 鼓勵弟兄姐妹受逼迫時“應當歡喜快樂”，因為這是主的教導。

相信這些交通文章，雖然是多年前所寫，雖然現今的處境或許已與當初的家庭教會狀況大不相同，但文中所傳遞的聖經真理，對今日之教會，仍然如警鐘長鳴，在提醒著我們：主來的日子近了，當謹慎自守、儆醒禱告；持定十架真道，為主繼續打美好的仗！



# 吳維傳生平年表

- 1926年6月13日 出生在杭州。後至松江，母親當時在衛理公會作女傳道。
- 1932年 開始就讀教會學校。
- 1941年5月 蒙主光照，悔改重生得救。
- 1945年 蒙召獻身，放棄高考。
- 1949年 中華神學院畢業，在守真堂服事，後蒙主引導在上海守真中學教書。
- 1957年 因結婚調到天津46中學教書。婚後無子女。
- 1957年冬天 下放到農村勞動。
- 1964年7月30日 在天津被捕入監，仍堅持飯前感恩禱告。
- 1967年2月9日 被判無期徒刑。之後，妻子因環境所迫，與他離婚。
- 1967年4月 押送到寧夏平羅監獄服刑。
- 1979年2月 轉到寧夏銀川監獄繼續服刑。
- 1987年5月28日 拒絕接受法庭強加於他的有關“信仰已被改造”的錯誤釋放宣判。仍住在監獄的圍牆外，堅持定期禁食，以示抗議。同時做傳福音的工作，根據靈裡的感動，寫“主內交通”書信。
- 2002年12月21日 在銀川監獄圍牆外的小房子內，安息主懷。



在上次信中(注:即工偶像工丁),于主的引导下,曾提到我从抗战后期至解放初期,说了国家和教会)与神的位置关系方面,从主所领受的一些些。'49年夏季(在上海)接着下个决定,我参加了南阳路聚会处的聚会。说到"聚会处"这种教会,我还是从童年起,就听到人对它称赞的多。

但到我青年期,在湘西山区,却得意外机会接触到他们出版的一些属灵书笈,(及《诗歌》等等;至于《荒漠甘泉》,则早就成了我的宝贝),看到他们敬了废不公会不少老传教士(他们初期),即使他们也受到许多教会、包括主另一些仆人们的非议和指责。但主说:看他们许多好果子是明摆着的,神也祝福了他们,由开始想少的人数,扩大到"聚会处"。在上海,聚会处(指定的一二个人的大会所)是最大、人数最多的。

但总的说,他们中间有许多真心爱主、真心敬拜主的人;他们新时,像弟兄他们办了药厂等,很少在聚会中露面,有像恩文等六位(长老)及各"家"个方面。我在新里聚会约2年('49年夏至'51年夏),属灵上得

# 主内交通

## 第三部：三自和政權

就在解放后的这些年代,在中国各地的教会中发生了一场极大的争战与巨变。有以"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为首的"三自革新"运动(右称"三自爱国运动"),发端了全国性的"三自革新"运动(右称"三自爱国运动"),也是专门为新政权的政治需要服务的),凭着强大的政治潜力,当然,他们很快就占领了和控制了全国。无需赘言,新政权也十分需要通过他们(顶着"基督教"之名)借重他们、依靠他们来领导和管

在新政权自己看来,他们是"领导一切"、"改造一切"的;教会,当然也属于需要他们来领导"的一个部分。南阳路聚会处呢?虽然比各个公会略晚了些,也不例外。很明显,不肯参加这个"三自爱国"运动和组织的,主仆人也好、教会也好,不位、面容身之地。主的忠心仆人王明道先生和北京"基督徒会堂"教会在不几年以后的遭遇,教会或神的仆人要想"生存"下去,唯有顺着这个大势,加入"三自爱国"运动和组织。原来在



## 69. 偶像 (三)

### ——大手伸進神的家

1986 年 11 月 給大姊家的信

注：1986 年夏秋時，接連寫給大姊的四封信，雖內容和所述說的具體事各不相同，但總題目卻是一個——基督徒（教會）與偶像的問題。也是在中國的教會這幾十年來問題中比較大的一個。下面是第三封和附信：“刺痛”。

上次信中（即“偶像 II”），於主的引導下，曾提到我從抗戰後期至解放初期，關於如何擺正一切事物與神的位置關係方面（主要述說了國家和政權），從主所領受的一些些。

1949 年夏季（在上海），按着當年 5 月已經明確主所引導的第二個決定，我參加了南陽路聚會處的聚會。說到“聚會處”這種教會，我還是從童年起，就聽到人們（在主裡的）說到有個“小群”，對它非議的很多。但到我青年時期，在浙西山區卻得意外機會接觸到他們出版的一些屬靈書籍，（有倪柝聲、李常受等的講道單行本及《詩歌》等等；至於《荒漠甘泉》則早就成了我的寶貝），看到他們敢於廢棄各公會的不少老傳統、專心遵行神旨意的心志（尤其在他們的初期），即使他們同時也受到許多教會、包括主另一些僕人們的非議和指責。但主說：欲看樹的好壞，只要看它所結果子的好壞。

他們所結的許多好果子是明擺着的。神也祝福了他們，由開始極少的人數，擴展到了很大。在上海，南陽路聚會處（原“哈同路文德里”擴建的一兩千人的大會所）是最大、人數最多的。這不是說，他們以及倪弟兄本人在主看是十全十美的；

因撒但的工作無孔不入，尤其是他們擴大以後。但總的說，他們中間有許多真認識主、真敬畏主、真愛主的人；他們所行的許多方面，主是悅納的。那時，倪弟兄他們辦了些藥廠等，很少在教會中露面，有張愚之等六位負責弟兄（長老）及各“家”各組負責人主持教會的各個方面。我在那裡聚會約有兩年（1949年夏至1951年夏），屬靈上得益也真不算少。

就在解放後的這些年代，在中國各地的教會中發生了一場極大的爭戰與巨變。有以吳耀宗為首的一些“基督教界人士”，發動了全國性的“三自革新”運動（後改稱“三自愛國”運動）。由於新政權作為他們的政治後台和支柱（他們實際上也是專門為新政權的政治需要而服務的），憑着強大的政治活動和權威，當然，他們很快就占領和控制了各地各個公會的教會。

無需諱言，新政權也十分需要能通過他們、藉着他們、依靠他們（頂着“基督教”之名）來領導和管轄全國各地“基督教”的教會。在新政權自己看來，他們是“領導一切”、“改造一切”的；教會，當然也屬於需要他們來領導並加以逐步改造的整個“客觀世界”的一個部分。

南陽路聚會處呢？雖然比各個公會略晚了些，但也不例外。面臨這個大勢，需要抉擇教會所走的道路。很明顯，不肯參加這個“三自愛國”運動和組織的，主僕人也好、教會也好，都將在中國這塊大地上終必站不住腳、無容身之地。主的忠心僕人王明道先生和北京“基督徒會堂”教會，在不幾年以後的遭遇就是一個比較明顯的例證。教會或神的僕人要想生存下去，唯有順着這個大勢，加入“三自愛國”運動和組織。原來在南陽路聚會時，很能感覺到這是屬主的集體，教會的元首



是主，在教會的寶座上坐着的是神。雖然撒但的工作早就有所潛伏，究竟不太明顯，教會一般的景況基本上是正常的。但是，到了這個當頭，我也開始在靈裡清楚地看到：有上述一隻不是從神來、而是從世界而來的巨掌已經起頭，一點點、一步步地伸進神自己的家、聖殿中來了。

在南陽路，整個教會的這一個質變過程，是從教會作為一個單位去參加游行示威這件看來很小的事開始做起的。每個基督徒、教會的成員，一般都有各自的職業和身份，是工人、是小商販、是資產者、是教育界的、醫務界的、文化界的等，他們在各自的單位和組織裡，以單位和組織的名義參加游行是應該的、正常的。因為他們（包括我也在內）參加政治活動和游行，是以各自工人、店員、教師、醫務人員等身份參加的，而不是奉主的名、以基督的名義參加的。而教會，則性質完全不同了。教會是神從世上分別為聖歸於基督的。教會不但不屬於世界、不屬於中國（或其它地上的國家），專屬於主，而且她在地上就是父神的代表、基督的代表。“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約 17：16）。“你怎樣差我到世上，我也照樣差他們到世上”（約 17：18）。主怎樣在世上作為永生神的代表，教會也照樣在世上是基督的代表、神的代表。

今天，教會竟然變了質，成為屬地的團體，也參加了黨領導下的政治游行，實質上是頂着（奉着）主的名參加、代表基督和父神在參加。奇怪嗎？基督也參加世人的政治運動和游行示威來了？基督也受黨的領導了？至高神竟然也服在自己所設立的政權之下、跟在後面搖旗吶喊了？為什麼神的僕人和教會的使者竟糊塗到這個地步了？嗯？

一天，聚會結束以後我去取自行車，正遇上唐守臨弟兄也

去取自行車（寶貴的《荒漠甘泉》就是神藉着他編的，只是他當時未列在長老中）。我跟他談到這事：教會不應該代表主去參加游行。他不是不懂這個真理，卻支支吾吾、最後推托：“……我也不很清楚，你跟負責弟兄（長老）談談吧。”當時我很年輕，才二十四、五歲，在教會中是個年幼者。不知道是否因倪弟兄聽說了我的話，隨即一天晚上，負責弟兄來電話告訴我：倪弟兄約見，叫我上他處去一趟。倪弟兄為人很和氣，也平易爽朗，他徵求並聽了我的陳說，但他沒有說出太肯定的話，但態度卻傾向於同意：“看來，這件事……”然而，實際上負責弟兄們仍然是沿着所已經開始的原路走下去。

不久，那只巨掌更明顯了。全教會得到通知，舉行一次聚會，是破天荒地從外邊請了一人來講道，“講道”人就是全國“三自革新”運動的總負責人吳耀宗。我靈裡感覺異樣，只是在主的引導下仍然去了。聚會開始，照往常一樣，唱詩後由負責弟兄領禱告，大家站着低下頭、閉了眼。這種性質的“聚會”，我感到不對頭，禱告不下去。因為明明這個禱告不是教會的真禱告，是裝樣子的，給眾弟兄姊妹製造一種錯覺，誤以為跟往常聚會一樣，是奉主的名的聚會，是基督居首位並親自在聚會中間。不，實則相反。我就站着睜着眼，只見一邊負責弟兄在擴音機話筒前禱告，其他所有人也然，獨獨講台上那位吳耀宗，根本不理睬禱告這一套，他趁機抬起頭，東張張、西望望，上下左右看個沒夠。（此時他在打什麼鬼主意？）啊？原來這位挂着“基督教領袖”招牌的，竟是這麼一個人！（後來才得知，他根本不信有創造天地萬物之神，他的所謂“神”只是一種什麼精神而已）。裝個門面樣子的禱告完畢，接着就是這位“中國基督教領袖”站在神僕人先知的講台上“講道”（是替主講話嗎？）

通篇大論，是舉了無數個事例來說明一個主題：“我們的祖國是如何如何可愛”。啊，原來這位“基督教的領袖和代表”是專門來給（南陽路）教會安裝一個與基督毫不相干的“祖國”大菩薩這尊偶像來了。他的講“道”內容當然生動、具體、有吸引力、有神聖感；體現着這尊偶像的確生動具體、活龍活現，既望而生畏、肅然起敬，又親切可愛、形容清晰；比起那位既看不見又摸不着的永生神來，的確要強得太多啦！我是個年幼的弟兄，心如火燒，又如刀割，而竟無可奈何。

教會，是神的教會。神把牧養教會、為全群儆醒謹慎的責任託付給神的僕人、託付給教會的長老，他們幹什麼去了？竟容讓、邀請一個假先知、一個披着“基督教”羊皮的狼，不從羊圈的門（主基督）進來、倒從別處爬進來、鑽進來（太 7：15，約 10：1，7-9，）；把出於不認識神的世人、不出於神的一套教訓“愛國”大道理，替代了主的生命之道；來教導眾弟兄姊妹，使原先歸主為聖的貞潔童女也“吃起祭偶像之物、行起奸淫可憎的事”來了（啟 2：20）。固然，神的僕人和教會長老們做的這件糊塗事，在眾人面前是可以蒙混過去、取得廣大肢體的諒解和同情。那是大勢所趨、勢在必行呀，沒有辦法呀！但在那位眼目如火焰、腳像光明銅的主面前也蒙混得過去麼？能逃避主的嚴厲斥責和審判嗎？（啟 2：18、20-23）

一步，再一步，又進一步。“三自革新”委員會在全國各地教會中搞起控訴運動來了。南陽路“聚會處”在全國的最大城市上海，又是上海各教會中影響很大、人數最多的聚會處（禮拜堂），當然是搞這個運動的重點之一。那時以前，南陽路“聚會處”因人數太多、實在擠不下，剛開闢了虬江支路聚會（分）所。一小部分較近的“家”就改在那裡聚會（離守真堂很近），但教會中心仍在南陽路。搞這個運動不很簡單，首先得打通倪

弟兄和長老們這一關，然後才能發動起全體弟兄姊妹們。“控訴”是從什麼地方來的？是從神來的？是神發動的嗎？完全不是。神從來沒有搞過控訴運動。在整個舊約時代的以色列人中，神從不搞這種運動；在整個新約時代的教會中，也絕沒有這樣做的，神沒有打發過一個先知這麼搞法。很明顯，這不是出於神，乃是出於世界；是瞎眼不認識神、沒有神的人，才會這種搞法。（在此，倒可以參照一下帖後 2：9 節，有一種運動的搞法和性質）。

為什麼搞控訴運動？搞控訴幹什麼？搞控訴為了幹革命、為了砸破舊世界的精神枷鎖，為了喚醒、啟發廣大受壓迫、受剝削、受蒙蔽人們的革命覺悟，使他們跟着先鋒隊（黨）一起來鬧革命、鬧造反。廣大農民幾千年來，受着地主階級的剝削壓榨，覺悟不高，因被舊社會的精神枷鎖束縛着，總以為土地是地主的，債是我自己欠下的，只好唉聲嘆氣、受苦受累。搞個扎實的控訴運動，“到底啥人養活啥人呀？”提高了農民的覺悟，就跟着黨鬧革命，推翻多少世紀以來地主階級的封建統治。

一百多年來，中國人民受着帝國主義的侵略和壓迫；除了赤裸裸的割地賠款、開租界、殘殺中國人民的血腥壓迫以外，還有更惡毒、殺人不見血的文化侵略軟刀子問題。在各種文化侵略中，帝國主義利用宗教來麻痹毒害中國人民的思想覺悟，則是很突出、分量很重的一項。宗教，本來就是人民的鴉片、麻醉品。受宗教蒙蔽的人們，只嚮往着虛無飄渺的“天國”，怎麼還能起來革命呢？受宗教欺騙的人，只看到帝國主義來中國開醫院、辦學校、傳講耶穌的福音，卻看不到帝國主義正是利用這些精神枷鎖來麻痹、束縛和統治中國人民的。怎麼才能醒悟過來割斷與帝國主義的聯繫、與廣大人民一同跟着黨搞社

會主義革命和建設呢？控訴，又是啟發受蒙蔽的基督徒們的革命覺悟和愛國覺悟的有效辦法。它是馬列主義中，如何發動更廣大的群眾、啟發提高他們思想覺悟的重要方法之一。

一句話，控訴是馬列主義和一切革命（造反）運動的產物，不是父神、主耶穌和聖靈工作的產物。“控訴”，向誰控訴？它既不是神的工作，當然不是、也不會是向神控訴。馬列主義認為：無產階級的利益，與廣大人民的利益是完全一致的。只有當全人類完全解放時，無產階級才能最後解放自己。因此，一切從人民出發，考慮人民的利益，這就是無產階級革命的根本出發點之一。“老三篇”中，《愚公移山》說得很清楚：誰是上帝？人民就是上帝（神）。只有人民，才應該放在至高神的位置。向誰控訴？向人民控訴。通過控訴，使先進人民的覺悟也成了落後人民的覺悟，一同起來砸爛舊世界，建立起新世界。很明顯，控訴就是要以“人民”這個“神”、這個偶像來代替創造天地萬物的真神。

南陽路“聚會處”，原是一個比較純潔的教會，處處把遵行神的旨意放在第一位。現在，也要把神從寶座上擠到一邊去，把“人民”這個菩薩請上來，搞控訴運動了。作為教會使者的倪弟兄和長老們這一關，既已被政府和“三自”所打通，則在全教會範圍內搞控訴，已是不可避免的事了。既在開始的第一步（教會參加游行），就已經開了一個口子，容讓世界的巨掌伸進教會；那麼，第二步、第三步就只好服服貼貼地跟着黨和“三自”走了。我心中憂傷難過，跪在神面前，真願意起來向長老和弟兄們大喝一聲：“你們偏離主的道了，隨從世界的潮流、得罪那位聖潔忌邪的神了。”但長老們已經打定主意，要跟着世人搞這個運動。

在虯江支路會所，為開展此事舉行的第一次全體弟兄姊妹

動員會上，有給弟兄姊妹上前發言的機會。我滿心憂痛激憤地走到話筒前，向眾弟兄姊妹指出：“我們搞控訴是偏離了主的話、違背了聖經的真理，是得罪神了……”神使我的話講得結結巴巴。弟兄姊妹中大都對這件事的實質不太清楚，即或有人心中存有疑問，也說不太確切，只是跟着長老和年長的弟兄們走；極少數人（如後邊提到的蔡太太等）則積極贊成要搞。我結巴地說了幾句，尚未說完，一位家負責弟兄（編者：類似現在的團契負責人）就上前阻止我再講下去。看來，在本應該讓神居寶座的教會中，竟一下子落到這個地步：只許違背神跟着搞控訴，不許站在主的一邊反對教會這樣做。

長老們為了打通眾弟兄姊妹的思想，更好地開展控訴，就舉行了全體聚會（在南陽路大會所）。大家四周環坐，由倪弟兄坐在中間談自己對控訴這件事的體會。他主要指出：“如果不站在人民的立場上，那就沒有什麼可控訴的；若站到人民的立場上來，那就有控訴的內容了。”我驚異：這位神曾大用過的主僕人，今天立場也變了，不是跟主站在一邊，而是站到世人所高舉的“人民”一邊，跟着世人為之辦事去了。倪弟兄講這些話的時候，他仍然是神的僕人嗎？是神所用的出口器皿嗎？還是已經變成別人的僕人、變作世人的說話工具了？

這些天，我每天晚上久久跪在神的面前，極其傷痛，並且求問主：在這個連教會的使者都這麼做，並還帶領着全群也這麼做的時候，我這個又卑微、又軟弱、又年幼、又拙口笨舌的人該具體如何行呢？主所給我的指引完全出乎我意想之外；卻又在不斷的禱告尋求中越來越清楚明確：“既然站到人民的立場上，就有可控訴的內容；你就站到人民的立場上，去進行控訴。”主的指示和命令是明確了，我仍然沒有二話，執行！那麼，既要站“人民的立場”，就得按人民的觀點、從人民的角

度來考慮問題了。

南陽路（及其它各地的“聚會處”）與帝國主義、外國傳道人、差會等等，幾乎沒有經濟上、組織上可聯繫之處，只好從思想上去找。那麼，“聚會處”的神僕人和弟兄姊妹們，向來講的、做的，都強調遵行神的旨意和聖經的教訓。連一件最小的事——姊妹蒙頭，也只是因為聖經這麼說了（見林前 11：1-16），就一絲不苟地照着去做，在天使和眾人面前帶上了服權柄的記號，不顧許多從其他教會來的批評。但這件事，從人民的角度（立場）和人民的革命利益看，這些聖經教訓正是輕視婦女、是蒙蔽人民的精神枷鎖。連同使人脫離現實世界的《詩歌》（原名《小群詩歌》）和其它屬靈書籍引導人們對天國的嚮往，以及同心合意興旺福音、傳揚福音等等；若從人民的立場來看，都是帝國主義利用宗教（聖經）來麻痹人民革命鬥志的精神“毒素”呀！果然，一站到人民的立場上去（即，背棄基督徒的立場，把神和神的真理都拋開），可控訴的東西可真不少。

從這裡可以看到：同一件事情，聖經肯定的、神所吩咐的、所悅納的，只因換個別的立場（就如，換成人民的立場），就可以全盤否定、徹底推翻了；真理竟然變成“謬誤”、謬誤反倒可以變成“真理”了。真看到世界之神撒但的詭計是多麼惡毒，竟用這種狡猾的辦法來引誘教會換立場、走錯路、得罪神。

全教會開展第一次控訴大會的日期近了。有一部分弟兄姊妹紛紛試着寫出了控訴稿。我也照着主所指示和引導的路子，寫出了自己的“控訴稿”。在我“控訴”的開頭着重說明：我是站在“人民”的立場上進行下面控訴的。其主要內容是控訴：（一）聖經；（二）姊妹蒙頭；（三）小群《詩歌》等屬靈書籍；（四）傳福音；共四個方面。教會的長老張愚之弟兄唯

恐我再發言反對控訴，所以特特叫我去，叮囑我不要發言反對控訴。我既已有了主的引導，就沒有向他開口；他見我不開口，還對我不是太放心，怕我阻礙控訴進程。

第一次控訴會那天晚上，兩邊分別舉行，由“三自革新”委員會的劉良模去南陽路主持；同時，另一位姓蔡的在虬江支路領導並主持控訴會。弟兄姊妹一個接一個讀了自己寫的控訴材料，我也站起來讀完了自己寫的“控訴”材料。弟兄姊妹們對我的發言都沒什麼反應，一切控訴都正常進行着。將結束時，蔡先生站起，總結分析了大家控訴的內容和情況，指出某幾位弟兄控訴的不夠好，雞毛蒜皮、支零破碎、沒有抓住控訴的要害。他特特提到了我的“控訴”，認為比較典型，抓住了問題的實質。散會後，他又稱讚了我的“控訴”，並告訴我：明天晚上在南陽路兩邊聯合在一起控訴時，我可以作為典型的控訴發言。蔡先生過去我不認識；蔡太太則也是在南陽路聚會的，與我同分在第 22 家擘餅，且也是一位組負責的姊妹，我認識（那時，我算是組負責弟兄之一）。他們的兒子和女兒在守真中小學讀書，我只是見過蔡先生，知道是他們的父親，是學生家長，僅此而已。

第二天晚上，我帶了“控訴”稿乘一路電車去南陽路，在較長的途中不住地禱告，靈裡負擔很重，卻不知道前頭究竟會遇到什麼事，只是再一次迫切地向着主，並將自己連自己的性命都交托給那位領着我手的主。大會開始控訴，（好幾百位來自各個家的弟兄姊妹們三面圍坐着，講台前留着一塊小空地），由劉良模主持。三、四位站起來讀稿發言之後，我也站起來讀稿發言。那次不知怎的，主使我讀的相當響亮、流暢，似乎連普通話都講得比平時好；在相當一段時間內，全會場顯得特別安靜。讀完前面三段，就接着進入第四段。有一位高個



兒的家負責弟兄站起來，從會場這一頭走到那一頭。第四段尚沒有讀完，開始有噓聲發出；旋即，噓聲四起，整個會場沸騰了起來。倪弟兄不知哪兒去了，劉良模也一時未露面，會場失去了控制。眾弟兄姊妹們把我當特務一般，有喊這個的，有喊那個的。一位年輕弟兄從我手中把控訴稿奪了去。在當時，我安息在主裡面毫不驚慌，心底裡有一個極深的安慰和感謝：“感謝主，到底還是南陽路的弟兄姊妹，在靈裡是有所知覺的，雖然這種靈裡的知覺已經夠遲鈍了。”我被大家叫到小空地、講台前面。有人喊問：“這個人是從哪裡來的？”有人大聲叫我交代，我是怎樣認識並寫出這篇“控訴”稿的。我心底裡靠主十分平安，站起來向大家介紹和述說我是怎樣從人民的立場出發對這些問題進行認識和“控訴”的。喊聲、斥責聲、反駁聲、疑問聲迭起，交叉混亂，幾次答話都被打斷，至終亂得無法開口而坐，旁邊由奪稿的年輕弟兄看守着我。

劉良模終於出來了，極力安撫大家，好久才勉強靜了點兒。這時，上面所提那位高個兒的家負責弟兄走到前面，向眾弟兄姊妹講話：“有一件事，今天倒要請劉先生給我們大家講清楚：我們今天傳主耶穌的福音，到底合法不合法？政府許可不許可？”他要求劉先生給大家一個明確的答復。這個要求使劉良模難堪得很。他一面必須得極力地安撫大家，不嫌其煩地反來複去闡述着和強調着政府“宗教信仰是自由的、合法的”政策，一面又必須極其小心地絕對避開提傳福音，更不能給出“傳福音是自由的、是合法的、是政府許可的”這種既不能明說、而又違背黨的政策肯定許諾。真難呀，最後總算憑着他那個伶俐的舌頭、圓潤而機智的口才，好不容易地把這個場面應付了、搪塞了過去。（幾年以後，聽說那位高個兒家負責弟兄受的患難不小）。

散了會，劉先生叫我明天到“三自革新”委員會辦公處去一趟。次日，他問了我一些話，我照答。在他的問話中，對昨晚眾弟兄姊妹的做法很不滿，認為太過火了。蔡先生卻坐在一邊垂着頭，一言不發。旋即，劉先生叫我到宗教事務處去，看政府怎麼對我處置。我就乘車找去，正遇工作人員與別人熱情地交談着。等好大一會兒，客走後，他轉過來向我板起臉，帶斥帶問說了沒幾句話，就又叫我回“三自”聽候處置。這一次，劉先生叫我寫一篇自傳和“坦白”，一式複寫四份（宗教事務處、三自、南陽路教會和我自己，各留一份）。我就回來照主的引導寫了，並送了去。這是與劉、蔡等“三自”委員會唯一打過的一次交道。

過了兩天，南陽路教會派了兩位家負責弟兄來我學校辦公室談話、盤問。他們的問話弄得我莫名其妙。問答了半天，還不知道他們說的到底是什麼事；他們自己也得不到預期的結果，最後掃興而歸。幾年以後，我才逐步從側面了解到：人民政府對這次事件很重視，認為這件事背後肯定有政治陰謀，有政治背景；宗教事務處和“三自”則認為：我不是個主要人物，後邊有幕後，而且這個幕後人很可能就是南陽路教會的負責弟兄們，必定是他們為了抗拒和破壞政府，和“三自”所發動的控訴運動而指使我這麼做，以便挑起事端。政府和“三自”對我進行了多方面、各社會關係的調查了解，要找出我的幕後指使者來。我自己當時卻一點也不知道這種情況。另一面，南陽路的教會方面，同樣認為我不是自己要做的，是受了人的指使，後邊有人，而且很快已經取得了一些線索。

就是他們很快得知那位姊妹蔡太太也有一份尚未宣讀的控訴材料，其內容竟與我“控訴”的內容基本相同，如出一轍。教會就斷定蔡先生和蔡太太是我的後台指使人。而他們夫婦的

企圖目的，是要用這些控訴來批判和搞垮南陽路教會的信仰。他們夫婦自己不出面，或未出面，而把我當作頭陣向教會開炮。（事實上，我的“控訴”內容，也真是較好地說出了蔡先生夫婦本來想要說的話，以致客觀上達到他們所要展開控訴運動的方向和效果）。所以，教會決定要派人調查出我與他們兩位的關係。（這就是那天兩位家負責弟兄的盤問，弄得我莫名其妙、不得結果的原因）。

那幾年，我這個人的性命就如同在獅子的上下牙縫中間，神卻利用這兩個方面相反的誤會把兩邊的眼都弄瞎，帶領我從獅子牙縫中間平安地走了過來。其實，我真的有着後台、有着幕後指使者，因為憑我自己怎麼敢冒風險做這麼大的事呢？我的後台就是我的神、指使我的人就是我的主。正是我所事奉、親自引領我手的父神這麼啟示、光照、下命令、並托住我和奇妙安排着的。我這個後台，上述兩邊哪一方面都沒有找着，也不可能找得出來。如果我的主人——主、神——要利用我這個卑賤無用的器皿，從反面提醒所有屬於主、認識主的人，讓他們能覺悟到、能看清楚：“控訴”這件事，本身就得罪了神（是以“人民”取代了神的位置）、偏離了主的真理、跟從和效法了悖逆神的世人（包括執政者），是直接與至高的神為敵。那麼，願主的聖靈在這個緊要的關頭，直接作祂自己要做的工作，以此攔阻祂的教會往錯路上走下去。阿們，願主旨成。當然，我暫時扮演了一個反面的角色，到底是個污穢的角色、褻瀆的角色，染了一身惡臭的氣味（為一切愛主、敬畏主的人所不齒和厭惡）也得付上該付的代價。

不幾日，六位長老之一來通知我，停止我再去擘餅。就是說，我被南陽路教會開除了出去。後有人告訴我，倪弟兄對開除我這件事曾說：“寧可犧牲一個弟兄，免得連累整個教

會”。對此，我也“阿們”。（幾年後聽說，不久蔡太太也被開除了。）又不久，我生了急病住院一週，一位熟知的年長姊妹來病床前嚴厲地責備我，我這樣做是得罪了主。但我除了在主神面前心靈安然以外，竟無法用一句話來回答老姊妹、解除她對我的誤會。與一切弟兄姊妹幾乎全部隔絕了，三個月沒有參加過任何聚會，五個月沒有參加過擘餅；平日與主日，只能一個人在自己的房間裡禱告、讀經、親近主。感謝主，唯有主沒有離開我，因為我遵行了祂的命令和旨意。可是，在房間裡聽着外面臨街的守真堂主日禮拜的唱詩、禱告聲，看到聽到年輕弟兄姊妹們在主日學事奉中與兒童們的歌聲和上下樓梯聲，到底心中是很難受的。還有，再後看到南陽路的一本小冊子，上面有倪弟兄的一篇講話，分析了三種基督徒和三條道路。他把我的名字作為“放棄信仰”的第一種基督徒的典型。

打那以後，南陽路教會的情況，我幾乎一點兒也不知道了，更不用說倪弟兄、長老們和主要的負責弟兄姊妹們靈裡的光景了。只約略聽說，自那次控訴後，教會與“三自”的關係一直搞得不好；既算是參加了“三自”，又與“三自”鬧着矛盾。與“三自”有矛盾，當然就是與政府之間有矛盾。這矛盾一直發展到不多幾年後，倪弟兄入了監，後來張愚之等好些負責弟兄和李淵如（我不熟悉，但在主裡很敬重她）等兩位負責姊妹又都入了監；其中有幾位後被釋放的，但確切的詳細情況則不知道。那時（1956年吧），政府和“三自”下了很大力量，組織凡在南陽路聚過會的全體弟兄姊妹（我已除外），都必須參加學習和座談，來批判他們。後又大張旗鼓地揭露展覽了他們的種種有關材料，其中有些很駭人聽聞。再好幾年以後，我從側面得知，打這大批判開始，不少敬畏主、愛主、認識主的弟兄姊妹們就不再去南陽路“聚會處”聚會，而是分散在自己

家裡聚會了。為他們，我感謝主。

在我還沒有離開南陽路之前，曾還有一件小事，在此也提一下。那時，還是剛解放頭兩年，在一兩件什麼具體事上（想不起來了），教會負責人向政府有一些請求，曾在各個“家”擘餅聚會後，發動所有弟兄姊妹們在要求後面簽名。按家負責弟兄的說法是：共產黨是在乎群眾、怕群眾的，簽名的人數一多，要求就有力量、容易得到滿足。大家都簽了名，我也沒有遲疑地簽上了名。當時南陽教會中有一種氣氛，眾肢體似乎都特別信任教會負責人；只要負責人一說，各“家”一傳達，大家就跟着做。這件簽名之事就是這樣。

但事後，我越來越感到，這種做法不合神的旨意，不應該是神的教會的做法。因為不是眼睛專仰望神，而是屬地的一點小聰明、小打算，採用了世人的一套辦法來對付世人、對付政府，顯示出負責弟兄後面有不少“群眾”呢！也有一點“政治力量”呢！憑着這些，來向政府進行討價還價，也可以說是在施展一點政治手腕吧。神豈能喜悅和祝福呢？這麼做本身就偏離了主的話，背棄了完全倚靠神恩典和大能的心志。第一世紀初期，教會受到各方面的逼迫和患難特別多，但沒有一次採用過這種世人的一套政治手腕來對付任何人。受逼迫，應當甘心，只要迫切禱告。因為敬虔的人為主受患難受逼迫是必然的、是正常的、是主所命定的。（提3：12，徒14-22）。主若伸出手來，希律王的任何政治力量也阻擋不住。主若沒有伸手，就緊緊站在主的一邊，聽主的話；靠主恩忍受和迎接一切患難試煉，這是更大的祝福和能力。背十字架，就是獻上自己為活祭。一切都可以撇下、喪失掉。除主以外，沒有一件事是值得抓住而不肯放棄的。要學會跟從主、踩着主所走過的腳蹤，而不是自作聰明地耍弄，那不是背十字架，不是主的腳蹤。

這封信已經寫得很長很長，卻無法縮短。從上面所說的具體事上，就可以看到全中國各地主的教會是怎樣帶着各不相同的具體特徵，開始進入這場大爭戰的。上海南陽路教會，在大家的心目中一直還是一個很屬靈的教會，誰知竟將一尊大偶像搬進教會來，更何況廣大的“三自”會和各宗派公會呢？撒但竭盡了一切它所能做的，把全國各地多多少少的教會，把主的福音真理、主的名和主的眾僕人、眾兒女們弄到了一個什麼樣的地步（啟 12：11-17，太 24：8-25，路 21：12-24，可 13：9-13）。但感謝神，父神也同時在作祂自己的工作，主親自拿着簸箕在揚淨祂的麥場，用貨真價實的患難與試探，熬煉和潔淨着祂的眾僕人、眾子民們，把他們（麥子）更好地分別出來，成為聖潔、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歸給自己成為榮耀的教會。至於那些也屬於主、在厲害的爭戰中為大勢所迫而不得已向偶像屈過膝、與巴力親過嘴的人，只要他們能因主的話而戰兢恐懼，重新轉回尋求主的面、傳揚主的話，主還是給他們有悔改的機會，重新行起初愛主時所行的事。至於那些死背離主、死堅持淫行不肯悔改、死跟着世人大淫婦的人，主對他們沒有留戀，並且預備好了該給他們的報酬，“叫眾教會都知道，我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腸的，並要照你們的行為報應你們各人”。（啟 2：21-23）

這次在主的引導下，暫時寫到這裡為止。願出於主的話在我們裡面起作用。

以巴弗

1986年9月14日寫完

附：下面附錄的一文，是內容與上面這封信相連的另一封信。

## 刺痛

（1986年11月給三哥家回信中的大部分）

至於我“控訴”的這件事（見1986年“偶像（三）”），三哥信中的疑問是很自然的。多年來，南陽路教會的人一直把我當作已經“放棄信仰”背離主的典型來看待。

大概是1963年吧，××弟兄經過天津來我家看望我時，我才從他口中得知原來他就是江××弟兄的大兒子。江××弟兄原來是13家的家負責弟兄之一。（我開始去南陽路聚會時，就被分在第13家擘餅）。××弟兄這次來北京見我時，他認為我是比較愛主的弟兄。他不相信當年（1951年）那個起來搞“控訴”的我（大家公認早就悖逆主、放棄“信仰”的人）跟現在他所見到的我到底是否同一個人。一直等到但以理弟兄到上海他們家去，拿出我所給他們的一張半身結婚照片（背後我給但以理弟兄寫着“不要愛世界……”那整段經文）給他們看後，他們才驚奇地相信，我就是12年前那個“控訴”的人。

我向××弟兄提到當年“控訴”時我靈裡的景況，稍微消除了他的一點誤會。我又直接寫信給他父親。江老弟兄看了我的信十分高興，喜出望外，並立即告知了尚且在世的六位長老之一杜忠臣老弟兄。杜弟兄也為我甚是高興，感謝主。江老弟兄回了我一封信，讚美主說：“人會有（弄）錯，但是神沒有錯。”與他們有交通的于老姊妹間接地看到了我寫的一些信件後，也親自寫信給我，作為靈裡的交通。這是我自從被南陽路教會開除十多年後，在彼此共同步入大患難的前夕，我與南陽路肢體之間唯一的一次交通往來。

在當年“控訴”前後，我一直持定：我不過是個奴僕，不能自己挑選主人怎麼個吩咐我、叫我怎麼個做法；我不過是個

小兵，也無權左右主帥所交給我的任務必須是怎樣的性質。所以，對於當時主的命令，即使要我扮演一個反面角色，我也沒有二話（那時，我原先的正面角色已發展到一個地步，證明是不可能再扮演了）。在“控訴”之事以後，我才逐步地看出來、並明白一點我主人祂自己的作為。在那天“控訴”的事發生之前，主僕人倪弟兄、張弟兄、長老們及南陽路全教會是打算跟着“三自”的領導往“控訴”的路子上走下去的。（即使我作為一個小弟兄曾大膽靠主阻攔過，卻根本攔不住；他們不肯聽，且不許我反對他們決定要搞下去的這個控訴運動。）但主所帶領我那天晚上大聲激昂的“控訴”，卻真的刺痛了他們、刺痛了全教會。神藉着我的“控訴”狠狠地提醒了他們、攔阻了他們，引起了他們對控訴的警惕，才沒有敢大膽地在原路上走下去，再沒有把控訴運動繼續地開展下去。

正是從這件事開的頭，他們才與“三自”之間產生了對抗性的矛盾，直到他們全面受逼迫。其實，為主受逼迫真是“有福的”（太 5：10-12）。這是主自己做的事，我感謝主。我只是主手中的一個卑微無能的小工具而已。重要的不是這個工具本身，而是使用了卑微小工具並成全了祂自己奇妙作為的主。從這件事開始，連環性的影響很大，成了整個控訴運動裡的一塊大絆腳石，引起了執政者的重視和追查。連後來大哥大姊夫從無錫到上海（衛理公會）來開會時，也聽說了。我後來一次去無錫時，大哥大姊主動告訴我：“共產黨聽到控訴聖經，十分重視，斷定有人在搞破壞，背後有政治背景和政治陰謀，一定要追查出來，是誰首先這樣做的。查來查去，結果查出是吳維傳第一個這麼做的。”我聽了，當時就沉默了，沒有回答大哥大姊什麼話，我知道當時的處境很險惡。大哥大姊看着我，對我一直很迷惑不解。



另外，在“控訴”那件事剛發生後，我曾聽說，南陽路教會的許多弟兄姊妹（恐怕也包括長老）對我那個“控訴”的主要否定意見集中在：“你控訴‘蒙頭’、控訴別的，也可以嘛；為什麼要控訴‘傳福音’，控訴到基本信仰上來呢？”我聽後，心中倒很難過。為什麼南陽路的弟兄姊妹靈裡面還那麼遲鈍呢？神的話、神的真理豈不是一個整體嗎？為什麼只有“傳福音”、只有“基本信仰”才不能廢去，而神其它方面的真理和教訓就可以作廢嗎？其實，聖經的真理命令犯了一條，就是犯了眾條，哪一點都不能控訴（雅 2：10）。因為出於神的話是一個整體，絕不能把它分割為“必須保留”和“可以廢去”的兩個部分。就如中國的領土也是一個整體。我們基督徒為什麼要去學蔣介石的作法呢？“東北三省你可以拿走，只要你不打到南京就行。”豈不知第一步奪走東北三省，正是日本第二步發動全面侵略、滅亡全國的跳板嗎？東北三省失去了，南京還能保險嗎？為什麼南陽路的弟兄姊妹竟那麼慷慨大方呢？南陽路弟兄姊妹們靈裡面的遲鈍，正是遲鈍在這裡。

自以為只要所謂的“基本信仰”不觸及，為了適應時代的需要，則聖經的其它方面真理是可以讓步、可以控訴、可以廢掉的。現在看來，我那篇“控訴”裡，若只有前三段的話，南陽路的眾肢體還會當真準備接受和容忍下去呢！只有最後一段，才刺痛了他們的靈；才按捺不住、嘔吐起來了。在第四段“傳福音”裡，主帶領我還曾用了一句很尖刻的話：“我們在傳福音中常強調說：‘全世界的人都是罪人。’那麼，毛主席是個罪人不是？難道毛主席也是罪人？”這才算刺痛了他們。

但是，總算南陽路的弟兄姊妹靈裡還有知覺，能被刺痛的。還有完全麻木不仁、刺也刺不痛的弟兄姊妹呢！只比那晚早一天在虯江支路會所，同樣宣讀這一篇“控訴”，竟然連一

點反應也沒有，竟然讓我服服貼貼、順順當當地讀完全篇“控訴”，反而我還受到會上的表揚呢！恐怕這篇同樣的“控訴”內容，要是放在各公會等許多教會的控訴運動中，也是“呱呱”叫的“控訴典型”，暢行無阻的。這一點，應該說還是南陽路的弟兄姊妹們對主的福音基本真理有明確性，為此我感謝主。

通過這個“控訴”，一切弟兄姊妹、屬主的人們，都應該看清一件事：站在人民的立場上說話、看問題，與站在神的一邊說話、看問題，在這些具體事上（大是大非的原則），兩個立場間的矛盾是何等的尖刻！“控訴”這件事的本身，是何等地得罪神、敵擋神。把神撇到一邊去，卻把“人民”供奉上來當作神，使凡控訴者已直接站到神的對立面去了。倪弟兄當時鼓勵和說服眾肢體站到人民的立場上進行控訴，是叫我們站在哪一邊？替誰說話？以下面的事為例：（1）站在人民的立場上，那麼毛主席就是東方升起的紅太陽、是人民的大救星無疑（“救星”與“救世主”、“救主，”原是一個詞、一個意義）。誰敢侮蔑，就砸爛誰的狗頭！（2）若站到主一邊去看問題（固然，他是神暫時設立的執政者之一），則是另一回事了。他不但毫不例外地是罪人之一，而且還夠得着前邊加上個“大”字或“偉大的”三個字了。因為他的形態已經相當多地表露了帖後 3：3-4、6-16 節所記的那個“大罪人”，以及但以理和主耶穌所預言的那個“行毀壞可憎者”的形態了。過去模糊些，但“文革”中卻明顯得多。可能還不是全部預言的應驗，而只是露了一下頭而已。願我們從這些事中能看清楚：一個蒙恩者、一個基督徒，究竟應當站到哪一邊。不要把位置和立場在不知不覺中站錯了、站反了。

當那些年，主卻奇妙地把我從獅子牙縫中間平安地領了過

來，而且後來又把我轉移到北方。但直到今天，我仍然靠主準備好，為這件事及一切主所託付的事（雖然看來都不大），被澆奠在其上。因為是值得的，也是當年就準備好了的。也因為主說過：任何隱藏的事沒有不露出來被人知道的。該付上的代價，為什麼不付呢？……

對於已經參加“三自”的主的教會、主的僕人們和主內肢體們，我也有你們相仿的態度和看法。我們決不與他們“劃清界線”或“一刀兩斷”。（雖然我們同時也決不跟他們所跟的世人走，決不拜他們所拜的偶像；寧可不得已與他們失去交通，也決不與巴力聯合）。因為我們的界限是，是否在“基督裡”。即使是有假先知耶洗別居統治地位的推雅推喇型的教會，主也並不否認其中有祂的僕人、有祂的子民。他們向主的愛心、他們為主勞苦、他們的信心、他們的忍耐、……他們一切為主作的好事，主一概肯定，毫不抹煞，這些事都得到主的喜悅，受到主的稱讚。但也不能因着他們這些善行，就掩蓋了主的憎惡和責備。主對他們的責備仍然是嚴厲的，主的審判一點情面都不留，該病臥的病臥，該殺死的殺死，從淫亂生的，有何足惜（啟 2：18-29）？主必定要這樣行的目的，是“叫眾教會都知道我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腸的”。同時，推雅推喇教會還有一部分“其餘的人。”他們雖也在推雅推喇教會中，卻向主單純，並不懂得（即，不接受、不理會、不遵行）撒但深奧之理。主對他們另有體諒。不給他們加過重的擔子、提過嚴的要求（使他們無法執行的），但要求他們持守已經從主所領受的真道不放鬆，直到主來。主的態度，也應該是我們的態度。

得知上海有一些聚會，有三五十人的（蘇、浙、皖也有一些這樣的聚會），雖經三令五申要他們加入“三自”，他們卻明確告之：“不參加！”（王老僕人當然如此）。他們這樣抗

拒，只是為了遵行主的話。主自己要作他們的後盾；因為跟着主走的，主認識他們（約 10：27）。看來他們要受逼迫、受患難，只是個時間早晚的問題。時候未到，誰也不要想下手作什麼；五個麻雀，二分銀錢，一個也不掉在地上。但時候一到（不依世人所想像的如意算盤），則一粒麥子若不落在地裡死了，仍舊只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新的子粒來。一粒死了，反而變成許多新子粒，比一粒不落在地裡不死更寶貴，結出的子粒更多；主自己的工作（祂復活的大能）誰也阻擋不住。記得當年我進監前夕，末後寫給姆媽和你們的信中，也曾提過這個話。主當時說這話，雖是指祂自己的，但與祂走同一條十字架道路的門徒也是這樣，只大小、多少有差別而已（約 12：24）。

有許多主的僕人和肢體們所想望得到的，是圖個“合法”、圖個“自由”，是圖個被世人允許和承認，是想取得從世界來的“平安”和“保險”，以免再為主遭遇患難。他們為了換取這些東西，卻在不知不覺中喪失了更寶貴的自由，和從主來的平安和保險。表面上不肯參加，實際上無可奈何地只好承認；弄到底還是參加了。因為有胡蘿蔔在眼前引着，身（就）不由己地跟着走。

以巴弗

1986年11月1—2日

## 70. 偶像 (四)

### —— “三自愛國”的專題分析

1996年10月 給大姊家的信

注：1986年夏秋時，接連寫給大姊的四封信，雖內容和所述說的具體事各不相同，但總題目卻是一個——基督徒（教會）與偶像的問題。也是在中國的教會，這幾十年來問題中比較大的一個。下面是寫給大姊家的第四封信：是針對“三自愛國”的專題分析。

在前三封信中，都提到自從亞當以來，神與撒但之間所進行着的一場大爭戰。這場爭戰的焦點是：人們（尤其是屬神的人）究竟是把至高神放在高於一切的地位、絕對遵行祂的話和祂的旨意呢？還是把神以外的什麼事物（包括自己和國家、政權及人民等）放在高於一切的地位上代替神，並以崇拜這些偶像的理論、教訓和口號來取代神的真理呢？父神對以色列人和基督徒最傷心、最憎惡和發怒的，也就是這件事。在前兩封信中說的具體一些，主怎樣具體地引導我在所接觸到的範圍內，光照帶領我怎樣去對待這一切具體的事情、處理這些不同的矛盾、擺正上述的位置關係。不是我自己有什麼能耐，我本是極幼稚、極軟弱、極卑微的；但主樂意光照、引導每一個肯尋求祂的面、肯放下自己而遵行祂話的人，走主所已經走過且已經得勝的路，踩着主所留下的腳蹤走。

自從1951年夏末，我被上海南陽路“聚會處”開除以後，三個月除了一個人在房間裡讀經、禱告、與主在一起沒有間隔外，幾乎沒有與一個主內肢體在靈裡有接觸，這方面是很難受的。以後，在守真堂負責人姜弟兄的同意下（我們彼此間很熟

悉、很了解)，又回到守真堂聚會；再過兩個月後，和他們一起擘餅。守真堂這個時候已經在“三自愛國”委員會的管轄之下，通過“靈工團”（上海許多與公會無關或關係不深的自立教會所組成的一個比較鬆散的聯合組織），在守真堂講台的右上方牆上按照“三自”的布置，已經釘上了一面小國旗（世界這個偶像在教會中的形象化標誌）。這是我此後在守真堂聚會的年日中，靈裡常感到刺痛的一點，竟然對之也無可奈何。

過去在聖經中每次讀到，以色列人和猶大人經常會隨從外邦人拜偶像，甚至發展到在神的聖殿裡公開供奉起各種偶像來；日子一長，漸漸成了習慣，不覺為奇；竟然沒有一個祭司、利未人或以色列人敢去搬動或砍下這些明擺的偶像。我總感到奇怪，神的殿中就明擺着這個現代偶像（國旗），自己竟也在偶像底下敬拜神，我不也是照樣無可奈何嗎？好在姜弟兄（代表守真堂教會）雖在“靈工團”的組織中不得不參加“三自愛國”，但與他們的聯繫還不很緊密。而且這幾年來，他挑起了守真堂負責人這付擔子，事奉主的心志還是比較單純的。主用他做了一些工作，如：他把過去公會每月一次禮拜後領聖餐的方式廢除了，改成與南陽路聚會處相仿的每主日晚上另舉行擘餅聚會紀念主，眾肢體們在屬靈上也很得益處。主也使用一些很愛主、敬畏主的執事弟兄姊妹們與他同心事奉主。我起先只參加聚會，後來也開始在主日學和領唱詩等事上學習一點事奉。過了兩年，我又被選為執事之一，一起事奉主。總之，在好幾年的共同事奉中，我與姜弟兄是比較同心的，我們各人向着主的心也都還比較單純。

然而，“三自愛國”對全國各教會的領導作用、動員作用、控制管理作用越來越加強。姜弟兄作為負責人，受到的壓力當然更直接、更大。他越來越感到，要使教會和傳道工作“生

存”下去，非認真走“三自愛國”的道路不可了；否則，教會和傳道工作就沒有“出路”了。於是，他開始轉變了。他對待“三自愛國”的態度，由過去的應付應付變為積極跟隨、積極行動起來了；他的講道方向也逐步轉變了。我與他之間的距離、不同心和工作事奉上的不協調，也逐步由產生到擴大，甚至有所表面化。當那年（55年？）主忠心的僕人、始終不肯參加“三自”的王明道先生在北京第一次被捕下監以後，“三自”馬上組織全國各地教會對王先生進行批判“認識”座談，守真堂也照辦。參加座談的人數雖然很少，但我的心情卻十分沉痛。次日（星期六）晚上，在青年弟兄姊妹的交通聚會中，我嚴肅而痛心指出：“當年米利暗、亞倫，曾經起來批評、議論神的僕人摩西。神向米利暗和亞倫發怒：‘你們毀謗我的僕人摩西，怎麼不懼怕呢？’（民 12：1-16）。那次神懲罰米利暗不輕，亞倫也趕緊求饒。而我們守真堂的弟兄姊妹竟然跟在世人後面，也批判毀謗起神忠心的僕人王明道先生來了。難道我們就不怕神？到底教會應該站在世人一邊，還是站在神的一邊？”會中因之氣氛很緊張，眾弟兄姊妹默然不言。姜弟兄趕緊起來接下去說了好多話，向大家做解釋。

以後姜弟兄又想了很多辦法，一次又一次通過各方面來間接勸我也一同參加“三自”；或是到全市他們即將舉行的（“團結”性）大會中去看一看也好。我都一次次地拒絕了。最後，一天晚上他到江灣五角場福音堂約我去，正式通知我，要我離開守真堂（那時我已調在江灣區同濟中學教書）。從那天起，我被迫又離開了守真堂，再一次失去了與熟悉的肢體間的交通。但在我心靈深處，我寧願失去與眾弟兄姊妹的交通來往，也決不能不和我的主站在一邊。一切矛盾僅僅在於，參加“三自愛國”與否。

“三自愛國”，究竟是怎麼回事？是從天上來的、從主來的？還是從地上來的、從世界來的呢？現在的這個口號，是從什麼出發點得出來的？要達到一個什麼樣的目的？這個運動背後的真正動力源和領導者（主人）是誰？

“三自”，指的是“自立”（現改為“自治”）、“自養”、“自傳”。這個口號，早在解放以前在中國各地教會中，就有人提出過。也有不少神的僕人和教會，雖然並沒有大喊這個口號，但他們卻在遵行神旨意的過程中，就是這麼做、這麼實行的。這原來是一件好事，正常的事，也符合神的心意。在此，請原諒我暫時停止往下說，攔一攔，而把事情說得更早些、更遠些。

挪亞洪水以前，世界上的人不分國家、語言統一。洪水以後，尤其是建造巴別塔，神變亂了世人的語言口音以後，世人才按着完全不同的語言、家族，分散到世界遠遠近近的各地各方，建起大大小小許多不同的國家來。這是人類有國家的開始。（先看創 11：1-9，後參創 10 章全）。其中有一部分人逐步遷居到現代所稱的亞洲東部來，這就是我們中華許多民族的老祖宗（包括日本、朝鮮、越南等民族）。這些語言變亂，逐步分散到世界各地，建立起來的許多大大小小的國家和人民，很早很快地就全部都離棄了神，各行其是。包括我們中國人在內，沒有認識神的，沒有尋求神的，連一個也沒有，都走迷了路，落在黑暗裡。神只在挪亞長子閃的子孫中揀選了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把以色列人從萬國中分別了出來，專作他們的神，為的是從他們這個屬神的集體中，為全人類預備一位救主。猶太人棄絕了神所差來的愛子耶穌，不要耶穌作他們的王。因着猶太人的拒絕，神就把以色列國這條原樹上的枝子砍了下來（即，從主後 70 年以後一千多年的漫長時期）；並藉這



個機會，把天國的福音傳到外邦去，使外邦人得救，把許許多多不屬於以色列國的野橄欖枝，接到已砍掉枝子的好橄欖樹上（羅 11 章全，尤其 11-21 節）。

神通過保羅等福音使者，把福音傳到希臘、羅馬，傳到歐洲一帶，以及臨近地中海亞洲和非洲的很少部分。主在昇天以前，曾囑咐他的門徒要把福音傳遍天下，直到地極，使萬民作主的門徒（基督徒）。但主後約有三百年的長時間，那些地方的教會多次反復遭受着厲害的逼迫和患難。後來，神拯救了羅馬皇帝康士坦丁，他悔改歸主後，一反教會的地位和境遇，把教會從受逼迫的地位，轉變為掌握了政權的地位。（在這個大轉變中，有許多神的工作，可是撒但的工作也混雜在其間。）這種景況延長有一千多年的漫長時期，福音基本上還只停留在東西羅馬帝國的版圖之內，即主要是在歐洲。

至於我們中國，地域廣大，物產豐富，歷史悠久，人口眾多，各方面的業績真不算少。政治方面，基本上是個統一的大國，也有極為強盛的朝代和時期；可是，在福音真理的亮光方面，卻極其可憐，幾千年來基本上處於黑暗之中。（在唐朝有從波斯國傳來的所謂“景教”，在元朝又有從歐洲傳過來的“也里可溫”教，只是福音真理不純，且都靠帝王等官方政治勢力的贊同、允許和提倡而存在與發展；及至帝王更換或朝代被推翻，就都衰落、消亡、扎不住根了。）與其它的東北亞、東南亞、南亞、西亞大部分、非洲絕大部分和美洲（開始只有印第安人，後去了歐洲移民）的各地各國各族人一樣。若不是主的福音傳到中國來，憑我們中國人自己能得救嗎？有今天這麼多蒙恩者麼？不能。從這個角度上，“三自”是很荒謬的，福音必須是從歐洲傳過來的。感謝神顧念包括中國人在內的尚

未聽到福音、從古以來長期住在黑暗中的各國人民。而且神在聖經預言中，除了提到從遠方、從北方、從西方歸回投靠主的人以外，還特提到中國（秦國、希尼、秦尼）的名字（賽 49：6, 12）。的確，神早就定意要從我們中國人中也救出祂許多的子民來歸向祂。終於神在漫長的歷史中一次次地感動、呼召和差遣了一些歐洲（以及後來美洲等）的福音使者，撇下一切，離開本國、本地、本家，把福音帶到中國及其它國家。他們一個又一個、一代又一代前仆後繼犧牲了自己，長年流落異鄉等，為的是什麼？他們只為着遵行主的旨意把福音傳到地極去，其中也為着從我們中國人中領人歸主。

但是，長期以來，福音在中國受到的阻力一直很大、很厲害，簡直進不來；中國人的國門、民族門，特別是中國人的心門，關閉得很緊很緊。從皇上朝廷到地方官吏、到百姓世家，哪一關都不好過。中國人向來自高自大，自鳴有着光榮悠久的歷史，有高度發達的文化，有歷代輩出的聖賢、民族英雄和各方面的偉大人物，有版圖廣闊且高度集中的政權機構，要外國來的“救世主耶穌”幹什麼？尤其我們中國人最敬重、崇拜自己的祖宗、祖先；一聽、信耶穌就不拜、不祭祖宗了，連祖宗也沒有了，忘“本”了，那還了得？大逆不道！堂堂一個中國人，去隨從什麼“洋教”？長時期中，諾大的中國，福音的門除了極個別、及特殊條件限制下之外，很難打開。其實，到底誰是“本”？耶穌說：“虛心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太 5：3）中國人充滿了民族驕傲、民族成見、虛心不下來；福音的阻力非常大，比其它各國要大得多。“義和團運動”，則是我們中國人從愛國的熱忱出發，排外和抵擋主耶穌福音的一次較強的、突出的、規模很大的行為表現。“義和團”要殺害、燒毀、打擊和逼迫的首要對象是“大毛子”（即外國

人，大部分是各國的福音使者)。其次是“二毛子”(即接近或協助外國人的中國人，各地已歸服主的基督徒則是其中的主要部分)。不短的年代中，你要歸服主耶穌、作一個基督徒，就被認為是我們中華民族的敗類、喪失民族骨氣的媚外者，背叛了自己的老祖宗，而去吃什麼“洋教”，實際上已經做了帝國主義列強的走狗，為人們所恨惡，誰也瞧不起。

神所顧念、所焦急的，不是別的，是一定要從我們中國人中間救出許多祂所預定揀選的眾子民來。福音的門必須大開。神用的是什麼辦法呢？神除了直接地、不斷地感動、呼召和差派許多福音使者來到中國以外，神還間接地利用了中國幾千年封建王朝長期停滯不前又相對落後的生產能力和科學技術水平（包括武器），利用了清廷政權的腐敗無能，利用了新大陸發現後的歐洲殖民主義熱潮，利用了帝國主義列強的侵略和擴張。神利用了這些“客觀事物”的總和，一次又一次地打擊了中國人的驕氣。我國抵禦列強侵略的戰爭一回回失敗了，割地賠款、開放租界和通商口岸、與外國訂立屈辱性的不平等條約等，一個接一個。加上清廷被推翻後多年不斷的軍閥混戰，一直到日本對中國發動的局部和全面侵略。中國被逐步陷落在一百多年的深重苦難之中，內敵外患、天災人禍、經濟破產（尤其是廣大農村）等，我們中國人開始感到自己很卑下、空虛、失望和痛苦，一般人不再那麼驕傲自大了。

另一方面，在鴉片戰爭失敗以後，尤其是“義和團運動”失敗以後，中國這個大國的政治門戶、通商門戶、文化門戶等，通通大敞，福音的門戶也隨之大開。雖然這個福音之門的大敞開，是我們中國人全國上下都極不甘心的、迫不得已的，但究竟是大開了。歐美等各國教會（各公會）成立了許多差會（專

門負責國外傳福音事工的機構)，差派了大量的福音使者，在各地成立了以各差會為傳福音工作單元的教會（表現為各公會）。（其中不免也有一些動機不純的、甚至假使徒。例如，後來的所謂“新神學派”的假使徒等，他們首先占領了金陵、協和等神學院的高級陣地和“基督教青年會”等社會服務機構，還有些文字出版機構，從那裡起擴展他們的影響），在各地成立了以各差會為傳福音工作單元的聚會（表現為各公會）。

我們的主基督，祂在中國大地上現在撒了許多麥子，同時撒但也偷偷地來撒了相當多的稗子。麥子和稗子一起長，但究竟主的麥子是撒成功了。有稗子也不怕，主自有打算和處理的辦法。許許多多主面前謙卑下來的中國人，接受了福音，得了拯救，成為主的“麥子”；同時，也有更多的人接近教會或加入了教會，為的是找個謀生立足之地（因為與差會的教會工作一起的，還有不少醫院、學校等），得到一些物質上、文化上、職業上和門路上的好處。他們之中，大多數沒有真心接受福音、不屬主，是“稗子”。但實際情況也並不那麼涇渭分明，而是錯綜複雜的。因為也有不少原先只想得別的好處，後來卻真心悔改的；也有蒙恩得救後，又背離主投入世界懷抱的。不管細節多麼複雜，神畢竟從福音之門在中國大開的年日中，拯救了不計其數各等各樣的中國人歸祂為聖（即原先與主的名、與神的國無關的人，黑暗中的人），在羔羊的生命冊上也有了份。但是站在中國人民、中華民族立場上（即不認識神、與神對立的立場上）看問題的人卻說：“這一百多年是我國最恥辱、苦難最深重的年日；大家必須覺醒，起來革命，起來救國。”而在神的眼中和站在主一邊的人則看到：“是的，最恥辱、最苦難，卻實際上又是最蒙恩、最幸福、最受神眷顧的年代。”因為“那坐在黑暗裡的百姓，看見了大光；住在死蔭之

地的人，有光發出照着他們。”（太4：16，賽9：2）

我們常聽到說：“帝國主義利用傳教士、利用宗教等作為侵略中國、統治中國、奴役中國人民的跳板和手段。”不錯，不但帝國主義是如此，任何一個政權都是想利用“宗教”及各種可以利用的東西來為達其政治目標服務的，並沒有哪個政權例外。但實際上，究竟是帝國主義利用了神呢？還是神利用了帝國主義來成全祂所要做的大事呢？很明顯。神正面或反面利用某一個政權的某一方面來成全祂自己的大作為是主要的；而神在利用它的同時，給它一點什麼神所認為適當的報酬，或是暫時讓它占一點什麼便宜，那相對來說，是很次要的。

那些外國的許多“傳教士”，即福音使者，與我們中國的教會基督徒們是個什麼關係？沒有他們，就沒有我們。我們是他們用福音所生的兒女，是他們長期流淚撒種後所結出的豐碩果實。我們今天能活生生地存在，正是他們作為神的好器皿、好僕人、好使徒、好福音使者無可辯駁的見證和憑據。保羅曾對哥林多等地的教會指出過這種相互關係（林前4：15）。現在他們和我們之間，同樣有這種關係。在他們和我們之間，有國界存在沒有？有民族、種族上的區分沒有？沒有。因為固然我們在中國的基督徒、教會，是神用他們直接或間接結出來的果子、用福音所生的後代；但他們本身，也是神用別人結出來的果子、所生的後代，歐美並不是福音的起源地，只是個中轉站。福音是從耶路撒冷開始、是從我們與他們共同的主——耶穌基督——出發的。在這整個生命的大系統裡，與哪一個民族的血統都無關連，與哪一個國家的政權都無牽涉。福音，是主的福音、天國的福音，不是出於中國的福音；教會，是神的教會，不是屬於中國的教會，是神從世界、即從各個國家中選召出來的。

當年，安提阿教會差派了保羅和巴拿巴出外傳福音。在他們的心目中，沒有猶太人與非猶太人的界限（徒 13：1-3，14：26-27）。照樣，那些比我們先蒙恩的歐美等國家中許許多多的教會，他們心目中並沒有一個本國與外國（包括我們中國）的界限。他們所事奉的是主，所體貼的是神的心願。他們愛的、想的不是他們自己的“國”。假如他們心目中的界限，只是在他們“自己”各個祖國裡，也就是只着眼在“自治、自養、自傳”的範圍之內，他們就沒法滿足主的心，沒法把福音傳到中國來。在他們體貼主的心意、要把福音傳到中國和各國各地去的過程中，不知有多少愛主、事奉主的人，為主所要做的這件大事晝夜迫切地禱告祈求，不知有多少愛主的肢體為此一次次地捐獻他們的財物。其中一小部份人更撇下了一切，擺上了自己的一生，被教會所差遣，實際上是被主所差派，到一個遙遠的、素不相識的、言語不通的、生活習慣也完全不同的、很可能不受歡迎、不被容納的、前途兇吉不知道、且風險很大的異國去。更多的主僕人和眾肢體們，雖然沒有直接出去，卻站在他們後面用禱告、禁食，用財物和各種方式的實際行動（事奉）來托住他們、供給他們，並且差派新的使者來補充他們。這許許多多的禱告、財物和全人的獻上是蒙主所悅納的，主看為極其寶貴；同時也成全了神的心願、神的旨意和神的大工作。而蒙恩、得福、受益的，則是我們中國人，以及各國各地長期在黑暗中不認識真神的“外邦人”。

然而，及至神在中國打開了福音的大門，使千千萬萬的中國人在主面前有了謙卑、饑渴的心，接受了福音真理，同樣蒙恩得了救，成為神國裡、神家中的人以後，逐步逐步地，神所交托給歐美等各國來的福音使者的任務，是完成了。在中國的許多教會，主要是許多老公會的教會，長期以來在差會工作基

礎上的一套制度和辦法，由開始的好作用多壞作用少，逐步變成好作用少壞作用多的狀態了。例如，過去各公會（差會）辦了許多“教會學校”、“教會醫院”、“教會孤兒院”等慈善事業。這些東西在打開福音大門，尤其是福音開始傳入中國時，曾經起了不少的很重要的好作用。許多中國人是通過這些途徑、這些具體單位，開始了與教會、與福音的接觸，才接受福音真理歸主的（開始福音使者主要是外國人，後來主要是中國人）。

但是，究竟教會不是為社會服務的。教會的存在，教會的目的，不是在於對國家或社會作出多大貢獻，把社會“改造”成一個多麼美麗的樣子；不是為提高社會的文化教育水平、科學技術水平和衛生健康水平等服務的。這些，神沒有交托給教會去操心。教會的元首基督，並沒有為教會制定一套怎樣辦學校和教育事業、怎樣辦醫院和衛生事業等等的方針和藍圖。沒有！教會的存在，教會的目的任務，乃是為主耶穌基督作見證，為傳揚天國的福音（直到地極），為引領罪人歸主；在地上作為主基督的代表、神的代表，作神恩典的出口，直到我們的主再臨，到祂面前交賬。

此外，許多教會（特別是老公會）在組織形式、經費來源、規章制度方面，還有不少是沿襲着各國差會工作的老習慣、老傳統。這些傳統方式，有的符合聖經真理，有的並不符合聖經的教訓，甚至成為認識神和屬靈生命長進上的阻礙。在經費上，也還有依賴着差會（外國各教會的捐獻）過日子的習慣和傾向。在這樣的景況下，有人提出“自立、自養、自傳”的口號，是可以理解的，是從體會主的心意出發的，是符合神旨意的。這個口號原本的意義主要是：從歐美等各國來的福音使

者，既在相當長的時期內完成了主所交托他們的任務，那麼，我們在中國蒙主大恩、被救贖、被揀選的神子民，自己就應該跟着主、靠着主走下去，高舉主的名、遵行和傳揚主的話，在地上（中國）作好主的見證。在原先這個口號裡，並沒有與外國眾教會“劃清界線”、“割斷聯繫”的意味。因為教會都同是屬於主的、屬於神的，都是天國在地上的雛形，只是在地上寄居、僑居的地域不同而已；並不分“他們”、“我們”，也都不屬於各自的國家和民族，誰也割斷不了我們在主基督裡的合一關係和互為肢體的關係。無法把國家特色、民族骨氣等，這些烏七八糟與神、與教會都格格不入的屬地的“屬性”，摻雜到這個“一主、一信、一洗（浸）、一神……”為本的純潔關係中去。

神也早就在中國的教會中，興起了許許多多祂的僕人們來。他們之中，有的被神使用所作的聖工，遠超過了過去外國使者所作的。其中早一些的有梁發、李叔青等人；晚一些的有宋尚節（博士），神藉着他行了許多明顯的神蹟奇事、見證主的真理，領了數不清的人悔改、認罪、歸向主。還有王明道（先生）、賈玉銘（牧師）、倪柝聲（弟兄）、趙世光（牧師）、趙君影、楊紹唐、計志文等，還有在各地忠心事奉主的眾僕人、眾使女，我卻知道得太少太少，故無法一一提名。神都曾大大地使用過他們，他們的果子結滿了各地，甚至到現在主仍在用着他們。神給了他們各不相同的恩賜，各不相同的亮光啟示，各不相同的工作任務和工作方式。他們彼此間在一些具體問題上，存在着不同的見解或分歧，這是正常的、是神所許可的。教會初期的眾使徒、眾僕人也是如此，因為究竟“先知所講的也有限”（林前 13：9）。

雖然他們之間有許多的“不相同”，但有一點是相同的，



就是神都曾使用他們直接地大大造就了、建立了、供應了各地神的教會，作出了美好的見證。我也是受到他們造就益處的千萬人其中之一。他們（以上提名和未提名的主重用的僕人們）以及還有數也數不清的僕人和使女（例如，“使徒信心會”在各城市農村建立的教會、上海“靈工團”許多大小自立教會，等等），雖然沒有拿起“自立、自養、自傳”的大牌子到處喊這個口號，但他們在做主所差派的工作以及尋求和遵行神旨意的過程中，就是這麼做出來、走出來的，與一般老公會很不同。他們這麼做，很符合主神的心意。神並沒有差遣過祂的一個僕人，成立起一個什麼“三自”委員會，來領導、組織、統治和管轄全國的教會，服在他的權柄之下；也沒有一個神的僕人、先知敢這麼不自量地膽大妄為。因為基督自己是教會唯一的頭，聖靈親自在教會中間運行，是父神負着教會的全部責任。

然而，解放以後跳出來的“三自革新”委員會，卻完全是另一路出處。發起人吳耀宗，根本就不認識神，不信有神、不承認主耶穌是神的兒子，道成肉身替人贖罪、並從死裡復活……一切都不信。這就是混在某些教會上層人物中，美其名曰“新神學派”而實際上就是現代的撒都該人——“不信派”。他與基督的福音和救恩無份無關，卻是個挂着“基督教”招牌的政治活動家、政客。聽說他還在重慶時，就曾拉攏了少數公會，鑽到蔣介石的舊政協裡積極活動。他既不認識神，神更不可能差遣他。他也根本用不着神差遣，卻自有他另找的主人和靠山。即這一個政權，或那一個政權。他們喊起了“自治、自養、自傳”這一口號，扯起了“三自”這面大旗，專門倚靠世界政權的力量，要把中國各地的教會全面“革新”一番。他們所倡導的“自治、自養、自傳”，絲毫也不是要求各地教會全心全意歸向神，照着神的吩咐和主的教訓去做，要

怎樣聖潔、敬虔，切切仰望神大而可畏的日子來到。不是，通通不是，根本就不是！他們撿起了過去在中國教會中曾經有過的這個口號，卻偷梁換柱巧奪天工，給這個口號賦予了新的意義。他們的所謂“自”，並不是把在中國各地的教會“自”到神一邊去、主基督一邊去（因教會專屬神，是神的教會、神的家，是基督的教會、基督的身子）；而方向恰恰相反，先“自”到他們自己的手掌裡，然後馬上轉手，“自”到世界一邊去、“自”到國家一邊去、“自”到政權（即黨的領導）一邊去。如果你要說，教會是屬神的，基督是教會的頭。可以，但只能當作一個空的信仰，光在禮拜堂裡講講，是許可的。但實質行動上卻不行，實質上教會必須換一個“頭”。教會實質上必須歸於國家的範圍內（即不是屬於主），實質上必須跟着黨的政策所指引的去做，服從政府的領導和許可，不許越軌。教會的頭，實質上不得自由選擇，而必須是國家、是政府、是黨。（想一想：這哪一點是原先“自立、自養、自傳”的含義？）

“信仰”上的頭是軟的、空的，光說一說是許可的；實質上的頭是硬的、實的。神可以在聖經上吩咐一百句話、講明一千句話，頂不上政府說一句話。如果神和主基督在聖經裡說的一百句話要付諸實行，那必須慢一慢，先檢查一下，等候批准。當然，如果你能自覺地按政策事先檢查過，則更省事。與政府政策相符合，就可以，放行；若與黨和政府的政策不一致、有抵觸，就不行。單憑“神說過了”還不行，“神說過了”等於白說！他們這個嶄新含意的“三自”，當然是完全符合執政者的心懷及其政治需要的。完全可以利用這個新“三自”的口號，來把全國所有神的教會通通納入黨所鋪設好的改造軌道之中、納入黨和國家的領導管理之下。

主的忠心僕人王明道先生之所以被捕下監，北京“基督徒

會堂”之所以被取締，完全不是因他們沒有“自治”、沒有“自養”、沒有“自傳”，倚靠或聽從外國教會等，完全不是。他們早就做到了“自立、自養、自傳。”只是因他們反對變了質的所謂“三自”，拒絕基督以外其它“頭”的領導，違背了執政者的意圖，才受到這種大逼迫的。殺雞給猴看，這樣神的其他僕人和教會就不敢不換“頭”了。這個實例及其它無數的實例，都暴露和證明了新“三自”的虛偽和實質。實際上，“三自愛國”委員會也好，它在全國範圍內所發動、所推行的“三自愛國”運動也好，都是專門為這個世人的政治需要服務和效力的，而決不是為遵行神的旨意而效力的。與工會的性質相仿，工會是黨領導全國工人階級的紐帶，黨是通過工會這個組織來領導全國工人階級的；照樣，“三自”組織本身不是頭，而也是黨領導全國“基督教會”的政治紐帶。黨是通過“三自”這個機構來領導全國“神的”教會。既是領導，便是頭。一個身體不可能同時有兩個頭，只能有一個頭。如果另外還可以有一個頭的話，那最多只能是裝樣子的假頭，不是真頭。這就是“三自”新口號的實質所在。

那麼，“三自”後面又加個“愛國”，是怎麼回事？為什麼神的教會（聖殿）裡都必須安裝一尊“祖國”這個大菩薩的偶像？頭既然換掉了，綱領也必須換掉。如果教會、基督徒們只以神的話、聖經真理作為唯一的認識和行動上的準則，那麼真“頭”（國家、黨和政府）與身體（教會）之間就沒有共同語言了。頭要領導身體，首先與身體之間要有共同語言；否則這個領導是不合拍、不鞏固的。這個共同語言，也就是黨與各階級、各階層、各民族和社會各界聯合為統一戰線的團結基礎——“愛國”。只要你是敬拜“祖國”這個大菩薩的，把祖國利益放在最高位置，那麼你就與領導黨有了堅固牢靠的聯合

和團結基礎。因為黨的事業可以說是與祖國利益完全一致的。新中國的一切成就都與黨的領導分不開。這是明顯的、公認的、無可辯駁的，翻天覆地的事實和業績都擺得很清楚。於是，祖國的富強就成了大家的共同目標；“愛國”就成了大家的共同語言。

對於教會和基督徒來說，就是要響應“愛國愛教”這麼一個綱領性的口號。一看這個口號的提法，就明顯地看出這是一個根本不認識神的人才會有的語言和邏輯。“愛國”，是這個口號的實質；“愛教”，是照顧“教徒們”感情的、起安慰作用的、空的、沒有分量的、做到做不到都無所謂的“安心劑”，口號的全部實質都在“愛國”一邊。當然，必須把“愛國”放在前面、是第一位，倒放是不行的。這個大菩薩在教會中一樹立起來，這個綱領在教會大門口和正殿上一標明，等於把神命令的總綱全部破壞，將神寶座的基礎全部拆除。表面上，神的殿與偶像同時並舉、和平共處；實際上，“光明和黑暗有什麼相通呢？基督和彼列有什麼相和呢？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什麼相干呢？神的殿和偶像有什麼相同（相協同、相協調）呢？”（林後 6：14-16）。偶像一樹起，綱領一實施，神寶座的基礎就立刻被拆除、自然瓦解。

主耶穌曾經把神的一切命令歸結為一句話：“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這個“愛神”是怎麼個愛法？是可以與愛其它事物同時並舉的“愛”嗎？是可以兩個“愛”平分秋色，或是二八開、三七開、四六開或是各占一半的“愛”嗎？不是的。不能同時並舉，也不各占比例，連一點點比例也不能打折，是全都、是百分之百地歸給神。在這裡，誰也沒有資格跟獨一的永生神討價還價，商量一個變通分法或折衷方案。硬是全部愛。連緊接在後面的“愛人”之道，也不

是第一、不是基礎，乃是“其次”的，是完全建築在“百分之百愛神”這個基礎之上的。基督徒的“愛人”與世人的“愛人”，兩者在本質和意義上是根本不同的。基督徒的“愛人”完全是從盡心盡意愛神出發的，是按着神心意而行的“愛人”。沒有百分之百愛神為基礎的所謂“愛人”，就不是聖經所教訓的“愛人”。神絕不允許借“愛人”之名，而讓任何人來分割這個“百分之百愛神”之愛的一小部份。

而世人的“愛人”則另有基礎，與“愛神”無份無關，與神的話沾不上邊；是建築在愛自己（愛與自己利益有關的人），或是愛擴大了的“自己”，即，愛階級、愛民族、愛祖國、愛人民、愛人類等基礎之上的。打根子說，兩種“愛人”基礎不同，性質也各異。現在把“愛國”這個綱領擺在第一位，而且還在教會中公開教導眾弟兄姊妹，這實際上就是，瓦解了神一切命令的基礎，廢除了律法和先知的總綱，破壞了聖經真理和教訓的根本。手法真巧妙，“狸貓換太子”。用“愛國（愛教）”來替換百分之百愛神。這兩個都是總綱，新換來的卻不是主耶穌所歸結並重申的總綱，而是從根本不認識神的世人那裡取來的、以“愛國”為第一的總綱。這真是撒但（世界之王）用來欺騙基督徒、迷惑神兒女的老花樣、老辦法。

整本新舊約聖經，一直把撒但控制下的世界放在與神和基督相敵對的一面。神過去所揀選的以色列人，和以後所揀選的基督徒、教會，都是神從世界中、從萬國萬民中分別出來、救贖出來站到神和基督一邊去的人。而在另一邊，不認識神和不肯悔改的世人，則是世界的主體，有世界的王作他們的實際統帥和操縱者。兩軍分明。愛了神、愛了主，就不可能同時愛着世界和其中的一切。愛上了這個花花綠綠、朝氣蓬勃、繁榮昌

盛、美麗可親的世界，也就不可能同時又真正的愛着神。“你們這些淫亂的人哪，豈不知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嗎？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了。”（雅 4：4）約翰也語重心長地說出了一句極重要的話：“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約壹 2：15）主自己更是一針見血地指出：“世人若恨你們（這倒是很正常的現象），你們知道，恨你們以先，已經恨我了。你們若屬世界，世界就必愛屬自己的；只因你們不屬世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所以世界就恨你們。”（約 15：18-19，賽 3：2。這時，該引起警惕，我們自己變了質沒有？）以色列人最使神傷心的，就是離棄耶和華，不遵行主的話，反而與外邦人聯合、摻雜，隨從外邦人拜各種偶像。基督徒最容易陷入的危險，就是貪愛現今的世界，跟從和模仿這個世界，專以地上的事為念，被今生的思慮、錢財的迷惑所纏住（提後 4：10，羅 12：2，腓 3：19，西 3：2，太 13：22）。還有許許多多的教訓、比喻、勸勉和警戒，無法在此一一列舉。

“愛國”，正是現代愛世界的一種重要形式。聖經說，不要愛世界，愛世界是愛神的大敵。口號卻說，不！必須愛這個現實的世界，愛國，祖國可愛得很。主說，你們屬了我，就不再屬世界。口號卻說，不——不！我們大家是統一體，並不分信仰，我們都是世界的主人、中國的主人；所以必須愛國，愛自己的所屬。看看，這兩種教訓是多麼針鋒相對！（到底你聽從的是誰？）因此，這個綱領一樹起、一推行，馬上就使主的話和聖經真理全都做了廢、抽了底、落了空、形同虛設、不沖自垮。在這裡，真看到撒但心計的惡毒，方式方法的巧妙、狡猾和詭詐。為什麼許多基督徒、甚至是站在主僕人地位上的人，卻偏偏要去上它的當、中它的圈套呢？為什麼？

綜上所述，我們在主真理的光照下，可以看清“三自愛國”這個口號和運動的實質。它是世人在政權的強大力量下，對神在中國的眾教會所進行的一場巨大的“本質改造”；是用主重價所贖出來聖民的一次大變質。使原來教會只有基督一個頭，現在變成了擺設的空頭，失去了作用，調不動身子了。而確實起領導作用和支配作用的真頭，卻換成了根本不認識神、敵擋神、以背向着神的世人。原來教會已被主從世界中揀了出來專屬主，站到了神和基督一邊去。現在經過這個運動，世界又重新把她拉回世界一邊去，與世界結合為一體；作為屬於國家、屬於政權的一個“宗教團體”，失去了“神的家”、“神的聖殿”的屬天本質，變成了中國大家庭的一員、世界大家庭的一部分。原先是許配給基督的貞潔童女，等待新郎來迎娶；現在並未與基督解除婚約，卻私自與別人勾結聯合，偎倚在別人懷中，聽從別人的指揮和擺布。原來在基督裡已經斷絕了與世界的關係，認定了家鄉在天上，是天上的國民，在地上只是寄居的（僑居）、作客旅，為主的名、為天國的福音作見證；現在重新投入世界的懷抱、重新作起這個將亡城（世界大家庭）的“主人翁”來了。原來教會所盼望等候的是萬王之王的榮耀再臨，用鐵杖打破和砸碎列國（無一國幸免），在地上建立基督的千禧年國；現在這個盼望淡漠了、擱置一邊了，而把盼望和目標換成了國家的富強、經濟的繁榮、生活水平的提高等，與世人共同為之努力、為之奮鬥。聖民的奮鬥目標竟與在黑暗中世人的目標一致起來、理想一致起來了。在地，而不是在天。主還來不來？來得快不快？嗯——先不管了！你看這個世界的發展趨勢，還太平着呢，勁頭正足着呢！不至於吧——不管！主卻說：“看哪，我來像賊一樣。那做醒、看守衣服，免得赤身而行，叫人見他羞恥的有福了！”“我必快來！”（啟

16：15, 22：20)。

真看到神與撒但之間這場大爭戰的厲害、複雜和嚴峻。然而，感謝神，神自己也在工作，為要熬煉祂的聖民，使他們清淨潔白，一直到底。(但 11：35) 神在耶洗別統治以色列國、引進巴力的嚴酷時期(耶和華的先知許多被殺害，拜巴力的先知遍布全國) 仍然留下了七千人，是始終未曾向偶像屈過膝、未曾與巴力親過嘴的。他們是怎樣分清是非的？是怎麼爭戰過來、並靠主得勝的？沒有別的原因，“他們是守神誠命和耶穌真道的”，“弟兄勝過它，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啟 14：12, 12：11) 他們在主的話面前戰兢恐懼、尋求察驗、堅持遵行。因主的話，他們勝過了世界，勝過了仇敵的詭計。他們既處處聽從主、站在主的一邊，主也就站在他們一邊，作他們的後盾。在屬主、愛主的人中，即使有誰一時迷糊，跟着吃過祭偶像之物，參加過與世界淫合的事，主仍然給他悔改並離開淫行的機會，這是主對他嚴肅的要求。至於那些至終不肯悔改的，就隨他不悔改吧。主的眼目如同火焰，主的審判也決不遲延。

主的話，像兩刃的劍。在主話的照亮下，對“三自愛國”做了以上的剖析。願主自己的話作我們腳前的燈、路上的光，指引我們走在通往永生的窄路上。阿們。

以巴弗

1986年10月31日寫完



# 71. 該撒與神

1990年3月

任何一個基督徒，尤其神的僕人，對待君王、領袖、官長、上級等掌權者，和他們發出所制定的憲法、禁令、法律、規定、制度、條例，應該持有的兩種截然不同的相反態度、經訓和榜樣：

## 第一類：該撒之物，當歸給該撒（路 20：25a）

“該撒之物”，也就是至高神所交托世上掌權者代管的事物。包括一切世俗的、屬地的事物在內。例如：交糧、納稅、國防、治安、戶口、交通、出入境、選舉、經濟（包括銀行、信借貸）、農業、工業、服務業、旅遊業、商業（連物資供應和調配）、教育、文化、醫療衛生包括計劃生育），……等等一切不是由神和聖靈直接領導、管理的屬世、屬地事物，都在內。

在這個“該撒之物”的範圍以內，我們基督徒尤其神僕人的態度、聖經原則是：“順服掌權者”（羅13：1）、“不抗拒（包括不造反，如：抗拒的示威游行、發牢騷怨言等）”（羅13：2）、“為主的緣故順服人（們所定）的一切制度”（彼前2：13）。“凡人所當得的，就給他；當得糧的，給他納糧；當得稅的，給他上稅；當懼怕的，懼怕他；當恭敬的，恭敬他。”（羅13：7）。“不可藉着自由遮蓋惡毒。”（彼前2：16）。

但要非常注意和警惕的是：這個態度、這種做法、這個原則，絕不能用於第二類的事物。神直接管的沒有給該撒管的，一樣也不可以歸給該撒，我們一點也不能藉口“聽從該撒”而違背神。

## 第二類：神的物，當歸給神（路 20：25b）

“神的物”，指神所分別為聖、專屬於神的事物。包括一切屬神和基督的、屬靈的、屬天的事物在內。其中最主要的是教會（是主耶穌用自己的血從地上買出來歸於祂的、也是神從世人中分別為聖賜給基督，是主的新婦、主的身體，包括每一個小肢體）；神的僕人使女（他們只有一個主人，絕不許有第二個主人來插手、約束、干涉、批准、管理他們，他們只聽從神的差遣、調動、具體命令和指示）；教會的聚會、交通、禱告、肢體生活；還有神和元首基督親自交托給眾僕婢和聖徒的福音事工，所傳的道，為主所作的見證……等等。這許多事物不是屬地的，不是屬世的，都是神的物，屬靈、屬天的事物。這些事物都是三位一體的神、基督、聖靈親自計劃、親自主持、親自領導、具體指引和管理。神從來沒有把這些歸神為聖的事物的半點權柄交給該撒管過。這些聖物與該撒無關無份，怎麼能把聖物給狗？怎麼能把這些珍珠丟在豬前、任它踐踏？（它反過來還會咬我們）。怎麼叫這些不認識神、與神為敵、不把聖物當聖物、不把珍珠當寶貝的該撒來污染、來操縱、來定是非善惡、來說三道四、管起神的聖物來了？該撒，他竟爬到至高神和基督的頭以上、做起太上皇來了？主耶穌自己就從來不把神差祂的事工、行蹤、做法，祂的門徒（即屬祂的人，教會），拿半點放到該撒、希律、大祭司、祭司長等（即政治上的頭頭和宗教界的頭頭）的權下，或接受他們一個指頭尖的干預過。他們這些掌權者可以迫害主，定主的罪、“任意待”神的兒子，主耶穌不作聲，但主卻絲毫不與他們搞聯合、搞統戰、訂合同、寫保證、搞同負一轡（與他們有什麼共同目標）。就更不用說還是服從他們的管理和行政領導了。“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約17：16）。主怎樣做的，我們主的

僕人和主的兒女，就應該照主的辦法做。

在聖經中，有關“神的物當歸給神”這個原則方面的教訓，幾乎遍及聖經各卷大部，是聖經真理中一個極其重要的方面，與前半句原則“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在聖經中只有個別幾處提到這一點。相比較，就可以見到，後半句原則的重要性之大了，幾百幾千倍超過前半句原則的重要性。對一個真正的基督徒（尤其神的僕人）來說，前半句遵守並不太難，問題也並不太大；後半句原則卻大大不然了。需要我們從心志上、時間上、精力上，結合我們最根本的行事為人、生活工作、道路爭戰、見證事奉，下最大的力氣、最持久的工夫、付最高的代價，才能作好，才可以得主的喜悅。為了與前半句的原則相比較，單舉出下面幾處的聖經原則和幾個榜樣。

如果事物已經超越出“該撒之物”的範圍，牽連到了“屬神事物”範圍內的時候，則我們必須遵循以下相反的態度、原則和榜樣了：

1. “聽從神、不聽從人，是應當的”（徒5：29）。這是比叫我們順服在上掌權者更高、更重要的原則。當時，是神的僕人（包括聖徒）在傳道和福音事工上，為主作見證的要不要、作不作和怎麼做方面，他們絲毫也不聽從大祭司、公會官長的禁止、限止和約束；寧可挨打受辱，也要聽從和體貼神的旨意、主的託付和聖靈的引導去做。

2. 面對着已加蓋玉璽的皇上禁令（相當於一國最重要的憲法、刑法，以及一切形式的政策和法律、規定、條例和文件），但以理竟然“不理你”、不遵守、故意違反，堅持原先的“一日三次跪在神面前禱告感謝，與素常一樣。”寧可被扔在獅子洞裡。

3. 三位弟兄在時代的巨大潮流中，在舉國一致的空前隆重的偶像開光典禮上，敢於違反最高的法令和接受最嚴的懲處，堅決不附眾隨流、堅決不向偶像（包括現代的以“人民”或“人民領袖”當作神為偶像，或以“祖國”、“愛國”為偶像，放在神和基督之前首）屈膝、敬拜、和事奉。連通融的餘地都沒有。聽，他們響亮的話：“這件事我們不必回答你。即便如此，我們所事奉的神，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窯中救出來……即或不然，王啊，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偶）像！”（但以理書：16-18）

4. 法老這個掌權者，為了用壓迫和陰謀詭計來限制和最終滅以色列人，就把殺男孩留女孩的重大任務給收生婆。收生婆懂得這麼做的作用和目的。收生婆卻敬畏（怕）神，過於怕法老這個掌權者。即使想不出正當辦法，耍個陽奉陰違，瞞哄兩句，自己且冒着殺身之禍，也不能按照掌權者的吩咐去執行。

5. 東方幾個博士，已經接受並答應了希律王的囑咐，在找到小孩子之後，一定要先回耶路撒冷報信給掌權者。但當他們一得到神另外的指示，立刻廢毀了對掌權者的“忠誠老實”、繞道而行，溜之大吉。

6. 主耶穌親自鄭重地教導我們：“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最有權威這麼處理、對付、打擊、迫害神的僕婢和神兒女們的，莫過於政權、法律的專政手段了。主也不是不知道，卻仍然叫我們“不要怕他們”。“唯有……（神），正要怕祂。”

該撒是否認神的，他根本不把至高神放在他眼裡。在他看來，根本就沒有什麼“神的物”，一切事物都是他該撒的。他是領導一切的，改造一切的，包括領導宗教、領導神（假如有

神的話)。宗教與神，都得跟在他身後邊、服從他們的指引和領導。既然連神都得歸他來領導，那就不用說神的僕人（天國在地的大使）和不肯參加“三自”的家庭聚會，都得歸他管了。（“三自”是他任命的、他扶持的、他控制的、他使喚的，是他政權中宗教事務部門的延續，是實行他對神的教會領導權所不可缺少的紐帶或繩索）。今天的該撒正加強、加速把神的物從神和基督手中奪過來，歸給自己。這一點，並不奇怪。很自然，並非今天才開始；是他與神為敵的本質、是他敵基督的本性，所決定了的。而該奇怪的、值得重視的是：神的僕人、神的兒女，如何具體對待這件大事？是願意付上代價、堅決站在神和基督的一邊、聽從神和基督、遵行祂的旨意呢？還是迎合世界、隨從世界、倒向世界呢？聽從神的，有主耶穌所留給我們的平安，卻不是世人給的平安。（約14：27）。隨從世界的，有世界所給的平安，卻沒有主賜的平安。

以巴弗

1990年3月30日

## 72. 教會與政權

1990年5月

前言：外省的兩位主內姊妹要我寫所給的這兩個題目。我自感十分貧乏、十分軟弱；在軟弱中仰賴主的憐憫、終於寫了：（一）教會的地位和性質，（二）為什麼不能“政教合一？”這兩題。如下：

### 一、教會的地位和性質

神創造天地萬物的時候，一切動物、植物和無生物質，沒有一樣是照着神自己的形象造的，唯有人（亞當、夏娃）是照着神自己的形象造的（創 1：26），為的是叫人類可以代表神來治理這全地（全世界）、管轄這世界的一切。一切活物都得聽人的話，人也照樣一切都得聽神的話。這是天地萬物間最正常的次序。

可是，自從始祖亞當夏娃犯了罪，不聽從神、違背神所吩咐的話，反而聽從了敵擋神之撒但魔鬼的奸詐謊言（謊言總是顯得很對、很有道理，為人類的利益着想）以後，人與神之間的正常關係和秩序被破壞，世人（第一個亞當裡的所有人）都犯了罪，都成了罪人（羅 3：23，10-12），都屬於魔鬼；同時，也都與聖潔公義的神隔絕（西 1：21），被控制於那個惡者撒但的手下（約 12：31，14：30，16：16）。從這個時候起，管理全世界的已經不是人類，因撒但控制着全人類，即全世界，所以撒但就成了名符其實的“世界的王”。（約 12：31，14：30，16：11）從此以後，神和世界兩個方面，就成了相敵對的兩個陣線。人若愛了神，就很自然地不再愛世界；若愛了世界，就沒法真的愛神。（約一 2：15）在屬神的人中，若有哪一些人是想要與

世界（“世俗、”應譯為“世界”）為友的，實際上就是與神為敵。（雅 4：4）。與世界為友的神兒女們，聖經（雅 4：4）稱他們是“淫婦”。（“淫亂的人”原文是“淫婦”，意即既然一面屬於主基督這位新郎，一面又與世界相勾搭、搞聯合）。

神原知道第一個亞當靠不住，會受迷惑、隨從魔鬼，悖離神、自取滅亡，所以在創世之前就預備了救恩，即第二個亞當，祂的獨生子到時候親自降生，成為人的樣式。祂在撒但厲害百倍的新試探中得勝了罪，蒙神喜悅。祂且擔當世人的罪而受刑、流血犧牲。祂之所以這樣做，是為了在第一個亞當的後代中，搶救出一批人來，單單因信靠救主而罪被洗淨，成為聖潔，因信而白白稱義，有了第二個亞當的新生命，得以成為神的兒女。他們既被救出來，成了神的兒女，便與世人（罪人、與其王魔鬼一同滅亡的人）全區別出來。他們不再是“世界之王”權下的世人，而是屬於父神和主基督的子民；不再是罪人，而是靠主血成聖稱義、在基督裡蒙神悅納的人；他們不與撒但一同滅亡，而因信主得永生、進入榮耀國度、與神和羔羊永不分離。他們這批蒙神揀選、蒙主拯救、從世人中分別為聖的聖徒們，在舊約時代，就是以色列人和他們的祖先；在新約時代，就是教會。要知道教會的地位和性質，可以先看看以色列人的地位和性質。在亞伯拉罕之前蒙恩的人，都是個別蒙恩的，前後像一條紅線傳接下來，其中有亞伯、有以諾、有諾亞等等。（來 1：4-7）從亞伯拉罕開始，神作了一件大事，不再是個別人，而是揀選了一個集體，專歸屬於神，不歸屬於世界。在全世界中是唯一稱為神名下的，就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後代，以色列人或以色列國。除以色列國以外，世界上有許許多多國，但只有以色列國認識神、屬於神，其它各國（包括中國）都不認識真神、更不屬於神，只屬於世界。為什麼要揀選以色列國這個集體？總的說，是讓他們在世上各國中代

表神、作神在世上的見證。具體說：首先，是要把神的聖言、即舊約聖經、託付給他們（羅 3：2）。其次，神自己要捨己救人領導他們、管理他們、拯救他們、祝福他們，也管教責罰他們，使世人從他們身上，可以認識這位又真又活的神，明白神的旨意，預言基督要來臨，透露了神永遠的計劃。第三個要揀選他們的原因，就是從以色列人大衛的子孫中，預備基督的肉身。只是因為這段時期基督還沒有降生，還沒有作成救贖大功，還沒有從死裡復活，所以神有許多真理沒有辦法都明白地一一啟示給以色列人。這些真理必須等基督來臨以後，特別是等基督降生、受死、復活以後，才能用耶穌基督本人的口講出來，以及啟示給眾使徒們。這樣才能把神的一切真理和預言，都明明白白地啟示出來。可見神對以色列人所說的話、所啟示的真理，受着很大的限制。神把以色列人都放在律法之下，用屬肉體的許多條例（這個不可吃、那個不可摸）來具體管束和教訓他們。正如聖經所說：舊約時代的以色列人雖是神所揀選的子民，雖在神國裡是全業的主人地位，但那時他們還十分幼稚如孩童，在師傅和管家的手下與奴僕毫無分別，而是受於世小學之下。（加 4：1-3）。許多有關基督的預言、律法的真義、聖靈的工作、福音使外邦人得救、生命的長進，等等，他們都明白不透、接受不了、半知半解。這些真理只有到新約時代才一一釋放出來、啟示明白。雖然如此，他們在世界上是屬神的聖民，與世上別的各國格格不入，有特殊使命——在地上作為神的見證，神的光從他們身上照出來。這是以色列人在世上地位、和性質。

神曾利用先知巴蘭，說出了有關以色列人在世上的地位和性質：“這是獨居的民，不列在萬國之中”（民 23：9）。什麼是“獨居的民”？因為他們是神從世人中揀選出來、用羔羊的血潔淨、歸神為聖的；世人卻是污穢的、悖逆神的、拜偶像的、



在撒但控制之下的；兩者不應混合、摻雜。為什麼“不列在萬國中”？因為以色列人是屬神的、聖潔的種類，是神在地上的家，不屬這個世；而其他萬國不屬神，是站在神對立面的世人。

以色列有這麼高貴的地位，而且的確在地上作出過美好的見證，彰顯過神的大能，榮耀過神的名。但十分可惜的是，許許多多以色列人（連同他們的官長首領）沒有做好這個聖潔的見證，與以色列民的崇高地位和性質不相稱：他們與外邦人交往、通婚、摻雜，被外邦人同化；他們把外邦人的偶像，也當作神來事奉敬拜，甚至如亞哈斯和瑪拿西，把外邦人的許多偶像都搬進聖殿來敬拜，代替神。以致神的烈怒多次向以色列人發作，差先知責備他們的罪，呼召他們回頭，又用各種災禍懲治他們，甚至叫他們遭殺害、被俘擄、被拋散到世界萬國去，流離失所，受人欺凌。為什麼神向他們發烈怒？是因為他們離開了那位選召他們、拯救他們、把他們分別為聖的神，隨從那些不認識神的外邦人行事，敬拜他們的偶像，與他們同負一轡，走一條路，奔一個目標，失去了神聖民的性質，敗壞了他們為神作的見證。

因着以色列人的悖逆和不信，且棄絕了神所差來的救主耶穌基督，就使神向他們的忿怒達到了極點（參看太 22：7-10，可 12：8-9，路 20：13-16），在烈怒中把他們的根子從基督的樹上砍下來，把福音反而傳給外邦人，使廣大的外邦人（包括我們中國人）也得救，把野橄欖的枝子接在好樹上。砍掉了以色列國（因着不信、悖逆、失去見證）原先屬神、且屬神管的見證地位，換成了以主耶穌為根為頭的教會。在這教會中，既包括了少量歸主的猶太人，更包括大量各國各地的外邦人。他們同樣是神創世前所揀選的、因信而稱義的、蒙主血洗淨罪得成聖潔的，叫他們在地上為神的代表，為神和基督的見證。即，

教會與原先舊約的以色列國有同樣的地位。他們不但取得了舊約時代以色列國作為屬於神的集體這個見證地位，而且遠遠超過了以色列國在舊約時代所作的見證。因着神的獨生子、羔羊即基督的到來，許多歷世歷代所隱藏的真理奧秘，明白地宣告出來了。（弗 3：9，西 1：26，約 16：12-13）。以色列人雖是神的兒女，卻像孩童一樣與奴僕沒有太大區別，而處於律法之下，受管於世俗小學之下，就是那些屬肉體的、繁瑣的律法條例。這些繁瑣的、屬肉體的律法條例已被主在十字架上所廢除、撤去、釘在十字架上了（西 2：14，弗 2：15-16），使我們新約時代教會中的眾聖徒，不再活在律法之下，不再為奴僕的軛所挾制，而是活在恩典之下，有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裡釋放了我們，叫我們不再按儀文的舊樣，而是按心靈的新樣來事奉主，討神的喜歡。所以，新約時代主教會的見證，已經大大超過了舊約時代以色列民的見證。但是，新約時代以色列國被砍下來，也不是神永遠丟棄他們。等到外邦人在教會中的人數添滿了的時候，神要使以色列全家都哀哭、痛悔、歸向主、全部得救。（羅 1：25-26，亞 12：10-13：1）因着以色列的剛硬不信，而使神把憐憫給了外邦人，叫外邦人能在基督耶穌裡得救；神又因着所施予外邦人的憐憫，最後在主再來之時又反過來憐憫以色列家餘剩下的所有人，叫他們全部悔改蒙拯救。

“神把眾人都圈在不順服之中，特意要憐憫眾人。”（羅 11：32）從主第一次來，到主第二次再來的約時期，是我們外邦的基督徒（包括我們在中國的聖徒）最蒙恩的唯一好機會。正如聖經所說：“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林後 6：2）千萬不可徒受神的恩典，千萬不可輕忽神聖潔的教會今天在地上的見證，去重新貪愛這將亡的世界榮華，去與不認識神且敵擋神的世界（包括世界政權）聯合，拜

他們所拜的，和他們同一個目標奮鬥努力，重新惹起神的忿怒。

世人要求我們教會、聖徒，要在他們的領導下，與他們一起作“國家的主人”、“世界的主人”，“創造一個理想的世界”。我們說：我們不是。我們在這世上只是客旅，是寄居的（來 11：13，彼前 2：11），不是世界的主人。我們是天上的國民，在地上為主耶穌作見證，傳天國的福音，叫人不至滅亡反得永生。（腓 3：20，徒 1：8）。只有天國、神的國，才是我們的永遠前途。

主耶穌着重告訴我們：“世人若恨你們，你們知道恨你們以先，已經恨我了。你們若屬世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只因你們不屬世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所以世界就恨你們。”（約 15：18-19）。從這裡清楚看到：世人恨我們是正常的，表明我們不屬世界而屬主，不隨從世界而聽從了主。世人若愛我們，倒證明了我們已經屬於世界，服從了世界潮流，而離開了主。“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約 17：14，16）到底我們是站在世界一邊、還是站在主一邊？這是我們今天神的教會和聖徒各人一個十分嚴峻的考驗。

“你們（教會、聖徒）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為同一個目標奮鬥）。義（在神面前因信稱義）和不義有什麼相交呢？光明與黑暗有什麼相通呢？基督和彼列（撒但和敵基督的別名）有什麼相和呢？信主的與不信主的有什麼相干呢？神的殿和偶像有什麼相同呢？……就如神曾說：‘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在他們中間來往。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因為雙方都是聖潔的，所以才能“來往”。）又說：你們務要從他們（世人、污穢的）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不潔淨之物，我就收納你們。”（林後 6：14-18）。

這裡，把教會與世界兩者的本質關係、內在關係，說得再清楚、再透澈也沒有了；應該引起我們的充分重視。

## 二、為什麼不能“政教合一”

首先在這裡弄清一下：所說的“政”，是指的“政權”、“政府”。三者密切相聯，也可以說它是“三位一體”吧。它是人類在巴別塔被變亂語言口音、而散居各地、按着語言宗族的不同而分邦立國，有了國家（小至一個邦、一個部落）以後，才產生的事物。政治，很明顯是屬於世界的東西，它就是某一範圍內，一個較小世界裡高度集中的統治意志，又表示着各國之間、或一國中不同統治者之間的相互關係。所以政治（政權、政府）也就是世界（某個範圍的具體世界），以實際上的統治者為中心。政治的主要內容，在未取政權以前是如何奪取政權，在取得政權之後，是如何維持和鞏固政權。“政”字一般誤解較少，困難的是“教”字。

所說的“教”，究竟是指“宗教”呢？還是指“教會”？我們基督徒不應該把它當“宗教”來看。因為一般人所說的“宗教”，當然還包括伊斯蘭教、佛教、道教等在內。例如伊斯蘭教歷來就有“政教合一”的傳統。不久前的伊朗（霍梅尼時）更為明顯，宗教領袖就是政治領袖、國家的統治者。甚至為了反對一本書的污蔑，即使是外國人在外國，也要下令叫任何穆斯林用恐怖手段去殺掉那本書的作者。他們搞或不搞“政教合一”與我們基督徒和神的教會無關，因為我們並不是一般人所認為的“宗教”。神在整本新舊約聖經中，從來不稱祂自己、或稱神的話（真理）、或稱神的子民為一種“宗教”。現代的“宗教”這個概念，首先是從不認識真神的外邦人來的；他們把敬拜真神和一切假神偶像等都綜合在一起，稱之為“宗

教”。其實，神和神的話，都是客現存在、客觀真理，並不隨著人們的主觀意識而轉移，決不單單是人們腦子裡主觀的“意識形態”。人們信神也好、不信也好，神都客觀存在生。一切所有都是本於神、倚靠神、歸於神。(羅 11:36)。所以，神從來不自稱是一種“宗教”。聖經中很少提到“宗教”這個名詞，所提到的這個詞，又往往是從外邦人的觀點出發、為叫外邦人聽得懂而說的。一個比較明顯的例子，就如保羅對(希律)亞基帕王分訴(實際上是保羅借分訴辯護為名、行向亞基帕和眾官長傳福音作見證之實)時所說的:(徒 26:5)“按著我們教(即“宗教”)中最嚴緊的教門(或評作“教派、”“宗派”)，做了法利賽人。”保羅是為了讓非斯都、亞基帕和眾官長等外邦人容易聽懂，從外邦人的觀點，才用了“宗教”這個詞的。中文新約聖經裡還有許多地方有“教”字的，都是為叫中國人易懂，原文卻並沒有“宗教”之意。而“教會”這個詞可大不一樣了，這是神和主耶穌專門選用的一個詞。希臘原文是 ἐκκλησία 意思是神從世界上所“召出來的人們”或“召出來的一群”。這才是“教會”的真實意義，中文譯成“教會”是太失去真義了。如果把這個詞正譯中文“神召會”，意義比較接近，可一般人就不易聽懂、理解不了。第一位使用這詞的是主耶穌。祂說：“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她。”(太 16:18)因此，我們應該把“政教合一”的“教”字，看作“教會。”這樣，什麼伊斯蘭教、佛教等，他們根本不是教會(神召出來的一群)，也就混不進我們這個題目之內了。教會(神召出來的人們)，包括“基督教”、“天主教”、“東正教”內一切在基督耶穌裡的聖徒，即基督徒。於是，現在我們這個題目應該是：為什麼政權和教會不能合一？

從前面“教會的地位和性質”一題中，我們已經明確了，

教會是神從世界上揀選出來分別為聖、不再屬世界、專屬於神，為神在黑暗世界上的金燈台、神的見證，站在神和基督一邊，不站在世界和世界之王撒但一邊，不應該重新隨從世人與世界聯合。神恨惡這種聯合，稱之為“淫行”。曾嚴厲責備了舊約時代的以色列人，又鄭重警告了新約時代的教會和眾聖徒；又看到政權（政治、政府）就是世界，是世界的一個重要方面；那就很明顯地可以得出確切的結論：“政權（政治、政府）”與“教會”（ἐκκλησία）不應該聯合、更不能合一。答案是非常清楚了。這已經不是“該不該”、“能不能”的問題了，而是“肯遵行”和“不肯遵行”的問題了。肯遵行、專聽主話的聖徒（尤其神的僕人、教會的使者），就分別自己和所在的教會為聖、準備好付了一切再高的代價、警惕和拒絕從世界（包括政權）來的一切誘惑、吸引、號召、平安、利益、享通、自由、前途……寧可受孤立、逼迫、患難、捆綁，寧可喪失一切，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一步一步忠心走到底。不肯遵行，不想認真聽主的話，懼怕人的威脅，懼怕自我麻煩，懼怕被世界潮流所棄，懼怕前面的窄路難走，躲避為主背十字架的人，就會為自己找出很多藉口，順風轉舵、跟著潮流、身不由己，他們重看世人的政權，過於重看神。

在教會歷史上，曾經有過很長時期的“政教合一”。不過這種“政教合一”，與今天中國教會的情況很不相同。教會初期，即五旬節教會開始至主後約 300 年的時期，根本談不上什麼“政教合一”，這也是神給教會首先打了一個好基礎。保惠師聖靈大大工作，一開始就幾千人又幾千人悔改歸主，神的福音日見興旺、越發廣傳。司提反殉道後，福音和教會就從耶路撒冷擴大到亞洲西部沿地中海一帶；太監的信主受浸，也影響到非洲北部。保羅多次出外傳福音、建立教會，福音就擴大到希臘、羅馬，即歐洲東南部，並逐步繼續向歐洲其它部分傳播。教會與各國統治者，

除了向他們傳福音以外，沒有任何聯合。倒是希律王首先殺雅各、囚彼得，逼害神的教會。後來由於教會和福音真理的影響越來越大，羅馬一代代不少皇帝或其下屬發現福音與羅馬帝國所敬拜的偶像有衝突，與他的統治不利，就一次又一次地迫害起教會來。有時範圍很廣，程度很慘酷。有高潮期，有緩和期，也有連接着的迫害，如此反復復有近 300 年之久，教會長期處於非法和地下的狀態中。神卻用這些逼迫、恐怖、患難，煉淨了祂的教會，非但教會沒有被消滅，反而使教會更加堅決、活出見證，教會中的假先知假弟兄和閑雜人也很少，相當純潔。可是，自從康士坦丁做了羅馬皇帝，且信靠主耶穌後，大力幫助教會，鼓勵人們歸主，教會一下子從受迫害的地位很快轉變到居於帝國內的統治地位，政教開始合一。這種景況（也有波折反復）竟延長了 1000 多年。大量的閑雜人擁進教會中，需要增添大批“神職人員”，許多開大會等經費由國庫補貼，或享受國家的特殊優待。教會既與政權、與世界聯合起來，世界上的形形色色也都帶進了教會，使教會變質、腐敗。假弟兄、假先知、各樣的人物都充斥在教會中。爭名奪利、爾虞我詐、互相勾結、互相利用、互相坑害。世界上的一切罪惡和醜聞、教會全有，而且因着有“神聖”的假面具而顯得格外陰險惡毒。歷史上稱中古時期為黑暗時期，的確是黑暗時期。教會與政權、與世界聯合，就是黑暗時期的主要禍根。當時還先後發動過多次“十字軍東征，”名義上為了基督，實際上內幕複雜，有的很慘，大都以失敗告終。

當然，撒但在教會中雖然猖狂，但神自己的工作卻並沒有中斷過。許多神僕人的興起，許許多多敬畏主、愛主聖徒的存在，神在他們身上繼續發着光、結着果子。福音也傳播得更廣了，遍及整個歐洲、北非和亞洲西部。後來神興起了馬丁路得等神的僕人，改正了許多歷代傳流下來不合聖經的錯謬，教會才逐步恢復

了原有的性質和地位，各國政府（主要是歐洲）和教會對“政教合一”現象也逐漸有所糾正。現代一般說，在世界各國中，教會與政治、政權，基本上還是分離的。這是比較正常的景況，政教互不干涉。

然而，現在這 40 看來。中國全國各地教會所遭遇到的“政教合一”的問題，卻與歐洲教會一千多年長期有過的“政教合一”問題大不一樣了。在現代中國，表面上並沒有政權和教會“合一”的問題。政府是政府、教會是教會，從未合併為一過。但在實質上，這卻是另一種形式的特殊“結合”，仍然是“政教合一”範圍內的性質。這種彼此結合的特殊形式，就是“三自”組織、“三自教會”。這是世界上其它各國和歷史上都從來沒有過的。“三自”、三自組織，就是人民中國“政教合一”問題“中國特色”之所在。抓不住這個關鍵，就看不見中國有“政教合一”問題，也看不到它的嚴重性。本來，在共產黨執政的一些社會主義國家裡，由於統治者馬列主義的指導思想和政治方向及革命目標，與教會的存在和發展、福音的傳播和影響，都是格格不入、背道而馳的。所以，執政者從本能出發，是恨惡教會的，不願意看到教會的發展、得救人數的增加、福音的廣傳及福音真理在人民群眾中影響的擴大。因為這個與革命事業是有害的，蘇聯開始時的革命政權就曾打擊迫害過教會。由於在實踐中，這樣的作去反而產生了更不利於革命的效果，所以改換成為“宗教信仰自由”的方針策略，允許教會存在；只是仍然從宣傳、教育等多方面抵制教會的影響、遏止福音的傳播、限制教會的活動，促使教會最後“自然消滅”。對這些，新中國的政權也如此，本質相同，沒有比別的的社會主義國家有什麼特殊的。在這種情況下，教會雖經受打擊、逼害、抵制、毀謗、和種種限制，在艱難中受試煉，但並沒有與政權



搞聯合、演雙簧，把政治口號塞進教會，作為教會行動的綱領、放在聖經之上；或在教會以上另外成立一個組織來“領導”和控制教會等等，沒有。因此，其它社全主義國家基本上並不存在什麼“政教合一”的問題。不但共產黨領導的社會主義國家是如此，即使在歐洲等古教會的歷史上，也能很遇得到恨惡教會、逼迫教會、刁難教會、限制教會的統治者；初 300 年政權逼迫教會，更是這個時期的歷史主流。教會即使遭受各種患難和打擊，卻與“政教合一”問題無關，教會和神的兒女們熬煉得更清淨潔白了，更蒙神喜悅了。中國的教會與政權聯合的“淫亂”問題的關鍵，是“三自”組織。

“三自”是一塊假招牌。“三自”的原意是：教會的自立（治）、自養、自傳；指的是神藉着歐美的福音使者把福音種子帶到中國來（其艱難程度和付出的代價可歌可泣，不在此提說），拯救了千萬黑暗裡中國人的靈魂，在全國各地建立起許多教會；以後，中國的神僕人和聖徒們就不應該繼續倚賴外國，應該自己起來按着神的旨意和聖經真理，接替外國使者自己事奉神，治理供養好教會，傳主的福音。這是符合神旨意的、正確的，沒有錯，也是中國所有神僕人和神兒女們不可推卸的責任。關鍵是事奉神、聽從主的話；因為不論哪個國家的教會，都是神的，不是國家的，不是屬世界的，與世界無關、無份。解放前很早以來，不少神忠心的僕人（包括王明道先生）都在主話的照亮下，主動地堅持這樣做了。今天的問題不是“三自”口號本身錯了，而是“三自”變成了假招牌，為了達到別有另外的另外目的，被不認識神、敵擋神的政權所利用。吳耀宗還不是利用“三自”假招牌的第一個人。最早挂起這塊假招牌的，還是太平洋戰事後、日本統治區華北一帶某些教會的負責人（也有佈道雜誌編者陳崇桂在內），按照統治者皇軍憲兵隊的

意志，打着“三自”大招牌，成立了什麼華北基督教聯合會（後改“教團”），依靠侵略者的勢力，強迫華北所有教會參加。不參加，小心憲兵隊。這個“三自”組織，目的並不是要華北各教會真的自治、自養、自傳，這只是個幌子，算是擺脫歐美教會的影響，真正目的是把眾教會的領導權和監護權，雙手交給日本統治者這個教會的太上皇手中。北京的神僕人王明道早就看清了招牌後面的實質是教會與政權的聯合，是神所恨惡並斥責的“淫亂”呀！準備好被捕入憲兵隊（兇多吉少），寧可所在教會被封閉取締，也堅決不參加這種“三自”招牌和組織（王本身倒是認真實行三自的榜樣之一），堅決不沾這個污穢而因此得罪神。憲兵隊召了他談話，結果未下手。不到幾年日本投降了，問題很快消失，那個“三自”組織也跟着無影無蹤。這次“政教合一”對全國教會幾乎沒有影響，早就被人們遺忘了。“三自”的生、滅、興、衰，直接決定於政權如何。

中國教會今天的“三自”，大不同於前一個“三自”。教會與之聯合的政權，已由異國統治的日本、換成了本國強大又鞏固的人民政權、即黨的領導。在大肆宣揚中國教會自治、自養、自傳大招牌的後面，要真正幹什麼？（1）通過“三自”組織，把神和基督對教會的領導權，一下子轉移到黨和政府手中。（2）以“三自”之名拒絕外國教會（包括海外教會）的任何援助（連聖經、屬靈書籍等也都算為“外國滲透”的非法宣傳品而加以截留、搜查、燒毀），為的是保證黨對教會的絕對領導。“三自”組織一開始就是黨和政府的工具，政府宗教部門的下屬機關，專門把黨的領導、政府的政策和意圖化為教會的具體行動貫徹執行，以此統治教會。這就清楚了，“三自”的這個“自”，究竟是誰呀？神和基督有名無權，不是真“自”，教會也不是“自”，“自”就是黨（政府）、是黨的領導。因為黨

是領導一切的，當然必須包括教會。“三自”的實際作用，就是把全國眾教會組織起來，置於黨的絕對領導之下。為此，“三自”組織的領袖們中、實權人物中，就需要有黨的代表，他們外面披着“牧師”、“主教”、“同工”的外衣，實際上是忠於黨的地下黨員，便於更得力地貫徹黨的領導、執行政府的意圖。過去已經暴露出來的地下黨員不多，有曾任“三自”全國副主席、上海國際禮拜堂的李儲文“牧師”等幾個。他在紅衛兵折磨下自我暴露後，在教會中再也站不住腳，回政府部門當官去了。全國“三自”中，還有幾個主要領導人也是如此，只是他們的地下身份尚未公開暴露而已。不但全國組織是這樣，各級“三自”地方組織中，也基本如此。既有黨或政府所派遣打進教會的假弟兄、假師傅，也有原先教會裡主動賣身投靠、忠於政府的假先知、假弟兄。甚至還有的竟公然向弟兄姊妹們說：我是宗教處（或公安局）派來監督教會的。弟兄姊妹對他也無可奈何，他有後台，官的。那些具有明暗雙重身份、在“三自”中掌實權的人，對外就代表了“三自”的這個“自”，執行着宗教部門所給予的各項任務，密切與政府相配合，演的是雙簧。這在丁光訓 1988 年秋寫給國務院的信件中，也直言不諱地透露了一二。不但組織上、人員上，“三自”把教會與政權緊密相聯、不可分割、牽着鼻子走，而且還把政府按政治需要提出的“愛國愛教”，作為教會行動的總綱領、大方向，偷換代替了聖經真理的總綱領。“愛教”，那是擺設、是陪襯，可有可無，“愛國”才是綱領的主體和實質。“愛國”不是聖經真理，是純粹世界的東西，並非指神的國，而是把祖國放在第一位、一切之上，當作代替神的偶像豎立起來敬拜。

聖經明明有綱領，就是律法和先知的總綱，也是誠命（神的命令）中之第一：“愛神”。也就是把神放在第一位、一切

之上。（“愛人”只是其次；且聖經所說的“愛人”，是在“愛神”基礎上的“愛人”，與世人的“愛人”有着本質區別。）為什麼要把世人的偶像放到神的聖殿教會中來？為什麼基督徒今天要轉去與背向神的世人同負一轡？為了貫徹這個不出於神、純出自世界的“愛國”綱領，“教會”中有許多迎合政權、且為世人政治服務的假先知，千方百計地歪曲聖經，舉出但以理等先知為以色列所受神的懲治而悲傷，主耶穌也曾為耶路撒冷哀哭等，為“愛國主義”證明基督徒各愛自己的祖國是聖經教訓（他們故意混淆了以色列國與世上萬國的根本區別）；卻不去看看耶利米如何頂着同胞們的恨、極力勸君王和全體同胞務要投降歸順正在侵略他們的巴比倫敵軍呢？又不去看看路得背棄祖國、跟婆婆去異國猶太人投奔神，以及妓女喇合出賣了全城骨肉同胞、隱藏了敵軍探子而蒙神的大恩呢？他們這也是“愛國主義”嗎？那幫假先知們根本不想明白神的真理，不惜牽強附會、歪曲聖經，只急於為政治、為其真主人服務。這也是“三自”教導和培植出來的假先知“政教合一”、使教會變質的一個重要方面。

中國眾教會中神的眾僕人眾子民，40 多年來正處在一場“政教合一”方面的特殊試煉和爭戰之中。要做醒禱告，要明白自主的旨意，不要作糊塗人。凡堅決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主走的，就不可能同時只跟從世界，兩面都討好；凡跟着世界的指引和潮流走的，也就沒法跟從主，與主一同受苦，且與主一同得榮耀。（羅 8：17）

以巴弗

1990 年 5 月 6 日

## 73. 三自錯在哪裡？

### 前言

最近收到某省某地教會的一位年輕負責姊妹來信，告知他們那裡一帶眾教會的景況。在 1990 年 10 月 1 至 7 日內，公安局幾次通知他們各教會的負責人開會，傳達上級公安的文件，強迫他們都必須參加“三自”這個傀儡組織，否則就要……（用政權對付“非法”的措施威脅他們）。眾教會負責人立即普遍感到非常為難。有的負責人就答應了公安，加入了“三自”，有的（大概比較少數）還是比較剛強，尚未參加。但“好漢支不住人手多”，他們是比較孤立的。大都猶豫不定，有說這個的，有說那個的，更有人出來引用聖經說：“我們看舊約，耶利米先知曾奉耶和華之命，叫以色列眾人快出去投降巴比倫王和軍隊，就可保全性命；若是不投降，就必要死……所以我們也應該參加‘三自’，否則後果……總之一句，不好。”情況就是這麼個情況。政府威脅恐嚇，給以強大的威勢和壓力，假先知輔助政府，又欺騙，又威嚇。實際上是用政權和專政手段，來強迫神的眾僕人和眾教會，非參加“三自”傀儡組織不可。

我想，這不是某個地區個別的特殊情況，今天在全國，在許多地方，在更大的範圍內，政府這個強迫措施，從 1989 年初冬起，已經開始逐步（不平衡地）在推行、執行。許多神忠心的僕人和使女及教會，不肯加入“三自”傀儡組織，已經不斷受到抄家、拘傳、審訊，所有聚會用物，包括聖經（包括由國家印刷出版的聖經。其實不管誰出版，聖經都是一樣的，尚未有人篡改過）等屬靈書籍，大批地，甚至成卡車地被搶奪和被沒收，教會的聚會被“取締”，被勒令停止，很多教會頓時

呈現出一片荒涼淒離的景象。許多他們教會的負責人要求從聖經上明白“三自”到底錯在哪裡？這位姊妹要求我從聖經的角度，結合實際情況，來回答一下下列幾個問題：（一）“三自”錯在哪裡？（二）為什麼不能與之聯合？（三）聯合後的危害性；（四）我們應該怎樣面對目前這種局勢？是否就應該按耶利米所說的去行呢？他們（指少數仍剛強的人）甚是焦慮，困難，估計今冬即有較大的逼迫來到。下面是我回答他們來信的主要部分。

下面按××姊妹所提的問題次序，與你們一起結合實際，查考聖經。

### 1. “三自”錯在哪裡？

聖經告訴我們：教會是屬於神的，是神的教會（林前 11:2；林後 21:1），而不是屬於世界的某種屬世的“宗教團體”（約 17:14，16），教會不屬於世界，如同主自己不屬於世界一樣；是主用自己的血從地上（世界上）買贖出來的（啟 5:9），是神從世上揀選出來，區別出來，專門賜給主耶穌的人（約 17:6，在此原文有“從世界出來”的明確意義）。所以基督是教會唯一的頭（弗 5:23）。頭，是唯一領導全身體的，所以，教會只有一個真正的領導，就是主基督；此外，再不允許有別的頭、別的“領導”，更不允許容讓根本不屬主，與基督救恩無關的屬世政權來領導教會、控制教會。

“三自”從根本上就違背了這個最重要的真理，違背了這個最基本的關係。他們徑自歪曲認為：寄居在中國這塊土地上的神的教會，就是屬於中國的。中國，是世界的一部分，中國屬於世界，屬於中國就是屬於世界。這就等於悖逆了主的真理，說：“我們神的教會，是屬於世界的”，跟主的話唱反調。

這是一個極根本性的錯誤。他們狡猾地改變了神教會的本質，因教會屬於世界、屬於中國，所以教會就必須接受中國黨和政府的領導，置神的教會於中國黨和政府的絕對領導權之下。

“三自”是假口號和假招牌。“三自”組織，並不是神直接領導下的什麼組織（神從來不在教會與神之間，設立一個什麼中介性的組織，來取代神親自領導教會，而是以聖靈直接在神的眾僕人和眾聖徒心中運行）。“三自”組織，從一開始就是黨通過吳耀宗之類的假先知來領導神教會的傀儡組織。他們把黨對教會的絕對領導權放在神和基督之上。誰加入“三自”，就等於誰承認了，接受了黨對神教會的太上皇般的絕對領導權。聖經的話可以不管，不聽，不照着行；黨的指引，黨的政策，黨的領導絕對不能不管、不聽，不去認真執行。“三自”，只不過是個傀儡組織，而黨是通過“三自”傀儡組織來實行黨對教會的領導，控制和改造的。實際上，黨已經變成了在中國神眾教會的真正的頭，而很自然地就排斥了，淡化了教會的原先真正的頭基督，使基督最多只不過當作教會的擺設和假頭而已，不再起真頭的作用了。

在黨那一方面來說，則他們向來自認為：“黨是領導一切的”，“黨是改造一切的”，這是黨在信念上和革命實踐上的天經地義的事。既說是改造和領導“一切”，那就得包括神的教會，教會也在黨所改造、所領導的“一切”之內，而決不容許神的教會成為例外。但是，在神和基督那一方面呢？則神更不容許任何人，可以把我們真正屬於神的教會，從神的手中，或從基督的手裡把我們奪走。（約 10:27-29）。這個雙方面的爭奪戰，就是今天中國各地神的教會矛盾之所以這麼尖銳、這麼激烈的內在原因。關鍵問題在這裡：我們這些已蒙主寶血洗淨，蒙父分別為聖，專屬主耶穌的人，是堅決投靠主、緊貼在

主身邊呢？還是怕世界、愛世界、慕世界，回轉身子跟世人走，投入世界的懷抱呢？在這裡，我只把“三自”最根本的、最主要的錯誤講了一講，把聖經查了一查而已；至於“三自”其它連帶的、次要的、具體方面的錯誤，你們自己可以在神的光中，結合實際所見所聞，進一步去察驗，去進行思考。

還有你們信中所提到的一個錯誤，我想在這裡也說一說：就是你們教會負責的弟兄姊妹中間，有人為了掩飾自己背離救主、投奔世界、逃避十字架，不肯跟從主的實質，竟假意地也找了一段聖經作為擋箭牌、作為遮羞布，並欺騙迷惑別的主內肢體們也跟他一起投奔世界，加入“三自”，屈服於世界政權的壓力與威脅之下，而把主丟在背後。要知道，狡猾的仇敵撒但，它也會冠冕堂皇地引用聖經來欺騙人。主耶穌卻沒有上它引用聖經的這個當。撒但只會片面地、斷章取義地、張冠李戴地引用聖經，它不會，也不可能全面地、誠心誠意地、正確地領會和運用聖經；因為它根本不打算遵行神的話，更不想因聽主話而受苦，或受逼迫，只想找一個藉口，起一個欺騙作用。

他（編者按：指前面所提到的某位教會負責人）引用了耶利米奉神的命、要以色列人出去投降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被擄到巴比倫那好幾章的事。神，利用巴比倫王來懲治以色列人長期悖逆神、拜偶像等的罪。所以神吩咐他們，好好服從巴比倫王，服從被俘虜去到遙遠的巴比倫地，而不要去投靠埃及王法老，不要倚靠法老的權勢來逃避巴比倫王的懲罰。這樣做，是為要叫以色列人好好服在神的懲治之下，好好追念和懊悔他們列祖和他們自己長時期所犯悖逆神、拜偶像等等的大罪，因而可以轉回歸向神，尋求神，悔改自己的罪行，再也不去學外邦人拜偶像，背離他們的主耶和華。神也用耶利米應許被擄的以色列人，當他們在被擄之地回轉歸向神，當神懲罰他們的 70



年滿了以後，神要拯救他們，領他們從被擄之地歸回耶路撒冷和猶太本地。那些被擄到巴比倫去的以色列人中，有但以理和他的三位弟兄（同伴）和以西結等人都在內。但以理就曾憂傷悲哀並禁食，苦苦地在神面前代表全體以色列人作了這樣的認罪、悔改，求神饒恕，呼籲神再施憐憫的禱告（但 9:1-20）。

但是，神叫以色列人投降巴比倫王，順從地被擄到巴比倫地受苦、悔罪，豈是叫以色列人絕對聽從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呢？完全不是。尼布甲尼撒後來曾建造了一個大金偶像，造好了就大行“開光之禮”，隆重吩咐他統治下的普天下人，包括但以理那三位弟兄，必須敬拜那尊大金偶像——實際上就是敬拜尼布甲尼撒本人（參看但以理書第 3 章），神豈是叫那三位弟兄也聽從巴比倫王，也敬拜他的偶像呢？絕對不能。神從來沒有立尼布甲尼撒在以色列神的聖民之上、在神之上，或立尼布甲尼撒為以色列人的太上皇。那三位弟兄，寧可悖逆巴比倫王，不聽從他的命令，寧可被丟在火窯裡當眾處死，也不向尼布甲尼撒低頭或屈膝。這與那幾位找藉口欺騙眾聖徒加入“三自”，接受黨對教會的太上皇絕對領導權，把“祖國”和“愛國”這尊大金偶像代替神，來向這偶像跪拜，把黨和國家當作神教會的太上皇，有什麼相同和一致之處呢？

但以理寧肯被扔在獅子洞裡，也不肯理睬加了玉璽的皇上“聖旨”（這種“聖旨”如同今天的國家憲法、法律和政策那麼莊嚴）。該撒，代表着神所設立的一個世界政權。我們屬神的聖潔子民，究竟在哪些事上應該聽從“該撒”，照“該撒”所規定的去做呢？又在哪些事情上，我們一點也不能聽從“該撒”，一點也不能照它規定的去做呢？不是在一切事情上。不是什麼都聽從世界政權。主耶穌曾精闢地向我們指明：只有“該撒的物”（即我們至高父神所交給“該撒”管理的事物，

也即納稅呀，政治呀，經濟呀，交通管理呀，計劃生育呀，等等一切世俗的事上）我們才應該“歸給該撒”，即按該撒所規定和所命令的去做，在這些事上我們必須聽它的。也就是“順服做官的”，“順服在上執政掌權的”。

但另外還有一些事物，並不是“該撒的物”，神並沒有交給“該撒”，讓它來管。是專門屬“神的物”，那就不可以也“歸給該撒”，即在這些專屬神的事物上，不能也聽從“該撒”，一點也不能聽從它，只能全部按神的旨意去做。“神的物”，只能“歸給神”，與“該撒”不相干，“該撒”管不着，不得管，在這些事情上只能按神的話去做。教會不屬“該撒”，不是“該撒的教會”，是“神的物”，是專屬“神的教會”。為什麼要讓該撒來插手神教會的事呢？（當然，該撒自己卻認為，從來就沒有“神的物”，只有“該撒的物”，連神的教會也是該撒的，也當歸它，也要按它的意志來領導、來管理、來擺布、來改造。但神從來不許。教會是主基督用祂的代價買贖出來的，與該撒無關、無涉）。連該撒本身，也只是神手中暫時使用、利用一下的工具，不會永遠使用、永遠利用它，到時候神就要廢去它、審判它，在神和羔羊的忿怒中毀滅它，扔它在硫磺火湖裡；不像教會，和那些靠主得勝的神眾僕人眾聖徒，是永遠地要進入基督永不朽壞的國度和榮耀裡。

今天的神的教會，就是將來的“新耶路撒冷”，就是“羔羊的妻”（啟 21:9-10）。新天新地是為教會預備的。教會（即新耶路撒冷），是新天新地的中心，神和基督（羔羊）永遠住在其中（啟 21:2-27）。所以，今天所謂“三自”，他們的錯誤是個根本性的絕大錯誤。我們屬主的人、愛主的人，應該在主面前極其嚴肅地對待它。

## 2. 為什麼不能與“三自”、世界或政權聯合？

從上一題所說“三自”的實質性大錯誤來看，很明顯地可以看出：為什麼我們屬神的聖民不能、也不該與“三自”聯合。加入“三自”，與“三自”這個傀儡組織聯合，也就是與這個將亡的世界聯合，與世人政權搞聯合，與偶像搞聯合——這就正中撒但的詭計，同時也惹動了父神和主基督的怒氣。神在舊約全書和新約全書中，都把這種“聯合”稱做“行邪淫”、“淫亂”，把搞這種“聯合”的神的子民稱作恬不知恥的“淫婦”。神為此時常傷痛地責備以色列人，向以色列人發烈怒，甚至要丟棄以色列人；照樣神也以此嚴厲地警戒了我們這些在新約恩典時代中的眾聖徒。

這種“聯合”或“行邪淫”，正好比一個已經歸屬於丈夫的妻子，竟背着丈夫，在丈夫以外另有所愛，別有所歡，與之聯合、與之勾搭，投入別人的懷抱裡，與別人露身行淫，與別人親密不可分，背離自己的丈夫，激起丈夫從心底裡發出忿怒和仇恨來。這種女人，是婦女中的敗類，為所有的人所不齒、所唾棄。主基督既用寶血和生命的重大代價，把我們的罪洗淨，買贖出來，歸主為聖，成為基督的新婦、主身上的肢體，為什麼我們今天要背離我們的恩主，使祂傷心，在祂之外別有所歡，另有所愛，另有所投所靠，與別人（與主不相干的人）搞“聯合”，行邪淫，別有所屬，惹主的憤恨呢？

為此，父神在林 26:14-18 這一段經文中，嚴厲警戒了我們這些已經蒙恩被贖的眾聖徒們：你們與不信的（世人）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負軛，指共同的抱負、志願和理想，是作為一生為之奮鬥的共同目標；不信者，即世人，他們奮鬥的目標在地上，要把這個將亡的世界改造和建設得多麼美麗，多麼

可愛，有他們各自的理想、目標、空中樓閣；他們奮鬥的目標，與神的預言（即未來的事實）完全不一致，他們的目標和理想，終究都要成為泡影，一場空；我們所盼望和為之勞苦努力的目標，卻不在這地上，而是在天上，並且我們只是寄居在這地上（我們不是這個將亡世界的主人，而是旅客，是天國在地上的僑民），在地上儆醒、等候、聽主的話、遵神的旨意，在地上為主的名作見證、傳揚天國的福音，完成主臨走前在橄欖山上所交托我們的任務，好迎接我們救主的榮耀降臨，在整個天地上執掌基督的王權。你們看，我們與不信者兩方面所肩負的軛，是多麼的不同！義（我們這些在神面前因信稱義而成聖的人）和不義（世人，他們仍活在罪裡）有什麼相交呢？光明（神的真理就是光明）和黑暗（拒絕福音真理，就在黑暗中）有什麼相通呢？基督與彼列（敵擋基督者）有什麼相和呢？信主與不信主的，有什麼相干呢？神的殿（教會是神的殿，是神居住的聖所）與偶像（在神之外另有所拜、所尊崇、所高舉、所神聖化的，以之取代神的任何事物，就叫做偶像；而“祖宗”和“祖國”，自古至今就是我們中國人所崇拜的大偶像，大菩薩）有什麼相協同呢？（“同”，應譯為“協同”或“協調”）……又說：“你們（蒙恩的聖徒）務要從他們（世人、世界潮流、不信者，以及與世界和偶像積極聯合、勾搭在一起的假先知和假弟兄）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開），不要沾（神眼中所看為的）不潔之物，我（父神，基督）就收納你們……”神在此警戒的就是這類可惡的事。主決不輕饒，而是要重罰他們。

### 3. 聯合後的危害性

某一位可敬的正直人，若他的妻子背離丈夫，在他以外與別的男人勾搭、聯合，行了邪淫，這種“聯合”本身，就破壞了她作為其妻子的高貴貞潔的實質和地位，破壞了原先的家庭

和夫妻之間美好的正常關係。表面上，名義上，她還是那位可敬的某某人的妻子（對我們說，表面上還算是一個“基督教會”），實際上不是了，污不可當，醜不忍視，臭不可聞，恥不堪言。我們若不聽主話，辜負主愛，踐踏主恩，在主之外別有所愛、所從、所歸，去與世界和政權勾搭聯合，則更是如此。結果是：傷了主的心，辜負了父的恩，侮辱了神的名，中了撒但的圈套，如同亞當夏娃受了蛇的誘惑，上了魔鬼的當，逃不了神公義的詛咒和懲罰，最終受害的還是那個行邪淫的女人本身。

神不責打行嗎？主耶穌曾對那個容讓假先知耶洗別來教導神的眾僕人、引誘他們去吃祭偶像的物、行邪淫之事的那個推雅推喇型教會的使者（即該教會的負責人，該教會的代表）是怎麼說的呢？聽！“我曾給她（指假先知耶洗別）悔改的機會，她卻不肯悔改她的淫行。看哪，我要叫她病臥在床（即下面所說的“大災難”），那些與她（一同）行邪淫的人，若不悔改所行的，我也要叫他同受大災難（中文聖經在此譯為“大患難”“不恰當”，應譯為“大災難”；因為這不是聖徒為主名和聽主話而遭受世人所加給他們的“大患難”，而是神忿怒報應淫婦、世人和敵基督者的“大災難”），叫眾教會知道，我（主耶穌）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腸的（誰也逃不過主如火焰的雙眼），要照你們的行為，報應你們各人。”（啟 2:21-23）

上面主耶穌的話中，用重點曲線所標明出來的內容，就是我們聖徒若與世界聯合、行邪淫後的危害性（編按：在以巴弗老弟兄的文稿中，常在重要的字、詞、段下面畫上曲線。聯合後的“危害性”，似應為“危險性”或“結果”）。

#### 4. 我們應該怎樣面對目前的局勢？ 是否就按耶利米先知所說的去行？

首先回答一下關於“是否應該按耶利米先知所說的行？”這個問題。前面已經說到，那幾位教會負責人引用耶利米書這一段經文，是片面地引用聖經，牽強附會、斷章取義、張冠李戴，為的是替自己背離主、投靠世界政權、接受黨和政府對神教會的絕對領導權這件惡事醜事找一個藉口，單一塊遮羞布，既欺哄了自己，又誘騙了別人。

神從來不叫我們什麼事情都得要聽從世人的政權（或是該撒，或是尼布甲尼撒，或是今天我們中國黨和政府的領導），只在一部分屬世、屬地的事上，即神交付他們管的事情上，才必須聽從和順服他們；“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但教會，並不是“該撒的物”，是“神的物”，為什麼要把“神的物”也要歸給該撒？為什麼神的教會也要去參加“三自”這個傀儡組織，把黨和政府當作神教會的太上皇？不能給！一點也不給！這與耶利米那幾章所說的事本質完全不同。“神的物，只當歸給神。”在屬神的事物，不屬該撒的事物（世事）這件大事情、原則大事情上，決不能套用“順服在上執政掌權者”（羅 13:1-7）這個原則，而必須按照與此原則似乎相反，而更大、更重要的另一個原則：“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徒 5:19）

這是更高的原則！凡是“神的物”，都必須按後一個更高的原則去執行！那三位弟兄，若不懂得這個更高的原則，他們就只好服服貼貼按王命拜金像去了，豈敢與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頂牛？可是，神卻就是要我們必須在這事上與在上執政者頂牛！不拜！不跪！火窯可以入，該撒的話再兇也不能聽它！但

以理若不懂這個更高的原則，就只好按皇帝禁令“自覺自願”地停止一日三次的禱告了。皇帝禁令也罷，《宗教法》（目前尚未出籠，只有當時機成熟後，才會正式出籠，實際上完全可以摸索試着先執行起來，也已經開始試行和逐步推廣執行了）也罷，黨和政府的政策也罷，這些使人嚇破膽的東西，此時可以不理、不睬，一日三次照常禱告，等着下到獅子洞裡去。彼得、約翰若不懂這個更高的原則，在大祭司和全公會領袖們嚴厲禁止傳揚主耶穌死而復活的信息和福音真理之後，便只好乖乖地“安分守己”不再去傳了。不，在傳福音這個“神的物”的大事上，一點也不能按“順服在上執政掌權的”這個次要原則做。神也用着使徒彼得的口把這個更高原則——“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明確地提了出來，並且記載在聖經的重要位置上。

聖經上這兩個重要原則，似乎是矛盾的，叫我們到底聽誰好呀？實際上一點也不矛盾。兩個重要原則適用事情的範圍不一樣，後一個原則更高。只有當事情屬於神所交給“該撒的物”的範疇（即一般俗事）以內時，才適用於前一個原則。這些世俗事，神不直接管，讓該撒來管。但如果是聖徒不可拜偶像的事、禱告等屬靈的事、福音真理、信息和傳揚福音傳揚主道的事、教會和教會內部的各等事、聖徒屬靈方面、與神與主交通、遵主旨和肢體彼此交通、奉主名聚會、互相勉勵、同心禱告、互助相愛、彼此服事、主內接待等等事物，則都在“神的物”範疇之內，決不能也交給“該撒”來管，他管不着，只按神的旨意，直接由神來管，我們向神負責（用不到向該撒負責，用不到它說三道四、評頭品足，與它無幹），只由聖靈在我們中間自由運行，只聽主的。魔鬼也很會引用聖經，但它只會片面地、牽強地、斷章取義地、偷梁換柱地、張冠李戴地引

用。它引用聖經的目的決不是為了遵行神的旨意，而是為了替它違背神、背離主道的罪行找個藉口，打個掩護，欺哄（誘惑）別人，開脫自己。它曾片面地引用了詩 91:11-12 神給祂兒女的應許，想要試探和誘哄主耶穌按它的“建議”、藉口和圈套，也去試探父神，因而破壞了一個更重要得多的原則。主耶穌立即戳穿了它的詭計，拒絕了這種片面的圈套；因為主耶穌懂得全面地運用神的話，把重要原則放在次要原則之上，而不是相反。

關於目前的局勢，和我們應當怎樣面對，我已在不久前寫的一文（90.9. “儆醒，做好準備”）中大致上說了一些，請你們把隨此信附上的一份，可以仔細看一下（同時，也要放它在主的光中思考分辨），作個參考，仰望主對你們直接的光照和具體的引領。因為我們各人所處的環境和情況等不完全相同，不論是你們在一起或是各人自己，重要的是要尋求主對我們和各人的直接光照和不斷的具體引導。一個專心尋求和立志遵行主旨意的人，主從來不引領他們走錯路。有時（人）似乎走錯了，主也會領轉回來。不專心尋求主的，在主以外另有所欲所愛的，不打算付上一切代價跟從走的，走錯，也只好走錯，他們自己負責，與主無關。

在寫了上述一文後，除文中所提到的一些不肯參加“三自”的各地神的忠心僕人使女們，相繼受到抄家、沒收、拘傳、審訊、關押、軟禁、取締教會聚會等等患難試煉之外，我所能知道的，又有 1990 年 9 月，福建廈門主的使女楊心斐姊妹家被抄，聚會用的物件和聖經等屬靈書籍全被搶奪沒收，整整裝滿了兩大卡車，人也被拘留審訊，非但不放，連通信送物都不准許，她的弟弟楊元璋弟兄也被拘傳審訊了幾天。

又上文中所提到的主使女宋天嬰姊妹一直被“收容審



查”，因不交代、“不合作”而一直不肯釋放等，最近（1991年9月8日）公安突然通知主使女潘老姊妹（即於7月一起被抄家、拘傳並取締教會聚會的）要她為宋姊妹立即準備行裝，當日釋放宋姊妹，但不准她呆在漳州或福建，立刻上車回北方（石家莊）。當時正巧知情的近十位主內肢體再三請求公安，被允許趕赴車站與宋姊妹告別。主使女宋姊妹見了他們，喜不自勝，緊緊拉住已多日不見的主內肢體們說：“請轉告大家，我在獄中沒有做過任何一件辜負神和出賣主內肢體的事情，請你們放心。”據一位前往陪主使女出獄的姊妹說：主使女宋姊妹在監牢裡，還引領了一位同監女犯人歸了主。那人心硬如鐵，原先因打她小姑而致傷三人，被判了三年徒刑。那位女犯對宋姊妹戀戀不捨，苦求不要讓宋姊妹離開。感謝神，用祂使女使一位女犯人也得了主的莫大救恩。

又有一位我所認識的主的忠心僕人趙西門弟兄，在神學院時，我與他們夫婦兩位是前後班同學。解放那年神就差他們夫婦一同遠赴新疆傳主的道，後即聽說他因在五一節散發福音單張而入獄，且幾十年長期在獄中。文革期間他妻子死去。他在獄中寫的幾首詩歌中，深刻地實踐和體會了主的十字架，感人肺腑。1979年釋放後，他仍立志在邊疆傳主的福音，定居吐魯番，買了房子並積錢準備建造聚會所。最近得知：因他堅持不參加“三自”而被定為“自由傳道人”（即“非法傳道人”吧），於是他的家被抄，房子、聚會用物和準備建會所的钱全部被搶、沒收，教會聚會被取締，本人趕回東北原籍，且不許他再傳道。在中國，主忠心的僕人和使女一個又一個跟隨主走上了十字架的道路。

主曾告訴我們：“世人（今天所看到的，尤其是世人政權）若恨你們，你們該知道，恨你們以先，已經恨我了。你們若屬

世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只因你們不屬世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所以世界就恨你們。”（約 15:18-19）主的話說得何等深刻，把問題分析得多麼透徹！“三自”組織一開始就認準了、也接受了黨和政府對在中國神眾教會的絕對領導權，這個組織也就立即變成了黨和政府領導教會、控制教會、滲透教會、改造教會、統治教會的傀儡、紐帶和專用工具。幾十年來，其上層領導的主要實權人物中，雖然照舊披着“主教”、“同工”、“牧師”等等“聖職人員”的外衣，其中有不少人，卻“神”不知鬼不覺地，早已成了黨安排插在教會上層領導裡的地下黨員（雖然這是不外傳、不公開的，然而幾十年來很多人早已心中有數，有點半公開的秘密之意）。實際上，他們這班人馬，按整體來說，就是黨在教會上層組織中的代理人。如過去，“三自”全國委員會副主席，兼上海國際禮拜堂的“牧師”李儲文，就是文革時期紅衛兵的揪鬥之下被逼招供出來，因而暴露了他原先是地下黨員的身份（還在解放前，他就由周總理和上級黨組織派往外國讀神學，回國以後打入了教會內部），從此他在教會中再也站不住腳，而跑到上海市政府機關裡當了官（編者按：李儲文於 1972 年任新華社駐香港副社長）。他只是文革時期教會領袖內，少數暴露出真實身份的人中之一個。（當然不都徹底暴露，有的雖露出過一點狐狸尾巴，至今卻仍能繼續在“中國基督教”高層領導中掌大權的。加上多年篩選出來的假先知，這個“中國基督教”的上層領導，雖其間也有些次要矛盾，卻還是比較鞏固的一班人馬）。這個，就是黨和政府對全國“基督教”施行絕對領導權在組織上的保證。

所謂“三自”，則一開始就是吳耀宗等人從過去中國各地教會中，以偷天換日的手法，借用過來的欺騙性口號。這個

“自”，早已不是原先這個口號中的中國教會自己，或追根溯源是出乎神自己，實質全變了。這個“自”，實質上是中國黨和政府對在中國神教會的絕對領導權，或絕對主權；中國的黨和政府，就是在中國神的教會的真正主人；這個“自”，不是神，不是中國的聖徒，而是國家，是黨，是政府。名稱和口號，仍然是“三自”，實質上卻是個傀儡。真正領導和支配中國眾教會的，不是神，是中國黨，是中國政府。不少天真又誠實的基督徒，卻被這個表面的“三自”口號，至今還蒙騙在鼓裡！有的人在口號面前還洋洋得意呢！除了“三自”這個原先就有的欺騙性綱領以外，倒也有一個貨真價實的、居主導地位的真綱領，那就是“愛國”（所謂“愛國愛教”，實際上等於“愛國”二字，另二字虛設，多餘，最多只起個安慰老實信徒良心的精神作用）。這是黨和政府之所以能在綱領上實行對神教會絕對領導權的基礎和依據。沒有這個“愛國”綱領，就等於抽掉了黨領導神教會的綱領基礎。一定要把這個“愛國”夾進聖經裡，就是說，神教會（聖殿）中必須搬進這尊“祖國”大偶像，大菩薩；至少必須與永生神並列，共同敬拜，實際上則這個菩薩比永生神還更重要卻更吃香，教會中日常供奉給它的香火不能斷絕。祖國，是黨領導之下的；所以黨就名正言順地成了在中國教會的太上皇，非此莫屬。

神僕人也好，某家庭教會也好，一旦參加“三自”這個傀儡組織，就等於你自動地承認了上述這一切，自動接受了上述這一切，你的原先從屬關係，就立刻全部改變。神的僕人實質上不再是神的僕人，現在屬於國家了，是中國國有的“合法傳道人”，是官方的。教會實質上也不再屬於神，而屬於國家、屬於中國。“神僕人”和“神教會”，既是屬於國家了，就是中國的，則領導這個中國的，是中國共產黨，為什麼不應該是

黨領導“神僕人”和黨領導“神教會”呢？“神僕人”和“神教會”既是屬於國家的，中國的，“神僕人”和“神教會”怎麼還會受逼迫呢？不可能了。“你們若屬世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主說的多透徹！黨，豈能恨、豈能逼迫屬自己、歸自己絕對領導下的“神僕人”和“神教會”麼？既屬自己，就不會恨，只能愛，只能保護：“乖乖，寶貝，聽黨的話，跟黨走，啊！”同時，你一加入“三自”，就已經是掌握在黨和政府的手中，成了黨和政府的囊中之物，瓮中之鱉；不愁你鑽得出囊，爬得出瓮，也不怕你改造不好。

但是，有些神真正的僕人和教會，卻偏偏不肯把這個絕對領導權轉交給黨，偏偏不肯加入“三自”這個傀儡組織，偏偏不肯承認和接受黨的這個絕對領導，偏偏要鑽這個死牛犄角，偏偏只認定單屬神，單屬基督，單聽主的話，單按神的旨意行。你既不肯歸屬於世界和世界政權，那它的臉就變得不那麼和顏悅色了，不那麼溫存地叫你“乖乖寶貝”了；恨從心起，因為恨我們之先，已經恨透了主。這就是全國各地，凡堅決不肯參加“三自”的神僕人和神教會（絕大多數家庭教會）先後不同程度地遭受逼迫和艱難處境的根本原因。有的先受逼迫，有的暫時還有一段相對緩和的平安時期。這也是全國各地忠於神的僕人和教會所面臨普遍性的嚴峻形勢和艱難處境。

那麼，我們（指忠於主，保持貞潔的人）怎樣對待這個局面、形勢和處境呢？先聽聽主囑咐我們的話怎麼說：“我知道你的患難，你的貧窮（你卻是富足的），也知道那自稱是猶太人（指背離主，逃避患難和逼迫，轉身投奔世界的假先知、假弟兄）所說（對你）的毀謗話；其實他們不是猶太人，乃是撒但一會的人。你將要受的苦你不用怕，魔鬼要把你們中間幾個人下在監裡，叫你們被試煉。你們必受惠難十日（有限，很有

限，可是又會覺得很長，受不了，要忍耐到底，免得半途而廢）。你務要至死忠心，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啟 2:9-10）

“那殺身體（這是世人和世人政權最大本領的最高限度），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唯獨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的（愛我們、召我們、又救我們從患難中出來的父神），正要怕祂。”（太 10:28）“凡愛父母、妻子（丈夫）、兒女、兄弟姐妹和自己的性命，過於愛我的，就不配作我的門徒。凡不背着自己的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門徒。你們無論什麼人，若不（肯）撇下一切所有的（跟從我），就不能作我的門徒。得着生命的，將要喪失生命，為我喪失生命的，將要得着（那真正的、永遠的、或也連帶今世暫時的）生命。”（路 14:26，27，33，太 10:37-39，兩處經文合參）“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 14:22）

“不但如此，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都要受逼迫。”（提 23:12）“懼怕人（包括世人，政權，也包括假先知、假弟兄）的，陷入網羅；唯有倚靠耶和華的，必得安穩。”

（箴 29:25）“大衛（不但大衛，所有愛主，敬畏主，聽主話，跟主走的人，都是這樣）卻倚靠耶和華他的神，心裡堅固（當時大衛所面臨的局面非常險惡，所處的境遇極其艱難；他能夠得勝乃靠此）。”（撒 30:6）“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我所賜的（平安），不像世人所賜的（世人所賜的平安，就如“宗教信仰自由”呀，政府政策呀，法律保護呀，等等，靠不住，這種“平安”與“保險”跟主賜的平安與保險，本質完全不同，主的平安才真正可靠）。你們心裡不要憂愁，也不要膽怯。”（約 14:27-28）“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是要叫你們在我裡面有平安。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這就是我們也能得勝世界，與主

一同從死裡復活的可靠基礎)。” (約 16:33)。

由此可見，上主為着我們今天所面臨的嚴峻形勢和艱難處境，早已用話語囑咐了我們，使我們知道應該怎樣面對。

首先，是作好心志上的充分準備。倚靠主，心中安穩，不懼怕。準備好為主失喪生命和失喪一切今生事物。即撇得下一切，勇敢地把自己的十字架背起來（而不是躲開十字架，繞過十字架）跟主走，與主同命運。（當然，只有堅決聽主的話，不懼怕人的威嚇，不向撒但和偶像屈膝拜一拜，不跟從除主以外別的“領導”，不隨從世界潮流，“孤單地”緊貼主的身邊，才能真的把十字架背起來）。

其次，是隨時把所遇到和所產生的具體問題帶到主面前來，求問主，尋求主的亮光、啟示和引領，也即明白主對我們具體的旨意如何。明白了，清楚了主的旨意，就照着具體執行。不要懼怕，主會負我們全部的責任，一步一步，一直要領我們跟祂走到底。我們一步也不要放鬆，緊拉主的手。

如果父神為我們所定（為主受捆綁、受逼迫、受苦難）的時候還沒有到（因為神若不許可，神的仇敵就只能恐嚇，無法下手，什麼也做不了，做不成，主自己就有過這段時期），神還給我們留下一段或長或短的平安日子，那麼我們就應該趁着主給的“白日”（約 9:4），趕緊努力去做主已經託付我們做的工作，要做醒、禱告（尤其是同心一起禱告），要勸勉、照顧、牧養、剛強主的羊（也是彼此勸勉，互相扶持），要盡一切可能領人歸主，搶收搶割。因為“黑夜”一到，這些工作就沒法做了。（有時候，主還會在艱難中給機會和恩典做一些）。雖然“黑夜”臨到時，沒法再做主過去託付我們所做的工作，卻有主另外新託付我們所該作的更重要的見證。緊跟主，跟到底，

向主忠心，至死忠心。

我們做了以上三點我們該做的事（加上我們晝夜所獻上的禱告呼籲）以後，或以外，神自己就要伸出祂的右手，按祂叫主基督從死裡復活的大能，顯出奇妙、大而可畏的作為來。哈利路亞，讚美主！但這不用我們再操心了，是神自己不得不作的。

按主所引領的，回答了以上幾個問題。實際上我沒有資格回答，但主自己所要說和所要做的，願主說，主做，願主旨成。

（1990年11月2日寫完）

## 74. 受苦的心志

1991 年 3 月

### 給浙江幾位弟兄的信

主內親愛的××弟兄：

願從主來的恩惠和平歸於你們和你們各家。

××弟兄年初一的來信已經及時收到有好多天了。感謝主，賜給你們沿海各縣和海島上的眾教會都平安。原先由於比較長期沒有收到你來信，我還懷疑，以為你們那邊主的教會和眾僕人也受到患難逼迫了，切切地為你們禱告。現在得知你們那邊和各家庭教會基本上是平安的，感謝主，可以說沒有受到什麼逼迫和患難試煉。只有一點點小驚嚇，是一位弟兄因屬靈書籍與海外通了信的緣故，而竟被抄家並被拘留了 18 天，因此而把許多弟兄姊妹連負責弟兄姊妹都嚇怕了。弄得風聲鶴唳，草木皆兵。假如主允許真的逼迫和苦難臨到更多的主僕人和肢體們身上，我們又將要嚇到何種地步呢？當我們害怕的時候，總是多看到和多想到世人政權的厲害、兇惡、可怕，而往往看不到也想不到站在我們後邊有至高神、永生神，又真又活的神在作我們的後盾和靠山，有已經得勝世界的主耶穌作我們的元首和保障。主曾對我們說過：“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我所賜的（平安），不像世人所賜的（平安），你們心裡不要憂愁，也不要膽怯。”（約 14：27）。我們一回過來看主、一倚靠主，我們心裡就會立時充滿了主所賜的這個平安。什麼時候光看世人，不回過頭來看看主，不進到主裡面，我們心裡就不會有主所賜的平安，只有害怕。世人喝一



聲，我們就只得立刻舉手投降，乖乖地跟着世人走，當了世人的俘虜。其實，那位弟兄為主的緣故，為屬靈書籍與海外通信的緣故，而遭到真逼迫，被抄了家，被拘留下監不少日子，這位弟兄是何等有福啊！他比你們所有的弟兄姊妹（包括負責弟兄姊妹）都有福，算是配為主的名受一點辱、受一點苦。主稱他“有福了”，主叫我們為此應當歡喜快樂，因為這位弟兄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為什麼我們都要拒絕這個福？為什麼都要逃避這個福？都不聽主的話為此而歡喜快樂、也不愛慕配為主受苦、不愛慕主所說的這個福，卻一定要心驚肉跳呢？這中間有一個奧秘、一個關鍵，請看下面這節聖經：

彼前 4：1 “基督既在肉身受（過）苦，你們也當將這樣（受苦）的心志當作兵器。因為那在肉身受過苦的，是已經與罪斷絕了。” 為什麼我們聽到一點點逼迫風聲的時候，就自然而然地膽怯害怕起來、而不肯倚靠主得安穩呢？因為我們身邊缺少了一個兵器（武器）佩帶在腰間；這怎麼能不害怕呢？我們的主耶穌得勝了世界、得勝了撒但；為什麼？因為主耶穌腰間佩着一個銳利的武器——受苦的心志。主耶穌明白：是父神差祂來替我們眾人的罪受苦、受辱、受刑罰、要釘十字架，主早就佩好了這個武器，而且在客西馬尼園裡再一次順服了神，從父手中接受了這個苦杯。主早已清楚地看到了，前面明放着十字架，祂沒有退後逃跑，也沒有往旁找一條岔道，繞一個大彎躲過十字架走，而是迎着來抓祂的兵丁差役，直向十字架奔。有人喜歡把退後逃跑和找個岔道繞過十字架走，美其名叫作“靈巧像蛇”；主耶穌卻沒有去尋找這種“靈巧”辦法，而是勇敢順服如羊被牽到宰殺之地似的、甘心一意直奔十字架去。把主早已備好的武器拔出來、衝上去，主得勝了。主既已經在肉身受了苦，沒有逃避，得勝了，成了我們眾聖徒的榜樣

和力量，所以聖經教訓我們說：“你們也當把這受苦的心志當作武器（佩着）。”

事實上，我們不一定老是受逼迫患難沒了沒完，不一定老是為主受苦無盡無休，不一定老是使用着武器。但是，這個武器卻不能不老是佩着，佩帶着的武器，我們一時也不能解下來放放鬆。武器若一解下來，撒但就能攻我們的不備，我們就要出毛病，就要被動，就要失敗，就沒有武器可拔，就只好乖乖地當撒但的俘虜，被它牽着鼻子走。我們任何一個基督徒，有沒有這個為主“受苦的心志”的武器，佩帶了還是沒有佩帶這個武器，常佩着還是不常佩這個武器，其差別是多麼大啊！主耶穌說的很嚴厲：“（凡）不背着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就不配作我的門徒。”（太 10：38）。這個背在身上的十字架，也就是佩在身邊為主“受苦的心志”這個武器；是關係到我們配不配稱為基督徒（基督門徒）的大問題。主又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路 9：23）。十字架不能只背一陣、背一段，要“天天背”、背到底；“為主受苦的心志”這個武器，也得天天佩帶好。這不是一個基督徒生活中可有可無的小事情、偶然事件，而是基督徒生活中必不可少的大事情。逼迫患難，不一定天天都有、年年都是、終生都受，不一定，很可能有比較多的平安日子，甚至有比較長的平安時期；但十字架必須天天背、年年背、終生背，“為主受苦的心志”這個武器也得天天佩、年年佩、終生佩；平安時期也得經常佩着，經常會有用，經常需要拔出來使用。保羅所說的：“身上常帶着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林後 4：10），也是這個意思。所說“耶穌的死”的作用，也就是十字架的作用，也就是“為主受苦心志”所起的作用。是經常的、天天的；既表現在平安時期，更表現在逼迫患

難時期。當主的死在我們身上起作用的時候，也就是十字架在我人身上起着作用，受苦的心志在身上起着作用的時候。作用的結果是：主耶穌的生命也在我們身上顯明了出來，基督的香氣從我們身上生發了出來。這才是一個正常的基督徒，才是主所呼召、並要求於我們的一個得勝的基督徒。這個並不是什麼奧妙莫測、高不可攀的事情，不是的。只要我們準備好一個為主受苦、為主受羞辱、為主受難處的心志，從實際生活中所遇見的小事情上做起，處處聽主的話，事事傳主的旨意，樣樣討主的喜悅，那麼，主耶穌的生命，立刻在我們身上不知不覺地就活出來了、顯明出來了。……（後面略）

以巴弗

1991年3月15日

## 75. 防 酵

1992年8月

### 給一位有心事奉主的年輕弟兄回信

首先附上南方一位有心事奉主年輕弟兄來信中的最後兩段：

下面想請教您兩件事：一件是我與“三自”裡面的一位還算有生命、有良知的負責老姊妹在××路×姊妹家同領一個夜聚會。我的目的當然盼望着一同讀神的話、能讓“三自”裡的弟兄姊妹脫離一些“人的遺傳，”多知曉一些神的旨意。另外是，有一處郊區禮拜堂，是一個姓×的姊妹一手搞起來的。據她講，為了建堂方面的方便，她加入了“三自”，卻曉得“三自”的錯謬。她日前與一位當地的青年姊妹特來找我，想請我去教詩、講道、領會。我雖不贊成她這種“曲線”式的建立教會辦法，但看到她的確對主很熱心，又看到當地弟兄姊妹們的實在需要，也就同意去了。事實上，她們遠遠比我愛主，我們也本來就熟悉。

××那位姊妹很不贊成我與“三自”的人有任何接觸，也不贊成我與聚會處蒙頭弟兄姊妹來往。我同意她的屬靈觀點，卻不同意這樣一刀切。當然，也許我還沒有看得更清楚。所以我想請教一下×老弟兄您的意見。……

××

1992年7月19日夜

我回信的有關部分：

關於你信後面所提的兩個問題、即兩件事，我也深感我在

主面前的幼稚、貧乏，願與你一起多到主面前來尋求祂的旨意，求問祂對這兩件事的看法。這兩件事基本上有相同或相似的性質。我願意把我從主所能領會和所領受的與你交通一下，作為你自己尋求主旨意中的一個參考。我可能有錯誤，或有不了解實情之處，主要還需你自己直接尋求主的旨意、體會主的心，按主具體引導你的去做，免得不知不覺中落在撒但的詭計和網羅裡，到頭來還是傷了主的心。

的確，主所給各個愛祂、敬畏祂、事奉祂的人，有各種不同的處境，不同的地位，不同的恩賜。因此，主對各人的要求、帶領、命令、託付，是不都相同的，不能都用“一刀切”。每個愛祂，跟隨祂、服事祂的人，都應該清楚明白主人對自己（僕人）的要求是什麼，怎麼命令的，托給的任務又是什麼，具體又應該是怎麼個做法。不能肯定說，我們與任何一個“三自”教會裡的真肢體有接觸、有交往，都必然是錯誤。不一定。要看具體情況、具體時間和場合，主的具體帶領而可能有所不同。誰也不能否認，在“三自”傀儡體系下的教會裡有愛主的人、敬畏主的人，有值得我們尊敬的人。我們應該取的態度和所應該尋求的是：主所喜歡所肯定的，我們也喜歡、也肯定；主所恨惡、責備的，我們也恨惡、也懼怕；主所警戒我們、要我們防備、要我們不沾染的污穢，我們也時時警惕、認真防備、決不沾染。

從這個角度看來，我感到，××那位姊妹的看法和做法，雖然似乎過於簡單了些、過分絕對化了些，但從總體講，從很大程度上說，她基本上是對的，比你的看法和做法更妥當一些、明智一些、正確一些；（同時她也應注意、不要把某些比較複雜的具體事，看得太簡單和太絕對了）。弟兄：你已經看到了一些具體情節，有完全符合主旨意的一方面，因而感到不

應該簡單地對之“一刀切”，只是你也可能忽略了隱藏在這些表面現象背後，更重要的另一方面。我指的是：你對“三自”組織這個染缸範圍內“酵”的本質和作用，估計的很不足。

“三自”組織是個大染缸，或說是個搏麵盆，是個專門對無酵新面進行發酵的大容器。它的酵母，主要是以“愛國愛教”為其核心的那一套理論和教訓，這套理論基礎和其導出的教訓正是聖經所說的“希律的酵”（可 8：15），（其本質是：要神的子民與世人政權搞聯合、為它的政治目的和目標服務），是主曾明言要祂的所有門徒都必須謹慎並防備的。我們在主裡面，原是“無酵的麵”、聖潔的麵，但也是酵母所賴以生存和發展的對象、依托、根據地；已發酵的麵，則正是這種酵的具體體現；這個搏麵盆或缸，也正是把聖潔的無酵麵迅速轉變成發酵麵的主要工具、主要器皿和場所。以“愛國愛教”為核心的這種“希律的酵”，是“祖國”這個大菩薩、大偶像搬到神聖潔的教會中來敬拜，且把這個大菩薩放在至高神之上。首先是“愛國”，這是基礎，是第一位，其次才可以愛神；注意這個綱領性口號的前後次序，決不能把這個綱領口號的先後次序倒過來，祖國必須放在第一位。也不能把“愛教”改寫成“愛神”，根本就沒有神，在這個綱領裡，根本就插不進神和基督的位置，把至高神完全排除在外。

“教”，指的教會。在他們掌權者的眼裡，教會決不是屬於神的，不是屬於基督，而是屬於國家的。教會既是屬地、屬世界、屬國家的（跟主的真理正好唱着反調），當然就必須把“愛國”居於首位，其次才是陪襯性的“愛教”了。但主要問題還不在這裡，在偶像背後還有更高更大的偶像。“祖國”這個大菩薩大偶像雖然必須敬拜，卻不是要我們神兒女敬拜的最終目標，不過是借此題發揮，是借用的工具和中間媒介而已。

真共產黨人是從來不拜“祖國”這個偶像的，共產主義從來不把“祖國”放在第一位，並不分什麼國界。但由於今天的世界所已經形成這種局面，則黨就必須把這個偶像高高舉起來，利用起來，必須為之大喊、大吹、大捧。為什麼？因為我們今天這個偉大的祖國，是更偉大的黨所領導的，“祖國”的背後是黨呀！高舉了這個“祖國”，高舉了這個眾炎黃子孫們所普遍敬拜的偶像，就等於高舉了黨對全國的領導。大吹大捧這個可以利用的菩薩，就越發顯得黨領導的必要性和黨的英明偉大來。把“祖國”這個大偶像塞進神的聖殿裡居首位，這不是目的，只是個手段，最終目的是在教會神聖潔的家中，建立起並鞏固住黨對教會的領導，實質上也是黨對基督和父神的領導地位。這才是這個“希律之酵”的實質所在。

如果我們看清了這種“希律之酵”的實質，看清了“三自”傀儡組織的大染缸和搏麵盆作用，應該進一步弄明白下面一件事：假如有一塊原先不帶酵的好麵、上等麵團（我不指你，指很愛主、敬畏主、熱心事奉主的好肢體或好僕婢，別人），加入了“三自”、放進了染缸或搏麵盆，或許會有一個短時間，還不至於馬上就發了酵，一下子就變成發酵麵，但時間一長就不保險了，倒可以反過來保險這塊無酵的上等好麵，早晚也必變成發酵麵，而且無法說清楚這個越來越明顯的變質過程是從幾點幾分幾秒開始進行的，因為它的外表面許久跟原先幾乎一樣，看不出來。等到看出它的變化來，則其發酵變質進程早就已進行、且越發加速了，無法挽回了。如果另有一塊無酵好麵，跟這塊尚看不出明顯發酵的麵揉合一起（彼此很熟悉、交通很親密、且長期同工、同負一軛），後一塊無酵麵能保證自己絕不沾酵、甚至把前一塊也“爭取”過來、恢復成無酵麵嗎？至少，很難很難；若說“不可能”如此，這話也錯不到哪

裡去。帶酵的麵與無酵麵長期接觸在一起，帶酵的麵用不到擔心自己會重新變成無酵麵，不會；真正會變質的，總是後一塊無酵麵在不知不覺中逐步變質成帶酵面，假如在染缸或搏麵盆範圍之內，更是如此。我不說絕對是如此，一點也不可接觸，一步也不得靠近；但基本上、正是如此。由於此酵後面有着極其強大的政治力量為依托、為領導、為動力，故在中國教會中的這場大爭戰大試煉，就越發嚴峻，一開始酵就居於神家中的統治地位，竟無人能夠幸免或是逃脫。我且不說廣大的一般基督徒，單說解放前夕，神在中國各地所曾興起許多祂所重用的僕人使女：宋尚節（未等解放、主先接了他去）、倪柝聲、王明道、賈玉銘、楊紹唐、敬奠瀛、（趙世光和計志文於解放初離開大陸）、戚慶才、焦維真、畢詠琴……許許多多，但一解放、“三自”傀儡一出現，在剩下神所大用的眾僕婢中，除了王明道一個算是站住、並忠心到底以外，竟一個一個先後昏迷起來，倒了下去，想爬也再爬不出來，跌進染缸和搏麵盆裡受了污染。多麼可悲！多麼慘痛！他們都很深刻認識神，是“屬靈人”，為主所重用過。我一想到他們，就十分傷痛！這個“希律的酵”，在中國這塊世界人口最多的大地上，竟然這麼厲害！上當受騙的，竟然這麼普遍！

不是說“三自”裡面的主僕婢和肢體都沒有主的生命，沒有良知，都不熱心，不愛主，不是。有真愛主的、敬畏主的人。甚至在某些方面超過我們，值得我人學習；就如你所接觸到前一位負責老姊妹和後一位×姊妹那樣。在啟示錄的那7個（類型）教會中，推雅推喇教會的光景，比較唯妙唯肖地勾畫出了今天“三自”這類教會和教會使者（負責人、代表人物）的形象。他們中的某些善行、愛心、信心、勤勞、忍耐，受到主的稱讚，得到主的喜悅。主未曾抹煞他們這許多好的方面。只有



一件關鍵大事情，深為主所痛恨不容、嚴加責備的，是這些教會使者竟容讓假先知耶洗別（在神家中竟高居於統治地位）來教導主的眾僕人，叫全體眾人都去吃祭偶像之物（與偶像親嘴、引進偶像來敬拜）、行奸淫的事（與世人政權搞聯合、跟着它走），把“撒但深奧之理”（以“愛國愛教”為核心的綱領和教訓）來代替主的話（聖經真理）去遵行；這就使神的教會——許配給主基督的貞潔童女——變了質、變成十足可憎惡的無恥淫婦。主曾給了他們悔改的機會，他們卻不肯悔改自己的淫行。為什麼不悔改？習慣了、麻木了、不感到羞恥了；拜偶像，卻不認為是在拜偶像，還認為愛國即愛世界，愛得對、很應該；犯淫亂，卻不當作犯淫亂，認為跟黨走、聽黨話，都對、很正常。這能說那位負責姊妹的良知很清醒嗎？你固然是好意，想把她（他們）拉過來，卻往往過高估計了自己的剛強和堅定性，過低估計了這個潮流之強大和不可逆轉性，“三自”的“團結”作用和吸引能力。許多嚴酷的事實證明了，剛強的人並不那麼剛強，長期與酵相處的結果，不是已發酵的麵淨化，而是無酵好麵的酵化，最後也進了染缸。

後一位×姊妹，她明知“三自”的錯誤，為什麼竟偏去“故犯”、主動參加“三自”、走所謂“曲線式”建立教會的道路呢？因為她看到世界政權的強大威力，不想單單倚靠又真又活的神，不專心抓住父神的應許，不仰望聖靈的能力，雖然也是替神發熱心，“利用”一下屬世界的權勢來為主服務，少受些難處或逼迫，少背些十字架，取得個“合法”地位。“利用”屬世權勢，實際上已經拜倒在此之下，不知不覺已丟棄和拒絕了神的應許和聖靈的能力，實際上是一種不肯專心仰賴神的表現。她以為她“利用”了世界政權；世界政權也正“利用”了她不倚靠神，向世界之王姑且“拜一拜”、以換取造個

合法禮拜堂的心理，早已把她牢牢地控制在政權自己的手心裡，不怕她不就範了。即使你去“幫助”她、與她同工，也絲毫無法改變這個局面。對你自己來說，你與她們同工的一開始，就不存在能不能把她們拉過來的問題。她們既已走定了這條“三自”的道路、也即跟世界走的道路，則世界也真會作她們的靠山，保護她們、指引她們、堅固她們的心志，決不是你一個人幾句教訓勸勉所能起有效作用或決定作用的。倒是一開始對你自己來說，就存在着兩條道路、或兩種可能性：(1) 爭戰、或是分裂，早晚不可避免。如果你真剛強，真站在主一邊，真不想玷污你自己，真要討主的喜悅，那就必須走上這條路。一步一步求主具體引領，主必保守你、加給你力量。也就是說，背十字架，早晚不可避免，付代價、甚至大代價，也不可避免，直到分裂，把自己救出陷坑和網羅。(2) 若你與她們同工下去，總也不想爭戰，更不願分裂，那麼，就不是你們把她們拉過來，而是你被“三自”、“團結”過去，你自願地跟她們同走一路。

所以，我認為，××那位姊妹的想法和做法，或許也可能太簡單一些，太絕對化一些，但總的說來，基本上說來，比你所想所作的更妥當些、正確些、合宜些。我盼望你們彼此間，有更敞開、更細緻、更深入的交通，和更同心的禱告……

又，關於在主裡面有主生命的肢體，是否在任何情況下，都應該合一，不應該分裂？這個問題，我想再交通點。原則上，既是同一個身體、一個指望、一個聖靈、一主、一信、一洗、一神（弗 4：1-6），就應該合一，不應該結黨分離，要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一的心。只是，這也不是絕對的。例如：有人傳異端、偏離主的道（聖經真理）、敗壞人的信心，則即使他們有主的生命、是主裡的長者、稱為神的僕婢，我們也不應該與他們“用愛心”和平共處，卻應該為主所一次交付聖徒的真

道、與之竭力的爭辯，不妥協（猶大書 3 節）、即使與之分離也在所不惜。如有人傳必須守摩西律法行割禮、否則不得救時，又如彼得先與外邦弟兄同吃、後又隔離時，保羅都挺身而出大大爭辯，決不能因“愛心”不分是非，一律和平共處。又例如：有主內肢體犯了明顯大罪（如犯淫亂、勒索、貪污、拜偶像、親男色、偷竊、醉酒、辱罵等等），而不聽勸不悔改時，就不應該與之繼續來往，就停止他（她）一同擘餅喝杯、把他趕出教會，直到他徹底公開痛悔認罪以後，才再考慮接納。為什麼要與之分離？就因為這些是麵酵。分離則只是一塊麵酵不潔淨；不分離則必將“全團（無酵麵）都發酵變質”起來。（林前 5：-6）。所以，必須把麵酵除盡，不能只看對方有生命、有熱心就只講“合一”不講分離。我們與希律酵的關係，也應該如此。“有些人（指主內肢體）你們要存懼怕的心憐憫他們，連那被情慾沾染的衣服也當厭惡。”（猶：23）。所以，該分離的必須分離，不能專門強調只合一不分離。蒙頭、或不蒙頭，都不應彼此分離，應該相愛、寬容、彼此接納。但若“高舉蒙頭”，則是法利賽的酵，又一種酵。必要時，也只得分離。如並不“高舉”蒙頭，只這麼作或不這麼作，都不是酵，應該彼此寬容接納，不要絆倒與你不同的肢體。

在主的憐憫和引領下，就與你（或與你們兩位）交通到這裡吧。願主自己光照並具體引領你所該作的。主若許可，以後再交通……

你的弟兄以巴弗

1992 年 8 月 4 日寫完

## 76. “也可以辦”

1994年9月

### 給一位年輕弟兄的回信

一位年輕弟兄來信中的一小部分：

提到（家庭）教會現在要不要向政府登記、申請辦理《許可證》的問題，有一位從安徽來的弟兄說：“看情況，也可以辦，”原因是：一則是恐怕（不辦會）使信主時間不長、生命膚淺的信徒，因此事（即不登記、不辦“許可證”）而跌倒了；二則，是為了傳福音，恐怕教會（被取締、拆）散後，主的真理不能傳講，影響到使主的福音不能及時傳開；三則，政府地方工作人員抓宗教工作也是馬裡馬虎的，執行對教會的政策，只是應酬上級而已。若是真去登記，交上報表後，他們就不管不問了。弟兄說，我們應該“靈巧”一點。因為政府工作人員也是人，沒有什麼可怕的；試一試、就可以知道裡面的真相了。他又舉例，在他交上報表後，地方政府管也不管，把報表當作廢紙一樣，存放在那裡、連翻也不翻，等等。又說，不能把這個問題看得過於嚴重了。政府不讓集會，是黨和政府管理社會和人民的一種形式。其實他們也不知道真正聚會、敬拜和聖經真理的實質。我對這位弟兄提到，我們神的兒女應當儆醒，常常防備，獅子或許也有困倦睡覺的地候，神的教會卻是基督的新婦，不管社會和政府怎樣，也要按聖經真理去操練自己……

我回信中的相應部分：

至於神的教會竟要向敵擋神的世人政權辦什麼“許可證”，也就是向政府申請“登記”、求得它的批准，這件事該

不該？合主的旨意不合？答案是非常明確的。

神的教會是神從世上分別出來的、拯救出來的，是主基督用血、用生命買贖出來的，這件大事什麼時候需要經過什麼政府來批准？我們作基督徒，為什麼教會必須求得撒但來批准、許可和承認？我們遵行神的旨意、按主的教導行事，為什麼必須征求世人的同意？教會要去取得政府的“許可證”，不是向撒但下跪、下拜，是什麼？神的教會若去領取政府的“許可證”，就等於自己承認黨和政府是神教會的太上皇，把世界之王（撒但）、把黨和政府高舉在神和基督之上；神和基督說了不算數，必須經黨和政府“批准”、“許可”才行，這不是教會代表神和基督（教會本身就是神和基督在地上的代表）向撒但在後邊控制的黨和政府下跪是什麼？為什麼那位從安徽來的弟兄故意要把水攪渾：“看樣子，也可以辦（下拜）”，真是魔鬼十足詭詐的口氣！當年主耶穌要是看看情況、看看樣子，而不堅持聖經真理的話，那也可以向撒但拜一拜；拜一拜好處多得很，完全可以因此躲避開十字架的苦難，輕易地既可以賺得全世界的榮華富貴，又能夠贏得全世界的人類，是多麼理想的捷徑和坦途！夏娃正是看看樣子，把神的話丟在背後：不一定死吧？也要以吃吧？多可愛、多好吃，吃了還可以像神一樣能知道善惡呢，那該有多好啊……魔鬼的話句句中聽、句句有理，講的現實，聽從了撒但、違背了神命，把魔鬼的“明智”建議放在神的真理之上，導致了全人類的犯罪、死、滅亡，墮落入撒但的網羅裡。虧這樣的話竟出自一個作神僕人的弟兄之口！為什麼？弟兄的靈裡迷糊了；只會看樣子、看情況、看環境、看勢力、看表面、看世人，卻不會轉過頭來仰望神，不會看看主的臉色，不會堅持站在神一邊，不會堅持傳行主的旨意。我不說這位弟兄沒有蒙過主的大恩，不說弟兄沒有受過聖

靈的光照，不說弟兄沒有愛過主和事奉過神，不說弟兄沒有被神使用過，甚至可以被主重用過；但弟兄既然說出這些話，就表明至少他靈裡已經迷糊了。不要說這位安徽作主僕人的弟兄如此，當 40 年之前，全國眾教會都面臨一場要不要、該不該參加“三自”的大爭戰之時，很大部分的神僕人和許多曾很敬畏神的聖徒們（包括不少年長者）在越來越厲害的壓力、吸引、迷惑、恐怖中，經過觀望、徘徊、反復考慮、感到懼怕；在權衡利弊得失的過程中，一個一個倒了下去，參加了“三自”，陷入網羅，靈裡發了昏。結果，也嘗過一點甜頭，卻是不由自主地被牽着鼻子跟潮流走，跳不出陷坑了。連一些屬靈人，神曾特別重用、在全國教會中享有極高聲望的神僕人，如倪、賈、楊、焦……相當不少，照樣靈裡迷糊，一個個上了神仇敵的當，作了世人政權和傀儡“三自”的俘虜，倒的慘痛啊！當年參加不參加“三自”，與今天的向政府登記不登記、要不要“許可證”，完全是同一個性質。它們的要害之處也相同：都是接受不接受黨和政府對神教會、對神僕婢、對神子民的領導和控制，都是投入不投入世界和世界之王的懷抱。矛盾就是這麼尖銳。那位安徽弟兄卻說：“不要把問題看得過於嚴重了。”黨和政府是教會的頭？抑或神和基督是教會的頭？教會聽神和基督的？抑或聽黨和政府的？教會所倚靠的是神和基督的恩典、大能、應許呢？還是這樣專心倚靠不夠、還必須另外倚靠黨和政府的批准、許可、領導、統治才行？這些問題在神面前、主面前，本來就是一件嚴重的事、嚴肅的事，牽連到主耶穌基督所差遣到世上、並駐留在地上祂的教會（約 17：11、18）的根本屬性、本質的大問題，為什麼我們倒要輕描淡寫、稀裡湖塗、麻木不仁呢？

記得在當年參不參加“三自”的大爭戰中，也曾有許多神

的僕人（？）和年長（？）弟兄姊妹講了許多振振有詞、娓娓動聽、冠冕堂皇的參加“三自”之理由，似乎真有道理，把許多弟兄姊妹弄得暈頭轉向，跟着這些“頭羊”（指經常走在羊群前面的領頭羊）走吧。聽聽他們的高論（在此只提下列兩點）吧：

（1）參加“三自”，可以使我們教會在新中國取得一個“合法”地位，可以享受到“宗教信仰自由”的合法權利（這權利是千真萬確的，已經有國家憲法作了保證），可以維持教會（禮拜堂）在新中國大地上的存在，可以繼續傳主的真道，傳講天國的福音。若不參加，則教會就成了“非法”，王明道等傳道人和他們的教會就是前車之鑒，沒法再在新中國存在下去。那麼，在中國福音的門也將關閉了，那還能領人得救嗎？因此，為了神教會的生存，為了主福音的傳播，就應該參加“三自”，或說就必須參加。說得多麼響亮，多麼充分的理由。他們開始頭幾年，也真嘗過一點這種甜頭。可是，好景不長，禮拜堂越合併越少，在各地的傳道人都集中組織起來，加強政治學習和勞動的形勢下，剩下極少數禮拜堂的講台，除了為政治效勞的希律之酵和“地國福音”以外，誰也不敢再傳什麼“天國福音”了。逐步再下去，全國所有的教會，在黨和政府的有效領導、改造、控制之下，新中國竟提前消滅了宗教和一切“宗教活動”。憲法呢？憲法絲毫也捆不住黨和政府的手腳。你打算要怎麼樣？想告狀？想造反？真基督徒從來不打算告狀，更不會造反；但至高神的手腳（復活大能和奇妙作為）也絲毫未被捆住。只是那些想倚靠憲法和“宗教信仰自由”、倚靠加入“三自”而維持教會合法存在、並把天國福音傳揚開來的神僕婢和聖徒工們，卻上當了，所盼望的徹底落了空。怪誰？怪神？怪黨和政府？都沒有可怪的，該怪自己！誰叫你去投靠“埃

及”的？誰叫你信靠世人、信靠政權，過於信靠神？誰叫你投入世界將亡者懷抱的？“懼怕人（並投靠世人）的陷入網羅，唯有倚靠耶和華的（遭逼迫、受患難）、必得安穩。”（箴 29：25）。

（2）我們得看看許多初信的弟兄姊妹們吧。他們屬靈的生命還很幼稚、嬌嫩，在真理上也比較膚淺，他們是經受不起逼迫患難的，很容易被絆跌倒；不能過早地叫他們“上陣”、打仗。有這些主張的弟兄（姊妹），還是被一般弟兄姊妹們認為是很屬靈、很穩重的年長弟兄姊妹。多麼會體貼年幼嬌嫩的弟兄姊妹啊！既怕他們凍着、又怕他們餓着，又怕他們嚇着，只有放在溫室暖房裡保護起來，他們才能成長。實際上，這些年長者，怕的還是自己：既怕為主受逼迫，又怕為主受羞辱，更怕為主受苦難，更怕為主降卑賤。看到前面十字架來了，怎麼辦？能繞的則繞過去，不能繞的就退後逃躲開，還得意地安慰自己：這叫作“靈巧像蛇”嘛！根本就沒有打算首先自己要將將臨到的十字架背起來，跟主的腳蹤走同一條路。

我們的救主耶穌卻完全不這麼想，也不是這種作風。主耶穌堅定地走向耶路撒冷，走在門徒前面（可 10：32）。去耶路撒冷幹什麼？主很清楚：上十字架；且把這事明明告訴給門徒（門徒們都還很幼稚）。跟隨的眾人中，有人害怕，有人想退去不跟；這種退後、不跟、跌倒的人是必然會有的，向來不算太少。主卻從來不攔阻、不挽留、不勸說、任憑他們退去。主曾多次鄭重明白地教導他的門徒們：“人到我這裡來（包括所有初信的，講明在先、並不隱瞞或忌諱），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丈夫）、兒女、兄弟、姊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不配）作我的門徒；凡不背着自己的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能（不配）作我的門徒（即基督徒）。……這樣，你們無



論什麼人（既包括年幼的、年長的更不例外，而且年長的要帶頭作出榜樣），若不（肯）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路 14：25-27; 33）。

背十字架，是每個基督徒的事；若不願背，就無法作真基督徒。主的話非常明確，並不含糊、並不模稜兩可。主不但自己不躲避十字架，反迎着十字架走，主也定意不讓祂所有的門徒躲避。因此，主手裡拿着簸箕。拿簸箕幹什麼？要揚淨祂場。（太 3：12）。主場上的麥堆中有麥子，還有糠秸混在麥子中間。麥子有生命，糠秸沒有生命，外貌卻跟麥子差不多，都稱為“基督徒”；麥子有分量，糠秸沒有分量，樣子卻與麥子相彷彿。主祂要的是麥子，不要糠秸。所以主不得不用簸箕把麥子和糠秸一起揚上空（很明顯，這裡的揚場和風吹，是指着主的教會和個別聖徒處在逼迫、患難和世上各式各樣試煉之中說的）。麥子因有分量不動搖，落在原地旁，成了新的純麥堆；糠秸卻順着風被吹走了。吹得走的，就讓它吹走吧，主並不可惜，反而把它們另外撿拾起來，扔在不滅的火裡燒。麥子卻是主的寶貝，必須收存在倉庫裡。每一個經過各種試煉而靠主得了勝的基督徒，還可以進一步體會到這個揚場比喻中所未能表明或說透的一點，就是：自然界的麥子，每粒分量都是固定的，揚場本身不能使麥粒變重變輕。而真基督徒在經歷各種逼迫患難和各種對付試煉的過程中，卻不是這樣。試煉前與試煉後，分量不一樣，試煉後分量大大增加了；試煉越厲害、各種試煉越多，它的分量也變得越重。經過試煉，他（她）變得更成熟了，更堅強了，更老練了，更豐滿了，更聖潔了，更完美了，更貴重了，榮光更大了，與主也更相似了。感謝主，讚美神！為主名受的，或為尊主話而與主同受的逼迫、患難、貧窮、痛苦、凌辱、監禁、捆鎖、喪失、冤屈、孤單、勞苦、折磨……不僅不

能使真有生命的初信者退後、跌倒，反而使他們的新生命長的特別快、特別堅強、特別豐滿，更深進入主的真理；與在溫室暖房裡嬌生慣養、弱不經風的“基督徒”相比，就是不一樣。由於這種“體貼初信肢體、避免為主受逼迫遭患難、逃躲所該背的十字架”的論調似乎很屬靈、很穩重，在教會中，在許多弟兄姊妹中很有市場，很能迷惑一些人，實則卻與主的旨意相反，既體貼了自己的肉體，又害了初信肢體不能在爭戰中、在各種試煉中正常地成長，所以在此特對這個問題多說了以上不少話。這個（1）和（2），既當年為加入“三自”和避免受患難逼迫事開脫和辯解的兩大理由，與今天家庭教會向政府“登記”、求得政府“許可證”，那位安徽弟兄的論調，是多麼一致啊。（當然，當年想加入“三自”的好聽理由還有不少，只因與安徽那位弟兄的論調無關，就不提了。）安徽那位弟兄的理由和論調中，還多出一個（3），是與過去入“三自”的理由不同的，即：

（3）很奇怪，安徽那弟兄竟把今天神的教會可以向政府大膽“登記”、放心領取“許可證”而不至於真正受黨和政府領導、控制、統治的理由和希望，寄托在、賭注下在政府工作人員的馬馬虎的上，應酬上級差使上、束之高閣、不聞不問、不管不顧的官僚作風上，以為黨領導下的工作人員永遠是馬馬虎虎的，全部是敷衍塞責的，保險是欺哄上級的，他們都把登記的詳細材料，老是當成廢紙一樣，絕對不會認真起來。所以，我們這些傳道人、負責弟兄姊妹，和所有的聖徒，儘管可以大膽填寫，交上教會一切情況的“登記”報表，放心拿着領取的“許可證”，悠閑地高枕無憂，躺在政府工作人員的懶惰、散漫和失職上面睡大覺吧。保險政府是個狗熊，不會找我們的麻煩，更不會來管頭管腳。他們還引誘各教會負責人，不妨試一

試，就可以證明，各地政府工作人員的確都如他所描述的那種“真相”。我真為他、也為那些聽從他“良策高見”的教會負責人們，在神和主基督面前捏一把汗，戰兢恐懼。他不但小看了黨領導下的人民政府（個別地方、個別人員、暫時性的，是可能如此，但決非都如此、總如此），而且把末世時期神教會的聖潔道路也可當作兒戲，也認為可以大膽偏離，也可以當成一個試驗品來故意犯罪。這不但害了他自己，還將貽害所有受他影響的神的眾教會。我不願意多說這位“神的僕人”、“弟兄”了。

.....

你的弟兄 以巴弗

1994年9月16日

## 77. 賣主與說謊

1994 年 10 月

### 一、出賣、說謊，神看為一樣嗎？

自從年初 2 月，中央兩個有關“宗教”的法規公佈，以及各省區（或直轄市）也按此法規並結合本省區（市）的實際情況制定了更具體的“宗教”法規以後，各地廣大家庭教會中，除要求他們向縣市政府部門進行“登記”、申請取得政府的“許可證”以外，因着教會之間在主裡的交通、勸勉、往來（尤其是外地外省和海外的，或有屬靈書藉、小冊、單張等文字交通的），遭受到公安方面的搜查、打壓、追問、沒收、審訊、關押等等的事，比過去更加多起來了。直接、且更多面對這些事的，是神所差的僕人使女和家庭教會中的負責弟兄姊妹們。

例如：某內陸省區某地的一個家庭教會，因為接待了沿海省一位主的僕人，與他們一同在主裡有交通、互勉、聚了幾次會，卻被聚會中一位猶大式的“肢體”暗中向公安部門報了訊。當晚半夜 2 時許，好些公安人員來聚會地的那家，敲開門，搜查沒收了屬靈書藉、聖經、信件等一切有關物件帶走，並帶走了 11 位參加聚會的肢體們，其中 2 位是負責姊妹，1 位是本家庭教會的，1 位是另一家庭教會的。乘上警車，一同關押起來。感謝主，那位沿海省的弟兄、主僕人，當夜未住那家，住在另一位肢體家中（他的提包卻未帶走、也被搜去了），故公安未抓到。在關押和連續逐個盤問審訊中，不幾天就放回了 9 位關係不太大的肢體。那 2 位負責姊妹卻長久關押下去。在所搜查沒收的東西中，除了那位弟兄、主僕人的提包以外，還搜到有海外肢體的信件和另一些主內交通文字等。這些，都列為

不斷審訊、逼問中的重點，聲稱他們的聚會和這些主內交通來往都是“違法”的（即違犯那兩個“宗教”法規），還給加上“裡通外國”的罪名，窮追不休。兩位姊妹面對着與神和基督為敵、與神教會為敵的掌權者，堅決不願意在神的仇敵面前出賣主，不願意出賣並陷害有關的主僕人們和別的肢體們。她們心所能的咬住了口，用“不知道”、“未見過”、“不詳細”……等等話來回擋、避開、拖延、否認、繞過了這一連串各種逼問和新的逼問。當然，她們這種回答，政府公安是饒不過她們的，隔離關押、不許送物、加重各種壓力。她們在監中，寧可自己為主多吃一點苦、多受一點難，也不肯背叛主，不肯出賣陷害主僕人們和肢體們。又感謝主，她們各自還利用關押的時機，向同室犯人傳講主耶穌的福音真理。同室犯人中有好幾位接受了耶穌作救主，聽講主的話、禱告。犯人中也有聽後仍不信的，卻並未反對。那位另一家庭教會的負責姊妹，一個多月後先釋放出來，剩下那位負責姊妹則關了兩個多月後才釋放。大多數肢體們都為她們在監中靠主剛強、忠心而感謝主，受到很大激勵；但也有的主內肢體卻指責她們說：“你們說了謊，基督徒不該說謊。”似乎那些肢體認為，兩位負責姊妹都應該向公安人員一五一十“老實交代”、按與神為敵的掌權者的要求認“罪”、屈服、反過來檢舉揭發，陷害主的僕人和別的肢體們，才符合主的旨意。

是這樣嗎？究竟在父神和主基督的眼中，是如何看待這樣一件事的？神如何判斷、如何定罪的？出賣主（包括出賣弟兄、出賣主的僕人）和說了謊，都一樣、都是罪，神同樣審判這兩種行為嗎？還是兩者很不相同，一個嚴重、不能饒，一個輕小、在某種特殊情況下可以不計較呢？

“賣主賣友”，是提後 3：1—5 節中，聖經指出末世危險

的時代裡人心（不但世人的人心，更指教會內部的人心、連傳道人也在內）一些相當普遍惡劣現象中的特徵之一。原文此詞  $\pi\rho\omicron\delta\acute{o}\tau\alpha\iota$ （名詞、多數）的字義中，並未指明所出賣的是主、還是友、還是弟兄、還是別的誰，沒有，光是“出賣者”之意。反正是把屬神的自己人，出賣給屬於魔鬼的仇敵，交在神的敵人手裡。因為在神看，世界上只有兩部分人；一部分是被神揀選、蒙主救贖、站在神和基督一邊的，另一部分是尚在撒但一邊、受它控制的。所以，出賣弟兄、即使是最小的一個弟兄，與出賣主的僕人，甚至與出賣主，都沒有什麼原則區別。一個人，若是能出賣他的一個弟兄，也就能出賣許多弟兄，也就能出賣神的僕人，連主基督也必能出賣。這些就是一個十足的“出賣者”；因為在他的心底裡，他已經背叛了神，背叛了基督，然後他才能作出那種出賣的事。反過來也相同，他既能出賣主基督，當然也能出賣在基督裡的任何一個弟兄姊妹，任何一個主的僕人使女。所以，在聖經裡，並沒有什麼“賣主”、“賣友”、“賣弟兄”等等之區分。原文此詞、另外2次是用在猶大身上（路6：16，徒7：52），猶大是一切出賣弟兄出賣主，即一切“出賣者”的代表。請恕我在我們談論和回答第1段未了的問題之前，先把這一小段插進來提一下。

現在言歸正題。出賣主（或是出賣主的僕人、出賣別的肢體，都一樣），和由於不肯作這種出賣因而說了幾句謊，這兩種罪在神面前一樣重嗎？我們能不能、再次仔細來看看妓女喇合所作的大事，從這件大事中冷靜地、嚴謹地、看看父神的心怎樣對待這個問題的。我們都知道，喇合是個妓女，並不是正派且值得人們尊敬的一女人，而且她還是耶利哥（即報紙上今譯“杰里科”）城、屬於神要以色列人全部殺滅盡淨的迦南7個民族之一。當約書亞從約旦河東差遣兩個探子（偵察員）去

偵察耶哥城的虛實時，喇合就和和平平的接待了他們。不但和平接待，她的心早已向着以色列人了，實際上是嚮往着以色列神耶和華了。因為他們耶利哥人早已聽說了神怎樣行許多神蹟奇事、領以色列人出了埃及，且吹乾紅海的水、讓以色列人過去、卻把追來的法老和全部兵馬都淹死在海中，且知道神領以色列人到迦南地來，是為要殺絕那淫亂污穢罪惡敗壞的迦南地 7 族人，而把迦南地賜給以色列人為產業。所以她冒着生命危險來接待這除滅同胞之“敵人”的偵察員，在本質上，這是投靠耶和華神的實際行動表現。

當然，那二人到耶利哥、進喇合家，是瞞不過耶利哥王耳朵的，王立即派遣公安人員也來到喇合家。喇合很機靈，早就考慮到會如此，提前就把那二人領上房頂（這種平房的房頂不是中國式的斜瓦頂，而是帶大樑木的平石頂，在屋牆外有緊貼着牆壁的斜梯石級），藏在房頂角落的麻秸堆中。公安人員一到，要喇合交出那二人，喇合不慌不忙、臉不改色、編好一套巧言回答他們：“那二人果然來過，哪兒來的我卻不知道，天快要黑時，就出城走了，往哪兒去我也不知道。現在你們快去追吧，快追可以追得上。”公安人員見房內房上都沒有人，就不敢多耽擱，立即出城追去，城門也立即關嚴、以防兩人萬一仍在城裡。喇合成功地說了一套謊言，冒着生命危險，救了那兩個“敵人”。天黑了，喇合趕緊上房頂，不但把耶利哥人的心如何已經在以色列人面前消化了、喪了膽等告訴敵偵察員，並依靠和承認說：“耶和華你們的神是（創造、管理）上天下地的神”，並懇求以色列人救活她和她的全家。還給二人出主意，叫他們先不要走大路，免得碰見而被抓，先去山上隱藏三天再回去；就用繩子將二人從窗口沿城牆下放走（房子在城牆上），並把朱紅線系在窗上作標記。那二人也嚴囑她不要洩漏此

事，即，不要向公安“老實交代”“檢舉揭發”，當然喇合也決不會那樣作，她專心投靠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堅決站在神和神子民的一邊。

喇合的這件大事，神怎麼看？神非常重看這事，詳細地在聖經上記載了這件事的全過程。重看什麼？重看喇合的信心。重看她尋求和投靠耶和華的心志。雖然她本是應該滅亡的 7 族之一，而且又是個罪人，她卻把立場轉移到耶和華以色列神這一邊來了，神因此大大悅納了她。亞伯拉罕因着信心，蒙了神的揀選；現在喇合也有着極其強烈的信心歸向主，神怎能拒絕、嫌棄她、不施大恩於她呢？不但她因着信不被殺滅，反歸併到以色列神的聖民中，連那些也因着信、躲到她家裡的親友們（她家窗口有朱紅色線為標記，神用這個預表主耶穌贖罪的血），在以色列攻打耶利哥之日，也一同沾了光、蒙了救。我們今天世界各地、許許多多外邦罪人蒙了主的救恩，也都是走的這條因信稱義之路。但喇合則是第一個因信蒙拯救的外邦罪人，也是第一個主所說：“我另外有羊，不是這圈（原圈指以色列神的子民）裡的；我也必須領他們來，他們也要聽我的聲音，並且要合成一群，歸一個牧人了”（約 10：16）的“另外的羊”；並且，喇合成了我們所有蒙救贖外邦罪人的代表、先鋒。

還不止如此，我們可以再仔細看一看，神重視喇合信心的程度和抬高喇合在神國中地位的程度，真是令我們大家有點驚異。請各位把民 2：3 書 6：22-25 節，得 4：13-22 節，太 1：4-6 節，這幾處經文連貫起來觀察：當以色列人出埃及，在西乃曠野裡第一次數民數時，有亞米拿達的兒子拿順作猶大支派的首領。猶大支派在以色列 12 支派中很突出、很強盛，居各支派之首；亞米拿達的兒子拿順，在全以色列人行軍、隆重獻禮等大事中也經常排列在全體的首位（參見民 7：2 節，10：



11-14)，在以色列中很有名望。他有個兒子叫撒門，是在曠野裡出生和長大的青年人。在打下耶利哥時，約書亞把保護喇合全家的重要任務，專交那兩個作偵察工作的青年人。太 1：14 節聖經又指明，這個亞米拿達的孫子、拿順的兒子撒門，是娶了喇合為妻的，他們夫妻又生了一個兒子波阿斯。從這裡，非常可能，這個拿順的兒子撒門，就是那兩個作偵察員的青年人之一，而波阿斯的父母則是撒門和喇合。波阿斯是路得的丈夫（從年齡說，波阿斯比路得大多了），他們倆又生了俄備得，俄備得生的耶西，耶西生大衛王。你看，神不只把喇合當作一個普通以色列民，而且置放在高貴的猶大支派首領亞米拿達、拿順、撒門的家庭中，作了大衛王的第 5 代祖母（路得是第 4 代祖母、即曾祖母）。大衛預表了神所膏的基督，在神的家中、神的國中，大衛居於特殊的重要地位。基督必須從耶西的兒子大衛而出，而喇合的名字，竟然堂堂正正地名列在耶穌基督肉身的家譜裡，可見妓女喇合在神的國裡、生命冊上，居於何等重要且不平常的地位。不但她在主基督肉身和家譜上如此，更在希伯來書 11 章中，自古以來因信稱義的一條紅線中，喇合竟與亞伯、以諾、亞伯拉罕、約瑟、摩西……等重要榜樣一起相提並論，同列為值得一提的信心和因信稱義、因信得勝世界的例證之一。

可是，喇合接待敵人偵察員、應付本國公安人員的時候，不是撒了謊嗎？對，她說了謊。假如是我們，那我們很可能要定喇合的罪；難道神不知道她說謊、神看不見？當然知道，看見，沒有一事能瞞過神的。但神的心如何呢？似乎神根本不把這個放在心上，連提都不提，神卻極其寶貴和喜愛她突出的信心、以及從這信心出發所表現出來的實際行動，即喜悅她有行為的活信心！（雅 2：24-26）。神十分着重一個人所站的立場，

是站到或站在神和基督這一邊來呢？還是站到或站在世界之王撒但和世人一邊去了？卻忽視、在某種特殊需要或特殊急難危險的情況下，甚至可以不計較他（或她）所用的方式方法如何。

神不但在喇合一個人身上是如此，在收生婆身上也如此。法老王囑咐她們執行一個重要任務，弄死剛生下的以色列男孩（這是很方便的，別人很難發覺，反正生下來死了）。收生婆不敢明抗硬頂法老王，但她們因敬畏神，因站在基督一邊，因着這個信心、這個立場，一個男孩也不弄死、不執行（這個冒死的實際行動，也是信心的行為和表現）。當然法老要追究她們的責任；她們也說了個謊，以推脫其責。固然希伯來女人是健壯活潑，未到已生下也是有的，這卻不是不弄死男孩的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她們不站在法老一邊，卻站在神一邊，寧可為此冒死和受追究。神也不計較她們說的謊，不責備、不追問，卻因她們的信心而大大賜福於這兩個收生婆。或許喇合和收生婆都是外邦人，說謊說慣了，神不計較。神要求以色列人又如何？我們再看一下大衛的事例。當掃羅王已幾次要殺大衛的心越益明顯、且被證實時，大衛離掃羅逃跑了。先來到祭司亞希米勒那裡，祭司見大衛獨一人無人隨從而很懼怕、起疑問；大衛為了避免洩漏而說了謊（撒下 21：1-2），又因饑餓而求得了好幾個陳設餅（每個很大），即聖餅。（另外還有幾件事，不多提了。）大衛是在急難、恐怖、危險的條件下作了這事，連主耶穌也提到過這事。很明顯，神並沒有責備大衛說了謊，反而肯定大衛所作的很對；主耶穌對這個說謊連提都不提，反而指出：在危急和饑餓的條件下，即使吃了違犯舊約摩西律法條例的陳設聖餅（這種餅撒下來後，只有祭司可以吃），在神面前也不算罪，且明記在聖經上，為要突出表明神的心情：“我喜

愛憐憫，不喜愛祭祀”，還反問法利賽人“連這個你們也沒有念過嗎？”在神的眼中，有的事小如蠅蟲不值得過分計較，有的事卻大如駱駝倒吞了下去、無所謂。我們基督徒的心，也應該像主的心一樣，分得開、辯得明，什麼是神所重視的，決不能迷迷糊糊放過去；什麼又是神所輕看的，不值得去作計較。

例如：出賣主的罪（出賣主的僕人使女、出賣主的教會、主的工作、出賣主內肢體，性質都相同，都是個“出賣者”）是大罪，是“至於死”的罪，尤其指的是存心出賣、主動出賣、想方設法出賣。這種罪不得赦免，今世來世都不能，與褻瀆聖靈的罪同樣都是“至於死”的罪。如果可以悔改饒恕的話，就不叫“至於死”的罪了。犯這種“至於死”之罪的人，連為他（她）代禱、求神饒恕挽回他，都沒有這個必要（約一5：16）。法利賽人中，有許多悔改信靠主耶穌蒙拯救的（如尼哥底母、亞利馬太的約瑟、保羅即掃羅等；掃羅逼迫主教會的大罪都能悔改赦免，因罪雖大、尚“不至於死”），但那幾個見主趕出污鬼、卻散布說主趕鬼是靠鬼王別西卜，褻瀆了聖靈（主趕鬼是靠聖靈的能力）的那幾個法利賽人，一個也沒有悔改信主，今生來世都不得赦免。“出賣者”猶大也是如此，他出賣主是存心的、主動的、考慮計劃好的，即使他事後認罪了、說：“我賣了無辜人的血，是有罪了”，他也真懊悔了，且有了懊悔的行動、30塊銀子也不要了、退還了、吊死了，表明他實在難受懊悔了；此罪卻不得赦免，因為犯的是“至於死”的罪。主耶穌早就說穿了猶大的底細，雖然他一直混在門徒、使徒中，卻原來他是個“魔鬼”（約6：70）、是個“滅亡之子”（約17：12）、即“惡者之子”（稗子是“惡者之子”，麥子則是“天國之子”）。在天國之子中，即屬於主的人中、得救的人中，一個也沒有賣主或作“出賣者”的。那惡者之子起先混雜在麥

子中看不出來，人們還可能以為他是“使徒”、是個“傳道人”或弟兄，但當他出賣主或出賣弟兄的行為暴露時，他惡者之子的稗子穗齒就吐出來了、看出來了，明顯了，是稗子、惡者之子，而非麥子、天國之子。

在中國的神教會、幾十年來所經歷過大大長期的患難、逼迫、試煉之中，出賣和被出賣的事，也就比較普遍、比較頻繁，且比較具體；一個個具體人、具體事，都擺在眾教會眾聖徒的面前。但有一類事，我們也該分清，不能都把他（她）說成是“出賣者”、是犯“至於死”之罪的人；即使他們所作的，在客觀上與出賣相仿，起了出賣的作用。這樣的弟兄姊妹，一般說，還是比較好的弟兄姊妹，是誠實的肢體。他們對於“出賣”這件事，從未考慮到，也不清楚這方面神的旨意；他們比較幼稚、比較天真，缺乏靈裡的敏銳，識不破面對自己的神仇敵和仇敵所施的詭計。在神仇敵（既包括與神為敵的掌權者，也包括混在神家中的假先知、假弟兄）的誇獎、誘惑、追問、恐嚇、威脅等等面前甚是害怕，竟天真地別人問什麼就說什麼，自己知什麼就答什麼，毫無敵我之分，客觀上起了與神的仇敵配合、協作、作他們的幫兇，出賣了神的僕人、神的教會、神的事工和主內肢體的作用，自己竟還沒有意識到這一點，受了神仇敵的欺騙、利用、和擺布。他（她）並沒有一點出賣主出賣弟兄的心，卻因自己的無知、幼稚、天真糊塗，而在客觀上起了出賣的作用和效果。當他們被聖靈光照、發現自己被動地這麼犯大罪、出賣主和主的工作、陷害主內肢體的時候，就極其優傷、心如刀割、自責痛悔，卻又不明白究竟該怎麼做才符合主的旨意。這種非存心出賣、非主動陷害別人的肢體，雖犯了這些罪，客觀上起了出賣的作用，卻不能把他們都當作出賣者，都當作猶大來看待。當他們傷心的痛悔自責、回到主面前

來正視這種罪，在父面前真正認罪悔改的時候，神也會施憐憫、饒恕他們的罪。因為他們沒有出賣的心，對所作之事的嚴重性、敵擋神陷害肢體的本質、根本上不明而作的。這跟存心出賣、定意作惡完全不同。但如果這個人起先是無知，卻仍然以為自己作的正確，而繼續作惡、並不憂傷、竟剛硬着心，則他仍然是個出賣者，死硬地也與基督為敵了。對於一切有出賣行為的人，應該作出上面的區分。

## 二、主耶穌自己的榜樣

我們已經比較了出賣的罪和因不願意出賣主出賣弟兄而說了幾句謊話的罪，在神眼中輕重大不一樣，甚至後者可以忽略不計，更不能對兩者不分青紅皂白地各打 50 大板。神不這麼看，也不是這麼審判的。但這並不等於是在鼓勵神的子民，大家都去說謊吧，說了謊神也不在乎。不！不是這樣！說謊，在許多情況下，神並非不在乎。神自己沒有謊言，祂也不要我們這些祂的子民說謊。說誠實話，是基督徒必須學好的基本課程、基本操練，不應該忽視它，更不能養成說謊的習慣和作風。除了主耶穌以外，在舊約和新約時代所有聖徒中，沒有一個是一生全部完美無疵的，或多或少、這樣那樣、會有點毛病。我們學習喇合，是學習她的巨大信心和鮮明立場（她在人看，非但不是個愛國者，且是個典型賣國者，正因她立場鮮明，才蒙了神的大恩），卻不該去學她的說謊；我們要學像大衛那樣倚靠神、體貼主的心、終身敬畏神、遵行主旨意（除了一兩件事例以外），也不用去學習他在急難危險中所說過的謊。但主耶穌卻是我們都該絕對學習的，我們該多定睛看看主的美麗，越看、我們就會越像主。首先是主教導我們不要起誓（這與舊約時代的要求不同），正因為不要起誓，所以“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我們不該把事實是說成不是，也

不能把事實不是、卻說成是。這就是不要說謊（這與舊約時代十條誡命中的“不可作假見證”也不全同）。神的兒女不該養成說謊的習慣，寧可定志、任何情況下都不說謊。因為“它（魔鬼）說謊是出於自己，因它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約 8：44）。（插注：主在這裡說的“說謊”，遠不止指人們主觀上的說謊，更主要地是指着客觀上的大謊言說的。例如：“沒有神”呀，“人類是猿進化而來”呀，“沒有復活、沒有神蹟”，“從來就沒有救世主”，“沒有世界末日、沒有基督再臨”，“人死了就完、如燈滅”，“沒有大審判、火湖和滅亡沉淪”，“沒有天國和新天新地”，人類的前途是理想的“大同世界”或“共產主義”，等等，很多很多。這些都不光是個科學問題、信仰問題、觀點問題，而主要是謊言還是真理問題。魔鬼正是使用了這些形形色色的客觀大謊言來迷惑世人、欺騙世人，以之敵擋主的福音和真理。這許多出於撒但的客觀大謊言，比起一般人們的主觀謊言來，要嚴重得多、可惡得多、危害大得多，人們卻普遍都不把這些真正的大謊言，當作“說謊”看待，只當作不同於主真道的“不同信仰”看待。但主這裡的“說謊”，主要指客觀大謊出於魔鬼，且把世人的心眼都弄瞎了而還不自知，不肯接受真理。）主不單是這麼教導我們不說謊，主也是處處這麼實行的。

問題來了。世人掌權者，因我們屬於神、專聽主話，拒不接受它對神教會、神僕人和聖徒們的“領導”和控制，而把我們和不肯登記、沒有他們“許可證”的家庭教會定為“非法”，它要對我們進行調查、干擾、搜抄、沒收、追問、審訊，要求我們“老實交代”回答所提問題時，我們究竟應該怎樣對待、怎樣回答呢？若一五一十按他們所問的說實話吧，實際上我們就作了“出賣者”，出賣主、出賣教會、出賣主的工作、

出賣神的僕婢、出賣主內肢體，實際上就是我們向撒但屈服、向神的仇敵下拜；一個真基督徒，一個清醒站主一邊的人，是決不肯這麼做的。但若為了站主一邊而不說實話吧，雖然立場是站對了，大方向沒有錯，卻究竟主觀上說了謊，不符合主“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的教導；況且，即使說了謊，也不一定能說謊成功、達到我們的心願，反而往往會、終究會被掌權者所看出來，給仇敵留下空子可鑽，甚至我們自己也會變成理虧、變成被動，且站不住腳。究竟怎麼才好呢？

看看我們主耶穌的榜樣吧。祂也曾受過這種試探、處過這種境遇。大祭司也曾盤問過主，要求主一五一十交代祂講過哪些教訓（實際上是交代“罪行”），祂有哪些門徒（即牽連到的同夥、關係、影響面）；眾敵人也曾作證揭發控告祂許多事（罪行）；希律也曾問過祂許多話。（約 18：19，可 14：55—61，路 23：8—9）。而對這些，主是怎麼對待的？主既不一一“老實”交代、出賣神、出賣祂的弟兄（門徒），也不說一句謊言。主說的全是真實話，但不該說的話，即使也是實話，主卻一句也不說、不答。主沒有交代一句所作的事和所講的道，也不牽連一個肢體（門徒）；許多人揭發祂、作見證告祂時，祂也不回答一句；既不承認哪些事有、也不否認哪些事無，或為之辯護、糾正、解釋，都不。主也說了某些話，卻全都是為真理作見證的話，因為在掌權者和各等人面前作見證，是父神交給祂的任務；但交代的話，一句也沒有。一句不答，也是一個重要見證。主已經為我們作出了美好的榜樣，我們也該按主所作的原則去作。當我們被交在人手裡，在君王諸侯等掌權者和眾人面前，一方面為主有該作的見證（不要預先思慮說什麼，需要說時，聖靈自己會給我們所當說的），另一方面，對那些交代事情的話，或神所交托我們作的事工、如何交托的、又如何執

行的，以及牽連和出賣主內肢體的話、解釋和辯護別人所揭發控告我們的話等，則一句也不說。既不出賣、也不說謊，而是不說。老實交代最容易，卻中了撒但的詭計；編一套謊言困難些，卻給仇敵留有空子可鑽，並非上策；但不說話、不回答，要比前兩者都困難不知多少倍，我們到時候，很不容易做到、做好，卻是最完美的道路。這種像主耶穌那樣的不說話、不交代、不回答，實在太難了，任何一個屬血氣的基督徒都不習慣作到這一點。但一個立志聽主話、體貼主的心、識破仇敵詭計、跟主走一路的人，靠主、也並不是不可能做到、做好的。主自己要托住我們。聽，主說：“我所作的事，信我的人也要作，並且要作比這更大的事，因為我往父那裡去。”（約 14：12）。有主在父面前為我們代求，托住我們，使不可能的事，要在我們身上成為可能，要實現，要成全。感謝主！讚美神！這是主在我們身上作的，不是我們靠自己作。

以巴弗

1994 年 10 月 5 日



## 78. 登記本質和堅持聚會

1997年9月

### 給浙江某家庭教會負責弟兄的回信

注：下面是我回信的內容。事情與《又開始陷入網羅（一）、（二）》兩文相連。

十分感謝主，能收到你9月5日的來信。你回我信這件事本身，就消除了我心中存有的、可能你們認為不屑與我在主裡有交通的擔心。也特謝謝你，在信中告訴了不少你認為我誤會了、事實並非如此的事，以及你所看到和經歷到的事實是如何的；你還直率地說了你自已對這一切事的看法。這對我是很寶貴、有益的，至少使我了解得全面的多、糾正我那（一）、（二）兩文中的一些錯誤，可說是我很重要的一個參考吧。因為同樣一件事情，往往由於觀察角度的不同、理解程度的不同，而可能會得到不同結論的；這也是正常的事、普通的事。只是我也感到，有些事情或看法，雖然與事實有着相當明顯的出入、錯了，但這事本身並不居於重要地位，以至有沒有出入、或出入究竟發何，也沒有太重視它或去追究它的必要了。例如，你提到神的老僕婢某某弟兄夫婦去美國的事，是偶然一個機會去的美國呀，還是並不偶然、早就作了準備呀，我感到都很次要。偶然也好、不偶然也好，都不影響登記這個問題的實質。又如你們教會的負責人和某某州路（或某某州公寓）神的教會，已經按着政府的要求、正式填好表格、辦妥手續登了記，這是一件事；至於登記以後，政府是否已經批准、“許可證”等是否發了下來，什麼時候發的、早發還是晚發，我感到也都無關緊要，沒有必要去把事實追究得那麼準確。因為怎麼審查法、何

時批准，都是政府它的事，與你們無關。重要的，與你們有關的，是你們（神僕婢和神教會）已經順從了政府，已經按政府所要求的、進行各項登記，辦妥了、辦完了你們這方面的正式登記手續，這才是你們行動作為和見證的關鍵。其它，政府怎麼作法、或何時作，就通通顯得無關緊要，有出入也無所謂了。你說，是不是？

### 一、登記是小事？還是大事

在你信中，你自己看法內的有一點，請容我直說，我不能同意。恐怕這也是我與主的老僕婢、某某弟兄、某某姊妹在看法上的較重分歧之點。你信中強調說：“關於登記，這不是什麼大事”。你這樣說，我不知道，你們是光從事情表面來看問題的呢？還是重視了問題的實質？登記，這事並不是你們某某市神教會的初衷。你們是在政府極其強大的壓力之下（甚至黨和政府動用了法律和專政手段、事先用好幾年時間、制定了全國性的“宗教法規”，才最後於 1994 正式出台），無法擺脫，才不得已而為的。政府不是傻子，考慮醞釀和試行了好幾年、去作一件無關緊要、不起什麼作用的小事。主僕人某某老弟兄心中非常明確，政府化了大力氣要做的這件事、是“黃鼠狼給雞拜年”，沒安好心！可是他夫婦二位怕政府，不敢跟政府正面頂撞、起衝突：“我們不登記。”不敢。他想出一條妙計、作為“對策”（他的原詞），以便跟政府“敷衍”、磨嘴皮、講條件。那時，他也利用政府內部、兩種相反的意見和作法：一個要求他登記（公安），一個不准他登記（市宗教科），以此作為掩護；他就向政府說：“我們登記、我們登記”，心中卻根本就不打算真的去登記，只是以此話作為跟政府討價還價的藉口和籌碼而已。在還價中，一個重要的交換條件是：“我們決不參加‘三自’，我們沒有歸‘三自’管。”以堅持要與

‘三自’分別為聖，彼此不干預、不來往。後來，政府態度統一了，且變得強硬起來，給某某老僕人下了“最後通牒”，限他和教會在4月15日前、必須登記，逾期則13個聚會點一律取締。這個壓力對你們來說、太巨大了、時間又逼得那麼緊，才迫使老僕人夫婦、你們諸同工、眾肢體們趕緊一起同心作出了登記的最後正式決定。假若登記不是什麼真的大事，又何用政府下此巨大壓力？何用政府來個“最後通牒”？何以導致你們全體那麼大的緊迫感？這只是從你們正式登記的當時，你們所處的外部環境、和嚴重局面、這一個方面來說。

## 二、從本質上作區分

也許神的老僕人夫婦、你們同工們、和眾肢體們，在登記之前很久之時的心中，的確沒有把這登記一事當成大事來看、沒有認真把事情帶到父神和基督面前、來好好尋求主的旨意，主的旨意究竟如何？撒但和世人掌權者的詭計和惡毒用心又是如何？你們沒有鄭重其事的尋求。只是天真地、幼稚地（林前14：20）、迷糊地看登記一事的表面現象，似乎登記內容很簡單、事情很小，不去考慮在表面現象的背後、這件事情在中國神教會內普遍發生的本質方面和背景方面。則這種小看它，正可能是導致你們這次走錯的主要因素之一。1994年，即中央對全國性的兩個《宗教法規》，在好幾年醞釀、又試行、又制訂等工作完畢之後，終於正式出台的那一年，我在主的憐憫之下和引領之下、寫了（1994年5月（一）敵基督的本質（二）兩種不同質的政府“登記”）的專題一文。當時，我曾把此文寄了2份給主的老僕婢某某弟兄夫婦。未知你或你們、是否曾從老僕人使女那裡見到過此文？大概你和別的肢體都沒有見過，故我在此信中就專為此、再寄上2份，作為與你、和與其

它同工其它肢體們之間的交通共勉吧。此文專題談到：同樣是政府登記一事，卻有本質上的截然不同。然而，為了區別這兩種都稱為“登記”的截然不同的本質，就首先要弄清楚什麼是敵基督的本質。只有弄清了什麼是“敵基督的本質”，才會區分這兩種“政府登記”本質上的不同。若不從本質上區分，單看表面現象，那就什麼區別也看不出來，也就區別不開神的旨意和撒但的詭計。

你們並不是完全不明白神的旨意。你們（從老僕人夫婦起）對“三自”的警惕性很高，堅決不與之交往、更不受其控制和干預，堅決從他們中間出來、分別為聖、專歸屬神。你們這樣作很對、很正確，在這一點上很合主的心意、討神的喜悅。你們這樣作，並不是單從“三自”教會的表面現象上、看他們與你們家庭教會有什麼區別。不是表面！你們着重地看的、是在本質上，有着好大的區別，必須從“三自”中出來、必須分別自己為聖、單歸神。你們的這種堅決立場，不是很奇怪嗎？不與你們今天走的“登記”道路、自相矛盾嗎？歸根到底，從本質看，“三自”有什麼不好？它走錯，到底錯在哪裡？自治、自養、自傳，不對嗎？不好嗎？不分宗派、搞大合一、大團結，互相尊重、求同存異，不好嗎？必須各派分裂嗎？……不對！這些都是他們“三自”的虛偽招牌、表面口號，都是些漂亮的藉口；而他們的實質、本質，並非如此。在這些漂亮招牌、口號、現象、藉口的後面，的確有着“三自”的本質。那麼，“三自”從本質上，到底錯在什麼地方？他們大錯的本質、上當受騙的本質、屬靈上犯“淫亂”的本質。就是他們公開接受了、與神和基督為敵之黨和政府的領導！“三自”教會，把黨為奪取神教會、逐步歸己、所制定的政策綱領——愛國愛教——作為神聖潔教會自己的綱領；他們把祖國和領導祖國的黨、作為

實際上去敬拜的偶像，把這大偶像、大菩薩、搬進神的聖殿（教會）裡來，實際上替換了神和基督在教會（聖殿）中的寶座；引誘和玷污了基督新婦的貞潔；容讓不從門（門、是基督、是主的十架救恩）進羊圈的盜賊、公然從別處爬進主羊圈裡來（約 10：7—10），坐在“基督教”大會的首位、儼然是主羊圈的太上皇；他們把神和基督從將滅亡的世人中所分別出來的聖民、專屬主的屬天本質（只暫時寄居、僑居在地，為主作見證的天上國民）變質成為屬地、屬中國必須也歸黨領導的社會團體。這不是屬靈上的淫婦、淫亂，是什麼，？不是主所憎惡、惹神忿怒的大事，是什麼？

### 三、從參加“三自”變成“申請登記” 都為的強加“黨的領導”

過去四五十年前，1949 年開始，黨想要把黑手（黑手就是黨的領導）伸進神的教會裡來，是用的“三自”作工具、作傀儡、作途徑，來實現和達到它黑手伸進來的目的的。可後來，（70 年代末和整個 80 年代），大量的家庭教會產生（這是主奇妙的工作，感謝主）；且大多數各地的家庭教會、都不肯參加“三自”，有不少還是死不肯加入。這樣，各地許多家庭教會、在實際上、都擺脫掉了黨的領導，各走自己的路；其中包括許多愛主、敬畏神的忠心僕婢們和聖徒們，可以自由地遵行主旨意、堅持主真理、高舉主十架、見證主聖名，天國的福音也通過他們在中國大地上到處傳開、教會紛紛建立、得救人數日益增多。神的教會竟能大批地擺脫掉黨的領導（以及擺脫掉由黨領導所帶來的黨控制、黨管理、黨逐步改造），那還了得？！趕快，在黨中央、和黨領導層的內部，敲起警鐘來。可是，面對這麼廣泛、多如牛毛，不易領導、管理、和控制的<sub>家庭教會</sub>

來說，多年來，黨中央和領導層內部，是非常頭痛的，除了參加“三自”以外，必須另找一個有效的新辦法。現在（指的幾年以前、即後來）辦法終於找到、想出來了：“三自”教會不能丟、還是要作為榜樣（標準傀儡）、是標兵、是工具、是途徑、也是大本營。但若是在神的眾教會中、普遍建立背後黨的領導，則還不能全部都倚靠和通過“三自”組織一條途徑。那麼，不都倚靠“三自”、倚靠什麼呢？倚靠法律、法規。依法治（宗）教！通過什麼必須的新途徑呢？通過必須向政府的有關部門（由黨的統戰部門領導、總抓政府的宗教部門主管，公安部門則密切配合、執行）申請登記這個途徑，（以及隨着登記後，所進行的審查、批准、頒發傳道證和聚會許可證，等等），也照樣可以把“黨領導”這個大圈套、套在神僕婢和神教會的脖子上；通過登記等等這條法律途徑，像通過“加入三自”這條組織途徑一般，照樣可以使專屬於神和基督的聖潔教會、陷入“黨領導”這個大網羅裡。參加“三自”組織，是你（指神的僕婢和神的教會）自覺自願這樣作的，主的老僕婢某某弟兄夫婦就曾這麼做過（後蒙主大恩才得擺脫）。今天你們一起走上了黨（和政府）為你新鋪設的申請登記等這條新途徑，更是你們自覺自願主動做的。你們不是這樣嗎？新途徑，卻是老目標。新途徑照樣把“黨領導”這個大圈套套在你們的脖子上，照樣使你們陷入“黨領導”這個網羅裡。申請登記，竟起到了“參加三自”殊途同歸的巨大作用。

我希奇，你竟滿不在乎、輕描淡寫地說：“關於登記，這並不是什麼大事”。你們堅決拒絕“參加三自”，把這事當作陷你們於網羅的事，寧死不屈；卻把同樣陷你們於“黨領導”大網羅中的“申請登記”、卻自覺自願、低頭屈膝，乖乖地、且認真地，按着黨所領導的和要求的正式登記了；這不是奇怪

嗎？不是你們這些位神的僕婢自相矛盾嗎？

#### 四、登記前和登記後的大變質

在你們沒有正式登記以前，你們可以專心順從神，且因順從神的緣故、頑強地不順從人；這個，你們作的好、作得應該，神也喜悅。你們堅持拒絕“三自”、就是明顯一例。也正如你信中所說鏗鏘有力的話：“我們根本沒有去理會政府講的什麼話，我們只管傳神的道、傳神的福音。（我插一句，不光傳神的道，也接着此道認真遵行着吧）我們不受他們的擺布，也不肯去受他們的擺布，（而是）完全由神來管理，因為神是我們的頭，誰也不能把我們從主的手裡奪去。阿們。”在你們沒有登記前，我也與你們一同說“阿們”，你們曾可說是如此。我為你們這麼作俯伏敬拜，也為你們這樣行感謝讚美主，並在主裡很尊敬你們的這種態度。但現在，從你們申請登記這頭一件大事上開始，你們怎麼變了呢？你們並沒有真的“根本不理會政府講的什麼話”，也沒有因絕對順從神的緣故、而敢於不順從人。你們不但“理會”了政府要求你們登記的話，開始時，你們還只是跟政府磨磨嘴皮子、講講條件、討價還價、總之搭上了腔（夏娃也曾搭了腔）；後來，當政府收起笑容、臉色一沉、下了“最後通牒”、限期登記，否則一律取締時，你們就把絕對順從神早已丟諸腦後去了，嚇得臉都發了青、事情嚴重了、趕緊趕緊、不管一切（即不管是否順從神）、首先得乖乖地順從人，登了記再說。你們向神的單純和堅定、向人堅強和不苟，怎麼變得那樣厲害呢？你們之所以變得那麼快，實在是應驗了經上的話：箴 29：25 “懼怕人（掌權者也只不過是人）的，陷入網羅；唯有倚靠耶和華的，必得安穩。”這個重要真理和教導。你們向來凡事順從神、凡事倚靠主的心志，為什麼在今天政府命令登記大事上、第 1 次（至少吧）變了呢？

你們第一次不順從神（第一次算是開始吧，算是開始不順從神）、不倚靠神、不懼怕得罪神，倒反過來只懼怕人、怕人說的“一律取締”而趕快順從人去登記，那你們怎麼能信誓旦旦地保證、今後不會有第2次、第3次，以致全部陷入人（黨和政府）早已佈置好的網羅（黨和領導）裡去呢？但是，我進一步更為你感到懼怕、深為擔心的是：你們按着世人的詭計登記（此計既詭且兇）、而陷入其網羅裡去以後，你竟還很得意、還不自知，你說：你們根本沒有走錯路、根本沒有上當受騙，不知從何談起。啊呀，你這種態度，我真懼怕、為你擔心。

### 五、開始階段的甜頭

不過，你告訴了我許多事實情況，我要謝謝你，使我可以知道過去我所了解的景況、或有相當大的事實出入，我應該糾正。若我的確錯了，我應該向你和你們道歉才對。你告訴我：政府尚沒有派人來聽你們聚會中的講道，又尚沒有派人來講過道。（看來，那時政府向你們說這些話，只是嚇唬你們一頓而已。但是，也要請弟兄注意，現在不派人來、並不能保險以後、他們也一定不會真的這麼做，甚至當他們認為有需要時、做得更為嚴厲些；反正他們已經預先警告過你們了，到底作不作、或何時作，得由他們按情況變化和需要再作決定。）至今為止，尚沒有人來插手教會中的具體事務；政府尚沒有動手抄你的家或沒收什麼，只是來過你家中、看了看，後來就走了，如此而已。這許多事實，都說明了一件事，你們今天通過“申請登記”這個途徑（像幾十年前中國各地許多神僕婢和教會通過“參加三自”這個途徑一樣），所自動套在自己脖子上的圈套、所自願設入的網羅，都剛剛是個開始階段。正如我在（又開始陷入網羅（一））和（二……）兩文的標題中所寫明的那樣。這個



開始階段，不但網羅尚未逐步收攏、圈套尚未逐步勒緊，現在尚能在圈套中、網羅裡，自由自在、得意洋洋，食餌的甜頭、也嘗到不少。我哪裡面走錯路啦？哪裡是上當受騙啦？你看，我這不挺自由的嗎？黨和政府豈不真是不加干涉嗎？你的話促使我、又回想起幾十年以前，中國各地眾教會和許多神的僕婢們帶頭、爭先恐後地參加“三自”、以換取政府的保護。參加後的頭一些年，也真是嘗過不少甜頭（不單單政府似乎毫不干涉教會內部事務；可是通過“三自”組織，總權柄已牢牢地掌握在黨和政府手中；需要擺布的時候，就可以按部就班、循序漸進、一個也逃不脫、因都在網羅裡）；一回想起當年前前後後、一幕一幕，大批神僕婢們開始熱情迸發的景況、上當受騙的景況、和以後逐步轉為痛苦而無法擺脫的整個歷程；我想，許多親眼見過這些歷程的、神家中敬畏神的長者們，無不都為此心如刀割的。尤其對那好多位、神曾大用過的僕人使女，如陳崇桂、傀柝聲、賈玉銘、楊紹唐、焦維真、唐守臨……，除了王明道和神自己留下始終分別為聖未屈膝的“七千人”以外，竟一個個都通過“三自”、自願套上這個圈套、自投陷入這個網羅，以致嘗甜頭若干年以後、再也無法自拔、後悔莫及的種種，心中刀割便更深了。豈料，四五十年後的今天，黨和政府只換了一個花樣，把“參加三自”換成宗教法規“申請登記”，竟又有許多神所新使用、年長和年輕一代的主僕婢們，再次重蹈前一輩或前兩輩僕婢所走過、翻過車的歷史覆轍。我們不禁失聲呼籲父神說：永活的父神啊，心如刀割、要到幾時才結束？淚流滿面、要到幾時才止息？

## 六、神僕婢開始變質的關鍵之處

親愛的主的僕人、某某弟兄：和你們其它同工們、肢體們：我要問你們：當某某老僕人夫婦和你大家、過去未曾向政府登

記之前，許多年以來，那時，那個對教會非來自神、而來自世界之王的“黨領導”，一直無法通過你們、強加在永生神所選召出來、主寶血所買贖出來的聖潔（不屬地）教會身上。即使黨和政府對神的教會、想提出什麼樣要求、貫徹他們什麼意圖的話（它對神教會和僕婢的狼子野心、是無須避諱的），它沒法找你們聽報告、組織學習討論，更無法向你們佈置什麼它交托的任務；因為你們不屬它、不歸它領導、你們與它的意圖無關，你們不是它的下級、它的工具、或它的幹部；你們單單是神所選召、所差派、作神和基督耶穌僕婢的，你們只聽神的話、只從神接受所佈置的任務；你們只有一個主人，再沒有別的主人了。

但現在，你們經過所謂“並不是什麼大事”的正式登記以後，你們與黨（政府不過是黨領導的、是執行黨政策的工具）的關係、立刻大變而特變了。你們向政府申請登記、經政府審查、早早晚晚發給你們“傳道證”和“許可證”，這個你們自覺自願的行動，等於你們自己承認了、宣告了：從現在開始，黨和政府是你們的上級、新主人了，而你們諸同工、包括神的老僕婢也在內，則已經是政府的下級、是它新的工具、某種特殊方式和範圍的“宗教幹部”性質了，你們也是黨和政府聯繫廣大“教徒”群眾的紐帶。下級，當然必須絕對報從上級、接受上級的領導、調配、佈置，貫徹執行上級所交給的各種政治任務，主要地、是把這些所交給你們的任務、貫徹執行在神的家中，要向眾肢體聖徒們傳達黨的指示、宣傳黨的政策、把群眾（主內眾肢體）團結好、凝聚在黨和黨中央的周圍；若遇到這工作上困難、或各種情部和問題時，則必須及時向你們的上級反映、匯報和請示……（這都是“三自”教會負責人所一直起着的作用，他們已經習慣了、很自覺了，以後，你們也要

一步一步學着起這些作用，因為“三自”與你們是同一個黨所領導的，你們這方面的水平不高、很嫩。）看到嗎？你們的身份、位置、關係，全都變了質了。

當然，在開始階段，黨會體諒你們的，不會一下子就叫你們達到“三自”那樣高的水平，而是逐步逐步在不知不覺中變化着的。但方向、目標，決不能變。是“軟着陸”，不是“硬着陸”，因硬着陸反而不利於黨對你們所要達到的、團結改造的最後目標。我問你：問你們“你們登記以後，假若（或許已經有過了、或許過許久才有）黨和政府發給你們一個通知，要你們何時何地參加召開的一個大會、或其它會議或活動，宣傳黨的某些宗教政策、或佈置什麼任務，指定誰、誰、誰，哪幾個，多少人要去參加：聆聽報告、學習討論、深入領會黨政策的精神、如何貫徹執行每人表態或表決心、寫保證書，等等。你們當然都得去；若不去，或不都去，那就是下級不服從上級、違犯了組織紀律。你們會發覺、自己已經處於一個非常尷尬的地位，我們因着登記，實際上就等於已承認了黨和政府是自己的上級了、理虧了。（但是，一個忠於主的僕人或使女、在這個很重要的爭戰中，去也可以去；關鍵問題不在去不去開會、不在乎聽不聽報告，這些，政府是可以強制我們去或聽的；聖潔不聖潔、忠不忠於主，關鍵是在於我們內心可以主動作到的、別人無法強制的。例如，去了、聽了，但在學習討論中、可以堅持不發言、不表態、不按着它的要求作、不寫保證一個字、不貫徹執行它的意圖、不把它的話傳達給別人、不代為作宣傳，等等，這些事、黨和政府無法用武力強迫你如此作，總之即使去了、聽了、也不沾你的邊。誰，若立志這樣不開口、不作、分別自己歸主為聖，則必須準備好背十字架、跟主腳蹤到底。誰若不肯背十字架、不肯捨己跟主，就無法保持聖潔、

向主忠心。)若不但去了、聽了，且一一按他們的要求去作了，學習討論、發言、表決心、寫保證、傳達、宣傳、貫徹執行……那我們就已經開始在不知不覺中變了質，向着作為黨和政府的工具、作為它在神教會中的代理人的方向開始變質和發展了。已把我們分別為聖、選召我們作僕人的神和主基督，能對此不傷心？不發怒？不跟我們算賬？登記，牽連着這麼重大的事，你卻還在說：“怎麼說我們走錯了路？上了當？受了騙？你們若仍然如此認為，那麼，我對你和你們、就只好眼淚汪汪了。我不知道，你聽得進去、聽不進去我這些話。但在主的憐憫下，我雖不配，卻又感到我有責任說，即使因此得罪了你們。

### 七、順從主旨堅持聚會掌權者無法阻擋更無法消滅

你談到你們某某 1 市，除已經登記的某州公寓教會以外不許可登記的另 12 個聚會點、很快（或逐步）恢復了奉主名的聚會，聚會人數也逐步有所增加。我為此感謝主、讚美主。凡奉主名的聚會（即使困難到只有兩三個人，主也不輕看，照樣應許與我們同在），是主對我們的要求，也是給我們的寶貴應許。（太 18：20）。反過來，“你們不可停止聚會。”這也是主的吩咐和命令。主對我們的命令，與世人（掌權者）反對不反對、逼迫不逼迫，無關！不逼迫、不反對，固然我們要有奉主名的聚會；或者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能有公開的、比較大的聚會場所、有比較方便的聚會條件。會所大不大、條件好不好，神一點都不在乎，神只在乎他的聖靈、是否能自由運行在聚會中、不受攔阻。逼迫、反對，我仍然應該按主的要求、就在逼迫和反對中、千方百計繼續進行聚會。地點，可以變換；人數，可以暫時分散在幾個聚會地方；條件，可以簡陋些、困難些、不便些，等到有條件有需要時，仍可儘早恢復大型聚會、或適

當集中一些聚會；方式，也可以據根實際上的需要、作些調整和變化。但若我們，因受到威脅、反對、逼迫的緣故，就主動地長期停止聚會，甚至因逼迫而獨善其身、連主內肢體也不理睬、不關心、不看顧、不濟助了，則主都很不喜悅。好像自己的安全多麼重要，連主也不會看顧並保護我們。尤其是藉口“避免逼迫”、藉口“保存實力，”（其實，“實力”是在神那裡，神自己會保存，只要我們聽主的話、按主的要求堅持聚會，就不用我們來操這個心，我們倒應該重視主下面這句很重要的真理：“凡想要保全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不保全）喪掉生命的、必救活生命。”（路 17：33，另見太 10：39）。）而主動停止一切方式的聚會，甚至去禁止和阻攔肢體們在聖靈的感動和引導下、“自發”地奉主名聚會的人，那他（她）須要省察一下自己，是否他原先的想法或動機是為了主、為了教會免受逼迫、免受損失，但因為不合主的心意，主要求我們（想方設法）倚靠主的應許（太 18：20）和遵行主的吩咐、而繼續堅持聚會。他應該想一想，他這種禁止法、在實際上、是否倒是在敵擋主、攔阻聖靈的工作，反倒幫了與神為敵者的忙、成全了敵人的心願、中了撒但的詭計？即使，有哪些肢體們、由於堅持了幾個人在一起、奉主名聚會，因此又受到逼迫、又遭到損害，也是有福的、代價不是白付的、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合主心意的，主必親自保護他們、拯救他們脫離仇敵的手，主必顯出祂大能的奇妙作為來。父若不許可，仇敵什麼也做不成。

在此再插言幾句。與神為敵的掌權者，可以取締某個家庭教會（神為了熬煉祂的僕人和聖徒，有時也許可這些掌權者如此作），可以用勢力和政權機關、來打擊它所定為“非法”的教會聚會，也可以用這些嚇退許多人、不敢再來跟從主耶穌；但掌權者除了自取滅亡、自積忿怒以外，它（不管是哪種掌權

者)無法用武力和政權來消滅我們這些至高者在地上的代表、見證和使者；不但不能消滅，連減少、遏止神大能的奇妙作為都不可能，反而從反面促使神的大能作為和榮耀、更多地顯明出來；而掌權者自己、在作惡和猖狂以後，卻要得到一個可悲的下場。凡“用腳踢刺者”從來都不可能從“踢刺”中得到什麼便宜、或撈到什麼好處。任憑掌權者拼命去表演表演它自己吧。說到逼迫神聖民(教會)的掌權者，在此插進了這幾句話。

我為你們 12 個被取締、不許登記的聚會點，能繼續保留聚會、且人數已從幾個逐步有明顯增加而感謝讚美主的同時，也似乎有一點噁心，好像一盤噴香可口的飯菜裡邊夾了一個死蒼蠅。這個死蒼蠅不是神賜的福，而是你們借了某州公寓教會“登記”之故所沾上的光，用你們屬地的聰明跟政府討價還價，以“飯店門前擺粥攤”的名義、從政府的“照顧”中得來的，不全是神的恩惠，而有一部分是你們交換來的政府恩惠。至於某州公寓通過登記的正式手續，則純粹是政府的恩惠了。你們應當實事求是地把主要的榮耀和感謝去歸給政府，把另一部分榮耀歸於你們自己的聰明和當機立斷、趕在限期以前辦妥了登記手續。至於神和基督，在登記這件大事上，已被你們放到了一邊去了，即使還有餘恩或什麼可以歸榮耀於神的話，也很勉強、很寒酸味，實際上也不是主要的，只是政府的榮耀和你們的努力之陪襯罷了。其實，神的教會若堅持不登記，即使它加強逼迫(抓人、封門、拆房、關押、罰款、使肉身受苦、抄家、沒收、判勞教、或其它更厲害的)，也阻攔不住家庭教會變換方式繼續聚會，更不用說“依法”消滅一切“非法”的家庭聚會了。他們無法達到這個目的。不要單看它的樣子兇狠。它的一切打擊、逼迫、威脅、破壞、搶奪、敲竹槓等等手段，只能嚇退一些膽怯懼怕、不肯背十字架的人(他們是吹得

走的糠稂、不是麥子)，神的聖民（麥子）卻越鍛煉越堅強，他們要在末世時期、龍和獸最猖狂得勢之時，作出最美好的見證來，使神真正的榮耀、在他們身上得以彰顯。“弟兄勝過它（龍，也包括獸），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即堅持主道、且見證出來）。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啟 12：11）。今天，在神的眾僕婢和聖徒中，不少人與罪惡相爭，尚遠遠沒有到達流血和死的地步（來 12：4），就已舉起雙手、屈膝投降、甘作俘虜了。在神的國裡，需要更多這種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的見證人。親愛的弟兄啊，同工啊、肢體啊，願我們也能在這些至死忠心的見證人中有份。不要遇見一點逼迫，就軟了下來。讓我們重溫這個重要真理：“順從神，不順從人（即使是執政掌權者），是應當的。”（徒 5：29）。

暫時與你們交通至此。……

主內弟兄 以巴弗  
1997年9月10—18日

## 79. 敵基督的本質

1994年5月

醞釀試行已經多年的中央兩個宗教法規，從今年2月起，正式公佈並開始實施了。對於那些早已被黨和政府及其在教會中的代理人所直接領導、改造、控制之下的“三自”教會來說，他們所起的模範和幫兇作用，當然用不到多說什麼。但這兩個法規公佈實施後，對於在全國各地廣大眾多的家庭教會來說，他們大都既不肯加入傀儡組織“三自”，又不肯接受敵神者黨和政府對神教會的領導、改造和統治，他們只堅持着神和主基督對祂用自己寶血從地上買贖出來教會的絕對領導權。這許多神的僕人使女、家庭教會及其眾聖徒，他們所受到的干涉、騷擾、逼迫、限制、沒收、監禁、處罰、侵吞、……等等患難，比起過去十多年看來，卻已經頻繁地大大加強了。

隨着對這兩個法規的全面宣傳、動員、強迫性或半強迫性的學習和執行，中國政權的敵基督本質，已經越發明顯地暴露了出來。請看：主耶穌基督臨昇天以前，曾鄭重地把一個最重大的任務，交托給他的眾門徒；就是交托給教會本身、和包括傳道人在內的一切基督徒；這個任務也是神之所以把他教會留在地上的根本目的，是教會和基督徒的天職。主說：“你們（要）往普天下去（當然，“普天下”也包括中國大陸的各省區、各地、各城市、各鄉村等一切有人之處在其內），傳福音給萬民聽。”（可16：15）。因為至高神“不願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信靠救主耶穌得永生。）”（彼後3：9）。黨和政府、及它的政策法規卻說：不許。講主道或傳福音，都不得跨省、跨縣、跨地區，而且不得在政府認可的“宗教活動場所”以外（就



是不得在黨和政府領導統治底下的“三自”等教會禮拜堂和聚會點以外)，去傳主的道。也就是說，傳道人或基督徒，都不得在禮堂以外（或家中，或有基督徒存在之處）傳講主的真道，彼此交通、禱告、讚美、勸慰。否則，你們就是“非法宗教活動”，就得受警告、受制止、受處罰、受法律制裁、甚至判罪。至於那些沒有聽過福音的地區、範圍、場所，就不許主的福音真道在那裡傳播，且禁止各地教會神僕婢和肢體們之間的主內交往、造就。此法規實際上就是要未聞福音的地區範疇，都必須嚴格禁止和限制耶穌真道的傳入和發展，使得億萬中國人陷於沒有福音真理光照的黑暗之中、導致更多中國人的沉淪滅亡。若明朝、清朝、民國等歷代政權也如此，我們廣大中國人怎能因主的福音而得拯救、得永生？此其一。

又，主耶穌說了：“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不要禁止他們，因為在神國的，正是這樣的人。”（可 10：14）。中國的掌權者及其政策法規，卻藉口這是違反“中國教育制度”的實施，而不許神的教會、基督徒、家長、教師，把主的真理、福音向孩子們和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學生傳講，強迫他們也要禁止青少年和孩子到救主耶穌跟前來；只許他們接受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等的無神論教育、唯物教育、屬地的愛國教育，從小在他們的心靈中種下“沒有神，也沒有救世主”的謊言種子。這個政策法規，和其全面實施，用心十分惡毒，並不亞於古代的埃及王法老，要弄死生下來的一切以色列男孩子，只容許女孩子留活。（這樣，不需過幾十年，以色列將沒有男人了，只有女人，自然地迫使以色列女人，通通只和嫁給埃及男人，再生下孩子，自然都變成埃及人了，以色列人就“自然”歸於消滅；照樣，今天中國的掌權者也早就定好了、最後消滅“宗教”、消滅主耶穌真理、消滅教會和基督徒的長遠目標，和其相應措施，以

教育制度和法律的形式)。其惡毒用心，有過之而無不及。真巧妙呀！一個“教育制度”法規，就能不費口舌而順利地協助政府早日達到這個消滅教會的遠大理想和目標。此其二。

又，主耶穌呼召世人和我們跟從主走（甚至要撇下一切），不但要進救恩的窄門，還要跟從主走通向永生的窄路。具體說來，則是：不但要我們向神悔改、信靠救主，而且“不要積攢財寶在地上，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有衣有食，就當知足”，“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因為這一切事物都將很快過去（指被傾伏、消滅掉）”，你們要追求上面的事，思念上面的事，當將你們的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活為主活、死為主死，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你們要追求聖潔、敬虔，切切仰望等候主再臨之日，得以逃避神和羔羊的忿怒（指末日全世性的人和財富之傾伏）……許多真理、預言和教導。掌權者卻叫我們這些神所選召的聖徒，首先要在愛國愛世界的基礎上聽從黨的領導，追求地上的發財致富，創立祖國的光輝未來（即繁榮昌盛，即魔鬼曾應允主耶穌、叫主向它下拜而得到世界榮華），堅持走社會主義道路，得以走向美好的共產主義社會。（在這個理想社會中，“宗教”和福音真理早已不消自滅；但今天，則必須先堅持黨對神的教會的領導和控制，抓緊並加強改造神的教會，保證使神的教會、沿着早已鋪設好的社會主義改造軌道前進，才能達到共產主義、最後消滅教會和聖經真理的理想目標）。這麼作，實際上正走在主所指出過的、那條通向傾覆滅亡的、世人所大多湧向的寬闊大路上。可惜又可嘆的是，今天有許多稱為“基督徒”的，竟然也勁頭十足、跟着黨和不信的世人、同走在這條引向滅亡、而非引到永生的寬闊大路上，與將亡的世人、同樣為此理想目標、而奮鬥自己的終生。此其三。又，主對我們說：“主是教會唯一的頭、元首，你們不屬這世界（包括不屬地上的國家；基督徒在世上，只是寄居、僑

居、作客旅而已)，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我差你們到世上，正如父差我到世上；所以世界就恨你們、逼迫你們，因為他們先恨了我、逼迫了我。”（約 15：18—21，17：14—19）。掌權者卻說：不對。神在中國的教會，是屬於中國這個國家的，中國是中國共產黨領導的，所以在中國的神的教會，也必須歸黨政領導、歸它管理、歸它統治（不一定都直接領導和統治，因有黨插在教會中的代理人、傀儡），聽黨的。在中國的神的教會，若要與和各國各地教會、連台灣港澳教會，同在一個基督裡交通往來，則必須經過與神和基督毫不相干的外人、即黨和政府的許可和批准才可以，否則，你們就是受外國或外地教會的支配和滲透，那絕對不許可。神的教會只能受不認識神的黨和政府的支配和統治。此其四。還有不少，暫且不多說。

你看到嗎？針尖對麥芒！這些事的本質，都與神聖經的基本真理針鋒相對，你死我活、你活我死。中國黨和政府、及其政策法规，它骨子裡的那種敵基督本質，已經昭然若揭。而我們，稱為神的子民、聖徒、神教會中的年長者、負責弟兄姊妹、神的僕人使女、包括在這裡說這些話的我本人也在其內，我們卻經常停留在麻木、困惑、幻想、害怕、迷糊、游移不定的狀態之中。是真的如此險惡嗎？恐怕還不至於這麼嚴重吧！我們經常會把我們的眼睛，老是盯在執政掌權者所一再許諾和宣稱的“宗教信仰自由”上，捨不得一旦失去了世人所賜的、“允許教會合法存在”的、寶貴的自由權。我們卻很少把我們的眼睛，轉到專心仰望和倚賴萬軍之耶和華、我們的神那邊去。經常忘記主耶穌復活以後、所鄭重向我們所宣告過的話，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已經）都賜給我（基督）了。”（太 28：18）。

以巴弗

1994 年 5 月 22 日

## 80. 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

1997 年 8 月

### 前 言

在浙江某某 2 市的一處家庭教會（即不參加“三自”、不受其控制的教會，那教會最早是“內地會”的底子），多年以來，一直有一位忠於主的老使女（起先是他們夫婦二位）在那裡事奉主，主保守他們，始終拒絕了“三自”的控制。他們夫婦曾是我神學院學習時早畢業幾年的老大哥老大姐，認識，但直到 50 年代末，才保持了較密的通信關係（除去彼此先後入監的那些年）。她已日益老邁（靠近 80）、體力不支，但神已從他們教會的年輕肢體中興起了人來，與她一同事奉主，並負起了教會的責任。最近，我收到他們一位負責弟兄的首次、直接、較長的來信，（雖他初次來信，他卻已從多年來我所寫的《主內交通》各文中認識了我）。來信中首先介紹他與老使女同事奉着主，神自己又揀選了他，抬舉、栽培、澆灌了他，使他蒙受了許多恩惠；同時，他也一直得到老使女、如同屬靈母親似的激勵、關懷、提醒、指教、幫助、引導和愛護，直到一起作了主的聖工、負責講台，實在看到主奇妙的作為在他身上，榮耀歸神。然後，他把他們教會近期所遭遇的情況、和因此產生的一些問題，比較詳細地告訴了我。信中說道：

他本市的黨（統戰部）政（宗教科和公安一科）部門，很早就一直要求他們教會參加“三自”。近多年來，不提“三自”了，又多次勸告他們要申請登記，他們教會卻都沒有依從。似乎政府的多次勸告對他們失效了。於是，今年 6 月 20

日，公安及有關部門就動了手，組織起民工前來，把他們的會堂（能容幾百人的大棚）全部拆毀了。眾弟兄姊妹痛心極了。但感謝主，眾肢體們在傷痛之餘、仍靠主站住，當時，幾乎沒有人懼怕。同工他們，在禱告交通以後，決定分成4大片、繼續聚會。他們在逼迫中，更感謝主的是：原先一些比較幼嫩、在後面的肢體們，反倒靠主站起來，一同參加了神家中的事奉工作。

7月3日，老使女家又被公安人員搜查並沒收了全部書籍（留極少數聖經等）。在搜抄沒收後臨走時，他們還嚴厲警告：“若再聚會，還要採取措施。”當天下午，同工們交通並決定，暫停聚會（4片）。但事實上，每片又分幾個小點、靠着主恩繼續聚會，還舉行了施（受）洗和擘餅。政府又在7月23日通知他們教會中點名的、比較負責的同工們17人（因幾位戶址查不到，實際上只10人參加），次日（24日）要他們參加政府召開的宗教政策報告會。那天，上午聽政府政策報告和學習討論，下午要他們每個人都寫保證書，即保證要通過他們、向眾弟兄姊妹“傳達”政府的宗教政策。於是，7月25日，老使女及同工中的幾位在內部商議時提出：“教會在現階段應當隱藏，要謹慎，應該暫停聚會，並且全教會應該步伐一致。全教會所有的聚會點，必須一律停止各樣的聚會（包括比較隱藏的、人數較少的，除非停止以後、信徒各自自己組織起來的就例外），以免遭逼迫、影響神老使女的安全、影響主要同工們的安全、影響全教會。”當時有人提出：“應當顧念羊群的牧養和屬靈生活”；那幾位提出：“保存實力要緊”。其實，即使在文革期間，人已經無能為力了、談不上“牧羊羊群”、談不上“維持屬靈生活”和“保存（什麼）實力”了，神卻照樣看顧着祂自己群中的每一隻羊；文革以後，神的教會卻更加復

興了。今天，神同樣負着群羊的全責；神自己看顧的比人牧養的更好。靠人的建造是枉然勞力，憑人的看守是枉然儆醒。（詩 127：1）。其它也有一些人在 7 月 25 日那天會前中午時，就已經對那些比較安全的聚會點本家（即接待家主）提出：要如何如何謹慎，否則會遭到抄家、拘禁等等。這樣一來，聚會點本家（家主）自然就有點開始害怕憂愁起來。我在這個會上，覺得教會從內部來的壓力太大。聚會點已被抽去（暫且這樣說），主張停止聚會的幾個人就分頭通知肢體們，必須立即停止聚會。好些肢體們因為沒有聚會了，而痛哭泣不已！教會同工會上作出這個決定後，我在自己家裡（我住在市內）設立了聚會。本來是有幾個人願意來我家聚會的，但那些主張停止聚會的人、一知道這件事，就又是來調查、又是打電話給準備來聚會的人、阻止他們來我家參加聚會，只能各在自己家裡。以上告訴您老人家的情況，也可算是我在主面前說的。

對於這件比較重要的事，想跟您談一點我的看法，並提幾個問題。首先，我覺得不該停止聚會。因為：（1）這是聖經的教導（來 10：25）。（2）有初期教會的榜樣可以作比較。（徒 5：42）使徒挨了打，全教會也受到逼迫和威脅；他們卻都心裡歡喜（不是心中害怕），仍然大着膽每天在殿裡、在家裡不住傳講耶穌是基督。（3）文革時，尚且有人在晨更前、到野地裡有聚會（那時的條件極其惡劣、艱難）。（4）本省其它地區的教會，如溫州、諸暨、金華、永康等地，他們這一次在受到較大的衝擊時（包括會堂被拆掉），始終沒有停止奉主名聚會過，只不過是轉入家庭裡而已。（據 7 月 10 日來我處的外地弟兄們告訴我）。即使在某某 2 我們本市鄉下的教會，及城區不屬“三自”的幾個教會，在這次逼迫中，也都是堅持照常聚會的。（5）信徒們因不能聚會的哭泣之聲、實在令人鼻酸、催人淚下。其

次，這個同工會的決定，究竟是謹慎？還是過分懼怕？是只想平安度日隱藏呢？還是退後不跟隨主？是把一切交托給神？還是推脫躲避（背十字架）？是神的旨意？還是人的意思？是體貼神的心，看神的臉色？還是體貼肉體，看人的臉色？是順從宗教政策，討人的喜悅？（這些決定事實上只使政府他們滿意）。還是順從神，討神的喜悅？是神的帶領，羊群的腳蹤？還是人的帶領，憑經驗服事而失去了見證？（其實，文革後的教會不是立時大復興，只不過是神特別保守的“七千人”。並且當時也不是牧人棄羊，而是無法顧羊，要牧養也不能。因為進監的已進了監，不進監的也受着人的監視，甚至連三自也關了門）。再次，我在家裡設聚會（在現階段）是否可以？是否屬於違背教會的原則和決定？是否屬於步伐不一致？（我沒有去叫弟兄姊妹，也不能去叫、不方便去叫，是他們自己要來的。其實我很想去叫，也應該去叫。）是否應該繼續堅持（當然要注意安全）？第四，教會繼續停止聚會是正確？若是暫時停止，則該停到何時為止？聽說，黨和政府已決定：全省8月份要大檢查，9月份黨中央要開15大，黨的政策已經亮了底，不“保護”、乃是“消滅”。…… 1997年7月28日

以上是弟兄來信的主要部分。以下是我的回信。

主的僕人、親愛的某某某1弟兄：

我這封信首先是寫給你某某1弟兄的回信。同時也是寫給主的老使女、我一向敬愛的某某2姐，以及你們某某弄教會的眾位同工們、眾位肢體們的。……

### 一、順從神不順從人（即使是掌權者），是應當的

最近收到主僕某某某1弟兄的首次詳細來信（即“前言”中的內容），得知你們教會近來所遭遇的事，和所產生出來的

問題，心中久久起伏不止，不能平靜下來，感到主再臨前的末世期、在中國各地神教會中的屬靈爭戰，真是厲害啊！一方面為你們的受的逼迫、和在逼迫中所蒙受神的大恩，而感謝讚美主；另一方面，也為了在逼迫中、在撒但兇狠、詭詐、惡毒的威脅下和迷惑下、所產生的問題、和所走的錯路而心中憂傷、難過。歸根到底，都只是一個“肯不肯順服神、聽神的話，還是必須順從人（人，目前主要是順從掌權者）、聽人的話”的重大原則問題、重大關鍵問題。

還在四五十年之前，黨和政府就曾要求你們某某弄教會參加“三自”，那時，你們堅決聽從主、倚靠主，不隨從掌權者、不參加“三自”傀儡組織，因而立即受到 50 年代初政權的逼迫，逼迫要比今天受的大得多。你們當時的神僕人某某老弟兄為此而長期下在監裡，老使女則被壓得更重，後來也進入獄中。你們並沒有向撒但和其手下的掌權者屈服，你們不容許它的手伸進某某弄神的聖潔教會、“領導”神的家。神也始終負着你們的責任，沒有丟棄你們，反而後來多年不斷祝福了你們。這一次，即近幾年來（指中央和各省的《宗教法規》出台以來），掌權者不提“三自”了，但掌權者又多次要求你們向它申請“登記”，要求神的教會和聚會必須經過向它登記和受它審查、批准，才算“合法”，才能取得“許可證”，才可投入它保護傘的蔭下。花樣變了，實質未變。你們這多年，對政府的這個要求，又老是不理睬、不去登、拖着、再拖着……我要為你們這個“不理睬”、“拖延”而感謝讚美主；你們這個不理睬和拖延，算是做對了。因為“拖延和不理”，總算是最起碼的拒絕吧。這正是聖經中神着重教導我們的重要真理、全面真理中的主要原則：“順從神，不順從人（掌權者）是應當的”的具體精意、具體行動啊！就是說：當人（掌權者也只



不過是人)的要求、與神的要求互相矛盾、產生抵觸的情況下，我們為了順從神的緣故，我們就不能同時又順從人、兩面討好，不行！我們只能不順從人、拒絕掌權者的要求。不理和拖延，也算是最最起碼的拒絕、最最低級的順從吧！若連最起碼、最低級的神的重大要求都做不到、不肯聽從、硬是頂着神去順從人，那我們還算得上是基督徒？是神從千萬世人中所分別出來的神兒女嗎？在這方面全面的真理，是神的兒子主耶穌基督親口宣佈的：“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太 22：21）。就是說：凡世俗上的事物，就如上稅、納糧、交通管理、計劃生育……等等許多事物，都是神交托給屬世掌權者（如羅馬皇帝該撒，又如今天的黨和政府）管理的事物，在這些事物的範圍內，我們基督徒是應該把這些事物“歸給該撒”，即順從神所暫時設立的掌權者，按黨和政府的規定和要求去辦。

但這個不是全面真理，而只是聖經全面真理的一個片面，只是主耶穌所宣告全面真理的前半句，片面真理。“三自”和政府卻常常喜歡片面利用和歪曲利用羅 13：1—7 “當順服在上執政掌權者”這一段教訓。這段教訓也是片面真理，屬於全面真理的前半句。他們卻只喜歡片面利用，竟稀裡糊塗地把片面的真理教訓、歪曲成全面的真理來教導、來宣傳，專為“該撒”的政治目的和任務效勞。你看到撒但在其中的詭詐、惡毒、和欺騙性嗎？許多神所揀選出來、拯救出來的選民，甚至稱為神僕婢的人，竟也稀裡糊塗地盲目跟着走、照樣畫葫蘆地片面引用這段羅 13：1—7 的片面真理和教訓，上了撒但的大當還不自知。他們根本不想聽主耶穌的話，根本不想聽主耶穌的話，根本就不去分辯：哪是該撒的事物（世俗事物）、哪些是專屬神的事物，不分辯、不區別對待，把該撒的事物與神的事物通

通混合在一起、全部拿去“歸給該撒、全部獻上交給黨和政府領導、來“加強管理”、來統治、來指手劃腳。行嗎？是神的旨意嗎？是順從神嗎？還只是一味順從人（黨和政府）？神喜悅這樣嗎？不得罪神、不敵擋主、不出大錯、不偏離主的真道才怪呢！主耶穌用祂生命和寶血的重價、所買贖出來的教會，是神的事物還是該撒的事物？為什麼要把神的教會去交給與神為敵的“該撒”來領導、控制、和擺布？神交托我們所講的道（即神的話）、主囑咐我們去傳揚的福音和教訓，是神的事物還是該撒的事物？為什麼這些專屬神的事物、也要去向該撒匯報、經該撒來審查和許可？主耶穌把神託付他所講的道、作的聖工，事先或事後，向當時的掌權者大祭司、希律王、彼拉多、甚至該撒大帝去匯報、經他們審查、得他們的批准或認可了嗎？主從來不這樣作！主在囑咐我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使萬民作主的門徒（建立教會）的同時，要求我們必須去大大小小的“該撒”那裡申請登記、等候審查、取得許可了？也從來沒有！這不是主囑咐我們時太匆忙，遺忘了再多叮嚀我們一句話；而是因為傳福音建教會等等是神國裡的大事，不是該撒的事物，他們沒有任何資格來插手，是神的事物、專由神管理，也專由天國裡有份的成員——即由我們基督徒來經手；我們才有資格與神同工。你們多年來不理政府這一套，不但不參加“三自”、也不申請登記，這兩者都是不容許與神為敵的黨與政府，把手插進神聖潔的教會和聖潔的事工上來。你們做到了最起碼的順從神、不順從（拒絕）人，也就是做到了最起碼的遵行了神的旨意。

## 二、×<sup>2</sup>市與×<sup>1</sup>市兩個家庭教會走對走錯的比較

你們某某2市某某某弄教會在這登記事上對待政府的“不理睬”態度和行動，若比起你們同省某某1市家庭教會神的老

僕人使女在同樣的事上帶領教會、對政府所採取的“敷衍”態度和行動來，要強的多了。（某某 1 市家庭教會及老僕人使女夫婦的事，詳見 1997 年 5 月又開始陷入網羅（一）和 1997 年 6 月（二）兩文）當政府要求某某 1 市神的僕婢申請登記時，他們心裡真不想登記，怕得罪神，卻又怕公開跟政府頂起來，會加重政府對自己和神教會的逼迫程度，更不敢得罪政府。就向政府口頭上說：“我們登記，我們登記。”一面跟政府談判登記換取的條件，一面假心假意地敷衍政府、哄騙政府，作為自以為得計的巧妙“對策”。政府（這時，政府早已站在與神為敵的世界之王的一邊）是這麼容易被敷衍、受哄騙的？連神也不喜歡我們這艘主意、歪“對策。”敷衍政府，結果如何？照樣逃不過去。“我們登記”的假心假意，不得不在嚴厲威逼之下，弄假成了真。我們既只靠世人的聰明、去躲避或繞開十字架，不肯順從神的旨意把十字架背起來（唯獨十字架才是神的智慧和神的能力，比我們屬人的聰明和才能要強不知多少倍），神也無法支持和祝福這樣的僕人，反過來他倒給撒但鑽上了空子、有機可乘。

某某 1 市政府起先還為了釣起這條大魚而也假裝和顏悅色地作出了好些讓步：說什麼只要你（指某某公寓最大的中心聚會點，好幾百人）肯登記，則在你們市內其它 12 個聚會點（各幾百或幾十人）、政府可以照顧路遠、照顧年老、聚會不方便，而保留 20 人（後又改成 10 人）以下的聚會點，當作“飯店門前擺粥攤”，特殊照顧吧。政府既看透了他們內心裡、十分害怕被取締、害怕被當作非法、害怕聚不成會。過了不久，政府（宗教科和公安一科）就臉色一沉，給神的老僕婢下了最後通牒令：“限令你們 4 月 15 日前必須登記。否則一律取締。”主的老僕婢一看，傻眼了，無可奈何，只好勸說眾同工和眾弟

兄姊妹們“順服在上執政掌權者”吧，按着政府所要求的、已經談妥的，乖乖地進行了正式登記。（又不多幾日，老僕婢在一個偶然機會中去了美國，這時是5月中旬）。又不久、7月中旬，他們教會當作“粥攤”保留下來的其它12個聚會點，逐一遭到搜查抄家，沒收了除“三自”出版外的一切屬靈書籍，連老僕婢去美前安排好的主要負責弟兄家、也不放手。搜抄臨走前，還告訴主要負責弟兄說：“某某公寓（已登記，算是合法的）下星期日上午的聚會，我們要派人聽聽你們講的什麼道，以後，我們還要派人來你們這裡講道。”負責弟兄一聽，就心裡着急了。老僕婢去美之前，不是明明與政府講妥當的條件：“只要你們登記了，對你們教的一切，我們保證不來插手。”為什麼這麼快、就都變了卦呢？但這個話（政府很快都變了卦的話）跟誰訴去啊？跟政府訴？跟神講？以後，一件又一件發生的事情，都告訴眾同工和眾肢體們：他們都受了政府的欺騙啦！他們發現：政府早就預謀好、要插手管理神的教會。只不過在手法上，可以變換變換，不那麼着急嘛，可以慢慢地、有步驟地、一步一步實施他們訂好的全部計劃。首先，要求必須登記，只要一登記、一上鉤，下面各個步驟就要好辦的多。因為神的教會已經落入他們的手掌之中，不怕你逃，也不怕你反抗、不服從，不怕你不乖乖地受它的擺布和擺弄。

在此，我深深請求各地主的僕婢們，迫切為某某1市各教會中的同工們和眾肢體們禱告。雖然他們走錯了路、上了當、受了騙，沒有認真聽主的話、沒有專心倚靠主的恩典和能力，沒有照主的話和主的腳蹤準備好自己，沒有把十字架背起來、沒有把與主在肉身一同受苦的心志作為常佩兵器及時拔出來。然而，他們中間很多人是屬主的羊，甚至還是愛主、敬畏神、是肯為聽主話而喪失一切跟從主、忠心一生事奉主的僕人

使女。雖然失腳上了當、受了騙，主卻不會丟棄他們、不管他們，（當然，他們必須痛悔，像彼得失腳後痛悔一樣，不但自己痛哭回頭到主面前，還要安慰、提醒、堅固別的弟兄姊妹（路 22：31—32）。你某某 2 市某某弄的眾同工和眾弟兄姊妹，也應該痛切地從某某 1 市家庭教會的走錯路和上當受騙的事中引起警惕、取得教訓，免致重蹈他們失敗的復轍。

### 三、受逼迫是大好事大正道，卻有怪現象

當然，你們老是不理睬政府的要求，老是實際上拒絕了政府對你們的勸告，則必然導致政府實施逼迫的早晚到來。這種逼迫是好事、是正道，不可避免、且有大福。主從來沒有應許我們、即應許我們神的教會、神的僕婢，神的聖民，可以不受逼迫、不遭患難或各種艱難、可以不因遵行主旨意而背起十字架。從來沒有。尤其當我們認真聽主話、敬畏神（“敬畏神”原文就是懼怕神，而不是懼怕人）、過敬虔生活、愛主勝過愛一切、背起十字架跟主走永生窄路、為主作見證、一生忠心只事奉主的人，或這樣作的時候。“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太 5：11）。“在世上你們有苦難……”（約 16：33）。“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 14：22）。“我們受惠難原是命定的。”（帖前 3：3）“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

（提後 3：12）這些經文都告訴我們：我們因聽主話而遭受人們（包括掌權者）的逼迫，是好事、正常的事、有福的事、值得我們大大歡喜快樂的事。不是嗎？正是如此。但奇怪的是：這種有福、正常、該歡喜的大好事，卻為許多神兒女、基督徒，乃至事主多年的神僕婢們所害怕、談虎色變、視作大禍，千方百計要躲避它、化解它、繞開它、逃脫它。為了要逃脫它，甚至連悖逆主、不聽主話、得罪神，他也敢做。主的臉喜悅不喜

悅，他（她）不顧、不在乎；神是否因此發怒，他不管、無所謂；天上的賞賜是多麼寶貴，他不動心，只要他在地上不受苦難、不遭逼迫，那就萬事大吉、心滿意足；主預備的冠冕是何等榮耀，他嗤之以鼻、想也不想；生命樹上的果子，他不渴慕；是否能穿上光明潔白的細麻衣（那衣是聖徒所行的義啊），他都不想要、都看作糞土；在見主榮面時，身上染帶着大片污穢，他也不害羞。他唯一所追求的，就是在地上幾十年的日子裡能太太平平、安安逸逸、少吃苦頭、不背十字架（十字架是最嚇人的怪物，千萬碰不得）。他妄想到主再來的審判台前時，可以找到一個竅門、混進天國。“我進天國啦！哈哈……”主卻嚴肅地告誡我們說：“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唯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當那日，必有許多人要對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又有許多人要說：我們在你面前吃過、喝過，你也在我們街上教訓過人。（有人聚過會、聽過道、做過聖工）。主卻對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太 7：21—23，路 13：24—28）。我們中間有沒有上面所說的那等人呢？肯定大有人在，主才這麼嚴厲警告。連我們自己也要經常把主的警戒、嚴格地警惕我們自己才行，否則也得到時候大吃一驚，但已悔之晚矣。

#### 四、你們開始走的正，和以後走偏走錯之處

你們既長期不理、拒絕了政府幾年來的勸告，就必然導致逼迫的終於來到。6月20日，政府動了民工，把你們在某某弄的聚會大棚全部拆掉、毀壞。這等於說，政府取締了你們的教會，不許你們再聚會。你們看到全部拆毀的會堂，極其傷痛。但感謝讚美主，你們因着不肯登記、不理睬政府的要求，順從

了神、因不順從人的緣故而受了較大的逼迫。但你們在悲痛之餘，仍靠主站穩，沒有因此而屈服於人，沒有改作順從政府而悖逆神，而是繼續順從神、敬畏（懼怕）神，勝於懼怕人，依然按照主的心意、同工們一起禱告、商量，決定分成4大片，各片分頭在肢體家裡聚會。更感謝主，因這個逼迫，反倒有些原先比較幼嫩的、在後的肢體，站起來、站出來與你們同工一起參加神家中的事奉，分片、每片又分幾個點繼續聚會，還勇敢地冒着壓力和危險舉行了施（受）洗和掰餅。你們之所以走得對、得了勝，是由於你們堅持了順從神、堅持了不順從人。逼迫也因此重了。至7月3日，老使女家遭到搜抄沒收，人也暫離半月。

但是，走到這裡，下面一步你們開始有走偏。走偏的，主要不是眾弟兄姊妹，主要是在你們負責人和同工之間，而且越偏越偏遠、越偏越嚴重。7月23日老使女返回本市後，當天就收到政府帶強迫性的通知，要求你們比較負責的同工等指名17人、於次日（24日）去參加政府政策報告會和學習討論，（17人中，因有查不到戶址而實去10人），上午聽報告學習討論，下午寫保證書、如何向眾肢體們傳達政府的政策（即政府對神教會的要求）。在這樣強大的壓力下，你們沒有堅持拒絕，而是“理睬”了、響應了、勉強地照着做了。形勢十分惡劣，似乎躲不開，不管我們願意還是不願意。我不說你們10位去聽報告、就必定是錯或錯的開端；錯不錯，不在乎去聽或不去聽這個表面現象。假如，有人在自己清楚主的旨意、和聖靈的具體帶領之下，公開拒絕去參加聽報告等等，即使他已被通知、點了他的名；同時，在他心中堅定地準備好，即使他因堅持公開拒絕、拒絕到底而坐牢、或遭受更大逼迫患難的話，也堅決不去聽；那是十分可貴的態度和作法。可貴在堅持順從神、

不順從人，可貴在他真的把十字架背起來了，完全不是裝個腔、不是光作個姿態。關鍵全在去開會聽政府作政策報告之後，還必須要進一步深入領會、學習討論（把報告吃進去、消化了）如何貫徹執行政府的意圖、如何向眾肢體們傳達好政府的政策、完成政府所交給你們的政治任務，關鍵在這些接連下來的幾件事上。

這幾件事情，才不光是表面現象，而是問題和錯誤的實質了。那麼，這幾件事情的實質是什麼呢？我們這些同工們，原先屬於主，且完全奉獻給了主，在神的家中專心事奉主，也就是傳神的聖言、為主作見證、領人歸主、並服事眾弟兄姊妹、為神家的事操心。多年了吧；但不管年數多或少，我們實際上都是神選召的僕人使女啊。你看，撒但的惡毒就在這裡。政府要向“宗教徒”宣講政策、提出要求，政府有的是為他們專門服務、長期使用的幹部，他們可以自己來組織大小會、派幹部講、拉眾“宗教徒”去聽嘛，與永生神的僕人和使女何關？何干？為什麼偏要搶奪和霸占神的僕婢、強迫他們作自己的工具和代理人呢？可黨和政府自己也知道，若由他們這幫不認識神又不接受基督為救主的人、來自向眾聖徒講政策的話，恐怕很少有真基督徒會聽，使報告得不到效果。可黨和政府還總把自己當作神教會的太上皇，可以奪取神的僕婢歸己用。所以它必須用誘惑欺騙也好、強迫手段也好，越過神和基督（神和基督是不答應的）直接來抓取神現成的僕人使女，連哄帶騙、帶壓帶嚇，把所有神的僕婢一下子變質成黨和政府的僕婢、的工具、的傀儡，變成黨和政府的神家中的代理人。多麼惡毒的心計和手法！一個人不能（同時）事奉兩個主。我們若真是神的僕婢，就不可能同時又作黨和政府的神家中的代理人、傀儡、工具、奴僕。你們看出這件事的嚴重性來了嗎？不要說強迫、



指名通知，就是死也不能當，下監也不能當，遭受任何其它患難逼迫也不能當。你的額上若打着神的印記，你就不能額上同時又去打上獸的印記；在你額上（思想上）和手上（工作上、行動上）若打上了獸的印記，你就不要想還能打神的印記。一切拜獸和獸像的人，一個都逃不脫喝神大怒的酒（啟 14：9—11）。這麼嚴重的大事，我們豈能漫不經心、滿不在乎？即使你們同工主僕婢中沒有能、或沒有都能採取公開拒絕方式的話，也不要緊，你們仍然可以在實際上拒絕政府。即，你們在聖靈光照之下，看清這事的嚴重實質和問題以後，應該最起碼地做到：在學習中堅持不表態、不發言、不向任何人傳達（更不用說向主內弟兄姊妹傳達宣講了）、不按此貫徹執行、不說也不寫任何保證書，已說的已寫的通通作廢、憎惡之；一句話，不容沾染神聖潔教會的世界污穢（把黨和政府放在神和基督之上、來敬拜、來順從）來沾染自己的崇高身份和職事，自己分別為聖、專歸神使用。當然，如果我們不為此準備好進一步為主受苦、失喪一切、不肯把十字架背起來、背到底的話，就不可能作到這種實際上的拒絕。走錯不走錯，主要看你在實際上是不拒絕呢、還是拒絕了？

進一步的錯，還在後面。你們既沒有公開拉破臉、明告拒絕，也沒有不聲不響、實際上拒絕（最起碼的拒絕方式），而是被迫地、勉強地、多多少少地照着政府的要求作了（即順從了人、違背了神），因此，從那一天起（7月24日），你們開始懼怕了。當你們真的（雖是初次）向眾弟兄姊妹傳達黨政策的時候，你們自己也覺察到，連你們的語氣帶味道、都儼然是個黨和政府的宗教幹部了。因着你們心中充滿了新上級的要求、和懼怕政府的心理，你們在同工聚會中、作出了許多錯誤決定。你們考慮神的旨意弱了、淡了，考慮政府的要求強了、深

了。政府只能拆毀你們的會堂，尚無力迫停你們分片分點的、奉主名的各處聚會（這正是主所重視、並要求我們做的）。你們分片分點的各處聚會，已經堅持了好幾個月，眾肢體們格外感到這些奉主名聚會的寶貴、必要、蒙恩典。但這一次不是受政府的逼迫停止，而是受到你們同工們（主要是少數幾個同工）的逼迫停止。逼迫竟來自內部幾個人。政府是瞎了，摸不到你們分片分點究竟有多少、各在何處，你們同工心裡卻很清楚、熟悉、聚會就在誰誰肢體的家中。你們沒有與神同工、用主的真道在各聚會中帶領眾肢體們靠主剛強，支取主在逼迫患難中更大的恩典，因患難而更忍耐、更老練、盼望更堅定、沒有羞恥，肢體間因患難而更加彼此相愛，知道撒但的日子不多而眼睛更明亮、儆醒迎見主來。不，你們沒有與神同工，反倒站到黨和政府一邊去了，自覺自願、且忠心耿耿地替政府服務着：命令弟兄姊妹把大小奉主名的聚會一律停止，即使比較隱蔽的聚會也要停止，還強調：全教會各聚會點都必須“步調一致”。主曾要求我們，無論在哪裡（哪怕各肢體的家裡），都要舉行這種奉主名的聚會，不管人多人少。（太 18：20）主又嚴嚴警戒我們：“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在聚會中、交通中，彼此相顧、激發愛心、勉勵行善），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彼此勸勉（不聚會、不交通，怎麼能彼此勸勉呢？），既知道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來 10：24—25）只要主一天沒有回來，我們就必須抓緊這不多的寶貴時日進行聚會。你們的同工聚會中，怎麼竟有人反主道而行，強迫大家都跟主道不一致，卻專門跟政府的企圖和惡毒用心“步調一致”起來呢？聖靈若引領一些肢體們“自發”地幾個人以上或更多人奉主名聚會，不可以嗎？必須禁止嗎？豈有此理！

你們同工聚會上決定：全教會及各聚會點一律停止聚會是

有理由的，是有所高舉的，是有屬靈高調當作很好聽之藉口的。你們說：停止聚會和不聚會，是為了“免遭逼迫”，是為了老使女的安全、為了主要同工的安全和全體教會的安全。這種“屬靈”的高調真好聽，愛心多麼大呀；可就是只體貼人的肉體，不體貼神的旨意。正如主嚴厲責備彼得：“撒但，退我後邊去吧！你是絆我腳的，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太 16：21—23）。就是說：免遭逼迫要放第一位，老使女的安全、同工的安全、全教會的安全心須放在第一位、誰也不能遭逼迫，至於遵行主旨意聚會、或不遵行主旨意不聚會，倒是無所謂了；不聚會、不遵行主的旨意，也行。你們把地位放倒了！遵主旨意堅持聚會是第一，即使因遵主旨意而遭受逼迫，你們也是大大有福的。老使女是群羊的頭羊，主要同工和其它同工也是頭羊，若你們頭羊因教會聚會或別的遵行主旨意的事而遭逼迫、受患難，則正是你們頭羊盡了責任、作了榜樣，使眾肢體們都跟着主耶穌的榜樣走，都得勝了。那不正好嗎？正是神喜悅的事嗎？為什麼要倒過來，以不遵行主的旨意來換取“安全”呢？安全不安全，全在神手中，不在乎你們如何，同樣不在乎掌權者如何；但遵行主的旨意、始終必須放在第一位。越是受逼迫，不許你聚會，越要想方設法（可以暫時分散一些，方式或地點時間變換一些，暫時不方便一些、多付出一些代價）來遵主旨意、堅持聚會。初期教會就是如此作的，戰勝了長達二三百年的反復大逼迫。文化大革命（之前就已開始）時，也正如弟兄你所說，神在中國教會中也顯出了多麼奇妙的作為、無數暗中的工作。

一切都說明：逼迫完全不是壞事，為什麼倒要用停止聚會來“免遭”呢？神很不喜悅。它只體貼人的肉體、人的意思，就是不肯體貼神的意思。我們中間卻有人學世人的口氣說：停

止聚會是為了“保存實力”聽主話能保存實力，還是不聽主話能保存？主說的“一粒麥子”（約 12：24）怎麼保存其實力？兩個辦法：一個是“不落在地裡死了”千方百計不使它受損害，那麼，它最多“仍舊是一粒”。主不用此法。主用另一法，叫它“落在地裡死了，就結出許多的子粒來。”主自己走的，就是這條死的道路，十字架的道路，以致結出千千萬萬我們這些“子粒”來。我們也必須走主這條落在地裡死了的路，才能結出更多的新子粒。不要學世人的觀點看待教會的所謂“實力”。不要過分教導家主等肢體如何謹慎、免遭抄家拘禁，實際上是不倚靠神、只靠人的聰明、只懼怕人、怕狼怕虎、風聲鶴唳、草木皆兵、自我恐嚇。一切大小事都掌握在神手中，真對我們有害的，神連小事都不許臨到我們。主負着我們的全部責任。

## 五、我們尋求，主樂意光照引導並負全責

親愛的弟兄啊，我感謝主；你，或還有另外一些同工和肢體，在這次逼迫中，反復查考聖經真理和教訓，尋求主的心意，看出了一些不合神旨意的問題來，也能按你所受的光照和引導作了一些主喜悅的事。通過逼迫，使你們中愛主敬畏神的人站立起來，信心更堅固、更老煉、愛心更熱切、緊跟主步、忠心事主。至此，你問的幾個問題，已經有答案了。（1）你在自己家裡設立聚會一事，作的正確、符合神的心意。不但你自己這樣作，也要鼓勵別的同工和肢體，尤其是愛主、肯奉獻一切的肢體們，為主也如此作。為遵主旨意這樣作，當然可能要付出代價；你們也要把可能付出的代價、早早估計好、準備足，免得到時候付不出來、半途而廢、成了笑話。（路 14：28—30）。（2）不該停止聚會，不但是聖經明文教訓、有初期教會等許多榜

樣，即使就近說、你們應該學習本省溫州、諸暨、金華、永康等各地區教會的榜樣，他們許多教會受逼迫比你們厲害，卻始終堅持聚會沒有停止過。你們已落後了一截。主動按政府要求停止聚會、正中撒但的詭計。你們主動停止，還要搞“步伐一致”，不但得罪主，也傷害了許多肢體，他們的哭聲已上達父神前，神要算帳，不徹底痛悔、神決不輕饒。我懷疑你們同工中間、是否有真換了新主人的人，主動積極地在替他（她）的新主人服務效勞？還有幾個問題，你在信中已經分析得很清楚、說得很正確，我完全阿們。我想我沒有必要再作重複的回答了。

就暫時先交通到這裡。這封信我寫得很慢，斷斷續續已兩個星期，很對不起你，晚了。我的話不一定都對，只能作你們自己在主面前尋求主旨意時的一個參考。只有聖經的全面真理和真理聖靈的光照啟示，才是我們判斷是、非、好、壞、正、誤的絕對標準。我對你們的實際情況、你信上的話，可能還有很多不了解之處。所以我一方面大膽無保留地寫了這封信，另一方面也特意最後加上這幾句。你和你的同工們都直接是主所揀選、所使用的僕人和使女，主也樂意親自把祂的旨意向你們顯明。願主在此重要的末世時期，大大光照你們、引導你們、使用你們，能以成就祂所託付給你們的任務和使命。

願恩主常與你、你家，和眾同工、眾肢體們同在。

你們的弟兄 以巴弗

1997年8月5—16日

# 81. 再致海外神僕們和肢體們

——反對“三自會”、支持“三自教會”，行嗎

1995年1月

## 給海外一位年長弟兄的回信

前言：最近收到的一位海外（美國華人）年長弟兄（某教會的長老）的信，信中有如下一小段：

海外有些著名傳道人、最近半年來改變了過去的看法。他們現在認為（主張與見解）：三自會與“三自教會”不可混為一談。“三自會”由不信派的人物控制與領導（以巴弗注：這個控制和領導實質上就是黨和政府對“三自教會”的控制領導，他們只是代理人），應該反對；但“三自教會”確有真實已重生得救的基督徒與傳道人，他們相信聖經中的主道、也宣講主道，應當支持。因此，去（大陸）“三自教會”裡講道、培訓，是應該的。我們沒有理由（資格）、拒絕或不接納“三自教會”。凡呼求主名者皆為我們肢體。主所接納的、我們豈可拒絕？（結論是：）反對“三自會”，但不能反“三自教會”。他們所講似是而非的言論，頗能迷惑人。

1994年12月26日

下面是我回信中的相應部分，也可說，是再次寫給海外（也包括大陸在內）神僕婢們和肢體們的話：

關於海外有些著名的傳道人，他們所改變了的、現在對“三自會”與“三自教會”，認為這兩者不可混為一談的見解和主張（他們沒有親自經歷過1945年來中國大陸教會和傳道人所經歷和進行的那場人“三自”、還是堅決不入“三自”的

巨大又激烈的爭戰，也即接受黨和政府對神教會僕婢的領導、還是堅決拒絕這種領導，而只讓父神和主基督在祂自己教會和僕婢之上為領導、為元帥的爭戰，那麼，他們會產生或轉變成那種見解和主張、也就是不足為怪的、符合邏輯的、必然會有的)，我在此反我對這些事所理解的、與您、也與他們交通一下，願主自己光照引領我們。

### 一、什麼叫“三自會”？什麼叫“三自教會”

“三自會”，說完全些，就“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而“三自教會”，說明確些，就是完全接受在中國工產黨領導下的“三自會”統治的教會。它們兩者之間，並沒有本質上的區別和差異。

### 二、兩者同一個本質之一：“三自”

“三自會”也好“三自教會”也好，兩者的基礎、兩者的核心、兩者的綱領、都是同一的“三自愛國”4個字。這4個字的頭2個“三自”，是一塊假招牌。假在哪裡？表面上，在中國的神的教會、不隸屬於外國教會、或是外國的教會組織，所以，神在中國的教會、應該由在中國神的僕人和聖徒們“自己”治“自己”養、“自己”傳。從這個表面出發，正確的推理、和教會的實質應該是：在中國神僕人和聖徒本身、也不是在中國的神教會的頭或神教會的主人；在任何國家的神教會、都直接隸屬於神、單屬基督，而絕不隸屬於所在的國家。只有神、才是在中國（或在各國）教會的主人，只有基督、才是在中國（各國）神教會的頭、的領導、的元首。所以，在中國的神教會中、神僕人和聖徒們的“自治、自養、自傳”，都不能按他們本身的意旨去作，而只能是執行元首基督的吩咐、尊

行父神的旨意。也即：這個“自”、最根本和最終極、都只應該“自”到神手中去、“自”到基督手中去，而不是“自”到任何別人手中去。假在這裡！他們偷樑換柱、把“在中國的神教會”的“在”字、換變成了“屬”字。在中國（屬神）的教會、不屬外國教會，那麼，屬誰呢？屬於中國。全中國既是由中國共產黨和中國政府領導、管理、和統治的，當然“中國基督教”也就必須歸中國黨和政府領導和控制、是在中國共產黨和中國政府領導、隸屬、和統治下的一個下屬宗教組織團體。看到嗎？在中國（屬神）的教會、這個“三自”大權、變成了中國共產黨和中國政府主權的一個不可分割部分。誰敢來碰一碰這個主權？這就是“三自”這塊假招牌的真秘訣！變魔術，就是這麼個變法；假，就是這麼個假法。按正確邏輯，應該“自”到神和基督手中去的“三自”，搖身一變，變成“自”到與神和基督的救恩無分無關，且與神和基督根本敵對的黨和政府手中去了。這件大事，與主耶穌所再三強調反復指明的真理，完全背道而馳、你死我活、針鋒相對。“三自教會”，正是背叛了這個重要真理的教會（如果說她是屬主教會的話）。這個“背叛”，不一定指“信仰”上的背叛，他們可以信“教會是屬神的、基督是教會唯一的頭”云云，也可以在講台上空口講講，而是地地道道實際行動和行為上的大背叛。

主說了什麼重要真理呢？主說：“你們（指主的教會，包括主的眾僕婢和眾徒）若屬世界，世界（包括世界之王撒但和世人政權）必愛屬自己的；只因你們不屬（這）世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原文有揀選“出來”之意），所以世界就恨你們。”（約 15：19）。主又禱告父神說：“他們不屬世界（包括中國、也包括美國等各國），正如我（主自己）不屬世界一樣。”（約 17：14，16 節）。主深知這個隸屬關係的重



要性、嚴峻性、關鍵性，所以反復強調、嚴肅指明。許多大陸和海外主的僕人、主的門徒（基督徒）卻無動與衷、漠然置之。不把教會的這個隸屬關係、與世界的隸屬關係區別開，也不把神教會這個特殊重要的隸屬關係放在信仰和行動首要位置，似乎神所“召出來”的聖潔教會、也是屬於這世界的一個部分、屬於國家的一個部分，甚至把美國國旗也正挂在教會“禮拜堂”講台上。（當 50 年代初期和中期，大陸的“三自會”、就根美國教會的這種做法、命令全國所屬一切“禮拜堂”講台大牆上、都必須把中國的五星紅旗釘挂起來，明目張膽地把“祖國”這個全國所拜大菩薩的偶像、強搬進神聖殿正中，不挂不行、全得恭敬地釘挂端正了，顯示出在中國神的一切教會、都是屬於新中國的，都是歸中共黨和中國人民政府領導統治下的下屬宗教團體）。以上，就是“三自會”或“三自教會”的同一個核心、同一個基礎、同一個綱領、同一個本質“三自愛國”四個大字中，前兩字“三自”所起的假招牌作用和欺騙作用，把在中國教會主權“自”，從神和基督一邊，轉移到中國黨和中國政府一邊；因為神教會的隸屬關係、已經從根本上徹底地改變了。

### 三、兩者同一個本質之二：愛國

“三自愛國”——這個“三自會”和“三自教會”的同一核心、同一基礎，4 個大字的後 2 個字“愛國”，則不是假招牌、而是真貨色；不過，有點隱諱、不很明朗，有一層薄薄而漂亮的包裝。“愛國”，是中國共產黨、它“統一戰線”（吸引、團結一切異己者，進一步吞吃一異己者的大口）的基礎、的法寶。愛的什麼國？當然愛的祖國、愛的中國，再說清楚些，愛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也即愛的我們今天這個廣闊、富饒、文明、強大、突飛猛進的社會主義新中國！古代幾年來祖

國的光輝歷史、尚且值得我們全體炎黃子孫引以為驕傲，但以後，在封建腐朽的反動統治下，近代帝國列強的侵略、奴役、掠奪、欺凌之下，我們這個可愛的偉大祖國，也曾變得貧窮落後、苦難深重下來，成為各帝國列強的次殖民地，甚至面臨過亡國作奴隸的危險。今天，我們這個受盡侵略壓迫、掠奪剝削、屠殺奴役、苦難深重、貧窮落後的舊中國，竟然發生了巨變：中國人民竟然又站起來了，倚靠自己的努力和勤勞，發揮自己的智慧和才能，巨獅醒來了，黃河怒吼了，震動了全世界，且正以更大的步伐向前邁進着。怎麼巨變的？倚靠的誰？幾十年來鐵一般的事實都有早已證明，有口皆碑：這個巨變，是倚靠英明、偉大、正確、光榮的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使祖國由黑暗苦難走向光明幸福，且進一步走向繁榮昌盛的，是中國共產黨對全國人民的領導！正如大陸上所經常聽到的歌聲：“沒有共產黨就沒有新中國！”“愛國”的實質，就是承認、擁護、服從、接受“黨對全國的領導”，就是跟着共產黨走！神的教會、神的僕婢、神的聖徒，所提倡“愛國”的實質也是如此。如果要標榜和宣傳說，社會主義如何如何、共產主義如何如何，那麼，許多人們不一定喜歡聽、可能會產生抵觸情緒，可能聽後會敬而遠之，接受不下去，疑慮重重；但當一說“愛國”，那麼海內海外的廣大炎黃子孫，誰個不動心？中國共產黨作為新中國的領導核心，憑着“愛國”這個巨大地磁力和法寶，怎麼不能把海內海外人數眾多、勢力強大的華夏同胞炎黃子孫中的一切異己分子，都早早晚晚逐步逐步地大量吸引過來、改造過來、都進入同一個黨的統一戰線範疇之內？

再說，“愛國”、愛地上的國，對於已經變成天上國民（腓 3：20）的基督徒來說，更是一付有效且能致命的腐蝕劑、麻醉藥，叫基督徒變質，使他們的心不再向着神、向着天，而

是向着地，跟着世人跑，走世人那條寬闊而通向滅亡的路，卻背向主所走那條狹窄而通向永生之路。聖經明明警戒我們說：“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約一 2：15）。“愛國”，是愛世界的一個非常具體且非常重要的內容，也是撒但腐蝕主聖徒的一劑有效的慢性麻醉毒藥。（可痛！許多神僕婢和聖徒們卻對此毫不在乎、毫無警惕，似乎只要重生得了救，即使轉去貪愛現世界也無所謂，客觀上縱容了這種危險的壞傾向。）基督徒若真的打心裡愛了國、愛了世界，就必被屬世界的人所同化，與不信的世人同負一轆（林後 6：14）了，為同一個屬地的目標去奮鬥了。基督好容易用自己的血、把我們從世人中罪惡中拯救出來，世界之王撒但卻又通過“愛國”或愛世界、把已經被主救出來的聖徒、重新拉回到世界和罪惡中去。雖然其名稱為“教會”，為基督聖潔的新婦，卻逐步變成了主所憎惡的淫婦，因為與世界為友的人，就是與神為敵的人、就是“淫婦”。（雅 4：4）。這就是後兩個字“愛國”這個基礎和綱領所起的實際作用：接受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在“愛國”這個巨大地磁力的吸引下、跟着黨走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道路，也就是背離基督的變質之路。

#### 四、兩者的區分和關連

“三自會”、是中國共產黨領導、腐蝕、改造、控制神聖潔教會的專用工具和連系紐帶，是替黨來改造神教會、腐蝕神教會、控制神教會、最後自動消滅教會的遠大政治目標服務效勞的。“三自教會”則是堅定地接受了黨通過“三自會”的領導、控制和管理（不知不覺地被改造着），實際上沿着改造成軌道逐步變質、走向自我消滅的教會。隨着政治形勢的需要，

在不同時期不同階段，黨和政府也可以給它控制下的教會一定程度的種種“自由”，可以按着信仰和傳統、在黨當時政策的許範圍內、“三自”愛國的基礎上，可以暫時地讓傳你的“道”、作你的“工”，甚至可以與海外一部分神僕婢和聖徒們交往，只要你不反對“三自”愛國、乖乖地接受這個綱領和黨的絕對領導，那就讓你先嘗一點甜頭。但當黨和政府的領導和權威、不但在教會中普遍地建立起來、而且越發鞏固以後，什麼時候政策需要收緊、勒緊到什麼程度，那就由不得你自己的願望來左右，在教會中再也沒有神和基督的地位可言了。那些天真地投靠世人、信任屬地掌權者而因此中它圈套詭計的人，一步一步、到那時候再後悔也來不及了，自己早已動彈不得，只好被牽着鼻子、繼續聽任黨和政府擺布了。從建國之初、到文化大革命終幾十年的歷史、早已證明了這個規律。奇怪的是，歷史有驚人的循環，且有更高水平螺旋上升的重複。在中國大陸上曾有過的許多前車之覆，並沒有引起大陸和海外許多新興起神僕婢和聖徒們作後車之鑒。他們一廂情願地又天真地認為：“三自會”與“三自教會”是可以分割開的兩回事、是互不相連的兩個部分。黨的領導和“三自會”對教會的統治、是應該反對的、且必須反對的，但是那些決心走“三自”道路、愛國道路、決心接受黨和政府對教會的領導、決心跟共產黨走的、“三自教會”中的傳道人和信徒（即使這些傳道人在拜巴力和事奉巴力的同是時、也“事奉”着耶和華，即使這些信徒中、也有重生得救的人），則應該支持、應該接納、應該交往無間、應該與之搞“合一”。

### 五、反對“三自會”、支持“三自教會”，行嗎？

這是多麼天真多麼一廂情願的想法！好像主動權全在你

海外的神僕人和神教會的手中，黨和政府及其統治工具“三自會”、已經癱瘓不管用、失去了對所屬“三自教會”的領導能力和控制能力，聽任你跑到大陸來宰割它們的“三自教會”、使之與黨和政府及其統治工具傀儡“三自會”脫離開？而且你所反對的正是“三自愛國”這個根本和基礎？你所反對的正是黨和政府等對所屬“三自教會”的絕對領導權？行嗎？你，這個海外的神教會或傳道人，若是真的反對“三自會”、那就是反對中國共產黨和政府對神教會的領導和控制，那麼，作為“三自教會”主人和傀儡的黨、政府、“三自會”，會允許你或容讓你在其所牢牢統治的“三自教會”中的講台上，堂而皇之地向其中“重生得救”的人講道、培訓他們嗎？你講什麼道？培訓什麼？除了不抵觸他們的“主道”和“和傳福音”之外，叫他們也反對“三自”？培訓他們也拒絕黨和政府的領導？也戳穿“三自會”的傀儡本質？那真是滑天下之大稽，把中共黨和政府、看得比阿斗都不如了。

但是，你這個海外的神教會或傳道人，如果並不是真的反對黨和政府以及“三自會”對“三自教會”的領導和統治，只空口說說而已，實際上你卻向黨和政府卑躬屈膝、阿諛奉承，與“三自會”的傀儡人物勾勾搭搭、眉來眼去、心照不宣，借用你海外神教會和神僕人的地位，運用你不動“三自”一根毫毛的所謂“宣講主道”和“傳播福音”，不但鞏固了“三自教會”的“三自”愛國大方向，還能吸引和誘使那些拒絕黨插手領導他們的廣大家庭教會的傳道人、也來聽你的“講道”和受你的“培訓”，也與“三自教會”搞起“合而為一”來，也即，你能與黨、政府分工配合、協調工作的話，也真誠地為其政治目的服務效勞、能為它們所利用的話，那麼，黨、政府、“三自會”倒很可能會歡迎你、容許你、批准你這麼做法！何

樂而不為？你既實際上幫了黨、政府、“三自會”的忙，對“三自教會”鞏固了它們的領導權和統治權、不損此權的一根毫毛，又能把它們所最頭疼、死不肯接愛其領導控制、又分散在全國各角落的廣大家庭教會、也合併入“三自教會”一起、一同接受它們的領導和統治，達成了它們多年達不到又做不好的目的，那麼何苦不來利用你、助它們一臂之力呢？

主曾嘆說：“今世之子，在世事之上，較比光明之子更加聰明。”（路 16：8）。主這句話、是不是也在說你們這眾多曾蒙主喜悅、曾為主所大用過的海外神僕們和神教會嗎？但願無論是大陸上、無論是海外，神的眾僕人和眾聖徒，都能比今世之子、更聰明一些、眼睛更嘹亮一些。阿們。……………

大陸上的一個普通主內肢體

以巴弗

1995 年 1 月 5 日

## 82. 交罰款、寫檢討，神喜悅嗎？

1995年8月

前言：在1995年5月的“在患難逼迫中（三則）”一文的第三則裡，突出了一個全國各地屬神的許多家庭教會所面臨的比較普遍的問題：這筆“罰款”、“贖款”該交付嗎？與這個問題連在一起的是類似性質的另一個問題：這個“檢討書”該寫嗎？因為隨着政府對其所定有關神教會的聚會等法規的逐步實施，尤其是有關政府“登記”法規的實施，把許多家庭聚會打成“非法宗教活動”，使全國各地許多家庭教會的聚會，都處在患難逼迫的恐怖、威脅氣氛籠罩下，神的僕婢和教會負責人則首當其沖，眾弟兄姊妹也跟着一起：強迫“登記”、歸“三自”、包圍、取締聚會、抄家、沒收、被拘、受審、聚會交罰款、拘押交贖款、強迫寫檢討、立保證、甚至挨打、受辱、拆房……不一而足。當時，在某個城市裡，有一位歷經患難逼迫幾十年、始終忠於主的神的老使女某某老姊妹，針對這些現實問題和情況，寫了一篇短文《十架道路》（見上述一文，現可改稱為“十架道路（一）”吧），老姊妹提的非常明確：交“罰款”、付“贖款”、寫檢討書，不該！神的僕婢、神的兒女，該走的是主所走十字架的道路，我們也該跟着主走。我看後非常受感動，老姊妹屬靈的眼光多麼銳利、分析問題多麼清楚啊！立即把此文轉錄了，供給主裡神的眾僕婢們和眾聖徒們，在主話的亮光之下共同勉勵。但是，在神的眾僕婢和眾聖徒中，也往往有對某個問題的看法不太同或很不同，這也是正常的、必有的。從下面該城市一位較年輕主使女給我的來信中，就能看到兩位神的老僕人（目前在海外）對這些現

實問題的不同見解。很可能這些見解與不少神僕婢和眾徒們相同、或是相似。這位主使女來信中的主要部分，如下：

×6 伯：……

我曾將某某姑姑的一篇短文“十架道路（一）”寄給您過。我記得您曾說：這篇文章寫得很好。然而，同樣的文章寄給某某叔（一位神的僕人）……得到的回聲卻不盡然相同。我實在是幼稚。看看某某姑姑和您的一生，及您們的文章，覺得實在寶貴。然而某某2叔、以及另一位神的僕人某某3弟兄的反響，卻也覺得有道理。某某3弟兄也是一位為主受苦許多年、由大陸出去的老弟兄（某某4之子）。他認為：“至於付贖款、或寫檢討這樣的事，我覺得不宜作硬性劃框框，首先仰望主賜智慧和機會。重要的是：（1）不否認主的名。（2）不出賣弟兄。同時求主賜恩；既然關進去，就不要出來（像某某某5姐妹那樣，否則，就會受試探，甚至犯罪）。不考慮出來，這需要主的大恩典。每個大陸家庭教會的傳道人，都需要有這樣的心志擺上。至於贖款與否，則旁邊的人不宜隨便說話，應尊重聖靈的帶領。因為某黨幹部，有的如強盜。一個人被綁票，有時不能不付贖價。若有的肢體有負擔，我想可以作。至於寫檢討，需要有智慧和靈巧像蛇，只要不違背、不觸及良心，當然是可以的。應當相信神的權柄統管萬有。如主賜生路，而我們去死、去殉，並不榮耀神。”某某2叔說：“剛出來的肢體，需要愛心的扶持和代禱。不足之處，可以交通挽回；若嚴加批責，可能受傷太多、太重。對我們自己來說，該有此要求，所講的話是對的。”我不清楚，這到底是一件事情的兩個方面呢？還是真如某某姑姑所說，是真理的原則問題。某某姑姑針對弟兄們



的反應、又寫了“十架道路（二）”，我隨信寄給您，很希望聽聽某6伯的意見。

1995年7月10日

下面是某1老姊妹針對這個問題以及弟兄姊妹們的反映，又補寫的：

### 十 架 道 路（二）

人到我這裡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凡不背着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門徒。你們哪一個要蓋一座樓，不先坐下計算花費，能蓋成不能呢？恐怕安了地基，不能成功，看見的人都笑話他，說：“這個人開了工，卻不能完工。”（路14：26—30）

於是耶穌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太16：24）

若有人要服事我，就當跟從我。（約12：26）。

以上這些經文，都是主親口所說的話：若有人要服事主，就當跟從主。主對服事祂的人，是有一定的要求的。主不勉強人來跟從祂，神給人有自由的意志：走寬路或走窄路，人可以自由選擇。但任何人都不應當擅自降低主的要求。對各個信徒的生活方面來說，是會產生高低不同的要求。因為對付肉體是逐步的。但有些問題卻是真理問題，是屬靈原則問題。在任何人身上都是一樣的。例如：要以受苦的心志作為兵器（彼前4：1），我們必須緊握兵器，才能得勝仇敵；在某人身上是如此，在別人身上也是如此。倘若，為了體貼別人的肉體，而叫別人放下兵器的話，別人就應付不了仇敵。

有人認為：寫檢討書是可以的，只要不否認主的名、不出賣別人就可以了。倘若一位神的僕人，在仇敵面前寫了一張檢討書，承認家庭聚會是非法活動，他負責家庭聚會是錯了的話，他今後是否還能帶領家庭聚會？他必將丟失了神托給他的屬靈地盤。倘若一位信徒寫了一張檢討書、承認他參加家庭聚會是非法活動的話，他今後是否還能去家庭聚會？魔鬼是得寸進尺的。這是向魔鬼讓步還是不讓步的問題——是是否要讓吼叫的獅子吞吃我們的問題。神的兒女只能走得勝的道路，否則，就被魔鬼壓倒了、制伏了。不要忘記：撒但所作的，不能越過神允許的範圍。我們所遭遇的事，無非是神藉此考驗我們，或者是神要使用祂的僕人在監獄裡傳道，等到監獄裡的福音事工成全後，神能釋放他。既或不然，也必有神另外的美意。不要忘記：神的僕人是主右手中的七星。我們所信的神，是無所不能的神，不是無能為力的神！“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神的僕人被囚，是出於神美好旨意和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務要順服。因為有份於主的十字架，即有份於主的榮耀。倘若神的兒女屈服在撒但的權勢之下，苟且偷安地過日子，這種基督徒的“人生”，究竟有何意義？有何價值？當我們甘願捨己、為主遭逼迫難處時，心靈就滿有力量，神要使我在十字架上與主有更深的聯合。

記得在六十年代初，有一段時候，我常在神面前禱告：求神保守我的腳步，使我不要偏離正路。有一次，我的心靈非常安靜，當我這樣禱告時，裡面很清楚的一句話：“什麼時候逃避十字架，什麼時候就偏離正路。”神給我這句話，並非是神對我的要求特別高，是因這句話乃是一個屬靈的原則。唯有十字架的道路，才是跟從主的正路。這是主耶穌的腳蹤，也是眾先知和使徒的腳蹤。有人認為，神僕被捕，可以出錢去贖；這

是倚靠血肉的膀臂，既不倚靠神、又不順服神，並且助長了人的邪惡，助長了神仇敵的兇焰。其後果是：人雖被釋放，神的道卻被捆綁。從此，當地傳道人的門就關閉了。不僅是他本人不能再在當地傳道，其它神的僕人也因着他而不能再在當地傳道；否則，就要成為敲詐勒索的對象。神所要的是甘心樂意。神不勉強人為祂受苦。人若無心走跟從主的道路，缺少受苦的心志，就不要冒失去摸主的聖工。如果一出了事，就用錢去贖的話，反而攔阻了神的工作，並助長了邪惡勢力，以致危害了更多神的僕人。體恤人的軟弱，絕對不是降低真理的準則，去遷就人偏離主道的情況；而是去同情那些軟弱失敗的人，安慰他們、扶持他們、勸勉他們，以致於使他們不因着軟弱失敗而灰心失望。跌倒了，需要重新爬起來、站立穩妥。神許可祂的兒女失敗，是為要使人謙卑、仆倒、認識自己敗壞的本相。如果降低了真理的準則，去遷就人的失敗情況，這是對人毫無益處的，只能使人落在自欺的光景裡，叫人真受虧損。唯有真理是我們的是非準則。我們必須在真理的亮光裡看問題，並且不能片面地看問題。人若是只定睛在難處上面的話，就會被難處嚇倒和壓倒。我曾在了一本小冊子上看到過一個見證：某地有一家人家，他們的爺爺給土匪綁了票。土匪要他們付若干銀元去贖。他們沒有那麼多的錢，有些肢體們就資助他們。他們拼湊起來的錢不夠土匪的要價，相差甚多；於是他們只有懇切禱告。結果，那土匪頭目神經失常，那些跟從他的小土匪因此恐慌。那夥土匪撇下了他們的爺爺，離開那地回老家去了。神聽了他們的禱告，使他們的爺爺平安回家。願我們真信：神是無所不能的神！

最後，下面是我給來信的那位主的使女寫了回信，在主的憐憫下，也對這個問題，談了我所領受到的見解：

## 交罰款、付贖款、寫檢討、立保證， 究竟是什麼性質？ 神喜悅嗎？

你 7 月 10 日的來信和信中所附某 1 老姊妹新寫的“十架道路（二）”一文，都已及時收到了。十分欣喜感謝主，能再次見到老使女新寫的又一文，比前一文“十架道路（一）”分析的更明確、覺得更寶貴。我也很感謝主，從你信中得知神僕人某某 3 老弟兄和某某 2 叔對這個問題有相同的和不同的見解。主內肢體間、甚至神的僕婢間，對某個具體問題可能有不同見解，那是十分正常的事。更感到親切的，是得知神僕人某某 3 老弟兄就是某某 4 之子。記得 1949 年至 1951 年在上海南陽路教會中，某某 4 弟兄是當時眾弟兄姊妹非常尊敬的 6 位長老之一，而我只不過是個 20 幾歲的小弟兄，某某 4 長老在我腦子裡印象一直很深。我不但非常尊敬某某 3 弟兄的父親，也很尊敬老弟兄本人（連某某 2 叔一起），得知他也是為主受苦許多年，能始終靠主站住、向主忠心，神也用他作為主的僕人和使者。（至於某某 2 叔，我們幾十年來彼此非常熟悉、就更不用說了；他比我早下監，且他的下監、配為主受辱受苦，也曾激勵了我，使我羨慕這個“配”、並認真作好自己也能如此“配”的踏實準備。）我特別同意（阿們）某某 3 老弟兄這幾句話：“重要的是：（1）不否認主的名；（2）不出賣弟兄（姊妹）；既然關進去，就不要出來，不考慮出來，這需要主的大恩典；每個大陸家庭教會的傳道人，都需要有這樣的心志，擺上（自己）。否則，就人受到（魔鬼）試探、甚至犯罪。”某某 3 老弟兄說的真好。我很體會，老弟兄這幾句不是漂亮話、更不是講台上的高調，而是從幾十年逼迫、凌辱、苦難的實踐中所提煉出來的金玉之言、結晶，比火煉的金子更顯寶貴。他之所以能被神繼續使用，這也是關鍵之一；

也是我仍然很尊敬他的主要原因。

然而，某某某 3 老弟兄另外有一些話，我卻不敢在主面前和主的眾聖徒面前，都表示贊同。有些話、有些事情，的確正如某某 1 老姊妹所說，是牽涉到屬靈的原則問題的，是牽連着主真道之是非問題的。我不敢在這樣重要的問題上，跟着一同和稀泥。你既問我對這件事的意見如何，我也願意把我對這些事的見解，無保留地擺在你的面前，也是擺在神的眾僕婢和主內眾肢體面前。這不是說，我有什麼資格批評老弟兄什麼，或是故意想與老弟兄爭論什麼，我沒有這個資格。因我是一個可能產生錯誤的人，我說的話、自己並不能保證都正確。如果我後面說的話中有錯誤、或有不妥之處，我也十分盼望主內長者或弟兄姊妹提醒我、糾正我、甚至責備我，免得我不覺察自己眼中的樑木。雖然對於這個具體問題的見解，我與某某某 3 老弟兄彼此有不太相同或很不相同之處，我卻深信、無論某某某 3 老弟兄也好、某某 2 叔也好、某某 1 老姊妹也好，以及在主裡有許多弟兄姊妹（但願我也能包括在其內），都同樣有一顆單純敬畏神的心，單純愛主勝於愛一切的心，都有一個尋求主旨意、遵行主話、討主喜悅的心志。如果這一點彼此是完全相同的、沒有異樣的，那麼，我們即使把不同的見解加以分辨看一看，我們究竟該怎麼做法，才能得神的喜悅；我想，這樣擺出來也必定是有益的，主也必定光照引領我們這些真肯尋求祂旨意的人，行在主話語的正道上，不致走偏。

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 14：22）。主也早就預言告訴我們，要為主的緣故陷在患難裡（太 24：19）收在監裡，向掌權者作見證、甚至被殺害；這是必須有的、最正常、最有福的事，我們每個跟主走的門徒，都得作好這些準備。在這長期的、反復的逼迫患難中，不管怎麼苦、敵人多麼

兇，最重要的事、就如某某某 3 老弟兄所說：（1）不否認主名（即不棄絕主名）。（2）不出賣弟兄（等於不出賣主一樣）。這兩者是極其嚴重的事。否認主名、棄絕主名的人，主於再來之日，也必在神和眾天使面前否認他、拒絕他；定意出賣弟兄出賣主的人，他這麼作做，正顯明他原先就是個假弟兄、屬魔鬼、與猶大一樣。為什麼說它們最重要？因為這兩者是主對祂一切門徒最起碼的要求，是主真假門徒的分水嶺。即使有某弟兄或姊妹，因不儆醒和懼怕人，而在嚴峻惡劣的環境中，暫時失敗跌倒了，一時否認了主名，或一時在掌權者面前失了口，傷害了主內肢體，他也必會像彼得那樣痛哭、悔恨自己，重新回到主面前來，主也必憐憫他、為他祈求神、叫他不致失去信心，使他從失敗和跌倒中重新站起來，並進一步堅固別的軟弱肢體。這樣的弟兄姊妹，跟定意（故意）棄絕主名、定意出賣弟兄出賣主的假弟兄，有着本質上的區別。但也不能說他們的儆醒、軟弱、失敗、跌倒是正確的。

不否認主名、不出賣弟兄兩者，是最重要的事，是主對祂眾門徒最起碼的要求。但是，這並不等於說：只須做到這兩件事就可以，而其它的屬靈原則問題就都不重要了，都可以不顧了，其它的真理是非問題、作或不作、這樣作或那樣作、就都無所謂了，主對我們就沒有別的要求了，神也都不在乎了，神都可以悅納了。決不能這樣說。例如：當掌權者宣佈我們家庭聚會是“非法宗教活動”、要關押、要取締、要抄家沒收，要求傳道人和教會負責人寫個檢討書、立個保證書、要求交罰款、付贖款時，我們就應該、就可以服服貼貼、戰戰兢兢、老老實實地寫檢討書、立保證書、認罪、悔改、賠禮、道歉、交上罰款、付出“贖款”，承認自己照主的話所作的事是錯了。甚至還把這樣做法，美其名為“屬靈的智慧”、“聖靈的帶

領”。聖經對此真的“無所謂”？主對此真的“也可以”？父神真的也喜悅我們如此行？

法律，是統治者進行統治（包括一般所謂的“領導”在內）的必要工具、有效工具。我們在中國的黨和政府，其所以這麼重視制訂、公佈（宣傳教育）、逐步實施貫徹，《宗教法規》，其根本目的就是要樹立、鞏固、“完善”、加強它在宗教界（當然包括在中國神的教會）內的最高統治權（包括領導權、管理權、控制權和不知不覺中的改造權），使神的家在黨和政府的領導下，牢牢靠靠、安安穩穩地行進在黨早已為之鋪設好的社會主義改造軌道上，得以順利地、成功地、勝利地駛入共產主義社會。這個共產主義社會的本質特點之一，是最後地、徹底地、且“自然”地把宗教（我們所注重的、是把神的教會和聖經真理）消滅掉！“消滅宗教”是進入共產主義社會的最後大目標之一，不是指今天。但今天，社會主義道路和社會主義社會，只是共產主義社會的初級階段，路還很長，方向和目標卻是明確的。所以，它今天不能宣傳“消滅宗教”的這個目標，連提都不提一句，免得傷害“教徒”們的心情和感情，反而妨礙和破壞了黨和政府對“教徒”們及其代表人物的爭取工作、團結工作、領導工作、控制管理工作、改造工作，和這些工作的實施。在今天，表面上，必須大講特講“宗教信仰自由”；但實際上，只有在黨和政府的領導下和統治下，才能“享受”這種“自由”。若一脫開黨和政府的領導和統治，就是“非法活動”；就無自由可言。在此插言幾句：共產主義社會的理想和大目標，在原蘇聯、在東歐等等人們的心目中，可說是倒了、垮了（也不一定垮得很徹底，仍然有着死灰復燃的可能性），至少這個理想和目標已經不占統治地位了。但在中國的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者的心目中，尤其在黨中央領

導者的心目中，從來沒有垮台過，始終是四個堅持的牢固核心：他們一時一刻也沒有忘記消滅宗教這個共產主義的遠大目標，並必須在今天社會主義階段中，踏實地為此“創造條件、”作好準備。什麼條件？什麼準備？就是必須先努力加強和鞏固黨和政府對神教會的領導權、統治權，把主基督的這個新婦（教會），從基督那裡拉過來，牢牢地掌握在它自己的手心裡，依貼在它的懷抱中。法律、《宗教法規》，就是黨和政府用以加強它對神教會領導權的新手段、有效工具“法寶”、新發明、“先進經驗”（尚在一邊試驗一邊推廣中）。所說黨和政府用法律手段來加強它對神教會的領導權和統治權，其主要矛頭是指向廣大家庭教會的。因為“三自”教會早已一級級一層層、牢牢地掌握在黨與政府以及它在教會中的代理人物、傀儡人物手裡了，沒有任何人和任何勢力可以扭轉這個局面了，完全放心。

可是多年以來，黨和政府及其“三自”代理人感到最頭疼的、難於管理和控制的，就是這些又廣大、又分散、又眾多、沒有統一組織機構的家庭教會和其中的“自由傳道人”。因此，必須用法律手段，配合着公安專政手段，來對付和處置這些多如牛毛、難以控制的家庭教會和其傳道人、負責人。在這個新手段、新“法寶”、新發明中最突出的與過去不同者，就是罰款、贖款。由政府直接一次再次地衝擊家庭聚會、沒收聖經等各種書籍和其它物件、強制人人登記和負責人登記；凡參加聚會的（包括慕道者和信主的人）每人罰多少元，家主、負責人、傳道人則大加罰款、配以拘押審訊，甚至罰款變成巨大的贖款。你再敢去聚會嗎？敢去聽道嗎？哼，一罰你就不敢了（真靈！）。你不肯交款？關進去，從嚴懲處！誰叫你搞“非法活動”的？罰款雖有效，但還遠遠不夠。寫檢討書和立保證，



固然是幾十年來的老武器、老辦法，但今天仍然沒有失去它的先進性、有效性和必要性。怎麼檢討法？首先要端正態度，認罪、服法，承認自己聚會、領會、傳福音、講道、事奉神、服事聖徒等單按主的真道作，都是大錯了；因為觸犯了法律。應該把黨和政府所制定的政策和法規，放在聖經真道之上才對；違背後者（真道）不要緊，可不能違前者（法律）。（實際上是）應該把黨和政府置於神和基督之上才行；觸犯後者（神和基督）沒有關係，可不敢再次觸犯前者（黨和政府）。所以：“我今天認真作這檢討，承認我們聚會和傳道未經政府審批、都犯了錯誤，痛切悔改。今後，再不敢非法聚會、非法傳道、非法“活動”了。我必須好好學習黨的政策和政府的法規，必須絕對聽從政策和法律，以政策和法律來規範並指導自己的一切“宗教活動”。今後，我只能在黨和政府之政策和法規的許可範圍內，才能再考慮按聖經的“真理”作，絕對不敢超越出這個範圍，不管聖經上神是怎麼說的，主耶穌是怎樣吩咐的，都得首先按照法律辦事，按黨的政策辦事，免得以後再次觸犯法律而尚不自覺。今後我必定要聽黨的話、跟黨走，才能保證不再重犯。”

至於交罰款、付贖款，其性質也與寫檢討和保證相仿；交罰款贖款的意義和性質，也就是承認政府管的對、罰的對，而是我被罰者自己作錯了、該罰。現在交上罰款贖款表示悔改認罪，並保證今後不再犯此錯誤。——一句話，我們寫檢討也好、交罰款贖款也好，實質上，都是我們在威脅、恐怖和重罰面前，向世人掌權者、向它背後的世界之王撒但，低下頭、哭了、跪下了、發抖了、哀求饒命了，同時，把神和基督也早已丟在背後不顧了、看不見了。這不是屬靈原則問題是什麼？不是真理是非問題是什麼？在這種末世代激烈的、嚴峻的、惡劣的爭戰

形勢下，我們所尊敬的神僕人卻站出來，勸勉在大陸各地神的教會（主要是家庭教會）中的神眾僕人和眾聖徒，鼓勵他們可以交罰款、可以付贖款、也可以寫檢討。到底，某某某 3 老弟兄，您這些話，在這場爭戰中，對大陸眾家庭教會、眾主僕婢、眾聖徒、以及主的聖工，到底要起什麼作用？能說這些是主的正道？是屬神的聰明智慧？是“聖靈的帶領？”

老弟兄把政府公安機關逼迫家庭教會的主僕婢和聖徒們，在威脅恐嚇的基礎上向他們及其家屬勒索罰款、贖款，比作強盜、比作惡人綁票，並說，有時“不能不”付贖價。的確，許多世人，他們沒有神，或不信神的應許和神的大能，只知道考慮用屬人的辦法，看眼前的得失，是會在惡人兇相畢露之時，感到無可奈何、萬分恐慌、沒有別的可以倚靠，“不能不”倚靠自己、倚靠屬人的辦法，“不得不”向惡人屈服、“不得不”向惡人支付贖價。不但許多世人是如此，連不少神的兒女在信心軟弱的時候，不想去仰望神、或口也說仰望神、卻不專心仰賴神的時候，也往往會去學世人的樣子，着重倚靠自己的聰明、着重使用屬人的辦法，也會感到“不能不”如此。但這樣想和這樣作，是體貼了肉體、體貼了人意呢？還是專心倚靠主、得了神的喜悅呢？神不喜悅。因為體貼的是肉體、是血氣、是人意，不是聖靈。神喜悅的是：“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包括被綁票），都要認定祂，祂必指引你的路。”（箴 3：5）。先知哈拿尼奉神的命，在某一件事上責備了那位一生敬畏神的亞撒王，說：“耶和華的眼目遍察全地，要顯大能幫助向祂心存誠實的人。你這事行得愚昧！”（代下 16：9）。

在這裡，很明顯，神喜歡什麼、不喜歡什麼。我們說“不能不”，實際上並不是神“不能”，而是我們信不過神、不肯

專心仰賴主。固然，恐怕我們誰都有過信心上的軟弱，遇事老是專靠自己、專靠屬人的辦法，不是真的倚靠神，不相信主有大能，不以神的寶貴應許為可靠。但是，我們無論如何，總不能把我們的軟弱、小信或不信，反過來說成應該如此、無可責備，更不能把這些美化為“屬靈的智慧和靈巧”、冒充為“尊重聖靈的帶領”吧。

老弟兄又說：“應當相信神的權柄，統管萬有。”這話說的太好了，太對了！的確我們應當相信才對。但奇怪的是，老弟兄應用這句話的結果卻剛好相反。我們相信神（這是信心）的權柄統管萬有的效果（這是行為），是體貼肉體、倚靠自己的聰明和努力、仰賴世人的辦法呀？還是專心倚靠神、仰賴神的大能和神的應許呢？體貼肉體、體貼人意、倚靠自己、倚靠屬人的辦法，是“相信神的權柄統管萬有”的結果呀？還是“不信神的權柄統管萬有”、只相信人的血肉、人的智慧、人的辦法和手段的結果呀？為什麼要把好話用顛倒了呢？

世俗上的事，即“該撒的物”（神暫時交給該撒管的），我們應當“歸給該撒”、聽從該撒的。但我們在家中奉主名聚會，我們在本地或外地傳福音、傳講主的話，這些並不是“該撒的物”，神並沒有把這些交給“該撒”來管、來插手，讓他指手劃腳、說三道四；這些是“神的物”、是神自己直接管的，是神和基督親自吩咐我們、應當專“歸給神”、聽從主吩咐的事；為什麼連這些事也必須去“歸給該撒”、讓黨和政府插入污穢的手、聽它的、要它“批准”？神要我們如此行，黨和政府卻說：“不許、”“非法”！兩者尖銳衝突。誰想兩面都討好，那是自欺、卻騙不了神。到底我們在這些“神的物”上、是順從主、單敬拜神呢？還是首先要順從黨和政府、也要向着它下拜？它要求我們寫檢討、交罰款、付贖款，無非要我們用這些

行動來表明和宣告：黨和政府比神和基督更大，首先要聽從它、和它制定的法規，用寫檢討來承認自己聽主錯了、低頭悔改、賠禮道歉、保證不再重犯——達到了它背後之撒但的目的！是否老弟兄認為：這種做法，是可以“不違背主”的，是可以“不觸及我們（清潔之）良心”的？這麼作，卻竟然還“不違背主”、還能“不觸及良心”，還說、這“當然是可以的”，那說明我們基督徒該有的“清潔良心”，已經糊塗到了何等地步、麻木到了什麼程度？！是不是老弟兄的意思是：當以公安人員為代表的黨和政府不那麼兇相畢露時，不像強盜、綁票者那樣惡狠，還比較講理、比較客氣的時候，當然我們是不會那麼笨，去主動向它下拜、寫檢討、交贖款、賠禮道歉的；但是，只要一旦政府露出了兇相、拿起了大棒、威脅着要打下來的時候，那我們就得趕緊隨機來個應變、快來一點“智慧”、快學一點“靈巧像蛇”，馬上理智且現實地衡量一下得、失、利、害，馬上轉而檢討、交款，快向權威屈一屈膝蓋、至少向它 90 度鞠個躬、賠上禮物、哭求討饒了呢？好一個這種“榮耀神”的基督徒！尼布甲尼撒王也曾向哈拿尼雅等三位弟兄、露過這種猙獰面目；只他先還算客氣，問他們：“是故意的嗎？”他還給他們留一條活路走、指一個台階下，給了他們一個改正錯誤、重新下跪的機會，真可說是“仁至義盡。”三位弟兄如何？他們有一點“智慧”嗎？懂一點“靈巧”嗎？不！他們斬釘截鐵、寸步不讓：

“尼布甲尼撒啊，這件事我們不必回答你。即便如此（下火窯），我們所事奉的神，能將我們從烈火窯中救出來（他們沒有體貼肉體，沒有隨從人意，也不倚靠屬人的“智慧”，滿心信靠神的大能和應許）；既或不然（即，若神按自己的美意不救他們、需要他們被燒死，我們也都該作好這種受苦或遇難的準備），王啊，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

（但 3：16—18）。這就是在世人眼中，和神兒女小信軟弱時眼中，所認為的“傻”、無“智慧”、腦子轉不過變、一點“靈巧”也不懂！三位弟兄太過份了嗎？神的眼中又怎麼看？這不是屬靈的原則問題是什麼？不是真理的是非問題是什麼？但以理也有着同樣的爭戰遭遇，獅子雖尚未看見，卻已經如同張牙舞爪在他面前。他明知王的禁令已蓋上玉璽，已不可能更改；除了“不能不”在 30 日內暫停禱告祈求（這是神的物，不是該撒的物，不該歸它、不該聽它）之外，沒有任何其它“生路”可走。這個蓋了玉璽的禁令，要比今天黨和政府的“宗教法規”可怕得多吧。但以理在獅子的張牙舞爪面前，他屈服了沒有？讓步妥協了沒有？

老弟兄提到“生路”說：“如主賜（給我們）生路，而我們卻（不要，偏要）去死、去殉，（這麼做）並不榮耀神。”“生路”，我們基督徒能遇到的生路往往有兩類，而不是只一類。有一類“生路”，並不是主給我們開的，而是世人為我們開的，或是我們憑自己的智慧和努力，為自己開出來的。這類生路，往往實際上也是撒但為我們所敞開、並預備妥的。這類生路，經常是以離開主的道為代價；這正是神兒女們受試探之時。魔鬼曾給夏娃亞當開過這樣的“生路”：又好吃、又可愛、還能像神一樣知道善惡，除了違背神命令它不提也看不到以外，真好。主耶穌受試探時，撒但又給主擺上三條“生路”，都很解決問題；既可解除饑餓，又能顯出神蹟奇事，更可只用輕易的一拜，就能賺得全世界萬國和萬國的權柄榮華。這些“生路”，主一條也不依、不走，卻單單堅持了聽神的話、按父說的去行。另一類生路，真是神所預備，且喜歡我們選擇它、並走在其上的。但這類生路，世人一步也不肯走；在他們看來，這哪裡是生路呀，是死路一條、絕路一條，完全不可取。

某某 1 老姊妹兩次所寫的《十架道路》，強調的就是這條

神給開的生路，是先死、而復活、最後進入榮耀裡去的永生之路。關鍵在第一步，捨己、失喪生命、撇下一切；第一步走好了，後面的步復活、進榮耀、就用不到發愁了。在三位弟兄面前，也擺着掌權者給他們開的“生路”，且是唯一的“生路”，還來得及走，那就是聽從王命，不要自己去死、去殉，而是跪下、按法規敬拜，這不就是“生路”到來了嗎！他們三人偏不走這條簡單、容易、又穩妥的“生路”，偏要選擇那條去死、去殉的絕路。實際上，這正是主自己走過的、又要求我們眾門徒都跟着祂走的十架道路。但以理也不肯走人們為祂開好的“生路”，他不聲不響地、卻是十分清醒地揀選了那條死路、絕路、自投獅洞。主耶穌自己，也曾幾次、多次，遇到別人為祂開的“生路”，主自己也能為自己開出來“生路”。但主非常清醒，知道父神差祂來世界，目的是要祂作成一件什麼大事，打好一個什麼大仗。那就是受苦、受辱、被棄絕、釘十架、代受刑、完成救贖大功，領許多兒子進入榮耀。

當祂主動、最後一次上耶路撒冷、走向十架時，祂認為現在應該把這條路明告訴門徒了。誰知，彼得出於天真愛主的心，立即拉着主，勸主（這個“勸”原文有“責怪”、“責備”之意）說：“萬不可如此！”他建議主什麼生路都可走，唯獨不能走此死路。主接受了彼得出於愛心建議祂的“生路”沒有？沒有。反而主轉過來嚴責彼得：“撒但，退我後邊去吧，你是絆我腳的。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十字架、死、殉、神所開的活路），只體貼人的意思（千方百計逃避十字架）。”（太 16：21—25）彼得的愛心是體貼肉體、體貼人意的愛心，（我們往往喜歡、稱讚、頌揚這樣的愛心），這種愛心的致命之點，就是不體貼神的意思，不求神的喜悅。這種“生路”，主拒絕了；不單主自己拒絕，主祂要我們也拒絕。猶大帶兵來抓主，彼得出於愛主和血氣之勇，

又拔刀砍了大祭司的差役，主再一次拒絕這另一類的“生路”，吩咐他收刀入鞘。主告訴他，主自己也有一條可以為自己開的“生路”呀，比彼得開的路有效的多、保險的多，那就是主使用禱告的權柄，求神馬上差 12 營天使來保護主。主若求，神必聽。但主連這條自己有權柄開、有正當理由開的“生路”，也拒絕自己，不去開。因為剛在客西馬尼園中、主已經向父神說了：“然而，不要照我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主拒絕了自己，只揀選了父給的杯——十字架，並順服地上了十字架。主若真要找“生路”的話，即使釘了十字架也不算晚；主的的敵人、祭司長文士長老他們，也為主開了一條“生路”，就是可以從十字架上跳下來。主能夠這樣做嗎？當然能！而且那樣做，不單顯出神蹟，還可收到祭司長等眾人也看見、也相信主真是神兒子基督的特大效果！那樣，多麼榮耀神呀！這麼跳，既可使已信的人信心更堅固，連未信的和敵人也將大大驚奇、不得不佩服、不得不相信；主何苦不跳、反而堅持受釘直到斷氣呢？主自己羞愧、門徒羞愧，仇敵卻得意、眾人都都搖頭、笑話主。那怎能榮耀神呢？老弟兄所說的“去死、去殉，並不榮耀”，說的也是這個意思吧。用寫檢討、付贖款、來換得一條命、換個不死、不殉，那才叫“榮耀神”哩。總之，這許多條“生路”，主一條也不要、不走，唯獨選擇了父要祂走的十架道路，走完它、死了、埋了，卻正是通向復活和榮耀的路；神的榮耀大大彰顯，神的心也大得滿足，神的旨意和大計劃也因此全部完成。唯有這一條，才是神為祂兒子所預備的真正活路、生路，也是為每一個肯背起自己十字架、跟主腳蹤走的人所開的、預備好的。你走上了這條路沒有？我走上了沒有？那就得看我們各人自己願意不願意背、打算走不打算走、堅持走到底還是半途而廢了。

我雖按主所引領我的寫了這封信，說了以上的話，但深知

我不比任何人強。雖然多年來主一直憐憫保守我、引領我走在這條路上，但我除了主加給的恩典以外，沒有任何一件事值得誇口的。因為不但以往的無一可誇，而且今天我並沒有全部走完這條十架之路，還不能自己保證我必不變節、必不偏離、必走到底，不能保險我自己不會半途而廢或功虧一簣；不能。但深知、深信，每一個忠信愛主、踏實跟主、心存誠實的人，主必要保守他的腳步，引領他跟隨主的腳蹤走到底，最後得着神在基督裡從上面召我們來得的獎賞，如同神所賜給祂愛子的獎賞、冠冕、權柄、榮耀一樣。

以巴弗

1995年8月1日



## 83. 兩種不同實質的“政府登記”

1994年5月

這兩個法規之一特特規定：“設立宗教活動場所，必須向政府進行登記。登記辦法由國務院宗教事務部門制定。”這種場所的主要矛盾和目標，主要並不指向“三自”禮拜堂方面，“三自”教會早就被掌握在黨和政府及其代理人的手心裡，不成其為問題了；這矛頭主要指的是，尚未把神對教會的絕對領導權轉交給黨和政府來操縱統治的廣大眾多又分散的家庭教會說的。必須登記。對法規中的這個內容“登記”，我們有許多主內肢體（我主要是指家庭教會的負責人），他們想：“向三自”登記，那是萬萬不能從命的。但若向政府登記，性質就兩樣了。例如：在解放前，神僕人王明道先生的“基督徒會堂”教會，不也曾向當時的國民黨政府登記註冊過嗎？目前，人民政府叫我們（家庭教會）登記的性質，就像是一個企業，要取得合法地位，而向政府有關部門登記，以得到一個營業執照，是一個意思。我們家庭教會若不去政府宗教事務部門進行登記，是否倒會違背聖經真理了？但他們也看到，假若真的去政府宗教事部門“登記”的話，那勢必使眾多的家庭教會，都導致大分裂、分散。那麼，到底神的旨意是什麼呢？主對這個問題是怎麼看的呢？這個問題，對我們許多誠誠實實愛主、且向黨和政府也沒有任何敵意的年長弟兄姊妹和神的僕婢們來說，的確是一個不容易看得清的難題。其主要難點，就在於我們忽略了，兩種不同政權之間，本質上不同的區別。

正是由於這個本質的區別，才導致這兩種向政府“登記”一事，也有着本質的不同。

同樣都是一種向政府“登記”，為什麼還有什麼本質區別呢？首先，我們這些誠實又天真的基督徒，往往對世界上的不同政權，只覺得他們都是一樣的政權，都是神在末世時所設立的地上政權（這個，沒有錯），卻偏偏疏忽了神所設立的政權與政府之間，也存在着本質上的區別，我們新中國，建國已經 45 年了；在這 45 年的現實歷史中，我們多多少少也應該對這個政權的本質方面，有所認識了吧！國家是空前強大、統治是空前鞏固、功績是空前浩大，且為世界各國所驚愕地刮目相看，哎，真了不起；同時，它敵基督的本質，也空前突出、空前明顯了。它，和它大政方針的敵基督本質，已如本文前一個題中所述的，這裡就不再重複了。我們若忽略這種政權與政權之間的不同本質，那麼，我們了就无法區別這兩種登記與“登記”之間的不同本質。過去，除了中國之外，還有蘇聯政權，連東歐幾國、蒙古、朝鮮、越南、古巴等的政權也在內，也都是這種本質。他們的政權不但都是無產階級一黨專政、一黨統治，而且都曾禁止傳福音，都曾逼迫神的教會和基督徒很劇烈、很慘酷、很長期，都有先團結改造教會、到了最後消滅教會的遠大目標和相應的具體手段。只是蘇聯等國的手段和措施笨拙了一些，他們主要着重粗暴地歧視和壓迫，他們不搞、也搞不出什麼“三自”之類的假面具。因此後來，似乎他們的這一套手段和目標都失敗了。現在的俄羅斯等政權，是不是仍然具有這種敵基督本質，還是隱隱約約的尚潛存着這種本質，那我不敢說，再看一看它如何發展和變化吧。

但中國政權的前述本質和手段，卻大不相同了，相當成功；尤其在中國教會中的“三自”一套的假面具，可以說是周總理（當年代表着黨和政府）領導吳耀宗等演出的一劇杰出好戲、得意佳作。丁光訓則繼承了吳耀宗，並不亞於吳，在“三自”假面具的效能方面，有着不小的功勞與苦勞。丁光訓曾對中國和蘇聯

這 2 個代表性的敵基督政權，所施展的 2 類不同手法，進行過一番比較。當然，他是以其真共產黨員的立場和忠誠，懷着負責黨內宗教工作的方針政策之不可推卸的責任感，向黨中央進諫、和為黨出謀劃策出發，而說的這一番話。幾年前，我也述說過我對此《丁言》的看法。（詳見當時我在主的憐憫下所寫的（1991 年 5 月世界之王的兩手——對《丁言》的看法（三））1 文，與此文後面的丁言附錄）。這 2 個敵基督政權，都有以自己代替神、坐在神的寶座上，都有把馬列主義代替聖經真理的雄心大志，都有根據不同時期和政治形勢的不同需要、而着重以團結來改造神的教會、把教會先控制在自己手中，或是着重以逼迫來摧殘神的教會，或是把這 2 種手法（手段）交替使用或雙管齊下、區別對待的措施和辦法。只是蘇聯作的比較笨拙、接近失敗；中國卻相當成功，且正在總結經驗、不斷創新、走向新的成功。這個叫全國所有令黨和政府頭痛、難以控制管理的大量家庭教會（他們又老是不肯加入“三自”），叫他們通通必須向政府有關部門進行“登記”，則正是它創新出來的重要妙策和有效措施。

不錯，在海外和世界各國中的神的教會，都有向各國各地各政府部門登記這回事。例如神的忠心僕人王明道先生和“基督徒會堂”教會，在解放以前也曾在當時的中國政府處登記過；至今，台灣的眾教會、港澳的眾教會、連同海外各國各地的華人等等教會禮拜堂、大聚會所，也都向各自政府有關部門登記過。這種登記，也僅僅此登記而已，政府知道有這麼一個教會或傳道人員存在，完了。這些國家工地區政府，雖然或多或少，也帶有一點與父神與基督有矛盾的敵基督性質，但究竟“敵基督”，還不是它們的統治的本質。它們對神在世上的教會沒有野心，它們中間沒有一個存着“領導一切”（“一切”包括神的教會）、改造一切的深謀宏願，也沒有用其政

治手爪插進神的教會內澡、使之發酵變質的企圖，更沒有先“團結”神的教會於其領導統治之下、再逐步加強控制教會、主宰神的僕婢、使之專為其政治需要服務，最終達到消滅宗教的假面具、鬼心思、和遠大目標。沒有。至少基本上可說沒有。因為這些政權不是這樣的本質。所以，神的教會這種性質和內容的政府登記，與神在地上的教會、和神所託付他們要完成的使命，基本上無涉、無關、無阻、沒有根本性質上的影響。只是房產、地皮、負責人等簡單事務性的關係。這種登記，是應該的、無害的。因為這些屬世小事的管理權，是父神交托給它的。是“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也就是今天許多家庭教會負責弟兄姊妹、所理解到的一點點誠實天真的想法：應該登記。不但神僕王明道先生當年做得對，今天台灣港澳（在“一國兩制”統一前）和海外各國各地教會負責人，也是這樣做得對的。還應該指出一點：即使在上述各國各地區，也只有大的禮拜或大聚會所，才向政府部門登記。但一切家庭聚會、或主帶領的臨時聚會，則從來沒有向政府登記過。有什麼必要登記每一個家庭聚會？或臨時聚會？各國各地的政府也從來沒有過這麼要求、這種鬼主意。因為它們根本不想來領導、干涉、管理、控制這些家庭教會或傳道工作，沒有這種野心，不打算進行什麼樣的改造、限止、統治、沒有要消滅教會的目標和計劃。各當權政府也不想藉口登記，把它對神的教會的領導權、強加給大教會也好、小教會也好。所以，在那些國家或地區政府對大教會的簡單登記註冊，並不具有與基督針鋒相對的敵基督本質，與中國大陸政權從敵基督本質出發，存壞心思和惡毒詭計，藉口登記達到不可告人、改造控制目的的創新之舉，是完全不能兩者同日而語的。

可是，今天中國大陸黨和政府所公佈《宗教活動場所管理條

例》中第 2 條裡“登記”一詞的實質，卻大大不同於前一段所提“登記”一詞的實質了。這個“登記”是一個幌子、是一個圈套。是一個把黨和政府的絕對領導權和控制統治權，強加於神的聖潔教會的大圈套。圈套之中還撒上一些膾炙人口的誘餌——“合法宗教活動場所”。哈，多好吃的東西！一等到你真的跳進其中，把圈套套上你的脖子，慢慢地收緊、再收緊，那就由不得你自己了。因為當你這個家庭教會前去政府部門登記的時候，就等於你自己承認，黨和政府是你這個家庭教會的“上級領導”；那你就得聽它的領導、受它的擺布，按它所制定的方針政策、條例、綱領（愛國愛教，以國以黨為偶像，來代替神的位置）去做。你這個負責人的姓名等等一連串底細，也都掌握在人家手中，所有同工和弟兄姊妹連家人的姓名、年齡、……工作單位、職位……受洗年日……等等底細，也都得由你親自詳細匯報上去；聚會中誰講道？每次講些什麼？上哪裡、哪些人、搞些什麼宗教活動？參加有哪些可疑的、外地來的人？……你既是登記了的家庭教會負責人，那就是黨和政府宗教事務部門的下級，就有責任向上級事事匯報、事事求得上級的批准和指示，政府交給你什麼政治任務、或傳達宣講什麼，你也得忠誠地為上級政府服務效勞……唉！你這哪裡是服事主、事奉神啊？在不知不覺中你已變成黨和政府的奴隸、僕役，你換了主人了！你還想堅持不參加“三自”？實際上你跟“三自”那些僕役傀儡們有什麼實質上的區別？不參加也等於參加了，同一個領導、同一條道路，還是乾脆、名符其實地參加吧！加入“三自”和“登記”，兩條路，說到底是一條路。

這叫作“殊途同歸”嘛！不是嗎？政府並沒有強迫你，是你自己自覺自願前去登記的，是你自己把圈套套上自己脖子的。圈套是什麼？黨對神僕婢和神的教會的領導權。這怪誰？再想脫開，即使再想脫開，代價漲了、太高了，恐怕到時候也由不得你

了。這也叫作“姜太公釣魚，願者上鉤。”可悲啊，可痛啊。過去參加“三自”也好、今天登記也好；歷史僅僅過去40年，想不到今天，歷史又有驚人的重複。時間可以再放長些，力度可以再放鬆些。在50年代，當年大爭戰的形式是參不參加“三自”：不參加？死路一條，王明道先生和他“基督徒會堂”教會就是明擺着的例子！非法、下監、取締，全國各教會大家批判王明道反革命反政府的罪行，參加？噯，乖乖、寶貝，這就對了。不要說一般的年長者和神僕婢，連當年許多有名望、神曾重用的僕人和使女：如倪柝聲（他是先加入“三自”、後又退出，終於落個“倪柝聲反革命集團”臭名）、賈玉銘、楊紹唐、戚慶才、焦維真、畢雲琴、唐守臨……都在“三自”大圈套面前一個個倒了下去。甜頭當然有，他們也在“三自”組織中，都受過禮遇，地位很高，後來卻後悔莫及；同時，另有不少傳道人，則削尖腦袋鑽進“三自”，積極搖旗吶喊。在有名望的神僕中間，只剩下王明道，他雖有過軟弱，卻仍至死忠心、未倒下加入。難道他們這些神曾重用的僕人使女，都不明白真理？都不懂神的旨意？懂是懂，只是由於“懼怕人，”幻想用參加“三自”來換取一個“合法地位，”就無情地導使他們一一陷入網羅（箴29：25）。

今天，廣大眾多的家庭教會，又面臨着一個新面貌而老重複的再一次大爭戰——家庭教會要不要按法規、向政府部門登記呢？這一次已經開始到來的屬靈大爭戰，不知道又將有多少神所使用着的、曾忠心過的僕人使女，又在這個“登記”新圈套面前，再次一個個倒下去。不過，不管那透惑人的撒但、世界的王，多麼兇狠、多麼奸詐、多麼狡猾、多麼惡毒，神在這個彎曲悖謬的時代中，總有被主保守出來、未曾向巴力屈膝、未曾與偶像親嘴的眾多“以利亞”、眾多“七千人”。“懼怕人（尤其懼怕掌權者）的，陷入網羅；唯有倚靠耶和華的，必得安穩。”（箴29：

25)。

準備至死忠心向着主的神僕人使女們、負責長老們、弟兄姊妹們啊：誠實天真，固然是我們基督徒的優良品德之一，但是也有很重要的另一方面：“弟兄們，在心志上（原文此詞應譯為思想上或理解上）不要作小孩子；然而，在惡事上要作嬰孩（指天真不懂事者），在心志上總要作大人（大人能明白事物的本質、而不僅僅是表面現象）。”（林前 14：20）否則，我們就識不破撒但的詭計，就上了它的當；上了當還莫名其妙、稀裡糊塗，弄不懂當是怎麼的上。

聽說，有人在“三自”裡學習討論兩個法規時，談到政府對待全國家教會的方針策略上，不都是一律對待的，而是如同 40 年前、黨和政府對待眾多教會加入不加入“三自”傀儡組織的爭戰中，分作 3 類，不同對待。第 1 類，是需要作思想工作的，幫助他們進行登記，政府決心加以“關懷”和“保護”，他們是黨和政府團結爭取的對象，如當年曾對待賈玉銘和楊紹唐等人那樣。政府原先也曾考慮要嚴厲對付他們，後來卻認為團結改造他們更為有利。第 2 類，是等待他們來登記的；指的是一大批自發組織起來的家庭教會，他們之中，大多沒有什麼剛強、有影響的人帶領，但也沒有明顯的對國家不利的因素（指剛強堅持主道、不妥協、不遷就的人，這種人也沒有），用黨和政府的話來說，他們是“成不了氣候”的芸芸大部分家庭教會。第 3 類，是比較堅定跟主走、不與政府合作的神僕婢和家庭教會，也指那些所謂“異端邪說”的、“反黨反政府的”。政府對他則堅決取締，也不予登記。也就是說，即使他們主動去向政府登記，也未必能被政府承認，不能得到所謂的“合法地位”。對於上面所說的第 1 類神僕婢和家庭教會，不要以為登記了是好事，高興得太早了；很危險，若不靠主付上一切代價，恐怕就不得不最終向巴力屈膝，作

撒但的俘虜，即便你過去曾經忠心事奉過主。越是主曾大用過的神僕婢，他（她）在主面前擔負的責任也越大，主對他的要求也越嚴。第2類家庭教會和神的僕婢們，要按主所已經賜給你們的亮光，至死忠心。無論哪一位主的僕人使女，只要靠着主，軟弱總是能夠變為剛強的、爭戰總是能夠顯出勇敢的，總是能夠打退外邦全軍的（來 11：34）。不要小看自己、要全心靠主。第3類，稱為家庭教會或稱為主僕婢的，其實還應該分為2種。其第1種是真正的異端邪說，不出於主，乃出於人、出於世界、出於情欲、出於鬼，那他們在逼迫患難面前就站立不住，要垮掉、要消滅。神也是喜歡利用政府所加的逼迫患難、來清除他們出去。他們必如同主手拿簸箕揚淨他的麥場，把摻在麥子粒裡的糠稃都被風吹走；為要使麥粒純淨地留下來歸倉。其第2種則是雖被政府“三自”當作異端邪教，卻不是異端，正是出於神、正是堅持遵行了主耶穌的真道、緊靠在主的身邊，那就沒有任何逼迫患難能把他們吹走，反而經歷逼迫患難後，顯得更純淨、子粒更飽滿。這場爭戰很大、很廣、時間很長、也很嚴峻、又比較複雜，各等各樣的人（包括猶大一類的人）都會出現，以表演他們自己。但那些真正愛主的人，即使他們也有過一些軟弱、失敗、虧欠主的過錯，他也能痛悔、回頭歸主，主也能憐憫他、拯救他，引領他從失敗中、患難中轉回，走出來，更剛強地靠主站立得穩、繼續打好前面尚未打完的仗。

聽，主對我們所說的話：“西門，西門！撒但想要得着你們，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但我已經為你祈求，叫你不至於失去信心。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弟兄。”（路 22：31-32）。

以巴弗

1994年5月22日



## 84. 中國教會的毒瘡越爛越大！

——《丁光訓文集》和以此為誘導、為代表的所謂“新神學”或“自由派神學”，如同毒瘡，越爛越大！

2002年2月

主耶穌早就告訴我們基督徒（即：屬於主耶穌的人），在世界末日，祂有大榮耀大能力駕雲降臨之前，地上將有各種自然災害及人為戰爭等徵兆，包括有許多（不止一個、一種）假基督假先知要迷惑我們，我們（神的真教會）也會因堅持主的真理、聽神的話而受到人們厲害的患難和逼迫。若是誰不堅持主的真道、不聽主的話，而跟着世界走引向滅亡大路的人，則是受不到世人逼迫患難的。感謝父神，賜給我們一本聖經，就是祂藉古代先知使徒們啟示我們的話，作為真理的標準，我們得以此分辨是、非，好、歹，屬天的、屬地的，出於神的、出於人的；使我們據以不至走迷、不至偏邪。

五旬節聖靈降臨後的初期教會（1世紀），還是比較純潔的。可就是在那個時期，撒但也已經開始在神的聖潔教會中，作了不少各種各樣的工作（暫不羅列），包括混淆真理、破壞聖徒甚至主僕人的信心（信仰）。教會，之所以蒙神大恩、成為聖潔、稱為神的殿，其基礎是主耶穌十字架救贖的福音真理，並與我們的純潔信心相結合。主的十字架救贖已經成功、福音真理已經傳開，誰也推翻不了；狡猾的古蛇撒但就專從歪曲福音真理、敗壞我們的信心上着手、鑽空子。保羅尚未離世的時候，初期教會中已經有了撒但的差役和他們的工作。他們找到突破口，就是主為罪人死後三天神的大能使主復活永遠得勝死亡（理由是不合自然科學規律，他們視復活為迷信，他們

與主在世時的撒都該人一模一樣)。這些人混在神的教會中有權有勢，能說會道，影響不小，且越來越大。聽，保羅在提後 2：17—18 中對忠心主僕提摩太的囑咐和警戒：“他們的話如同毒瘡，越爛越大，其中有許米乃和腓理徒，他們偏離了真道，說復活的事已過，就敗壞好些人的信心。”（另可參看林前 15：1—20 及全章，也屬此事）。“沒有復活”，只是他們（實際上的撒都該人）歪曲全部聖經、偏離正道的一個突破點而已；實際上創造神和一切神的大能、神蹟奇事，他們都不信、都否認（只承認是一種“精神”），與不信的世人（包括唯物論者、無神論者）一個樣、一個類，還洋洋得意、把自己當作“先講”神學呢！

一世紀的初期教會，至今快兩千年了，撒但在這方面的工作可並沒有減少，更沒有停止過。中國的教會，在 19 世紀和 20 世紀前半，神差遺歐美教會的福音使者到中國傳主福音、建神教會的初期，雖然存在着各宗派、各公會（差會）的一些缺陷，但基本上所傳的福音真理，還是比較純正的。然而，就在這時期和前後，撒都該人的子孫們，稱作“新神學派”或“自由神學派”的勢力，已經在歐美教會中不斷發展壯大，甚至在美國神學界和教會高層領導中，他們都占有很大的地位和實力；當然，純正信仰的所謂“基要派神學”和“福音派神學”，仍是神教會中的基本部分。在中國教會中，自 20 世紀二三十年代起，撒都該人在中國已很快先後占領了全國最大最出名的南京金陵神學院（先男院女院，後合併）和北方協和神學院，以及幾個大公會（教會宗派）的高層領導，並在各大城市辦了些“基督教青年會”的社會服務機構，作為“新神學派”或稱“自由神學派”的大本營、根據地。他們所傳的福音，與純正信仰的、以聖經真理為根據的十架救恩福音根本不

同，他們只強調“基督精神”、博愛、“為社會服務”等，且滲入（從神學生開始）一些大公會大宗派之中。他們所宣揚和教導的，實際上就是主耶穌說的“撒都該人的教訓”，是致腐敗的酵、變質的酵，根本不是神的話、不是聖經真理。1949年建國以後，“三自”的頭頭吳耀宗，和長期在“三自”教會中居統治地位的丁光訓，都是出身於“青年會”和美國新神學派所占領的協和神學院。丁回國後，還得到一個聖公會“主教”的身分，作為他在中國基督教界的一張羊皮，使許多主的僕人和神的兒女們看不清他假先知狼的本質。

關於“三自”會的前2個創始人吳耀宗和丁光訓，尤其後一位，十幾年來我在主的憐憫下、感動下和引導下寫了幾文《主內交通》，依次題為：（1989年10月吳耀宗與王明道）、（1990年1月對丁言的看法（一））、（1990年3月對丁言的看法（二））、（1991年5月世界之王的兩手——對丁言的看法（三））、（1993年1月假先知）等。我的看法很不夠全面，受到我所能及的各種條件限制，只是在主的憐憫下，也已經觸及了一些重要的本質問題，從主那裡有所領受。以後，除了在主感動和引領下寫了有關“教會登記”等《主內交通》的一些文以外，近兩三年主很少感動，我也寫不出什麼東西。雖然明明看到，以丁光訓為首的一夥人，在黨和政府的領導和大力支持下，從神學院校基地和“三自”各級領導開始，在全國“三自”控制下的教會中，全面推開大搞以“神學思想建設運動”為名，來否定和推翻聖經許多基礎性的真理。實際上是取消或歪曲一切與社會主義有矛盾的聖經真理，把聖經中與社會主義（今天，先是初級階段）和共產主義（明天）不相適應的真理（信仰）砍掉，逐步“改造”得與馬列主義無神論的社會主義社會、和以後的共產主義社會相適應。很明顯，所謂“神學思想建設運動”，實

質上就是“改造信仰（聖經真理、神的話）運動。神的教會和基督徒，是堅持主的真道呢，還跟隨黨和政府走世界的道路呢？這場兩者之間的險惡、長期爭戰，正在中國屬於神的聖潔教會中加速進行着。這種景況正證明聖經的話正在應驗，主榮耀再臨的日子，越加迫近了。主基督要求我們基督徒，即一切屬於主不屬世界的人，作一個得勝者。怎麼得勝法？用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主）道，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跟主一同走十字架窄路的人，必要與主一同進入永生和榮耀；但願意隨從世界人，讓他硬不悔改、自走引向滅亡的寬闊大道吧。

兩星期前，看到筆名為守道弟兄的一篇文章，它比較透徹地、客觀有據地分析了這幾年來中國教會（主要指“三自”教會）正在大力加速推廣這場信仰改造運動（“神學思想建設運動”），感到此文很重要。不少在中國的基督徒、甚至傳道人卻對此事稀裡糊塗，不知道這究竟是怎麼回事。今在主的引領下，把此文抄錄並複印了寄上，仍作為主內交通，互相勸勉。

以巴弗

2002年2月10日

提起我外公，1900年外公和外公全家是特殊年份，也是主耶穌的天國福音傳進中  
按着神的永遠計劃，主基督升天前，曾郑重地託付門徒，要把這唯一能拯救人的福音真  
普天下、地極，使萬民作主的門徒、免滅亡、得以進入神的國。目的是：不但先救  
大批拯救外邦人，外邦聖徒不單要有歐美各國各族人，也要包括中國在內的世界各國各  
了保羅等使者、把福音逐步傳遍到歐洲（後來也到美洲），在歐洲先扎下了福音的根  
足，剩下的年代不多了，福音尚未傳開；沒有福音，就沒有得救的人數。主就志願  
先後許多福音使者（使用差會等組織形式）到世界各地傳主的福音。從18世紀起，  
已前半期，福音迅速傳遍世界各國各地。中國是個大國，又是一個有孔孟之道等的文明  
本沒有神福音的大光照亮，不認識真神，既供奉祖宗，又敬拜鬼神的偶像等；從官方  
自高自大、自以為是，排斥一切外國人，更拒絕主耶穌的福音。一聽，仗耶穌就不  
福音和福音使者。官府拒絕，不准福音傳開，老百姓也擋，教士（神的福音使  
等獻身來中國傳道的人，好幾十年中只能在廣東靠近海邊傳福音，根本就進不了  
福音歸主的人則更是稀少至極。正如聖經所說的：“撒旦在黑暗裏，黑暗卻不接受光  
就是如此。福音的阻力特別大，中國人的心特別硬；撒旦的心十分焦急。為什麼他  
理，不能因仗神的兒子主耶穌而得救？神自己用了個辦法。救盡  
主義”這個東西，打，逐步打開中國福音的大門，硬要救盡  
人因仗主耶穌得救、進入神的國。1842年的鴉片戰爭，清朝統治者不得已  
又辱國的不平等條約，賠償了巨額白銀，開了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廣州5個口岸  
與人通商，也成了把福音傳入中國的首批立足點。接着，清朝又打了英法聯軍等  
訂立一次不平等條約、付一次賠款，開租界、給外國人治外法權……福音的門也  
而1900年的義和團國聯軍之戰，則是這個中國不斷遭受侵略歷史過程中的一個高  
國歷史轉折點。多年以來，談到中國近代史的時候，我們常能聽到：“各帝國主  
作跳板來侵略中國。”的確，從人的角度、屬地的角度來看，歷史（近代史）的確  
文福音真理的角度來看、用屬天的眼光看、站在神這一邊來看，主要問題並不是“帝  
來侵略中國”，而是也愛中國人民的神，祂不願一個中國人滅亡，在中國廣大官民上

以巴弗  
中國大陸的一個普通基督徒

吳維傳自述  
一生蒙恩見證

# 以巴弗——中國大陸的一個普通基督徒

（吳維傳自述一生蒙恩見證）

“以巴弗”，是我母親生我時給我取的名字。原名是一世紀在歌羅西（今土耳其境內）教會中的一個基督徒，曾與保羅同坐過監，在監中為教會迫切禱告神。我自從入監後，就特別喜愛用這個名字（內含我犯人身份之意），希望我也能作好一個在中國的以巴弗。

以巴弗

（1999年12月寫完，時年73歲）

# 第一章 中國福音大光的轉折

## —— 1900

我本無知、愚昧、不配，但父神所賜我的恩典很大，從小到老。我願在此述說一下，主在我身上的恩典和作為，願榮耀歸給祂，阿們。

當我在監獄裡得到減刑時，（1981年，由無期徒刑減為有期六年），我一位在美國的老年表姐（她的兒女與我年齡相差無幾）從我三哥信中得知我拒絕此減刑、和到期自由，甘願無期到底等情況，就在給三哥的來信中說了一句：“壽（我小名）弟體內流着外公的血”。的確，主給我的恩典從外公時就開始了。所以願在此先述說一下外公（袁昶）和母親（吳袁季蘭）的事。

### 一、1900年和主福音傳進中國的歷史背景

提起我外公，1900年是外公和外公全家的特殊年份，也是主耶穌的天國福音傳進中國過程中的主要轉折點。按着神的永遠計劃，主基督升天前，曾鄭重地託付門徒，要把這唯一能救人的福音真理，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普天下、地極，使萬民作主的門徒、免滅亡、得以進入神的國。目的是：不但先救猶太人，也要從各國各族中大批拯救外邦人，外邦聖徒不單要有歐美各國各族人，也要包括中國在內的世界各國各族人。實際上，神首先差派了保羅等使者、把福音逐步傳遍到歐洲（後來也到美洲），在歐美等地先扎下了福音和教會的根。主不以此為滿足，剩下的年代不多了，福音尚未傳開；沒有福音，就沒有得救的人數。主就感動、興起、差遣歐美教會中的先後許多福音使者（使用差會等組織形式）到世界各地傳主的福音。

18 世紀開始，尤其整個 19 世紀和 20 世紀前半期，福音迅速傳遍世界各國各地。中國是個大國，又是個有孔孟之道等的文明古國，幾千年來，沒有或基本沒有福音的大光照亮，不認識真神，既供奉祖宗，又敬拜鬼神和偶像等；從官方統治者到廣大老百姓，幾乎都自高自大、自以為是，排斥一切外國人，更拒絕主耶穌的福音。一聽信耶穌就不能供奉祖宗了，就更加仇視福音和福音使者。官府拒絕，不准福音傳開，老百姓也抵擋，視宣教士（神的福音使者）為異端邪道。馬利遜等獻身來中國傳道的人，好幾十年中只能居住在廣東靠近海邊的地方，福音根本就進不了沿海各省和廣大內地，聽信福音歸主的人更是稀少至極。正如聖經所說的：“光照在黑暗裡，黑暗卻不接受光”。廣大的中國，當時就是如此。在中國福音的阻力特別大，中國人的心特別硬；主的心十分焦急。為什麼億萬中國人就不能聽到福音真理，不能因信神的兒子主耶穌而得救？神自己用了個辦法。中國官民驕傲自大，心靈剛硬，神就利用了“帝國主義”這個東西，逐步打開中國福音的大門，硬要為拯救人口眾多的中國歸向主準備條件，好叫廣大的中國土地上也有人因信主耶穌而得救、進入神國。

1842 年的鴉片戰爭是頭一絕，清朝統治者不得已而割了香港、訂了第一個喪權辱國的不平等條約，賠償了巨額的白銀，開了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廣州五個口岸，這些地方不單是為了與外人通商，也成了把福音傳入中國的首批立足點。接着，清朝皇帝又和英法聯軍等打了許多仗，打一仗、敗一仗，訂立一次不平等條約、付一次賠款，開租界、給外國人治外法權……福音的門也隨之開大、又開大一些。

而 1900 年的義和團與八國聯軍之戰，則是這個中國不斷遭受侵略歷史過程中的一個高峰，同時也是天國福音傳入中國



的歷史轉折點。多年以來，談到中國近代史的時候，我們常能聽到：“各帝國主義列強如何如何利用宗教，當作跳板來侵略中國。”的確，從人的角度、屬地的角度來看，歷史（近代史）的確是如此。可是，從唯一拯救人之福音真理的角度來看，用屬天的眼光看，站在神這一邊來看，主要問題並不是“帝國主義利用宗教（福音真理）來侵略中國”，而是也愛中國人民的神，祂不願一個中國人滅亡，在中國廣大官民上下一致驕傲自大、拒絕救恩真理的不得已情況下，“神利用了帝國主義這個怪物一次次打開了中國福音的大門，使更多的中國人民也蒙恩得救”，且蒙的恩不比外國人少，因為神在中國這個大地上和眾民中，有祂自己國度的許多子民，即我們這些——“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腓 3：20）。

感謝神，讚美主耶穌基督。神沒有偏待中國人，把他們關在天國大門之外。神曾利用帝國主義這個東西，作了打開中國福音之門這件似乎很壞，卻是大好的好事。後來，逐步地“帝國主義”變得沒有用了，用不上了，因為已經有許多中國的僕人使女們興起來傳福音，服事主了，神又讓“帝國主義”這個怪物逐步衰敗了、走向滅亡了。希奇嗎？神的智慧、能力和奇妙，真是人測不透！壞事變成好事！

## 二、外公與 1900（18??—1900）

外公名袁昶（袁爽秋）。他青年時，曾因“太平天國”農民革命（清朝官方稱之為“長毛之亂”）而從中國南方隻身逃難到北京。有一個在北京的官吏，見他有志氣、勤奮好學，就收留了他、培養他，後來又把自己的女兒（我外婆）嫁給他。外公又努力考上了科舉，也做了官。聽母親說，他曾在安徽蕪

湖作“道台”（地方官），曾為蕪湖人民搞過水利工程，當時蕪湖老百姓都感謝並尊敬他。後來他升官到了北京，作了“蕃台”（相當於今天的外交部官員），是個二品官，侍候在朝中。他曾主持與沙俄訂過一個在那些年代中唯一的平等條約。他的政治主張大概接近於康有為和光緒皇帝方面。康有為和光緒皇帝的“戊戌變法”（是一個朝廷內部的革新運動）失敗後，光緒被慈禧太后軟禁起來，由太后自己在朝廷中“垂簾聽政”，代替皇帝，外公仍在朝中。

1900年以前，即19世紀末，有義和團運動（又稱作“拳匪”）在北方不少地方興起，自稱練有功夫、可以刀槍不入。他們的政治特點，主要是排斥一切外國人（其中大都是宣教士），打着“扶清滅洋”的旗幟。他們稱歐美等外國人為“大毛子”，要殺大毛子，趕出國門之外，燒教堂（禮拜堂）；同時也要殺“二毛子”，就是與外國宣教士接近的中國基督徒。強迫中國信徒否認主耶穌的名、即所謂的“退教”，否則也要殺、也要燒。初期中國教會、傳道人、基督徒大受逼迫，經歷着血腥的考驗和試煉。許多忠心向着主的基督徒被殺、被燒；外國人（主要是宣教士、福音使者）則更甚。他們的勢力範圍迅速擴大，人數極其眾多，尤其在廣大的北方勢力更大，且得到朝廷等官方的支持。他們的領袖端王等也在朝中當官，慈禧太后十分信任他們，以為這個運動真是救國之道，也是清廷對屢吃洋人敗仗的復仇之道。

外公在朝中甚是焦急（反對義和團的朝臣也有約三五個），他竟公開當着端王等義和團首領的面，向慈禧太后竭力進諫，說義和團的“救國”辦法如何不好，“刀槍不入”如何靠不住、是假的；只會給列強各國以入侵的口實、闖下大禍，既貽害滿清王朝又危及全國。可是外公的諫言，太后聽不進

去，在旁的端王等首領卻聽在耳中、看在眼裡，把外公等反對者恨之入骨，設下陰謀要殺害他們。

事情也正是如此。那年（1900），不久有一天，外公正在家，有一些“二爺”（即官員手下的差人，有權勢，老百姓稱他們作“二爺”）找我外公，誑說：“請老爺快去××處平亂”。外公一聽要“平亂”，立刻義不容辭，信以為真，趕緊帶着自己的一部分二爺乘轎子出行。這是一個毒辣的騙局。義和團的人員早就佈置好、在半路埋伏等候着。轎子一到，義和團人蜂擁而上，就在那裡把我外公砍頭殺死。同樣被殺的另有兩個朝中官員。那年，即1900年，我母親才十二歲。

在外婆家裡，同時還有一個小插曲。外公平時家規很嚴，其中的一個家規是：非到過年過節，家中不許吃餃子。（北方人把餃子當作是最好吃的飯）。平時大家（包括外婆在內的所有主人和僕人，母親上有三個哥哥、下有三個妹妹，大姨和三舅都早已夭亡）都很饞、很想吃餃子，只因外公在家，就都不敢。現在見外公出外辦公事去了，大家都很高興，趕快切菜、剝餡、和麵、包餃子，大鍋也開了，要下餃子。正此時，幾個二爺跑回家，報告了外公突然的噩耗，全家大哭，誰也吃不下一個餃子。吃不下餃子是小事，這可是重大政治事件呀，弄得不好，則“滿門抄斬”的危險性也存在。快，快，全家準備行裝、逃難，北京可呆不下去了。真是全家亂成一團。幸好，過去外公家在上海縣旁邊的松江府（當年清朝，上海縣是在松江府的直屬之下，今天則倒了過來，松江成了上海市下屬的郊區縣）置有房子、田地，現在正好可以作為全家南逃的避難之所。這一點很重要。感謝神的大恩，這一場外公和外公全家的飛來橫禍，倒成了我母親能以信主耶穌得拯救的好條件。

另一方面，義和團得勢後，大燒大殺，不可一世，激起了

歐美和日本列國的公憤，立即組成八國聯軍，在天津登陸後，從天津一路打到北京。義和團大言不慚聲稱、練有“刀槍不入”的什麼功夫，結果照樣被槍彈大批大批地打死，潰不成軍，作鳥獸散。慈禧太后更是倉促離開北京、逃難去長安（即今之西安），她後悔已來不及了。八國聯軍也殺了不少中國人作為報復，並燒了中國皇家舉世聞名的圓明園，把其中的無數國寶搶劫一空。其損失和毀壞之巨大，至今仍無法恢復和重建。慈禧太后無奈，只好自己認錯、下了“罪己詔”，派人與八國訂了最不平等的條約，賠了巨大銀款，不但沿海一帶、還開放了全國廣大內地，允許各國宣教士到各省各地傳福音、建造禮拜堂、開醫院、辦教會學校等等，並且都受到清廷政府保護；還有許多未能一一詳述。從此，中國這個幾千年來的封閉大國、文明古國，也向全世界敞開了。

我們回顧一下這個 1900 年：神差來中國的福音使者（大毛子），受到歷史上空前的大逼迫、大燒殺、大殘害，付出了鮮血的代價，經受了烈火的考驗。不但外國的福音使者，還加上中國開始的神的教會和眾基督徒（二毛子），尤其是那些忠心至死、不肯否認主名、不肯出賣主和主僕人的聖徒們，在中國歷史上也同樣首次經受到了血與火的考驗。連我外公也因此慘遭殘殺，付出了血的代價。他們決不是白死的。他們的血在至高神、永生神的眼中看為寶貴。用這個血的代價所換取到的，是中國幾千年關閉着的福音大門，在 1900 年之後，被徹底打開了；不但沿海的各省各地打開，連廣大內地的各省各地，也都通通大開了。這不是任何人（包括掌權者）所能作到的事，而是神自己作的，仇敵想擋、也擋不住。對傳福音和建教會來說：1900 年，的確是個很大的轉折點。

另一方面，慈禧太后對內也作了一些補救的工作。她給五

位朝臣平了反，尤其對我外公在內的三個被害朝臣，在杭州西湖邊上，專門建造了一個“三忠祠”，外公也是其中的一“忠”，（後來，1945年夏，母親與我經過杭州時，還特領我乘西湖小遊船、專去三忠祠和外公墓兩處往訪，腦子裡有了較深的印象），並封我外婆為“一品夫人”等。

在北京，外公還在世、母親童年時，我外公與三位官員比較接近。其中一個就是我的祖父吳品衍（浙江省東陽縣人）。由第3方作媒，雙方還都在童年，就把袁家的二女兒（我母親）許配給吳家的二兒子（我父親），三女兒（我三姨，大姨和三舅已夭亡）許配給吳家的三兒子（我三叔）；從小就定了親（婚事）。

關於我外公，還有兩件事該提一提。一件是：外公被殺之前，義和團正濫施燒殺外國僑民的動亂之中，外公曾為了減輕動亂之害而幾次暗中預告外國僑民，主要是宣教士們，使之提早撤退等等，因而減輕了許多人員和財產的重大損害。這件事廣泛流傳在外國宣教士之間，許多宣教士都十分感激我外公，也知道我母親就是這個官吏的女兒。但這件事的具體情形卻已無法查考了，連我外婆家也不知道，是宣教士們後來告訴我母親的，母親又在我少年時告訴了我。我想，這件事是神所喜悅的。外公當時雖還不認識真神、沒有聽過福音，但外公這事既作在神所差的福音使者（超過主“最小的弟兄”了）身上，就是作在主身上了；即使只給一杯涼水的好處，也不能不得神的賞賜。

另一件小事：50年代初，我母親傳道工作已年老退休，住在北京我三哥三嫂家，並一起在神僕人王明道先生處聚會。開放後，王先生出獄，年老住在上海，有上海的一位弟兄寫信告

訴我：王先生曾對肢體們提起我母親，還特別補充說：“她是忠臣袁昶的女兒”，間接為我外公作了見證。

### 三、母親的蒙恩（吳袁季蘭 1889—1967）

1900年，我母親十二歲，與外婆全家從北京逃難，搬到江蘇松江。感謝主，在松江有幾位美國衛理公會的女宣教士，她們用辦學校的方式傳主的福音，招收了一些大戶人家的女孩子上學。女孩們大都在家中已經具備了中文（古文）的文化基礎，女宣教士進一步教她們英文和其它各科知識，其中，聖經是一門重要科目。由此撒下福音真理的種子在她們心中，引導她們認識真神，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當然，學生中也有不信的，她們只為着學點知識、提高文化而已。起先女學生並不很多，但老師（女宣教士）們在這些女學生身上卻花了極大的精力；一邊教導她們明白聖經真理、認識真神、信靠救主，一邊從各方面教育培養她們具備良好的品德、知識、和才能。母親青少年期在這樣的學習環境中，接受了救主，歸向了真神，明白了聖經真理，同時在品德和為人等各方面也受到家庭和學校雙方的良好教育。這幾位女宣教師所辦的小型女學校，就是幾十年後的教會學校——慕衛女校（初中和小學）的前身。（註：它後來又成了我的母校。因它從小學部的幼兒園、低年級開始，逐步也招收了男孩，我正好第一批趕上。）

母親信了主耶穌。將近畢業（那年頭，舊制的中學是四年制，不分高中初中）時，母親想要出國留學。外婆全家都知道了。外婆等犯了愁，不願意母親遠去外國，於是決定讓母親趕快結婚，按外公尚在，母親還童年時與吳家定好的親事，催促吳家趕緊來迎娶，以便攔阻我母親，使她無法出國。那時母親十九歲，父親十六歲，比母親年幼。這件事不但未遂母親心願，

並大大改變了母親的生活和前途，而且在屬靈生命上使母親因此跌倒、走了彎路。母親服從外婆，沒有違抗，準備結婚。先在松江外婆家舉行婚禮，再隨父親去浙江東陽大家庭（叔叔很多）。婚禮時，得照袁家向來的規矩辦，主要是拜天地、拜祖宗（牌位）。喜娘（即在婚禮中專門陪着新娘、領着新娘的懂事女人）作了難，跑去問我大舅媽說：“小姐（指我母親）是信耶穌的，還拜不拜天地和祖宗呢？”我大舅媽是個精明能幹人，外婆家有許多事由她實際掌管。她很厲害地回答了一句：“你不要來問我，你問小姐自己去。她若認自己是袁家的小姐，那就得拜；若不把自己當作袁家的小姐，那就隨她便。”母親向來很孝敬、守家規，以此為義、為榮，一聽喜娘轉告大舅媽的話，就生了氣說：“我怎麼不是袁家的小姐？”母親說的是在理，可就把父神和救主耶穌忘了、撇在一邊了，把神憎惡拜假神、拜偶像（祖宗牌位）的命令踐踏了，沒有尊主為聖、沒有以天父的事為念。

行婚禮時，我母親竟然乖乖地，喜娘叫她拜什麼、怎麼做，她就怎麼做。從此，我母親讀經冷淡了，禱告稀少了，與主疏遠了，只按着世俗來作。到了浙江東陽祖父的大家庭裡，祖父喜歡得了不得，能娶到這麼一個出身、人品和文化知識都高貴的好兒媳婦，實在為吳家增添了很大的光榮和體面。祖父以最高的禮遇和盛情，來善待我的母親。母親一方面將在學校學的“西學”認真教父親，提高文化知識，一方面享受吳家眾人很大的尊敬和照顧；事事不必自己操心 and 勞動，樣樣有人服務並侍候，天天有人陪着母親打麻將、消磨時間；但心靈卻一蹶不振、希裡糊塗過日子，內心空虛達兩年之久。這就是我母親違背主、離開神的必然結果。

感謝父神的憐憫和大恩，沒有因此而丟棄我母親，還給她

悔改回頭的機會。母親在小產一女嬰後，又生下了我的大哥（少年時早夭）。母親立即面臨着當如何教育這個孩子的事，她想起聖經所說：“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詩 127：3），而自己的主要職責是：“為主預備合用的百姓”（路 1：17）。但周遭環境明擺着，這是個拜偶像、迷信盛行的官僚大家庭；小孩子最善於模仿，能不學壞嗎？能學習真道、敬畏真神嗎？肯定不能、不會。回想自己在婚姻的事上跌倒軟弱，背離了主，天天吃吃喝喝、打打麻將，這樣能教育好孩子嗎？……母親越想越難過、越害怕，在神面前痛哭流淚，認罪悔改。跌倒了，必須再站起來。決心重新歸向主，重新聽主話，從泥坑裡爬出來，要找一個有教會和教會學校的地方。

於是先後向父親和祖父提出：要離開這個大家庭，把小家庭搬到有教會環境的省會杭州去。父親好說話，同意了母親的要求（只是父親因此也得自找工作補貼家用）；但祖父卻很不理解、很不滿意：“我沒有虧待你們呀！樣樣都供應你們，支持你們，為什麼你們一定要離開大家庭呢？……”然而，母親若執意要離開大家庭去杭州，祖父雖心中很不高興，卻也不硬逼、不硬不許；只是小家庭若去杭州，想再要得到祖父的支持和供給，那就不可能了。一定要搬出去，母親和父親就得準備好，要付出失去祖父經濟支持的代價！母親面臨這個試煉和困難，愛主的心重新激發出來，毅然決定搬去杭州。父親起先在省政府裡當個科員，後來又換了工廠等別的工作；我的大姐也在此時出世，家中的經濟頓時緊張起來，母親負擔很重，只好依靠變賣自己不算少的嫁妝來維持家用。正好遇上我大姐童年常有病，加上正值軍閥（吳佩孚、孫傳芳等）混戰頻繁、時局動蕩，那時的金銀珠寶是最不值錢的時期，生活就更困難。然而，母親並沒有後悔，不回東陽去，堅持為孩子們找個有教會



和教會學校的環境，自己也在學校裡作了教師，補貼家用。後來，又從杭州搬到松江住。

那時，神用更大的災禍熬煉我母親。大哥十分聰明，又聽話、又懂事、像個“神童”；母親最愛他，多年來在他身上下了最大的心血和教育功夫。自己用水彩畫了好多畫，從神創造天地萬物起，每張畫面下方配上自編兒歌的詞，把聖經真理貫穿在詞中，再配上自編曲調，叫孩子們一邊看畫（更領會詞意）一邊唱歌；我們孩子都會唱母親編的歡迎爸爸回家的歌；孩子們每早晨洗漱完畢，都養成一個個按長幼次序鞠躬請安的規矩；晚上家庭禮拜，按幼長次序各挑一短詩自唱，再一起讀經禱告。但大哥 11 歲時（我們大都尚未出生），突然患急性霍亂病死。母親悲痛已極，眼看多年教育培養的寶貴心血，全部白費，天天呆坐在神前，不會禱告別的，只會重複向神說：“早知今日，何必當初？”好幾個月後，母親才悲痛地順服（神）下來。隨即二哥出生，有一天，她抱着二哥，卻因自己一腳踩空台階而向前摔倒，壓死了二哥。她又憂傷多日後順服下來。雖經二次嚴重的打擊，神卻沒有虧待我母親，主又一連串（每隔 3 年一個）賜給母親三個男孩（三哥、四哥、和我），二個女孩。母親的信心更加堅固了、更為扎實了。主又給母親看到，今天教書的人很多，為主傳道的人卻很少；於是決定，辭去了教職、進入在南京當時的金陵女子神學院讀書，準備作傳道工作。那時，她剛在杭州生下我，就去南京，一邊給我餵奶，一邊讀神學；畢業後，她就被分派在松江（衛理公會）教會作傳道工作。母親以後的事我不多說了，以上說的是母親一生中幾個屬靈上的重要轉折點。

## 第二章 童年、少年和悔改信主前後

(1926年4月—1942年6月，約16年多)

### 一、童年和少年

除了大哥二哥早夭，大都弟妹未見過他們外，我們共同長大的，總共六個兄弟姐妹——大姐、三哥、四哥、我（老五）、和大妹小妹。從小我很傻，兄弟姐妹常叫我“戇（gang）徒”（松江話，即傻子）。但感謝主，現在看來，我蒙主恩如此之多，與這個“傻”不無有關。從小起，至小學五年級，我是在教會環境中長大的。教會（指衛理公會的東恩堂和天恩堂）離的很近或不遠，不但有公會的牧師講道，還多次請了神所重用的僕人宋尚節、王明道、趙世光等到松江開奮興會、培靈會、佈道會等。教會學校（初中仍女校，我趕上小學逐步收了男生）有主日學、聖經課、平時和節日的各種表演，還有參加人數很多的不定時短期聖經學校，家裡也每晚有禮拜。這個環境對我十分有益（也是母親多年努力和奮鬥的目的）；從小能明白聖經的許多重要真理、熟悉聖經的故事和教訓，會唱許多詩歌（母親傳道時往往帶着我，由我唱詩代替鋼琴風琴的作用）。只究竟年齡太小，隨着大人走罷了。當老師問大家：誰是信耶穌的？我立即高舉右手：我是信耶穌的。但心靈中對神卻並不認識。讀五年級後，我開始進入反對神的狀態。母親給我們孩子每人買了一本新舊約小聖經，我也早就養成了每天早晨自讀一章或半章聖經的習慣；但一面讀，一面開始質問神。“神為什麼要造魔鬼？沒有魔鬼，人就犯不了罪啦！即便造了，若不讓蛇進伊甸園引誘夏娃，不也犯不了罪嗎？不犯罪，就不用受審判、不用下地獄，都免了，也用不到主耶穌到地上來釘十字架了！

不是更好嗎？”小小腦子裡，好像神還不如我聰明，不如我有辦法。對耶穌被請吃飯不洗手（主耶穌不講衛生），別人批評主，主反而因此把請祂吃飯的法利賽人都罵了一通“假冒為善”心中好不平、好生氣！諸如此類的問題越積越多，幾年後積起幾百個。“神啊，假如有你，你得一個個回答我這所有的問題，我才信；不然我不信有你！”

五年級讀完的那個暑假，即 1937 年夏，正遇上日軍大舉侵華，飛機來松江扔炸彈，掃機槍，人心慌慌、趕緊逃難。父親從上海趕回家，說：全家回東陽老家（有現成的房子）。那個暑假，大姐剛結婚，姐夫是（衛理公會）牧師，也與我們一起逃往東陽。11 月後，日軍已在上海登陸，一路燒殺，快逼近杭州，東陽也吃緊了。全家再次共同逃往姐夫的家鄉，江西吉安農村的農村，住了半年多。我們上不了學校，書讀不成，生活水平下降，人心慌亂不定，南京中央政府遷都重慶，國土大片不斷淪陷。眼看着毫無打勝日本人的希望，在我小小的心靈中、初次感到人生“苦啊”。越發埋怨神了：“為什麼要造人？造了又允許人犯罪，還要懲罰和咒詛我們！”母親帶全家天天做禮拜、讀聖經、背聖經、練寫毛筆字，我開始在禮拜中跟母親頂起嘴來了，又想跳池自殺而未成。人苦呀，都是神不好。如此，我反對神約四、五年。抗戰第二年（1938 年）夏天，在神特殊的恩典下（母親想不到地得到 100 銀元路費），使受困於江西農村的全家，除父親和三哥先後提前去外地找工作謀生外，全家大小終於能離開江西農村，經涿洲、廣州、香港、返回上海租界，恢復上學並進入淪陷區，一年的逃難生活就此結束。

## 二、悔改認罪、信靠救主

在我與神鬧着彆扭的最後一二年，雖我尚未真正向神悔改，但也已經不如過去那麼恨神、反對神了。感謝主，沒有讓我繼續走迷下去不回頭。初二上學期，母親特意買了一本當時剛出版的《荒漠甘泉》（唐守臨選編，福音書房出版）送給我，叫我每早晨一面繼續讀聖經，一面按日加讀一段此書。神用着《荒漠甘泉》逐步開了我心中的竅，使我逐步明白：不是神不能回答我那幾百個問題，也不是神作錯了什麼事，而是我（這個被造者）在神（祂是創造者）面前那種驕傲狂妄、自高自大、自以為是的態度錯了，攔阻了神向我回答。即便神回答了我的問題，我這個小小肉做的腦子能明白得了嗎？神叫我回憶起，在幼兒園時的一件傻事。當時我跟一個男孩子周××特別相好，老在一起玩，合得來，我也聽大人說到誰跟誰結婚的事。我就對大人說：“我要跟周××結婚，我們兩個特別相好。”大人笑話我：“你懂什麼呀？兩個男孩子要結婚？”我一聽，一肚子不服氣：“為什麼我們不能結婚？我們相好，一定要結婚！”大人見我自以為是，說也說不明白，就走了。

現在回想起來，自己也覺得好笑。當時我的腦子太小、太幼稚，說也說不懂；等到慢慢長大，即使別人不解釋，自己也就逐步明白了。我今天在神面前，一定要現在弄懂這幾百個問題，豈不更是如此？！我們被造者人，對待創造者神的態度，起碼應該如同嬰孩對父母、如同小學生對待老師那樣吧。首先得相信父母，知道父母不會錯，父母說什麼，不管明白不明白，照着做就對了；小學生得信任老師，確知老師不會騙我們，老師教這是什麼字、怎麼唸、怎麼寫，那就是如此。這種謙卑和信任態度，才是我們小學生的正確態度，才能按步就班地、往後學習更多的知識。否則，不相信老師、跟老師頂着幹，就什

麼也學不到、學不了。照樣，我若堅持向神採取這個自高、自傲、自是、自恃、不信任神的態度（唯有神才是真正可信賴的），那這幾百個問題即使下到地獄裡，我還是不明白。立時，在神聖靈的光照之下，我第一次認真的在床前跪了下來：“神啊，饒恕我的驕傲和愚昧，我錯了。這幾百個問題我再也不問了，都交在你手中；不是我不要明白，但要照你看我何時能明白什麼，就一步一步光照我、使我明白。（即使至死我還有不明白的，也不要緊，因深知末日復活後，我將被提見主面，那時我將全明白、如同主全明白一樣）。現在我先信靠你，你不會有錯、你的話——聖經不會有錯。神啊，從今以後，你是我的父親，我是你的孩子，我接受耶穌作我的救主，我承認我是個罪人，求主用寶血洗淨我的一切罪。……”禱告完畢起來，第一次心中十分平安，知道因我接受救主耶穌基督，聖靈已經進入我心，重生了我，有了主的新生命。真的，從那天（1941年5月）起，是我一生中新生命的開始：真的禱告了，也喜歡禱告了，讀經也有滋味了、有亮光了；一步一步，許多過去的問題因着進一步認識了神、認識了基督，而不解自解了。感謝主，讚美主。主也引領我在人面前公開承認主的名：“現在，我是真的信耶穌了。”滿心喜樂。

## 第三章 寶貴的浙西三年

(1942年6月—1945年8月)

### 一、初去浙西，幾個重要的屬靈功課

1941年初冬，爆發太平洋戰爭，即日美之戰。許多教會學校隨着停辦，西教士也回國，抗日戰爭進入對峙、堅持和困難期。神利用這個局勢，帶領我單獨去條件較差的浙西山區，造就我（單獨與主親近）三年。若沒有這個三年，也就沒有以後的屬靈道路、沒有今天。那時，我離開停辦的上海東吳附中，去常州大姐和姐夫處，繼續讀私立學校初中三下學期。快畢業考之前（1942年6月），母親自松江（常州、松江、上海，都屬淪陷區）寫信來說，有一批教會青年，約30人左右，打算一起去非淪陷區，目標是重慶，問我去不去。我向來沒有去內地的打算，因知道很危險、很苦；我四哥去內地，就生了一身瘡，像討飯一樣、吃了許多苦，最後才到貴州、重慶。但現在，事情不小、機遇難得，況且我已有了主耶穌、有神作我的父親，就立即跪下禱告：“神啊，你是我的父親，我完全不知道去內地將遇到什麼。但你全知道、全掌握，我的一生是你的，你負我的全部責任。……”禱告完起來，心中非常平安，有主，不怕。當晚，姐夫、大姐、我們三人一起商量，意見一致：去。次日馬上準備箱子鋪蓋等行李，因怕日本人知道了不好，不敢聲張，暗暗的，連學校都不去告別，第三日晨就乘火車去到松江母親那裡。

神又為我預備路費；是東吳附中的一位美國老師許博士，全家已回國，他把床桌椅櫃等都賣了，有一筆錢（汪精衛漢奸政府的偽法幣），這錢無法帶去美國，他打算用來幫助中國青

年。有人介紹了我，叫我去上海見他；雙方言明寫據簽字，借我 1000 元的法幣，將來工作以後歸還。我用 200 元買了 3 件汗衫，餘錢路上用。同行的有大學生、高中生和初中生，教會安排一位農村牧師領路，先乘火車到嘉興（是浙西川區），住信徒家。那一帶河流成網，水路便利，一個大船裝行李，約十個小船裝人。在浙西的川區和山區交界，有一條“（南）京杭國道”公路，由日本人守衛，只要一穿過公路，那就是非淪陷區，即山區，再翻山越嶺，（雇挑夫挑行李）就可到達天目山，那是浙江省政府（國民黨）的行署所在地。行署很歡迎去內地的愛國青年學生，專設有招待所，吃飯住宿都不要錢。正打算繼續向前走，忽然傳來壞消息：日本兵很快就打通並占領了浙贛鐵路全線，攔斷了我們的去路。長住招待所又不是辦法，於是，三十人開始逐步解散、各奔東西。有的大學生賣掉行李，自背大包袱，結夥冒險往前硬闖；有的去當地中學教書，或去縣政府裡當個科員，或去作生意；也有的走投無路，最後又退回淪陷區裡的。

### 1. 第一個功課——不說謊

我呢？正好初三畢業，去考並考取了省立浙西三中（高中部分是化工科）高中一，打算繼續求學。但省政府規定：只有浙西籍的學生、才有政府發的救濟費，我是浙東籍，東陽縣人，沒有救濟費。半年的學費、膳費、宿費得好幾千，沒有，則上不了學。同行的人中有二個女同學（已考上初中三）知道了，就給我出了個主意。天目山有個嘉屬（指浙西川區、以嘉興為首的七個縣）同鄉會，很有錢，負責人姓陸（有人稱他“陸好人”），是著名紳士。她們沒有住招待所，住的在同鄉會，各種費用都不用愁，連零用費，都由同鄉會供給，她們是嘉屬人。她們建議我：你不是一口松江話嗎？松江與嘉屬的嘉善縣相

鄰，一屬江蘇省、一屬浙江省，兩縣人的口音則完全一樣，外縣人是分辨不出來的。你就說你是嘉善縣人，他們必定相信你，口音明擺着，你就可以入同鄉會，一切費用就都解決了。我聽了，不知怎麼辦好，心中有點不順；過去我填表時，籍貫一項總填的浙江東陽，今後則要改填浙江嘉善人了。怎麼辦好呢？我不是有神作我的父親嗎？求問神，按祂的旨意作。就跪下禱告，把事情和問題攤在主面前。很快，就明確了主的旨意：基督徒不應該說謊。主說過：“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我不是嘉善人，為什麼要說“我是嘉善人”呢？我是東陽人，為什麼要說“不是”呢？明確了，不說謊，心中很平安；但是，學費怎麼辦？再禱告。感謝主，主隨即把一個出乎我意外的思想，放在我的腦中：還是去找“陸好人”，只是不說謊，請他幫忙。於是，我走了七八里山路到嘉屬同鄉會，找到陸先生，向他說：“我叫吳××，浙江東陽縣人，考取了浙西三中高中一年級，但繳不起費，能否請您幫忙？”他沉思一會兒，抬頭問我：“你自己有錢嗎？你能交多少？”我也據實說：“我能交7百元（8百元用去一部分路費）。”他立刻說：“那好。”他拿起信紙毛筆給三中校長（他們彼此認識）寫了信，大意說：“學生×××，浙江東陽人，考取你校高一，交不起費，但能自交7百元，不足之款，由我負責。”啊呀，我一路走回招待所，一路感謝主恩。再2天，走100多里路到學校時，把信交給校長，校長轉給出納，很順利就入了學。這是我信主得救後，所學的頭一個重要屬靈功課，為以後的屬靈功課打了個好基礎，開了個好頭，堅定了信心：神確是我的父親，若專心倚靠祂，祂就負起責任。首先要聽祂的話，遵祂的旨意（例如：不說謊等等），難處祂會解決的，並且祂要具體負責、引導我們所該作的事、所該走的路。



## 2. 第二個功課——對付愛好

從小我最愛好的是兩件事：一是畫畫，一是音樂。為畫一張畫，可以費去許多時間。出發來浙西前，我已積起十幾種不同色蠟筆放在背包中，自己發誓性地定規說：任何行李箱子都可以丟掉，唯獨背包中的三件東西不能丟，吃不了飯也得保存：（一）聖經，（二）《荒漠甘泉》，（三）那一大盒蠟筆。入學浙西三中高一後，曾用蠟筆畫了幾張好漂亮的聖誕老人卡寄給親人，自己也非常得意。但寒假裡不知怎的，蠟筆竟被人偷走了，無法再畫畫。心疼了好多天，無可奈何，後來看出是神在對付我的愛好。

從小喜歡聽各種音樂，特別是管樂隊合奏，卻總沒有機會學任何一種樂器。來浙西前，常州姐夫家所在地，被飛機炸過又新修的禮拜堂裡，只有一架風琴，雖然沒人教，我就在半年中按五線譜硬是練會了幾首讚美詩和一首進行曲。入浙西三中，音樂老師是南洋（菲律賓）華僑，水平很高。一次音樂課，他想測試我們，自己哼了一首我們都沒有聽過的曲子，要求我們用簡譜（do、re、mi、fa、so…）照樣唱一遍。我仔細聽、記，然後用簡譜正確地重複唱完那個曲子。他很驚奇（同學們也然），說我很有音樂基礎，還說要送我進福建的音樂學校。下課後，我請他教我正式按指法學琴，他很熱情、認真、正式教我，我也如魚得水，在學校的一架腳踏風琴上認真練，一有空就練。神卻又狠狠對付我的這個愛好。一天，正練得高興時，啪！腳踏彈簧壞了，踩不動了。我冒了一身汗，怎麼辦呢？全校只有這一架風琴，叫音樂老師怎麼上課呢？我闖大禍啦！趕緊先去告訴老師，老師也嚇壞了，焦急萬分、走投無路。好不容易後來找到學校的木匠，三個人費了九牛二虎之力，扳的扳、按的按、擰的擰，最後才總算把彈簧扳正，木板按住，螺

絲擰緊。但餘悸未消，老師再也不敢教我，我也再不敢練琴了。我的兩個專門愛好，都受到神狠狠的對付，攔阻，再也無法在音樂和美術方面下功夫和發展了！

這真是大好事呀，這兩方面都碰了大釘子，屬靈上卻開了竅。從前唱讚美詩，注重的是音樂的美，四部音如何配合，好聽呀、過癮呀，至於詞，無所謂，配得上曲就行，詞句也是裝個樣子罷了。但自從這愛好受到對付以後，唱詩歌變了，歌詞變成我自己的話、心靈裡發出來的由衷之言了；主也變得近了，聖靈的感動也起作用了，在心靈深處向着神的愛、不斷地從歌詞裡釋放出來，嘗出主恩、主愛的滋味來了，真是唱得比蜜更甜、比金子更寶貴，極大地助長了我屬靈的生命。神對付我、對付得真好！有許多屬靈的深奧道理，是從詩歌裡領悟出來的，認識基督、認識神，一步一步更深了。主這3年中為我預備的詩歌本，除原先帶去的《普天頌讚》外（比較起來，這本最差，好詩不多，許多詩詞出於人意，唱不進靈裡去，少數還有問題），隨即又有了《復興佈道詩》，有《（小群）詩歌》，還有英文的《10 Best Song》中的讚美詩部分。我在唱詩中更愛主了。

### 3. 第三個功課——在幼稚中堅持真理

過去在教會學校裡，每週有禮拜（難得還有佈道會、培靈會、奮興會等），有聖經課、主日學。但現在是省立學校，環境大變了，尤其抗戰期，中學生都軍事化（穿綠軍裝、按年級編隊伍，有軍事教官管操練和學生生活等）；每天早晚集合排隊，升降國旗（青天白日旗），向國旗敬禮；每週一第一課，全校集合禮堂作紀念週會。台上掛的三張大照片，中間是國父孫中山、右邊是蔣介石委員長、左邊是林森國府主席。全體師

生站立，先唱國歌（即國民黨黨歌），再一人念國父遺囑，然後全體向國父三鞠躬……天天如此，週週如此。過了些日子，我心中思忖：國旗代表國家，向之敬禮；孫中山代表國父，向之三鞠躬；這些不是偶像嗎？不就是聖經中所說的“拜偶像”嗎？只是，廟裡的古代偶像（各種菩薩，其中有關公、有岳飛等）是立體的、泥塑木雕的，現代偶像則是平面的，用紙或布製作的、用炭粉畫的而已。神最厭惡的、是祂的子民（以色列人或基督徒）拜偶像。有一次寫週記（每個學生每週寫一篇，由班主任批閱），我就簡略地寫上了這些。我班班主任兼任全校訓導主任的，他看了，很生氣，叫人把我叫去辦公室。學生進辦公室，知道不是好事，我心中早就膽戰心驚。老師嚴厲問我：這篇週記是你寫的？我眼淚掉下來，點着頭：唉，是我寫的。你為什麼侮辱國父，把向國父鞠躬說成是拜偶像？我一面哭，一面還申辯着：是拜偶像呀，不過一個是立體偶像，一個是平面偶像而已。主任更生氣了，不屑教育我，叫我“回去！”我就回教室；時間一長，這事也淡忘了。

寒假初，學校把各學生這學期的成績單發給本人，既有各科分數，又有品德（那時叫“操行”）等級。品德有甲乙丙丁4等；甲等、好學生，乙等、普普通通，不好不壞，丙等、壞學生，丁等、得開除出校。我一看，乙等，“噢，乙等”，也就看過去了。班中一位最矮的同學，暗暗來告訴我，上週全校教師在辦公室一同開會，合評各學生的品德成績時，他在門外偷聽，聽到評論我。訓導主任首先發言：這個學生不行，應該是丙等，他竟敢侮辱國父，說向國父三鞠躬是“拜偶像”，還不肯承認錯誤。別的老師們（內中也有幾位基督徒老師）則說，他是個好學生，如何如何（不詳說了），應該甲等才是，雙方竟為此爭辯起來，各執一詞。最後，校長出來打圓場：這麼吧，

也不要丙等、也不要甲等，來個乙等吧。是這麼定乙等。這事不光是品德成績，對我的影響可不小；當時我不知道，後來才了解到。因為寒假一過，下學期我又付不起學費了。幸好，就打那個寒假起，省政府政策改變；過去只浙西籍學生有救濟費，現在浙東學生也有了，我可以免費入學。但無論過去或現在，都明確規定，救濟費、只限品德成績在乙等以上的才有，丙等則不給。啊呀，我自己毫不知道，更毫不掌握，但神都知道、掌握，並在暗中保護我，使我不至於失去求學的機會。另一方面，通過這第3個屬靈功課，使我學習到：即使我在幼稚軟弱卑微之中，也要堅持聖經真理，決不能拿真理原則來作交換條件，作買賣圖利。

#### 4. 第四個功課——生活行為的對付

從小在生活上，在待人接物上，有我自己養成的性格、習慣和脾氣。例如：我很注重節約，不喜歡隨便浪費。若有人向我借什麼，而發現借後人家隨便浪費，我就不高興，不肯再借了。有人待我不好，或是欺負我，我就心裡恨他，或不理他，或報復他，絕對不會去愛這種人，至少要跟他講講理。高中一上學期，與同班同學相處中，有些不好的地方，卻堅持自己有理，不肯讓步。在我們的老師中，有一位物理化學老師，兼化工科主任，他講課，我們學生都佩服，大家也很尊敬他。可是，他上課下課、很少有笑容，老是板着臉，很嚴肅。於是我班同學背後就稱他“鐵板、鐵板”。後來，他們給我也起了個外號，公開叫我“小鐵板、小鐵板”。由於我們學校周圍有很多小山（也有一條大溪流過），我有空時，往往帶了聖經、詩歌本、屬靈書籍、墊子，來到旁邊或後面的小山上，坐着單獨親近主，讀經、禱告、唱詩、看屬靈書，主也與我相近。一天，我正讀到馬太5章（路加6章也是）：“不要與惡人作對；有人打你

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有求你的，就給他；有向你借貸的，不可推辭……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等等。平時我也熟悉這些經文，每次看到時，也就看過去了。現在這些話卻發光了，扎心了，聖靈責備了“你是照着這些話作的嗎？你像個基督徒嗎？為什麼不照主的話作呢？”神和聖靈不放我過去了，主責備我了，為什麼不聽主的話呢？主這麼說，我不這麼作，我不就是法利賽人嗎？對照我平時實際上所作的件件具體事，與主教導我的往往相反。回去後，心中很難過，又遇到具體事，心中就交戰開了，聖靈與情欲、老性格、老脾氣，彼此相爭起來；往往後者很強烈，結果又失敗了，還是老樣子，甚至失敗得更厲害，且多次重複失敗；也難得有時，終於順服了聖靈、照主話去作，不照老性格去作，勝過了老脾氣。這些日子我裡面真苦呀。但這個苦仗必須要打，且還得打下去，不打不行。

主啊，救我！時常記住主的教導，時常把主的話放在心中，反覆思想，特別是老性格又發作的時候。後來，高一下學期，叫我“小鐵板”的次數少了；一位同學告訴我：“你好像變了，現在才真像個信耶穌的人了。”感謝主，這真不是我自己能作什麼，而是聖靈在我心中作的工。以後還不能放鬆這種爭戰。否則，老性格總是不會改變的，甚至會更隱藏、更可惡。

### 5. 第五個功課——把主放在第一位，以主的話（聖經真理）為標準

在浙西山區，也有禮拜堂，主要在少數縣城裡。如，潛縣有個聖公會的禮拜堂，我幾次路過時，寧可在禮拜堂的長凳上睡一夜，也不願去住旅店。“寧可在我神殿中看門，不願住在惡人的帳棚裡”（詩 84：10）。浙西三中位於河橋鎮附近，鎮上

也有個禮拜堂，是安息日會的警世堂，可是我三中入學已半年了，卻從未進去聚會過，因他們是每星期六才聚會，星期六我上課不能去鎮上，星期日去鎮上，他們卻老是關着門。放寒假了，總算星期六也能去鎮上了，這才首次參加他們聚會。可容一百多人的禮拜堂，聚會人數只有六、七個。講台上面的大白牆上，寫着十條誡命。信仰一般還算純正，信徒沒有幾個。聚完會，我問傳道人：“為什麼你們星期六才做禮拜？我都沒法參加。”答：“我們是守神的誡命，守安息日（誡命第4條）。”問：“安息日不是星期日嗎？”向來各公會的教會都把星期日當作聖經中的安息日看待。答：“不對，安息日是七日的第七天（神用六日造天地，第七日才安息，最後一天，那就是星期六；而星期日是七日的第一天（主復活之日），不是安息日。”我心中很奇怪，從來沒有聽說過，但當冷靜下來，按照聖經算一算、想一想，咦！人家說得對，星期六才是第七天，安息日；星期日是第一天、復活日，非安息日。他又用了許多經文說明：聖經從來沒有把安息日，從第七天改守為第一天，而是羅馬教皇改的，等等，我就不細說了。

總之，我弄清了一件事：衛理公會等各公會把星期日當作律法十條誡命中的第4條安息日來守，是錯了；我母親也錯了，我也錯了，錯了就應該改正。十條誡命（“誡命”，原文是“命令”）第4條，是神吩咐以色列人如何如何作法來守安息日，以後也沒有吩咐改守復活日。寒假與他們一起聚了幾次會，與他們有了交往，他們也借我幾本他們出版的屬靈書籍。這可是大事，我心中起的震動不小。眼看馬上就開學，學校是不可能每星期六放假的，那我怎麼守安息日法呢？傳道人說過一句：那你總得聽神的命令，總得把神放在第一位。對！就得把神和神的話放在第一位，一切利害得失都是其次。當務之急是守安

息日神的命令，可是，因此而不得已將退學、失學的威脅也存在着，把一切交托給主。

開學了，在主的引導下，我寫了個報告給學校，大意是：學生××因明確了聖經中的安息日是星期六，故特向學校請每星期六的長假。至於每週六所脫掉的功課，我可以在每星期日全部補上。把報告呈上給軍事教官（由教官管理着學生的生活）。教官平時對我印象很好，認為我是一個好學生；他看了報告，向我微笑一下沒有說話，把報告拿去給校長看。校長一看，立即拿起毛筆寫了“不准”兩個大字，把報告還給教官，教官又還給了我。我一看“不准”兩字，當即心灰意冷，知道長假是請不成了，退學和失學已明擺在眼前，“主啊，求你引領我。”主真正負責並引領我，主知道在這件事上我的心是愛祂的、是肯聽祂話的，神決不扔下我不管。我們的校長的確是個好校長；他一方面堅持原則，毫不苟且，不准就是不准，沒有通融的餘地；另一方面他也沒有官腔，能體貼下屬。時間不長，他就放下別的公務來找我，在校門口找見我時，很親切地一起坐在一條長凳上，問我詳細原因，怎麼回事，並勸我不要請假、好好上課。我也把情況都告訴他，但在聽神的話，照聖經教導作的原則問題上，我與校長間就沒有了共同語言，雙方都弄得很尷尬。巧不巧，正此時，我忽然冷得全身上下發抖，控制不住，校長一看我臉色不對，一摸我額上發熱滾燙，是高燒（山區有此瘧疾病），立即對我說：現在你什麼都不要想，不去管了，趕緊去（學校）衛生院看病，該吃藥就吃，休假就休；他就回去了。我也無可奈何，去了衛生院（離校半里）。校醫量體溫後，給開了金雞納霜丸，又開了一星期病假，我就回宿舍躺下，燒得很厲害。但這種病是每天下午晚上發燒，早晨中午卻燒退很清醒。我就利用這個白天抓緊看聖經，也看他

們借我的屬靈書籍，主要是一本解釋聖經預言的書，並與聖經相對照。預言特別講到啟示錄中的“獸”，幾乎全世界的人都要跟從那獸，拜那獸，且各人額上和手上都受了“獸的印記”，又有 14 萬 4 千的神僕們額上受了“神的印記”。書中解釋說：此獸就是羅馬教皇；“獸的印記”就是教皇所定的星期日，凡守星期日，不守星期六安息日的人，都就是受了獸的印記。“神的印記”就是神所定的安息日，星期六，凡守星期六的人才是受了神的印記。當然，很明顯，受獸印記的人都受到神的震怒，都與獸同下火湖滅亡，即凡守星期日的人都要滅亡，只有守星期六為安息日的人才能進入神的國。啊？這不是明明違背了聖經中“因信稱義”的福音真理嗎？世界上千千萬萬因信耶穌而稱義得救的基督徒，他們大都守的星期日，他們也都要滅亡？信耶穌白白信了？主釘十字架也是白白釘了？任何一個不悔改、不信耶穌的人，只要他守星期六安息日（猶太人大多數至今如此），就是受“神的印記”、就可進入神的國？那還要傳什麼福音、何苦要勸人悔改認罪信耶穌？顯然這是大錯誤，更改了福音真理。然而，神對守日子這件事究竟是如何看的呢？舊約律法時代，以色列人被看管在師傅（律法規條）手下、世俗小學之下，的確，神要求他們守安息日；不但要守安息日，還要行割禮，這個不可吃、那個不可摸、……律法的條例數不清、多着呢、嚴着呢。今天恩典時代，也要求必須受割禮嗎？也必須忌這個、禁那個嗎？必須要守日期、守月朔、守安息日嗎？

神用了羅馬書 14 章，開了我的眼睛：“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如安息日、復活日、各種節期等等要比別的日子強、必須守日），有人看日日都一樣（意思是說，無所謂守或不守），只是各人心裡要意見堅定（就行了）。守日的人是為主守的（不



守的人也是為主)；吃的人是為主吃的，因他感謝神，不吃的人是為主不吃的，也感謝神。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我們若活着，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羅 14：5-8)。在此重要經文中看到：神在新約恩典時代裡，重視的是，我們是否活着為主活，死為主死，而不重視吃或不吃(那是律法條例)，守日或不守日(那也是律法)，只要是為主這樣作的，神都悅納他。“你們僅守日子(包括安息日)、月份、節期、年份，我為你們害怕，唯恐我在你們身上是枉費了功夫。”(加 4：10-11)。“所以不拘在飲食上(吃或不吃)，或節期、月朔、安息日(守日或不守日、守這日或守那日)……這些都是後事的影兒(新約時代不在乎這些影兒如何了)。”(西 2：16-17)。這些經文都明確表示，神在新約恩典時代，在乎靈(精意、心靈誠實)，而不在于儀文、字句。神既不在乎、不重視，為什麼我一定要拘泥這個安息日星期六呢？一定要離開恩典之下，投奔律法之下去呢？以後我一生的幾十年中，神進一步用希伯來書 3-4 章經文等，使我看到神如何重視要我們進入真安息，以色列人曠野四十年中，雖全都守安息日第七天(星期六)，心卻遠離主，神發怒起誓：“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真)安息。”(來 3：11，4：3、5、11)。。至此，主使我既明確了神在新約時代對守不守日子的不在乎、不重視(真如神對行不行割禮的不在乎和不重視一樣)，而是重視進入真安息。

當一個星期的病假滿了，瘡疾病也好了，我就起來，不再請長假，輕輕鬆鬆、安安心心、靠主恩去正常上課。感謝主，給我學了這第五個寶貴的屬靈功課，保守了我的腳步，使我沒有在安息日會的錯誤上繼續陷下去。不但一方面進一步穩固了、加強了肯為聽主話而捨棄一切，甚至喪失前途的心志；而

且另一方面，在聖經真理上進了不小的一步，更深刻地明白了神的旨意，體會了主的心意是如何。總之一句話：既要在凡事上把主放在第一位，又要以主的話（聖經的全面真理、而不是幾句片面的教訓）為標準。

## 二、在浙西三年中的另外幾方面

### 1. 生活的艱苦

浙西山區，到底是山區，遠遠比不上川區——又窮、又苦、交通不便、物質生活條件很差。不過，對一個青年人來說，到底要比老年人會更容易、更快地適應這種艱苦的環境。我一個人在此求學，雖然學費膳宿費不用繳，零用衣物等則政府是不管的；父親匯過一次錢，三哥則好多次匯錢來。然而生活上仍然得比較艱苦。衣被當然都得自己洗、自己縫補，內衣內褲也買了白布自己學裁縫製作，肥皂用得極省，盡可能不用，牙膏買不起、牙粉也不太捨得。不穿鞋襪，總是赤腳穿上2分錢一雙的草鞋，等到鞋底磨薄了，反個面繼續能穿，不輕易扔掉。開始腳背常被草鞋磨破，時間一長皮膚自己會長出厚繭，就磨不破了。有一年冬天大雪一尺半厚，還是赤腳草鞋。寫字筆記本是土紙作的，字寫得很小，密密麻麻，寫完後再寫用反面，再用毛筆寫大字，物盡其用，最後才捨得當手紙擦用。一個臉盆只要擦洗乾淨，既可洗身洗衣服，又可當聚餐用的肉盆盛狗肉貓肉或蛇肉，病倒不得已還可以當便盆，還可用來救火災，真是一盆萬用。感謝主，在這艱苦環境中操練我，造就我，養成了許多節約、解決困難的習慣和辦法，為將來的屬靈爭戰——下放農村工廠體力勞動、長期入監作犯人等預先作好準備。吃過浙西山區抗戰期作學生的苦，別的苦好像也不覺得太苦了。這些青年時期的操練，對我來說是多麼寶貴，多麼有用！

## 2. 屬靈的財富

三年在浙西山區一個人生活，雖好像父母親都見不到、很孤單，主卻處處與我同在，更加親密，實際上一點也不覺得孤單。雖很少接觸到教會環境和弟兄姐妹（學校師生中約十多位是基督徒，也曾聚過一兩次會，終究未能繼續，平時幾乎沒有交通）。但神卻一開始就為我預備了不少很寶貴的詩歌本和屬靈書籍（是同班同學他的去世不久很愛主之母親的遺物），有倪弟兄他們福音書房出版的不少書，也有別處出版的好書，其中一特大本用圖表（和文字）講解聖經真理和預言的《神的永遠計劃》對我屬靈上的幫助很大，使我對神在萬古前所定，從創世起一直到永永遠遠的大計劃，在腦子裡有了一個輪廓概念。還從另一位老弟兄那裡借到安汝慈的《最高級人生》（三厚本），和倪柝聲的《屬靈人》（三厚本）好書，都對我的屬靈追求起了很大的促進和啟發作用。（主要在高三時）。神在浙西山區，竟為我預備這麼豐富、這麼寶貴的屬靈財富、屬靈糧食，我感到這些書遠超出世界上的一切財富。

## 3. 分校的損失

浙西三中高中部，起先是個化工科，不是普通科，但它卻是3個省立高中之中辦得最好的一個。不像浙西一中，高中部雖是普通科，卻經常鬧鬧風潮，簡直讀不好書。三中，教師陣容很強，學習風氣很盛，校長作風正，能力強，教學秩序井然，有條不紊；我們在三年的前一年半，全體學生着實在學業上收穫不小。正此時，省教育廳突然決定分開學校，把原三中化工科變成省立“浙西高工”（中專性質），從原三中分出來（原三中則辦成普通高初中），遷址（百里外）獨立。既沒有校舍，又一切都得從零開始，由原化工科主任（他是基督徒）任新成

立的高工校長，其弟（尚未信主）任總務主任（開始時他們像是“光杆司令”一樣）。這一分，叫我們三個班級的全體學生大吃苦頭，好像孤兒一樣。因為廳裡分給高工的教師們，一看什麼條件也沒有，且因此對總務主任都十分不滿，就全體拒絕去高工任教，一致自願擠留在三中。半年多之久，我們既無教師，又無校舍和教室可以上課，全都擠住在校址附近當地的一個廟宇裡，無所事事，天天玩。我們學生學業上的損失是無法統計的，也無法補救。直到半年以後，才一點一點，逐步形成規模。在人看，這實在是我們所有學生在學識方面的一大損失、一大缺陷、一大災禍。但感謝神，這災禍真是神的恩典，給我有極其充分的時間與主親近，看了許多屬靈書籍。另一方面，在學校初建、初招生等的工作中，也盡了我能作和該作的一點本分。總務主任（兼經濟地理教師）很愛我。

#### 4. 最大的盼望

前述那兩位曾勸我去嘉屬同鄉會的女同學（他們都是基督徒，且是受許多人稱讚的基督徒）中的一位，在那個暑假也考取了浙西三中初中三，與我同校。但因不是一個班級，故接觸很少。我高二上學期，曾生病一次，在學校衛生院中住院治療約一、二週。衛生院，原是當地的一個廟宇，我住的病房比較大，過些天就可以出院了。忽然有一個女同學發高燒、也來住院，因沒有別的空病房可住，衛生院就用屏風把我們病房隔出一部分，給那新生病的女同學住院治療。兩天後，她的燒基本上退了，才發現她就是我所認識的那位基督徒。有時，我們就聊聊天。不知怎的，聊天談到各自心中最大的盼望是什麼這個題目上來。她說：她心中最大的盼望是“抗戰勝利”。我告訴她：我心中最大的盼望是“主耶穌再來”。彼此誰也沒說服誰。她堅持着她心中的最大盼望，我也堅持着我心中的最大盼

望。下面我們也聊不下去了，先後一一出院。這件事似乎非常小，不值一提。但在我以後的幾十年中，常會想到這件小事，感慨很深，感到實際上事情並不小。同樣都是基督徒，而且是看來不錯的基督徒，但心中不同的盼望，卻體現着這個基督徒各人心中不同的追求愛慕，所走不同的屬靈道路：前一個，是跟着世界走，跟着時代潮流走，盼望只是在地上；後一個，是緊跟主的腳蹤走，且比較孤單，但這個盼望和所努力的，是在天上。聖經說：“（你們）同有一個指望”，是指着後一個指望說的，是每一個真基督徒所共有的最大指望。同時也足見一個基督徒心中真正的盼望（是什麼），對這個基督徒一生屬靈生命和屬靈道路上的影響有多麼大！分校後，我與這位主內的姊妹幾乎沒有來往。後來聽說她出了點事，在校中呆不下去，與另外二位女同學參軍去了。我的屬靈道路也在不斷發展着。

### 三、奉獻、主呼召，神第一次攔阻我作傳道人

（1945年1—1945年8月）

#### 1. 奉獻給主

高中三的時候，校舍才造好，全體學生從廟裡搬進新校舍，教師和職工等也逐步聘請和增加，一部分科目也逐步恢復和開始上課。校後是座座小山，校前是另一條大溪，在不遠處與三中流來的大溪相會和。兩者中間倚山有個麻車埠鎮，是交通要道口。放寒假了，我又有機會帶着聖經、詩本、屬靈書籍、墊子，去後邊小山上坐下，一面親近主、一面看屬靈書籍。有一天，正看到主耶穌基督，祂本在高天之上，“祂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6-8）。主為我這麼步步降卑、

一一捨棄，今天我才因此蒙大恩。看看我是怎麼做的？

我從小學五六年級起，早就愛上了自然、物理、化學、數學等科目，早已定規好、打算好，從未動搖過：等高中畢了業，就去考大學，不考文科法科，只考工科理科。考工科，準備將來作個工程師；考理科，準備作個科學家；心志早定，前途早決。主已為我降卑，我為主降了什麼？主為我捨命流血，我為主捨棄了什麼？那一天，主十字架上的愛感動了我，激勵了我，主為我撇下了天上的榮耀和一切，為什麼我非得考大學、非得作工程師、作科學家呢？我立即跪下，向主說：“主啊，我把自己獻給你，再不想作工程師或科學家了，大學不考也行，你要我作什麼我就作什麼，即便作一個我所最不喜歡的傳道人，我也情願了。”既與主說定了，就得照着作。總之，我這個人是主的，已經獻給主，隨主的意思用。禱告奉獻後，深知主已悅納我，但主並沒有向我說什麼。一直到5月底，高三將畢業，除了數學繼續上課外，大家都複習各科功課，準備畢業考試。（這年即1945年，大概3月時，因聽說日本兵要打進山區的消息，學校就暫遷至附近印渚埠鎮的老百姓家裡，繼續上課）。

## 2. 主呼召我

畢業考之前，我心中作好了這樣的打算：我已經奉獻給主，不打算再考大學了。等考完以後，拿到畢業文憑時，準備跪在主面前，點一根火柴，把高中文憑燒了，獻上給主。那時，愛主的心越來越熱切，晚上的禱告也越來越長、越晚，似乎主就在旁邊，親密極了，心中有越來越多，說不盡的話向主傾吐。起先禱告到晚10點，後來又到半夜，再後，雞叫以後才躺下睡一會兒，但精神很好，不疲倦，白天仍照常上課或複習。最

後一夜，禱告了整一宿，直到天亮了（六月天亮的早）。同學們還都睡着未醒。我悄悄起來，拿了小聖經到窗口下，坐在凳上（腦子非常清醒），打開聖經，一頁一頁地翻着。主向我說話了。主用經文向我說話，有一些經文字句從聖經裡跳了出來，看得特別清楚（其它經文則似乎模模糊糊的），意思也很明確；知道這些跳出來的話，是主親自對我說的。首先是：“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愛兒女過於……，不背起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門徒。”“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很明顯，主在呼召我，要捨棄自己，一生一世（天天）背起十字架來跟主，否則，我就不配作主的門徒。我向主說：“主啊，我願意。”我答應了主，繼續翻聖經，又有些話跳了出來。主用比喻說：誰要蓋一座樓之前，豈不先要坐下、計算一下花費（要備多少料、需花多少錢），付得起嗎？能蓋成不能？免得立了根基、或造了一半、而無法蓋下去，豈不招人笑話、前功盡棄呢？照樣，你若準備得不夠、捨不得撇下你的一切，那就必然跟主會跟不到底，半途而廢、或功虧一簣，白跟。當時我就向主說：“主啊，不管代價多大、情況多麼惡劣、甚至要舍掉生命，我都願意。”又答應了主。

針對這段經文，在以後的幾天中，我冷靜地考慮得更認真些、周密些：假如主要我去邊荒、去新疆傳道呢？假如主讓我傳道，而沒有人肯聽、沒有人理睬呢？假如窮得吃不到飯、穿不上衣呢？假如主讓我受到許多人看不起、或遭誤會、或受冤枉、或被毀謗呢？假如主讓我生重病、長期痛苦、或是死亡呢？……凡我所能設想到、有可能遇到的，我都認真一一考慮、掂掂分量然後重新向主說：“主啊，我願意付上這一切代價，跟主跟到底。”又答應了主。雖當時沒有想到長期下監獄

這一個具體方面，但比這更重、更苦的事，都已經準備好了，若當時想到下監的話，也必然是願意的，付得起、答應主的。這些認真的“估價”、“計算”、“備料”對我以後半生中的爭戰，十分重要，缺不得。由於一開始就早做好了種種準備，所以到緊要關頭時，就能一一沖得上去。我不早就答應了主嗎？

再翻翻，又有一段話跳了出來。有一個門徒對主這樣說：“主啊，你無論往那裡去，我都要跟隨你。”我想：這個門徒說得對，主必定喜悅，稱讚。誰知，主沒有稱讚，倒好像向他潑冷水似的：“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只是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主也照樣警戒我，如果一生背十字架跟主、也會到時候連枕頭之地也找不到。加強了我該付代價的準備。但隨即跳出下面幾句話，卻是我所始料未及的：又有一個門徒要跟從主，但他求主先允許他去作另一件事，因為他父親最近死了，需要他回去埋葬父親，他求主，容他回去、盡了這個埋葬父親的本分之後，再來跟從主。主怎麼回答他呢？主好像一點也不體貼他這種特殊情況，竟說，“任憑死人去埋葬他們的死人，你跟從我吧！”我考慮：父親死了，作兒子不去埋葬，還叫誰去埋葬呢？！兒子埋葬父親是天經地義的，為什麼連這個正當要求，主都不肯答應？主的意思似乎是：不要去管理葬父親這件（該作的大）事，你現在馬上就跟主。似乎主太不體貼人情了。我正這麼想着，主對我說：“你呀，你就是這個門徒。”主立刻使我想起，我打算要作的事：等畢業考試完畢，拿到高中文憑時，點個火焚獻給主。“埋葬父親”是天經地義，作兒子的豈能不埋葬、不管？“參加考試”也是天經地義，作學生豈能不參加，不考？主當年不讓那個門徒埋葬父親，主讓我明確，主今天也照樣不要我參加畢業考試。我的想法是：等考完後，拿到文憑再焚獻給主。主說：我不要你燒給我得那張



文憑，我要你連考試也不參加，不考，也不去管考試這事；正如當年不要那門徒去管理葬父親的事一樣。現在馬上撇下一切跟從我。我驚奇，想不很通，但主的話很明確。我對主說：雖然我不很明白你為何不要我考試，但我已經明確了你的意思是不要我考試。既然明確了主的旨意，“主啊，我沒有二話，執行！”

同時，我也意識到，如按主的話去執行，必然會遭到許多人的反對；感到屬靈上，這場爭戰很厲害、很激烈，我頭一次領會到：這場爭戰非同小可，需要輔以禁食。這也是我一生中的第一次禁食，是主的靈感動我、引導我這樣作的。（不然的話，這個仗就打不勝、就會失敗）。只是當時主引領我的禁食的具體作法不很厲害，只禁食一頓飯或最多二頓飯（每天三頓），吃一二頓後，再禁一二頓。幾個星期後，禁食就逐步結束，又正常吃飯。但這個禁食是必要的，因為屬靈上的爭戰十分厲害。那時，心靈裡十分火熱，見到人就勸他信耶穌。同時也照着所已經明確主的旨意去作。主呼召我所說的話我都非常清楚，並不時翻着這些經文、加深領會，一生也忘不了這些經文的實質內容。幾十年至今，這些經文一直是我屬靈道路和爭戰中的指南針。

果不然，沒有幾天，全校幾乎都轟動起來：“吳××發神經病啦！”、“×××信耶穌信迷啦！”“×××考試也不考、飯也不吃啦！”、“他必定是腦子受了什麼刺激啦！”甚至也有人說：“他在搞戀愛中失戀啦！”（似乎真的有根據似的。）不一而足。我心中很難過，哪來這麼多謠言和瞎猜測；但又沒有辦法向他們作解釋（即使作解釋也沒有用、解釋不清，只好不理睬、默默忍受，走主的路）。許多同學和老師，看見我就規勸我，我也向他們傳福音、勸他們信耶穌。尤其同班的同學們，整個傍晚苦勸我，勸我吃飯、勸我考試，說了許多道理。“你又不是考不出來（我的學習成績向來在本班的前列），為什麼要逃避考試

呢？……”他們是真心實意，說的話也完全合理、正確，我完全領會，也以為然、的確如此。可是我沒法聽他們勸。深知，若聽了他們，就無法同時聽主了；聽了主，肯定也就聽不了他們，但對他們怎麼說好呢？總務主任也來了，他因為愛我，勸我就格外苦口婆心，同學們都圍站着。我也照樣知道他對我的愛心和苦心，只是不敢答應他，順從他，因為主說的話，我忘不了。大家已經勸我幾個小時，最後總務主任看到總也勸不動我，就急了、氣了。“你呀，過去，你是個品學兼優的好學生；現在，你是一個廢物！你還要勸我信耶穌？我就是下了地獄，我也不要信耶穌！噢，信耶穌是這樣的？”我當時沒有話可以回答這位愛我的老師。（但感謝主，五年以後，我在上海又遇見這位老師，主自己拯救了他）。天早就黑了，大家看苦勸不成，也灰心了、不再勸下去，各自走了，或去睡覺了。同班同學考完畢業考後，先後回家，各奔東西，準備升學、或是就業，只剩一兩個人還留在校中。

### 3. 神第一次攔阻我作傳道人

主明確呼召我撇下一切、一生背十字架跟主以後，隨即，主就把我放進屬靈上的黑暗中。不久前那種與主親密、特別相近的感覺，很快就全部消失了。我禱告主、求問主，神卻不理我、不回答我、也不啟示光照我。過去禱告時，感覺那麼甜蜜、親近，現在禱告像似我一個人對空氣說話，不知神哪兒去了。自己心靈中也感到特別軟弱、恐慌，卻到處找不見主。那時，我認為，主既那麼着急、連考試都不要我考，必定是主要我立即出去傳道，或是去新疆、或是去別處，究竟去哪裡？我問主，主不理。不知道，因為主不說話；似乎主已把我撇下在黑暗中瞎摸索。我苦苦禱告，求神指示我去哪兒傳道，怎麼個傳法；神仍然不理。我先作點準備吧，走過一塊田，長着些豆子，就摘些生豆子放在口中嚼；或者傳道工作沒有吃的，需要練習吃

吃生豆子、代替吃飯。主也不理，隨我吃。

有一個高一的小同學，過去也常與我接近，他很渴慕主道，要聽我講聖經、傳福音，我們二人就一同走。一邊講着，他留意聽着；但講着、講着，越講越講不出來、講不下去了，拙口笨舌、肚子裡也沒有東西可講。他說“你講呀，我願意聽。”我卻“嗯、嗯……”，講不下去了。他走後，我向神說：“神啊，你若要我傳道，卻連一點講道的恩賜也不給我？！”神仍然不理。心中苦啊，茫然無所從。若是去傳道，也不知向哪個方向走。

又有當地一位認識的農民弟兄，全家信主，聽說他妻子病重，就感到應當去他家，為姊妹的病禱告，求主醫治她。弟兄很歡迎，我與他全家（除他大女兒嫁在外村以外，還有四個兒女）一起，又禱告、又唱詩、又讀經、又勉勵加強信心，主必垂聽禱告、醫治姊妹的病。我們，連孩子們都很同心，整夜都沒有停（他家靠山面溪，在半山腰、大路邊），但姊妹在床上仍然“哼呀、哼呀”病未減輕。最後天都亮了，我該回去了，姊妹仍未見好。我心中真難過，但仍勉強地勸慰他們不要灰心、繼續禱告，主必照祂的應許醫治姊妹；我就回校了。半路有一個小樹林，我就進去趴在地上禱告：“神啊，你還要我去傳道，卻連醫病的一點點恩賜你也不肯給我！”苦啊，軟弱啊，神卻仍然不理，似乎繼續任憑我走在黑暗裡。

其實，神從來沒有離開我，也沒有丟棄我，主始終都在我的背後托着我、護着我；只是我怎麼也看不見祂的面而已。神之所以特特把我放在近二個月的黑暗裡、奪走了我過去的親密感覺，是叫我不依靠感覺、也不憑靠環境，而要學會單憑着信心、活在神的話中。感覺和環境都是靠不住的東西；神有時也給我們這些，是叫我們認識祂，得造就，以後

神又會取去這些感覺和環境，是叫我們更深認識，單憑信心活着。“只是義人必因信得生”（來 10：38），這話按原文譯得更好些是：“只是義人必憑信心而活着。”神的目的就是如此，不要我們單憑感覺、單看環境，而是要學會憑信心而活着。至於那位姊妹的病，幾個月後我才知道，主真是聽了我們的禱告。當我一走，姊妹的病就好了，起來了，但主卻就是不讓我看到；他們全家喜樂感恩，到處述說主的大能和恩典，並說是某某弟兄來，全家禱告、唱詩、讀經一整夜，才痊愈的。幾個月後，我從本地一位傳道人口中才知道此事。我滿心感恩，不是我有什麼醫治的恩賜，乃是神垂聽了他們全家和我同心合意的禱告而成就的。

#### 4. 主卻安排並引導我去教書

從位於大路邊半山腰的弟兄家回校後，我仍然處於黑暗之中，主不理我。我心中所想的，只是一個事，主必定是要我作個傳道人。因為主這麼清楚明確又着急地要我撇下一切、一生一世背十字架跟主，而且馬上跟，連畢業考都不去考，似乎不可能有別的意思，必是叫我立即傳道去。可是，上哪兒傳道？或者至少叫我往東南西北哪個方向走？主都始終不答，不理，老是放我在黑暗裡。我想試試先作一點傳道工作，主卻連講道的恩賜、禱告醫病的恩賜，這些起碼的恩賜也不給我，且不說一句話往哪裡走。我知道傳道工作不能單憑自己的熱心，必須清楚主的旨意才行；現在老是不清楚，我就不敢憑自己，往東、南、西、北跨一步，勉強地仍在學校呆下去；很不合適，但又不得已。主不理我，這個真苦啊、真難哪。

這時約為七月初，學校已開始放了暑假，同班同學幾乎都早走光了，只剩一兩個。此時，主自己動了手，開了路。高工校長

(基督徒，他當然對我不考試等等，是很不贊成的，但他沒有直接勸我什麼)在伙房門口找到了我，(旁邊還有幾個同學)對我說：“你現在還住在校中不合宜。你既非畢業生、又非留級生、也非職工，繼續住校不合宜。”我馬上對校長說：“校長，對，我也完全知道繼續住校不合宜，只因不清楚神的旨意要我上何處，才勉強地呆到今天。現在，請校長，您只要說一句話，要走、我就走，因為神會用您的話來使我明確主的旨意。”校長定睛看了我一會兒，最後迸出三個字“你走吧”！我一聽見就特別高興，因為許多天處在黑暗裡，不明白主的旨意，現在清楚了，走。我謝謝校長，立即回到宿舍，拿一塊布、包了聖經、《荒漠甘泉》和幾件夏天的替換衣服，夾在胳肢窩裡，就往外走，心中很輕鬆，因為主指示了我祂的旨意。正走到伙房門口，同班同學中唯一未走的同學卻出來擋住了我：“你往哪裡去？”我說：我不知道，只知道，該走。同學說，那你不能走，說着還擋住我。我說，我不能也不該呆下去；但沒有用，那同學不跟我多說，就是擋着。我感到不能回宿舍，也不宜硬衝出去。兩個人就僵持着、站在伙房門口，且一直僵持下去不說話。天早已黑了，半夜了、後半夜了，炊事員起來燒火，煮全校的早晨稀飯，過來過去看着我們兩個人，一邊搖頭、一邊嘔氣（我與炊事員是三年老相識了），好像在嘔氣說：“多好的一個學生，現在因為信耶穌，竟弄成這個樣子！”

天又亮了，兩個人繼續僵持站着。校長來了。（我知道，他一直為我禱告，我的事使他十分作難；他雖明確地說了“你走吧”，但心中是不安的，怕我真的走了，或許會出事）。校長看見我們兩個還站在那裡，就說：你們先去吃早飯。我們就各自拿碗盛了稀飯和菜吃，校長在旁坐着。那同學先吃完，校長讓他回去。我吃完後，校長說，你跟我走。我就跟着走，心

中明確，這就是神的旨意。校長領我走 5 里多路去保安坪村他的家裡（他有妻子、兩個女兒和一個寶貝小兒子）。我事後猜測，校長這麼作，必是在為我禱告後作出的決定。一方面我必須離校，另一方面他就暫時負起我的責任，直到把我交給我的母親。校長先安排我住在方家（校長岳家）的一間沒有人住的房間裡，方家是該村的地主，有許多房子，全家都信主；又安排我每天做些輕微小勞動（用研鉢磨朱砂）。後又叫我每天給他小兒子補習算術；他小兒子小學剛畢業，因貪玩而算術很差，但他又很聰明，補習後進步很快。

這個暑假，1945 年 8 月，日本投降，抗戰勝利，淪陷區與非淪陷區都開通了，校長就叫我寫信到松江給我母親，請她來接我回去。母親見信後就準備了路費，經杭州、來到浙西山區，我去半路接母親到校長家。校長把我的情況比較詳細地告訴了我母親，母親也準備接我回松江。正此時，平時很少說話的校長的小舅子方先生（他是本村中心小學的校長）開了口，說，他已在旁邊注意觀察了我許多天，有意思留下我在他的小學裡教五六年級，說好只教半年，問我們的意見如何。我說我同意，我母親和我校長也同意。於是，我先送母親到杭州，在未上火車前，母親特意領我去西湖乘小遊船看了湖旁的“三忠祠”，外公為其一“忠”；又去西湖另一處，看了外公外婆之墓。送母親上火車後，我走了兩天路、又回保安坪方家，在那個小學裡教了半年書。至此，神的旨意完全清楚了。

主鄭重其事地明確呼召我撇下一切，終身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隨主，這事非常清楚、永遠忘卻不了；然而，主卻沒有差遣我往任何地方去傳道、作傳道人，且幾次用手攔阻我自己打算這麼做。反過來，卻清楚地、順利地，領我去小學裡教了書。這就是主的旨意；並繼續引領我走以後的道路。

## 第四章 過渡時期

(1945年9月—1949年10月，約4年多)

### 一、教一年小學

(1945年9月—1946年8月)

#### 1. 一般情況

在農村小學教了半年，1946年初，寒假開始，我打算返回松江我母親那裡。三年多來，第一次用我的工資所得、請裁縫製作了上下一身新外衣，來到我從小長大的地方松江，正遇上慕衛母校在那個寒假開始準備復校。先恢復小學和幼兒院，招了生、聘了教師。老校長（女，主內長者）看見我很高興，她聘我也作教師，仍教五六年級，兼五乙班主任。教會學校裡，教師大都是基督徒（男女住校教師自發地每天早晨在一起有一小時的讀經禱告，有時也互相勉勵）；每週有禮拜，五六年級還各有一課聖經課（由班主任兼教）。在禮拜中，我教學生們一起唱福音短歌，且往往把從短歌中引出的福音真理、講給他們聽。聖經課我不用死讀聖經的辦法，主要是從創世記開始、大講聖經故事，而把聖經中重要的聖經真理、貫穿在生動的故事裡着重講解。學生都非常喜歡聽，興趣很大，同時他們也明白了聖經中的不少真理和教導，並領他們禱告。但到底他們是少年兒童，真正信的只一個二個，主要的只是把福音真理的種子撒在他們心中而已，求神自己使這些種子到時候會發芽生長。每週末（星期六）有表演節目，由各班輪流負責表演，我就自編了一些福音小話劇；感謝主，其中有些劇比較成功。當然，在整個教學工作中，語文、數學、英文、自然、史地等各科教學，在時間上、分量上，還是主要的。校長、同事間的關

係，總的說，是很不錯的。

在此期間，我母親上衛理公會的“栽培傳道部”（由俞老牧師負責）給我報了名，我也應俞老牧師的要求，簡略地寫了一篇我蒙恩、奉獻、受主呼召的見證。他看了很高興，立即打算把我保送到南京的金陵神學院（這是全中國最大、最著名的神學院）受栽培，各方面的費用（包括我生活上的需用）都由衛理公會提供。當然，畢業後也得在衛理公會組織範圍內工作。我不很清楚主的旨意如何，但也沒有拒絕，看主進一步怎樣帶領。如果要進神學院的話，當然在我母校的教師工作，這半年也就結束了。

## 2. 三次特殊的對付

我在母校教學半年期間，屬靈方面在主面前受到一個特殊的對付功課，一般的主內肢體很少受到。原先，我也不想提這件事；因為提這事很可能會引起主內的爭議。但今天幾十年以後，我又回顧這件事，感到主讓我學這個功課，對我以後的道路和爭戰不但很有益，而且很重要。既然主是這麼說了，我就這麼做，不管別人贊成不贊成。所以決定還是在這裡說一說，或者有好處。主要是：主耶穌曾明確說到：“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就剜出來丟掉；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不叫全體丟在地獄裡。若是右手叫你跌倒，就砍下來丟掉；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也不叫全身下入地獄。”（太 5：29-30，可 9：43-48 也有同樣的內容）。主這些話很重，卻不是空話，而是有其實際內容的，且是重要真理之一。主的意思：叫人跌倒的這“一個眼、一隻手、一條腿”，不是由神來代剜、代砍，而是叫我們自己剜、自己砍。

有一次（1946 年上半年）教會裡收到一批美國的救濟物



資、舊的衣物（一般還都相當新），我也分到一件美國女兵的軍綠色羊毛料裙子（還有別的），我請裁縫改成合我身的一條男外短褲。不知怎的，我心中特別喜歡這條毛料褲、愛不釋手；無形之中，它成了我心中的偶像、叫我跌倒，不知不覺地它損害了我愛神的心（約 3：15）。正此時，聖靈就在我裡面用這段經文提醒我、責備我：這個東西既然能吸引我、絆倒我、損害我愛主的心，就當把它當眼睛剷出來、扔掉，當作手腳砍下來、扔掉，具體到毛料褲說：把它燒掉！哎呀，這麼好的毛料褲、怎麼能剷掉、砍掉、扔掉、燒掉呢？與主講理、向主解釋，但主的話不打折扣。那天，約有二三個小時，來回掙扎。幾次快到廚房，又退回去，退回一段又停步，再去廚房，又退回。主的話是裝個樣子的？不能實行的？不是。但剷掉、扔掉、真難哪。最後順服了，拿着它到廚房灶間（南方燒稻草），點了一個草結塞進灶門，毛褲放在火上，着火後火非常旺。這下，心靈平安了。“主啊，我愛你，比愛這些更深！”

後來期終考試，不但各科要考，聖經課也要考。我精心擬了些考題，主要是是非題和選擇題，最後一個問答題，把聖經的重要真理、通過這些考題，貫穿並顯明了出來；自己非常滿意、很欣賞，刻了蠟紙、油印出來。正在得意和自負之中，聖靈又責備了，把它剷掉、砍掉、撕掉。這下更難了，因為這麼作、不但影響自己，還影響到全班學生和學校的考試制度。又回來掙扎呀，最後順服，撕掉。學生考試時，白等了一課、沒有考卷。當然這事，校長很不高興，說我是給魔鬼作了工。我不反駁，校長沒錯，但我心中向主說：“若是你要我這麼作，我就甘願受此責備。”不久，六年級二個班級的學生各拿文憑行畢業禮，禮後師生一起照相。照得很好，相片很大，相館又在照片後面配上了十分好看的襯底，真漂亮，只是價格也很可

觀：我因經濟臨時有點緊，沒有捨得買。但校長知道了，竟代我出錢買了一張送給我，作為記念。我高興呀，感謝校長呀，愛不釋手呀，這麼美好又可貴的一個記念品！立刻，主的這段話又來了、聖靈又責備了，砍下、剷掉。但這是校長對我多麼大的愛心、多麼看得起我才給的呀，怎麼能撕？怎麼對得起校長呢？主卻沒有放鬆我，最後還是撕了。“主啊，我愛你，比愛這些更深！”當然校長得知後，很不高興，且很傷心，但她除了說我“魔鬼作工”外，沒有再說什麼。我很痛苦，但是我沒有後悔。

魔鬼真的來趁機作工了。1946年夏季，八月上海（江灣區）的中華神學院（它原是南京的金陵女子神學院，後因信仰衝突、而由院長畢路得(美國人)為首的全體師生毅然與金陵分裂，遷至上海，逐步立起來信仰純正的男女神學院，畢教士也是我母親讀神學時的老師）準備九月復校。復校前，先開一個兩星期之久的“傳道人退修會”，母親是校友，也去參加。我不願意參加衛理公會舉辦的青年活動“夏令營”，寧可跟母親一起參加“傳道人退修會”。一起乘火車去上海江灣。那時，火車裡人擠得不得了，我狠命地先把母親推進車內後，自己已無法再擠進去，就兩個手拉着車門的扶手、面向外、站在三階底。車到半路，快行進時，心中突然有個聲音：“你跳下去。”我很恐慌，猶疑，要聽它、還是不聽它？只要我兩手一鬆，我就會立即掉下去。似乎像前三次聖靈的聲音，似乎又不是、不像。實際上真是魔鬼的聲音；我終究蒙主保守，沒有聽從它，手沒有放鬆、沒有往下跳。打這次蒙主保守、沒有跳下去以後，五十多年至今，一直再沒有類似第四次的魔鬼試探。而且，類似前三次聖靈的對付也沒有了。我寶貴這三次聖靈的對付工作：它一方面使我遵守了主的話，把那些吸引我、絆倒我的事

物，親手剝了、砍了、扔了；另一方面愛主的心卻由此更深切了，若需要為主捨棄什麼，也更捨得掉了。這三次對付中，在物質上的損失、連同在人際關係上的損失，現在看、總的看，實在算不得什麼、微乎其微。但對於為了主，任何該捨棄的事物、該損失的事物，則都能毫不猶疑、毫無反悔、甘心樂意地捨棄掉；真是把萬物都當作糞土，唯獨以有主、聽主、得主為至寶。誰聽主的話，沒有一個真吃虧的。似乎太傻、太不理智，似乎太反常、吃了大虧，卻是非常值得的。所得到的，卻是無價之寶——主。

## 二、上神學院、去守真堂實習傳道

(1946年9月—1949年5月)

### 1. 棄“金陵”，入“中華”

“傳道人退修會”是1945年日本投降以後在上海江灣（區）火車站旁、打算於1946年復校之前、中華神學院為全國各地校友、即傳道人所舉辦的第一次退修會。這退修會也是為這即將復校的工作做準備。這二星期的退修會，主實在動了大工。主講的，是神所重用的僕人楊紹唐牧師，參與者約二百多人，大部分是姊妹、即女傳道人，少部分是弟兄、男傳道人。因為中華神學院這個學校，在抗戰以前（約為30年代）的前身，是金陵女子神學院。因為主真道的緣故，與所謂“新神學派”或稱“現代派”異端的鬥爭，畢路得院長等幾乎全體師生與金陵神學院分裂，分離出來，遷到上海，在極其艱難中重新辦起來的。他們沒有很多公會教會在經濟等方面的支持、所以經費不足、師資也缺乏（尤其初期），但他們有神同在，信仰

純正、傳神的真道。而南京的金陵神學院（包括男院女院），則很早就被“現代派”（又稱“新神學派”，實際上是不信派異端）所占領，並居於學院和大公會領導層的統治地位。其中也有少數信仰比較純正的師生，則在屬靈生命上相當可憐。他們在知識上學問上很豐富、很廣博，真理上和生命上卻很貧乏。我參加退修會之前，雖也略知此情，但也不十分清楚。可是在這兩個星期的“傳道人退修會”裡，卻使我心靈中如魚得水、深感主真道的亮光和力量、屬靈氣氛上的濃厚和諧、屬天追求上的強烈，真正體會到中華神學院是個好神學院，於是我堅決不去接受衛理公會栽培傳道部所已經作出、對我進金陵神學院的保送、及對我經費上等各方面的支持和供給了。當然，我這個決定，衛理公會栽培傳道部的俞老牧師很快也知道了。他大發烈怒：“你是把進神學院當作兒戲？”（其實，我正是把上神學院當作兒戲，才棄的“金陵”、入的“中華”）。我姐夫（已是衛理公會的教區長）來信勸我，連父親（住在姐夫大姐家）也來信催我、命令我趕緊去金陵，還來得及。但我心志已定，怎麼說也不肯去金陵了，立即在中華神學院報了名。經費上，學校答應我以半工半讀的辦法來解決。即一面讀神學，一面在神學院的函授科裡工作。

## 2. 當牧師、作傳道人

進“中華”，有一件小事需要在此提一提。就是神學院畢業後，將來是否肯定當牧師、肯定作傳道人的志願問題。入院先填報名單，很詳細、一項項。內中有一項，我遲疑了半天，卻沒有填寫。此項大意是：你是否立志、肯定要當個牧師、或作個傳道人。我之所以遲疑半天未填寫的原因是：我已完全奉獻給了主、一生為主活，主也明確呼召我，要我撇下一切、一生背十字架跟主走。至於當牧師或做傳道人，主的呼召中沒有

提到、主也沒有話指明；雖然，主若要我當個牧師、作個傳道人的話，我是隨時、絕對願意作的、當的。主既沒有話，我就不敢填。中華神學院的教務長何守瑛老師很快就找到我，問我，為什麼你這項沒有填？我們學校非常重視這一點。你若不作牧師、不當傳道人，你想作什麼呢？我想想，何老師的話也對，我若將來不當牧師、不作傳道人，還去作什麼呢？牧師、傳道人，那肯定得當上，我也不是不願意當，願當！從這件小事以後，整個近三年讀神學院期間，我的觀點變了，肯定了讀神學的目的和結果是當個牧師、作個傳道人。我在此提到這件小事，是與以後主第二次攔阻我作傳道人一事有關。

### 3. 學習、實習分配、去守真堂

中華神學院的學制、是把四年制的課程擠在三年中學完，一年到頭很少放幾天假。我感謝神，給我有讀此神學院的機會，在聖經真理上有了更全面更系統的認識，對全國各教會的景況、也有了個初步的、大致上的了解；接觸面更廣了些，屬靈生命上的操練也更進了一步，又在希臘文的學習上，打了最初步的根基……等等，說不全。中華神學院有個規矩：沒有正式傳過道的學生，不能一直學到畢業，至少在差幾個月將畢業之前，先出去實習傳道一個階段，然後再回校完成實習課程、正式畢業。我從 1946 年九月起到 1949 年初，已經學習了 2 年半多，差幾個月就要畢業，學校也為我考慮了出外實習傳道的事。畢院長召我去談話，她告訴我，浙江嵊縣教會寫信給神學院，要求派一個傳道人（弟兄）去工作，但特別指出，那邊的教會受到“小群”（即“聚會處”或“地方教會”、由倪柝聲倡導的）很大的影響，所以特特要求所派去的弟兄必須是能抵制“小群”影響的。學校考慮要派我去嵊縣，問我的意見如何。我告訴院長：我雖對“小群”很少接觸，但感到他們沒有

什麼不好，且也很蒙神的恩典。院長急了：你對小群不了解，他們起先就是英國的弟兄會，倪也是受了弟兄會的影響……她說了許多弟兄會和中國小群的不好之處。我沒有表示什麼。當然，院長再也不提、派我去嵯縣的事，派了別人去。

不久，院長又召我去，告訴我有兩個需要傳道人去的工場，其一是上海四川北路守真堂，有我同班的姜弟兄已經在那裡負責教會。（他因原是大學畢業入神學的，故比我早畢業半年多）。他主持守真堂教會工作後，感到再需要一個同工，故向神學院要求。其二是我的家鄉浙江東陽縣教會。院長要我為此禱告，看神旨意要我去哪處。院長也為此禱告，尋求主旨意：約好三天後再見面作出決定。這三天，我就專為此事禱告。很明顯，上海教會的條件要比東陽各方面都好的太多了。而我，所缺少的不是屬靈的知識，缺的是信心的實際經歷和為主受苦、受窮、受患難的經歷；顯然，不應該去守真堂，應該去東陽，在信心等實際上鍛鍊鍛鍊。何況，東陽是我的家鄉，我欠着東陽福音的債，應該去還債。所以，兩天多的禱告時間裡，一直傾向於求主領我去東陽，吃吃苦、還還債。然而，主不說話。最後主光照我了：“吃苦不吃苦，是我安排的，需要什麼，我就安排什麼，不是按照你自己的心願，乃是按照我的心願。”主讓我明白，要我去守真堂。三天到了，去院長那裡，我把我求問神的情況都告訴校長；校長告訴我，她禱告的結果，也是要我去守真堂。彼此一致。就立即收拾行李，去了守真堂。另一位年長的老同學姊妹也去，三個人就一起同工，也比較同心。

守真堂原屬“宣道會”，但這個教會的公會制度和組織關係並不很嚴密，跟一個獨立自主的教會差的不多。早先，是美國宣教士伍約翰來此建造了禮拜堂（守真堂），同時建造了與教會交叉相連在一起的教會學校（守真中小學、只有初中）的

房子。教會和學校之間沒有清楚的分界線，人員和工作也幾乎都在一起。教會和學校在那一帶的聲譽一向是不錯的。後來，是伍約翰兩位（老童身）女兒伍恩蘭和伍恩芝接替了她們父親的工作；她們都非常愛主。主曾大用過的趙世光牧師，就是在這裡得到栽培和成長的。在趙牧師工作的初期，就有年長的兩位老姊妹作他的同工協助他。大概是抗戰時期、或是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兩位宣教士都回國去了，守真堂教會和學校都由中國牧師和校長繼續負責。那時，趙世光牧師也早已成立了“靈糧佈道會”擴展工作，早已脫離了守真堂。守真堂名義上屬“宣道會”，實際上已經參加了由上海許多獨立性的教會，所鬆散組織起來的“靈工團”。“靈工團”的各教會工人，在傳道工作上，則幾乎都是各管各的。原先負責守真堂的牧師（我也認識）調去武漢後，姜弟兄剛神學畢業，就負守真堂的教會全責。我們三人可說很同心，在許多教會傳統制度和作法方面，我們都不願意光按着公會的老制度老傳統作；我們常在一起尋求、願意按着聖經原則和主的心意來作。我看到這個教會學校裡每天早晚全校列隊升降國旗（青天白日）並敬禮，就在全校師生每週禮拜的講道中，提到了升降國旗、向國旗敬禮是“拜偶像”的事。校長（也是教會中的執事、年長姊妹）聽了很不高興，認為我這麼講道、是在干涉學校的行政。她就與姜弟兄商量的，以後，再也不讓我在學校的禮拜中講道了。主也的確沒有給我講道和查經的恩賜。

每週三晚上，教會同時有兩個聚會，一個是我負責的“初信造就”、一個是姜弟兄負責的“查經”。絕大多數弟兄姊妹都喜歡參加查經，願意參加初信造就的真是寥寥無幾；兩者形成鮮明對比，相差太大了。我不但沒有講道或查經的恩賜，連教會中治理的恩賜、禱告醫病的恩賜，……許多恩賜都沒有。

但這些事情，並沒有動搖了或削弱了我忠心事奉主的心志。靠主恩典、盡我力量，因為這是主的工作，也是神“用繩所量給我的地界”（詩 16：6）。就在神量給我的地界範圍之內來忠心事奉主。

### 三、神第二次攔阻我作傳道人

（1949年5—9月）

#### 1. 特殊的二週清心禱告

我來守真堂實習傳道是1949年二月，時局已越來越緊張。國民黨軍隊已退守長江以南，解放軍暫時在江北。只要解放軍一渡過長江，長江以南就會節節敗退、勢如破竹。這是明擺着的事。上海是五月解放的。全上海的各里弄、各家戶、都作了準備，製造粗木里弄門、買足糧食、鹹魚，準備渡過這個兩軍交接的過渡期。守真堂，也為此暫停了兩週聚會，我暫時沒有教會工作。在這兩個時代相交接的兩個星期，正是我獨自一人清心在主面前禱告的一個大好機會。時代和政治軍事形勢，變化得這麼快、這麼劇烈。

國民黨的統治在全大陸即將結束，共產黨的新政權則馬上要建立。當然這事是出於神，所有掌權者、廢王立王，都在神手中掌握着。雖然早就聽說，共產黨大講特講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但對於神的教會和主的聖工來說，凡腦子清醒的人都心中有數，他們（教會、基督徒、尤其是神的僕人）之受逼迫、經歷很大的患難，只是早晚的事，無法避免。不少傳道人，已經有以暗暗改行來逃避這種患難逼迫的；基督徒因受逼迫而“放棄信仰”的可能性，也大大存在着。那麼，我呢？也趁機走這條路嗎？想到聖經中“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



專心，……”的教導，我俯伏在主面前，專心求主一件事，“主啊，求你保守我，至死、也要作個傳道人（不管我有沒有傳道的恩賜），決不離開這個傳道人的崗位、去改行幹別的。”我知道自己有軟弱，但深信我的禱告主會垂聽，主能保守我的腳，終生至死站好傳道人的崗位。主果然說話了。我萬萬沒有想到，主所說的話、竟與我所求的恰恰相反。

主問我：誰叫你傳道的？隨即主用了羅 10：15 的話啟示我、問我：“若沒有奉（神的）差遣，怎能傳道呢？”我回答主說：“我已全身奉獻了呀！”主說：“全身奉獻，是每一個基督徒都應該作的；但我沒要求每個基督徒都去作傳道人。”我說：“主啊，你不是 1945 年夏、呼召我，要我撇下一切、終身背十字架跟從你嗎？這個事、我永遠也忘記不了。”主說：“撇下一切，一生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從我，也是每個基督徒都應該作的；不然的話，就不配作我的門徒。但我沒有呼召所有的門徒，都去作傳道人。”我就說：“我已經讀了神學院了！”主說：“讀過神學院的，不都能作傳道人；沒有讀過神學院的人、不一定不能作傳道人。”我又說：“主啊，是神學院派（差遣）我來這裡傳道的呀！”主又說：“神學院派你來，不等於我派（差遣）你來。”至此，我語已淨盡、啞了口，十分驚奇，反覆思想羅 10：15 和主所說的所有話。明確作一個傳道人的唯一資格和條件，是主的差遣。同時，我也回想起，進神學院之初，我那張表格中，沒有填將來當牧師作傳道人那件事，以及近三年來，我一直以為我將來必是牧師或傳道，痛快地樹立了這個概念的事。我在主面前啞口後，不知道怎麼辦才好。主又說話了：“我既還沒有差遣你作傳道人，你現在就去把這個‘實習傳道’的工作辭了，然後去找一個別的工作，等待在我面前。等我需要時，我會把工作和任務托付給你、派

你作。”主的話很明確，跟我原本所求的相反。我求至死還要作傳道人、不幹別的；主卻偏偏要我辭掉傳道工作，偏偏要去幹別的一般職業和工作。我就向主說：若辭去傳道找別的工作，是你的旨意和吩咐，那我沒有二話：執行！那幾天裡，我一直禱告、思想這件事，思考主所說的話。

除了這件事以外，主又指示我、引導我另一件事，這件事比較簡單，那就是：離開守真堂、去參加南陽路聚會處（即“小群”、“地方教會”）聚會，並參加他們一起擘餅。我把這兩件事和一切情況都告訴了姜弟兄和同工陸姊妹。他們沒有反對，也沒有攔阻我，似乎對我這兩件事都理解，同意辭職。但也談妥了，在我暫時尚未找到職業和工作之前，仍繼續原先的傳道工作，直至找到工作後就正式離開。

## 2. 主不是叫我去貪愛世界，而是給我換一個戰鬥崗位

有一個重要方面，那幾天我在主面前也十分清楚、十分明確的。主叫我辭去傳道工作、去找別的工作，絕不意味着叫我借此逃避逼迫、逃避患難，也絕不是要我借此退後、去愛世界，追求今生的錢財、享受、名譽、地位和屬世的“前途”去，完全不是；而照樣要隨時準備撇下一切、準備背起十字架，照樣要走好窄路、作好主的見證、打好屬靈的仗，只不過是主給我換了一個戰鬥崗位而已。主是元帥，吩咐我這個小兵，離開傳道人的戰鬥崗位，去另一個主安排的戰鬥崗位，走好道路、作好見證、打好仗。為什麼要換崗位，元帥不告訴，小兵雖不明白，也要堅決服從、執行。元帥不會出錯。這一點，非常重要。不明確這一點，我就會退後、當逃兵、背離我主、貪愛世界，跟着世人和世界潮流、去走向死亡的寬路去了。

這兩週中，既然我已有了道路上的這兩個大轉變，那麼，

按人的常理說，我原是神學院派我來這裡的，我就應該回神學院去，把這兩件事都告訴畢院長；更好一些，則是先去徵得她的同意，然後再如此作，這樣才對。我也考慮了這事。一方面，這次是我清楚了主的旨意叫我這樣作的，並不是我自己定的意，想這麼作的。另一方面，我非常肯定、非常明顯，這兩件事院長一件也不會同意，肯定都是她強烈反對的事。如果她都不同意、強烈反對，那麼，我聽院長的？還是聽主的？兩者不可兼得。我只得在這件事上虧負院長，卻不能不聽主、虧負主、對不起主。所虧負院長的，若有機會，以後再彌補吧，暫時還不能考慮這個。不久，我這兩件事，全神學院都知道了，他們都說：“×××（向主）變節了！”我很難過，又沒有辦法，不能去申辯，誤會也只好誤會去，人的誤會不可避免，只要主不誤會，我就足夠了。主也被人誤會過、冤枉過，主沒有申辯，為什麼我倒要去申辯、作解釋呢？

### 3. 找個普通工作，主自己開了門

解放了，外邊熱鬧極了。經常有各種遊行、扭秧歌、打腰鼓、喊口號、唱解放歌曲。我既然清楚了主的旨意，要我去找一個普通職業、一般工作，我就首先在父神面前作出決定：主既要我找個工作，什麼工作我不挑不揀，主給什麼就作什麼。即使去作一個工友，打打鈴、掃掃地、看看門，我也願意，好好作去，不怕羞、不嫌別人看不起；總之，不挑肥揀瘦。可是，剛解放，社會上失業到處找工作的人不少，竟然連個作工友的空位置都沒有，哪個單位也不缺人。我就寫信給我三哥，他當時在天津、國家辦的工廠裡作工程師。我問他，你的工廠裡有沒有工人的位置使我可以當個工人？三哥回信說，沒有。正到處找不到任何工作的時候，神自己卻為我打開了門路。姜弟兄去年一畢業，離開神學院，負責守真堂教會時，因工作上的需

要，就立即結了婚。他妻子原是大學（生物系）畢業的，畢業後就在守真中小學教書。她當然願意教生物課、是她的專長，無奈學校早已有了教生物的男老師，校長就安排她教初中三的幾何和物理等。現在，她要生孩子、請了產假，需要找個代課的人。她想起了我（我跟姜家很熟悉），問我能不能替她代幾個月課？我雖只算高中畢業（讀神學不算數），沒有資格教初中三，但數學與物理是我中學時代最愛好的科目，況且代課就不講究學歷資格，我就答應了她。拿起課本，備備課，就上課堂講課去了。

感謝主，主開的路十分順利，同學們很喜歡我去教課，校長也看在眼裡，對我的印象很好。幾個月後，將到寒假，我的代課工作結束，姜師母（主內姊妹）的產假也滿了，要恢復工作。我只是代課的，當然得把課還給她，失業待業。但神感動了校長，她似乎不肯放我了，想了個辦法。她對那個生物男老師不滿，就設法辭掉了他，就讓姜師母去教她所喜愛的生物課等，而把初三的幾何與物理等，仍然讓我教下去。打寒假開始，我就不算代課，而是作了正式的中學教師了。主為我開的門和路，竟是那麼順利，因為是主自己要作的事，我連想都想不到。從 1949 年秋末代課以後，我就正式作了八年多的中學教師，而且道路暢順。在守真中學教了近四年初中數學物理，1953 年夏，守真由政府接辦併入早接辦一年的培青中學（原是教會學校懷恩中學，有高初中），開始專教初中物理兩年，這兩年中由校領導培養、進了市教育局新辦的“中學教師進修學院”（夜校性質，一面上學，一面自己教課）進修物理，1955 年夏又調進上海的七個重點中學之一“同濟中學”，開始專教高中物理，並在全市中學之間擔任了一次公開教學，一面又進一步受培養、進入華東師大物理系函授科學習，直到 1957 年夏，

我申請調離上海去北方天津為止。

在物理教學業務方面，有一點點節節高升、一帆風順的意思了。然而，這些都不是主的目的；這些業務工作上的順利和通達，不過是暫時的，到了時候，主就會把這一切全部取去、都收走。主在這八年我教師工作階段所要我作好的見證、走好的道路、打好的仗，才是主在這個八年階段中所交託給我、要我完成的任務。主交給我的任務是什麼呢？越來越清楚，主在這個我教師階段所交給我的任務是：站在一個普通教師的地位上、崗位上，在這個劇烈變化着的時代中，作好一個普通基督徒（即使是所謂的“平信徒”），學習討主的喜悅。為此，主在這個 8 年階段中，親自帥領我打了以下幾個方面的屬靈爭戰。我是軟弱、卑微、無用的器皿；但祂在我們身上卻是有大能的。

# 第五章 教師工作階段

(1949年10月—1957年12月，約8年多)

## 一、幾個原則——戰鬥的“規矩”

既然照主的旨意、照主的引導，作了中學教師，有了一個“教師”身分，而且又正處在時代的交替、劇烈動蕩變化之中，那麼，要作好一個基督徒、要聽主的話、遵行神的旨意，有些什麼原則需要遵行呢？

### 1. 對新政權的態度

首先，對於新政權，我們基督徒該如何對待？取什麼樣的態度呢？“我的國不屬這世界”（約 18：36）。主的國不屬這世界，那麼，我們基督徒真正的國籍、永遠的國籍、也不屬這世界。因為，“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腓 3：20）；天國、主的國，這才是我們真正的國籍、永遠的國籍。今天，我們是中國人，對，不錯，我們是中國人、不是別國人。但中國人只是我們在這世界上臨時的國籍，不是永遠的國籍；這個“臨時”，最多只是我們在世的幾十年，以後直到永遠就沒有再保存此國籍的需要了。我們基督徒從悔改信主起，早已有了永遠的國籍、真正的國籍。但對於今世來說，這新政權、跟舊政權一樣，都是神在某一個有限時期內所設立的；沒有一個今世政權是無限的、永遠的。“因為國權是屬於耶和華的，祂是管理萬國的”（詩 22：28）。“他……廢王（或統治政權）立王……”（但 2：21）。凡地上各國的執政掌權者，不管好壞，沒有一個不是神在某一時期所暫時設立的。如同主耶穌在世時的羅馬皇帝該撒，就是如此。今天，中國共產黨的新政權，也是如此。既是神所立，神已把一部分屬世的權柄交給了它，神就要求我們基

督徒在屬世的事物範圍內順從它，把當歸給他的歸給他。這就是主所教導的“屬該撒的事物當歸給該撒，屬神的事物當歸給神。”

教師是屬地的身分，不是屬天的身分，教師的工作也是屬世的事物，是在“該撒的物”之範圍內，故凡是教師所該作的工作，無論是教學工作、政治（學習）工作、宣傳工作，我都該認真去作，照着“該撒”所要求的，努力作好它。在這個原則下，我積極認真地參加了各種政治、時事學習，作好自己的教學業務工作，我積極參加黨領導下的各種示威遊行，扛橫幅、舉大旗、喊口號、等等。當我喊“毛主席萬歲”時，不是把他當作神來高舉，而是承認他是神所設立的政治領導，因此擁護服從他而已。這與但以理向大利烏王說“願王萬歲”（但6：21）是一個意思。在抗美援朝宣傳運動中我也很積極，編了個活報劇與同事兩個邊唱邊演。各種學習也很積極認真、發言熱烈。但有一點我是始終一貫的，那就是當學習中或文件報告中，凡有涉及到“宗教”或政府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內容時，我就一言不發、冷然置之。心中對之很厭惡。

## 2. 兩種身份和兩種身份間的關係

在主的光照之下，我感到：我現在有着兩種身份，一個是教師的身份、另一個是基督徒的身份。既有教師的身份，凡是一個教師應該作的，我都應該認真作、積極作、作好它。這一點，前面一段也已經具體地說了一些。既有基督徒的身份，就要在凡事上聽主的話遵行神的旨意。這兩種身份是平等的嗎？並駕其驅的嗎？不是的，不平等。教師身份是暫時的、次要的；基督徒的身份則是永遠的、主要的。當這兩種身份發生衝突時，教師的身份就得以服從於基督徒的身份。

### 3. 在教學實踐中，科學與聖經真理之不相摻混

科學是出於人的智慧的結晶，不一定是真理（更不可能永存，例如天地毀滅後，科學也隨之消亡），不一定沒有錯誤或沒有片面之處。而聖經是真理，是出於神，沒有錯誤，但不一定人人都以為然。在教學講課中，應如何對待這兩者？應該尋求真理、尋求神的旨意，看神喜歡我們怎麼作。神的旨意如何呢？

神使我想起，舊約時代神所吩咐摩西和眾以色列人的律例、典章。從這些律例典章中看出神的愛惡來。神對以色列人的穿衣有講究：衣服，可以由不同的衣料製成，或是羊毛料、或棉料、或麻料、或絲綢料等等，哪種料製成的衣服都可以穿，神都喜悅。但若是一件衣服，用兩種或幾種不同的料子拼湊成的，神就厭惡以色列人穿這種衣服。神通過摩西給以色列人定這些屬肉體的規條，是因舊約以色列人尚在律法之下、世俗小學之下，所以要求他們遵守這些屬乎肉體的規條。（這些規條、已經在基督的十字架上廢掉了、塗抹了（弗 2：15；西 2：14），不再要求恩典之下的新約聖徒遵守，但律法的精意是不能廢去的）。實際上，神不是那麼真正重視人的外表穿衣如何，而是以此屬肉體的條例來體現神的愛惡、神的旨意。（正如律法條例中有“牛在場上踹谷時，不可籠住它的嘴”；實施上，神並不是顧念牛，而顧念的是為神勞苦的傳道人，可以，而且應該靠福音養生而說的）。神也不是真的在乎不同衣料拼製不拼製，而是神厭惡兩種不同質、不同類的東西拼湊、摻合在一起。

我上課不是講聖經真理，而是教的科學，我就該用我所能領會的科學道理來講，不要、也不需要把聖經觀點摻雜進去。由於有了神所啟示的這個原則，我就放膽在各科講課中教科



學、講科學。有一次，我在教小學六年級自然課（那時，我還兼小學部分課）中涉及進化論的觀點時，我按這種“科學觀點”講。課後，一個學生來對我說：“老師，你是信耶穌的，怎麼也這樣講？”我告訴他，課堂裡我講的和課本上說的是“科學”是人搞出來的，不是真理；我是信耶穌的，深知只有聖經才是真理，才是可信的。總之，有了神所啟示的原則，我就能更好地處理教學工作中的實際問題。

感謝神，引導我、光照我，在我新的教師崗位上、教學工作中，也是在時代的劇烈變化中，賜給我以上幾個原則；知道按神的旨意在具體工作上該如何去作。聖經說：“人若在場上比武（比武也是一種爭戰），非按規矩就不能得冠冕。”（提後 2：5）。上述幾個原則，就是我作為基督徒、在屬靈爭戰中的“規矩”。若是不按照這些“規矩”，我的屬靈戰爭就打不好、打不勝，必須按“規矩”，才能打好神所托付給我的屬靈爭戰。那麼，主托付我的屬靈爭戰究竟是什麼呢？我不知道。我是小兵，並不了解“爭戰”究竟在哪裡，如何打，不知道。但主是元帥，祂全知道。我不知道不要緊，我只要跟着元帥、聽祂的話、順從祂的旨意，元帥必會率領我打仗的。我雖軟弱、愚蠢、卑微，但爭戰全不在乎我，在乎我有元帥，真正的仗是祂打的，我只是無用的器皿、卑賤的工具就是了。將近八年（1949 年秋至 1957 年夏）中，我站在教師崗位上，元帥引領我打了以下幾個仗：

## 二、第一仗 —— 學習馬列主義社會發展史

（1950 年 1—5 月）

“教師，是人民靈魂的工程師。”黨和政府非常重視教育工作、重視中小學教師的學習和改造。所以剛一解放，建立政

權、穩定經濟和社會秩序的工作略有一點頭緒，虹口區政府就立即抓教育工作。首先、在沒有黨領導或黨領導薄弱的中小學校裡，例如我們這個教會學校，都必須派一個政治教師來。政治教師，不光是教政治課，實際上她代表着黨對學校的領導、是學校真正的掌權者，校長主要是配合其工作而已。於是，禮拜取消了、聖經課取消了、主日學沒有了（只教會還有），學校與教會間的各方面關係和界限全都劃分清楚了。

1950年初是解放後的第一個寒假，虹口區政府立即抓緊機會組織全區的中小學教師們進行“馬列主義學習”，具體來說，先是學習“社會發展史”。發展史的第一部分是“從猿到人”，即猿人是如何通過長期的、簡單的勞動生產進化為人，進入了原始共產主義社會；以後又由於生產勞動力和科學知識的不斷發展而依次進入奴隸社會（產生了剝削和被剝削階級，產生了社會革命）、進入封建社會、進入資本主義社會（產生了被剝削的工人階級和由工人階級領導的革命）、進入社會主義社會（消滅剝削、按勞取酬）、最後進入共產主義社會（按需取酬）。所有中小學教師、都很重視這個學習，因為是解放後的第一次正規集體學習。我也認真參加學習，積極發言，只是絲毫不提聖經真理。寒假學不完，開學後繼續每天課後學。又過了幾個月，學完了。得進行一次很重要的學習總結活動。先由每個教師自己寫《學習總結》，上面發了三個總結提綱，作為各教師寫“學習總結”內容的依據。大家都十分重視寫這個總結，因為它是解放後、即新時代的大變化中、黨和政府對教師的頭一次考核，與自己的政治前途、工作前途、密切相關。

你這個“靈魂工程師”是否能適應、是否能趕得上新時代對你的要求？誰敢怠慢？三個提綱，頭二個都是有關《社會發展史》的內容和各人的學習收穫方面的；第三個提綱卻是要求

談你自己對這人類的社會發展史是怎麼認識、怎麼看待的。我也很重視，為寫總結禱告。該如何寫、如何對待，並且一面禱告交托、一面寫。對頭二個提綱，我寫了很多，因為的確過去不懂、這次學習的收穫真不小。對第三個提綱，即自己（作為基督徒）對此的認識，我也不應該隱瞞、作好我所該作的見證。第三個提綱我寫的話不多，簡單幾句，卻字斟句酌。大意是：“通過這次《社會發展史》的學習，我認識到，這整個社會發展史自‘從猿到人’一直發展到‘共產主義社會’，是一篇大謊言！（因為我心中明知，人與萬物是神所創造、各從其類，並非由猿進化而成。世界的末了是各國國權和一切財富的傾覆毀滅，是主耶穌的榮耀降臨，是千禧年國和新天新地、新耶路撒冷，而不是共產主義社會，這不是大謊言，又是什麼呢？但我不寫那麼許多，只簡單地總說了這句話）。深知只有聖經才是真理，所以我應該更好地站穩基督徒的立場，按神的旨意走前面的道路。”寫完，就拿去交給政治教師。

當然，這一下可砸了鍋了。其實，平時政治老師對我的印象一直很好，認為我教學認真、學習主動、政治運動和宣傳工作等等都很積極。但寫出這樣的總結來，能過得去嗎？第二天放學後，政治教師宣布：“今天政治學習不分小組，三個小組合一個大組學習”。好，大組學習。政治老師拿起我的學習總結向大家唸。當然，唸到末了幾句，氣氛一下子就緊張起來。她說：“吳老師寫了這樣的總結，大家看看，有什麼意見、有什麼不同意的地方，可以幫助幫助他，請大家熱烈發言。”（那個年代，還沒有粗暴動武的批鬥，所謂“幫助”，僅僅是批判駁斥的意思）。咦，一直沒有人發言，老師們有的低着頭、有的呆看着、有的皺了眉，就是沒有人發言。政治教師幾次啟發動員，仍然是冷場。其實，這是個很好的教會學校，大多是程

度不同的真基督徒，即使少部分生命不清楚，但對聖經真理並不陌生。還早在寒假初、學習“從猿到人”時，大多數老師心中矛盾很大，只是沒有人把心中的矛盾問題在學習時公開說穿就是了。今天一聽這個，就沉默到一個發言的也沒有。政治老師見動員不起來，就只得自己帶頭發言批評我的觀點。我在旁聽聽，有時就回答她一兩句或幾句。她聽了就反駁幾句，大家倒有點興趣了，一個大組批判會變成政治老師與我之間的辯論會了。

如今我還能記起一點。在辯論中，她說：“噢，照你這麼說來，你們所信的神、是反對科學的囉！”感謝主，賜給我話，我回答說：“池老師啊，科學，科學規律是哪兒來的？是人定的嗎？不是，沒有人能制定科學規律，科學家也不能制定，只是‘發現’和‘證實’了一部分科學規律而已。真正的科學規律是神在創造天地萬物之前就制定妥當的，天地萬物也都是按照神所定好的規律運行。既然科學規律是神早已定妥的，為什麼神要反對自己所定的科學規律呢？神不反對自己定妥的科學規律。”有的老師聽了笑了，有的點了點頭，有的什麼表情也沒有。感謝主，又賜給我話：“池老師啊，今天的問題，不是神反對科學；而是人們想利用科學來反對神。”大家很有興趣地聽我們兩個人辯來又辯去，卻得不到結論。鐘點到了，學習會也結束了。有的老師心中也為我擔心：“你的教師飯碗還要不要？”我也戰兢地把這些方面都交托給主。當然，政治教師回去後，就向黨政組織彙報了一切情況，然而此事以後一直沒有下文。很可能他們認為：這個教會學校，尤其像我，受宗教迷信的毒太深了，一時半時，根深蒂固的迷信思想扭轉不過來。從批判會上，大家竟沒有人發言這一點，就是個證明。這是我作了教師以後、所打的第一場仗，完全倚靠神的恩典和主

大能的托住才打勝的。

### 三、第二仗——神用控訴來破壞控訴

(1949年6月—1951年8月)

#### 1. 參加南陽路聚會處（又稱“小群”或“地方教會”聚會

按照主在 1949 年五月（上海解放時）那個特殊的兩週清心禱告中所明確給我道路方面的二個重大指示中的第二個指示，我離開了守真堂的聚會，經過南陽路教會（編者：南陽路聚會處又稱“小群”或“地方教會”）長老們的正式接納，我正式參加了南陽路教會的聚會，被分配在第十三家（虹口區）擘餅（後又在新設的二十二家虯江路）。深深感到，這真是一個好教會，他們有許多作法、不是按照一般公會教會的老傳統，那些老傳統明顯並不符合或不很符合聖經的真理和教導，而是敢於廢去這些老傳統，尋求了更符合聖經真理和教導的作法，即比較符合神心意的作法。因此，在與他們的主內交往中，所得屬靈上的造就可真不少。神也與他們同在，在各方面都祝福他們，人數也不斷增多。他們中間許多肢體都很愛主、敬畏神。過去有許多年，他們聚會是在“哈同路文德里”，我少年時就曾聽說。後來由於人數急劇增加，就在附近南陽路建造了一個大聚會所，沒有一點“教堂”的樣式和氣味，沒有任何美麗的十字架、圖畫、經文等裝飾，卻十分寬敞、明亮、潔白、實用，約可容納一二千人聚會。擘餅記念主，全教會就無法集中在一起了，而是在上海全市的不同地區、分成十幾家（後來增加到二十幾家，每家約一百多人，又在虹口區增加了一個“虯江路分聚會所”，但南陽路仍是聚會中心）。由於教會人數眾多，不但全教會有張愚之等六位負責弟兄（又稱六位長老），另有姊妹方面的二位負責姊妹。各家也各有幾位家負責

弟兄和家負責姊妹。每家的弟兄或姊妹，又各分成若干組，各組有一個負責弟兄（或負責姊妹）。後來，我也成了組負責弟兄之一。全教會中，有一個不成文的規矩，雖不成文，眾肢體卻都自覺地嚴格遵守；我也是，感到應該如此。就是各組的肢體都必須順從組負責弟兄（或姊妹），各組又都得服從家負責弟兄（姊妹），各家又都得順從六位長老的。實際上，六位長老也都順從倪柝聲弟兄的帶領。所以，倪與長老們若作出什麼決定、怎樣佈署，就能暢通無阻地貫徹到各家、各組、全教會。當然，下面如果有什麼情況、困難等，也可由組負責或家負責人、迅速向上一級彙報、請示。我起先也感到：就應該如此，再沒有更好的辦法了；教會若不如此，那肯定會亂套的。開始聚會的好幾個月中，我沒有見過倪弟兄（後知，當時他在香港，安排李常受在海外負責，他自己則回到已是新政權下的大陸，主要住在上海）。那時，全教會的聚會等等工作由六位長老主持，講道主要是張愚之弟兄。

## 2. 一件小事

我尚在 13 家擘餅時，有過這樣一件小事。主日晚擘餅完畢，一位家負責弟兄站起來向眾肢體說，大意是：有一件事，教會有需要向政府請求，希望肢體們都能在此請求下簽個名。因為共產黨是很重視“群眾”的。假如群眾人數很多，它是會慎重考慮的，容易批准的。至於到底向政府申請的具體是什麼事，則家負責弟兄沒有說。差不多所有弟兄姊妹都迅速簽上了自己的名字，我也是，心中一點疑問也沒有，都信任教會，只要是教會長老布置的事，沒錯。（很可能家負責弟兄的話，就是倪弟兄的話；多年後得知，倪弟兄因此從各地（本系統）教會中、得到三萬或幾萬個簽名）。這件小事就這麼過去了。幾個月以後，我腦中又想起了這事，感到有點疑問，這不是神的

教會依靠主的屬靈的作法，而是世人向掌權者要政治手腕、是屬血氣的聰明。“你看，我可以發動幾萬人簽名，有不算小的政治能量吧！你不敢隨便對待吧！要慎重考慮答應我的請求吧。”這種作法，神喜歡嗎？這個問題一直在我心中存在，卻總也見不到這件事的下文，因而我也不敢貿然下什麼結論。

### 3. 一隻世界之王的大手伸進中國神的眾教會，也伸進了南陽路

解放後，新的執政掌權者、到處宣揚政府所制定且嚴格執行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神眾教會的許多主僕人和聖徒們，看看、看看，也的確是如此。對這方面存有很大的希望、很大的幻想。其實，以領導、控制、直到最終消滅神教會和福音真理為革命任務目標之一的新政權，對“宗教”早已有着它自己的計劃和佈署，不能亂來。只是首先需要有一個工具、一個傀儡組織，通過這一隻魔手、逐步伸進、並牢牢掌握住神的眾教會。這時，撒但也利用了“基督教”內部一個假先知吳耀宗趁解放之機，拉攏一批教會領袖，發起了一個“基督教”內部的“三自革新”運動。吳耀宗，根本不信“神創造世界、基督由聖靈感動童女降生、釘十字架擔當眾人的罪、罪人因信稱義、世界末日的傾覆、基督榮耀再臨、最後大審判、新天新地……”等等福音真理。他只是一個把神和基督當作“精神”、博愛之象徵的“現代”派，實際上就是不信派假弟兄、假先知。他進過由“現代派”控制的、美國著名的協和神學院，回國後曾任“基督教青年會”的幹事，搞過抗日救國運動。他很有政治才能和抱負，曾拉攏一些公會教會的領袖、參加過重慶蔣介石領導的舊政權。蔣大勢已去，他就找了新的政治後台，與一批教會領袖等鑽進共產黨領導的新政府。在他和他們幾次與周總理的會見中，接受了周總理（代表黨中央）所

指示的基督教在新中國存在和發展的方向，發起了全國性“基督教界”的“三自”革新運動（後改稱“三自”愛國運動），正式接受了黨和政府對神教會的領導權、統治權。號召大家，在“三自革新”宣言上簽名，加入這個組織；從而使這個“三自”組織正式成為黨（和政府）所領導、控制神教會和神眾僕人的傀儡組織和工具。從解放一開始，這只世界之王的大手、就逐步伸進並控制了中國神的全家、主的眾教會。連南陽路教會、連神所重用過的僕人倪柝聲弟兄，也沒有能完全擺脫這只大手。

#### 4. 暗中加入“三自”

當年，南陽路領導層（主要是倪弟兄和長老們）許多所決定或執行的重要事情，我們一般弟兄姊妹都不知道、蒙在鼓裡；例如這3萬、幾萬個簽名的事情等，一直等到幾十年後，才有所聞、有所知。幾十年後，即我出監以後，才從通信中逐步得知，當年那幾萬個簽名，為的是“聚會處”系統的教會（倪弟兄是這教會系統的使者、代表），在福州有一個屬教會所有的大農場，其中人員大都是弟兄姊妹。正值解放之初，黨所籌備和發起的第一個大運動“土改運動”即將到來。倪弟兄在天資方面有特殊的聰明和敏銳的眼光。眼看教會辦的農場可能也將被“土改”，故想用這幾萬個簽名請求政府對這個農場的土不進行土改；原來是這麼一個計劃和辦法。但很快，又見到這個土改運動，大張旗鼓、轟轟烈烈、排山倒海、所向披靡，頓覺這個申請弄不好的話，不但避不開土改、還會招致大禍，不行、不敢動。另一方面倪弟兄又看到，新政府對神教會的政治壓力特別大，若不趁早參加政府號召的“三自”組織，勢必得不到政府所許諾、保證的、合法的“宗教信仰自由”，因而導致教會大遭逼迫。教會要取得“合法”地位和宗教自由，就



非走“三自”道路不可。因此，這幾萬個簽名，一下子性質全變了。由原先的申請免除土改，一下子變成決心參加“三自”。然而倪弟兄（或許連長老也在內）作了這事，卻沒有向眾弟兄姊妹公開宣布一點點。大家都蒙在鼓裡，教會照常聚會、傳信息。信息的着重點，是《教會的正統》一書的內容。信息暗示着：只有（我們）地方教會才是“正統的教會”；才是“非拉鐵非”教會，才是神所喜悅的教會。的確，吸引了別的各教會不少人，甚至是原先的傳道人，他們毅然退出了原先的公會等的教會，參加了“地方教會”，即南陽路聚會處聚會。

### 5. 大手伸進教會第一步—神的教會參加黨領導的示威遊行

對於倪弟兄的“地方教會”參加“三自”組織，我們一般弟兄姊妹雖然都蒙在鼓裡、毫無所知；然而，任何掩蓋的事、沒有不露出來被人知道的。既然加入了“三自”，就得聽“三自”的話、就得按照黨和政府及其工具“三自”的意圖和佈署去行。大概是1950年的五一節吧（還是另一個節日？），黨組織全市人民舉行示威遊行。我繼續積極參加在虹口區工會組織的教師隊伍裡，走了不少路，到全市遊行隊伍集合的廣場，已有不少隊伍在那裡，我們的隊伍經檢閱台前繞過去。忽然，有“上海教會”四個大字的橫幅立在那裡；仔細一看，裡面有些所認識之弟兄姊妹的熟人熟臉。我很驚奇，心裡不舒服。教會，不屬世界，正如主不屬世界一樣。教會是神從世界上分別出來、歸主為聖的。神留教會在地上是代表神，是為主的名作見證的。我參加游行，是教師的身份，不是基督徒或教會的身份，是“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對頭，合乎主的教導。但教會不是屬世該撒的物，是“神的物”，為什麼神的聖物也要去歸給該撒？這個示威遊行不是神領導的，是黨領導的，為什麼那根本不屬黨領導的神的教會，要跟在黨的後邊走？教會頂着神和

基督的聖名、去參加黨領導的示威遊行，是否表明和顯示着神和基督竟也要跟在共產黨的領導後邊搖旗吶喊了？！這是什麼見證呀？我越想越難受、越想越彘扭，教會到底是歸神為聖的、還是屬於世界的？難道這些基本真理，倪弟兄不知道？長老不知道？（在聖經中，長老也稱為“監督”，“監督”一詞在原文是“守望者”的意思）難道負着守望者責任的長老們、也不知道？

過一两天，我在南陽路聚會散後，去取自行車，碰巧唐守臨弟兄的自行車也在那裡（唐弟兄，就是編譯《荒漠甘泉》的那位，我很尊重他，只那時他並非教會的長老）。我問唐弟兄：“為什麼我們教會也去參加遊行？”唐弟兄有些支吾：“嗯……這個我也不太清楚，你去問長老吧。”我在教會中，只是個 24-25 歲的年幼弟兄，不想去問長老，就回去了。很可能是唐弟兄把此事告訴了倪弟兄，倪弟兄請一位長老打電話給我，約我當晚去他住處（他住處也在虹口區、不遠）。晚上我去，見了倪弟兄；倪弟兄是個十分謙卑、十分隨和、沒有架子的人。他問我，你對遊行一事如何看？我就把從聖經中所領受的、都告訴了他。他耐心聽完，卻沒有說什麼肯定的話，只說，看樣子這事作的不太恰當。我就回去了。但南陽路教會的方向，並沒有由此而有所扭轉，仍然是按着黨、政府、和“三自”所領導的方向、所佈署的步驟走下去。第一步以後，教會又出現了下面第二步的跡象。

## 6. 大手伸進教會的第二步——邀請假先知上講台講“道”

神僕人和教會參加“三自”，決不只是一句空話、只是一個手續，而是有其實際內容的。我不知道中間隔了多少日子，可能是幾個月以後的某一天，教會廣泛通知眾弟兄姊妹，某日下午去

南陽路參加一次特別聚會，是邀請外教會的人來南陽路講道。這倒是個奇怪事；南陽路從未有過一次請別的教會傳道人來講道，唯恐外人講的道不合神的旨意、不合聖經真理。但這次竟然如此例外。從側面得知，“講道人”就是大名鼎鼎“中國基督教”的領袖吳耀宗。我求問神，該不該去，因為明知這聚會不是出於主，而是出於世界，是撒但的工作，但主仍然引導我去了。現場人不少，有一千多。到了時候，幾位長老與吳耀宗一起走上講台坐下。聚會跟平時同樣地進行，先一起站立唱了詩，以後大家站着低下頭禱告，由一位長老在話筒前照常領禱；然而，我心中一點感動也沒有。平時聚會，有神和基督坐在寶座上；今天，仍然是神和基督坐的寶座？還是換成了偶像？我禱告不下去，就站着睜着眼。明知今天的唱詩、禱告、和整個聚會，都只不過是裝個樣子，欺騙弟兄姊妹。嘿，只見長老和全體弟兄姊妹們都低頭閉眼禱告，但台上的那位被稱為全國基督教領袖的假先知吳耀宗在幹什麼？只見他根本不理睬禱告那一套，抬着頭，向東張張、向西望望，上下左右，看個沒夠，直到大家禱告完畢。啊，被稱為全中國基督教領袖的，原來如此！他根本與基督的救恩無關，是個假先知。

他在想什麼？他要幹什麼？全國許許多多神的教會和神的僕人們已經都掌握在他手中和“三自”的網羅之下。當然，他非常重視南陽路這個全國和全上海最大的教會，和這個全國影響最大的“地方教會”系統，也必須把他們牢牢地控制在黨、政府、和其傀儡“三自”組織的領導、改造、統治的大手之下；因此，他喜形於色，看個沒夠。禱畢，大家坐下，長老報告：今天我們邀請吳耀宗先生給我們講道。以下就都是吳耀宗“講道”的時間。他的總題目是“愛國”二字。他講得很生動、很吸引人，內容是以千百個生動實例，來證明我們的祖國是多麼多麼可愛！“講道”原文是“先知講道”，此詞的意義

是“替神說話”。(參：出 7：1 “我使你在法老面前代替神，你哥哥亞倫是替你說話的。”後一句原文為“亞倫是你的先知”。摩西的先知、是替摩西說話的；神的先知是替神說話的。“先知講道”的實質是“替神說話”)。“講道”，是“先知講道”的簡稱。“先知講道”，既是在替神說話，這個吳耀宗所講的是神的話嗎？還是替世人作宣傳的一套別的東西？大手進一步伸進神的家來了！神的僕人和長老們，不是神家中的監督（守望者）嗎？為什麼守望者要邀請這個假先知、來冒充替神說話、先知講道呢？但我只是個年幼弟兄，能在主內長者面前說什麼呢？作什麼呢？無能為力。

### 7. 大手伸進教會的第三步——要全教會搞控訴運動

黨和政府，通過“三自”這個傀儡組織、也通過參加“三自”的僕婢們，要在全國各地神的眾教會中開展一場“控訴”運動。這是黨和政府對所轄制、所領導之神的教會進行改造中的一個重大措施。剛剛勝利結束的全國廣大農村中的“土改運動”搞得非常成功，其中一個成功的關鍵措施就是在廣大的落後農民中，大搞“控訴運動”。地主與農民、到底“啥人養活啥人呀？”啟發了廣大農民的階級覺悟，提高了他們的革命熱情，建立且鞏固了黨在農村裡的領導權，使農民一心一意跟黨走、跟着黨鬧革命。今天，黨在“宗教信仰自由”的大旗下，要建立和鞏固黨對全國眾教會和眾僕人的領導權，肅清“帝國主義利用宗教，對中國基督教界的影響，提高廣大傳道人和信徒們的愛國覺悟、階級覺悟、革命覺悟”，從而為進一步改造教會打好基礎並創造條件；搞控訴運動，照樣是關鍵性的一環。既然倪弟兄和教會已經參加了“三自”組織，當然就要跟着黨（統戰部）、政府（宗教事務局）、和“三自”的佈署和步伐走。

在全教會弟兄姊妹中，開始議論着將來要來臨的控訴運動，倪弟兄和長老們也決定了要這麼作，這麼開展。“控訴”，符合聖經真理嗎？控訴什麼？向誰控訴？無論是舊約的以色列人，或是新約教會，有過控訴的原則，控訴的事實嗎？難道是向神控訴？肯定不是。而是向“人民”控訴，把“人民”當作神、代替神。基督徒這樣作對頭嗎？我沒有辦法，天天在禱告中難過、傷痛。以色列人曾多次悖逆神、走錯路、拜偶像、拜假神、惹神的怒氣和憤恨；為什麼今天教會也竟跟着世界走錯路？尤其像南陽路這樣不錯的教會、像倪弟兄和長老們那樣神曾重用的僕人，也去跟着時代潮流走錯路？一而再，再而三！我真想要像舊約先知那樣、去向神的家大聲喊叫：我們走錯了，得罪神了！不管人們聽不聽，我應該喊；但我又是那麼軟弱，能作什麼呢？倪弟兄是教會的使者、是神的僕人，他第一個站出來，為所要搞的控訴運動作動員工作。某一個晚上，不是全體，而是組負責以上的肢體們。那晚，南陽路的一部分長椅子層層排成方圈，倪弟兄在中間坐着動員。他講話的主要內容，是介紹他自己對控訴事的體會。他說他起先也感到，我們南陽路教會跟帝國主義沒有什麼聯繫、似乎沒有什麼可控訴的事。但是，他強調一個“立場”問題。若不是站在“人民”的立場上去控訴，那我們就沒有什麼可控訴的東西；只有站在“人民”的立場上，那麼，可控訴的事就多了。所以，要控訴，必須站在“人民”的立場上。

進一步動員控訴，又一個晚上；分南陽路和虯江路兩處進行，全體參加；主要形式是，讓眾肢體們自由發言、自我動員。我在虯江路，坐在前面管理擴音機的坐位。幾個人發言後，我壓抑不住靈裡邊的憤懣，起來，到小講台話筒邊。主要說的是：控訴運動不是出於神，而是出於世界。控訴不是向神，控訴是

向“人民”控訴，把“人民”當作神來敬拜。我們基督徒這樣作是犯罪、是得罪神、是惹神發怒；……我的話可沒有這樣順利、通暢，神使我拙口笨舌、結結巴巴、沒有力量、說不清楚。然而弟兄姊妹們也聽了出來，是責備控訴、反對控訴的意思。我看到我講話時，有極少數肢體有反對我的表情、竊竊私語（其中有後述提到的蔡太太，和一位我敬重的老姊妹）；也有很少數肢體對我表示有贊成的意思、有同感；但可以看出，大多數的肢體們對控訴這件事是稀裡糊塗、不知其所以然，只隨着教會的大流走罷了。我結結巴巴地才講了三、四分鐘，並沒有講完，一位家負責弟兄立即上到台前、奪走了我的話筒，“你下來，下來。”他沒有很多話，但很清楚，他的意思是說：“教會決定了要搞控訴，你怎麼能反對？”我無可奈何地在眾人面前閉口無言，退回原處。心中更加難過了。

那晚回去，在床前跪下禱告，幾乎一直是在主面前哭。“主啊，我想當個先知，卻連先知也當不成。我想為你說幾句話，但我連說話的權利也被剝奪走。我這個無用的器皿，還能為你作什麼呢？……教會走了錯路，長老作了決定，我能作什麼呢？眼看着教會繼續錯下去，跟着掌權者和世界潮流錯下去，但我有什麼辦法呢？……”哭呀、哭呀，就是沒有辦法。然而，主說話了；又是我所未曾料想到的。主讓我想到了，前幾天晚上，倪弟兄動員控訴的話：“若不站在‘人民’的立場上，就沒有可控訴的東西，但你若是站在‘人民’的立場上，那我們可控訴的事就多了。”主對我說：既然倪弟兄要你站到‘人民’立場上去控訴，你就站到‘人民’的立場上去控訴！我真想不到，主會這麼吩咐我。但主就是這麼吩咐！不哭了，清楚主的旨意了，不是責備控訴、反對控訴、抵制控訴，而是站到“人民立場”上積極控訴去。“人民立場”，不陌生，平時政治學

習中，早就體會得很深刻。所謂“人民立場”就是黨的立場、革命的立場、無神論或敵擋神的立場。從人民的角度、黨的角度來看，“帝國主義利用宗教（所謂“宗教”，實際上就是指福音真理、聖經教導）侵略中國、毒害中國人民，麻痺我們的階級覺悟、愛國覺悟、革命覺悟，這些都是該控訴的。什麼救世主呀、贖罪呀、末日審判呀、天國降臨呀，這些都是精神鴉片。如果聯繫到南陽路教會，則中的毒還不小、受的害還不淺呢！那位奪走我話筒、不准我在教會中說話的家負責弟兄，當然向教會長老彙報了虯江路這邊動員控訴的景況，特別提到的是：我公開反對控訴的事。張愚之長老，立即用電話召我去談話，嚴嚴地禁止我再反對控訴，再不順從教會長老們所已經作出開展控訴運動的決定。我沒有說是、或否，只聽長老說話，也不表明態度；因為主已經向我說了話、叫我如何做，不但（表面上）不再反對控訴、還要認真站到“人民”立場上去控訴去；但連這些方面，我也一句話不說，單單自己決定、按主說的去作就是。長老看見我老不說話，最後還真有一點兒不放心我，擔心我還要去反對控訴呢！

## 8. 控訴大會的準備

經過兩次動員會以後，部分弟兄姊妹就開始各自準備了控訴稿，我也在主面前認真寫了控訴稿，寫在專用的一本練習本上。在我控訴的開始，強調我的這篇控訴、是站在人民的立場上進行的。（正如倪弟兄在動員中所要求於弟兄姊妹大家的）。下面的具體控訴內容、結合我們教會的具體情況、分為四個部分。由於現在是幾近五十年後的回憶，我怎麼也記不起來第一部分的具體內容。第二部分是姊妹蒙頭；第三部分是教會中所用的《詩歌》；第四部分是教會的傳福音。這四部分是一部緊一部，都根據人民的利益、站在人民的觀點和立場上、去批駁

和控訴的。實際上，教會之所以如此作，正是因為聖經是如此教導的；但這是基督徒的立場、站在神一邊的觀點和立場，不是所謂“人民”的立場，我一點也不提。我只從“人民”的觀點和立場上、去批判控訴，這些，就是帝國主義利用宗教（聖經真理）所加給人民的“毒害”。而且，在最後傳福音那部分，我還用了一些比較尖銳、比較扎心的話。其中有幾句，大意是：“我們在傳福音中經常強調：人人都有罪，若不接受基督為救主，用主寶血洗淨罪，則都逃不脫神公義的審判和永遠的沉淪。那麼，今天我要問一句，毛主席是罪人嗎？他不信耶穌，也要滅亡嗎？”（當然，在神福音真理一邊，沒有一個義人，人人都是罪人，毛主席當然也是個罪人，都需要主耶穌的拯救，凡拒絕不信唯一救主的人，必然滅亡、逃不脫神公義的忿怒和審判。但我不提這個，只從“人民”的觀點立場提說。）

南陽路教會的首次控訴大會近了。一切都在“三自”的領導和佈署之下；倪弟兄和教會長老緊跟着、配合着。黨和“三自”領導為了更有把握地開好、開成功這首次控訴大會，所以決定和佈署，在正式控訴大會的前一天晚上，先分成南陽路和虬江路兩邊，各先開一個“試”控訴；南陽路那邊，由“三自”的幹將劉良模親自指導、主持；而虬江路那邊，則由“三自”另一位幹部蔡先生指導、主持。（蔡先生的太太，也是虬江路第22家的一位組負責姊妹，我認識，他們的兒子和女兒是守真小學部的學生）。會上，有好幾位弟兄和姊妹站起來控訴，我也是其中的一個。一切進行的都很正常，最後由蔡先生作指導性的總結講話。在總結中他指出，一位（胖胖的）吳弟兄所控訴的內容、太雞毛蒜皮，沒有把主要的關鍵問題控訴出來；又轉身指着我說，這位吳弟兄控訴得好，抓住了重點、要點。我想不到這篇控訴稿，竟蒙了蔡先生的誇獎。散會後，蔡先生



來與我握了手，對我說：你在明天晚上的正式控訴會上，可以作一個典型發言。

## 9. 控訴大會大亂

第2天傍晚，我帶着稿本乘1路電車去南陽路參加正式的首次控訴大會。路上約半個多小時。我知道這是一次爭戰，心靈上壓力很大，卻不知道前面會遇到什麼事，就在電車上再一次迫切禱告，把自己的性命交托給我的主人。在聚會處，長椅三面層層排列、圍着講台前一塊四方的空地。大會由劉良模主持，倪弟兄也在。經3位肢體控訴發言之後，我也站起讀我的控訴稿。那晚不知怎的，神賜我發言特別順利，說話通暢、慷慨激昂、聲音哄亮，似乎我的普通話、也講得比平時好的多。全場顯得極其安靜；控訴中間，只有一位高個子戴眼鏡的家負責弟兄，從會場的一端、繞了一個大圈子、走到講台前旁坐下。我按次宣讀到第4部分（傳福音），尚未讀完，突然聽到“噓”的一聲，立即，噓聲四起、全場都轟鬧起來。“這個人是那兒來的！”“……”全場人都把我當成一個插進來進行破壞的特務間諜一樣，喊這個、叫那個，亂成一團。有一位青年弟兄，（我認識他，因在交通聚會上聽過他作見證，是一位很愛主、很追求的弟兄，但大概他不認識我），他敏捷地從我手中把稿本奪去，並坐在我旁邊、看守着我。那時，我心靈中非常平靜、喜樂，我默默地為南陽路的肢體們感恩。心中說，到底還是南陽路的弟兄姊妹，在心靈中還是能被這些話所刺痛的，恐怕換一個別的教會開的控訴會，我這些話還刺不痛他們的心呢，我這篇控訴還能順利公開地進行呢！那時，劉良模不見了，倪弟兄也不知去哪兒了。有人叫我站到小方空地，盤問我這個，又有幾個人接着責問我那個、又那一個、我一一耐心回答，當然他們是不會滿意的，而且等不到我回答，一句、兩句，立即又

有七嘴八舌的許多新問題提出來，你喊一句、他問一句，弄得我最後無法一一作答，干脆只好坐下來不答了。但整個會場繼續亂得不可開交。正紛亂時，我上述提到的那位高個子戴眼鏡的家負責弟兄站了出來（第一下噓聲，可能是從他開始的），他向大家擺手示意，會場略略靜了下來。他說話的矛頭所向，完全不是針對我。他說：有一個問題，今天我們倒要問一問劉良模先生，要請劉先生向我們大家說說明白。我們傳主的福音，到底可以不可以，政府許可不許可，傳福音合法不合法？務必請劉先生當着大家說說清楚。（幾年以後，我聽到說，就是這位高個子戴眼鏡的家負責弟兄與別人一同被抓下監後，在關押審問中吃了很多、很厲害的苦頭，只是情況不詳）。劉良模硬着頭皮出來了，因為他是控訴大會的主持人。我真佩服劉良模的口才、和他那兩張靈巧的嘴皮，真會說話呀！他極力安慰大家，三番四次着重讓大家安心、放心，政府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完全可靠的、不會改變的、絕對兌現的，並用許多生動實例來證明。可他就是小心翼翼、絕口不說一句“傳福音是合法的、自由的、政府是許可的”不！絕對不提一句、也不漏嘴半句；因他心中明明知道、黨和政府最恨到處真的傳福音、領人悔改信主；自由、許可、合法，管不了則無奈，管得了就立即變成相反、狠狠打擊！就憑他那兩張巧嘴皮，漸漸地把全場的不滿情緒壓下來，安慰安慰、淡漠下來，時間也確實很晚了，只好散會。

## 10. 兩個立場

散會後，劉良模要我明天上午去“三自”辦公室。第二天我去“三自”時，劉在，蔡先生也坐在旁邊，低着頭，沒有說話。劉問了我幾句，我照答。昨晚的大亂，是完全出乎“三自”意料之外的。從劉的話中，也得知，他對昨晚南陽路眾弟兄姊

妹的亂，反應如此強烈、十分不滿，說是“太過份了”。但現在怎麼辦呢？在劉、蔡看來，我控訴的內容是正確的，無可非議；可是又怎麼會形成這麼壞的效果呢？似乎他們自己也感到有點不可思議，太突然、太反常了。最後，劉良模把事情推給上海市的宗教事務局，因為黨和政府是他們的頂頭上司，直接領導嘛，讓政府來決定這件事怎麼處理。劉就對我說，你去市宗教事務局（很遠，在滬西南），看政府怎麼處理。我去宗教局的長途中，很可能“三自”劉在與宗教局的電話聯繫中彙報、請示、商量、討論了此事。宗教局的幹部對我很淡漠，打着官腔盤問了幾句，就說：你還回“三自”，劉良模會告訴你怎麼作。他們似乎是把我把個皮球、踢來又踢去。又見了劉良模，他說：你寫兩個材料，一個是你的“自傳”（簡單歷史），一個是“坦白”（說說這次寫此控訴的前後思想情況），各用複寫紙（當年尚無複印機）一式四份，一份給政府（宗教局）、一份給“三自”、一份給南陽路教會、一份自己留底。我回去了，禱告主，因我不知道如何寫才好。《自傳》倒簡單，關鍵是《坦白》如何寫。

校長和同事（大都是女同事）們都聽說了我這件大事，我們一起在大辦公室，他們議論我，嘻嘻哈哈。大家問我，你怎麼寫的這篇《控訴》呀？我笑笑，閉口沒有答。校長在旁邊，說：我知道，你現在是站在兩個立場上，一切所作的事，也都是從這兩個立場出發；一個是教師、或人民的立場，另一個是基督徒的立場。大家就這麼七嘴八舌地議論我，我一句話也不說。但神用校長的話提醒我。我想：是呀，在主的引導下，的確，我清楚我有兩個身份（或說，兩個立場）。一個是教師身份、或人民身份，許多具體事或具體工作，都是從這個立場出發作的；另外一個身份（立場）是基督徒，這個立場更是我所

堅持的。主引領我，就用這兩個立場的觀點、來寫這兩篇材料。至於其中一個關鍵問題，我一點點也不提。那就是：當在一件具體的事上，這兩個立場有抵觸、有衝突的時候，誰服從誰的問題。是基督徒的立場服從教師（人民）立場呢？還是教師（人民）立場服從基督徒的立場？在我，很明確，是後者、絕不是前者。但這兩個立場之間的關係，也就是哪個立場必須服從哪個立場的問題，在“自傳”和“坦白”的書寫中，閉口，不寫。

感謝主，我就按着主的引導，用“兩個立場”的觀點，順利地寫了此二文。在《自傳》中，我提到我悔改信主、成了基督徒，且受到以倪弟兄為首、福音書房等的屬靈書籍等等造就，確立了基督徒的立場；又從解放後的馬列主義學習中，懂得並了解人民的立場和觀點。在《坦白》中，我寫到，從基督徒的立場出發，我曾反對過控訴；但倪弟兄既然教導我們、動員我們，只有站在人民的立場上、才能進行控訴，所以，我就站在人民的立場上，寫了這篇控訴稿。這就是此二文的主要內容。但我如何因反對控訴而被教會封了口、反對失敗、痛哭在神的面前，主又怎樣安慰我、吩咐我……這些，我就一句也不說了。一式四份，交給劉三份（其中兩份由他們轉交），我自留一份。政府、“三自”、南陽路教會，看了我此二文以後，都只有一個共同反應、共同評價，說：“（一個人）只能有一個立場，不可能同時有兩個立場”。這話不錯；真正的立場是只有一個，究竟哪一個是我真正的立場，也是很明確的。但是他們卻都無法準確判斷，我究竟站的是哪一個立場呀？因為，這兩個不同的（某些事上是相反、相抵觸的）立場，在我身上、即我的一切行動表現上，都有大量的、真實的具體表現，可資證明。反正主既引導我這麼寫了，就一切都交托神來管了。真的，主都負責任管理着。

## 11. 事情的後續發展

事情鬧得很大，影響也不小。從這個首次教會控訴大會大亂、出事以後，南陽路教會的控訴運動、再也進行不下去了、開展不起來了。從倪弟兄和長老們、到全教會，都深深感到這個控訴運動、對教會的基本信仰（即聖經真理）的威脅與危害是多麼大呀；在“控訴”中，已經分不清“帝國主義利用宗教”的影響、和聖經真理與主教導的影響了，劃不准這兩者之間的分界線了。怎麼能再進行“控訴”下去，而同時又能堅持基本信仰、守住聖經真理呢？不但控訴運動進行不下去，還有比這更深遠的影響——牽涉到教會前面的道路怎麼走的問題了、牽涉到教會該不該參加“三自”的問題了。但這是以後的事了。目前，是應該如何對待我、和我的這篇“控訴”呢？對此，倪弟兄和教會方面很重視，又覺得很難。在政府和“三自”方面，同樣很重視、同樣覺得很難。雙方對我，都進行了許多暗中的調查和了解，作出了各自的分析和判斷。

教會方面，已經從那位青年弟兄手裡、掌握了我那篇控訴稿，並研究了，認定了我必然是已經完全背離了主、“放棄信仰”投了敵。巧不巧，教會不知從哪裡得到了蔡太太、她所寫而沒有發表過的控訴稿。把這兩篇稿子作了比較和分析，發現其重要部分、有很相似的觀點和內容；於是，教會做出了以下的分析和判斷：認為我只是個傀儡、算不了什麼，只是受了蔡先生夫婦的影響、被他們夫婦利用了而已。蔡先生夫婦是主謀，是我的後台，只是他們自己不出面，把我當作炮手、當個前台傀儡表演；蔡先生夫婦的計謀和目的，是要通過我的控訴、來搞垮整個南陽路教會的基本信仰，真是用心險惡。所以，控訴會大亂過了不多天以後，教會（實際上主要是倪弟兄和長老們）就派了兩位家負責弟兄（其中一位我認識），上守真中

學辦公室找我談話了解。他們問話中着重問我與蔡先生夫婦的關係，問得我莫名其妙，摸不着頭腦。我只知他們夫婦是小學部學生的家長；蔡先生（大概）原是“基督教青年會”的幹事、現在是“三自”的幹部；蔡太太是熟悉的組負責姊妹，也是這次控訴運動中的積極擁護者。別的，什麼關係呀？我莫名其妙。兩位談了半天，也談不出一個所以然來。他們失望地走了，卻仍然堅持他們的分析判斷是正確的，就是那麼回事。我看，是神故意把他們的眼睛弄迷糊了。

不但如此，政府和“三自”方面，他們也在進行各種調查、分析、判斷，也有着他們的結論。他們認為：我這個人，很年青、歷史（和社會關係）簡單、算不了什麼，是個傀儡；在我背後有後台牽線人、有政治上的背景，我不過是他們所利用的一個工具。政治後台是誰？他們也已經有了分析、得了結論。政治後台是倪弟兄，是教會長老。政府認為，倪弟兄雖然加入了“三自”，只是迫不得已、不是真心實意地跟“三自”走，只是個應付策略、手段而已。他們表面上也只好搞控訴，卻不是真搞。他們不親自出面來反對控訴，所以策劃找一個工具，利用我的控訴聖經和基本信仰，來破壞黨和政府所領導、所布置的教會控訴運動。所以，他們也進一步對我調查了解，尋找倪和教會長老是如何利用我這個工具的線索和證據。神把他們的眼睛也弄瞎了。由這件事開始，倪弟兄和教會長老與政府和“三自”，彼此長期互相猜疑，互不信任、互找進一步線索，要挖出我背後的後台來，卻都是徒然。其實，我真是個傀儡，真是工具，我後邊真有後台和指使者。我是什麼人？哪能、哪敢作這種破壞控訴運動這麼大的事？這是神自己作的事，神自己在破壞這個教會的控訴運動。只是我後邊的這個真後台，他們雙方，哪一方也找不到，無法找到，也無法抓出來、揪出

來。神卻憐憫我、保守我，把我放在獅子的上下牙齒間的牙縫裡邊，安然無損、十分平安。我沒有任何可誇的，但神我的主是應當稱頌的。

約兩個月後，教會派一位長老來，通知我：“停止你擘餅”（就是，把我從南陽路教會中開除出去）。以後聽說，教會長老也同時把蔡太太開除出了教會。對於開除我，倪弟兄說了一句話：“寧可失喪一個弟兄，不可連累整個教會”。記得大祭司該亞法對主耶穌也有過類似的話，但我不敢這麼比法。只對主說：“主啊，若這是你的旨意，我願意，願你成就在我的身上”。我自己也知道，我的處境很危險。那時，我算是學校教師工會的“副主席”。一位同事暗中告訴我，區教師工會領導上聽到我這件事後，就說：像這樣政治上有問題的人，可以當工會幹部嗎？很快，通過一次選舉，換了別人。控訴出事是 1951 年 8 月，半年後放寒假，我去姐夫大姐家休息（那時，姐夫早已作了衛理公會中的教區長，他和全家早已從常州調到無錫）。姐夫和大姐專找我談話，問我，你控訴聖經，是怎麼回事呀？因為，姐夫作為教區長，去上海開會期間，得知黨的領導上（可能是比較高的一級）在總結基督教界的控訴運動進展情況時，聽到彙報說，在基督教界開展的控訴運動中，有人控訴聖經，使運動的開展受到相當阻礙。黨領導一聽，立即指出：這是一個政治陰謀，目的是要破壞黨所領導的控訴運動，把運動引向歧路，你們一定要好好追查一下，是誰頭一個控訴聖經的？這後邊有政治陰謀，一定要徹底弄清楚。調查很快就有了初步結果，第一個控訴聖經的是吳××。繼續調查。姐夫開會時聽到這些話，出了一身冷汗。衛理公會的傳道人都認識我的母親，我從小到大的景況也差不多都略知一些，到底我背後的政治陰謀是怎麼回事？不但姐夫當時出冷汗，姐夫和大姐問我

時，臉色也都變了。我心中知道事情不小，沒有回答姐夫和大姐一個字。姐夫和大姐以奇怪和不理解的眼光看了我許久，但他們沒有繼續追問下去，走了。我懂什麼？我有什麼？我憑什麼？不過是個無用的瓦器。主自己要作什麼，願主作。

那時，我看到一個南陽路出的小冊子，內容是，倪弟兄向眾弟兄姐妹的一個講話（或許是一篇信息）。在講話的前面部分，倪弟兄作了分析：在這個時代的大變化中，會出現三種類型的基督徒。第一種類型的基督徒，是在時代潮流中背離了救主，放棄了信仰，下面接着的幾個字是：“像吳××（我名）那樣。”我到底是否背離了我的救主，是否“放棄了信仰”，我自己知道，主更很清楚。夠了，我不怪倪弟兄弄錯了，雖然他一直是我所十分尊敬的，神所大用的僕人、使徒，到底他也是人呀，先知所知、所講的也有限呀，人不一定能鑒察人的內心，但主是察驗人肺腑心腸的。我已被（南陽路）教會開除出去，以後，可以說再沒有機會與過去的肢體們交通來往了；但幾乎所有南陽路的肢體們，一提到我的名字，都知道我是一個早已背離主“放棄信仰”的人。我也再不了解以後南陽路教會的詳細情況、具體情況。但我也得知：倪弟兄、長老、和全（南陽路）教會，自從那次控訴大亂之後，不但沒有再能把控訴運動推進下去，而且他們與政府“三自”間的關係，也從過去的順從地跟着走，變為互相猜疑、互相防備，關係越來越惡化、矛盾也越來越尖銳。我當時並不知道，關係竟惡化到他們退出了“三自”的程度，這是過了好幾十年、我出監（1987年）以後，才在與一位忠心主僕人的通信交通中知道的。退出“三自”，那是嚴重的政治問題，尤其他們是“基督教”各宗派教會中，這麼重要的一個宗派，那政府是不會許可的。於是，倪弟兄首先於1952年被捕入監，長老和教會，繼續跟政府和“三



自”對立着。大概兩年或三年後吧，許多長老和負責弟兄姐妹也被捕下監，教會被打成“倪柝聲反革命集團”被取締，全體弟兄姐妹被召聚起來進行好些天的學習和批判。教會大受逼迫、大遭摧毀。我為倪弟兄和教會大大感謝主。若不是從控訴大會大亂開始，神親自攔阻他們的話，他們還會繼續進行控訴下去、繼續跟着黨、政府、和“三自”走下去。跟黨和其工具“三自”走下去是錯路、是通向滅亡的世界寬路；現在大遭逼迫患難，倒是正路，是主自己所走十字架的窄路，這條路是通向永生的。我感謝讚美主，一切都是主自己作的。我曾參與的這場爭戰，是我教師工作階段中最厲害的一仗。

## 12. 小小的尾聲

劉良模，是全國“三自”組織中的一個重要人物、得力幹將，他忠誠於黨和“三自”事業。我雖在控訴會大亂事件中，只與他打了唯一的交道，但我知道，我在他的印象中、腦子記憶中，是很深刻的。正如他在我腦子的印象中，也是很深刻的。他主要是對南陽路教會、那次對我控訴大亂的反應，很不滿；並不是對我、和我所控訴的內容，有什麼不滿。很可能，他與倪弟兄、與蔡先生夫婦，對我的印象和認識，都差不多。倪弟兄認為，我原是個基督徒，但在這個時代大變化中、受了馬列主義思潮的影響，因而立場變了，悖逆救主了、“放棄信仰”了、“進步”了、跟隨黨和世界潮流走了。在劉良模和蔡先生夫婦看來，也差不多是這種性質上的變化（可能黨和政府“三自”等也是如此看），認為我原是基督徒，雖曾起先反對控訴，但究竟受時代進步力量的影響而轉變了信念、寫出了那篇控訴稿。即使控訴的效果很糟、破壞性很大，但主要責任不在我，我還是個老實人、好人。後來我又回守真堂裡聚會和事奉（執事），又幾年了，“三自”運動在各宗派教會中蓬勃開展着，

而在守真堂開展的“三自”運動裡，我是最竭力反對“三自”的人，最頑固、最大的“三自”運動障礙；這個情況，也已由積極參加“三自”的守真堂負責人姜弟兄反映到“三自”裡去了。有一天，程嘉禾弟兄和我在姜家（我們三人在神學院時是很親近的同班同學）吃午飯時，程弟兄笑着對姜和我說：當劉良模聽到你如何竭力反對“三自”時，公開說了一句：“吳××這個人可不簡單呀，過去他曾進行過控訴，現在卻又反對‘三自’，不簡單呀！”看得出，他對我到底是什麼人，開始打了一個大問號。打問號就讓他打去吧。不久，神又把我調到北方，遠離了上海，換了另一個戰鬥崗位。這次控訴的事，在政府和“三自”方面，再沒有下文，連以後我被判無期徒刑的判決書中，也絲毫未提及這件事。今天，即此事近五十年以後，在主的引領下，我把這一仗的過程說清了、公開了。如果誰要定我什麼罪、或要追討我什麼罪的話，就定去吧，追討去吧。反正主是這樣引導我、我也按主所引導的這樣作了

#### 四、第三個仗——思想改造學習運動

對於中小學教師——人民靈魂的工程師——來說，解放初（即 1950 年頭幾個月，主要是寒假）組織集體學習“社會發展史”只是初步的措施，重點在學習、宣傳方面，未能把重點放在聯繫和批判每個教師自己陳舊的錯誤思想上。當然，這是很不夠的。經過市黨委比較充分的醞釀和準備、組織，打算利用 1952 年暑假、約兩個月的全部時間，對全市的中學教師、進行一次“思想改造”學習運動。（小學教師數量太大，放到明年暑假再說了，首先集中力量解決中學教師的思想改造問題）。不是分散在各校或各區，而是全市性的、統一領導、統一組織。把全市的中學教師分成七個大隊，加強了各級組織的

領導力量；每個大隊集中在一個地方。其中最大、人數最多、組織領導最強的是第一大隊。這個第一大隊的成員，就是全市所有教會中學的教師，（其它六個大隊都是非教會中學），地點在校舍條件最好的市三女中（就是過去全市著名、比較貴族化的教會學校“中西女中”，它已由政府接辦、並改名）。整個暑假，吃、住、學習、生活、全在一起，不出外；各個教室白天是各小組學習地點，夜間是宿舍（打地鋪）。第一大隊又分成好多個中隊，各個中隊再各分成幾個小組。我們守真中學的十幾個人是一個小組，與原中西女中的人 40 左右（幾個小組）是一個中隊。中隊長，就是市教育局的人事科長，還有教育局的幾個科員和兩校的政治教師等，都是中隊裡的骨幹力量。各小組成員除教師以外，還各有兩個學生代表參加，協助教師進行思想改造。

### 1. 兩個次要的插言

在這裡插進來先提兩件小事。一個是有關我們神學院畢院長的事。1949 年夏，我沒有把我辭傳道找職業和參加南陽路聚會這兩件事，去神學院向畢院長彙報請示，或至少告訴幾句話，當然在院長心中對我是很不滿的。那時，我母親因年老（約 61 歲）而辭去傳道職務，去天津北京我三哥家住；在離開南方以前，要我陪她去見畢院長。談話中，畢院長向我母親表露了對我的不滿。我沒有說話，因我心中知道，雖是神引領我這樣作的，但究竟從人與人的關係講，我是理虧的。以後不久（大概是 1950 年下半年或 1951 年），在時局和環境的壓迫下，神學院停辦，畢院長也不得不等候船隻回美國，暫住在虹口區的景林廬、即衛理公會為女傳道人預備的住處。我聽說以後，特意去景林廬看望她，作一個辭別。並特取了一個白卡片，上面用英文簡單寫了一句話，大意是：“親愛的母親：請您放心，

我一直跟從我的主。以巴弗。”把這張卡片交給了她。她看了以後，定睛望我，放心地點了點頭、笑了笑，我們就辭別了。

另一件事：我初去守真堂實習傳道時，與守真中學的教務主任×弟兄住在同室約兩年，所以彼此很熟悉，在主裡常有交通。他在未信主前，即抗戰時期，曾在家鄉（浙江余姚吧）與地下共產黨組織有過聯繫。後來他父親與他都信了主，且都作了傳道人。他文學好、工作能力強，曾與趙世光牧師同工多年，負責《靈糧月刊》的編輯工作。後來，他離開了趙牧師和“靈糧佈道會”組織，來守真中學教語文、歷史等，後又作了中學部的教務主任。解放後，他逐漸很少參加聚會，也很少屬靈上的追求，每主日常與一個同事聊天沒個完。1952年暑假在“思想改造”前幾個月，我從與他一次單獨“交通”中，得知他已經“放棄了信仰”、背離了且否認了救主耶穌。隨即，同事們都知道了這事。政治教師（不是兩年前的那位，另一位，她與眾同事們的關係不錯）問同事們對他的“放棄信仰”看法如何？她們說：“這事我們一點也不奇怪，早就看出來了。”他對這次暑假，政府搞的“思想改造”運動很高興，認為是他與黨組織之間恢復關係的一個好機會，但對大多數同事來說，聽到“思想改造”這四個字就很懼怕、擔心。

## 2. 神所給思想改造運動中的原則和方針

我也在主面前為這不很平常的“思想改造”學習運動，尋求主的旨意，應該如何對待才好呢？很明顯，這與一年半之前學習《社會發展史》的事不能同日而語，不是那麼簡單了。“祈求的，就得上；尋找的，就尋見。”感謝神，主從來不輕看他子民的尋求，必要讓他們尋見。對這個“思想改造”運動，主光照了我一個重要原則：“凡不是從神來的東西（思想、觀點、

作風等等)，而是從舊社會來的、從舊傳統來的、從家庭來的、從世界和肉體情欲來的，都可以改造、可以批判、可以放棄，沒有什麼留戀它的必要；然而，凡是從神來的、從聖經真理來的、從主的教導來的，則一點兒也不能動，都必須堅持，不批、不改、不放棄。”讚美主，主的話、真如同光照在黑暗裡，我心靈裡邊立時明亮了，充滿喜樂、平安、堅定，心中有了譜、有了底。高高興興，帶着被褥蚊帳等去參加。

### 3. 一次厲害的“思想鬥爭”

到了前中西女中，我們男教師都住在一個很大的教室大樓裡，（女教師住在另一棟大樓）。守真的男教師都睡在一個教室，白天把鋪蓋卷起放一邊，與女老師們全小組都在此學習討論。這個大樓很大，有三層，樓前是很大的一片綠草地，環境優美，寬敞。我發現在三層大樓的上面，還有一個人字形的屋頂四樓，是個不太大的禮堂，平時不用，也沒有人去，我就天天早晨提前一個小時起身，帶着串珠大聖經，到那裡的窗下，一個人禱告、讀經、親近主，把前一天學習中的情況和問題向主彙報，也求問請示主今天應該如何作。從運動開始到最終，天天如此。這真是個極寶貴的好地方。

每晨早飯後，就開始學習。頭一天上午，主要是大隊長作報告。在大隊長所作的報告裡，明確了黨和政府對教師這次“思想改造運動”中所要求達到的目標。重點是肅清三種反動思想，即肅清帝國主義思想、封建思想、官僚買辦思想，這些反動思想都必須重點肅清。至於資產階級思想、僅僅是附帶批判而已（1952年，民族資產階級還是黨需要團結、還不是打擊的對象），不要求肅清。至於“宗教信仰”方面，則在大隊長的報告裡，絲毫沒有提及。大隊報告後各回各組，一連幾天着

重討論報告的內容，聯繫自己的思想反映、心得體會等等。另外，把這次學習的文件，發給了每個成員，作為學習運動中的根據。有時候，中隊裡的幹部也來參加我們小組的學習和討論。我照舊在小組裡發言比較踴躍。大概過了四、五天，有一天，全大隊去外邊一個很大的體育館裡，與其它六個大隊在一起開大會，聽黨政領導、首長作報告。作大會報告的是黨的重要領導人陳毅市長。他向全市中學教師作報告的中心內容是：他代表黨中央、向全體中學教師，號召我們“知識分子跟共產黨作長期的朋友、投入祖國社會主義工業化建設。”說了整個上午，回大隊，下午繼續討論。大隊長的報告、所發的學習文件、陳市長的報告，都在不斷的討論中很熟悉了、理解的更深刻了。有一天早晨，小組學習討論剛開始，在學習文件上、有那麼一句很重要、很關鍵的話，突然，如閃電一般，刺進我的腦子裡。這句話是：“教師，必須是一個馬列主義者。”白紙黑字，清清楚楚。文件中的這句話，是黨、政、領導上，對於教師的一個很重要、很明確的要求。但我們第一大隊，在大隊長的長篇報告中，卻一句也沒有提及這個要求。

在此，先插述一段話：幾年以後，即約 1956 年吧，我被調到同濟中學以後，才從同事得知，當 1952 年全市中學教師思想改造運動中，其它六個大隊的大隊長報告中，都十分強調“教師必須是馬列主義者”的這個要求，沒有含糊。獨獨第一大隊卻一句不提。後來理解了此中的奧妙，正因第一大隊都是教會學校裡的教師，其中有不少是基督徒；如果要求也必須是個馬列主義者的話，則勢必要觸及到教師的“宗教信仰”問題，那就或許會引起思想上的混亂，對這次“思想改造運動”是很不利的。所以，當第一大隊大隊長作報告時，就故意不提出這個要求。然而，大隊報告中雖然不提出，不等於黨沒有這

個要求，因此正式學習文件上，決不能刪掉這句話。這個要求仍然是黨對教師的根本要求。也不能妨礙在中學教師的其它六個大隊中，強調這種具有原則性、根本性、不可改換的要求。

在說到那天早晨，文件上“教師必須是個馬列主義者”這句話刺入我腦中後，引起了我腦子裡極大的混亂和思想翻騰。教師既然必須是個馬列主義者，那麼，一個非馬列主義者就不夠資格當個教師。我現在是個教師，但我是個馬列主義者嗎？肯定不是。因為我是個基督徒。一個真基督徒，就不可能同時又是一個真馬列主義者。雖然我在聖靈和聖經真理的光照指引下，可以學習馬列主義，了解馬列主義的立場和觀點，也可以在教師工作中使用這些馬列主義知識、立場和觀點，我卻仍然不是個真的馬列主義者。現在我是個教師，且作教師工作已經有幾年了，通過這幾年的教學工作和教師工作的實踐，我也已經不知不覺地愛上了這個教師工作。在各式各樣不同種類的工作中，感到只有教師工作對我比較合適、符合我的“擅長”。但不管合適不合適、擅長不擅長，究竟我不是個馬列主義者，沒有資格和條件當個教師呀！不但現在沒有資格當教師，就是多少年以後的將來，我也不可能變成馬列主義者（因我基督徒的身份是永遠的），仍然沒有資格和條件當個教師呀！我已經信主、已經屬主、已經跟了主，就永遠不願意離開主、去當個馬列主義者，換句話說，永遠當不了教師。既然肯定，我當不了教師，那我還在這裡參加這個教師“思想改造”學習運動，幹什麼用？白學習、白改造嘛！在這裡呆下去，又有什麼意義呢？既然肯定，我永遠當不了教師，那麼，去作什麼工作好呢？作農民？作生意？作工人？我都不內行，工作也不好找。我又失業了，怎麼辦呢？越想越亂，失業以後，各種可能性都存在；若是又長期找不到工作，怎麼辦？去討飯？不能。我年輕，有

勞動能力，怎麼能討飯呢？聖經說：“若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飯！”這話是對有勞動能力的人說的，不是對孩童、老人、病人、殘疾人等喪失勞動能力的人說的。我不能討飯。……整個上午，一直到下午近5點，我坐在小組裡，一直皺着眉、愁着臉、低着頭，滿腦子混亂、翻騰，一言不發。小組裡同事們都在旁邊奇怪，今天你怎麼啦？但也沒有人問我一句話，他們繼續討論他們的。“若不能找到別的工作，又不能去討飯，那怎麼辦呢？反正教師工作肯定是作不了了，那麼，怎麼辦？繼續心亂如麻；既不跟任何同事說一句，別人看我這個樣子也不好意思開口。約下午五點左右，在繼續混亂中，突然從我心中迸出一句話來：“餓死，也行！”感謝主，給了我這句話，下了這個心志：餓死，也行。眼睛突然亮了，腦子清醒了，心情平安了，愁容也不見了，我拿起幾張白紙，拿起筆；同時，小組討論也快結束了。同事們這才問我，今天一整天，你怎麼啦？我說：我寫，詳細寫，交給小組或中隊領導。晚飯後，晚上的小組會我仍沒有參加討論，而是在椅子上寫我給小組和中隊（連大隊）領導上的報告。主要寫我這幾乎一整天、思想上觸及到的那句話“教師必須是個馬列主義者”，和由此引起思想上的混亂和激烈鬥爭，直到最後“餓死，也行”的結論。我着重向領導說，我不可能、也決不願意變成一個馬列主義者，因為我已經是一個基督徒，所以肯定，我沒有資格作個教師，現在參加這次思想改造也就失去了意義。所以請求領導上允許我，離開這個學習運動，或是開除我出大隊，我另找工作去。寫到這裡，似乎想寫的都寫完了，就準備要交上去。

#### 4. 神給了新的引導

正此時，神又光照我。神提醒我，前幾天，開全市中學教師大會時，陳毅市長代表黨中央的領導（在他的報告中也未提



到“教師必須是馬列主義者”這句話)、向廣大知識分子的號召：號召一切知識分子“跟共產黨作個長期的朋友(不是“同志”)，參加工業化建設”這還是可以接受得下去的。既是朋友，就不是同志、不是馬列主義者。

再插言一段：在我的心靈深處，還特別欣賞陳市長提的“長期”二字。神讓我當時就看到：既是“長期”，就不會是“永遠”，最多只有幾十年、到我離世，這個“朋友”關係就將結束。神又給我看到，既是“長期”，則到底多長、並沒有規定死，十年、二十年可以是個長期，二年、三年、五年也能算是個“長期”吧；總之，這個長期也是有限的，到了某一個年日，就可以變成不再是朋友了。不是“朋友”，又是什麼呢？當時我不知道，反正這個“朋友”關係是個未知數，是個可變數。現在四十多年後，就明確了，的確是個可變數；我進監之日、及以後，哪裡還是“朋友”呢？人家已經把我當作“階級敵人”對待了，是個“階下囚”、和“專政對象”了。“長期”二字，說得對呀、說得好呀。

神既然光照了我，可以接受陳市長這個號召，我就接着報告中已經寫的、再寫下去。告訴領導，神又光照我，我可以接受陳毅市長代表黨所發出的號召，(雖我不是馬列主義者，但)“願意跟共產黨作個長期朋友，參加祖國社會主義工業化建設”。在我的心靈中，已進一步明確了神的旨意：一方面，一旦黨和政府不滿意我始終不肯作個馬列主義者，而踢出教師隊伍，我又找不到生活出路時，“餓死，也行”；另一方面，當黨和政府不提要我作個馬列主義者，還讓我作個“朋友”參加工業化建設時，可以接受、答應。我接着寫完了後面添加的話以後，共寫了三張紙交給了領導上。然後，我一面繼續正常地參加學習和討論，一面等候領導對我的報告作出反應、作出處理。領

導沒有對我作任何反應，連找我談話也沒有。我也安心繼續學下去，認真挖掘、批判我所受從舊社會來的（除了出乎神、出乎聖經真理，一句不提以外）、從帝國主義來的、從封建社會來的、與官僚買辦階級有關的反動思想，後階段又批判了資產階級思想；在小組學習中，都盡了我該盡的力量。

主也一直引導我、扶持我。我又積極參加了辦黑板報等工作。那位作過傳道人編過《靈糧月刊》，又“放棄了信仰”的教務主任，在小組學習中，向黨表達了特殊的感情，甚至哭着說：“黨呀，黨呀，我對不起你，當年我不應該離開你、離開革命事業（意思是指，他又悔改、歸信了主耶穌這種宗教迷信，甚至去作了個傳道人），……今天我要重新投入你的懷抱，……”在本小組範圍內，沒有人向他提什麼意見。日子很快，兩個階段的肅清反動思想和批判資產階級思想的學習、挖掘、互提意見、批判，已將結束。最後，是思想改造總結階段，由各人自寫總結，經小組討論批判，決定是否通過。若通不過，或是有問題的，就拿到中隊裡，由中隊重點批判幫助。在我平時的挖掘思想、自我批判中，我從來都不提“宗教”二字，或聖經等等一句話。

## 5. 我“總結”中的兩個政治問題

但現在寫總結時，我感到有兩個有關“宗教”、也有關政治的問題、需要在總結中說明一下或表態一下。一個是，去年8月我在南陽路教會中控訴，引起大亂的事情。對這件事，我在總結中說，我已經按當時政府（宗教局）和“三自”所要求於我的，寫了《自傳》和《坦白》兩個有關我和這政治事件的材料；一式四份，一份存於宗教局，一份存“三自”，一份存南陽路教會，一份自存。如果領導上需要作進一步了解的話，

可以從這些部門取得了解。另一個是，我與神學院畢路得院長之間的關係。主引領我是這麼寫的：“在政治上，她是美國人，我是中國人；她在帝國主義陣營範疇內、我在社會主義陣營範疇內。（那時，中國與蘇聯的關係尚未惡化，中國仍在以蘇聯為首的社會主義陣營中）；所以，在政治上，我與她的關係一刀兩斷。但在屬靈上，我認她為我屬靈上的母親（正如她回國前，我在給她的卡片上所稱寫的）。”我總結交上去了，在小組內的討論中，許多人對此提了意見；對控訴事，沒有人提什麼，但對我認神學院院長是“屬靈上的母親”，這是小組內沒有人會同意的。甚至那位“放棄信仰”的教務主任嚴厲批評我說：“你在這次思想改造中，是白白改造了，一點也沒有轉變！”但別同事（連學生）卻不以為然，小組會後，政治教師（不是兩年前的那一位）特地找我，用了約兩個小時之久，反覆耐心啟發幫助我。她的總意是：這下半句“在屬靈上，我還認她為我屬靈上的母親”是極其錯誤的。很明顯，她（院長）是個侵略中國的“帝國主義份子”，怎麼能稱一個地地道道的帝國主義份子為母親呢？我低著頭聽她說，一直沒有言語，最後，我對她說：“我仍然是這種看法。”她見對我的思想工作失敗，也就回去了。

感謝主，在堅持稱畢院長是我屬靈母親的見證上，我沒有失腳、沒有遷就、沒有讓步。因為這個關係是在基督裡的，誰都無法破壞。很奇怪的一件事，就是那位“放棄信仰”教務主任寫的總結，竟在小組裡通過的很不順利。搞到中隊裡，又受到前中西女中一些人的憤慨和批評。他自己心中也很不服氣，埋怨中隊領導上太偏袒“教徒”，遷就了他們。

## 6. 入黨的誘惑

最後，是全大隊、各中隊各小組，評選這次思想改造的“學習

模範”，作為這次運動的結束。又發生一件我想不到的奇怪事，小組裡的同事們竟把政治教師（小組長）與我兩個人評了上去，末次大隊會也公布了各組學習模範的名單。教育局和局長召集我們這些模範，開了獎勵會。在獎勵會後，我與政治教師一同回校的路上，政治教師問我：你對黨有什麼看法？我知道這個問題是“你是否要求入黨？”的意思。我趕緊明白地告訴她：我不可能申請入黨，也沒有這種想法；因為我是個基督徒。她就不說下去，不再言語了。

## 7. 岔路口的剎車

我雖然沒有想入黨，但在這種上級獎勵的氣氛之下，自己不知不覺、似乎在感情上與黨非常接近、近乎親密，樣樣事都特別積極。兩個星期後，主光照責備了我，因為我因這個緣故，我與主的關係很明顯地反到疏遠起來了，愛主的心也很不如以前了，“你把起初的愛（主之）心離棄了。”（啟 2：4）。趕快靠主剎了車，重新恢復了與主的親密關係。這次思想改造運動回來後的兩個星期，是我屬靈上的一個危險、一個岔路口。感謝主，總算剎住了車。

## 五、第四仗——基督徒學生聚會

（1953年4月—1957年）

守真中小學只有初中，附近另一個教會學校懷恩中小學的中學部有高中初中。懷恩中小學在 1952 年暑假“思想改造”以前，就已被政府（市教育局）接辦，改名為“培青中小學”；而守真中小學卻尚未被接辦。1952 年暑假後，兩個學校就一直醞釀着要合併，同時守真也被接辦。即兩校的中學部都歸培青，為培青中學；兩校的小學部則都遷到守真原址，另起校名。1953 年暑假，教育局正式接辦兩校合併了。培青的校長和教務主任、都已經是黨員，政府任命的，他們繼續領導培青。而守

真的校長、教務主任和總務主任都不是黨員，則都由教育局把他們調往別校，當個普通教師；只有守真的一般教師，才留任兩邊的中學或小學。併校前，1953年4月，守真中學在虹口公園開了一個全校運動會。感謝神奇妙的工作和帶領，在運動項目的空隙休息時間，公園草坪上，有幾個基督徒同學，不約而同地見了面，我們坐在草地上，一起聊天、交通，都感到我們這些主內弟兄姊妹有在一起聚會、交通、禱告的需要；幾位同學都很主動，就約定，先為這事禱告、並繼續交通；地點就借用守真堂（與姜弟兄與負責看門的弟兄聯繫好，他們也同意）。從那天起，每天放學後，我們就在一起，有禱告、有交通、有互相勉勵和互相關心；難得有時，也自己請主僕人來講道。少數人因家庭環境不便，就每天早晨提前一小時或半小時來守真堂，自己獨自一處禱告讀經，並按時去培青上課。開始時，我們只有五六個人，多數是基督徒家庭的子女，後來又有別人自願參加、一起聚會。但也只有七八個，十個左右。我沒有在聚會中起什麼作用，也只不過是普通參加聚會交通的一個成員而已；倒是神感動幾位自己起來、比較負責任的弟兄和姊妹，起着主要的作用。

併校到培青以後，我們放學後在守真堂的聚會仍繼續。不久，我因每天傍晚要去市教育局辦的“中學教師進修學院”（由各校領導保送入院）進修物理、上課，而長期未能天天參加聚會；但那幾位弟兄姊妹、繼續自己負起責任，使聚會一直不停止，人數也逐步增加；甚至有不信家庭的同學自己來尋求主、歸向主。我也盡可能抽出時間、與他們交通一次、兩次。人數最多時，約三十多位。漸漸學校裡也知道了我們，尤其是校共青團（共產主義青年團）；有一位新調來、負責共青團工作的黨員、女政治教師，她特別注意我們。他們監視我們、盯

我們稍，把我們當作眼中釘，當作是跟黨和共青團爭奪青年的集體；並派了間諜同學打進我們裡邊，假裝渴慕主，天天晨禱積極，實際上，他卻是校領導和共青團的耳目。

有一次，上海的“三自”組織，組織並安排了幾個愛國“牧師”和“傳道人”，專向基督徒青年們宣講愛國主義、進行“基督教”的愛國教育。由教務主任出面，（他又是高中物理教師、黨員，與我比較接近）代表了學校領導，在某天上午課間操時間內，異常地向各教室有線廣播，動員全校基督徒同學、去參加那個“三自”組織大會。顯然，學校此舉，是打算由此起，把我們基督徒的學生和聚會等，置於學校黨的領導和控制管理之下。我一聽，壓力很重，十分驚奇學校向來沒有過的這種作法。隨即，一位同學負責弟兄來告訴我，他們聽到廣播後，感到不對頭，已經立即通知了所有參加聚會的同學，今天中午放學後，立即去守真堂交通此事。大家到了，約三十位基督徒同學到場。一位弟兄發言後，我也向眾弟兄姊妹作了交通：我們信耶穌與“三自”無關，主把我們從世人中分別了出來。“牧師”、“傳道人”頂着神和基督的名義，進行什麼“愛國主義教育”，卻不是在傳神的話。我們在學校裡受愛國主義教育是正常的，是“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但神和主基督卻厭惡有人冒主的名，卻不是傳主的話。我們神的兒女應該分別為聖。若去聽這種“講道”，主很不喜悅，也混亂了主的真道。交通完畢，我們一同禱告，散會各自回家。這一次，所有的同學弟兄姊妹，幾乎沒有人去聽、沒有去參加開會的；唯獨在負責弟兄中，有一個弟兄，他不聲不響、暗地裡去參加了（這個同學，後來終於“放棄了信仰”，並在文革時期當了一個“造反派”武鬥組織的頭頭，徹底背離了主）。那個作為間諜的假弟兄，我們一散會，就立即回學校，把我們中午在守真堂交通

的詳情，都向教務主任作了彙報。我回到學校食堂時，大家都已吃完，只有教務主任還在吃。他臉色沉重地（從來他沒有這麼嚴肅對待我過）對我說：“你作的是什麼事？學校領導熱情地向全體基督徒同學作了動員，你們卻進行抵制、反抗……”我低着頭，雙手撐着飯桌，站着聽他斥責我。最後，我向他說：我們基督徒願意在學校裡進行（作為教師）或接受（作為學生）愛國主義者，卻不願意聽所謂“牧師”或“傳道人”借神的名義來講這一套；我們拒絕聽這個。

打 1953 年暑假我們併入培青起，至 1955 年暑假的兩年間，無論是校長、或是教務主任（他們都是黨員），對我的教學和工作、以及我在進修學院裡的學習成績等，一直十分滿意，也一直在各個方面照顧我、培養我。但現在，在基督徒學生聚會的事上，他們卻不得想辦法把我調離學校，而且要調遠一些，使我與學校這些基督徒學生隔離開來，便於他們可專門對付基督徒學生，作他們的思想工作。學校領導與市教育局人事科研究商討了（這位人事科長，即思想改造時我們的中隊長，對我很熟悉），就由教育局人事科出面，一紙調令，調我到市郊區、即江灣區的同濟（前同濟大學附中）中學教物理。同濟中學，是上海市七個重點中學之一。按人看，我是太幸運了，高升了；同濟這個重點中學，在許多方面的條件上，都要比一般性的培青中學好得太多了。而且同濟中學校長，一聽我已從“中學教師進修學院”的物理專業畢業，就讓我教了高中物理。同濟的物理教研組長是上海市的優秀教師，他也重視我、培養我，很滿意我的工作。但從另一方面看，這個調動的事，也達到了培青中學領導要把我和基督徒同學隔離開的目的。的確，這一着棋很奏效。我雖然買了自行車，每週六下午就騎自行車去市區守真堂參加晚上的青年聚會，直到主日下

午，教了高班主日學後，再騎車回校（另兩位培青的同學弟兄，各擔任了低班、中班主日學老師，與我是同工），在姜家吃晚飯，睡一宿。雖如此，但終究我與培青基督徒同學弟兄姊妹間的交通（更不用說禱告、互勉等等）大大減少了，可說沒有了。

我調去同濟後，基督徒同學們還是堅持了聚會有相當長的一二年時間，卻是在走着下坡路，最終停止了聚會。同學們的聚會長期受到歧視和威脅（尤其是共青團、和培青學校領導方面），然而這只是一個次要的方面；撒但多方面的工作、卻集中在一位主要的負責弟兄身上。3年前，即他信主以前，他曾是共青團團員，團對他的壓力非常大；但壓力和影響更大得多的，則是家庭方面。他的哥哥嫂嫂（兩位都曾是我在神學院時的非同班同學）逼着他走“三自”的道路，他母親聽了哥哥嫂嫂的話就向他哭（他最愛他母親，母親的哭聲使他受不了了）；最後，他在多方面的強大壓力之下，終於屈服下來。那時，我因長期缺少與他在靈裡的深入交通，曾給他寫了一封信，在主裡勸勉他。但他在回信中卻冷冷地告訴我，他將重新考慮如何對待他的“信仰問題”。以後，我與他再無主內的交通與寫信。另一位同學負責弟兄，由於考不上高中而埋怨神，停止了主日學事奉（主日學），最後導致完全“放棄信仰”。

多年以後一直到文革年間，基督徒受到的逼迫是越來越大了。文革時，我在寧夏的監獄裡，（即勞改隊，屬天津市的勞改系統），約1968-1969年吧，多次有從上海、江蘇等各地來寧夏作外地調查的人，到監獄裡來對我作調查了解。從他們的問話裡，得知都是對一些過去在主裡與我有過交通來往的青年（尤其學生）弟兄姊妹；可以推知，這些青年弟兄或姊妹都挨着其工作單位中的批鬥和審查，那些調查人已經從挨批鬥審查肢體們的口供和交代中，得到了一些情況。現在他們到我這裡



來，一面是為了核實所已知的情況；另一方面則想從我的口供中、再取得一些新的事實材料，好對主內弟兄姊妹們作進一步的批鬥審查。我卻從入監的第一天受審（1964年7月底）起，對待這一切審訊、盤問、了解、要求交代的態度是一貫的、千篇一律的，那就是：一言不答。他們從我口中怎麼問、用什麼辦法，也得不到我的一句話、甚至半句話，他們只好失望地快快而歸，都是幾千里白來、而一無所得。但我能從所問的話中，約略得知諸弟兄姊妹所受的患難逼迫。

待我1987年出監以後，也曾想方設法向過去與我有交通來往的弟兄姊妹處去信嘗試交通，尤其是過去的學生。卻沒有得到一個過去學生弟兄或姊妹的回音；可以看出，他們在屬靈上受的傷有多麼大，長期至今的餘悸又有多麼深！只深信，既是主自己興起的這個工作，主就必保守每一個真正屬祂的人，使之“一個也不失落”（約6：39，18：9）。但至少從表面上看來，這一仗（即第四仗），敗得很慘；過去很好的弟兄或姊妹，現在卻是軟弱了、甚至是失落了。無限感嘆。

## 六、第五仗——堅持不入“三自”

（1951年11月—1957年）

自從1951年8月我因控訴的事而被南陽路教會停止擘餅、開除出去，從那時開始，我就失去了南陽路教會的眾肢體們，只剩下我一個人，獨自在房間裡禱告、讀經、親近主。每主日，親近主的時間更充分了。父神和我的主沒有離開我，因為我沒有離開祂、一直遵行着祂的旨意，為要討祂的喜悅；這是我心中極大的安慰，並因此更堅持緊跟着我的主。長老開除我，教會眾肢體撇棄我，我不怪他們，這究竟是次要的事；只

要主與我之間沒有阻隔，那就夠了。然而，突然失去了與主內肢體們的交往，也是夠難受的。尤其當每主日我獨自在房間裡親近主時，聽到外邊守真堂裡唱詩的聲音、同聲禱告的聲音傳到我耳中時，以及下午主日學聽到孩子們的讚美歌聲，和他們分班時、有的班要經過我的房門口，上樓梯的聲音時，我的心就跳動得厲害。我為他們禱告，求神因自己的名賜福與他們、與他們同在，我卻不能自己跨步出去與他們有交通、有來往；這種滋味也是夠難受的。這樣獨自親近主，約有三個月之久。然後，在主的引領下，我與姜弟兄交通此事。他答應我重新回守真堂聚會；再過兩個月，又進一步參加了他們每主日晚上擘餅紀念主的聚會；這樣，就完全結束了我孤獨一人的屬靈生活，又與肢體們在一起了。再以後，我又逐步擔起了主日聚會領唱詩領禱的工作、下午主日學高班的工作，每週六晚上的青年聚會也是我所重點參加的；兩年後，又被選為教會執事之一。守真堂裡的弟兄姊妹，很多過去就認識，但也有不少新面孔、是我離開後的兩年中來的。姜蒙光弟兄，自從 1948 年底開始負責守真堂的教會的工作後，的確主用着他作了不少有價值的工作。他那幾年中向着主的心也是很單純的，經常在禱告上花功夫，尋求主的旨意，克服了教會工作中的許多困難，着重事奉主、討主的喜悅。過去公會（宣道會）教會傳統下來的許多不合聖經的作法，他也敢於抵制、修改。例如：他拒絕被封為“牧師”，只讓弟兄姊妹稱他“姜先生”或“姜弟兄”；又如他把公會原先的規矩、每月一次的“聖餐禮拜”，改成像南陽路教會類似的作法，即變為每主日晚上全教會肢體的“擘餅聚會”紀念主。弟兄姊妹們在他的帶領下，屬靈方面受到不少造就，教會及負責弟兄姊妹（教會執事等）之間也比較同心，愛主和肢體間的相愛景況也比較好。“宣道會”，除了屬靈上

的傳統影響外，在組織上、制度上幾乎消失了對守真堂的影響。只是在過去，守真堂已經參加了上海許多自立教會所鬆散組織起來的“靈工團”組織，則姜弟兄並未退出，也沒有打算退出。

對於解放後吳耀宗所發起的“三自”運動（實際上是，吳耀宗等在黨的領導下所發起和進行的，卻未大肆宣揚這個黨的領導，表面上還裝作是吳耀宗們這些“基督教界的愛國人士”自己發起的。）姜並沒有自發地去參加。只因“靈工團”決定參加了“三自”，那麼，守真堂作為“靈工團”的一員，也就“算”參加了“三自”。對這件事，姜弟兄沒有對靈工團加以抵制，卻是很不積極地跟着“三自”走，他對“三自”採取敷衍敷衍、應付應付的態度就是了。只是“算”也好，積極認真走“三自”路也好，既然參加，就必然有明顯的標誌。守真堂參加“三自”最明顯的標誌，就是按照“三自”的布置，在禮拜堂講台後的白牆上，高高地釘上了一面五星國旗。“三自”之所以這麼規定的理由是：美國的（部分）教會內，也掛了美國的國旗，所以教會應該有國家的標誌。奇怪，樣樣與“美帝國主義”都割斷關係和影響的“三自”，倒要講究學習起“美帝國主義”的榜樣來了。其實，學習美國部分教會的作法和榜樣是假，但想把在中國所有神的聖潔教會置於共產黨和政府的領導之下、國家的統治之下，才是真的。我就是在這樣一種情況下，回到守真堂參加聚會的。一方面，在各種聚會中，在屬靈的追求上，在主真道的維護上，在與姜弟兄和其它負責弟兄姊妹（執事等）們的同心禱告，共同事奉，在眾肢體之間的交往上、相顧相愛上，都感覺不到“三自”在守真堂神教會中的存在和影響；一般都很同心，且看見主與守真堂教會的同在和聖靈的工作。

但另一方面，在我回到守真堂參加聚會和事奉的幾年之中，一直像有一根刺、扎在我的心靈中那樣隱痛：就是講台的高高牆上所釘的那面五星國旗。舊約以色列人經常悖逆主的道、隨同周圍外邦人的風俗去敬拜有形有體的偶像、假神，這是神所最憎惡、最傷心的事。更可惡的是，以色列的君王、官員、老百姓們，竟把偶像（代表假神）搬到神的聖殿中去，污穢了聖殿、惹了神極大的怒氣。亞哈斯王、瑪拿西王，都曾長期做過這種事：把偶像搬進聖殿裡，促使以色列眾人一邊敬拜神、一邊同時又拜着偶像，竟長期沒有一個人把偶像除掉。過去看到這些經文時，常感到很奇怪，難道以色列人從上至下的所有人都看不出來？分辨不出神最憎惡的偶像？竟沒有人動手把偶像砍下來、搬出去、燒掉它？！但今天，我豈不也同樣如此嗎？明明是國旗偶像（它代表這個“祖國”大菩薩、受人敬拜的大假神），放在神的聖殿（教會）之中，神的子民竟在偶像下面敬拜神，我不也是在偶像底下事奉父神嗎？我照樣也不敢把這個偶像砍（撕）下來、清除出去，以消滅神的怒氣嗎？在守真堂事奉主的這幾年中，這根刺老是扎在我的心靈裡，我卻對此無奈、也無所作為，干忍着。

然而，事情在不斷發展着、變化着。漸漸地，姜弟兄對“三自”的態度有了轉變。他這個轉變，其中不無受到我們神學院中最尊敬的老師楊紹唐牧師走錯路的影響，以及姜妻的堂姐蔣佩芬（在神學院時，我們都在同一班上課，但蔣和姜比我們早畢業半年）走錯路的影響。姜越來越感到，教會和主的聖工（包括自己的前途），要想在新中國存在下去、發展下去，就非走“三自”的路不可！否則，此路不通，教會自取消亡。（說這樣的話，好像連教會的元首主基督、也無法保護祂自己的教會了，連主基督也只好跟着地上的政權走了，十字架通向復活的

道路也落了空)。從此，姜對“三自”認真起來了、積極起來了，而且勁頭十足；連講台上講道的調子也變了。我與他同事奉中的矛盾，也越來越增大了、越加明顯了、越發尖銳起來。我領的唱詩和禱告，與他講的道，越發配合不起來，恐怕眾弟兄姊妹也有所察覺。那倒好辦，換一個弟兄領唱，不就解決了嗎？

1955年8月，在中國有名望、神曾重用的僕人中，唯一不肯參加“三自”、反倒公開指責“三自”的王明道先生被捕入獄，“三自”立即在黨和政府的領導下，動員和布置全國各教會開展了一個“批判反革命份子王明道的罪行”的批判和討論會。守真堂按“三自”佈署搞的批判會雖然很不够積極，人數不多，只約十人左右，但終究是有人在那裡“批判”主的僕人了、站到神的對立面去了。記得那批判會是週五下午。我心中十分沉痛。次日晚上的青年聚會（交通會）中，我嚴肅地提出這件事，責備這種連守真堂也盲目跟着世界走的“批判會”。指出：米利暗和亞倫也曾恣意批判毀謗神重用的僕人摩西。神不饒，發怒斥責並懲治了他們二人。米利暗和亞倫本身也是事奉神的人，神尚且不饒，何況“守真堂的弟兄姊妹”竟也批評毀謗起神忠心的僕人王明道來了？！

我講完後，姜弟兄趕緊為昨天下午的批判會說了許多解釋的話。總之，我們之間的矛盾，有時甚至表面化、尖銳化了。此後，姜弟兄想了幾個辦法，想勸我改變對“三自”不妥協的態度；他自己勸不動，就動員別人做這個“思想工作”。先是托執事中的一位年長弟兄勸我，不成；又寫信給我在北京的母親和三哥，請他們來規勸我，又不成。有一次，“三自”在取得眾多宗派教會的參加後，在上海組織召開了一個盛大的、各宗派教會在一起的“團結”大會、“聯合”大會。（註：應該

注意，他們的這個所謂“大團結”、“大聯合”的根基，不是主基督、不是主的真道，而其團結聯合的基礎是“愛國”，“愛國”的實質是“黨的領導”，這才是“大團結”、“大聯合”的基礎；而在基督裡或基督外方面、和主的真道方面，則是一個“大雜燴”；若不分辨這個“大團結”的實質，就要上撒但的大當！)姜弟兄和幾位執事都勸我去參加這個大會，說：“你即使不肯參加‘三自’、也不要緊，你單單去聽一聽、看一看這大會是個什麼樣子，也好呀！”我謝謝他們的好意和熱情，只是拒絕去“聽一聽，看一看”。最後，姜弟兄讓我過去代課時的學生、姜師母的弟弟蔣弟兄，特意遠道到江灣區同濟中學辦公室來勸我。我一聽出他要我參加“三自”的語意，立即起身請他回去，送他到公共汽車站、上了車。至此，姜弟兄已對我完全失望，他晚上電話約我去附近熟悉的江灣福音堂裡，告訴我要我放下守真堂的“執事”和其它事奉。就是說，不再歡迎我在守真堂教會中繼續起任何作用。我非常難過，又一次失去了全體所親愛、且非常熟悉的眾弟兄姊妹們，孤身一人。但是，在堅決不參加“三自”組織、堅決拒絕黨和政府對神的教會、對我這個屬主之人的領導和勾結的事上，我寧願失去所親愛的眾弟兄姊妹，也不願意失去主、不願意得罪主、跟錯了人。寧願孤單地緊貼在我主的身邊，跟着主一起走這條十字架的窄路，跟到底。

### 七、在擇偶和婚姻方面

(1945年，1949—1957年)

在1945年（十九歲）以前，即高中畢業、主呼召我跟隨祂以前，根本就不考慮擇偶這方面的事，因為究竟年齡太小，專心求學。但主呼召我以後，就開始感到、需要在這方面尋求明白主的旨意、對我是如何，該做好怎樣的準備，作為以後逐

步成長中、自己在這方面的方向和指針。首先，從聖經的教導可以明確：只有二種情況是可能符合神旨意的。一個是獨身；一個是結婚（經過擇偶）成家。我既已屬主、跟主，就應該做好這二種準備，而不是一種準備。這二種情況，前一種是很少數，且只有神給了獨身恩賜的人，才能領受這種恩賜。（太 19：10-12）。但對大多數神兒女來說，則是後一種情況，因為是神從起初造人時，就是這樣定規好的。只是，在結婚成家的同時，也伴隨着脫不掉的義務、牽累、和責任。所以，我既應該做好獨身的準備，這是好的，可以免除許多牽累和麻煩，但必須有神給的恩賜；若沒有給的話，則不應該勉強自己獨身。結婚成家是正常的，對絕大多數人來說，神的旨意是如此；這種情況，就必然牽連到一個擇偶問題。我也該在主面前，預先做好擇偶方面的準備。

擇偶有些什麼條件？一般青年人，擇偶的條件有外貌、性格、健康、智慧、能力、文化程度、職業地位、經濟條件、年齡……等等不少；從我自己肉體方面的愛好來說，這種種條件對我也有着輕重不同的影響。但主說：“夫妻是神所配合的”（太 19：6）。神的旨意、即神配合的條件，往往與我們的愛好不一致，甚至相差很大、或相反。我作為屬主的人，不應該以我自己的愛好為標準，應該順服神為我所已經預備、已經定規好的條件。所以我定好方針，向主說：“主啊，這一切條件，不管如何，我都願意順服、不自己挑揀，只要你的旨意是如此定規的。”但是，是否有一些條件，是我應該在乎的、不該馬虎的呢？有。主要問題是：主既已呼召了我，要我能隨時撇下一切、終身背十字架跟主，我也已答應了主，要這麼做。那麼，假如對方不是基督徒，那她當然有她自己另外的打算和追求，不可能與我一同走這條十字架的道路，勢必形成我拖她後腿、

她拖我後腿，雙方長期都痛苦的局面，這又何苦呢？自找不必要的驚扭呢？不但非基督徒是如此，即使對方是個基督徒，卻不愛主、愛着世界，那也肯定，我與她之間會形成這種可悲、苦惱、而又不必要的局面。所以，我對主說：有一個我應該在乎的擇偶條件，也作為是不是神旨意的標誌和憑據吧，那就是：對方不但要是個基督徒，而且是個愛主、有屬靈上的追求、肯付出代價、與我一起背十字架跟主的。因為，我既答應了主，要終身背十字架跟主，那麼，這樣的姊妹肯定不好找吧，我這條擇偶的道路，就必須比別人窄得多。至於其它的條件，主啊，我不挑揀，好壞都行，你給我什麼樣的，我就接受什麼樣的。既然不講究其它任何條件，我就求主另一件事：不要因擇偶的緣故，而花去我許多心思、時間、精力在擇偶、“談戀愛”上，在追求對方上面。成，就成；不成，則決不勉強，不追。

感謝主，我既把這事交托給了主，又確定了以上的擇偶方針。從教小學（1945年秋）起，經神學院、到實習傳道（1949年秋）止的幾年中，根本就沒有具體考慮擇偶的事；專心工作、專心學習。只是從1950年初（我二十四歲）我正式教師工作開始，漸漸在環境上有了一些這方面的機會。例如：我有二個乾妹妹，乾媽曾問我，是否有意娶其中一位。我當時未答，只把此事放在禱告中，尋求主的旨意。漸感到，不但她們年齡太小，且向主的信心不穩定，容易受時代大變化的影響，甚至會改變“信仰”。（以後證明，確是如此）。後來我就告訴了乾媽，我無此意。作教師工作時，在許多同事之間，也似乎有比較合適的機會，對方且是基督徒。只了解到對方等人的信心是：“我單單信耶穌，能赦罪上天堂、不至下地獄，就行了；根本不想再有屬靈上的追求（實際上是在追求今生的世界）；即使我能在天堂裡‘掃掃地’，那也就滿足了。”我心中考慮，那怎麼



能一同背十字架、走窄路呢？既清楚不合那個條件、憑據，即不是神的旨意，因此我與她之間也就沒有“談戀愛”，而是嚴格限制我自己的行動，只在彼此間保持正常的、友好的同事關係，避免與對方作進一步的特殊接近。即使別同事們對我與她之間的可能關係有過猜測，但時間一長，他們也就明白我“沒有這個意思”了。

有一位懷恩中小學（附近另一教會學校）的女教師（已婚），她是我在松江讀小學五年級時的同班同學，她很關心我的婚姻，想為我介紹懷恩小學的另一女教師（她各方面的條件都是很不錯的，只是未信主）給我。她用的方式是先不告訴我，只請守真的幾位女教師和我（我們都很熟識）並那位懷恩的女同事同去她家吃飯。當然，見了面，只我並不了解這次吃飯的意義，但守真的幾位同事是知道的，她們也不言語。事後，那幾位守真的同事們代替請客者問我，對懷恩那位的意思如何，人家特意為你介紹。我一聽，恍然大悟不知說什麼好，先問，對方是否基督徒？她們說：“那不要緊，你可以領她歸向主、使她也作個基督徒嘛！”我聽到不是基督徒，就不敢了，連忙謝謝她們和介紹人的好意，但不想與她交朋友。她們說，她各種條件都很不錯呀。我說我承認她各方面都比我強，但她是非基督徒我就不考慮。我感到很辜負她們和介紹人，但只好明告、婉謝。在南陽路教會聚會期間，教會和家負責弟兄姊妹也很關心青年未婚者。幾位家負責人也為我介紹了另一位青年姊妹給我，先領我在旁邊見了她經過。她外貌並不好，但我心中認定這是主定的，我不挑、不拒。在未互相接觸之前，我寫了一紙作自我介紹，包括我的家庭情況，也不隱瞞我的缺點和健康上的不足處，供她考慮，托介紹的姊妹轉送去。不久，也得到了對方的自我介紹。事情繼續發展，我也把情況寫信告訴了

母親等。但後來發現，對方姊妹很重視婚後她只搞家務，不再工作，且擔心我是否能贍養她的母親。我感到姊妹很重視經濟條件方面，就告知負責姊妹，此事就到此為止吧。就這樣，不一一多說；一個不成，又一個又不成，且大多數是我自己斷掉的聯繫。

我回守真堂聚會後，逐步認識了一位青年姊妹，她是我在南陽路聚會的二年中，來守真堂聚會的。她和她母親都十分愛主，屬靈上很追求、也很長進。（這些，正符合我向主所要的條件和憑據）。她母親已作了守真堂的執事、負責姊妹之一。她另一些突出的特點是：長得非常美麗，待人和氣、聰明文雅、工作能力強、是滬西（較遠）某校幼兒園的主任。似乎哪一方面都是她的優點。追求她的男青年很多，她卻能一一正確妥善地對待。我對這位姊妹感到太不敢想像了，我在哪方面都比她差得太遠了。真是不敢“癩蛤蟆想吃天鵝肉”。我為此禱告求問主，看是不是主的旨意；從憑據看，符合；但別的方面，我不敢想像。經過一段時間，主給我的引導是：我可作、該作的事，靠主大膽作，一切交托給主、按主的旨意。

在主的引導下，我大膽給那位姊妹寫了一封信、寄往她家；信中開門見山，說，雖感到十分冒昧、十分不配，但靠主恩、在此問你一個問題：你是否願意、在主十字架的窄路上，與我作一個伴侶？若不是，也請你明白告知我。約經過了2、3星期，收到姊妹的回信。她告訴我，收到我信以後，她也在主面前、為此事禱告尋求，主已用以西結書上的一句話，使她清楚了主的旨意。她又把她工作單位的地址（比家中的地址方便些）告訴了我。我真不知道有多高興呀，太出乎意外了，我太不配了；我沒有求主別的条件，主卻把什麼條件都白白賜給我了。她既明確了主的旨意，就等於肯定了我們之間的關係。我

就應該作四件事。一是馬上回她信，並把我的家庭，從父母到姐、兄、妹都介紹給她。二是把此喜訊告知家中、一直關心着我婚事的家人，讓他們放心。除這二件事外，我也感到應該像對家長一樣、把此事告訴關心我的兩個單位負責人。一位是守真的校長、一位是教會的負責人姜弟兄，讓他們心中知道；並請求他們不要把事情說出去。不料，姜弟兄當夜就把此事透露給姜師母，姜師母口快，不幾天就把事情透露給全校同事們（這也是神許可的，主有祂自己的美意）。這一下，鬧得全校都知道了，大家你一言、他一語，評頭又品足，也有開玩笑的。大概正因為如此（或許還有些我不知道的原因），刺傷了那位姊妹的臉面，使她在眾人面前十分難堪，當然她心中會極度怪罪我，這麼快就把事情說了出去；我卻傻傻地對這些事還莫名其妙。從此，姊妹再也不回信、也不理我了。每逢聚會時，她雖仍參加，卻從頭至尾、一言不發，垂着頭、紅着臉，一散會就往回走。長期如此，一拖一二年。她母親從姜弟兄處也知道了這事，問她這事時，她只哭、不說。我又寫了第二封、第三封信去，問她到底是怎麼回事？她不回信，也不言語。我也只好不去信了，交給主管吧，自己還一直莫名其妙。大概好幾個月、或近一年時。守真堂平時每週四有禱告會，她參加，我未參加。聽到有位肢體說，在一次禱告會中，她突然失聲痛哭禱告，禱告的話中，似乎她虧欠了誰似的。不幾天，收到她第二次來信，向我道歉，只未多說。我也回了信，告訴她我還是莫名其妙，並約她在某公園見面，在靈裡有交通，以釋誤會。又沒有音訊了。

事情就這樣，一個月又一個月地往下拖；既未切斷關係，又未進行或恢復。我母親他們也弄得莫名其妙，並為我婚事着急，因年歲在增長着。快兩年了，事情還拖着，沒有個明白結

尾。一次我禱告，主光照我一件事，假如神要我失去她，行嗎？我立刻向主說：主啊，只要是你的旨意，我願意。行；我愛你，比愛她更深。我在主的引領下，又給她去了一信，大意是說：我和她之間，並沒有什麼不能改變的關係。這時，快超過二整年了吧。最後，又接到她第三次來信，也是最後一封信。大意是：她知道我是一個“拿但業”弟兄（姜對我的評語）。由於你我之間性格不合，恐難以白頭偕老。故我們間的關係，就到此結束了吧。最後她祝願，神為我預備一位更好的（姊妹）。我閱此信，是在培青中學的辦公桌上。一看完，我眼睛似乎發了黑，腦子裡如同海浪翻滾一樣，奔騰起伏，亂不堪言。我所長期想不到的事，終於來到了；我所信任姊妹的屬靈景況，終於落了空。一片黑暗。但感謝主，這個翻騰、紊亂的時間，只持續了大約一分多鐘，立即靠主平息了下來、明亮了起來；主就在我旁邊，我滿足了、我安心了。這是出於主，我願意嗎？甘心嗎？主沒有錯，這就是主的美意所在。馬上寫回信，謝謝她終於明確地把她的意思告訴了我。從今以後，我們還是主內的弟兄姊妹，再沒有別的關係了。我祝願她在屬靈的道路上，走得更好。我也把她的最後來信和我的回信，都抄錄了，寄給家中母親等各人，使他們釋念。不久我就調往市郊區同濟中學。

這件拖延二年的事，似乎是神對我的一個考驗、一個打擊。感謝主，靠主、我順服了，雖我還並不明白，神為什麼要這麼做。但幾年以後，尤其幾十年以後，終於看得更清楚了，不禁為這事、向主獻上感謝和讚美。主確實沒有作錯，真是主的美意，對我實在有益，且有大益。只是對這位姊妹來說，很為她惋惜。尚在二年拖延中，未斷關係前，就已經有點看出來，她很傾向於“三自”，且越來越積極。她在背後稱我的言論為“毒素”。假如當時我們間沒有切斷關係，而此婚事能成功的

話；她極力要走“三自”的路，我堅持不與“三自”同流，則她痛苦、我也痛苦，我的仗打不好、她的路也走不順；兩人怎麼相處啊？感謝神，拯救了我，免去了我這方面毫無必要的痛苦、作難和試探。這是幾年後，我就已看到了、看清了，並不勝為此事感謝讚美神。又幾十年，我出監以後，從與過去守真堂同年齡肢體的通信中得知，她當年雖積極參加了“三自”，但在文革期仍然受到很大的難處，甚至當眾表示她“放棄了信仰”；實在可惜，真是一步走錯、步步錯下去，我不知道她是否還有悔改回頭的機會。聽說連她母親也軟弱了，怕提起過去在守真堂裡的事奉。不但如此，連姜弟兄也當了“猶大”，首先出賣了一位堅持傳福音、當時還年輕的執事弟兄，使他被抓入獄並判刑。

1955年夏，我調到同濟中學後，在北京的三嫂寫信給我，介紹一位她在天津時的同學好友×姊妹，因新近喪母而一直很悲傷，勸我在主裡寫信安慰勉勵她。當然，看得出來，三嫂有為我介紹女朋友之意。我那時，對婚姻方面已是心灰意冷：“姊妹，靠不住呀！”似乎一切姊妹都靠不住，懶得在這方面再進行了。同時，年齡也快三十了。但感到，天津這位姊妹正在悲傷軟弱中，彼此勸勉我也有責任，就開始與姊妹通信，並逐步密切起來。通信快近一年，1956年暑假前，我在信中仍問了她一句，你是否願意，在我所走的十字架道路上作我的伴侶？她回信，表示願意。我就約她，趁1956年暑假、我去北京三哥三嫂家看望母親他們之機，請她也去北京，我們見一面。我到北京後，未見她來，打長途電話也未打通；我無法可想只好回上海，但三嫂得知此情後，立即向她廠裡請了假，乘快車去天津找某姊妹，二人又快車回京，晚上到家。我們見了面，握了手。次日晨，我就決定邀她同去頤和園。進園中，剛坐下，我

再次親口問她那句話，她再次明確表示願意，就這樣，我們肯定了我們之間的婚姻關係，且照了相，並商量以後該作的事。如果因結婚，要她（小學教師）從天津調去上海，那很難，幾乎不可能，因上海是最大城市；如果我申請因結婚從上海調天津，那好調得很。故我們決定安家在天津，有現成房子，與岳父同住，而由我向上海教育局申請調往天津，申請很順利被批准，定於次年（1957年）暑假遷居天津。由此時起，我離了半輩子所成長的南方，來到陌生的北方。因結婚而調到北方，只是神所使用的一種方式和途徑而已。神的目的，卻是要結束我的教師工作，再換一個戰鬥崗位，打另外一些方式的仗，作另外一種見證，執行另外一個任務。這個仗，這種見證、這個任務，是在這個不斷變化着的時代中所需要的。這才是神的用意、神的目的。

在這裡要插一段有關神所重用的忠心僕人王明道先生，以及我與王先生之間一點接觸的事。王先生在維護主的真道、戳穿假先知的假面具、不向世界政權屈服等等方面，都作出了極其美好的見證，是在中國許多聖徒們心目中的一面旗幟。若與五十年代前半期，好多位神也曾重用、有名望的僕婢們先後掉進“三自”泥坑裡的可悲情況相比，更顯得這見證之可貴。有人稱他為中國的以利亞，我看一點也不過份。但正如以利亞那樣，在以利亞剛於迦密山上作出了剛強、重要的時代見證之後，也有他極其軟弱的時候。以利亞的軟弱，是在耶洗別發誓要報復、取他性命的威脅之下，逃跑到羅騰樹下求死之時；而王先生的軟弱，則是在他第一次入獄（1955年8月）至第一次釋放（1956年9月）、又至第二次入獄（1958年4月）後的8年期間。（詳見1997年初版、王長新著的《（王明道）又四十年》一書）。他第一次雖被捕入獄，許多聖徒們卻仍能在主道上剛

強站住。他的第一次被釋放，卻是撒但的詭計，不是他剛強得勝的結果，而正是他軟弱失敗的結果。尤其是政府逼他寫、教給他寫、他也俯首貼耳地照着寫的那份《我的檢討》一文。政府和“三自”拿着這些材料大肆宣揚，不但他自己軟弱絆跌，也絆倒了一部分聖徒。那時，我正在同濟中學，也看到了這些材料，心中十分傷痛。當即在主的感動和引導下，（雖我只是個年輕弟兄，深感不配）寫了一封信寄給出獄後的主僕人王先生。大意說：神曾一直使用王先生作一面維護主真道的旗幟，但今天這篇王先生親筆寫下，又錄了音的《檢討》，卻絆倒了不少肢體，又使主的名因此蒙羞，使仇敵因此誇勝，給了撒但極大的可乘之機，也是神僕人的一大恥辱。求主重新憐憫祂的僕人，能做好時代的見證。寫畢，掛號寄去北京。王先生看了以後，他雖不認得我，但從我的名知道與我三哥有關。他特意托我三哥回答我的信，說了“阿們”兩字。不很久，我趁1957年7月遷居北方，並在北京結婚之便，與我母親二人同去看望神的僕人王先生和王太太。他自出獄後，由於第一次入獄起始、自己的軟弱和失敗，幾乎長期不說話，心中痛苦萬分、悔恨慚愧交加。我們四人在一起會見時，王先生與我都一直坐在一邊沒有說話，只我母親和王太太在作主要的交談。王先生的床頭牆上，有一大幅彩色畫，右上角是主戴荊棘冠冕釘十字架的臉，左上角是一隻大公雞在啼叫，左下角是彼得仰視着主和淚流滿面的臉。我看這幅畫正表達着神僕人王先生像彼得三次不認主那樣、心中的悔恨和痛苦。

這種悔恨和痛苦，使王先生被釋放的一年多不到二年期間，始終不肯按他向政府所做的承諾去參加“三自”，導致政府久等大失所望，不得不第二次重新逮捕他入獄，並判了無期徒刑。

那天我母親和王太太對話將盡，王太太問我要說什麼，我在主的感動下，放膽說了幾句，其中心的意思是：“希望神的僕人，能像參孫在獄中推磨那樣，等待頭髮重新漸漸長起，以打好最後更重要的一仗。”我說到“參孫”二字時，王先生有點聽不清，問我，誰？我稍微大點兒聲：“參孫”。這次王先生點頭示意聽清了。參孫雖然失敗了一次，卻敗得很慘；然而，究竟他打好了最後、最重要的一仗。幾十年後的今天，看到王長新弟兄所著《又四十年》一書（此書接着王先生 50 年代初自己寫的《五十年來》一書）。我實在為神所重用、忠心到底的僕人王明道先生感謝主。他第二次被捕入獄，成了王先生他最後靠主恢復全面得勝的關鍵轉折。八年的軟弱失敗，終於得到了最後年日的全面勝利！讚美主！主的恩典是足夠我們用的，因為主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林後 12：9）。



## 第六章 幹部下放體力勞動階段

(1957 年 7 月—1964 年 7 月)

### 一、去天津，結婚，教幾個月書

(1957 年 7 月—12 月)

1957 年 7 月初，我帶着連自行車在內的一切行李，到達天津以後，見到姊妹的家，與鄰居是三面平房圍着一個小院子連大門。左右兩家是同院同大門的鄰居，我們在裡邊，正面共一排三間。兩邊兩大間是岳父住和我們住，中間有過道和一小間，內有一小鐵床和雜物。姊妹在此一年中，已在她親屬的幫助下，把一頭的大屋油漆粉刷一新。我們暫不住一室，因打算先到北京去舉行婚禮。北京那時有一位主的僕人徐弘道牧師，母親哥嫂和我們請他在主日下午為我們證婚，也有徐牧師所在教會中的一部份肢體和我們在北京的親友，共幾十個人一起參加了婚禮。我特意在所安排的簡短“新人講話”中，以太 17：26-28 的經文勉勵弟兄姊妹，在日常的吃、喝、嫁、娶、買、賣、耕種、蓋造中，要不忘記時刻儆醒、等候我們的主再來。

我們回津後，市教育局分配我在市區邊緣的第 46 中（只有初中）教初中物理。1957 年暑假，正是全國大搞“反右運動”時，第 46 中學的幾個右派份子，也天天被鬥得很厲害，我第一次看到，運動接近於粗暴，“敵我”意識相當強烈。因為我學校離家比較遠，得每天早晚騎自行車上下班，中午只得在學校吃飯。在食堂裡，教師同事們看見我在吃飯前禱告謝恩，就感到特別奇怪；在教研組裡，幾個理化教師，看到我中午休息時，還要看聖經，也是如此；他們不但奇怪，而且是看不順眼：“這個從上海新調來的老師，怎麼啦？宗

教迷信還這麼深！哪能當個老師？”口裡沒有人對我說什麼，肚子裡對我滿是問號，看不慣。同樣是教書、同樣是基督徒，但我也感覺出來，天津與上海，就是不一樣；這也是神預先安排好的，換一個環境、換一個戰鬥崗位。我教初三物理，只有二三個月。有一次星期日，動員全校教師到附近農村裡、集體割大白菜義務勞動一整天。我向校長請半天假，說，我上午勞動割白菜，下午請半天假回去聚會敬拜神。女校長沒有說不準，許了，但心中很不高興、臉色相當難看。至於我回去聚會後，他們背後議論些什麼，那我就不得而知了。

關於天津的教會和聚會方面。當然，天津的“三自”組織控制着所有的傳道人，“禮拜堂”也越來越少，全天津市只剩下四個了。我去參加過幾處幾次聚會，了解到一個大致景況，卻沒有跟教會負責人有什麼交通或聯繫，我也不想在“三自”教會裡繼續聚會下去。就按着主“無論在哪裡，有兩、三個人（至少）奉我的名聚會，哪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 18：20）的應許和教導，每主日我與妻子二人就在自己家裡聚會、並擘餅紀念主。有一次，我想買一兩本聖經，並找到了過去賣聖經的地方，有一位管理人員看守着。裡邊四圍架子上都堆滿了各種聖經，但管理者一本也不肯賣；理由是，這是黨和“三自”的命令、規定，聖經不許賣、全部封存起來。我心中好生氣呀，有聖經而不許賣，聖經是作什麼用的？是主的東西，讓誰給霸佔了？我不知道這位聖經管理者是服事主的、還是服事黨和“三自”的？誰是他的主人？又看到全國教會，凡不肯參加“三自”的，都被當作非法、被取締、傳道人和負責人被抓入監。是黨和其傀儡組織“三自”，“領導”着屬神的教會、控制着神教會的一切。

## 二、黨中央號召幹部下放勞動和批准下放名單

(1957年9—11月)

暑假結束開學後，反右運動也結束了，平時的教學工作和政治學習轉入正常。但暑假中被鬥的那幾個右派教師，在校中是連頭也抬不起來的，誰也不敢接近他們，他們比眾同事似乎矮了一頭。我見到他們時，也跟他們一般性的打招呼，這也被其它個別同事看在眼裡。在那幾個月的政治學習中，黨中央號召幹部（包括知識分子在內）下放到農村或工廠去體力勞動鍛煉、與勞動人民（農民、工人）建立起階級感情，站在同一個階級立場上。這幾個月的政治學習就形成了一個熱潮。黨中央既號召幹部、下放到農村或工廠去、參加體力勞動，學習作個農民、工人，以勞動鍛煉來改造自己，大家就逐步爭先恐後地表態、表決心，響應黨的號召。“黨叫我上哪裡，我就上哪裡；黨叫我幹什麼，我就幹什麼；願意一輩子當個農民、一輩子當個工人。”等等，在這幾個月的政治學習中，許多人表現積極，不但熱烈發言，更用大字報寫了《向黨表態》和《決心書》，並且主動報名、申請下放。我發現，我在小組學習中的發言，不像過去那樣積極、那樣熱情了，連一張“表態”或“決心書”我也沒有寫；但我也把這件事認真交托給主。假如是父神要我去農村當農民、或去工廠當工人呢？主不是已經呼召我、要撇得下一切、要背起十字架跟主嗎？假如這就是主祂要我撇掉的，祂要我背的十字架呢？於是，在主的引領下，在小組裡，我簡單且平靜地表了態：若是需要我去農村的話，我去。心中作了“一輩子”的準備，且也填寫了報名單。我回家跟妻子說了這事，姊妹沒有表示什麼。這個熱潮的確很熱烈，連許許多多心中非常害怕去農村、當農民的人，也不得不表現熱情一些。因為他們心中有數，你越是表現積極越是不會下放你；但

若越是不願意、倒越會批准你。熱潮結束，現在，大家就是等待由學校領導公佈批准誰下放的問題了。這是新中國第一批幹部下放（農村工廠）勞動鍛煉，黨中央和各級領導都非常重視，各方面考慮得很周到，工作也很細緻。

最後，大概是 1957 年 11 月底吧，學校黨領導批准下放農村勞動的光榮榜、終於向全校公佈出來了！在一大塊深紅色的絲絨面背景上，兩個金光閃閃的名字貼在那裡。一個是我，另一個是校中一名年青女衛生員。全校都轟動起來了；各班學生和老師，分成一隊隊，敲鑼打鼓地來到理化教研室向我道喜，給我胸前戴上了朵大紅花。我真成了個學校裡的紅人，許多人（尤其是學生）用羨慕、高興的眼光看着我。可是，另外一位呢？大家也要找她道喜，卻是找不到人，學校一連兩個月也沒有能找到她。這倒使學校領導和廣大師生十分作難、極其尷尬。大家還記得，在前幾個月的學習中，她表現得多麼熱情和積極，貼過大字報“向黨表態”、也寫過“決心書”：“親愛的黨啊，你是我的救星，你培養了我，我最聽你話；哪裡需要我、你叫我去哪裡，我就去哪裡！……”那麼，為什麼現在找不到人了呢？以後才知道，那些決心和表態、根本不是她心裡的話，而是不得已只好這麼作的，否則不行呀！現在一看，真的批准了她，真要到農村去，就嚇慌了，立刻躲進她男朋友的家裡去，使學校無法找到她（此後如何，我則知道了）。學校光榮榜上兩個名字，卻只剩我一個人。要是我再出點什麼毛病，那怎麼好呢？因此，我更成了學校裡唯一的寶貝，唯恐我再出毛病，所以在各方面都關心我、照顧我，要穩定我的情緒；但看出我思想很穩定（因我在主面前認真考慮過，明白這是出乎主、是神的旨意如此的），就放下心來，一面仍然對我關懷備至。那天，我回到家中，尤其三個人一同吃晚飯時，岳父不

說話，妻子卻哭呀哭，一點飯也吃不下去。我感到姊妹在主面前很脆弱、很嬌嫩；我告訴她，這是神的旨意、我應當順服，這就是主要我背的十字架呀。她總算最後也順服下來了。她已為我製作了一件北方人羊皮裡的“皮猴”，現在又為我準備了農村需要用的其它東西。

學校的黨政領導，為什麼要在全校一百多名教師職工中，單單批准我呢？這個問題我在當時一點不知道，也沒有往這方面去想；只明確和認定、這事出於主的旨意就是了。但以後才知道，批准我是有原因和用意的，與前面所提，他們發覺我“宗教迷信”的概念很深有關；在這方面，領導和同事們對我都是很看不慣的。趁此下放機會，使我在勞動上、經過實際鍛煉，可以真正認識到、體會到、不是什麼“神創造世界”，而是“勞動創造的世界”。由勞動實際來改變我的“有神論”和“宗教信仰”，使我樹立起無產階級的唯物世界觀，這才是學校領導當初批准我的主要原因、主要目的和用意。（黨政領導要下放我，是這種的具體目的和用意，然而，我所屬的至高神祂批准我下放，卻有與黨政領導很不相同另外的目的和用意。前者的目的沒有達到，相反，後者的目的卻是達到了、成全了。感謝讚美主！）當時我雖不知道領導批准我的目的和用意所在，但他們看到我一點情緒也不鬧、甘心樂意去農村的這種情況，他們還都是很滿意的。學校和教師工會為我開了一個全校教師對我的歡送會；會上有區教育局領導、校領導、工會領導等一一講話，最後還有我的講話表態。我在準備講話稿時，心靈中感到，應該在眾人面前、作好我一個基督徒的見證。我向大家講話表態，特意一字一字地說到：“這次下放去農村參加勞動，我是在明確我所屬之神的旨意，靠主恩典的情況下去的。……”啊呀，我這句話，使許多人的臉色都顯得十分彘扭、

特別尷尬。不管他們表情如何，我感謝神，用這句話來見證神的名和我是個基督徒。動身去天津北郊區北部劉安莊村的那一天，區教育局備了大卡車，我妻子送我上卡車，就與區內其他下放教師一起去了目的地。他們早已給我們編好了幾個小組，有各小組長和中隊長，分散住在農民家，每小組在一起自己做飯。農民在農村黨政領導的組織和安排之下，為了接待我們吃住和勞動，也作了比較細緻和周到的準備。各下放幹部的工資，仍自己每月去原學校領取。

### 三、神給我一個新任務

(1957年12月—1964年9月)

一開始（冬天，土層凍得很厚很硬）勞動是挖灌溉河渠搞水利，要打凍方、抬凍土等。在勞動上，下放幹部是與農民配合在一起的；因工地離村較遠，故中午不回村，自帶乾糧（叫作“餠餠”，主要是玉米麵蒸製的厚餅子），在工地（或地頭）吃午飯休息。但生活上，下放教師不與農民一起，而是按小組各自進行。每天有一定的學習時間；每兩週放假一天（叫作歇“大禮拜”），可以回市區內家中休息，次日晨上工前得回村勞動。夏、冬，每半年一年有約一個月不參加勞動，在下放隊裡專搞思想改造的小結或總結評比（或加上批鬥會等運動），不放假；隨之有人員上的較大流動。舊下放的，有部分或幾乎全部在小結或總結後，調回原校，恢復教師工作；新下放的又大批下來農村，甚至使下放隊人數和組織大大擴充了。

八年多，我過慣了教師生活和學校環境，現在下放體力勞動鍛煉，我發現，與教師工作和生活環境大不一樣了。過去在教師的工作和生活中，根本就沒有空閒時間；備課、上課、改作業、個別輔導、準備實驗、開會、學習……工作和生活節奏

非常緊湊，腦子經常繃得很緊，除了自己禱告讀經外，根本就找不出時間和心思、去向別人傳福音作見證，甚至閑聊。現在幹農活（工業勞動也如此），即使幹活時很緊張、很累，但每天上午下午、總有各約二十分鐘的時間，坐在一起休息；中午也有約兩小時的吃飯和午休。在休息時，農民也好、教師也好，總是古今上下、天南海北，無所不聊。我是個物理教師，也常跟他們講些日常科學知識，他們也很感興趣。

中午休息時間可不短：我吃飯謝恩。“哎，你幹什麼呀？”我告訴他們，這是神給的飯（菜），神養活我們，應該感謝父神。“不是勞動才能長莊稼，靠勞動人民養活的嗎？”我又告訴他們，若光靠人勞動，沒有神造的水，沒有神造的太陽，泥土，空氣，即使人勞動了也長不成莊稼；何況人類能勞動的本領，也是神給的呀！……中午我看聖經，“你看的什麼呀？”“天主教、基督教，怎麼回事？一樣嗎？”……他們東問西問，問什麼問題的都有。我就順着所問的，一步一步把福音真理一點一點地告訴他們：神如何創造天地萬物，人如何不聽神的話、犯了罪，招致咒詛、審判、滅亡的前途，神又如何差祂的兒子耶穌降世為人，傳神的話，替我們的罪釘十字架受刑、贖罪，叫一切信耶穌的人白白洗淨罪、稱義成聖，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等等。我感到，我是個基督徒，不是不明白主的真理，當別人問到這方面的事時，我絕不應該閉口不說，我有責任把我知道的救恩真理、毫無保留地告訴別人，心中也應該經常做好回答的準備。主也把彼前 3:15 的話光照啟示給我：“（若）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你們）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過去神安排我八年多當教師，環境上沒有條件盡這個基督徒的本分；現在神不叫我作教師工作，專為我預備了這個下放體力勞動的環境和條件，難道我這

個普通基督徒（神沒有託付我去作傳道人、佈道家、福音使者）的這一點點本分也不能認真去盡嗎？從這時候開始，一直到後來，總共有近七年之久（1957年底至1964年秋），我越來越清楚，父神和主基督之所以帶我到北方，又換了一個戰鬥崗位，就是為了託付我、要叫我堅持把這一點點小任務完成好。

這個年代，正是全中國範圍內又恢復到再也聽不到基督福音、再沒有大光照亮的黑暗時期，且進一步進入了撒但猖狂、教會和聖徒全面大遭逼迫的文革時期。我決不能在中國這個需要福音見證，卻又聽不到福音的年代，當別人問我時，我還以福音為恥。（羅1：16提後1：8）。“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在大事上也忠心”（路16：10）。不在乎神託付的事是大還是小，卻在乎我肯不肯在所託付的這最小的事上忠心，並堅持到底。我不輕看主所託付我的這個小任務、小見證，就是當有人（不管是誰、是農民、是工人、是教師、是領導、是譏諷者、是辯論者）問我，或提到與主真理有關的事時，我就該毫無保留地、把我所知道的福音真理告訴他，為主作見證。這是神留基督徒在世上的普遍任務、起碼任務。有時候，在見證中引起辯論，就用辯論方式把福音真理說的更清楚；有時，因見證而遭到別人譏諷、辱罵，就好好忍受，這是為主作見證時的家常便飯。其實，這種別人問的機會並不頻繁，不多；但只要有，就不放過，向主、向人盡我的本分；時間一長，積起來的次數也不算少。有時，是在挖渠工地上，或田間地頭與農民閒聊；有時，在小組裡與下放老師一起生活，或地頭幹活休息之間；他們問我，我就談；他們閒聊，我也用閒聊方式。其中，有人反駁、辯論，我就用溫和的辯論方式。有時，是嘻嘻哈哈說笑話的情況談起的，我也用輕鬆平穩的方式回答；有時，有人反對、斥責，我或適當回答一兩句，或是沉默、忍着不語。



有一次，在天津市郊區黑牛城（大概是東南郊），全市各下放隊都集合在一起挖河，工程很大、人數不少，每天幹活很長，星期日也不休假，主要是挖土抬土。在一連好幾天的抬土中，有人以諷刺譏笑的口吻，大聲問我許多問題，我也一面抬土、一面大聲回答。許多人聽了感到新奇，也有興趣，少數人插一兩句參與，但大多數人只是一邊幹活一邊聽。幾天以後，（大家晚上都在附近一個小學校裡睡覺），大隊一位領導晚上專門找我談話，嚴厲禁止我在工地上談“宗教”（福音真理）方面的事。我告訴他：他們若不談起這些，不問我，我從來沒有主動向任何人說過什麼，但如果別人主動說起、問我，那麼，我是個基督徒，為什麼我所知道的福音真理，不能回答和告訴他們呢？大隊領導沒有話，可是他很不高興，並禁止我再說。又一次他晚上叫我去談話，提出我是違反了黨的政策和憲法，憲法中只宗教信仰是自由的，傳教可不是自由的，你傳教就是違背憲法、違背黨的政策。我說：我們基督徒應該為主作見證，尤其當別人問我們的時候，更該如此；這是神和主耶穌親自交托給我們基督徒的任務。你說違背憲法和黨的政策，不許可。憲法是誰訂的？是黨領導下的人民訂的。憲法不許，神要我們作，兩者矛盾、互相抵觸，基督徒聽誰的？神大呀，還是人民大？黨大呀，還是主耶穌大？當然神比人民大，主耶穌比黨大；兩者衝突時，我們該聽從神、聽從主耶穌的。談話又沒有結果。

大隊中有一位女的領導人，她也找過我談話；從她的話語中，我聽出來，她對教會很熟悉，話很內行，大概過去她也曾是教會中的基督徒，但肯定後來不是了，“放棄信仰”了。又過些天，一天中午大家剛吃完飯，坐在路邊休息，我自己拿出所帶的串珠聖經在看，旁邊有二三個下放者（右派）見到後與

我閑聊，問什麼天主教、基督教的問題。正問時，那位女領導人走過，一看見我們，就發了脾氣，大聲苛責：“又在那裡散布宗教迷信了！你們是吃飽了飯、沒有事可幹了？還不快快起來幹活去？！去！都起來！幹活！”（大家還沒休息好，根本不是幹活的時間）。那兩三位跟我說話的右派一聽，臉色都嚇得鐵青，大家也都心中埋怨我們幾個，（口中沒有說出來），無可奈何地集合起隊伍，提前3刻多鐘、近一小時，去河邊勉強地挖河。從此起，再也沒有人敢問我什麼話，直到工程完畢之日。以上這些實例，雖不頻繁，難得有，但時間一長也不勝枚舉。

#### 四、下放勞動的目的，是促使幹部改變世界觀和人生觀

（1958年7月）

另一件事，1952年在上海中學教師思想改造運動中曾遇到過，即教師必須是個馬列主義者的問題和要求。但現在，環境和條件跟過去不一樣了，黨（中央）對我們的要求也不一樣了。具體是，幹部下放體力勞動的目標和用意問題。當初下放農村及批准之前，黨中央開始號召幹部下放時，只說是為了叫幹部“勞動鍛煉”，並沒有公開提一點點其目的是要求幹部轉變世界觀和人生觀；否則，我肯定是不會報名的。即使學校領導上肚子裡批准我下放，是為了改變我“神創造世界”的觀點，變成為“勞動創造世界”的觀點；但領導從未向我宣佈過、或透露過這個目的。現在，1958年夏天，下放隊半年思想改造小結運動中，在學習文件上，黨中央才第一次公開宣佈了，幹部下放勞動的目的（用意）是：“促使幹部改造成‘辯證唯物’的世界觀和‘共產主義’（或無產階級）的人生觀”。換言之，幹部下放的目標是，促使他成為馬列主義者。（這與1952年思

想改造時陳毅市長代表黨中央號召我們“與共產黨作長期的朋友，參加社會主義建設”的目標根本不一樣了)。我一看到學習文件如此明告，就立即在小組內公開說：“我是個基督徒，且永遠是基督徒，不可能、也不打算這樣改造和轉變自己成為馬列主義者或這種世界觀與人生觀。就是說，我沒法響應（或說，拒絕）黨中央對我的號召。”並立即寫成書面報告、交給下放隊領導。在我們個人的半年小結中，第一、思想改造，即世界觀人生觀的轉變，是最根本、最重要的第一項（其它還有第二、生活艱苦方面，第三、勞動生產方面，第四、政治及宣傳工作方面。）

我的小結，第一關就觸上了礁。半年小結以後，中隊裡有一小部分被認為改造表現好的下放教師就調回原校去了（好像是畢了業、鍍了金那樣）。同時，又有大批新的下放者來到農村，中隊變成很大的大隊；劉安莊村太小容不下，大隊搬到不太遠的北郊青光鎮去。再過半年（即 1958 年底）冬季，首批幹部下放一年以後，第一批下放剩下的幾乎全部的人員都（畢業）調回原校去（又有新的不少教師下農村），只剩二個實在通不過去的教師，因達不到合格標準，而只得繼續留在農村勞動鍛煉（改造）。我就是這二個其中之一。在這次一年總結過程中，小組長為我可惜，公開在組裡對我說：“要是光按着你的生活艱苦方面、勞動積極方面、和政治宣傳工作方面來衡量，你能夠得上是一個好共產黨員，但你的思想改造方面、就過不了關囉。不過，即使你思想改造過不了關，還可以算作‘宗教信仰’而勉強放你過去；然而嚴重的、是你散布宗教迷信的傳道方面，事情就產生了、過不去了、砸了鍋了。”

從我們第一批幹部（都是中小學的教育工作者）下放起，每半年都有不少人來，使下放隊變得很大、人數眾多。后面（第

二批起)幾批下放的人中,都可以分成三種人、或三等人。地位最低的是右派分子,人數不少,他們(男女都有)在下放隊裡,似乎沒有什麼發言權,主要只是服從而已;中間一等人,一部分,雖然不是右派,但他們各自的背景多少有點政治問題,意思說,政治上不很可靠。這兩等人不管才幹如何,沒有資格當小組長。高一等的,才算是真的下放幹部,他們政治上沒有污點,只有他們才有當組長的可能,尤其是他們之中的共產黨員或原學校領導,他們在下放隊裡仍是大隊及以下的各級領導成員、領導核心。這三等人似乎地位很不同,政治界限劃得很清,右派是不敢抬頭的。我雖是不合格,繼續下放勞動的,還仍算是后一等,算是下放幹部。有一次,還有一個多月我被任命為小組長。一當組長,新下來的組員們(前兩等人)對你的態度就很不一樣,向你恭維、尊敬、討好、百依百順、因為你手中有一點權力。我很不習慣這些事,也當不好組長,不懂這一套東西;感謝神,不久就換了別人,我還是安心地當我的組員。

有一次,我記不清是1958年秋、還是1959年春,右派等人下來農村以後,下放大隊發動大家寫大字報揭發問題。(大字報貼掛在晾衣服的繩子上,使大家都能看到)。大家就都積極寫,共有好幾百張。大多數大字報的批評揭發矛頭,都集中在二三個不太“老實”的右派或有歷史問題者的身上,也有少數大字報的批評矛頭是針對別的幾個人。大隊裡就一連好幾天開批鬥會,先後一個一個批鬥,被批鬥的人站在前面、低着頭、交代問題、回答問題。那二三個人先後被批鬥得很厲害,大家都對他們很兇。責問、怒罵、揭發、追問、喊口號,用手使勁按他的頭,場面十分緊張。被批鬥者的苦臉模樣,至今在我印象中刻得很深。這幾百張大字報中,也有十幾張是針對我寫

的，內容是：為什麼有時聽見你口中哼着宗教歌曲？為什麼你向別人宣傳散布宗教迷信？為什麼你身邊經常帶着聖經，休息時候看？……等等，諸如此類。有一個右派，他一面寫大字報尖銳地攻擊我，一面又在暗中向我道歉，似乎表明他寫這張大字報是不得已的。在那些天裡，我身上的壓力一直很大，我也把這些事交托給主，可是身上壓力仍然不小。

一天中午，我挑起一副空水桶，要去一里多外處打水挑回來。但前面烏雲密布、雷電交加，迅速向我逼近。我尚未走一小半路，大雨點子卻已向我打下來，電光和驚雷已閃在眼前、響在頭頂上，眼看一場傾盆大雨、馬上就要倒了下來。路是泥土路，等到打了水，肯定路都成為泥漿了，挑着水摔跌滑倒，已在所難免。泥漿路難走，更無法挑水。正此時，我不知道從哪裡來的信心（當然是主賜給的），竟伸直右手、向上擋着雷電與雨滴，大喊一聲：“打住！”啊呀，好像當年主斥責風和海一樣，雷電很快停了下來，大雨滴點子也不掉了，烏雲也漸漸退走了！我想起主的話：“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有信心、不疑惑，不但能行無花果樹上所行的事，就是對這座山說：‘你挪開此地、投在海裡！’它也必成就。”我順利地繼續往前走，打了水，挑着兩滿桶，踏着乾土路，回到住處。我從小到大，向來沒有見過一次神蹟，更沒有行過一件神蹟，但今天在危難、威脅、壓力之下，神卻用這個神蹟來安慰了我的心、壯了我的膽，使我確實知道，我的神活着！是祂管着天地萬物！批鬥運動過去了、結束了，我卻平安無事。不是我自己“屬靈”，自己有什麼信心，而是在我需要的時候，主自己會賜給我足夠大的信心。

## 五、一個重要的屬靈原則——不回答（不交代）

（1959年7月）

1959年夏季，也就是我下放農村一年半後，又逢大隊裡搞半年思想小結。我的小結還是老樣子，第一關思想改造，即世界觀人生觀的改造、就突出矛盾明擺着，公開說我不打算進行這種改造或轉變，那就不是有沒有人“幫助”我、“促使”我轉變的問題了。下放大隊長來找我，我們在農村生產隊的大院裡，同坐在一條長凳上。他根本不提我思想改造小結的事，卻告訴我，領導要求我寫一個有關我的材料，就是（當有人問我或提到有關“宗教”方面時）我向別人“宣傳宗教迷信”的事。他叫我好好考慮，詳細回憶自從下放到農村一年半以來，所有這方面的事，寫全了，一件事一件事，不要遺漏，都把它列出來。每一件事要寫明白四個方面：即：（1）時間，某年某月某日何時；（2）地點，在地頭、或挖河工地、或村裡街上、或小組裡、或行路中，等等；（3）當時有哪些人在場，你對他們說了哪些話（指傳福音、為主作見證的話）；（4）他們對你的話有什麼表示或反應。每一件事情、都要寫明這四個方面，越詳細越好。他着重說，不要求我作什麼認識和批判，不用管這件事對或不對，主要是把每一件事實寫清楚。寫完了，交給他。我對他說：我們作基督徒的，若有人問我們什麼，我們就有責任把我們所知道的真理告訴別人，這是正常的事、是基督徒光明正大的事。我向來是公開說話，從沒有在暗地裡偷偷摸摸說什麼、作什麼。他沉思一會兒，對我說：是呀，光明正大的；既是光明正大的，為什麼就不能公開寫在紙上呢？噲，我似乎感到，突然遇到了新問題，從來沒有考慮過。的確，我們這麼做是光明正大的，但是不是應該一一寫出來、交給他呢？我不明白神對這事的旨意如何。我就直直告訴他：這事對

我是個新問題，我不明白神的旨意如何，我們這麼作是光明正大的，但要不要寫出來交給你呢？我要求你給我半天假，我可以回到住處，專門為這個問題禱告神；等明白了神的旨意，我再回答你。（小結期間不勞動，我的小结已寫完，時間很富裕）。他一聽要請半天假禱告：“不行！”我就說，要是不行的話，我就沒法回答你了，因為我不清楚神的旨意。他抓了抓頭，想了一會兒，對我說：那就這樣吧，你不要回住屋去，你要禱告，就在這兒禱告吧！說着，手往背後指。在我們背後，是院子一邊的很長一間大屋，靠院有一排玻璃門和窗，那是農村生產大隊的會議室，現在無人。我說：“好呀，神無處不在，我就在這裡禱告吧。”

他走了，我也推門進屋，身上感到壓力特別大，也知道這不是一件小事，就走到一個角落裡，坐在凳子上。壓力很大。我沒有時間去考慮、他們為什麼要我寫這些，寫這些幹什麼用；我只專心向神迫切呼求：“神啊，這件事我實在不明白你的旨意究竟如何，求你將你的旨意指示我。”感謝父神，我迫切尋求主的旨意，他一點也沒有耽誤我、拖延時間。立刻，神讓我看，好像看電影似的，回想到主耶穌當年在祭司面前受審（約 18：19-24，可 14：61，太 26：62），祭司曾盤問主，你傳道說過些什麼話、做過些什麼事、有哪些門徒跟你在一起等等，要主向祭司交代明白，招供出來，一件一件。主是怎麼對待的？交代過一句話、一件事沒有？招供過一個門徒沒有？主連一句話、一件事（在祭司看，這些都是主耶穌的罪行呀）也不交代、一個門徒（在祭司眼裡，這是主耶穌的同案犯、同夥人呀）也不招供、不牽連。許多人控告主，說祂說過這話、做過那事；主既不承認、也不否認，一句話也不回答，隨他們告去。既不承認那件事有、是事實，也不辯解那件事沒

有、不是事實，與事實有哪些出入；主都沒有說。除了該作的見證的話，（例如：問主是否是神的兒子、基督、猶太人的王等），主會回答以外，坦白交代（罪行）的話，一句也沒有。對於希律王的好奇和試探，一句也不回答；對於彼拉多的不理解，則有見證該作。主自己的榜樣，使我的眼睛亮了；主怎麼作，我也怎麼作。主不回答，我也不回答。主如此立刻垂聽了我的禱告，使我明白了神的旨意；我也立刻就把迫切祈求，轉變成感謝讚美；並站了起來，走了出去。從我坐下禱告、到站起來感謝讚美，共約十分鐘或多些。我找到了大隊長，對他說：我明白神的旨意了。大隊長也感到驚奇、高興；請半天假，至少得幾個鐘點吧，怎麼這樣快呢！好，好；又在院中坐下，你怎麼樣啦？他滿臉笑容。我說：“大隊長，我清楚神的旨意了；你剛才叫我寫的那些東西，我一個字也不寫。”馬上他對我沉下臉：“為什麼？”“因為我的主耶穌，當年祂就是這麼作的。”大隊長生氣呀，臉色鐵青，大發脾氣，破口大罵；我因着清楚明白了神在這類事上的旨意，心中十分喜樂、平安，恭恭敬敬坐着聽他發脾氣、聽他罵，一聲不吭。（其實，下放大隊部，已經商量妥當，要先在我的小組裡、再在中隊裡、最後全大隊裡，逐級對我開批鬥會。只是很缺乏批鬥的具體資料，所以讓我先自己提供，把一件件事都擺列出來，再加上別人所檢舉揭發的，作為批鬥的根據）。現在我什麼也不寫，就完全打破了、攪亂了大隊原先的計劃。到末了，這個批鬥會也沒有開成。一切都有父神在那裡安排、攔阻、掌握。感謝讚美主。

這個大隊長要我寫交代材料，我一個字不寫的這件事情，完全不單單是一件個別事、具體事的問題，而是一個十分重要的原則性問題，尤其在屬靈的爭戰上。在 1959 年夏、這件事以前，我從來沒有注意到這個重要原則。自從作基督徒以來，



只知道應該誠實、不說謊話；不管是誰，問我什麼事，只要我知道的，都實話實說，向來如此。主也教導我們：“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決不能把是說成不是，也不能把不是說成是，神都不喜悅。但是，在基督徒受逼迫患難的時候，在我們遵行神的旨意卻被人當作“非法”或“罪行”來查問之中，在那些與神為敵的掌權者面前受審問的情況之下，事情就不是那麼簡單了，基督徒在仇敵面前也不能那麼“天真”了。

“弟兄們，在心志上不要作小孩子……在心志上總要作大人。”(林前 14：20)。如果在神的仇敵且是掌權者面前實話實說、有問必答，那就無異於出賣主內肢體，出賣神的聖工，等於出賣主，替神的仇敵服務，上了當、受了騙。可是，因此，又有不少基督徒、甚至不少神的僕婢們，就主張說：在這種情況下，基督徒可以說謊，以欺騙仇敵，而且把這種說謊欺騙的作法、誤稱之為“靈巧像蛇”。但主說的“靈巧”，並不是指謊言和欺騙說的，因為主明說：“說謊是出於魔鬼。”(約 8：44)。雖然在聖經中（主要是舊約時代）能找到幾個說謊的例子，這些例子都不能當作榜樣。感謝主，主不但教導我們不要說謊，主自己也作出了美好的榜樣；主，祂在神的仇敵、大祭司的盤問追查面前，既沒有“實話實說”上仇敵的當，也沒有說謊或編造假情、來欺騙誑哄大祭司，而是不回答、不交代、不招供。其實，主所說的話、傳的道、作的事，是父神所託付給主、需要主來完成的任務；這個任務，與根本不認識神、與神相敵對的大祭司何干？何關？要交代、要交賬，只要向差子來的父交代或交賬，有什麼理由、要向那個與此神聖任務無緣無份、且持敵擋態度的“掌權者”去作交代呢？他能掌此權嗎？他配掌此權嗎？主既不說謊、不編造，又不“老實交

代”，就是不回答，真是作了我們的好榜樣、真是遵行了神的旨意！讚美主、感謝主，今天讓這個不配的我，也遵行了神在這方面的旨意——不回答、不書寫、不招供，而且以後逐步使我明白了為什麼應該這樣做。然而，在此日之前，我是不明白這個重要原則的。

有一次，我還在上海同濟中學時，1956年吧，有外單位的一位領導人、來我校找黨支部書記（女副校長），他要跟我談話、了解一件事。我去了黨支部，他拿出一張一個年輕人的照片，問我，你認得他嗎？我記不起了。他提醒我，就是1951年夏我“控訴”的那天晚上。我記起來了，就是全場大亂時，迅速靠近我，並奪走我的控訴稿，又坐在我旁邊監視我的、那位愛主的年輕弟兄。那位領導人詳細問我，那天晚上那位弟兄對我如何如何。我平時說慣了實話，並不懂得這個重要原則，就把那天晚上我“控訴”將完前、全場大亂時，那位弟兄所作的都一五一十地告訴了他。（弟兄正是那個單位的人員。我事後推測1956年這位弟兄很可能正被當作“倪柝聲反革命集團”的有關成員，而遭受他單位的追查和批鬥。在那個單位領導人的眼中，我的控訴正確，是代表進步分子的正面人物，那位弟兄卻是代表反動分子的反面人物。）他聽完，就叫我把所說的寫在紙上給他，他就走了。事後，我心靈裡對這個說“實話”、寫“事實”一直不平安（是否可能因此而傷害了弟兄），卻又不明白我錯在哪裡。現在我明白了，我當年不應該說（交代）、也不應該寫；不說不寫令我自己受虧損、受難為，也不應該把主內弟兄去交給迫害神子民的人。當年我因不明白主的旨意而做錯了，神會饒恕我的無知和虧欠，不嚴厲地向我追究責任；但今天我已經明白了這個重要原則和主的榜樣以後，若再遇到類似的情況，仍然要“老實交待”，導致出賣弟兄的

話，那父神就不能再饒恕我了，必要嚴厲地跟我算帳了。這個原則，對我後半生的爭戰，特別是下監以後的爭戰，起了一個關鍵性的作用。既是爭戰的前提，又是爭戰的基礎。不然的話，就談不上、也不會有以後的爭戰，更談不上爭戰的堅持和得勝了，而只能是叫我向仇敵屈膝、投降，被撒但牽着我的鼻子走。

## 六、在工廠當工人的兩年

(1959年12月—1961年12月)

上面那件事以後，農村裡的下放大隊對我有點作難，既無法搞對我的批鬥，長期的農村勞動、和每半年的小結總結等改造措施又對我不起觸動作用；對他們大隊領導來說，我也成了大隊裡的一個累贅。於是，在1959年底，也就是我下放到農村二整年時，由領導（區教育局和農村下放大隊）決定，把我和另一個也很難改造的下放教師，調往天津東北郊，一個區教育局辦的棉毛加工廠裡當工人去。那個廠不大，總共只有幾十個員工，一多半工人是從附近農村裡招收的男女工，一少半是原教育系統的教師（大多是右派）。廠裡沒有什麼下放組織，也從不進行小結總結，看意思是長期當工人下去了。

在這裡我再補插幾句：我在農村的二年勞動中，所幹的具體活主要是：挖渠抬土等、田間雜活，集體豬場裡養豬，借調到別的單位或行政部門去搞宣傳工作（畫圖、寫標語、寫美術字等），在公社菜園子裡打轆轤灌水（這個活幹的比較多，感謝神，賜給我一個好身體、有力氣、能勝任這個重體力勞動），上天津市區掏糞、運糞、曬糞積肥等。在農村勞動的糧食定量一律每月四十五斤，不少；但我的飯量大，實際上要吃五十斤糧才能吃飽。那時在農村裡，有過一場很短期的“人民公社”運動熱潮，以後是毛主席堅持的“三面紅旗”（總戰線、大躍進、人民公社）之一，其標誌和特點是“吃飯不要錢”，可以

隨意吃飽飯，吃得農民和我們大家都高興呀，大家贊揚：“人民公社真好呀！”可是，沒有多少天，很快就結束了，接下去就是三年災荒（稱作“自然災害”，實際上是自然災害加上人禍），反了過來，有錢也吃不飽了，大家都愁眉苦臉、感到苦了。我只好用糧票去買麥皮（一斤糧票可以買三斤麥皮）、摻在糧食裡充饑，一連幾年都是如此。

1959年12月起，我開始到工廠勞動。棉毛加工廠的工藝簡單，只幾個工序（車間）。原料是大包小包（重的每包一百多斤，用人肩扛）、各色各樣的毛料、棉料、麻料、纖維染料，大多料是別廠弄下來的下腳料（少數還帶有臭味），先由約七、八個人的“配花”工序按比例拆色、散開、鋪開成一大片（比籃球場小），約一尺多厚，一叉一叉翻起，推到旁邊“開花”車間（工序）開花機的進口前堆積。開花工序只一台大開花機，只二個強勞力工人，一個進料，一個出料，由開花機把原料初步打碎、混合，堆積到車間一角落很高很大，以供應最主要的“彈花”車間（工序），約八、九台彈花機所需（每機一個女工）。彈花機把花彈得更細更勻以後，送到“打包”工序，三個打包機打成大包出廠，就可供別的紡織廠紡織成棉毛毯、棉毛衣褲等成品。另有一個木工車間管機器修理。我起先被分配在“配花”組幹活，不錯，最重能扛一百零幾斤的大包，再重腿就發軟、站不穩了。

父神調我到棉毛加工廠來，卻不光是為幹體力活而已，而仍然是下放農村開始時所交托我的見證任務：當有人問我涉及我所信的福音真理之時，就把福音真理和主耶穌基督介紹給他們。別人不問、不提時，我也不主動向別人說什麼。日子一長，廠領導對我的這種做法很頭痛，甚至很厭惡。不光是厭惡我回答別人為主作的見證，即便是看到我休息時看聖經，也厭惡。

禁止我說、禁止我看聖經，說：“這裡都是社會主義的陣地，不是你看聖經或傳教的地方，你到‘禮拜堂’裡看聖經傳道去！”但他們又想不出什麼辦法來“治”我，因為不是我先說的，是別人先問的；休息時看聖經也沒有妨礙誰。他們想不出什麼“罰”的辦法。

約一年後，廠領導中有人想出辦法來了，把我調到各個工序中最髒、最累、最苦的開花車間去當出料工，配上一個強有力的進料工，讓進料工加快進料。這一台開花機必須“吃得消”上工序七八個人的配花（大塊）堆積，又必須“供得上”下工序八、九台彈花機的需要，所以工作非常緊張、幾乎忙個不停。進料工是大塊大塊的，好進，加緊些並不太困難；出料工卻是鬆散的、不好扒，不但必須用木叉子緊扒出口處，還要隨手送上堆成很高的大堆。大機器不停地轉，出口不斷地出，稍一怠慢，出口處就被花所堵住、堵緊、堵死，得停機通堵，給自己找了更大麻煩、加大了工作難度和工作量。所以，人要跟得上機器轉、動作不得稍停，緊扒出口、緊堆高堆。不但如此，出口處的小車間空氣中，飛花滿屋，甚至看不清東西，不到二個鐘點，就滿頭、滿臉、滿身、口罩內外、眼鏡內外，全是厚厚的飛花，即使戴上兩層口罩、鼻孔裡依然塞滿了飛花等髒物。休息時，全身好像癱了下來一樣，沒有時間也沒有心思去洗，只得熬到傍晚下工時才能慢慢去洗。工作日天天如此，又累、又髒，加上三年災荒吃不飽飯，身體和力氣就逐漸感到頂不住了。日子一長，幾個月近半年下來，實在感到“苦呀”。過去的各种勞動，似乎都沒有這麼累過、苦過，在神面前流下眼淚了。“神啊，你若看為好，求你救我脫離這個苦境，我身體和力氣頂不上去了。”一次、兩次、三次，在主面前這麼禱告祈求。感謝神，他是有憐憫的神，他看到我的苦情，他又是

聽禱告的神；在我祈求後不久，廠領導就把我調到別的工序。他們為什麼要在這時候調我離開這個工序，我不知道，我只知道是神聽了我在軟弱、支持不住中的禱告。

後來廠領導又在商量怎麼治我了；有人說，這個人是不能跟人呆在一起的，叫他天天放羊去吧。（這是事後有人告訴我的）。廠門對面拐腳上建有一個羊圈，內有廠裡的二十幾隻大小綿羊，我就天天拿着趕羊的長鞭放羊。廠領導是這麼想，這麼作的，但神卻有他另外的美好用意，給我安排了我所想不到環境。放羊有個特點，就是有極其充分的空閑時間，或站、或坐、或走，得隨時看着羊群的景況；只要有合適的草場、或有草之地，羊群自己懂得慢慢地來來回回吃草，我就能坐着無事；但假如一有變動，我就得隨時站起來走，絲毫也不得疏忽。我覺得很可以利用這個不固定的空閑時間，好好看聖經。但若手裡拿着聖經，就很不方便。我就在廠裡的廢料大坑裡，取些拆色時扔掉的粗鐵絲，用克絲鉗子弄直、再加工編成一個特殊形狀的三角架，既可以套掛在自己的頸項上，不需要用手扶，又在胸前平展着，上面放上打開的串珠大聖經，再用細長的橡皮圈套上，使書頁不被風所吹起。這樣，不用手，無論我或坐、或站、或走，都能夠抬眼就看到羊群，垂眼就可看聖經，有風也翻不起書頁。我若多帶個練習本放在聖經上面，左手拿羊鞭、右手握筆，還可以在練習本上記讀經筆記。真是方便極了。那半年多放羊，使我看了許多聖經，特別着重在聖經中的各種預言上。把各種不同所指的預言、其內容和章節、分類記在練習本上，真是得到了很大的幫助，對神大計劃中的不同時期的景況，有了更加清晰的印象。領導叫我放羊，有他們的想法、目的和作用；神卻利用領導和許可他們作的事，給了我們想像不到的恩惠和好條件。半年多以後，領導又用了一個藉口，不

讓我放羊了。到 1961 年底冬季，我下放棉毛加工廠約二年整的時間。

## 七、調回原校當實驗員的二年半 (1961 年 12 月—1964 年 7 月)

### 1. 當俱樂部管理員和物理實驗員

突然有一天，棉毛廠領導通知我：調回原校。真是出乎意外，離校已四年，農村二年、工廠二年；當天就把行李綁在自行車的前後，慢慢地騎回市裡。在下放農村和工廠期間，每月仍回學校一次領工資。工資數量按政府的下放政策一直未變，每月仍與在上海同濟中學教高中物理時一樣，八十六元多，真不低，在天津學校裡的許多同事們、可說都比我少得多，尤其初當教師的更少。這四年中，學校也已經變了，原先學校是天津市第 46 中（只初中），現今早已改為無線電儀錶（有四個專業）中專學校了。多半同事都是新面孔，但四年前的老同事也不算太少。區教育局和學校領導調我回校，並不是要我恢復當教師。四年前，之所以下放我體力勞動的目的和作用，在我身上完全落了空。本來想通過勞動和比較艱苦的生活，可以促使我放棄我的“宗教迷信”和“有神論”觀點，改造我的世界觀和人生觀，至少要向着一個馬列主義者的方向逐步改造和轉變。現在四年了，除了我勞動方面、生活艱苦方面、工作方面，表現的還算不錯以外，思想方面根本就沒有改造，反而更加堅持着宗教迷信，還要（有時）傳教散布宗教迷信。這樣的人，能讓他當教師嗎？假如他的宗教迷信思想影響了學生，怎麼辦？所以，領導即使為了便於管理，而把我又調回原單位，還是不能讓我再當教師，只好繼續讓我從事一些與我相適合的體力勞動吧。

我初回校時，學校教師工會已經辦了個職工俱樂部，沒有合適的人管，領導就叫我去管俱樂部去。我就每天把俱樂部的地板桌椅等擦洗得乾乾淨淨，擺設得井井有條，讓教師和職工們喜歡到俱樂部來休息、看書、看報、聽廣播（那時還沒有電視機）、打乒乓球；學校和工會對我的工作還是很滿意的。半年後，暑假完將近開學，1962年8月底，學校又讓我管理物理實驗室，當個物理實驗員。物理，是我的本行，各種實驗工作也是我十分熟悉的，無論是教師的演示實驗、或是學生的分組實驗，都能預先準備的妥妥當當、儀器分類擺列的整整齊齊，教師們的演示和學生的實驗都能很順利地開展。以致得到教務主任的稱讚。當然，我也有過於自信而失誤之處，神也沒有放我過去，而是狠狠地管教我。神讓我當實驗員而沒有教課，真有神的美意，對我是個很大的福氣。實驗室，是個非常安靜的環境，很少有人來打擾，連物理教師也很少來；可以這樣說，物理實驗室成了我的一個小王國、小天地。我在保證教師和學生的實驗教學需要之外，有許多的空閒時間可以利用。不但可以有較多的時間看中文聖經，還可以着重看讀英文聖經（欽定本、古英文）作為對照比較。

## 2. 與主內肢體們彼此通信交往

過去四年在農村和工廠裡，除了春節放幾天假外，平時很少放假。現在回校後，每年寒假暑假我和妻子都一同去北京三哥嫂家，主要是看望住在三哥嫂家的父母親，同時也看望三哥嫂全家。在三哥嫂家，我們也接觸到一些與三哥嫂和母親素常有交通來往的主內弟兄姊妹。其中的幾位，特別是年輕的肢體們，我趁實驗室工作有空隙時間，逐步地與他們有了通信交往。過去下放農村在劉安莊，我也認識一位弟兄，與他全家在農村裡也多次有過交往；後來他兒子寫信給我，主對我有感



動，我也按主給我的感動詳細寫信給他，回答他的問題、在主裡彼此勸勉。此外，在上海（多處）、在浙江、在無錫、在南京，無論是主內年長的弟兄姊妹，或是青年弟兄姊妹，我們都是逐步有了更多、更密的通信交通來往、在那個艱難的年月日中，互相勉勵。有時主對我有感動，我也利用了實驗室這個安靜的環境和充裕的時間，寫了一些主內交通文字、用複寫紙複寫幾份、或更多些，分寄給各地有交通的肢體們。

冬季，實驗室裡用磚自砌的大爐子，使室內非常暖和；有時，白天時間感到不夠用，因為，每天早晚上下班來回路上很遠、也費掉很多時間，於是乾脆，拿個簡單被褥，有時連夜間也睡在實驗室的長桌上，騰出了不少寶貴時間，更充裕了。感謝主，不是我自己能作什麼，一切都是主作的；主預備環境、主給了時間、主賜予各種條件，特別是主給了光照和感動；沒有主的感動，我什麼也寫不出來。其實，我與各地主內長者和肢體們有通信來往，並不是現在才開始；無論過去在農村、或工廠、或回到校中，一直就沒有斷過。只是在實驗室的條件下，環境更安靜些、時間更充分些，主也經常有感動、有託付、有引導、有恩典，這一切不都是主自己作的嗎？

在學校裡，一般說我很少與別人有交往，只有時跟理化教研組長、教研組的老師們、中心實驗室、和其它好幾個實驗室的同事實驗員們有些接觸來往。難得也有時，他們談到我“宗教”方面、或問了些問題，我也抓住這些不同的機會和不同的方式、不同的題目，把福音和聖經真理介紹給他們。有的人聽了，感到有點興趣，下次見面就又問我，或又談起；但後來也有人反對。有一次，學校領導中的一位書記，到我實驗室裡來、跟我聊聊天；他談到“宗教”問題時，我也把福音真理介紹給他，特別是主耶穌所預言的末後日子、神和羔羊的忿怒和末日

大審判告訴他，（因為主耶穌要我們在掌權者面前為主作見證）。他沒有反駁什麼，一一聽了，最後，他對我說了一句：“唉，你的思想真反動呀！”就走了。

在這裡我附帶再說一件小事，這件小事與我入監以後的一件事略略有關。就是 1957 年 7 月在北京、曾為我和我姊妹主持婚禮的神的僕人徐弘道牧師。我雖只與他見過一面，也沒有與這位主僕人在靈裡有過較深的交通，但在主裡我一直很敬重他。他與主忠心的僕人、時代的見證人王明道先生有過聯繫。大概幾年以後（哪一年我記不清了），聽說他也被捕入了監，後又聽說他已由北京的監獄（看守所）調到天津市的監獄來關押着。天津市監獄很大，外看很森嚴，在市區的西端，就在我學校附近約二、三百米遠；我每天上下班（尤其回校後）都要繞過監獄南邊的正門和西邊的後門。經常能見到許許多多犯人的家屬們三三兩兩提着大包小包、從西邊監獄的後門進監去看望犯人。經常看到這些探監的家屬時，我知道徐牧師就關押在裡邊，心裡就想，是不是我也應該、也可以以犯人親屬身份（尤其在主裡比親屬更親）去探望主的僕人徐牧師呢？想過幾次，後知監獄登記查問等制度很嚴，沒有犯人的事先要求、弄清關係和監獄幹部的批准，是不輕易讓人去探監的。我沒有去成；不久我自己也進了市公安局的看守所（先），和這個監獄（後）。

### 3. 第一次為初信弟兄施浸

有一位很愛主的青年弟兄，（他的父親就是我 1949 年在上海開始參加南陽路教會，在十三家擘餅時的家負責弟兄之一。過去我曾與這位年長老 A 弟兄很熟悉，但現在我并不知道這位年輕 A 弟兄就是老 A 弟兄的兒子，當時也沒有與這位青年弟兄

見過面)，他那時在北京某中專學校求學，和三個人十分相好、常在一起。神用着這位愛主的青年 A 弟兄在那個黑暗聽不到福音的年代，帶領了那三位同學好友都信了主，並且與我三哥嫂他們弟兄姊妹之間也常有交通、有（家中的）聚會、有主內肢體間的相愛相顧。特別是三位初信弟兄中的一位，信心扎實、愛主心切、見證也好。他們的信主，引起了他們學校當局和不少同學們的注意和逼迫。我在北京（寒假或暑假）時也與他們三位見了一面（那時這位愛主的青年弟兄、暫時不在北京），聽到他們的美好見證，從此也與他們通信交往幾次，在主裡互相勉勵。我信中勸勉這位初信弟兄說：既然你已經堅定信靠了救主耶穌，就應該按着主耶穌的吩咐，奉主耶穌的名受浸。並把受浸的意義和有關的真理告訴了他們。後來，我收到三哥的來信，說到他們在北京的肢體們，彼此交通到受浸的事後，有意叫我去北京給那位初信弟兄施浸。我從來沒有給別人施過浸。一般教會的規矩，只有“牧師”聖職者或傳道人才能施浸，這卻不是聖經真理，也不是神定的規矩。主耶穌把傳福音、作見證和施浸的任務都交給眾門徒（太 28：18），主自己當年施浸時，主要也不是都必須主自己親自施浸，而是叫當時的門徒施浸（約 4：2）。（施浸方面的真理在此不多說）。我感到，我既是個主的門徒、基督徒，在有需要的時候，就有義務和責任遵照主的吩咐和託付，去執行這個奉主名施浸的任務，而不應該“謙虛”、推脫主給的責任。

正此時，一天傍晚，我下班騎車回家，剛到家就收到三哥打來的電報，要我立即趕去北京、為那位初信弟兄施浸。後知原因是：那位弟兄因着堅定信主的緣故，中專校方決定叫他立即離校去東北某工廠（大概與其專業對口）報到並工作。若我不立即去北京，趕明天上午給弟兄施浸，弟兄就將失去受浸的機會。我在主面前深深

感到，在黑暗掌着權勢(路 22：53)的年代，一個基督徒奉主名受浸或施浸，也是一個不小的屬靈爭戰呀！但明天上午，我還有一課實驗，我為此求問主，主讓我看到，此事要重大得多，決定立即去北京。主又光照我，讓我更深領會了主所說那個“不義管家幹聰明事”(路 16：1-9)的教導。我身邊又剛好錢不夠，就向鄰居臨時借了 10 元預備買來回車票，趕去火車站。因為是夜間下班時間，連向學校臨時請事假也來不及了。總算趕上後半夜 2 點多的火車，到北京三哥家時，天已亮了。三哥嫂都為弟兄受浸事請了假，且白天早已看好了比較合宜的施浸地方，給我準備了替換的衣褲和床單等物。弟兄清早也來了，我們四個人同行，去看好了的河邊。我們一起禱告：“主啊，今天我們一切所作的，只不過是為了遵照你的旨意、聽從你的話、討你的喜悅。”我與弟兄一同下了水，奉主耶穌的名為弟兄施了浸，使弟兄歸於主的名下。三哥嫂撐着大被單面向外，遮擋弟兄和我換衣服。回到三哥家，年老的母親參加我們一同擘餅紀念主，而弟兄是首次擘餅、成為神家中的一員。隨即，弟兄陪我同去火車站，送我上火車回天津。我趕回學校，補請了一天假（急電有事去北京），校方沒有問我什麼或說什麼話。當然，學校領導是不會不注意這件事的。

#### 4. 與南陽路教會肢體第一次恢復交通

上一段說到的那位領三個同學信主的愛主青年弟兄，我雖沒有見過面，卻也有通信交往、彼此勉勵；我並不知道他父親就是過去南陽路教會十三家負責弟兄之一，老 A 弟兄的兒子（十三家就在他們家中）。青年 A 弟兄當然會把我的情況和名字告訴他父親的。老 A 弟兄一聽我的名字，就記得：這個人不就是當年（1951 年）放棄了信仰、背離了主，控訴聖經的我嗎？怎麼可能就是今天好像還很愛主、堅持信心、且勉勵主的肢體、走十字架道路的我呢？他們不相信，這個曾“控訴聖經、

背棄主、轉跟世界”的我，就是今天的我。必定是弄錯了，不是那個我，是另一個人吧！老 A 弟兄和當年認識我的，都不敢相信，打了一個很大問號。直到從受浸的青年弟兄那裡看到我給他我的照片後，才知道真的是我，是同一個人。但這怎麼可能，當年背離了主，而今天又如此呢？

小 A 弟兄回北京時，特意來天津我家、看訪並交通，述說他們的疑問。我也很驚喜，得知小 A 弟兄就是我所尊敬、當年家負責人老 A 弟兄的兒子。我簡單地告訴他，就在控訴那晚上之前，我在電車上還迫切禱告，並把自己的性命交托給父神等景況。此後，我又立即寫信給老 A 弟兄，簡單地告訴他，當年我“控訴”、根本就沒有“放棄信仰”或背離主，反而正是照主的吩咐作的，只是“演了反面角色”而已。老 A 弟兄十分高興感謝主，又把這事告訴了過去的六長老之一杜忠臣弟兄，杜弟兄也十分驚喜感謝主。老 A 弟兄回信告訴我說：“感謝主，人是會弄錯的，但神不會錯。”這是自從我被開除出南陽路教會之後，唯一的一次與當年南陽路教會的長者交往。此時，1964 年，接近文革了。在文革期老 A 弟兄受了很大的患難、逼迫、折磨，身體遭受催殘、傷也未痊愈，直到離世。我也在 1964 年下了監。可惜，杜、A 這兩位主內長者，現在都早已不在世了。

## 5. 入監之前主對我所作兩個方面的準備工作

在物理實驗室工作的二年中，由於環境條件上的變化，與過去在農村和工廠勞動相比，雖然別人問我或談起、和我在回答中向別人口頭傳福音、為主作見證的機會和次數是減少了，但與南北各地主內肢體間的交往、卻大大增多了，尤其在主的感動和引領下，複寫了一些《主內交通》的文字寄往各地，較多增強了與各地主內肢體們之間的靈裡交往。對這一切與各地

肢體間的主內互勉交往本身，在我心靈裡也隱約意識到，這也是執政掌權者所忌諱和恨惡的事，（說得明白些，掌權者他們是把這一切事當作“罪行”看待，當作“反革命活動”之一看待）遲早會因此導致受他們的逼迫與患難。所以，我在向別人傳福音作見證時、和與各地主內肢體間通信交往的同時，得隨時準備好繼續撇下一切，（實際上我已經為此撇下了教師工作多年），隨時得背起新的十字架來跟從我的主，走主所走過的路。主也對我作了兩個方面的準備工作：一個是開始定期禁食。看到這幾年形勢越來越緊張，屬靈上的爭戰越來越激烈，神的眾教會幾乎已被“消滅”，基督徒許多堅持主真道、聽從主教導的正常生活，都被當作“非法罪行”、“反革命活動”來對待。在這樣的惡劣形勢下，主帶領我第二次進行了定期禁食（大概在 1963 年春起）。記得近十八年前（1945 年夏），我在浙西高中畢業前蒙主呼召時，主引領我曾有過幾個星期的第一次禁食（只每回禁一、二頓飯），這近十八年來從未再禁食過。現在卻不行了，我感到形勢惡劣、屬靈爭戰壓力很大。主所帶領我這第二次禁食的具體作法是：每星期日白天禁食，晚上約八、九點開始吃飯。實際上我並沒有因白天禁食而少吃飯菜，也沒有損害健康。因發現我禁食後，飯量會很大增加。晚間吃飯時，把白天未吃的三頓飯菜全部吃了下去（既然飯量增大，禁食後能吃得下去，為什麼非得“節省”不吃完？）我妻子笑我說，這“等於不禁食”，我不管，讓妻子或別人笑去；主這麼引導我，我就這麼作了。主使用這種長期的定期禁食作法，在以後的年日中，引導進一步的定期或不定期禁食。主沒有引領我禁食時，則我一點也不禁，每天三頓照常吃飯。

另一個主對我作的準備工作是，隨時作好“配”的準備。大概是 1964 年春吧，在與上海原守真堂的一位弟兄通信交往中，

得知他的弟弟（我多年來所熟悉、主所特選、受過賈玉銘靈修院的造就、與我一同做過守真堂教會的執事、後來又成為主所用的忠心僕人），因着主在那個艱難的年代所託付給他傳福音負擔和工作的緣故，被守真堂負責人姜弟兄所出賣，因而被捕下了監。看完這封信，我心中深受感動，為這位下監的年輕弟兄感恩，羨慕他，因為是“主算他配”為主名並聽主話，而受此凌辱苦難；（反過來，姜弟兄由原是主的僕人，逐步蛻變為一個賣主賣友的猶大）。我一面為下監的年輕弟兄獻上感謝，一面主在我心中對我說：“他配，你配不配？”我立刻含着淚水向主說：“主啊，我也要配，我也要配。”從這天起，我就在主面前，更深刻地、作好了隨時“配”得為主受苦的準備。

## 6. 夫妻關係中的幾件事

到 1964 年，我與妻子結婚已七年，神一直沒有給我們孩子。曾有一次妻子懷了孕，不久卻小產了，沒有活下來。我們也很願意有個孩子，神卻沒有給。當年夏天，我就下了監，才慢慢體會到，神之所以不給，有他自己的美意，減輕了我們的負擔；對我來說，能更好地專心背十字架跟主。假如主真的給了孩子，我能作好孩子的父親、盡父親的責任、直到他（她）長大嗎？我們婚後相處的關係，一般地說，還是很不錯的，感情也好。雖然兩人的性格、習慣和看法很不相同，分歧是常會有的，但七年中，我們沒有因分歧而爭吵過。她能容忍我，我也能容忍她；彼此間還是很相愛的。在屬靈的道路和爭戰上，她雖會有不同的意見，但在大多數年日中，從沒有在屬靈的事、或爭戰道路上拖過我的後腿或攔阻過我；她一直能陪伴我、配合我。我們結婚以後，養成一個習慣，就是每天起床時，兩個人都坐起來，並肩一同禱告，其它的時間都是各自禱告；她能堅持這麼做，雖然有時似乎被動一些。只後來有過一個小

階段，最多也不到二個月的時間，我在實驗室裡與各地主內肢體間的通信交通比較頻繁起來（有的信件在寄出之前也常先拿給她看，使她心裡也有數）；有時主有感動，用複寫紙複寫的《主內交通》文字也就比較多一點。她心中就預感到我這麼作，這麼發展下去，會擴大或加重我與政府之間的矛盾，對我的（政治）“前途”很不利，所以反對我這麼作。當然，我因着有主的感動和引導，沒有在這些方面聽從她。（還有一些日常生活中的小事情也產生一些對我的不滿，只是其它小事情我肯依她、聽從她，作一些合她心意的補救措施，在肢體交通方面不肯依從她，仍按主的感動和引導作）。她出於為我的（安全）好處着想考慮，就暗中攔阻我，甚至把我複寫的東西藏起來或毀掉，使我少作一些這方面（帶危險性）的事奉。我發現後，心中很難過，難道不能一同背十字架跟從主走了？拖我的後腿了？但我沒有因此與她爭吵起來，而是在那幾天裡保持沉默、很少說話，一直等到星期日，我們兩人一同奉主名聚會，交通互勉時，我嘆息着對她說：“我們兩個人之間，只有二種關係，一個是夫妻關係，一個是主內肢體關係。對於夫妻關係，不管我們之間的分歧會有多麼大，夫妻關係是不會因此改變的，我們始終是夫妻。但主內肢體關係，這一個多月看來有些不像了，不像是一同跟主走的肢體了。”她幾天來已經察覺到我很少說話也有點異於往常，聽了我這幾句話，她哭了；我們一起在主面前禱告。從這天起，她真的變了，自己尋求主，也明顯迫切了，也不再攔阻我與主內肢體們寫信、寫交通互勉的複寫文字事奉主了。每天早晨她主動地把我叫起來，她主動開口先迫切禱告，特別是為着我們平時所常掛念的各地弟兄姊妹們，一個個懇切代禱。

我感謝主，主自己在她心中作了工。



## 7. 入監前夕學校和家中的景況

1964年上半年，全國四清運動開始，全校也立刻進入運動中。學校開第一次全校職工大會的時候，由校長向大家作形勢和動員報告。在全部長篇報告中，有關“宗教”方面的，只有一句話：“在我們學校裡，宗教迷信活動也是很明顯的。”這話很明顯是指着我說的，不可能指別人，大家也可能聽得出來。我回學校的那二年半裡，在學校的分組政治學習中，我一直很少發言。那幾天的各小組政治學習，主要是討論校長的形勢報告內容。大家差不多都已發了言。那位女組長，在討論的後半部時，見我還是沒有說話，就寫了一個小紙條：“吳先生：你發言吧。”扔在辦公桌上我面前。我看完小紙條，就把它團了，仍放在我面前桌上，低着頭，依然沒有說什麼，或對校長的報告表示什麼。直到最後小組散會，組長也沒有說別的話。那些日子搞“四清運動”，除了校長報告中那句話，沒有人問我什麼，或向我提意見，更沒有人控告我、或批鬥我。我臨下監前，學校方面就是如此，沒有別的動靜。

我家裡卻有一些異樣。有一個戶口警察，穿戴警服警帽，幾乎天天到我家、進我岳父的住房去，跟我岳父半天半天閑聊，也沒有跟我或我妻子說話，安安靜靜，很多天了。我不知道他為什麼，有那麼多的空閑時間和閑聊的話。反正他是個戶籍警，了解街道和里弄的情況吧。後來下監那天，我才領悟到，市公安局已經在密切注意我，派個戶籍警在我身旁，只是對我作些觀察和監視罷了。至於為什麼學校搞運動平平靜靜，而市公安局卻密切注意我的原因，我不確切知道，但事後也能逐步地理解一些。大概有不同方面的人，向天津市公安局方面直接對我有些舉報，學校則也可能是其中之一，但校方所能掌握到可控告的資料並不多、並不太重要。可能有一方面比較重要的

原因。那是我與各地肢體們通信交通中，有一位在五〇年代初，我曾帶他去南陽路聽福音、並接受了主，後來又受了浸的弟兄，我們常有通信來往，他也一直把我當作主裡的兄長與我通信。我來天津後的幾年中，仍一直與他通信；那時他已作了某地一工廠的技術員和工程師。他有個弟弟，很渴慕主的道，也信了主，我也一直與他通信，在主的真道上和屬靈生命上幫助他。他原是一個（共產主義）青年團員，且已考上南京藥學院、入院求學，我們仍比較密切地通着信。他信中為着團組織的問題作難，問我該怎麼作好。我就寫信在主裡勸勉他：你既然已真信了主、作了基督徒，要追求“上面的事”，而不是追求“地上”的什麼目標，這已經不符合團員的條件，你走的不是這條路；你就應該公開承認主的名，承認你是基督徒，而退團、走主的路。他退團的事，引起學校裡政治教師的嚴重警惕和關切，多次找他談話，詳細詢問；他（出於天真吧）也把我與他通信等等情況，全都告訴了政治教師，同時也寫信告訴了我。很可能那位政治教師就舉報、調查我至天津市公安局，引起市公安局對我的密切注意；這是“跟共產黨爭奪青年一代”呀，罪名還小嗎？但當時我什麼也不知道，只知道是主感動我作的、帶領我作的、且加給我恩典作的，又是我作為基督徒所應該作的，這就足夠了；管別的幹什麼？別的由主來管，主負責任，我永遠也不會後悔作了這類事，該背的十字架靠主背起來就是了。可能還有別的類似事情吧。至於戶口警察的多日觀察監視，只是一個信號罷了。那是多麼緊張、兇險的年代呀！

## 第七章 入監被關押作犯人的階段

(1964年7月—1967年4月，近3年)

### 一、入監關押之初的爭戰——不交代“罪行”

(1964年7月—8月)

#### 1. 入監的第一天

1964年7月30日(時年三十八歲)，是我下入監中當犯人的第一天。其前一夜，我妻子有病，早晨必須陪她去醫院看病。清早打了個電話給學校理化教研組長，請半天假。兩人同去醫院，看完病約上午九點多近十點到家。她躺床休息，我上附近糧店買糧，買回看到有市公安局的一輛吉普車停在里弄門口。有常來我家的那個戶籍警，陪着市公安局的兩位便衣幹部，已經進了我家；因未見到我，就在我岳父住室內坐等我買糧回來。我一進屋，妻子就告訴我：有人找你。說着，三位公安人員聽到我的聲音，就從我岳父室內走了過來。便衣幹部中一位年稍長的，拿出一張市公安局的“傳訊證”給我，要我簽個名，我立即痛快地簽了字給他。他又拿出一張“搜查證”給我，要抄家，我又立即簽了字。於是，那位年輕的便衣幹部就要陪我(也是看守我)一同上吉普車，留下年長的便衣幹部和戶籍警二人搜查抄家。那時正值暑天，我短裝光腳穿着塑料涼鞋，隨手拿起一個毛線背心。我沒有時間和可能跟我妻子多說話，只與她握了握手，對她說出了最重要的二個字：“靠主”。然後，向廚房裡的岳父，像平時上班去學校一樣地向他說：“爸爸，我走了。”岳父沒有回答我，臉上顯得十分尷尬。大概，他們的吉普車，是早晨去學校抓我的，只由於碰巧請了半天假、不在校中，這才從學校趕到我家的。雖然他突如其來抓了

我，是我想想不到，出乎我意料之外的；但十分感謝主，主早在二個多月前，就已經在我心中做好了準備工作，叫我隨時隨地準備好“也要配”的某一天。所以，當公安人員突然呈現在我眼前，拿出“傳訊證”和“搜查證”的時候，靠着主恩，我一點也沒有慌張。該簽字的，簽；該跟着走的，走。（後來回想起，主自己就是這樣作的。從客西馬尼園出來，說明“我就是”以後，任憑他們下手捆綁主，像被抓的強盜一樣，主跟着那幫人，被帶到大祭司面前受初審。）

在此插幾句重要的話。其實，公安局來抓我，並非要把我關押在監牢裡，不是的。市公安局並沒有給我“逮捕證”，並沒有給我戴上手銬，也沒有給我“拘留證”；沒有打算關押我在牢房裡；給我的（除了搜查證以外），只是“傳訊證”而已；只要求把我傳到公安局去審訊我，把他們所要從我了解的事情，向他們說個清楚是怎麼怎麼一回事，而且若我能把他們尚未問到的問題和事情，自己主動向他們交代明白則更好；這就可以了，用不到關押起來，更用不到戴上手銬、正式去作一個“犯人”，都用不到。即使由於事情過多，而一天工夫交代不完，那只要我能向政府（公安）態度端正、老實坦白，則完全可以當天就回到家裡，明天自己再來，繼續回答所詢問的、主動坦白交代。明天不完，就後天再繼續。對我的案件、事情的性質和大小來說，完全沒有必要下監關押。這就叫作“傳訊”嘛。我的“傳訊”之日，之所以又變成了我“下監”（拘留關押）之日，完全是我自己找的，是我自己“不識時務”所造成的，政府（公安）一開始，根本就沒有關我在監牢裡的打算。

我感謝讚美主（我自己一點也不配，也不會這麼作），還早在五年前，即 1959 年暑假，下放在農村時，神就讓我弄明白了祂的旨意，就是當我們在與神為敵的掌權者面前，因着聽

主的話而受到掌權者盤問查詢時，應該如何對待掌權者的查詢；就是要像主耶穌被盤問時所作的榜樣一樣——不回答、不交代、不辯護。（除了該做的見證之外）。今天，我因着作了主所交托我作的事、而將面臨着與神為敵掌權者的查問時，正是我遵行（執行）神旨意、按主榜樣作的一次關鍵實踐。雖我現在尚未進到審判台前，但這個重要原則——不回答、不交代、不辯護所控告我的事，卻早已在我心中弄明白了神的旨意，並嚴陣等待即將到來的實踐，不管為此實踐，必須付出多麼大的代價。

跟着便衣幹部上了吉普車，幹部和司機坐在前邊，我一個人寬敞地坐在後邊；車開了，直奔市公安。時間約為上午十點左右。顧不得看窗外之物向後奔瀉，我抬起頭望着天。心中充滿了平安，似乎天父就在我眼前。深知，他也與我同去；我所該作的事，他已經讓我明白了；有他，我還怕什麼呢？在充滿平安的同時，神也讓我清醒地意識到：我現在坐在小吉普上；這個吉普，是我這一生的分界線、分水嶺；在坐上這個吉普之前，我還算是一個“自由人”、算是一個“公民”，即使我跟政府掌權者之間、有矛盾產生或存在的話，用毛主席的語言來說，矛盾性質只是“人民內部矛盾”，黨和政府解決這類矛盾的辦法，主要只是用“說服（不是壓服）”、用“教育”、用“自覺改造”的辦法。今天坐上了吉普車，這是我一生的分水嶺。今後，就不在是“自由人”、而是“專政（統治）對象”了，不是“公民”、而是“犯人”了，不再是“內部矛盾”、而是“敵我矛盾”了，不再主要用說服、教育、自覺改造的辦法，而主要是用壓服、專制強迫改造的辦法了。這就是我前半生與後半生之間的分水嶺、分界線。

到了市公安局內車停下，他領我去一幢房子裡邊（幾乎見

不到有人)的一個會客室或休息室模樣的大室，內有好幾個長短沙發，兩人各坐一邊，等候。從上午十點，一直等到下午四點(中午他叫人為我代買幾個餅子當午飯，有開水)。

這段不算短的等候時間，此後能估計到，就是包括預審員在內的公安幹部、在我家裡和學校實驗室裡搜抄沒收的過程，以及初步了解和整理我這些新“材料(資料)”的過程。當然，在兩邊的搜查中，除了聖經和各種屬靈書籍、工具書以外，我所寫的信件、尤其是複寫紙複寫的主內交通文字等，都是他們仔細審查、分析、歸納整理的主要目標。但在坐等的六小時內，我卻沒有時間去考慮這些；趁這個空閑時間，取出隨身帶的小聖經(新約附詩篇)看。看了好久，他就問我：“你看的什麼？”我告訴他，是聖經、就是神所告訴我們的話，接着就把福音真理介紹給他。他冷笑幾聲：“哼、哼，到這個時候了，你還要看這種書，少看些吧！”只是他沒有禁止我繼續看下去。我能體會到，一般地說，大城市的公安部門，是比較講究“宗教政策”的。後來，我告訴他我要解小手，他就陪我去廁所，並站在廁所門口看着我。回室後約過了半小時，我記起右後褲袋裡還裝着一封上海某老姊妹的來信，看後尚未回信，就想到，這封主內來信決不能落在他們手中，必須設法處理掉，而最合適之處就是糞池。正好我是有大手須解，就又對他說，要解大手。他有些不耐煩，剛解完小手不久，又要解大手，但還是陪我去了。我一面走、一面左手往左側褲袋裡掏出做手紙用的廢紙；他很警惕：“讓我看看是什麼！”我說，是廢紙、做手紙用。他一看，的確是廢紙，才還給我。感謝主，趁解大手之機，把右後口袋中主內肢體的來信、扔進了糞池，總算沒有落在他們的手中。這是小事，事雖小，應盡可能避免落在他們手中；但若主許可落入他們之手，那也不必擔心，交托給主就是了，神

自己要負責任；神的心比我們的心更細，他連我們的頭髮都數過了，只要他不許，連我們的一根頭髮也不至損壞，(路 12：7，21：18)，更不用說重要的、與我們的確有害的事物了。

下午四點多鐘，許多公安人員來了，進了我們所坐“會客室”對面的預審室，各就各位，有高高的一排審判台，四、五位預審員，其中一位是主審，還有記錄員，他們對面是受審者坐的方凳，預審室的整個氣氛很嚴肅。他們傳我進去，坐在方凳上，身後有警員站着。“你叫什麼名字？”主預審員開口了。我心中已有了準備，按着他所問的、說了我的姓名、年齡、籍貫、文化程度。“你家裡有什麼人？”“我、妻子、岳父三人。”這是最後一個回答，主要都是些本人自己的事。“你有兄弟姊妹沒有？”一聽兄弟姊妹，那就不光是肉體關係上的兄弟姊妹，更主要的是在主裡的兄弟姊妹。好，開始關閘！不回答。問了好幾遍，就是不回答。主審員見老不回答，就耐性地換個問法：“你有哥哥沒有？”哥哥？我在三哥嫂家中、與好多主內弟兄姊妹都有來往。我心中想着，更一句口也不開。預審員們花了很多時間、想了各種辦法，可就是再也問不出一個字來。他們耐心對我作思想工作，指出你這樣不回答政府工作人員的問題，是抗拒黨和政府的性質，你知道不知道？黨和政府一貫的政策是：“坦白從寬，抗拒從嚴”，你知道不知道？我心裡想：解放之初，我開始作教師工作的時候，曾認真學習了黨的許多政治理論和政策，自己也作過許多政治宣傳工作，怎麼會不懂、不知道、或低估了黨一貫“坦白從寬、抗拒從嚴”政策的重要性和嚴肅性？不低估，可是，感謝主，現在我不單明白黨和政府的一切政策，更重要的是明白了至高神、永生神的政策（旨意）、主耶穌的政策（旨意和榜樣）；現在我一言不答，正是在執行父神和主耶穌基督的政策（旨意、原則、榜樣）。

如果黨的政策與神的政策相反、相敵對，那我該聽誰的？是黨大，還是神大？誰大我就聽誰的。你們說，我不答是抗拒黨和政府，抗拒就得從嚴！那麼，抗拒就抗拒吧，從嚴就從嚴吧（其後果，我並不低估）；但我決不敢抗拒神、受到神的從嚴對待。這些是我心裡的話，沒有向預審員說出半句，神也沒有要我說，只是認真踏實地、作好受政府從嚴的對待。預審員的各種解釋、分析、警告，話說了不少、時間也費去很多，我仍未回答一個字。下面他們還有一連串許多問題要問，可是，問不下去了。我這種不回答、不交代，完全出乎預審員意料之外。於是，幾位預審員退了場，出去商議了一下，回來。繼續問了一句。不答。那就沒有辦法了，矛盾升了一級。隨即主審員掏出一張“拘留證”，下監！由“傳訊”、升為“拘留”。搜身沒收（連小聖經等一起沒收，感謝神，那時肢體來信已扔進糞池）！解褲帶，脫眼鏡（這是怕此犯人用褲帶上吊、或吞玻璃碎片自殺），進監！

公安局裡的監獄，叫作“看守所”，是關押沒有判決之犯人的地方，在局裡邊高牆電網之內。高牆四角都有高崗樓和值班武警。看守所內有好多大小監室，大的可關約七至二十多人，內有政府比較信任的一人作組長，小的主要關特殊犯一至二人；有晝夜輪流值班的管理員、管理着各室囚房的日常生活，又有所長和指導員是監獄的領導人，兼管犯人的思想工作；各組的犯人組長、得定期向指導員匯報本組犯人的各種情況等。每天上午十時、下午四時開兩頓飯，關押犯人的糧食定量一律每月二十九斤，每頓飯是兩個玉米麵蒸制的窩頭、和一碗菜湯。每天上下午以組為單位“放茅”（去廁所）各一次，是犯人解大手的唯一時機。每室有一個大尿瓷罐、帶木蓋，犯人可隨時在囚室內解小手，等到一組一組“放茅”時，由犯人



自己輪流把大尿罐端到廁所倒掉、洗淨。萬一遇到某犯人瀉肚子、趕不上放茅時間、而必須用尿罐解大手時，則將受到全室犯人的痛恨和怒罵。因同一室，總有些臭味難聞。每半月（不定期，有時可能幾個月）可由管理員按次序帶一個小組去一個小院子內、集體走走、活動活動、呼吸新鮮空氣，約十五至二十分鐘，這叫作“放風”。到底是城市的監獄，生活條件總要比小城市的監獄好得多，幹部水平也高些，但管理上也嚴些、正規些。又，看守所關押的犯人基本上不勞動（不像勞改隊、已判決服了刑的犯人有勞動、糧食定量高，能吃飽，也自由得多），所以那些強勞力和飯量大的犯人，在看守所期間是最挨餓、老吃不飽的時期。我被關在一個大囚室，約七、八個犯人。白天撤去鋪板後，三面靠牆都可坐（另一面是囚室門），夜間搭上鋪板成一片平面、就可睡覺。犯人不可自說或互問姓名，也不可與過去熟識的別的犯人關在一室，每個犯人只能用看守所編的號碼自稱或互稱，號碼都用肥皂塗抹代替漿糊、貼在所坐位置的背後牆上。別的犯人都只知道我叫作“288”。這是我第一天嘗到作一個犯人的滋味。

我今天成為犯人了，但心中仍然滿有平安。因為我終究蒙父神、蒙主“也算為配”了。神沒有離開我，主仍然就在我旁邊。心中明確的是：進監，不是我自己喜歡進的監，也不是公安局要我進的監，而是主、他帶領我進的監。神為什麼要帶領我這樣進監？這是我下監整個二十三年過程中，最大、最重要的問題。很快，神就讓我清楚了，且是越來越清楚了，父神和主基督為什麼要帶領我進監。我是神的奴僕、是主的小兵，他有任務交給我、託付我，要我在監獄裡完成這個任務：那就是，神要我在犯人這個崗位上，做好一個基督徒。作出一個基督徒犯人的見證來；也就是，以犯人的身份和地位，如何站在主一

邊，聽從主的話，遵行神的旨意。主帶我走的，就是這條道路；作的，就是這個見證；打的，就是這個仗。正如過去 1949 年秋，在激烈的時代變化中，曾交托我在教師工作這個戰鬥崗位上、做好一個基督徒，聽好主的話、遵行好神的旨意，走好道路、打好仗的任務一樣。又如過去 1957 年冬起，主所交托我、在下放體力勞動的崗位上、做好一個基督徒的任務一樣。崗位不同，身份不同，階段不同；主所給我的見證任務、戰鬥任務，卻是一致的、一貫的。清楚嗎？再明確不過了。所不同的，只是身份不同、地位不同、環境不同、爭戰的打法也不同而已。過去，1945 年夏，主曾清楚呼召我，要撇下一切，終身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主到底。現在仍然是實踐這個呼召中的一個階段。主自己曾作過一個犯人，被捆綁；我也能作一個犯人，受關押，緊跟主的腳蹤走嗎？我清楚為什麼了，我明白神為什麼要帶領我進監了。“主啊，我願意。”

## 2. 在監獄的頭一個月，八次審訊（1964 年 7—8 月）

我老不開口，導致“矛盾”升了一級，下監；但公安局預審員們沒有對我失望，仍然靈活地、耐性地，作了很大的努力、採用了很不同的方式。在我被關押的頭一個月裡，提審了我 8 次；每一次的地點、環境、方式、預審員人數、氣氛、態度語氣都很不相同；目的只是一個，要我至少能交代出一個案情來。因為我現在連一個案情都還沒有涉及到。第二次提審，就完全不像第一次那麼嚴肅了。沒有審判台，五、六位預審員都不穿警服，散坐在各沙發上，我仍坐在被審的方凳上。不像是審訊，倒像是會客、聊天，態度和語氣都非常溫雅、和藹。一開始就問長、問短、問寒、問暖，問我（入監後）生活上有什麼困難？非常關心、體貼入微。我說，沒有近視眼鏡很不方便，什麼都看不清楚。馬上，一位預審員出去、把眼鏡拿來還給我、

讓我戴上。我很感謝他們。但逐步把話題轉到次要的一些有關小案情上，幾次我幾乎回答的話已到了嘴邊上，要說出來，但一想到主、想到主的榜樣，就硬是閉了口、沒有說出來，真有點不好意思，卻又不敢說了（例如，主審員曾問到南陽路教會，要我說說南陽路教會如何）；弄到末了，還是讓預審員大失所望，半句也沒有說出來。回監室。

第三次。有審判台，只一位預審員，很兇，拍着桌子，大聲苛責着，要我交代問題，恐嚇我，並稱呼我作“你這個反動會道門的頭子”！我一聲不吭，也不表態，安安靜靜聽他發火。

第四次提審，沒有審判台，似乎是個很長、很明亮的會客室，一排長長短短的沙發，有約五位預審員，其中一位是女的。我坐在室一端的方凳上。主審員站了起來，不問我什麼，開口就講，我們共產黨是如何講民主，與各個民主黨派之間的關係是互相尊重、求同存異、長期共存、互相監督、一視同仁、肝膽相照等等；他一面滔滔地講着，一面挪步靠近我。忽然，他話峰一轉、問我說：“既然如此，（連我們執政地位的共產黨，都還這麼講民主、寬宏大量），那你為什麼要強迫別人信教呀？”主給我話回答了：“我什麼時候強迫過別人信耶穌？我們基督徒，當有人問我們有關神、有關聖經、有關‘宗教’等問題時，我們有責任、也應該，把我們所知道神福音的真理告訴他們；難道這就叫作‘強迫別人信耶穌’嗎？”主審員一時語塞。主又給了我話：“剛解放時，我當教師。政府組織我們學習馬列主義，我也認真好好學了。我從來不認為，政府組織我們學習馬列主義，是‘強迫我們信馬列主義’。我學習馬列主義是學習，信不信馬列主義是我自己的事。照樣，我把福音真理告訴需要的人，是我們基督徒的本分和責任，信不信耶穌是他自己的事。為什麼要把這種事稱作‘強迫別人信耶

穌’？”一位年輕的預審員“噗嗤”一下笑出聲來，又趕緊彎下腰強忍着，似乎他明白了我說的意思。主審員仍沒有話，冷場站着。就這樣沉默了約半分鐘。我想起主說過：“人把你們拉去交官的時候，不要預先思慮說什麼話；到那時候，賜給你們什麼話，你們就說什麼；因為說話的不是你們，乃是聖靈。”（可 13：11）。終於，在我旁邊沙發上，一位約五十歲左右的預審員想出了一句話，對我說：“噢，你就是用這樣的辦法，來跟共產黨對抗啊？”我一聽他這麼說，就不再吭聲。這第四次提審，也就立即收了場。

第五次、第六次，我不多說了，差不太多，沒有交代一句“案情”。在此說一說第七次和第八次提審。第七次，是很小、無窗、開燈的小室，只有兩位副預審員，也不多講什麼話，他拿出一張紙交給我，其上有他們寫的五個問題，都不是要求交代案情的問題，而是政治性質的原則問題。話很簡單，叫我拿此紙回監室，向管理員要紙和筆，用書面回答這五個問題，再交回。我就回監室要了紙和筆，一面禱告祈求，應該如何回答這五個問題，一面照主所引導我的寫回答。因距今年數相隔太多，頭四個問題、我已記不清是怎麼問的，什麼方面，主又是如何引導我寫的。主怎麼引導，我怎麼回答，即使有些話是政府聽不進去的。似乎四個中有一個說到，政府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如何得到正確地貫徹執行方面。我在回答中直率地指出：“正是在這種所謂‘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下，全國許多教會被取締、受打擊，許多神的僕人和基督徒因不接受黨對神教會和神僕人的領導而被捕、下監、判刑等等（大意如此）；而我的被捕下監，則正是一個新的證明。”而第五個問題和回答，卻至今記得清清楚楚、沒有忘記。最後第五個問題是這樣問的：“你對於全國基督教界所發起的三自愛國運動，是如何

認識的？”我繼續一面禱告、一面寫回答。對於“三自”運動，當然我有認識。不是從“三自”兩字的表面意義來認識，而是從“三自”的實質來認識。“三自”的實質，就是“黨對神僕人和神教會的領導”。這是“三自”教會與“真正屬神教會”的關鍵區別之處。“三自”教會都歸在黨的領導之下，黨在實際上是“三自”教會的頭。而真屬於神的教會，不屬黨所領導，因為她是主耶穌用自己的血從世界上買出來、贖回來的，只歸主來領導，只有基督才是神教會的頭，沒有別的頭、別的領導。這是有關教會真理的根本問題，也是最重大的問題。聖經把這些真理已經說得很清楚、明擺着。我想：我應該把這些從聖經真理而得來的認識寫出來，回答這第五個問題。

我正打算這樣寫回答的時候，突然，心中很不平安，聖靈攔阻我，不讓我寫。“主啊，怎麼辦呢？”立即，主將一節經文啟示在我心裡、光照在我眼前，是我平時所想像不到的：“不要把聖物給狗，也不要將你們的珍珠丟在豬前，恐怕它踐踏了珍珠，轉過來咬你們。”(太7：6)當時我記不清是幾章幾節。但這節經文，平時不知多少次讀到過，卻幾乎不明白主是指着什麼說的，每回只是讀了過去。現在，主不單是把經文顯出來，而且其意義也明亮了、解開了；正與此題有關。我對“三自”的認識，是從神來的，從神的話來的，是聖物，不是世俗之物；為什麼要把這個聖物拿去給狗？狗根本不會分辨是聖物、還是俗物，它都要抓、要撕、要吃。我對“三自”運動的看法，是以聖經真理為準繩和指引，是出乎神的話，那是珍珠、寶貝，為什麼今天要把這個珍珠寶貝，丟在豬的面前？豬不懂得愛惜珍珠寶貝，隨便幾腳一踩、就把珍珠踩進污泥中糟蹋了，不但糟蹋珍珠寶貝，它還要轉過身來咬我們呢！主這句話照亮了我的眼睛，我明白，不再正面回答。我對“三自”的認識，但我

應該把主對我的攔阻和光照告訴他們。於是我寫下：我正預備把我從聖經真理而來對“三自”運動的認識寫成回答時，聖靈突然攔阻了我，不讓我寫，並且光照我一節聖經。我又把這節聖經寫上：“不要把聖物給狗，也不要將珍珠丟在豬前，恐怕它踐踏了珍珠，轉過來咬你們。”因此，我就不從正面回答下去了。最後，我作了一個注解：主耶穌所說的“狗”、“豬”，不是指真的狗和豬，而是指“不把聖物當作聖物”的人、指“不把珍珠當寶貝”的人說的。寫完了，就把這五個問題和回答交給管理員，由管理員再轉交給預審員。

這一下，事情鬧大了。公安局似乎受到了震動，竟有這麼大膽、這麼猖狂的犯人！不單是市公安局，大概還波及到更高級的領導層。過了幾天，市公安局又對我進行了第八次，也就是這第一個月和以後相當長一段時期的最後一次提審，場面很不一般。房間很大、很亮，沒有審判台、也沒有沙發，周圍站滿了三十多位公安幹部，連原來幾位預審員也都站着。有一位坐在椅子上的，可能是上級的一位首長，他年齡不大，不到四十，但眼神和說話帶有權威性，聲音也宏亮。他從我一進室，一直到我坐在方凳上，始終怒目瞪着我、盯着我看。只有他一個人講話，沒有別人插言，都站着；他瞪我一會兒，就開了口：“你呀，你真是個初生牛犢……不怕虎呀！”他停了一會兒，伸出右手、五個手指分開，向上有力地半卷着，又說：“在我們（可能指黨和政府的公安部門說的）的手心裡，不知經過了多少個大牧師、大傳道，還沒有見過像你這樣（猖狂囂張）的！”他在慢慢又重重地說了這兩句話之後，就從中國一百多年來的近代史講起，各個帝國主義列強是如何如何利用“宗教”、“傳教”作為跳板，來侵略我們中國，和奴役我們中國人民的。我坐着靜聽，沒有說話。他也沒有問我什麼，知道我

不會回答。最後，他示意，讓人帶我回監。從此日起，許多的日子中，預審員們再也不提審我了，一直到以後的屬靈爭戰、又逐漸在另一個方面發生和展開。

這次事件很嚴重，是我在監內所新犯下的重要罪行之一（當然還有別的好些重要罪行）。在二、三年後，即 1967 年 2 月，在我無期徒刑的判決書上，這是我許多監內“罪行”中的重要一項，記得其大意是：該犯在監內不思悔改、頑固不化，反動氣焰極為囂張，竟敢辱罵政府工作人員為豬狗，……但這個新“罪行”、與其它“反革命罪行”一樣，我非常清楚，正是主自己引導我作的、光照我作的，且用恩典托住我作的，也是主託付給我，要我做好的見證之一。不管掌權者定我什麼罪、如何懲罰我，我都不作任何辯護或反駁，不認為我是“冤枉”，不，不冤。同時絲毫不後悔（既是主的帶領、又靠主的恩典，有什麼可後悔的？）並且越來越明白，這正是主之所以帶領我進監的目的，託付我、把這些為主做見證的任務交给了我，我應該按照祂的旨意，戰兢恐懼地完成這個任務。

那位首長說了那兩句話。在以後的年日裡，神常引導我、思考那兩句話；我也感到那二句話值得我思考，也值得我們基督徒一起來思考。第一句是“初生牛犢不怕虎”。究竟我們基督徒怕虎不怕虎？該怕不該怕？怕對，還是不怕對？我所領會到的答案和結論是：我們基督徒不是不怕虎，而是很怕虎的。然而，現在有這樣一種複雜的情況：不是只有一隻虎，而是有兩隻虎；不是兩隻同樣的虎，而是一大一小兩隻虎。如果，這大小兩隻虎之間不鬧矛盾衝突的話，那麼，我們基督徒就兩隻虎都怕，都聽從，都順服。既怕大老虎（神），又怕小老虎（政府，掌權者）。但如果這只小老虎竟敢與大老虎鬧矛盾、跟大老虎（神）敵對起來，那麼，我們基督徒在這種矛盾情況下，

就只怕大老虎（神）、不怕小老虎（神所暫時設立的政府掌權者）了！之所以不怕小老虎（政府），正是由於真怕大老虎（神）呀！有大老虎在，小老虎又能怎樣呢？這是從首長前一句話中，神所給我明白的領受。

第二句是：“在我們的手心裡，已經經過了多少個大牧師、大傳道，……”說到這方面，我恐懼、我憂傷，我不得不承認、此首長所說的不錯，的確有不少這樣的事。他們的手心，就是無產階級（黨是“無產階級”的當然代表）專政的鐵拳、專政的機器；大牧師、大傳道，是神所用過或重用過的僕人。不說他們全都屈服，是有得勝不屈的；但屈服下來的大牧師、大傳道很不少。連神忠心的僕人王明道先生、第一次釋放時，也曾暫時屈服過、軟弱失敗過；慘啊，這說明了這場末世期爭戰的險惡程度、嚴酷程度。特別感觸深的是，曾為我證婚、我所尊敬的神僕徐弘道牧師的景況。他長期關押在天津市大監獄（的看守所部分）裡。我後來也從市公安局的看守所調到大監獄的看守所。我在那裡沒有直接遇見他，卻遇見過一位弟兄，是那位弟兄與我分在同一組時告訴我的。在告訴我之前，徐牧師也曾與弟兄分配在一組，徐曾對弟兄說：“弟兄啊，千萬千萬不能上這兒（監獄）來啊，這是個什麼地方呀，可不是鬧着玩兒的呀！”徐牧師對監獄充滿了恐懼，百依百順。今天，在激烈的實際逼迫爭戰之中，大牧師、大傳道，尚且如此；我該如何？

主一面光照我：神所用過，甚至重用過的大牧師、大傳道，尚且會懼怕、軟弱、屈服，我若不靠主，絕不會比他們強，甚至失敗、屈服得比他們更可憐、更慘！但主又光照我：我雖不是牧師、傳道，更不是大牧師、大傳道，只是一個普通的基督徒；但只要緊緊倚靠主，仰賴主的憐憫，忠心跟主腳蹤、不躲



避應該背起來的十字架，就照樣可以得勝，能夠作好一個普通基督徒。在仇敵面前，應該作好的見證！因為不在乎人如何（人總是軟弱的，再剛強的人也會軟弱失敗），乃在乎神。靠主，必能得勝，作好見證。這就是主之所以帶領我進監的目的、和所交給我（即使是個卑微無能的普通基督徒）的任務。感謝主。主用着首長的那兩句話，使我看清了（屬靈爭戰的）形勢，自覺地迎接前面還需要打的仗，完成好主交給我這個小兵在監獄中的一點點任務，不能自暴自棄，不能見風轉舵！

以上，是我入獄頭一個月中的 8 次審訊。

## 二、入監後進一步的爭戰——禁食操練和飯前謝恩

（1964 年 10 月—1965 年 10 月）

### 1. 矛盾升級，由“拘留”改為正式“逮捕”

八次審訊後，預審員們不打算再提審我了。又過一個月，即九月底、國慶前夕，主預審員和另一位叫我去，不為提審，而是看看我的態度有沒有轉變的蹟象。一看，態度絲毫未變，好吧，“矛盾”又升了一級。他拿出一張“逮捕”證給我，我又立即簽了字，正式逮捕我。他說了一句：你這是“自食其果”！逮捕手續結束。這就是我聽從主、遵行神旨意，堅持不交代“罪行”的初步結果。我甘心樂意“食”這個“果”，因為它在這件事上是堅持照主旨意行，所必須付出的初步代價。“拘留”與“逮捕”，雖然都是被關在監牢裡，性質卻很不一樣。“拘留”不管關多少天，還是原單位（如我的學校）裡的人，還沒有被（我）單位開除，家屬（我妻子）還能按月去（我）單位裡照領（我的）工資，在派出所裡（我的）戶籍也仍然保留着；“傳訊”或“拘留”，被抓時都不帶手銬。“逮捕”就都不一樣了。一逮捕，跟着單位就宣佈（把我）開除，家屬也

不能再去領取（我的）工資了，戶口也立即取消了，已經是一個正式被考慮要判刑的犯人了。又，若逮捕被抓時，必須銬上手銬。預審員不再找我了，看守所的指導員卻明告我：像你這樣（抗拒政府、堅持不交代罪行）的犯人，只可能有兩種結果（或前途），一是長期關押（無窮無盡地，因為沒法給犯人結案）；二是從嚴懲處。指導員說的是真話，以後我情況的發展，也證明確是如此。

## 2. 犯人生活中的幾個方面

初入監第二天，妻子就送來一包我目前日常需用的物品，有一條棉毛毯子、一身單長褲和上衣，臉盆、塘瓷大蓋杯、牙膏牙刷、手紙等。但只有這第一次送來的東西被收下了。一般的犯人，其家屬經過有關預審員的准許，可以每月一次送衣物、用品、食品等來。犯人也可以每月給家屬寫一封信。但我的情況不同，我一開始就拒絕交代案情，且長期繼續拒絕下去，就沒有這個資格去享受政府的人道主義待遇了。自從轉交給我第一次送來的東西後，預審員再也不允許家屬送什麼來，更不允許寫信回去，為的是給我施加壓力，促使我屈服、促使我交代問題、促使我認罪悔改。天氣涼了，而且越來越冷。感謝主，指導員總算給了我一條棉被（當被又當褥），後又給了一件舊軍棉襖，其棉花還很厚，夠暖和。但別的，不給了，因為我到現今仍然堅持不交代、不認罪、不悔改。我也只有一切都仰望主、交托主，主知道我所能承受的；因此，我也沒有主動去向政府要什麼東西。冬天了，很冷，尤其白天較長時間坐着進行政治學習，兩條穿單褲的大腿感到很冷，我就用第一次送來的棉毛毯子疊厚些、裹在雙腿單長褲外面，湊合着過冬。越來越冷，已是最冷的三九天。有一天，一位管理員帶我們小組出到外邊院子裡放風，我們排成一圈、轉着散步。管理員突

然看見我的雙腳，大聲斥責我：“你為什麼還光着腳、穿塑料涼鞋？”我告訴他：“我是夏天進來的呀。”他不言聲了，因他知道政府是對我施加壓力、才如此的。但他還是去匯報給領導上，指導員開門，又給了我一雙長襪、和一雙布鞋；這裡面，既有政府最起碼的照顧和“人道主義”，又有施加壓力的相當成分在內。但感謝主，就這樣，我總算平安地過了在監獄裡的第一個冬季。

一進監，我知道因我這樣堅持不交代、不認罪、不悔改，因而我是不能得到釋放的；現又已經正式被逮捕，家中在政治上、經濟上，各方面所受的影響必定不小，連一封信也不能通，我妻子的處境必定是很艱難的，所以我一進監就迫切地為她禱告；同時也為其他親友和主內弟兄姊妹們禱告。但我不便跪下來長時間禱告，更不便開口出聲禱告，因為監視很嚴，同囚一室的犯人們之間、都互相監督着，動不動就會有犯人去匯報指導員或管理員，惹起無盡無休的風波。所以禱告時，我只是坐着禱告，連嘴唇都不動，別人也不知道我在作什麼，這樣就省去了許多無盡無休的麻煩和衝突。初入監是如此，整個監內二十三年差不多也都如此，未能跪下出聲、痛快地禱告。現在看來，這事在屬靈上，多少是有虧損的。沒法讀經，隨身帶的小聖經也一進監獄就被奪走。只能硬是背過去會背的、或比較熟的經文，以及回憶聖經上的話或事情。唱詩也不能大聲了；判刑後，只能在勞動中有適當條件時，或無人少人時哼些或唱些。但在主的光照和引領之下，感到有兩件事則屬於例外，是應該堅持，和可以不避諱的；第一件事是飯前謝恩，不避諱、不怕人看見，因為，這不單是自己謝恩，還是一個見證。主耶穌每次吃飯前，都是拿着食物、舉目望天、出聲感謝。這飯前謝恩一事，還牽涉到一個基本信仰問題、見證問題，尤其在中

國、在今天。一個人要活下去，就必須吃飯。但飯是哪兒來的？誰給的？誰養活我們？唯物者和政府只看見近處、只看見表面，他們強調：飯是從勞動來的，是勞動“創造”的世界（即世上的物資財富、包括飯食），因此，是勞動人民養活我們，犯人的飯則是政府給的，是政府養活犯人。但勞動、勞動人民、政府，只都是神養活我所使用的辦法、途徑、手段，不是源頭；神若不創造世界、不托住萬有，這些東西就都不存在，或不起作用，歸根到底、是神在養活我們。既是神養活我們，我們就應該感謝神；不是偷偷摸摸地感謝神，而是光明正大地感謝神。有時，我們與不信的人在一起吃飯，為了不故意打擾別人、不故意顯示自己，我們也可以低頭小聲、自己謝恩，卻不是因為“難為情”、“怕羞”，怕別人看見。所以，在主的光照和引導之下，決定了：在別的方面，在監獄環境和條件下，我可以讓步，不主動挑起別人不滿或爭吵，但在吃飯謝恩這件事上，我不過多讓步，應該堅持，作好“誰養活我”的起碼見證。每逢飯前，我仍照常低頭自己謝恩，別的犯人也從來不說什麼話。

第二件事是定期禁食。進監之前，因着屬靈爭戰的不斷激化，主已經引領我進行了每主日白天的定期禁食，已經好幾個月、約半年的樣子。進監以後，屬靈上的爭戰並沒有減緩，好像暫時是更激烈了，仍然需要繼續有定期禁食；暫時主引領我所用禁食方式也仍然是每星期日白天。所以，每主日上、下午開飯時，我把菜湯倒在塘瓷大蓋杯裡，總共四個窩頭也先後放起來，到晚上八、九點時全部吃掉。同室犯人看在眼中，但沒有人說什麼，因為犯人把飯菜存着、以後再吃是常事，沒有人奇怪，也沒有人敢吃別犯人的東西，監視是很嚴的。由於我飯量很大，入監前就實際上吃到每月五十斤，而看守所犯人的定

量一律二十九斤，所以感到天天吃不飽、很餓（過去飯量大、現在吃不飽的犯人不少，一個窩頭、半個窩頭、連一小塊窩頭碎渣，都當作寶貝）。即使晚上我把四個窩頭連菜湯都吃了，還是不飽。每逢空口慢慢嚼着窩頭時，其香無比，是監內肉體上最美的享受時刻，可惜老吃不飽，就吃完了。

關於當有人問我、或談到有關“宗教”或神一方面的事情時，我向別人傳福音，為主作見證方面，在初入監的頭兩、三個月，我仍然像過去那樣回答別人，為主作見證。只是這樣的機會並不多。那位犯人小組長與我談到黨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時，起先他跟我辯論，但辯到後來，他也感到我的確是一個“宗教信仰”問題，應該允許自由。然而，等到組長向指導員匯報情況時，指導員就嚴肅指出：你不要聽他，他不是宗教信仰問題，而是反革命活動問題，是“披着宗教外衣”進行反革命活動的問題。組長回到囚室裡，就改了口，說我不是宗教信仰，是反革命活動。但他又拿不出反革命活動的根據來。同組的犯人大都文化比較低，都說不出個所以然來。於是，指導員就從別的犯人小組、調來幾個文化比較高的犯人，指示他們要與我辯論、批判我的觀點和言論。好幾天的功夫，我們在小組政治學習中辯來辯去。我在辯論中，也把福音真理介紹給他們。在辯論中我說到，我們不應該迷信科學。科學有局限性，只是真理中極其有限、片面的一小部分，是人類憑着人類自己非常有限的智慧和能力，所得出的暫時結論或說結晶，不能保證其中沒有錯誤、沒有片面性。只有創造天地萬物的神，才是全知全能，他才能了解到全面，因為一切都是出於祂；只有神的話才是真理，神差祂的兒子耶穌來、把真理告訴了人類，可是，人類卻不肯接受真理，寧可迷信自己很有限的科學。……他們一聽我說到不要“迷信科學”四個字，氣得漲紅了臉，就

逐步把辯論轉變成褻瀆的話、毀謗的話、甚至帶謾罵性質的話。在這種遭到褻瀆毀謗和敵對態度的景況下，我感到已經不是繼續向他們傳福音作見證的問題了。我想起保羅在徒 18：6 傳福音中也遇到過這類事，他對此所取的態度，就抖着我的衣服對他們說：我已經把主耶穌的福音告訴你們了，你們既抗拒、毀謗、褻瀆，那你們的血不在我身上。從這一天起，我們沒有再辯論，或再說什麼。不久，他們也調走了。同時，主也讓我逐步意識到，這是一個專政機關，與過去下放體力勞動時的農村、工廠、實驗室等都不同。主過去所交給我的任務，即彼前 3：15 “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 的見證任務，也就到此為止了。主所要我在監獄裡作的，是另一個方面的見證。

### 3. 吃飯謝恩方面的初步見證和爭戰

剛入監頭一個月時，看守所所長和指導員對我這個犯人的印象還不錯……規矩、安靜、服從。後來從預審員那裡，才知道我問題很大，根本不肯交代一句“罪行”。所長找我談過一次思想，也談崩了，根本就不認罪、不交待、不悔改。於是他們兩位就開始注意我，想辦法治我，促使我轉變態度。後來，他們從與我同室的犯人中了解到，我每星期日白天開飯時不吃，收起來，一直要到晚上八、九點才全部吃掉；好，找到辦法治了。由指導員到我們囚室來，向全室犯人宣佈：監獄有監視，每天上午十點、下午四點兩次開飯，必須當時就吃。當時若不吃，立即收回！（其實，過去政府管理員從來不管這個，犯人暫不吃或吃不完，隨便本人留着、晚些再吃，現在只因想要治我罷了）。於是，每逢星期日上午或下午開飯後，管理員就等在門口看着我吃不吃；一看不吃，馬上收回（給別室吃不夠的犯人吃了或分了）。這麼一來，我每月實際上能吃到的糧

食定量、又從二十九斤降為二十四或二十五斤，更餓了。政府的意思是要用這個辦法減我的糧食定量，逼使我自動取消禁食。因為如果能禁食因此取消，那麼用同樣的方法也可逼使我把不交代轉變為自動交代“罪行”了。但主讓我感到，屬靈的爭戰更厲害了，禁食也更需要了，更餓，就更餓吧。實際上，這長期的更餓，禁食，正是神的美意，叫我為着以後更厲害的禁食作準備、打基礎、行操練；假若不先經過這種定期禁食的操練，以後更大的禁食就不容易擔當、不容易勝過；這個操練豈不好嗎？只要我繼續堅持不交代、不認罪、不悔改，那麼，這個爭戰就不會自動停止、不會自動結束的，必然要以這種方式、或那種方式繼續下去的。

不久，又把我調入了另一個犯人小組。所長和指導員繼續在尋找治我的辦法。又找到了。他們又從與我同室的犯人中得知，我每頓吃飯前，要禱告、要謝恩（他們叫作“要唸佛”）。這可是個好機會、是個有效辦法，一定會比每週取去我一天的飯更靈。起先，所方領導上暗中指示同室犯人們，要跟 288（我）的“反革命活動”作鬥爭。怎麼鬥爭法呢？這個組的犯人們到底有些膽小、有些束首束腳，不敢犯錯誤；沒有政府的明確指示和支持，他們還是不太敢隨便欺負別個犯人的。他們起先只是趁我謝恩時，把我的窩頭和菜湯拿走、或是藏起來；但捉弄來捉弄去，到最後還是給我吃了。後來進步了，不還給我了，自己就吃掉了、或是上交給管理員、由管理員給別室的犯人吃了。也有時，我也能最後吃到一次或兩次。後來又進步了，不但在我謝飯時搗亂，又叫我蹲在中間地上，他們這個用手推推、那個用腳踢踢；但總起來說，小打小鬧、膽子不大。指導員一看，“鬥爭”的效果不明顯。於是，他就親自出馬了。他開門進了囚室，向大家宣佈，說我是搞反革命活動才進來的，

現在在監內還要“唸佛”、繼續在監內搞反革命活動，嚴重違反了監規紀律。指導員當着大家的面，向我鄭重宣佈：“你要吃飯，就不許唸（謝恩）；你要唸（謝恩），就不許吃。”宣佈完，就走了出去。我一聽，就在主面前考慮：指導員說話是代表人民政府的（從1949年春解放初，到現在1964年秋，我對政府人員說話的真實可靠性，還是確信無疑的），既然指導員代表政府明確宣佈：吃這個飯，附帶有不許謝恩的條件，若我謝了恩、不合條件，就不許吃；那麼我就沒有資格再吃這飯。因為，我記得聖經曾說（提前4：4-5）（大意），我們應該為所領受的食物感恩，這個食物是因着我們的感謝、才成為聖潔的。反過來，不許我們感謝的飯是不聖潔的、污穢的。我為什麼一定要去吃污穢的飯、使自己也變成污穢、得罪神呢？神養活我們，他不悅納我們去吃污穢的飯，他必會給我們聖潔的飯來養活我們，就是經過我們感謝的飯來養活我們。於是，我就把政府發給我的碗筷交給管理員，還給政府。因為我不願意吃這種不許感恩的污穢飯！管理員不在乎你犯人“絕食”，他收了回去。爭戰擺開了。一天沒有吃飯，兩天沒有吃飯。別的犯人都光是看着，不言語。

這兩天裡，我在主面前，作了進一步的準備。我回想起1952年夏在上海，中學教師思想改造運動中，我曾向主說過：“餓死，也行”的話。現在有可能要實踐這句話了。又，過去我聽說過，有的官方，對待絕食的犯人所用，不讓他餓死的辦法是：及時給絕食的犯人打葡萄糖針，想絕食而死的犯人就因此餓不死。那麼，我也需要作好這樣的準備。若政府在不許我飯前謝恩、我也不吃污穢飯的條件下，硬是給我打葡萄糖針，那我怎麼辦呢？感謝主光照我，那我就應該歡迎；在這種情況下，我也要感恩，使這針葡萄糖營養液、因着我向父神感恩的緣



故、也成為聖潔的了，一點也不污穢。他們強制打葡萄糖，我就強制獻上感謝。我拒絕吃不准感恩的飯，其目標不是找死（雖然可以餓死），目標是不吃污穢的飯（不許謝恩的飯），聖潔的飯（感恩的飯）當然我是要吃的。所以，政府若給我打葡萄糖針（或其它類似之舉），我非為此感恩不可。此外，主又指示我，即，既然政府給我打葡萄糖（或其它類似的辦法），不是我一個人自己“吃”，有別人參與我的“吃”、幫着我“吃”，那我就不應該一個人低頭小聲感恩謝飯了，應該讓幫我“吃”的人也聽得見我的謝飯，甚至連旁邊關心我“吃”的人也要聽得見我的感謝，應該大聲感恩了：“感謝神，竟用這麼特殊的辦法來養活我！”

主在我禁食的同時，帶領我進行了更充分的準備，我感謝主。第三天不吃的早晨，所的領導上見我繼續不吃，事情鬧大了，這對同室的犯人來說、影響不好，就把我從大囚室調出來，配上一個政治上比較信任、可當小組長的青年犯人，兩人一起關在小囚室裡；讓他一面監視我、一面也照顧我，怕我萬一出什麼事。第三天下午，預審員們又提我出去。其實，自從我第一個月8次審訊後，至今已半年多，預審員們根本不打算理睬我了；現在矛盾擴大，出現了“絕食”的事情，那就迫使他們不得不重新提審我、干預並處理這件事。審判台很高，四、五位預審員坐在上面；主審員已換了一位年長的、約五十多歲樣子的幹部；從這天以後，有關我的案件一直改為由這位年長的主審員來負責。他那天很嚴厲，問我為什麼不吃飯，是故意的嗎？我什麼也不答，坐着看他、聽他講。他見我不答，就厲聲說：“你故意不吃飯、絕食，是抗拒無產階級專政，你知道嗎？”“你竟敢用絕食來抗拒無產階級專政，性質嚴重、惡劣，沒有你的好下場，責任完全要由你自己來負！”“今天我

們把話說在前面，警告你，到時候你不要後悔！”我始終不答，這次提審沒有結果。

四天沒有吃、五天沒有吃了；預審員又提詢我。還是這幾位預審員，卻各坐在沙發上，室內的氣氛完全變了。一開始就對我很熱情、很關心，問我這些日子身體如何，有沒有哪兒不舒服？我說：沒有，謝謝。又問我這些日子遇見什麼事了，同室的犯人對你怎麼了？管理員和指導員又對你怎麼了？有人欺負你嗎，虐待你嗎？這些天你受了什麼委屈嗎？……他們對我這麼熱忱、這麼關心，我的心就漸漸軟了，不知不覺，逐步地，一五一十把情況都告訴他們了。指導員如何當眾宣佈，說我飯前謝恩是在監獄裡繼續“搞反革命活動”，犯人們也開始跟我作“鬥爭”，趁我謝飯時、拿走我的飯，有時也還給我、有時自己吃掉了、有時上交管理員，以後又推、又踢等等。最後指導員代表政府鄭重地向我和大家宣佈：我要吃，就不許謝恩（唸）；要謝恩（唸），就不許吃。既然我謝了恩，政府就不許吃，那我就沒有資格再吃政府的飯了。預審員們一聽，指導員說我飯前謝恩是“反革命活動”，就搖着頭很不高興，大聲說：我們不贊成、我們不同意這麼說，我們不認為你飯前謝恩是在“搞反革命活動”，我們認為這是與你的宗教信仰有關。犯人奪走你的窩頭、自己吃掉，還有推你踢你，這都是嚴重違犯監規紀律的事。預審員們對我說了許多好話，似乎（他們含糊地表示）看守所指導員的話不代表政府，他們預審員的話才代表政府（但又不是明白肯定地這麼說）。他們對我說：你只管放心、回去吃飯，該怎麼吃就怎麼吃！（在這句話裡，預審員故意狡猾地不明說一句：“政府許可你飯前謝恩”，以便他們用別的詞句定我謝恩為“罪”）。我回答說：既然你們預審員的話代表政府、允許我謝恩吃飯，那我並沒有一點要絕食求

死的意思。“對了，放心，你只管回去好好吃飯！”就讓我回囚室。

下午開飯時，我打了飯，就謝恩而吃。旁邊那個犯人、和門口小窗外的管理員，都看着我吃，一聲不吭、平平安安。第二天，第三天，我繼續謝恩吃飯，他們仍都不干涉。第四天，我正謝恩時，管理員喊：幹什麼？快吃，快吃，不許唸（謝飯）！第八天，管理員又喊：告訴你快吃，不許唸，這是監規！麻煩又產生了。第九天，“你還要唸？不許吃，把窩頭交上來。”又奪走了。不多天（或一個月後、或近兩個月後），又調了個囚室，換兩個犯人監視我、長期向我作“鬥爭”，有時能吃到幾天，有時又吃不到、甚至連着兩、三頓吃不到。搗亂經常有。反正，主動權在包括指導員在內的管理人員手中。他們手放放鬆，就能讓我吃幾頓、吃幾天；他們手裡收收緊，就可以因我謝飯而把飯收回。收回而使我吃不到飯，那是名正言順的，因為謝飯是違反監規紀律的。總之，主動權都在他們手中，既叫我老是吃不飽、吃不安，又叫我餓不死。至於犯人們跟我作“鬥爭”，那是犯人靠攏政府、聽政府話的好表現，他們是在跟“反改造分子”作鬥爭；政府明着裝不知，暗中支持、暗中鼓勵。這段時日很長、好幾個月，（可能約半年多）。在這半年多中，我為此曾先後寫過三次報告給預審員，告訴他們我目前的這種景況。不過，這每一次報告都如石沉大海、杳無音訊。預審員們根本不理睬我、不在乎我能不能正常吃到窩頭的事。後來，我又了解到，那天預審員們第二次提詢我、叫我回囚室照常吃飯以後，預審員跟看守所的所長、指導員和眾管理員之間，因我的事而產生了一些矛盾。那時，預審員們舉我的例子批評看守所不按照政策、不嚴格執行監規紀律；所方也反駁預審員說，監規紀律是不准吃飯“唸佛”（謝飯）的。所方及管理員

們受了預審員的批評後，就特別恨我這個 288，想方設法在“監規”的名義下，更嚴厲地對待我，叫我多吃一些實際苦頭。這個，我很能感覺得出來，管理員們大都對我的態度跟過去很不一樣了，一舉一動都對我嚴厲得多了。在預審員方面，他們也不太願意多管我的事，以免因管我的事而導致他們跟所方的關係搞壞。但總的說來，預審員跟看守所兩方面的關係、還是互相配合得比較好的。

### 三、三句話的爭戰

(1965 年 10 月—1966 年 4 月)

#### 1. 三句話的起因

三句話的起因，從前面的一項所說、預審員第二次提詢我，並叫我回去好好吃飯起，就已經開始好幾個月、約半年出頭了，這半年多的最後一個月樣子，看守所又把我調入另一個大囚室小組裡；我的苦難明顯加重了。在所內領導上的囑咐與暗示之下，這個囚室的小組長與同組犯人，不但對我竭盡譏笑、諷刺、挖苦、辱罵之能事，罵上帝、咒耶穌，還時不時會奪走我的窩頭，讓我吃不上。我旁邊那個犯人，平時不多說話，借故就用兩手、緊夾住我頭的兩側、向我背後的牆上，一下一下又一下地碰撞，我後腦殼的陣痛無比，真擔心我會留下腦震蕩的後遺症（感謝主，憐憫了我，沒有留下毛病）。他們經常向我挑釁；有一次我回答了一句，那就壞了，他們立刻倒打一耙、反咬一口，報告管理員說，288 跟我們鬧。管理員就趁機把我當作一個鬧監的壞犯人來加以懲罰，給我兩手戴上一副重鏈手銬。帶這重煉手銬真苦，整天整夜手又痛、又重、又冰冷，（那時已近初冬），夜間根本無法睡。他們看到我日夜痛苦的样子，就哈哈笑我，我向神眼淚汪汪。主卻與我同在，光照我，親自引領我進行爭戰。主讓我看到，這約半年多的時間，我先

後三次寫給預審員的報告，預審員都不理、不睬。我已經沒有必要再給預審員說什麼話、或請求什麼了。但這半年多來，窩頭許多次又被奪走的事實，已經足足證明了一件事，即：預審員說的話不算數、不代表政府；而指導員過去所公開宣佈的話是算數的：“要謝恩（唸），就不許吃。”這許多被奪走的窩頭和菜湯，證明了指導員所說之話的有效性。至於也有不少未被奪走、能吃到的飯，不能證明我謝恩是允許的，仍然不允許，只是管理員和別的犯人執行時，手底下寬鬆些而已。既然夠長時間的很多事實，證明政府給我吃的飯是不准許謝恩的，一謝恩就不許吃的。那麼，我為什麼非得自己再用手去拿政府所不許吃的飯呢？於是，主光照並引領我進一步把這個仗打下去。

我戴着沉重又痛苦的手銬，在一張紙上寫了三句話。題目就是“三句話”，不是寫給預審員的（他們的話不算數，又不理睬我，沒有必要再寫給他們），而是寫給看守所所長和指導員的。這三句話是：（所記憶起來的大意）（1）通過這半年多長時間的事實證明：過去預審員告訴我的話、並不代表政府，是不算數的話；而半年多之前，看守所指導員所公開宣佈的話，卻代表政府，是算數的；即，政府給的飯，若一經飯前謝恩，就可以不准吃，收回。（2）因此從今天起，我不再自己動手去拿政府所不許吃的飯菜吃。（3）假如，政府在仍然不許可吃謝恩之飯的原則條件下，通過別人把食物放在我口中，讓我能吃到的話，那麼，我也感謝父神竟用這種特殊的辦法來養活我。這就是這三句話的全部大意。寫完了，我交上給管理員、他們又轉給所長和指導員。爭戰進一步進行下去。

## 2. 開“批判會”

交上“三句話”後，每次上午下午開飯，我就不去打飯

了；當然，別人也不會代替我打。一天不吃，兩天不吃。全組這倒變得平平靜靜、安安定定，什麼話、什麼事也沒有了，多少日子沒有這樣安定過。當然，所長和指導員見了“三句話”後，在密切商量、籌劃着，如何對付我的辦法。頭一件事，就是所方命令管理員，開門把我兩手上的重鏈手銬打開，撤走。我頓時如釋重負，感謝我的父、我的主。其實，所方給我戴上重銬時，原打算一直給我戴下去，直戴到我屈服、認錯、不再謝飯為止，再打開。現在我長期吃得很少，這回又主動“絕食”，怕再戴下去我身體受不了，出事情，所以給我打開，摘掉了。與此同時，所方對我組織了一個批判會，來“幫助”我“搞通”思想，“端正”態度。地點在一個不很寬的空囚室內，兩側和裡邊三面有可坐的鋪板圍着，我坐在當中。又從各囚室裡挑取了七、八個比較有文化、能批判“宗教”等的犯人，坐在兩側和我的旁邊。都坐下後，指導員拿個凳子也進來坐在門口、關上門。他不說話，好像是來聽聽批判、陪着開會的。我也一言不發。於是，一個一個犯人發言，按着各自所準備好的內容，批判“宗教”如何如何，氣氛並不惡劣。當然，批判會還是很嚴肅的。正在一個個繼續批判着時，指導員轉身開門出去、又關上門，似乎是他出去解個手或要作什麼事的意思。但指導員出去，對坐在我左邊的那個犯人來說，這是一個暗號，表示：指導員這一走，他就可以開始“幫助”我了；指導員若在室內，他“幫助”我是不方便的，會給指導員帶來不利和麻煩的。其實，指導員根本沒有走開，他就站在門外，木頭監門上有一個約 15mm 直徑的窟窿，便於從門外窺見囚室內的全貌。窟窿外邊釘有一個活的小圓木板；把小木板扳開，外面人就可窺見裡邊；一放開手，小木板垂下遮住窟窿，裡邊的犯人就無法從窟窿裡窺看外邊。我坐在門對面，看的清清楚楚

楚，指導員一關上門，立即扳開小木板往裡看，窟窿中一個眼珠不停地轉動，都看得很清楚，他始終沒有走開，直到批判會結束。

指導員一出去，坐在我左邊的犯人就開了口，他臉上一直是笑嘻嘻的、顯得很和善。他開口沒有批判我或批判“宗教”等，他對我說：“你對大家幫助你的話，有什麼想法呀？有意見沒有？你也說說呀。”我低着頭，不言語。“說說呀，啊？”仍沒有話。“說說呀，你可不要敬酒不吃，吃罰酒，啊！”他繼續一臉笑咪咪的。“敬酒不吃，吃罰酒”，是江湖人（或稱流氓界）中的一句常用老話，我也聽到過，仍不言語。碰！他的手向上一猛拳打在我的下巴上，頓時滿口都是血，下滴在身上、地上。“起來！立正！”我立刻邊淌着血、邊嚴格地按他口令動作。別的犯人都一動也不動，嚇呆了；在看守所裡，他們從來還沒有見過這種場面。他們也知道，這是政府（所方）預先佈置好的；若不是所領導事先周密布置，哪個犯人敢這麼大膽、自找加刑？他一面喊着口令：“向前兩步——走！向後——轉！……”一面要我回答他挑釁性的問題。我不答、不答。啪！啪！啪！啪……左右兩手狠打我的雙臉頰。繼續喊口令，繼續叫我答問，不答又狠打。如此往復，約兩個鐘點之久。對他的口令，我總是百依百順，一絲不苟、照辦；但對他一切挑釁性的問題，則一個字也不吭，再打得狠也不吭聲。主的話一直響在我耳中、縈繞在我心裡：“不要與惡人作對！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的裡衣，連外衣也由他拿去；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太 5：38-41）。“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他也是這樣不開口。”（賽 53：7）。感謝主，主的話成了我爭戰中手裡的銳利武器；聽主的話、照着主的意思去作，就能立足於

不敗之地，就能把仗打贏；若不按主的話去作，仗就打不勝，至終必被仇敵所制服。

最後他累了。除了我不答以外，我總是對他百依百順，他估計我已經屈服了，屈服於他的厲害了，他就宣佈，批判會結束，散會。不但他估計我屈服了，在門外一直觀看的指導員和所長，也估計，這一下子可把我治好了、治服了、屈膝下來了。別的犯人各歸各囚室，我卻被帶進了所長的辦公室，坐在小木凳上。所長問我：“怎麼樣啦？大家幫助你，你感到怎樣？服不服呀？”我回答所長說：“報告所長，無論政府對我作什麼，或是犯人對我作了什麼，我都沒有怨言，甘心樂意。”所長一聽，以為我真是屈服了才這麼說；他很高興，說：“唉，這就對了，你早就應該這麼個轉變了！何苦呢？……”我一聽不對，趕緊補充着對所長說：“報告所長，您誤會了吧，聽錯了吧。我甘心樂意、沒有怨言，並不是說，今後我不聽主耶穌了。我作為基督徒，聽主耶穌的話，總是要放在第一位的，繼續要聽主耶穌，一直聽下去。”這下子所長真沒有想到，氣的不得了：“好，好。你堅持反動立場、頑固到底。那好辦！好辦！咱們今後就走着瞧吧！”我又回到大囚室。但因我不動手、不吃飯，已經第2天，所裡就把我調出了那個大囚室小組，關到另一個空的大囚室，沒有犯人看管，一個人住在裡邊。

### 3. 從鼻腔裡灌牛奶

這下子我的環境十分安靜。白天裡我坐在鋪板上，禱告、背聖經或回憶聖經，仰望主打好這個“三句話”的爭戰。白天還能做的，就是看報紙；天津日報、人民日報，都能看到。管理員每次把別的囚室看過的報紙按次序送來，我看完後又把報紙交回管理員、送往別的囚室給犯人看。在所領導的佈置下，



每天上下午兩次開飯時，管理員（或加炊事員）把我的飯菜給打來，開了監室門，把飯菜放在門內牆角地上，一看，上一頓放在牆角的飯菜沒有吃、沒有動，就把上一頓的飯菜倒回去。下一頓開飯時，又是這麼做法：放上新的、收回舊的。在他們的想想法裡，我已經寫了、說了那三句話，當囚室內有別人時，或許我不好意思自己拿來吃，現在室內只有我一個人，即使我吃掉了、也不會有人看見；那麼，當我餓極了，也許就會自己暗暗吃掉、或吃一點也好。但每頓送來，上一頓的飯總不見吃一點、原封不動。我有時候，也會短時間有餓的感覺，但時間一長、天數一多，餓的感覺反而消失了。尤其清醒地意識到，這是污穢的飯，即原則上是宣佈過，是謝了恩就不許吃的飯，也就是不是從神來的、而是從撒但試探來的飯，就根本不理它，讓他們自己擺上，又自己收回去。第三天、四天、五天，直到第七天。記得其中有一天，大概是十一國慶節吧，那一頓犯人也吃上了肉包子。管理員一面送進來和收回去，一面喊我：“喂！肉包子！快吃、快吃！”讓它肉包子吧，下一頓又收回。反正，我自己不動手去拿那政府已明確宣佈過，不許感恩的污穢飯。

七天了，我被帶出囚室，去到另一處一個空室，一看，室內擠滿二、三十個管理員和武警，其中間有一個空地，有給我坐的方凳，和一個醫院打吊針（輸液）用的鐵架，倒掛着一個鐵灌，頸口插着一根很長的膠皮管，管頭上有開關；但我進室時，沒有注意到鐵架，只注意到有那麼多人擠着，所長也站在當中。坐下後，所長叫我的名字，問我為什麼不吃飯？我說，我的話已經在“三句話”裡說清楚了。“那是廢話！你不吃飯，政府還對你人道主義呢。今天要用（牛）奶來灌你……”所長一說“人道主義”，立刻我後邊和周圍的管理員們一齊動

了手：後邊一左一右反擰我兩個手臂，後面一個人扳我的頭，使我臉向上，另一個敏捷地把一個鐵器塞進我口，鐵器上有螺絲，擰螺絲鐵器就張開把我口撐得大大的、不能合攏，最後把膠皮管從一個鼻孔一點一點往食道裡下插到胃。這個插的過程可真難受極了。但我絲毫也不反抗、不掙扎，讓他們順利地作。我一面心中禱告主，想着，假若是主讓我生病、需要這種灌食法呢？那我不也得好好的忍受嗎？他們之所以不把膠管從口中插進食管，而從鼻腔裡插進食管和胃的意思是，我既不好受，又使灌進奶而聞不到奶香味。灌完後，膠管一抽去，鐵器一取出，我就站起來、舉目大聲感恩說：感謝父神，用這樣的辦法來養活我！在所長和眾人面前，作了感恩的見證。（由於突然動手，我被灌前來不及在飯前謝恩，故只得飯後謝恩）。

這一件灌奶的簡單事，為什麼看守所要出動那麼多二、三十個人呢？後來才知道，原來在此次一個多星期前，所裡出現了另一件類似的事。有一個山東籍的犯人，又高又大又有力氣，他還是所方比較信任的，派過他與另一犯人一起看守過我，約一兩個月之久，與我關在一起。與我在一起時有一天，預審員提審他，不知對他說了些什麼話；他被提審一回來，就有點精神恍惚，口中老是嘟囔着：我沒有這樣做呀，沒有這樣做呀。以後我們就分開，約兩個月未見到聽到他了。就在我被灌奶前兩個多星期，他絕食了；他倒是真的要絕食，想死、想自殺。他絕食後，所方也是七天不理他，眼看着他漸漸瘦了、身體軟了、動不了了。七天后，所方要灌他牛奶，但他一發現要灌他，就拼命要掙扎、抗拒，竟然好幾個管理員都沒有能按捺住，他臨時產生的力量很大很大。那天所方真是費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他制服下來。正好一個多星期後，所方也要給我灌了，他們怕我也會掙扎，所以預先安排二、三十個人，以防萬

一。他們很希奇，我絲毫沒有掙扎反抗，順利地灌了我奶。只是回到我住的空囚室內，第八天、九天，我仍然自己不動手，沒有吃。他們放了心，根本用不到費那麼大的勁和麻煩給我灌奶。

第十天，他們把我帶進辦公室，只有兩個管理員，其中一個拿着兩個窩頭。我一看出他們有把窩頭往我嘴裡塞的意思，就舉目望天大聲說：“感謝神，又用這樣的辦法來養活我！”我謝飯後，他擘下一小塊塞進我口讓我吃，又擘一小塊……總之，我自己不動手，給我吃什麼，我就吃什麼，給我吃多少，我就吃多少。每次我都預先公開大聲謝恩，他們沒有阻止我謝恩、也沒有跟我搗亂；從這天起，他們一頓飯也沒有少給我一點。兩位管理員當天一看，又是那麼順利，於是，下一頓，連他們二位也沒有必要親自做這個事了，乾脆讓我回原先那個大囚室，在暗中專指定一個青年犯人，叫他每次自己吃完飯後，把我的飯菜在我大聲謝飯後，一點一點送進我口，直到我吃完。其餘的犯人，連那位犯人小組長，也沒有一個跟我取鬧的。我一次飯後，對那青年犯人說：過去我飯前謝恩，自己動手吃，不用你來幫，你因我謝了恩而奪走了我的窩頭，現在我仍然飯前謝恩，你非但不奪走飯菜，反倒把飯菜送進我口中。他聽後生了氣，跟所方說，他不願意作這個工作了。所方一看，這麼個作法對那些過去跟我“鬥爭”的犯人影響不好，就立即把我又調出這個大囚室，搬到樓上另一個大囚室去，專派另兩個政府所信任、可當組長的犯人，要他們每逢開飯自己吃完後，將我的飯菜一點一點送入我口，專交給他們這個任務。政府也不許他們問我，為什麼要這樣作的原因，也不許他們跟我說別的話。我就在樓上那個囚室裡（那兩個陪同犯人換過好幾回）平平安安地住了許多日子（大概也是半年多，從 1965 年初冬到

1966年春)。

在此插一句：到底我在監內的飯前謝恩，政府是定罪的、還是不定為罪？從以後知，是定為罪的。政府的預審員一直繞來繞去，卻不肯向我宣佈，許可我在監內飯前謝恩；不，仍然是不許可的。這是個原則問題。所以，預審員也始終不敢明說“政府許可你在監內飯前謝恩”這句話。預審員只敢說：“我們不認為你飯前謝恩是搞反革命活動。”但在以後（1966年7月），檢察院對我的“起訴書”中（檢察院起訴書的內容，全部來自公安預審員的案情上報），和法院對我的無期徒刑“判決書”裡，我的飯前謝恩都是我在監內所犯的重要罪行之一。記得其大意是這麼說的：“該犯長期在監內，藉口‘飯前謝恩’搞非法活動，破壞監規紀律，甚至多次長期時間以絕食行動來對抗無產階級專政。態度極為頑固，氣焰十分囂張。……”等。

在這個又半年多的明顯平安日子中，“三句話”的爭戰走進了一個平安無事的結束階段。一方面是平安無事，甚至相對地很寬鬆，另一方面，卻有一場新形成的爭戰，不知不覺地在我背後開始着、進行着。我對這場潛伏着的新爭戰，警惕性是不夠的。但暫時先不說這個新爭戰，以後再說。下面先對以上所說“飯前謝恩”的爭戰、和“三句話”的爭戰等，再回顧一下，弄清他們的實質、和來龍去脈。

#### 4. “三句話”爭戰的實質和來龍去脈

主之所以帶領我進監獄，所要我進行的頭一個爭戰、也是最主要的爭戰和見證是：不回答、不交代（“案情”“罪行”）、不認罪、不悔改——緊緊貼在主的身邊，在一個犯人的身份和地位上、作好一個基督徒所該做出的見證。這是主帶我進監的目的、和交給我要完成的任務。这不單是進監後的第

一個爭戰和見證，也是整個入監後幾十年至今的前後一貫的、最主要且最根本的爭戰和見證。這個爭戰有時很突出、很尖銳、很激烈，有時則又拖拖拉拉，外表平安無事，暗中卻潛伏着；這個爭戰入監後從來沒有解除過、更沒有消失過。即使進監二十三年後出到大牆以外的今天，這個爭戰也沒有消滅、沒有結束。如果沒有這第一個爭戰，那麼別的爭戰、包括“飯前謝恩”的爭戰和“三句話”的爭戰在內，就都不會產生，也不可能存在了，我早就可以被釋放了。因為我向別人作見證也好、主內通信互勉也好，只要我肯坦白交代、認錯悔改不再去作，那都不是什麼大不了的事，用不到矛盾激化，用不到逐步升級，用不到從傳訊升到拘留、升到逮捕……升到判無期徒刑了，在監內來說，正因為我始終堅持不回答、不交代、不認罪、不悔改的爭戰，預審員才不理睬我、長期關押下去，所長和指導員才想辦法來治我這個不認罪、不悔改、不肯屈服的犯人，才由此導致另一場藉口監規“一感恩就不許吃”爭戰的產生。

於是，預審員與所長指導員分了工，一個演紅臉、一個扮黑臉白臉。由所方公開宣佈“謝了恩就不許吃”，迫使我拒絕吃不許謝恩的污穢飯；預審員則用含糊的話“我們不贊成……你只管放心吃吧，該怎麼吃就怎麼吃”的話來哄騙我吃。使我謝了恩的飯，既可以根據預審員含糊的話、含糊地讓我吃到、不至於餓死；又可以根據指導員所公開宣佈的話、當作監規，而把飯奪走，使我吃不安、吃不到、又餓不死。預審員又用不理不睬的辦法，放手讓所方、連管理員們加犯人們，用不同的方式來捉弄我、欺負我、折騰我、苦待我。要叫我在受不了這些饑餓、折磨、苦待的時候，向政府屈膝、投降，也就是吃飯不再謝恩（間接證明了靠天父不能養活，只有靠政府、聽政府

話才行)。從而再進一步屈膝投降，向政府坦白交代所犯“罪行”、認罪悔改。

但感謝主，主沒有離開我，在我爭戰最緊要的關頭，以及當我感到苦難無盡無休、真有些受不了的時候，親自帶領我，不是向掌權者屈膝投降，而是進一步把這個仗繼續打下去，指引我打了“三句話”的爭戰；這“三句話”的仗，以過去半年多的長期事實為根據，已經足夠證明了“預審員的話不算數，不代表政府，而指導員的公開宣佈卻是算數的、代表政府的；就是說，給我的飯是不許謝恩的，謝了恩、飯就可以被奪走、收回不給的。”這就是第一句話。第一句話也就是第二句話“我不再動手去取”的根據、立足點。既然這給我的飯，附有“不許感（神）恩”的條件，那我為什麼非要自己動手去拿這種污穢的飯來吃呢？第一句話的事實，使第二句有了理、有了根據。這第二句話，是對政府方面說的。在我這方面，主引導我，既不動手，就必須作好兩種準備：一是，如果政府（不管通過管理員、還是通過犯人）也不動手、隨我餓死的時候，那我就必須準備好“餓死，也行”的打法。這一點，我必須作好踏實的準備，不能存一點點“不會餓死”的期望和幻想。正如但以理書三章中哈拿尼雅、米沙利、亞撒利亞三位弟兄，為了不拜金像，必須作好：若是神也不救他們、允許他們被燒死在火窯中，而仍然決不向金像下拜(但 3：18)的準備一樣。這方面的準備必不可少。二是，如果政府用詭詐和狡猾的辦法，既不收回指導員公開的宣佈，公開向我表示“政府許可飯前謝恩”、謝了恩仍可吃，不宣佈所給我的飯仍帶有“不許謝恩”的條件；但政府又在這種條件下、原則下，為了不讓我餓死，而採用了含糊其事的作法，通融的作法，借用管理員或別的犯人，把飯送進我的口；那麼，主引導我，我雖不自己動手，卻

也吃，並照樣謝恩吃，而且還必須公開謝恩、大聲謝恩、做出基督徒該作的感恩見證來。既特殊吃，就特殊謝恩，因為神竟用這種特殊的辦法來養活我。這就是第三句話的打法。可是，我決不能自己動手，不能怕麻煩、不能怕羞恥、不能圖方便。不管別人譏笑我也好、輕看我也好，我都不可自己動手；因為此飯仍然帶着不許謝恩的污穢條件。這種特殊的吃飯法又延續了半年多；服事我、看守我的那兩個犯人也換過幾次，所長和指導員也再沒有見面，這倒使我過了安安定定的半年多（大概是 1965 年秋末或初冬，至 1966 年的春末或初夏），除了天天頓頓的特殊吃法以外，一切都平安無事。

#### 四、預審員對我案件的最後一次努力與失敗，上報材料

（1966 年 4 月—1966 年 8 月）

##### 1. “三句話”爭戰的繼續和結束

前面一部份已經說到，負責我案件的主預審員已經換成另一位比較年長的（約五十多歲）公安幹部。許多給我加壓力的辦法，這近兩年來的事實已經證明對我起不了作用，我仍然不交代、不認罪、不悔改。而且我主動“三句話”的爭戰、已經與政府打僵了，僵持在政府天天用兩個犯人來“喂”我吃的狀態中。不過，預審員也有數，暫時這麼僵下去我不會出事，政府已經放了心。尚未解決的問題是：我的案件因我堅持不交代而無法結案。要結案、要弄清我的案情究竟如何（在本人不肯交代的情況下），能否用軟的辦法、製造一個良好氣氛的條件下、來“感動”我主動交代、逐步認錯，再趁此機會作最後一次努力、作為使我轉變立場的最後一次思想工作呢？預審員們都對我很客氣、很溫和，並沒有常找我談話，我不回答、他們也不生氣；並且，他們向我顯示出政府對我的關心來。主審員

問我，近二年來你給家裡寫信沒有、送東西來沒有？我說，沒有，因為你們不許可。他說，現在允許你寫信回去，允許送東西來，送吃的也行。我給妻子寫了簡單一信，告知她我蒙主恩平安（一般犯人是不能許用基督徒語言這麼寫的，但主審員為了表示對我的寬宏、而沒有說什麼），除了要被褥和棉衣褲以外，特特要了“豬油炒麵”來。因為入監近二年來，經常餓肚子，從未吃飽過一回；“豬油炒麵”則體積既小，充饑功效又大，真渴想已久！這是我肉體上的軟弱，卻在心靈中缺少儆醒和警惕；體貼肉體的多、體貼聖靈的少，以致給撒但有了可趁之機。逐步逐步，主審員在我心中有了好感，我感情上與他的隔閡也消除不少。沒過很久，妻子把我的厚被厚褥，新改的棉衣棉褲等物件，和油炒麵等一大盒食品都送了來。我沒有見她面，也沒有見到信，但後來從別的犯人處得知，那天由於東西太多太重，有鄰居家的三個大孩子幫着送來的。過去在監裡冬季睡覺，從未脫過棉衣（沒有棉褲），總是棉衣外加棉被和着睡，仍覺冷；現在有了自己的被褥，可以脫衣睡覺，也暖和了。那個大盒油炒麵和其它食品，更是寶貝的不得了，這些食品使我吃得略飽些。

那半年的時間，我很少見到主審員（別的預審員，後來也幾乎未見），但主審員卻沒有少為我的案件費時費力。由於我拒不交代一件事，他所已掌握的材料又不夠明確、不夠齊全，所以他用了幾個月的時間在天津、上北京、去南方好些地方，儘量收集有關我的材料；這一切，從他後來與我說話、談的事情中可以看出來。他為我的事費的功夫可不小，了解到的事情也不少；神所允許他了解的，就讓他了解去吧，一切都掌握在父神的手裡。在監內，他也已經在他與我之間、製造了一種良好的環境和氣氛。現他打算在我身上作最後一次努力和嘗試



了。首先，他要解除我長期每天持續着的、政府專派兩個犯人、天天把飯送入我口的問題。他提詢召我去、溫和地與我談話，問我這個長時間，有沒有犯人或管理員欺負我，有沒有奪取過我的飯？我說，都沒有。問我每次吃飯謝了恩沒有？都謝了，而且公開地大聲謝了。我告訴他，我仍然不自己動手的理由：不是政府仍然不肯正式宣佈、允許我飯前謝恩嗎？他說，你看、你看，不是事實天天明擺着嗎？你天天謝恩、公開謝恩，政府是不許你吃嗎？你少吃了嗎？我說，只要您代表政府、明確允許我飯前謝恩，那我自己有手，有什麼必要讓別人用手把飯送入我口中呢？況且，我自己動手吃的話，也沒有必要大聲謝恩了。他說，對了、對了，你儘管回去，該怎麼吃就怎麼吃吧。從那天回監室起，我立即再次打飯，自己低聲謝恩、自己吃。飯前謝恩的爭戰、“三句話”的爭戰、都告結束。以後若再發生，就再靠主重新打下去。過了兩天，那兩個看守我的犯人調走了，我也被掉到樓下另一個大囚室的小組裡。

## 2. 預審員失望和我的軟弱失敗處

主預審員見我已恢復自己動手、正常地吃了飯，很高興。他作了長時間的、周密的準備工作以後，現在要開始、對我作一次最後的努力和思想工作了。他再次提詢我去，仍是談話的方式。他換了這樣的辦法。因他知道我是不可能自己交代出半件事情來的，所以不再採用盤問我什麼、要我說什麼的辦法，而是反過來，由他來告訴我、許多他所了解到的情況。他提到我在北京的母親，並說我母親對政府的態度很好，不像我這樣；他又遞給我看一張小紙塊，上面有我三哥親筆寫的幾行字，大意是：“我與反革命份子吳××（我名）在政治上劃清界線。吳××（我三哥名）。”（事後我估計，這張小紙條是我三哥在受迫害之中、不得已而寫的。）我感謝主的是，三哥

只在“政治上”與我劃清界線，而不是在主裡面、屬靈上與我劃什麼界線。他又談到我姐夫和大姐，他們有一些控告我的事。他告訴我這許多事的目的，都在於挑撥我同家人的關係，給我一個我已經陷入很孤立境地的感覺，（促使我轉變和悔改吧）。他又從他所已經了解到，我眾多的“罪行”當中，挑取出三、四件事情來，主動講給我聽，這三四件事的內容，都很明顯地是我作錯了，不單政治上我錯了、連“宗教”上也很明顯我是錯的。他把這幾件事，主動向我講開以後，叫我回去對這三、四件事一一仔細考慮，把考慮的結果告訴他。他的原意是，給我幾天時間，讓我在這三、四件明顯是我錯了的事上，通過認真反省和檢查，能初步承認一個錯誤，使我能以承認這三、四件事的錯誤為契機，為承認錯誤的出發點，進一步對其他“罪行”也可以作更深刻的反省，作檢查，自動交代，求得政府的寬大。這是主審員花去那麼多時間（日子）、功夫、和腦筋，幫助我最後解決問題、減輕我罪責的目標所在。

關於預審員主動向我說的這三、四件具體事，在此我就單舉其中一件事吧。就是前面第六章（幹部下放勞動階段）的第七項（調回原校當實驗員）中的第三點所已經敘述過的“第一次為一位初信弟兄施浸”的那件事。他說完這件事後，責問我：你為什麼不先向學校請假，就連夜去北京作這件事？你又不是牧師、也不是傳道人，你有什麼資格給別人施浸？你回監室裡好好考慮，你這件事作得對嗎？合理嗎？符合你們的教規嗎？我回監後，的確認真地在主面前、把這三、四件事從頭至尾一一作了省察。實在感謝主，我再次發現、看到，他提的這三、四件事，沒有一件不是主光照引導我的，沒有一件不是我清楚了主旨意才去作的，沒有一件不是按聖經真理、做為基督徒的我所應該作的，沒有一件不是依靠主的恩典、才作好或作

成的。既然在主基督面前確是如此，政府要定罪、就讓政府或別人定罪去吧，我沒有後悔。心中明亮、剛強、坦然無懼，因為正是按照主的旨意、引導、恩典，才這樣做的。到了主審員約定再提審我、聽我回答的那一天，我對預審員說：報告預審員，您前幾天所告訴我的那三四件事，我回監後，都一一仔細考慮了。我對那幾件事的回答，只有五個字：“我沒有後悔。”預審員一聽“沒有後悔”，真是大失所望，攤着雙手：“那……那我們就沒有辦法了。我們很想幫助你、啟發你、引導你，叫你能逐步認識一下你的錯誤，減去或減輕一下你的罪責，給你指明一條出路。現在你竟仍然頑固地‘沒有後悔’，我們就沒有辦法了，想幫也幫不了你了。後果只好你自己負吧。”

預審員真的很傷心，我辜負了他的一片熱忱和苦心，他沒有再作我的思想工作了。他已為我花去了那麼多的時間、費了那麼大的功夫、跑了那麼多南北各地、作出了那麼周密的準備，現在，因我一個“沒有後悔”，就全部落了空，通通白費勁。我也能體會到他的一片好心，但我總得把主放在第一位，不敢得罪主、辜負主，也就只好辜負他了。從此，他完全對我失望了，不再勸我、或多說什麼話。過兩天，他又提我去，不是為問我，也不是勸我什麼，而是拿出一大一小兩張紙，在小紙上有兩句話（現在我想不起話是怎麼說的、說的什麼事），大紙上是一張中國地圖，其中心是我所在的天津市，從中心發出不少輻射線至全國各地，表明我與各地主內肢體們間的聯繫。他對我說：你看看這兩張紙上說（或表示）的對不對，如果對，你就在紙後邊簽個（名）字。我看了看，基本不錯；由於此時我的心靈裡很不警惕、很不做醒，我竟稀裡胡塗地把名字簽上了。一回到監室，主就嚴厲責備了我，為什麼要簽上我的名字？紙上說的對、或是不對，與我何涉、何關？簽名不等

於“認了罪”嗎？主所要我作好的不交代、不認罪、不悔改的重要見證，我作好沒有？那天，我在主面前、真是難受極了，後悔我簽了名、胡塗了、軟弱了、失敗了，“主啊，饒恕我作了蠢事、糊塗事；向來堅持的，今天卻疏忽、上當了，主啊，我不勝於我的列祖！”（王上 19：4）。主也狠狠地管教了我、懲罰了我。就是那天，小組長首次威嚇我、恐嚇我，要把我的食品奪走。我竟害怕起來了，尤其害怕我的寶貝“豬油炒麵”被奪走，實在捨不得，恨不得趕緊一次都把它吃掉，免得被奪走。一吃掉，當晚就大鬧肚子、多次拉稀，卻已過了下午“放茅”的時間，只好往大尿灌裡拉稀，臭了一屋子，被同室全部犯人所恨、破口大罵。這個瀉肚和被恨被罵，不是為了聽主的話、不是為了主，而是為了自己的罪、自己的失敗、又簽名、又貪吃，愛“豬油炒麵”勝過愛主，體貼肉體的私慾過於體貼聖靈，因而受了父神的責打和管教。第二天上午，立刻拿紙給預審員寫了個報告，申明我前天的簽名是我作錯了、得罪了神，特此申明，要求兩處簽名都作廢，並拒絕再進行類似的簽名。預審員一看，知道我再也不會作此類簽名了，就又不理我了。實際上是繼續讓我無限期地關押下去。我相信，神會赦免我的罪、饒恕我的軟弱失敗，重新憐憫我，重新領我打擺在前面的仗。只是這個失敗事實證明了：我並不比別人好、不比別人強，若不是主憐憫我，我照樣也會犯罪、也會軟弱、會出醜、會失敗，而且會比別人失敗得更慘、更醜、更臭。我絲毫也沒有可誇之處。此時，正是 1966 年五、六月間，文革暴發前夕。

### 3. 時局大變，特殊禁食

從監室內的廣播喇叭裡和報紙上（自從天天狠批“海瑞罷官”等起）感到監獄外全國局勢很異常、不太平，非常緊張；神的子民、基督徒所受的逼迫患難，看樣子也不小，打擊面越

來越大；毛主席也越來越被高舉，到當作神來敬拜的程度；處處表現出聖經中預言所說，末世時龍與獸的猖狂局面，屬靈界的爭戰也越加劇烈，有點山雨欲來風滿樓的味道。我靈裡所受的壓力也特別大，很感到有特殊禁食的必要。終於有一天，《人民日報》第一版社論的特大標題：“橫掃一切牛鬼蛇神！”映入了我的眼、深扎着我的心。很明顯，這所謂的“牛鬼蛇神”，是包括至高、全能的永生神在內的。龍和獸的氣焰不可一世！

就從這一天（文革第一天）起，主的靈引導我在監內進行了一次特殊禁食，持續約一個多月。自己也不規定是什麼形式、怎麼個禁法，只隨聖靈的具體帶領。聖靈的帶領一般是：連續禁食三天或四天，然後吃一頓或兩頓飯，接着又禁三天又四天，又吃一頓或兩頓……具體哪天禁、哪頓吃，自己心裡也沒有數，聖靈卻臨時有帶領。當然，小組長立即報告了所方，所方感到突然、又摸不着頭腦，不知道我這麼禁食的真正原因、又弄不清這種禁食的規律。那時，所長已換了一位新的，未見過。新所長叫我去他的辦公室，摸了摸我的前額，問我：“你有病嗎？”我說：“沒有病，謝謝。”他端詳了一會兒；“那麼，你為什麼不吃飯？”我不言語了。問別的我也不答。他感到奇怪，摸不着頭腦；既弄不清這次禁食的原因，又不掌握禁食規律，只能囑咐小組長密切觀察我、天天作匯報。當然預審員也知道了，他們起了恐慌、怕我在他們手中出事，並且知道即使提審我、也沒有用處。但是，老這麼拖下去也不妥當，怕我在他們手中不知什麼時候會出事。死去，出了事，他們（包括所長）會擔一部分責任，至少也是一個麻煩。於是，預審們就加緊整理我案件的資料，打算儘快地給我結案、出離他們的手，儘快地把所整理、所寫的案件資料，轉到檢察院去、再交法院去，讓他們負我責任，對我從嚴懲處（因我始終不肯交待

一句話)，那麼，公安他們的任務，就算完成了，也不用再擔心我出事不出事了。過去，他們因我不交代一句、無法結案而原打算一直把我關押下去，直到我交代為止的。現在就不得不，即使我總不交代，也要定案、結案了。

主所帶領我的這樣禁食，是我自己也未意料到的；這種禁食法，沒有使我身體上出什麼毛病、或受什麼損害，生活也很正常，這也是我自己所未曾意料到的；當然，體力方面相當軟。當預審員把我的案件資料整理完畢、轉到檢察院時，檢察院的兩個檢察員來提審我（起先我以為是新的預審員，後來才知他們是檢察員），我照樣除了姓名等以外，一言不答。他們把我的資料仔細查對後，就寫出起訴書、轉到天津市中級法院。

## 五、停止禁食、接受判決，初步勞改

（1966年8月—1967年4月）

### 1. 停止禁食，入新看守所

特殊禁食一個多月後的有一天，監室門開，管理員叫我收拾行李。管理員帶我到也在天津市大監獄範圍內的另一個看守所。原先的看守所只關押在公安局預審期內的未判決犯人。新去的看守所則是專門關押那些公安預審已結束、檢察院已經起訴、只等待法院正式審判、直到下判決書、並正式服刑那天為止的犯人。我去這個新搬看守所的那天，因着接連一個多月的特殊禁食，身體已經很軟很軟，行李被褥等就顯得很重很重，不到一百米的路，竟一路就地休息了三四回。但感謝我的天父、我的主，總算抱着這大包沉重的行李，到達了這個也在大監獄裡的新（搬）看守所。一進新看守所，主就指示並帶領我，這一個多月來的特殊禁食到此為止，不再禁食（除非以後主另有明確的帶領），正常吃飯了。但剛到新看守所才一、兩天，

小組長就發現我飯前要謝恩的事，他禁止我，不許。次日早晨又見我謝恩，就奪走了我盛玉米麵糊的大塘瓷杯，大組長也來幫忙，他們一起用要關我獨居小囚室等話來恐嚇我。我不說話，隨他們奪走，反正要我不感恩而吃，那是不會屈從的，心中準備好、再次打這方面的仗。大概這幾位大小組長們把此事向政府幹部匯報了，幹部卻已經了解到、原看守所有關我禁食的事，就不許他們這麼亂搞。因此，小組長中午就把玉米糊的大塘瓷杯、一聲不吭地還了給我，以後他們也沒有再提吃飯謝恩的事；我仍舊按主所引領的，一面堅持飯前謝恩、一面停止了特殊禁食，轉為正常吃飯。

新看守所跟過去的看守所很不一樣，管理上寬鬆得多了。雖然犯人們也分室、分組、但各囚室的門老是開着，隨時可以進出，根本用不到政府管理員作內部管理；內部管理的責任，主要也落在一些犯人大組長、和各組小組長身上。政府幹部則主要是跟大小組長們打交道。也根本用不到“放茅”和“放風”。長方形的二層大樓房，樓下一端是大門，有管理員把守着，另一端是大廁所，大樓梯在當中，上下樓兩側和周圍、排列着一個個囚室（一室一組），囚室與大樓梯之間是走道、和走道與樓梯間的欄杆。樓梯上端，站着一位犯人的值班大組長。哪個犯人要去樓下廁所，隨時都可以，只要他遠遠地向值班大組長喊一聲“報告”、作一個去廁所的手勢，大組長一聲“去——”就可以了。往往大廁所是犯人間相會和說話的好機會。我也在廁所裡，從一位過去關過一起之犯人的介紹，認識了一位主內弟兄。根本用不到過去看守所所用的犯人代號（例如我叫 288），犯人間都用真姓名。每次開飯的飯車一進大門，樓上樓下各室犯人、就都出來排隊打飯菜。各個小組長負責本組在學習時間內（每天學習時間很長，卻並不緊張）的政治學

習，定時向政府幹部匯報工作或本組犯人的情況。那位主內弟兄有一度與我被調在一個小組裡，我們常常背靠牆坐在一起；為了避免別的犯人注意，我們常用寫小紙條的辦法、彼此作主內的交通來往。關於徐弘道牧師的事，（見第七章（入監關押之初的爭戰））就是這位弟兄此時告訴我的。有一次我們還用了英文紙條彼此勸勉。他後來被判三年（罪名是“抗拒改造”），他對判決很不服，要上訴；我在主裡勸他，不要上訴，不要為自己伸冤，順服神的安排是不會吃虧的，神是伸冤者，他會為我們伸冤的。後來他去服刑勞改，我們就分開了。

## 2. 法院開庭，下判決書

來新看守所後，大概不到一個月，是1966年8、9月吧，天津市的中級法院就對我開庭審判。那天早晨我與另外五、六個犯人，手上帶了輕手銬，上了大棚汽車去法院。在法院等待時，法院把檢察院起訴書的副本，給了我們各人。我仔細看了一遍。起訴書上，我監外監內的“罪行”很多、都不小，起訴書的結論（大意）：“我是帝國主義的忠實走狗，是一個堅持反動立場、不思悔改、氣焰囂張、頑固不化、堅決與人民為敵的反革命份子；應予依法從嚴懲處。”我想到，我的主耶穌自己也曾受到過許多人的控告，加上過“背叛該撒、自立為王、禁止納稅、誘惑國民”等等重大政治罪名，主卻一句都沒有伸辯。開庭時，我站審判台前，一位約近五十歲的審判長，兩位一男一女陪審員，我的右前方是原告檢察員，另有一位記錄員。審判長站起，一個一個地問了我許多問題，我除姓名等之外，幾乎一個問題也不答，只答了其中一個問題。他問：“你是基督徒嗎？”我答：“我是基督徒。”由於我幾乎一概不答（他們對此早已心中有了數，一點也不感到意外或奇怪，這只證明了我的抗拒態度沒有轉變罷了）。檢察員怕我是不重視起



訴書上說的話，就要求審判長讓他在我的面前把他的起訴內容鄭重地宣讀一遍。我就認真地拿起公訴書的副本，一面聽他宣讀、一面再次看所宣讀的話。審判結束。我對起訴（控告）一言不發，法院是不怕犯人這麼作的，照樣能定罪；法院完全可以根據“證據確鑿、自堪認定”，對我從重從嚴下判決。開庭完回到監中。但法院並沒有立即下判決，他們希望我的頑固態度，終究能有轉變，以便給我從輕量刑。所以開庭後，近半年之久遲遲未下判決。又派人來監中，了解到我依舊沒轉變的情況，那就只好從嚴從重量刑了。

1967年2月上旬，法院終於派人到監中看守所裡送來了我的判決書（以後得知，也給了我的家屬、我妻子）——無期徒刑。我收到無期徒刑的判決書時，正像兩年半多前上吉普車時一樣，心中非常平安、充滿感謝，立刻想到“（我這個）僕人絕不能大於（我的）主人”。我的主、耶穌，從父手中領受並喝盡的苦杯，是死刑，不是無期，而且是釘十字架、最恥辱（剝光內外衣）、最慘酷、最痛苦（連父神都離棄他）的死刑；父神給我喝的杯，要比給主的杯、不知輕多少倍，還給我留了一條命、還身體至今健康，……主受十字架死刑時，尚且是心悅誠服地從父領受的。我才無期徒刑，為什麼不能也同主一樣地心悅誠服，從父領受呢？主說過：“我所喝的杯，你們也要喝；我所受的洗，你們也要受。”（可10：39）。今天父神既然憐憫了我，給了我這個杯，我就應當把父所給的杯喝盡它，無期到底。主又讓我看到：政府給我的這張無期判決書，實際上它同時也是一張給我的無期飯票呀，有什麼不好呢？（直到今天，出監已十二年多了，風機廠、即寧夏的中心監獄，還每月把生活費照發給我）。滿心感謝父，感謝主，我雖不配，主卻憐憫了我。

### 3. 妻子拒絕見面，起訴要求離婚

法院下無期徒刑判決書的日子是 1967 年 2 月 9 日，文化大革命已開始半年多，正是文革高潮期。自收到判決書之日起，如果不服判決的話，可以有十天期限，給高級法院寫上訴書。我既明確了無期徒刑是神給我喝的杯，就採取主被定罪時的同一態度：心悅誠服，從父領受；就沒有一點點想上訴，為自己作任何申辯的意思；甘心樂意，無期到底。

在這個看守所裡，那些一經被判決的犯人，尤其是接受判決，不想上訴的犯人，所方為了安定犯人和家屬的情緒，每個初判服刑的犯人都有一次特殊寬宏的、向家屬寫信和要求送物、並與家屬見面長談的機會。即使犯人不想寫，政府幹部也會鼓勵犯人寫、鼓勵家屬送物、與犯人見面長談等。在犯人的這樣一個關口，安定初判犯人和家屬的情緒，對監獄幹部的監管工作是很重要的，也很有好處。當然，我也立即寫了信給我的妻子，告訴她我已接受判決，這次政府允許我們見見面、說說話了；除了我在主裡勸勉她之外，不要求送物，只幾年前送來的的臉盆漏了一個洞、不好用了，請她與我見面時，帶個補好的盆來，並把漏盆帶回家修補。我很希望這次見面，能與妻子多說一些話。政府就把信發了出去。但等到預定見面之日，我等了一整天，不見妻子到來。只是隊長（在勞改隊犯人都稱監獄裡的管教幹部為“隊長”、稱武警戰士為“班長”）送來一個我家中的臉盆給我，也沒有要回漏盆。妻子避免（拒絕）與我見面。當時我還很奇怪，不知道妻子不與我見面是什麼意思，也不願意過多瞎猜測。現在監外全國都處在文革高潮中，妻子在這兩年半多以來的具體情況、和現在的具體情況如何，我除了每天為她禱告以外，則什麼都不知道。我曾再次寫信給她，並在主裡勸勉她，但隊長因看到我在主裡勸勉她的話，就

不肯替我寄出信，他把信退還給我，斥責我：“什麼東西，亂七八糟的！退回，重寫！”隊長既不讓我寫我所要寫和應該寫的話，我就不寫了。

從此時開始，及以後多年在勞改隊裡，我不再向任何管教隊長提或談家庭的事。現在，和以後多年中，凡新認識我的隊長，都把我當作怪人。當他們問我犯的什麼罪，問我對所犯的罪和所判的刑的認識和態度、問我家庭情況等等，跟我談話時，我除了表示我對被判無期徒刑的態度是“心悅誠服”四個字之外（其實共八個字，但後面四個字“從神領受”，就不對他們說了，也沒有必要說），其它的什麼話都不說。多年中，我在隊長們的印象裡，都大體是：“這個犯人，人倒不壞，就是怪，什麼話也不說，什麼話也問不出來，對他的思想工作，很難作。”

判決後，經過兩、三週的學習，就調入勞改隊（勞改隊也在天津大監獄的範圍內），參加勞動了。生產工作是製作（門窗等）各種規格大小的絞鏈（也稱合頁）。參加勞動的犯人，糧食定量立刻提高了：從每月二十九斤提到四十五斤，吃得飽多了（我還好像欠一點，但與正常吃飽的五十斤也差不多了）。剛入勞改隊不多天，隊長就叫我去辦公室，在旁邊另有一幹部，我以為他也是隊長。他問了我的思想、犯的什麼罪、判的什麼刑、家庭狀況等許多問題，我還是照樣，什麼話都不答，以致他沒法把要說的話說下去。不得已，隊長叫我到辦公室外等一會兒，他們兩位關了門，低聲在裡邊商量。約十五分鐘後，他又叫我進去，這次他不繞圈子、不問我那麼多了，開門見山，告訴我他是（民事、非刑事）法院的幹部，因我妻子到法院裡告我，要求與我這個反革命分子劃清界線，即要求與我離婚；現在法院問，你的意見如何？

離婚？完全出乎我意料之外，我從來沒有這個想法。立刻心中禱告，尋求主的旨意如何。我體會到這個時代，環境上的險惡程度、嚴峻程度是多麼可怕、多麼厲害。我也能領會到，自從我下監第一天起，我妻子所處的地位和環境，是何等孤單（她的一切親戚好友，除了遠在昆明的姐姐外、全是不信主的）、何等艱難。要求離婚，這是她願不願意在這個空前險惡的時代環境中，繼續與我一起，背十字架跟隨主耶穌走到底的問題。在我們兩人決定我們之間的婚姻關係前兩分鐘，我曾經再次問她：你是否願意在背十字架跟主的窄路上、作我的伴侶？她說“願意”，我們才作出我們之間婚姻關係的決定。但現在，很明顯，她不願意了。我早在近二十二年之前（即 1945 年），主就已經明確呼召了我，要我撇下一切、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終身跟隨主到底；我也立即答應了主。我不可能，因為撇不下她、而跟她一起背離那位救我、為我捨身流血的主，向後轉，不可能！主，在任何情況下，都必須放在第一位。她如果不打算與我離婚，她就必須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才行。如果她心志已定（決定），要與我離婚，那就是決定、不再把她這個十字架背下去。

現在的問題是我：我同意離婚，還是不同意離婚？如果我堅決不同意她離婚，那就是：在她堅決不肯背十字架跟主、堅決不肯繼續作一個反革命分子家屬的情況下，我卻硬要強迫她把十字架背起來、即強迫她非一輩子作一個為人人唾棄的“反革命分子”家屬不可。我不想作這種強迫！當即，主讓我想起林前 7：12-15 所說有類似的教導，尤其 15 節。如果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或某姊妹有不信的丈夫，只要不信的妻子或丈夫願意與弟兄和姊妹同住，那麼弟兄或姊妹就不應該因對方不信而主動要求離婚。其實，信或不信，也是重大的走窄路跟主，

或走寬路跟世界的問題。這是一種情況，一個方面。然而，假如不信的妻子或丈夫堅決不願意，她（或他）因弟兄（或姊妹）信主、跟主走的緣故，對方堅決要求與弟兄（或姊妹）離婚，除非弟兄（或姊妹）也不信主、也不跟主，也跟着妻子或丈夫一起不信、不跟，才肯同住，才肯保持夫妻關係的話，那麼，在這後一種情況下，聖經教導弟兄或姊妹應該採取什麼態度呢？應該採取：“倘若那不信（不跟主）的人要離去（離婚），就由他離去吧！無論是弟兄，是姊妹，遇到這樣的事都不必拘束。”（林前7：15）。無論是弟兄、是姊妹，遇到這樣的事（即後一種情況，對方堅決要離去的情況），都不必拘束！總不能因強調保持夫妻關係而不信主、背離主、不跟從主。她不肯繼續背起十字架來，一定要與我“劃清界線”、一定要與我離婚，就由她離去吧！我不想由我把十字架強加在她身上，逼着她非得作一個“反革命分子家屬”不行。我雖只剩下一個人，也要終生把十字架背到底、跟主到底。

估計，我這段考慮、禱告、尋求主旨意的時間，不會超過二十分鐘，最多只有十幾分鐘。於是，我告訴那位民事法院的幹部說：“我同意。”我們沒有子女的問題，事情很爽快、很順利。他接着問我：對於你們家庭中的財物，你要求哪一東西該歸你？我立即回答說，我不缺少什麼，一切都歸她。他一一寫明，我簽了字。他很高興地走了。一兩週後，法院給了我《離婚判決書》。我為了不願意讓勞改隊的任何隊長和犯人了解我獄外的一切家庭關係和社會關係，就當時把這個《離婚判決書》毀了。

離婚這件事，雖然不是我所願意的，更不是我所希望的，但我在主面前，還是滿心感謝。回想過去結婚七年，主奇妙地、曲折地，沒有給我們留下孩子，真好。那時，我們也很想有個

孩子；現在看出，主沒有給，實在是有祂的美意在其中，主沒有作錯。主要是為着叫我把後面該打的仗，沒有拖累和牽挂地打好它（對姊妹來說，也是有好處的）。因為：“凡在軍中當兵的，不將世務纏身，好叫那招他當兵的人喜悅。”（提後 2：4）。我自己沒有主動地去把纏身的世務解去，神卻代替我把這些纏我身的世務給解去了。每當想起這節經文，我就感謝主，這不是好事嗎？然而，我也為姊妹禱告，求主饒恕她、不丟棄她，能重新回到主面前來。

註：許多年以後，也就是 1980 年三哥找到我，與我恢復通信和見過面以後，我從三哥三嫂那裡得知一點當年我妻子的概況。我下監後不久，我妻子曾去北京三哥嫂家並見了我父母親，那時她說了一句話：“我等他（指等我）十五年”，意思說，若超過十五年的話，她就不等我了。當然，她自我下監後所受的許多艱難，是很能理解的。尤其文革爆發發後，由於她是“反革命分子家屬”，因而受到紅衛兵很厲害的許多折磨，吃了不少苦頭，更加強了她要與我離婚的迫切性；我被判無期，那就更不用說了。聽說她雖與我離了婚、劃清了界線，紅衛兵仍沒有放鬆她。離婚兩年後，她嫁了一個老工人，老工人原先的子女已經長大。又，文革前後，我三哥也被打成“反革命”，當然有各種罪名，但根本原因是他是基督徒。年老的母親也受了紅衛兵的折磨，甚至舌頭再也說不清話，全家老少被押送回祖居浙江東陽，三哥嫂與子女四人當農民，父母也一後一先死在東陽。我至今不後悔當年與姊妹結婚，因為清楚是神一步一步的引導；也不責怪她與我離婚，這只證明了此時代的險惡，和爭戰的嚴酷。離婚對我來說，卻是神給我的莫大恩惠。只是姊妹究竟沒有能經受住信心的考驗，求主饒恕她、憐憫她，或者還能回到主面前來。

#### 4. 逐步更明確今後主所托付在監中的見證任務

與妻子離婚後，我便一身輕鬆，沒有後顧之憂了。就是拼上命，也要把主所交給我在監中的見證任務和爭戰任務完成好，無所畏懼了。從今以後，我的身份是正式服刑勞動的犯人了；期限是無期，也就是一直到我離世安息、或是主再來見主面時為止。那麼，主所交給我、在監中作勞改犯的見證任務和爭戰任務是什麼呢？在黨和政府看來，不判刑的公民也要“改造”，但主要是“自覺改造”的性質。而被判了刑的犯人更得改造，則主要是“強制改造”的性質了。公民改造的內容，主要是改造“世界觀”；而犯人改造的內容，則着重在改造“犯罪本質”，實際上也是改造“世界觀”。“改造犯罪本質”是判刑和服刑的主要目標。對我也不例外。那麼，我的“犯罪本質”是什麼呢？我在主面前、聯繫具體事、仔細考慮分析，我之所以“犯罪”、我的“犯罪本質”就是：“聽主的話、遵行神的旨意、在任何事上都要把主放在第一位，作好一個基督徒所該作的見證”；因而“沒有（全）聽黨的話、沒有按照黨和政府的政策和意圖去作、不把掌權者放在第一位、不在違背神的事上跟着黨走”。正因為我堅持了前者，而導致犯下了不少在後者看為的“罪行”。所以，主今後所交托我、在監中的見證任務，就是：把自己分別為聖、歸給主基督，拒絕一切這種意義的“犯罪本質改造”。

為了不沾染一點點這種“本質改造”的污穢、徹底拒絕這個“犯罪本質改造”，主指引我，今後在監中的具體作法是：

(1) 對一切召開的大會或動員報告等，只聽，只在主的光中衡量，不表態、不寫決心書保證書之類；(2) 隊長或獄領導對我了解情況或作思想工作時，基本上不回答他，也不向政

府提什麼要求；(3) 在平時集體學習毛主席著作或文件、報紙時事、政治法律等小組會上，只自己看，不發言、不朗讀、不談心得體會；(4) 在時事、政治、法律等學習後的考試卷上，除姓名三個字外，不寫一個字，每次考試都是交白卷、得零分；(5) 每半年的“改造小結”或每年的“改造總結”，都拒絕書寫；(6) 革命歌曲，不唱；(7) 舉拳喊“毛主席萬歲”或“萬壽無疆”（這時的這種口號已意味着把毛主席當作神來敬拜），不舉拳、不喊；(8) …… (9) ……（還有一些，以後再提）以上這許多具體“不”的作法，其實際意義是：政府對犯人所具體採取的這一切改造措施，目的都是用強制的手段來促使犯人進行“犯罪本質改造”。在我，這些都是污穢。把神要我作的、遵行的，當作“犯罪”，且成了我的“犯罪本質”，要改造掉這些本質，把“改造”的矛頭直接指向我與主神的正常關係、聖潔關係，這不是污穢是什麼？我決不能在這許多“犯罪本質”改造措施上，不知不覺、稀裡胡塗地沾染到一點點這種污穢。而主所引領我的這許多“不”（不言、不表、不寫、不答、不提、不唱、不舉、不喊、……），正是我主動拒絕這個“犯罪本質改造”。其目的是：不與這些沾邊，不染一點污穢，得以分別為聖專歸主。這許多“不”的見證任務，是主在我整個關押期間（加上以後服刑勞動期間）所逐步光照我、引領我，使我更加明確主旨意的。這些“不”的見證任務，實際上就是進監一開始、主就清楚地交托我的“不回答、不交代、不認罪、不悔改”見證任務的延伸。正因為我多年始終堅持了這些“不”，我就成了勞改隊裡面有名的“反改造分子”。他們說我“反改造”，我想，也許他們說對了。實質上就是“反抗”這種性質的“犯罪本質改造”。



# 第八章 判刑後勞改犯人的階段

(1967年4月—1987年5月，約20年)

## 一、文革運動中的兩次被迫禁食

(1967年4月—1971年9月)

### 1. 調離天津，押送到寧夏平羅“瑪鋼廠”勞改隊

在天津大監獄裡的勞改隊製作絞鏈（合頁）只約一個月，即1967年4月初，勞改隊領導上就挑了天津市和河北省已判決的重刑犯人（十五年徒刑至死刑緩期兩年）約幾百人，調往寧夏的平羅“瑪鋼廠”勞改隊（屬於天津勞改系統管理）。那時，天津是河北省會，非直轄市。早些年，為了支持寧夏的工業建設，天津和河北省的勞改系統，已經先後兩批調了政府幹部和重刑犯人去寧夏平羅（火車站旁）建造了大圍牆、廠房、幹部（連家屬）宿舍和犯人宿舍樓等，並已進行了試生產和正式生產。我們則是第三批幹部和犯人了，實際上也是最後一批。平羅原先就有大圍牆，是“機械廠”勞改單位、屬寧夏的勞改系統。而屬天津勞改系統的平羅“瑪鋼廠”則挨着其一面圍牆，圈出更大更廣的圍牆來。兩個勞改單位系統不同，各自為政。瑪鋼廠這一邊的各種建築都是城市化的磚瓦水泥樓房，而機械廠那一邊的犯人、住的都是土窯洞，連磚瓦廠房也很簡陋。我們第三批犯人，加上頭兩批早來寧夏的天津和河北犯人，總共一千多些。瑪鋼廠全勞改隊按着生產的不同工序分為四個中隊，我被分配在第四中隊裡的斷鐵組，其任務是把各式各樣的大型廢鐵料、斷開為一定尺寸的廢鐵料，以便於投入沖天爐，與其它鐵類、焦炭、石料等爐料共同熔化，供應澆鑄成型。成品是三通、彎頭、由任、堵頭等等各品種、各個規格大

小的管子零件。產品的關鍵技術，是把澆鑄所得、硬脆容易碎裂、無法機加工的“白口鐵”，經過熱處理後，變成雖壓扁也不會碎裂、便於機加工的“黑口鐵”（即“瑪鋼”）。這種管子零件利潤很大，不但供應全國，還能大批出口，可賺取大量外匯。因此，瑪鋼廠的經濟條件是不錯的。我現在又是正式勞改犯，比過去在看守所關押時好的多了。首先，主給我身體好、有力氣，能幹一些重體力活，每月糧食定量已改為五十斤，很高了；雖因勞動強度加大而飯量又增加，實際上吃到六十至七十斤才飽，但常有時能得到一些打飯後的剩菜、或別犯人吃剩下的窩頭或菜湯，也就很飽、很滿足了。看守所犯人都穿自己的衣服，不發囚衣、沒有零用錢；勞改犯卻每年冬季發下一身黑棉衣褲，春季發一深黑單衣褲，適時還發棉帽單帽、棉鞋單鞋、布襪子；每月有 2.50 元的零用費。那時，正值文化大革命的高潮期，即文革頭兩年（1966 年夏至 1968 年春），從“破四舊”、“橫掃牛鬼蛇神”起，到“打到黨內走資派”（劉少奇、鄧小平等），在監獄範圍以外的全國各地、各機構單位，都亂的不可開交；但監獄範圍內、犯人中間，這近二年卻安安定定、太平無事，一點運動也不搞，（運動最多只波及到政府幹部的內部，與犯人似乎無關）。一千多犯人的瑪鋼廠也是生產運轉正常、生產和生活秩序井然，我與其它犯人間的相處關係也十分融洽。特別要指出的是：我雖然堅持着一系列的“不”，也沒有遭到非難。

## 2. 文革中第一次被迫定期禁食

但是，到了 1968 年的約 3 月時（比監外社會上的文革運動晚了近二年），監獄領導和幹部中間的文革運動已搞得差不多，基本上相對穩定之後，監獄領導和幹部們（連警衛即班長們也在內），就決定把工作的重點和目標轉移到在犯人中搞文

革運動這方面來。四中隊換了幾位新的隊長（恐怕別的中隊也有調動）。新隊長上任後，就下到犯人中間了解情況，很快就發現了我這個“不言、不表（態）、不（朗）讀、不寫、不唱、不喊（萬歲）、不舉（拳）……”的反改造典型。隊長初步警告我：你放聰明些，不要等“請朝山”（挨打、吃苦頭之意）。我仍然堅持着不念語錄、不答問題、不唱革命歌、不喊萬歲。他們先開始用不太厲害的一般辦法罰我，沒有成效。組長想了辦法。工地的室內牆上挂有毛主席像；隊長、組長和同組犯人命令我下跪，向毛主席像磕頭。我不跪，約十人左右就一頓子又打、又踢、又板、又壓，我就乾脆躺在泥土地上、仍然不跪不拜，忍受着大家一頓打踢；這是在勞改隊的頭一次挨打。不久，大概4月初，為了搞好在犯人中的文革學習和運動，獄領導（即勞改隊領導、廠領導）決定：全場各中隊犯人、一律停止生產六個月，各中隊各組犯人，各自在監房的兩個大樓裡，專搞文革學習運動。這期間，獄方在運動中，發掘出一個人數不太少、準備好集體逃跑、甚至動用武器（打算必要時暴動）的犯人集團，大家都很緊張；但這方面我不多提了。

由於我堅持着一系列的“不”，表面很突出，全廠也沒有一個犯人是這麼做的；很快，我就成了文革運動中典型的“反改造分子”。與我同組、同室，平時向來與我十分相好的十幾個犯人，立即都變成了我的冤家、對頭、仇人；與我說話、相處全變了臉色、變了聲調。“靠攏政府”是政府對犯人最根本的要求，也是每個犯人最重視的事，以取得隊長的好印象，得到政府對本人的寬大措施。哪個犯人如果同情了“反改造分子”、不與他們劃清界線，怎麼能夠得上最起碼的“靠攏政府”呢？既然我已經是公開的“反改造分子”，很快，大家都成了我的仇敵，訓斥我、嚴格要求我、作弄我、欺負我。睡在

我旁邊的青年犯人（原是個小偷）命令我躺下、坐起，反復無數次（我都聽他、尊敬他、照着他的口令認真作，不嫌煩，想到的是：“有人強迫你走一里，你就同他走二里”）。我晚上睡覺會打呼嚕，過去無人動過我，現在有人一聽到我呼嚕之聲就過來狠擰我頸部和胸部的皮肉，許多天痛得我沒有辦法半夜又不能伸張；從此以後，我就養成在監裡不躺下睡覺的作法，而是整夜穿着棉襖坐着睡覺，多年中我一直如此。因為坐着睡覺不易打呼嚕或聲音很小。直等到出監後，我一個人睡一個屋時，才能恢復躺下睡覺。有人用厚皮帶抽打我。有人用拳猛擊我胸部和腰部，隱痛達一年多。有人用鞋底狠打我的雙臉。有人用小木棒狠打我的頭頂。有個隊長進監室來，叫我站着，用他抽的煙斗多次燙我的右鼻孔，他笑哈哈地走了；約有半年多，燙傷處不住流膿、又不住幹掉，在鼻孔上結成一大塊，後來它自己好了，大塊脫落，而鼻孔變小了，至今我兩個鼻孔是一大一小。以上這一切，都是主所許可他們作的，現在看來，都與我有益、無害。也另有一些他們曾想作的事，由於主不允許，他們沒有做成。

在這些受同組犯人的欺凌和苦難中，我深刻地領會到一點：“犯人”，與“人民”（公民）不是平等的。好像古社會的奴隸和奴隸主不平等、佃農和地主不平等一樣。是被壓迫者與壓迫者之間的關係，是被統治（被專政）者與統治（專政）者間的關係。“犯人”，是人民的專政對象、統治對象、壓迫對象（黨和政府代表着人民、對“犯人”施行專政）。文革期我這個“反改造分子”，不單單是個“犯人”、不單單是“人民”的專政對象，而且實際上已經是“犯人中的犯人”了，與犯人不平等了，是眾“犯人”的專政對象、壓迫對象、統治對象了。父神，今在此要叫我作一個“犯人中的犯人”；行不

行？我服不服？“主啊，我順服，我願意。”因為順服統治（專政、壓迫）着我的犯人和幹部，就是順服神。“你們作僕人的，要懼怕戰兢，用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好像聽從基督一般。”（弗 6：5）“凡在軛下作僕人的，當以自己的主人配受十分的恭敬。”（提前 6：1）。“主啊，求你教導我，怎樣按你的話去作，作好一個‘犯人中的犯人、奴僕中的奴僕。’”感謝主，雖然一方面我是被統治，但在另一方面我卻是個自由人。因為通過被統治，主倒使我能在這一切事上，堅持着原先一系列的“不”，拒絕了這一切強制性的“犯罪本質改造”，不受這些“改造”的絲毫束縛捆綁。

但獄領導和隊長們，很快又發現我每次飯前都要謝恩的事。他們認為，他們找到了“治”我的好辦法了。隊長跟過去天津看守所的指導員一樣，向我宣佈：“你要吃（飯），就不准禱告（謝恩）；你一禱告（謝恩）就不准吃。”這個辦法，又省事、又厲害、又管用。他們認為：一個人在餓極之時，就什麼都顧不得了，必定會屈膝投降。只要我因着餓極受不了，而向政府屈膝投降，可以不謝恩而吃，則其它一切“不”的“毛病”，就也可以用同樣的辦法、比較容易地制伏我了。這樣，“吃飯不許謝恩”，就成了叫我屈膝投降的突破口。只要這一步突破，其它各種“不”就會迎刃而解、勢如破竹。我也感謝主，還在天津看守所的兩、三年之間，主就曾在定期禁食、飯前謝恩等屬靈爭戰上，多次地、又長期地操練了我。在這些多次又長期的操練基礎上，使我比較容易、比較有把握地，能打好在“飯前謝恩”這方面的仗。主又叫我回憶起，大衛頭三個勇士中的一個（見撒下 23：11-12 沙瑪的事，當時我記不起章節和名字），他曾站在一塊長滿紅豆的田裡，面對眾多的非利士敵人、堅守住那一塊紅豆田，不退卻一步，導致挽回了整個

戰局，使以色列人全面轉敗為勝。守住紅豆田，成了全面戰爭勝利的關鍵。主光照我，堅持飯前謝恩，就是我一切在監內屬靈爭戰中的“紅豆田”，必須守住它。

戰爭擺開了，一天沒有吃，兩天沒有吃，三天沒有吃，一位隊長來我們監室裡試探我，他手中拿着一個窩頭：“吃吧、吃吧，不許唸，吃吧”他一邊說着一邊把窩頭在我眼前晃動着，漸漸就靠近我嘴，往我口中塞。我見他要塞就大聲向上說“感謝神，用這樣的辦法來養活我。”他一聽氣極，用力把窩頭往水泥地摔的粉碎，操起兩手連續狠打我的臉：“給你吃？”氣走了。四天不吃，五天不吃。樓下大門口的警衛班長叫我去，問了些話，我不答，就命令我沿着這邊監房大樓和空地那邊監房大樓的大環道上跑步。我身體已經很軟、跑不動，但仍用力作着跑步的姿勢，慢慢跑着、跑着。南北兩座監房大樓、樓上樓下的許多犯人、都擠在各室的窗口，看着我這個“倒霉的反改造分子”在空場四周跑步出洋相。班長的意思是：我已五天未吃，恐怕還不夠餓，現在讓我跑跑步，可以加強消耗體力、增強食慾，晚飯就可以不謝恩就吃了。如此跑步約一個半小時，回去，不許謝恩仍然不吃。次日又跑步，已經第七天未吃了，獄領導和隊長們，對我作好了準備。那天晚上天黑以後，小組長領着我，後面跟着四個同組的高大犯人、去一個空監室，室內靠一邊牆是一排桌椅。隊長們都來齊了，坐下，就連罵帶嘲地問了我許多挑釁性的問題，要我回答。我還是用主給我的武器之一，一聲不吭。多次問，老不答，後面四位犯人就動了手腳，往我頭部、胸部、背部、腰部、腿部、狠打猛踢。很快，我被打昏過去，昏過去多長時間，我自己也不知道。但感謝主，昏過去真是好事，一昏過去就什麼痛苦也沒有了，跟睡着差不多。後來，逐漸地，耳中有動亂的聲音，夾着“起來、

起來”的喊聲，我就掙扎着撐站起來。隊長們又褻瀆神、又罵、又問了我許多挑釁性的問題要我表態。不說、不響，後面四人又動手腳踢打，且在我大腿的兩內側狠擰肉皮（這個部位的傷、不易暴露於外）。很快，再次昏迷過去、漸漸醒來、站起、又問、又打、又擰、又昏過去。循環往復，上半夜就一直如此。這時，一個鐵架送了進來，上面倒掛着一個鐵罐，內盛玉米麵的稀糊，罐頸插着長膠皮管，管上有開關夾子。我一見，知道要灌麵糊了，就舉目望天大聲說：“感謝神，用這樣的辦法來養活我。”膠皮管插入口中食管，不深，不算太難受。灌完後，鐵架等取走。但不久，我感到反胃、不好受（大概因前半夜折騰得太厲害之故），一個噁心就把大部分稀糊都吐了出來，滿地都是，隊長們繼續又罵又問，有的隊長脫下鞋，自己用鞋底打我的胸部。只是下半夜大家的勁頭，很明顯不如上半夜那樣足了。後來一位隊長命令我：你把這些吐出來的稀粥都吃下去，舔掉！我為此在主面前考慮，想起了主的一句話：“入口的不能污穢人”。我就趴在地上，一口一口把稀糊又都舔吸掉。感謝主，這次倒比較舒服沒有反胃，更沒有再吐。後來，隊長又叫犯人提水來，用水往我全身潑；這時天已亮了。我穿着濕衣服，站在水地上。那位主管隊長說：好，你不說話，今天先到這裡為止，明天再來狠的。我就不信，我會治不了你？！大家散了，組長領我回監室換衣服，兩個大腿內側是紫紅模糊、發粘相粘的兩大片。

第二天晚上，只有主管隊長一個人來，就是幾次說“我就不信，我會治不了你”的那位。他叫我出去，到一個空院子裡，說了些話後，問我：有神沒有神？我不答，幾次不答，他就一腳往裡勾着我的腳，一隻手往外推我的胸，我就向後倒在地上。“起來，站好！”我掙扎着爬起來，站好。又問：有神沒

有神？幾次不答，又推勾我向後倒地。如此反復約兩、三小時，他自己也覺得累了、膩了。正此時，獄領導和幾個隊長來了，說了不少話，我沒有答。後來有一位問：你恨我們不恨？我答：一點也不恨，也不埋怨誰。真的，他們所作的，他們自己也不知道。主在十字架上還為那些釘他的人禱告，求神赦免他們呢！最後我回監室時，主管隊長對我說：明天再來狠的。他雖這麼說，但從那一天開始，再也沒有任何隊長來向我動什麼手。除了後來有過幾個班長，把我當玩耍似的推幾推、摔幾下，或叫一中隊的犯人來捉弄我、打我幾下。一方面隊長不動手了，但另一方面仍然飯前不准謝恩、謝恩就不許吃。只是每三天的飯中，有最後一頓是例外的。當着犯人大家的面，我是不能吃的；但每三天的最後一頓，獄領導已暗中安排好四中隊大組長中的一個，等他自己吃完後，領我到一個空屋裡，在那裡的桌子上，已經安排好我的飯菜，叫我吃。我一謝恩他就推我“快吃、快吃”；他一打攪我就不吃、重新謝恩。等他何時不打攪，我再謝恩而吃。就這樣，這六個月停產進行文革學習和運動中，一直是每隔三天，我可以吃到一頓名義上不准謝恩而實際上許可謝恩的飯。這是歷時六個月之久的被迫每三天吃一頓的定期禁食。

在這個每三天吃一頓的頭兩個月的某一天，有一個屬靈爭戰的小插曲。那天獄政委（勞改隊的最高領導人）由隊長陪同，找我個別談話，是跟我談判的性質。政委對我說：我們承認你飯前謝恩是你的宗教信仰。宗教信仰是自由的，我們允許你有。但信仰是在內心裡。你只要內心裡相信，則我們完全允許；卻不允許你外面有什麼行動表現出來。你要飯前謝恩，只許可你心中默默禱告，我們許可你這樣作；若是要表現出來，影響別的犯人，那我們就不許可。我聽後，心中立刻仰望主，主也



立刻光照我：這一步不能讓！我回答說：報告政委，我們基督徒的信仰，即信心，是與行動表現緊密相聯的。沒有行動表現的信心、不是真信心（不是真信仰），而是死的信心、假的信心。真信心必然有與之相應的行動和表現，我無法滿足政委所說的條件。這真是聖靈給了我該說的話。當然談判失敗了。每三天吃一頓飯的爭戰，只好繼續打下去，一直到六個月停產集中文革學習和運動結束時為止。感謝主，讓我經歷了這半年比較長期被迫三天吃一頓飯的定期禁食，初次守住了這塊“紅豆田”。

在這次定期禁食爭戰中，我發現：開始時，身體很快消瘦了、軟了。但一兩個星期後，瘦到某一種程度後，再也瘦不下去了，老是那樣。除了消瘦些，沒有別的病，受到各種外傷，也能先後在一、二年內逐步痊愈。我正常吃飯只幾個月，體力就又復原，又能進行重勞動了。只是同組犯人對我的小作弄、小威脅、小歧視，有時還是有的。一次有個犯人又不許我謝恩，後來我一謝恩，他就奪過兩個窩頭往泥土地上滾，我去拾回來，用乾毛巾把沾上的土擦掉，沒有捨得剝去外皮就吃了（記得過去一吃點沾土的東西就會瀉肚子），也不出毛病，似乎胃裡的消化能力、抗病能力，都增強了。又有一犯人見我飯前謝恩，就拉我告到隊長面前。那個隊長笑了笑，把飯還給我，示意叫我跑遠一些，謝恩吃了。也有一個犯人，拿了廢鐵棍打我腿部，只兩下，又打昏過去一次。但總的來說，開工以後，都能正常吃飯，身體恢復，其它方面也基本平安。感謝主。

1969年，因天津市又改回為中央直轄市，不是河北省省會了，所以，我們平羅瑪鋼廠的約一半多河北省犯人就全部調回河北。剩下的天津市犯人只有五百多了；其中有約一半，即二百多個是無期犯人。

### 3. 文革中第二次被迫定期禁食

又是近兩年過去。獄領導中心對他們 1968 年用了半年停產，搞文革學習運動的時間，花了那麼大的力量來“治”我這個小小不起眼的“反改造分子”，竟沒有把我治好，總感到不太甘心。有人認為四中隊的幹部和犯人太軟、無能，要是放到一中隊早就把我治好了。一中隊是全廠生產上的主力軍，幾乎個個都是強勞力，紀律很嚴、要求很高，別中隊的犯人都很怕調入一中隊。的確，過去多年中曾有不少各中隊裡調皮搗蛋、頑固不化、怪僻刺頭的犯人，只要一調到一中隊，尤其是調到一中隊的第一組（上料組），再難改造的刺頭犯人，都能改造得服服貼貼，百依百順。因為一中隊有個×隊長（個子不高，說話慢慢吞吞且帶着口吃，但十分厲害，犯人都怕他），上料組有個×組長（他不單是上料組的小組長，更是一中隊的犯人大組長，且是在廠裡、管整個生產進程的關鍵犯人，很有一套本領和辦法，沒有人不服他、不聽他）。於是 1970 年 9、10 月間，獄領導決定，把我從四中隊調出，到一中隊一組去，把對我這個難改的、頑固的反改造分子改造好的任務，交給×隊長和×大組長，在我身上再作一次努力。

我初調去，×組長和×隊長都對我特別客氣，在大事小事上對我處處照顧、關懷備至，組長還常在小組裡表揚我，真使我有着受寵若驚之感。幾天功夫，我發現這十多個人的小組裡有着一套不成文、卻特殊嚴格、可說怪誕的生活“規矩”細節，這些規矩比古老的封建官僚家庭還要嚴厲、還要瑣碎。十幾個人的被包、褥子、毛巾，都必須同樣大小、同樣厚薄（褥厚了必須拆薄、同樣折疊、清潔整齊一條直線。各人的牙膏蓋裡不准見一點牙膏、肥皂盒內也不得沾一點肥皂。即使是夜間睡覺或廁所回來上鋪時，還必須先把鞋倒正放齊、與眾鞋成一

直線才可。……數不清的清規戒律，叫每個犯人生活得隨時繃緊着自己的神經、戰戰兢兢，唯恐挨大家批評。這種古怪的清規戒律，任何別的中隊，別的小組都不會有。我也作了很大的努力，儘快地學習適應這一套神聖不可侵犯的“規矩”。

兩個星期後，大組長開始對我正式提出初步要求了。簡單，只兩個。(1) 吃飯前不謝恩。(2) 念(朗讀)毛主席語錄。不要求兩個都做到，只要求做到兩個中的任意一個就行，隨我挑選。我立刻很明確地告訴組長說：這兩個要求，無論哪一個，我都作不到。矛盾激化了。傾刻之間，我成了全組犯人的鬥爭對象的中心，原先對別人的矛盾和批評，一律擱置起來。組長和全組犯人集中火力，想盡各種辦法來刁難我、折磨我。為了不影響白天生產，組長又指派專人，讓他不幹活，一天二十四小時在我身旁，監管着我不離開。這些組長犯人，都曾是廠裡反改造的尖子，調來此組之後被制服的；所以他們各有一套制服別人的刺頭本領，真可說是“八仙過海，各顯神通”了。例如其中有一個，原是天津的流氓尖子，組長把我交給他管。他向我滔滔不絕地講他的一大套流氓經，甚至我一整天重勞動回來(他白天不幹活)，他終夜陪着我、盯着我，既不讓我睡覺、又不准我去廁所，幾次求他也不答應，都講個沒完沒了。硬要我抽他的煙，還向我磕頭下拜，其實對我最狠、最惡。幾次不准我去廁所，我絕望了，只好尿在棉褲裡，並洗棉褲等。他卻反咬我一口，向大家說我故意尿褲，來臭大家、向大家示威報復，使大家都厭嫌我、恨我入骨。

在這工序裡約四個月之久，看管我的犯人也換了兩、三個，所經歷的各種折磨甜酸苦辣不同味道在此就不多說了。也因为我飯前謝恩而不給我吃飯，很快又變成每三天才吃到一頓名不許謝恩而實許的飯。這一頓實許的飯，不能與他們同吃(他

們討厭見我謝恩)，得等他們都吃完後，被趕到室外寒風中（已入冬季）坐在牆角下吃冰冷的飯菜湯。感謝主，倒吃得特別安心、無人打攪，也沒有因冷得病（從小我有冬夏都喝冷開水的習慣，不喝熱茶），反倒增強了胃對冷食的消化能力，因而在監中養成了我吃冷飯菜的習慣和本領，至今得益於此。

這裡夾一個小插曲。他們不一定因我謝恩而不給我吃。只要我能伸（朗讀或背誦）一句毛主席語錄，或是說一句毛主席“萬歲”或“萬壽無疆”，也可以讓我謝恩而吃。他們多次讓我說一句。我就在主面前思考：聖經教導中有“敬畏神、尊敬君王”（彼前 2：17）和“我勸你第一要為萬人懇求、禱告、代求、祝謝；為君王（政治領袖）和一切在位的，也當如此”的話。我就在小組眾人面前說：“我祝願毛主席、和林副主席，身體健康。”他們都歡呼起來、跳起來：“有門，有門！”雖也有兩、三個人不滿意，因為不是說的“萬歲”或“萬壽無疆”；但別人說：“別忙，慢慢來，有希望！”那一天裡，他們對我好得不得了，三頓飯都給我吃得飽飽的。第二天，組長和大家對我說，今天，你要進一步了，不要你說昨天說的那句話，要說：“毛主席萬歲”、“祝毛主席萬壽無疆”，要這麼說。豈料，勸了半天、等了半天，我還是說昨天說的這句話、不肯改口，不管他們給吃不給吃。他們氣極，不給吃。我按着主的教導作，爭戰是不可避免的，照樣還得繼續打下去。前者和後者，雖都是祝願的話，但前者是向至高神禱告、為政治領袖代求，神是喜悅的，因為是把至高神放在第一位。後者卻有把毛主席當作神來敬拜、把領袖放在最高位置的本質意味，神厭惡、不喜悅。別的隊長或個別犯人，也有在私下裡問過我：你為什麼肯祝願毛主席身體健康，而不肯喊“毛主席萬歲”和“萬壽無疆”呢？我回答他說：身體健康是可能的，也符合神

的旨意、神肯垂聽；而“萬歲”是不可能的，連活一百歲也很難，毛主席決不會“萬壽無疆”、而是“一壽有疆”的，我為什麼要說不合神旨意的胡話呢？他們聽了不言語，似乎覺得有道理，正確。

我在這個組裡約四個月或多些。除了頭半個多月能正常吃飯外，後邊近四個月與兩年前（1968年）6個月之久一樣，都基本上是長期地每三天能吃到最後一頓飯。所大不相同的是，那六個月是集中學習不幹活，身體基本上健康、無病，雖有些折磨和苦頭，但也不是長期老那樣。現在近四個月也是每三天吃到一頓，卻天天得幹着重活。身體很快就瘦下來、軟下來，卻仍然繼續堅持幹着，只是越來越幹不動了，產量很明顯不如別人了；而且拖到後來，有一些症狀出現了。如手和腳漸呈浮腫，有時會突然頭暈眼黑一陣，且越來越頻繁，雖還能走路，重心卻不穩，走走就會摔倒在地，再爬起來，心裡常發慌；這各種症狀越來越加重，但仍然堅持幹着。每逢開爐日，一般上料工各小車裝完料過完磅後，都能坐等十分鐘左右，待上料鈴響、大斗下來，各車各料一塊倒入大斗。我裝車，卻每鐵杈子又不滿了，最後每杈只能叉兩、三塊水口鐵，裝車時間越拖越長、間歇時越湊越緊。最後一回，終於弄得鈴響了，我還沒有把小車裝滿、更沒有過磅，首次發生“誤斗”事故（在上料組、這算是大事情）。上斗員等人都氣極，等到大斗一提上去，我就挨了大家一頓打。其實，他們也完全知道，我已經幾個月每三天才吃到一頓，並在旁邊天天看着我體力越加支不住的整個過程實況。他們之所以如此狠着心，不過是為的站在政府一邊，對我這個“反改造分子”不斷施加壓力而已，好迫使我餓極、不謝恩就吃飯、或念語錄、或喊萬歲等，達到制服我的目的。他們只是執行者；而具體地在他們後邊籌劃操縱的，則是

那位×隊長（幹部）和×大組長（犯人）。我的近視眼鏡也被打破粉碎了，過磅時更加看不清楚了，若讓我再幹下去，也只能老是誤斗，使生產受到影響；因為我實在已經盡了我全身的力氣和時間。

於是，上斗員（他是副組長，具體負責上料工序的生產）臨時決定把我撤下來，由別人代替。他也知道，實際上我已經幹不成什麼活，不能再让我的勞動了；只是為了繼續向我施加壓力，他們幾個命令我脫去棉襖（1971年1月，正三九寒冬），叫我到廠房外邊去弄石料（爐料之一），幹多幹少也不管了。我就穿單衣在石堆邊、支着鐵杈子站着，又凍又軟。實在感謝主的恩典，這倒成了我的好事。正當眼看着我的身體將要垮下來之際，主設法拯救了我。主用着一位年輕的“軍代表”（“軍代表”，是當年文革運動中毛主席所安排的軍隊代表，進駐到各重要部門和單位的領導層內，掌握着領導實權，這是毛主席採取的革命措施），巧不巧，正此時路過我身邊。他看到我，感到很奇怪，問我：“你為什麼不穿棉襖？”我告訴他，大家不讓我穿，叫我在這裡幹活，我也幹不動。軍代表不問下去了；我是全廠有名的“反改造分子”，大概他也聽到過有關我的一些事；他走了。看樣子，他一回去，就在廠領導中提了我的情況。就那天，廠領導立即做出決定，把我從一中隊調到二中隊的“清砂組”去，那個組很大，人也很多，有三個小組。那組裡既有非常輕的勞動砸芯鐵等，又有很重的活，砸水口、桃（guang）箱等。我到了清砂組，他們始終無人問我謝恩不謝恩、語錄不語錄。每天三頓，正常吃飯。幾個月下來，身體就得到了完全恢復，又能幹起重活砸水口鐵、和以後的桃箱了。感謝我的父神，這一次這塊“紅豆田”比上一次要難守的多，可是靠着主的恩典和大能的右手，又一次扶助我守住了。同時

也保守了一系列的“不”等其它障地安然無恙。

一中隊的那位×隊長，他最氣我不過。因為在他的手下，沒有一個難改造的犯人他對付不了、改造不好的，沒有一次他是失敗的。我臨離開一中隊時，他對我說：“你不要以為你是勝利了！”（看樣子，他內心中也承認自己是失敗了，沒有達到改造好我的目的，只是他承認得很不甘心，實在氣不過。）我說：“×隊長，我一點也不是這樣想。”的確如此。因為我明明知道，不是我有什麼能耐、可以勝利，而完全是主的大恩典托住我、護庇我，才使我得勝的。勝利的關鍵乃在主基督，我們基督徒只有在基督裡才能得勝。由於守住“紅豆田”的勝利，才保住了“不回答、不交代、不認罪、不悔改”這個主帶領我進監的基本任務，也保住了一系列“不”的各種障地。從天津看守所起、到平羅勞改隊的這個時候，已經多次進行了守住“紅豆田”（飯前謝恩）的戰鬥；而在一中隊的這一次，是“紅豆田”戰鬥的最後一次。也是最艱難的一次。此後，勞改隊的幹部們再也沒有要求我吃飯不許謝恩的事。然而，這件事在監獄裡始終被當作“非法活動”，不許可，是違反監規紀律的。

#### 4. 外地外單位對我與主內肢體關係的調查詢問

我在進監前，曾與各地認識的主內弟兄姊妹尤其是年輕的弟兄姊妹們有過主內通信交往。進監以後，我除了為他們代禱以外，並不了解他們此後的景況和所遭遇的患難逼迫。但從1968年（即文革高潮期）開始，主要集中於1968—1970年代初（甚至有一次在1980年代初），先後有過八、九次之多，有各地（如上海、無錫、南京、天津、北京、西寧等地）一些單位的一、兩個調查人員，找到在監獄中的我，要了解這些主內

肢體們與我的關係。從他們的問話，我能猜測估計，他們正為主的緣故、或為我的緣故，正遭受着患難和衝擊。我對這些人員調查詢問的態度是千篇一律的——不回答一句，隊長在旁勸告和警告也都沒有用處。迫使他們都是千里而來空手而回。但等到 1987 年，我自己出到監外以後，曾試寫信給他們，與他們在主裡互勉；卻沒有得到一個人的回答。從這一點上，也可以看到，時代中的風浪對基督徒的衝擊是多麼厲害、多麼嚴峻，以致於至今餘悸未消、恐怖未退。求主自己保守他們、憐憫帶回他們重新來到主的面前。

## 二、用軟辦法、甚至欺騙辦法，來導致我屈服（接受改造）

### 1. 以“減刑、釋放”誘使我接受改造

自從 1968 年春至 1971 年初，瑪鋼廠勞改隊先後兩次（一次六個月、一次四個月）用硬的辦法，即使強迫我長久定期禁食的辦法，來迫使我接受“犯罪本質改造”；兩次都失敗以後，從此再也沒有使用硬的強制辦法來對待我。“紅豆田”的爭戰，算是最後一次。可是，主所交給我在犯人的身份中，作好一個基督徒的見證任務和戰鬥任務，我完成了嗎？結束了嗎？沒有，遠遠還沒有。只是告一段落，進入一個新的階段，換了一個爭戰形式而已。過去着重在硬的辦法、強制的辦法，現在則改用軟一點、寬容些的辦法；目的仍然是促使我接受“犯罪本質改造”。

我調到二中隊清砂組是 1971 年初，正是這一年，周總理給全國各勞改單位下了一個重要指示：對於所有的無期徒刑犯人，只要他有一點點接受改造的好表現，就可以大批量地給減刑，改為有期。在此之先，無期犯人減刑、是鳳毛麟角、難上加難的。獄領導對周總理的指示，作了很大的宣傳、動員、學



習、討論、表態、寫決心書等思想工作。許多無期犯人看到，有了新的出頭之日，也紛紛下了決心，好好靠攏政府、以積極表現來爭取政府的寬大。在勞改隊內，還出現了一兩個奇蹟般的改造典型。那時候，廠裡五百多個犯人中，約有二百多個無期犯人；從 1971 年到 1974 年全廠搬回河北省的短短三年之間，二百多個無期犯人，只剩下最差、最難改的六個了。我是六個之一。

不是幹部隊長沒有在我身上下功夫，有的隊長真可說是下了苦功夫，只是我太“頑固”，功夫白費、無效。例如，二中队來了一位新的隊長，他從一開始就對我存有很大的希望和勁頭，認為像我這樣的犯人，只要一開竅（接受犯罪本質改造），一定能比那一兩個最突出的典型還要突出。所以他多次親自找我談話，作思想工作。任何一個犯人、尤其是無期徒刑犯人，最大、最迫切的盼望是什麼呢？就是減刑、就是釋放！即使是多減去一年，也是三百六十五天呀，何況多減去五年、十年……馬上釋放呢！那真是犯人、特別是無期犯人，作夢也老想着的事呀！新隊長在與我談話中暗示我：“只要我稍微有一點認罪接受改造的表示，他就能給幫我大忙，替我上報減刑材料，給我大幅度的減刑……”，只差後半句在他嘴邊上沒有說出口，“馬上釋放也不是不可能的事。”但在這件大事（減刑、釋放）上，有一個關鍵的難處、關鍵的條件。任何一位幹部，要給某一位犯人上報減刑建議和材料時，必須有此犯人本人所寫的“改造總結”；其內容是本人入監以來改造的成績和收穫尚存的不足之處、和今後的努力方向。若沒有本人這個“改造總結”，幹部就無法上報減刑材料和建議。但他幾次談話，我都無動於衷，依然一聲不吭。主領我入了監，又把不交代、不認罪、不悔改的見證任務交托給我，我完成任務沒有？“無

期”，是父神賜我杯，我喝盡了嗎？若沒有，為什麼我急着要半途而廢？隊長幾次跟我談話都無效，但他沒有灰心。他又先後在暗中布置兩、三個在犯人中有影響、且與我相好的犯人，讓他們來勸我，幫隊長作我的思想工作。他們看我真是個傻子，隊長這麼關心你、想盡辦法給你減刑（甚至可以馬上釋放），別的犯人真是求之不得，你卻是白白坐失良機。一次又一次，我仍然無動於衷，頑固不化。隊長仍不灰心，他又動員了一位與我甚交好的小組長，讓他以我的口氣和角度、代替我寫了一篇《改造總結》。小組長寫完後，拿給我看，只要我在底下簽個名就可以了。我一見，臉就沉了下來，一聲不坑；不但不肯簽名，從此也不理睬他了。他是好意，為我費了腦筋，反倒惹了我一肚子氣，太辜負他了，不用說更辜負那位隊長的好心好意了。隊長仍未死心，只因幫我多次受挫，一時沒有別的办法，只好把這事暫時擱起來。

那一年半裡，全廠各中隊犯人中，推行了一個新的改造措施：各個犯人自己花錢買紙（在每個月 2.50 元的零用費中扣除），由各中隊統一訂成六四開大小的冊子，統一加上塑料封面，統一油漆上“改造日記”四個大字和各自姓名，好漂亮呀！在各監室的兩個窗台上，各放一個弧形鐵絲架，架上各插六本《改造日記》，共十二本，即十二人；又藝術又整齊、又漂亮，引人注目。有文化的犯人、自己每天寫一頁改造日記，沒有文化的犯人、可請別人代寫；由隊長按時審閱。我也出錢買了紙、訂成本，只裡邊總是空白，沒有一個字。有不識字的犯人求我代寫，我因幫他代寫、並不妨礙我自己“不寫”，也就天天幫那個犯人代寫了。一年半以後，廠領導上和各中隊幹部、在總結這項改造措施時，感到這項措施很有成效，它大大促盡了廣大犯人們的改造意識和改造風氣，只是存在着個別犯

人有“死角”，我就是主要的一個死角。於是領導上提出：要消滅寫改造日記的“死角”。對我，消滅死角用什麼辦法呢？因為領導和隊長知道，我自己是不肯寫的，只有用請別人替我代寫的辦法。沒有人告訴我這個事，而是那位隊長在暗中佈置，叫我的小組長每天負責“替”我代寫；這不就死角“消滅”了嗎？那天，小組長收工回來，首次替我寫。怕我有反感，所以在“日記”裡光寫這一天我的好表現、成績；寫完以後，組長還唸給我聽、徵求我這麼寫、有什麼意見。我突然感到似乎自己被別人玷污了之感，大起恐慌，主交給我一系列“不”（包括不寫）的見證，怎麼又變成別人插手代寫了呢？心中切切求主指示我，該如何對待這件事。紙，是我自願出錢買的，是我的東西，我豈能在這個污穢事上與別人合作起來？次日整天勞動中、心裡一直不平靜，“接受改造”絕不能進這個口子！

收工一回到監室，第一件事就是把已經代寫了第一頁的《改造日記》，從架子上取下，去廁所的垃圾箱，把本子撕的粉碎，扔入。心中立時徹底平安了。不久，組長又來取本子，總找不見，就問我，我說在垃圾箱裡。他去垃圾箱看到後，立即報告了隊長。這可是勞改隊裡從來沒有發生過的反改造大事呀；竟敢公然與無產階級專政相對抗、撕起《改造日記》來了！雖隊長明知道，開全廠批鬥大會也不會對我起作用，卻也不能不開呀。於是決定，次日晚上開個大組批鬥會，我照舊不發一言。隊長說：今天（撕改造日記這事）終於暴露出了你的反動本質！大組長最後揚言：中隊要給你再訂個本子，看你敢撕不敢撕！（當時，我心中說：我撕的是自己買的本子，若是政府買紙訂本，政府請人代寫，那與我何涉？我撕別人的東西幹什麼？）實際上，大組長說的本子沒有訂成，只幾個月後，連“改

造日記”措施也逐步銷聲匿跡了。又從撕改造日記當日開始，不但我自己不寫，連再求我代寫的犯人，我也拒絕，什麼都不寫了，免得我因此而染上污穢。到最後此時，這位隊長才真的對我死了心，不久後他也調走了。

## 2. 平羅瑪鋼廠（天津勞改系統）最後一個無法減刑的無期犯人

屬天津勞改系統的平羅瑪鋼廠，與寧夏勞改系統的平羅機械廠，雖挨在一起，但兩個勞改單位之間的關係並不太好。1974年天津勞改系統的平羅瑪鋼廠也要搬回河北省衡水縣去。凡是能裝火車運走的原材料、機器、設備等全部運走；當然，幹部和犯人要同時搬回去。但廠房和沖天爐等許多設備無法搬走，只好送給寧夏勞改系統。寧夏勞改系統知道瑪鋼生產很賺錢，但寧夏的幹部和犯人不曉得瑪鋼生產技術，即使把設備送給他們，他們也無法使用。雙方的官司一直打到中央去。由中央仲裁決定：要求天津勞改系統，除了生產上所必須留下的設備等之外，要把天津系統的二百個天津犯人也留下，轉送寧夏勞改系統管理，（幹部中也有極少數自願留下的）。由天津犯人帶寧夏犯人為徒弟，繼續進行瑪鋼生產，務必把原先的瑪鋼生產維持下去。此時，這留下的二百個天津犯人中，難於減刑的無期犯人只剩六個了。再過四、五年，即 1978、1979 年，又有四個減刑有期，只剩最難改的兩個無期犯；其中一個是經常鬧事、改不了的，另一個則是我。

1978 年，上海又有好大一批青年犯人調到西北各地的勞改隊來（他們是文革時期受毒害最深的一代青年、甚至少年），平羅瑪鋼廠和銀川風機廠的上海犯人也都不少。寧夏勞改系統的重刑犯人（十五年及以上、包括無期）都在銀川風機廠裡（風機廠是寧夏全自治區的中心監獄、總監獄）。為着輕重刑期犯

人在管理上的不方便，1979年2月寧夏勞改系統把平羅瑪鋼廠原先犯人中剩下的兩個無期犯和上海犯人中的十幾個無期犯，一起送到寧夏首府銀川的風機廠來。這就是我到今天仍在銀川風機廠的原因。天津勞改系統中，與我一起調來銀川、最後的另一位無期犯，通過向法院申訴、要求復查和平反，當年就得到平反釋放了。於是，我成了1970年瑪鋼二百多個無期犯人中，最後一個無法減刑的無期犯人。感謝主，保守了我，沒有用認罪、悔改、接受“改造”等這些污穢來沾染自己，作得罪神的事，沒有以此去換取政府給我的減刑；得以完成主在這個階段中、所交給我的爭戰和見證任務，也就是不認罪、不悔改等一系列“不”的任務，保持了在父神面前的聖潔，繼續無期徒刑下去。

### 3. 在寫申訴、要求復查和平反之風中站住

我從平羅瑪鋼廠調來銀川風機廠（也稱為“寧夏區監獄”、即總監獄）是1979年2月。此時，黨的11屆3中全會剛剛開過，這次全會是黨中央和國家政權的歷史轉折點（文革路線結束、改革開放起始）。那時，在全國各地各部門，尤其在監獄裡的犯人中，一股寫申訴、要求復查並平反之風大刮起來，甚為強烈。調來銀川風機廠後，我被分配在四中隊（專制口罩、制鞋、縫製幹部和犯人等各式服裝）的口罩裁紗組勞動，且接觸到去年從上海轉來的許多上海犯人。不少各地犯人都向法院寫了自己的申訴書，要求復查、要求平反。與我一同調來的天津勞改系統的最後第二個無期犯人，就是因着寫申訴、經復查、得平反，導致當年就釋放回天津的。其它各地的犯人由於寫申訴、以致其冤假錯案得到糾正或減輕的，也不少。許多別的犯人，勸我趁這個難得的大好時機、趕緊也寫申訴，以求得平反。但我非常明確，當年主帶我進監，所交給我的一個重

要見證任務：是一句話也不交代，像主受審時所作的一樣。申訴，就是交代呀！兩者都是說明當年的事實、進行辯護，都可以用來證明自己沒有罪、或罪較輕；兩者實質上是同一回事。我若今天要申訴，則跟當年要交代、有什麼不同？主被審判時，除了作見證的話以外，既不交代一句“罪行”（講了些什麼道、搞了些什麼活動等等），主也不申訴、為自己的無罪申辯一句。主不但自己給我作了榜樣，也給了我和所有基督徒明確的教導：“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因為經上記着：‘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羅 12：19）。所以，主的旨意和引領是非常清楚的：當年我既堅決毫不交代至今，今天和今後應該堅決毫不申訴、不為自己“伸冤”叫屈，更不去要求官方復查和平反。儘管申訴是合理的，是人人（包括犯人在內）都可以享受的合法權利，且 1979 年初申訴正是時候，符合當年的時代潮流。但很明顯，主並不喜歡我那樣作，神喜歡我聽祂的話、在主裡面安息；聽主的話是不會真正吃虧的。人們認為合理的事，不一定非要作不可，也完全可以因聽主話而主動放棄它。我不願意在主的旨意以外，去享受什麼“好處”、去取得什麼“便宜”。感謝主，心志定了；不申訴，不隨着時代潮流走。

#### **4. 用弄虛作假、欺騙的辦法，來給我強行減刑；和我的拒絕： 首先退回裁定書和寫呈文明告**

可是，黨和政府的政策對於過去的無期犯人來說是越放越寬了，甚至對我施用了弄虛作假、不理不睬、哄混過去的辦法。從 1979 年初到 1982 年上半年，我一直在四中隊口罩裁紗工序幹活。四中隊的幾位管教隊長、甚至全獄的管教科長等獄領導方面，對我都十分好，認為我是個比較好的犯人；當我有什麼需要時，他們經常照顧我，給我方便。即使我跟過去一樣，政

治、時事、或法律學習中，始終不發一言，在學習考試中始終只寫姓名、交白卷、得零分，在半年一年改造小結或總結中始終不寫一個字，在幹部與我談話、談思想時，除了表明對我被判無期徒刑“心悅誠服”的態度外，幾乎沒有別的話。雖然如此，幹部和隊長們從來不因此而訓斥我、或強迫要求我作什麼。不但在四中隊那幾年是如此，以後在獄校工作的那幾年，教育科科長等幹部對我仍是如此，更是如此。總之，領導和幹部們都待我非常好。

在過去，由於我不肯寫犯人每半年或一年的“改造小結”或“總結”一個字，隊長想幫我忙也束手無策、沒法給我上報減刑建議和材料。現在，我萬萬沒想到：我仍然不認罪、不悔改、拒絕“犯罪本質改造”、不寫“改造總結”一個字，管教隊長居然也能給我上報減刑材料了。那時是 1980 年隊長為我上報的，我自己卻絲毫不知道。一直到 1981 年春季，全獄召開的每年一次的獎懲大會上，所宣讀的減刑犯人名單上，竟有我的名字在內。大會後午飯前，寧夏高等法院的減刑裁定書也遞到我的手中，一看，由無期徒刑減為有期六年，就是說，再過六年、即 1987 年，我就將被釋放了。這是怎麼回事？什麼理由？什麼根據？法院裁定書上寫明了必要的兩個根據。一是根據事實：我勞動積極、教學認真、遵守監規紀律。二是根據法律：刑法第 71 條，是專述減刑之必要條件的；沒有這個條件，就不得減刑。減刑的必要條件是什麼呢？是“確實悔改”，而且有了確實悔改的表現才行。這就是法律的減刑條件。高等法院的裁定書認為，我勞動積極、教學認真、遵守監規紀律，就是我的悔改表現，證實我“確已悔改”，因此給我減刑。這是冒名頂替、弄虛作假！

刑法所說的“悔改”，是“悔改罪行”，而不是別的。1981

年時，我進監已十七年，從第一天至今，我始終堅持着不交代一句“罪行”，那是悔改嗎？沒有認過一次罪，那叫悔改嗎？沒有從悔罪出發作過一件大事或小事，那叫作“確有悔改表現”嗎？即使在裁定書上所提的勞動、教學、監規三個方面，我也絲毫沒有悔改過。入監以前的農業或工廠勞動如何，入監以後的勞動也如何，那叫“悔改”嗎？入監以前在學校裡的教學怎樣，入監後的教學也怎樣，這叫“悔改”？入監以來，拒絕寫每一次“改造總結或小結”、學習時拒絕發言、討論時拒絕表態、不唱革命歌、不喊毛主席萬歲、……這都叫作“遵守監規紀律”？都叫“悔改表現”？多年來，我在監中是個突出的、頑固的“反改造分子”，這叫“確實悔改”嗎？為什麼剛好顛倒一個黑白，把我的死不悔改，顛倒成“確實悔改”了呢？在我作為基督徒方面，主帶領我進監、所交給我“不交代、不認罪、不悔改”的見證任務，我完成了嗎？法院今天給我的減刑和六年後給我的“自由”，不是白送的，是我拿“確實悔改”去換取來的，乾淨嗎？聖潔嗎？“悔改”是把主過去交托我要我作的事都當作“罪行”，那是污辱主、是敵擋神。法院污辱神，是它的本性，與我無關；但我豈能跟法院一起弄虛作假，一夥污辱主，享受這個用“悔改”換來的骯髒減刑和自由嗎？這麼多年的仗白打了？且白白打贏了？苦頭都白吃了？因為結果我還是悔改、投降、功虧一簣了？這個骯髒“自由”就這麼值得我去寶貝它、羨慕它？明明是撒但布下的圈套，我非得主動往裡跳？我能把主在這事上所給我的十字架扔掉、不背了？我能把為我捨命流血的主丟棄了，不跟了？

很明顯，這個帶着“悔改”條件的“減刑”和“自由”是污穢、有毒之物，不亞於夏娃吃下去的那個可愛的果子！撒但，退去吧！不要你的禮物，不享受你所給骯髒有毒的“自



由”！繼續把父所賜我的杯——無期徒刑——喝下去，直到喝完最後一口！

當時，我拿着裁定書，心潮不住地翻騰；主啊，救我！匆匆吃了午飯，立即動手向法院寫個呈文，告知他們這個裁定錯了，我絲毫沒有悔改過“罪行”，完全不合刑法 71 條的減刑條件；即使在勞動、教學、紀律方面，我也沒有悔改過，與入監前所作的一樣，故我沒有減刑的資格，請他們了解一下真實情況，糾正裁定書的錯誤裁決。我又將裁定書退回，與呈文一起呈交法院。寫完，下午兩點出工，隊長一開大門，就連呈文和裁定書一起請隊長轉交給法院。退回裁定後，法院如何了？如石沉大海，不理又不睬，不問也不改；除了監獄領導和幹部找我談過幾次話以外。這是怎麼回事？以後才逐步知道，法院做出裁定、把我的無期減刑成有期六年，完全不是根據刑法必要條件的悔改與否，那只是個表面的官樣文章。法院所真正根據的，是中央的內部指示，但在裁定書中，這個中央內部指示是一點也不能提的。

中央給全國法院所下的新指示：關於過去判為無期的犯人，不管他表現是好是壞，一律以刑期二十年為服刑標準來計算和處理。即，凡刑期已超過二十年的，一律釋放；不足二十年的，一律依未滿年數改判。而且刑期的計算方法也有明確的規定：二十年，不是按此犯人實際作監的年數來計算，而是按下無期判決書的年份（月數不管）為計算起點。例如我，我入監是 1964 年 7 月，那都不算，坐監年數再多也是白坐；1967 年 2 月下無期判決書，起點就是 1967 年。月不算；1967 年滿二十年是 1987 年，故 1987 年必須釋放我。現在法院下此減刑裁定書是 1981 年 5 月 27 日，差六年，所以無期應改為有期六年，月日按裁定書的月日計，故我的刑滿期是 1987 年 5 月 28

日釋放。這個中央的內部指示，才是法院作出裁定的真正根據，那是統一的、不得有差錯。至於裁定書上所根據的刑法，那是表面上必須的官樣文章，他才不來管你確實悔改還是確實不悔改，即使是弄虛作假、哄騙過去也完全無所謂，根本就沒有來了解我是否“悔改”的必要。它卻不敢因我一貫反改造、死不悔改、頑固到底，而不執行中央的內部指示，不給我減刑；法院決不敢如此。只要認真執行了中央指示，法院就犯不了錯誤。因此，法院不得不裡外兩套邏輯。裡邊是必須認認真真地執行中央指示，即使我死不悔改，也要給我減刑或有期六年，多一點不可、少一點不行；外邊卻是堂堂正正地“依法辦事”，必須把我的一貫不悔改、確實不悔改、致死不悔改都弄虛作假地說成是我“確實悔改”了，並以“勞動積極、教學認真、遵守監規”方面的堅持不悔改，冒“名”頂替成為我“確實悔改”的表現。高等法院不得不如此，不得不裡一套、外一套，不得不弄虛作假，不得不用冒名頂替的辦法。這個實況我也能理解；誰也不會來找寧夏高等法院的麻煩，尤其是黨政中央不會來找。

問題倒轉移到我身上來了。這就是躲在背後、撒但的詭計之所在。我是接受、還是不接受法院的裁定（減刑和六年後的釋放自由）？若是接受了裁定，那就是我自己承認我確實已經悔改了；因為裁定上明寫着，所給的減刑和六年後的自由，不是無條件白送的，而是必要條件“確實悔改”換來的。若沒有“確實悔改”，減刑和自由打哪兒來？這不是一清二楚嗎？法院弄虛作假、冒名頂替，在它都不算一回事；但我作為基督徒，在父神和主基督面前，也能隨着弄虛作假、冒名頂替，把我這幾十年的確實不悔改、都說成“確實悔改”了，以此來污辱神、敵擋主嗎？法院弄虛作假、顛倒黑白、所裁定的減刑和六

年後的自由，我必須拒絕、不能接受；這個減刑和自由都是用我“確實悔改”換得的。既污穢自己更污辱了父神和主基督。我能這樣作嗎？這是基督徒可以不計較，哄混過去的小事嗎？撒但真是詭詐、狡猾，只要今天一個小小的含糊過去，就可以把我幾十年來的爭戰和見證全部摧毀。主啊，求你憐憫我，保守我的腳步。

### 5. 承認？否認？我是反黨、反社會主義、反革命

在這裡略提一下 1982 年上半年趙副監獄長（及副廠長）找我三次談話中的後兩次。前一次在車間裡，他問我：“你曾告訴我，你對被判無期徒刑是‘心悅誠服’的。這是不是表明，你承認自己是反黨、反社會主義、反革命？”我回答：“我從來沒有承認過、也從來沒有否認過我是反黨、反社會主義、反革命。是不是如此，那是你們馬列主義者來作衡量、作判斷的事，不是我們基督徒來作判斷的事。是也好，不是也好，我們不管這個。我們所要管的、該管的，是弄清楚，我們基督徒所作的某件事，是不是符合聖經、是不是主的命令、是不是神的旨意；這是我們基督徒必須管，而且必須弄清楚、管好的。”這時，周圍犯人越聚越多，都過來聽我們說話。廠長一看人多，就趕緊走了。

反黨也好，非反黨也好；反社會主義也好，非反社會主義也好；反革命也好，非反革命也好；都不是我們基督徒應該考慮、應該分辨、應該指導行動的中心內容。作為一個基督徒、屬神的人、跟着主耶穌走的人明白聖經真理和教導的人所應該着重考慮的、尋求的、分辨的、指導行動的、遵行的，只是我們所說、所作、所想，是不是聽主的話？是否符合聖經真理？是否是遵行神的旨意？是否蒙主的悅納。若是，則即使掌權者

定罪為反黨、反社會主義、反革命，那麼好，就讓他定罪吧。它即使定罪，我們仍當如此行；決不能因怕他們定罪、避免他們定此罪，不如此行。他們定罪，只暴露出他們與基督為敵、悖逆神的本質而已。主耶穌自己，也曾為遵行神的旨意、實踐神的差遣、取悅於神，而被人定為“背叛該撒、自立為王、誘惑國民…等等政治性質的重大罪名。”主耶穌絲毫不為此爭辯，而是專心順服，按父的意思釘死十字架，喝盡了父所賜祂的杯。我也應該學主的榜樣。對待人們所定我的這些政治性的罪名，既不承認、也不否認，根本不去考慮這些，只一心遵行神的旨意，喝完父神所賜給我的杯。

## **6. 區別開監獄的執法和法院的弄虛作假；對前者必須順服，對後者必須拒絕**

趙副監獄長與我談話的最後一次，是他個別地找了我，對我說：“你若有什麼要說的話（指我退回裁定書、否定我已悔改、要求法院糾正錯誤、取消減刑裁定等話），你儘管跟法院說去。我們是監獄是個執法機關，我們管的是法院怎麼裁定，我們就按法院的裁定執行。如果哪一天該把你放了，我們決不能多關押你一天，到時候就得把你弄出去。”我說：“我早已把要說的話，用呈文給法院說清楚了；沒有必要老是重複說，也沒有必要老是糾纏着法院。”

從趙監獄長的話音裡邊，可以隱隱約約地看出，法院對待我的呈文，所採取的是：既不駁斥也不理睬，更不來進行了解，六年以後把你釋放，你就得出去。法院雖不明說，但隱隱約約的趨勢就是如此。父神卻利用監獄長最後一次談話，提醒我一個重要方面：我必須拒絕法院以弄虛作假所塞給我的骯髒“自由”；這個，已經很明確了；但是，怎麼個拒絕法呢？是到“滿

期”釋放之日，死賴在監獄裡、不肯走嗎？這樣，就勢必妨礙了監獄的執法職能；而這個職能是正當的，與法院的弄虛作假無關，是神所給與監獄的權柄和責任；我不能拒絕這個，拒絕它就是拒絕神的權柄，我必須服從它。就是說，我不能用“死賴在監獄裡不走”的辦法來拒絕。

接着，神又利用當時監獄中曾發生過的一件事，來提醒我。不久前，有個農村犯人，期滿了卻不肯出監。聽說，這個犯人怕回鄉以後沒有臉做人，受眾人的蔑視和鄙棄；自己又老了，幹不動什麼活，憑什麼吃飯呢？在監獄裡，什麼也不用自己操心，有房子住、有水電，按時發衣服被褥、到鐘點吃飯、節日還能吃好的，每兩週洗一次澡，到時候能看上電影，每月還有零花錢，出去，誰來管？當釋放的那天，他死賴在地上不肯走，隊長拖也拖不動。去叫了七、八個武警，四個人拉着四肢一抬，就把他抬起來，另幾個拿槍押在後邊，直奔監獄大門。那個犯人一看，賴不成啊，趕緊：“我下來、下來自己走”，乖乖地出了大門。神讓我看到，即使想賴，也賴不成；因為這權柄和職能是神賜給監獄的。因此，主從那時就引導我，我也應該在“釋放日”之前，整理、準備好我的行李，主動順從地走出大門，在“大牆外”進入一個新的生活環境。一個“牆外犯人”，其生活方式是不可能與“牆內犯人”完全一致；不少方面倒跟“公民”、“自由人”差得不多。這種生活方式上的改變，是與服從監獄的“執法職能”直接有關；與聽主的話、按聖經教導作直接有關。這些新的生活條件變化，是神給的、聖潔的、不骯髒。例如，一個“保外就醫”的犯人，就是“牆外犯人”的性質；其生活方式不可能與“牆內犯人”一致。他卻不是公民，而是犯人，得自覺地比公民有一定的自由限制。保羅晚

年，也曾做過幾年某種形式的“牆外犯人”。“牆外犯人”的具體生活方式，例如：出到牆外後，不得再去獄內伙房打飯菜，得報戶口，得由獄方負責給住一間屋子，每月領生活費，在食堂買來吃或自己煮飯作開水，不再由隊長代買東西、代寄信收信，得自己買、自己寄、自己去收發室取信件等。但是，出到牆外以後，我是回南方？或去別處？進哪個單位？幹什麼工作？那些事，監獄的執法不管了，也管不着了，與監獄的執法職能無關了。純粹屬於法院所給，由悔改換取來的公民自由和權利了；這是污穢的，必須拒絕，而且要自覺拒絕享受這種公民的骯髒“自由”。神用趙廠長的話，對我的提醒十分重要。這條路非常窄。如果弄不清這些事理、是非、和利害關係，我的仗就打不勝，路就走不正，不是偏左就是偏右，都會落在撒但的圈套裡或陷坑裡。

## 7. 三哥找到我，千里來看我，我逐步與親友和主內肢體們通信來往

自從 1964 年入監以來，起先預審員就不准我給任何親友或主內肢體寫信，後來只准我寫過一信給妻子（也不準她來信）；妻子離婚後，我更是與外界完全隔絕。我也趁此機會乾脆什麼都不說，使管教隊長和犯人，沒有一個人了解我的家庭和社會關係，我自己除了代禱外也與外界完全隔絕十六年之久。直到 1980 年春。

1965 年文革以前，我三哥就在四機部被打成“反革命分子”，與父、母、妻、子、女共六人，大概是 1967 年夏吧，除了極少量替換衣物外，全家六人被趕出北京，遣返原籍浙江東陽縣農村（四人與父母分居），當農民、受監督。母親自從在北京受紅衛兵折磨和摔倒後，長久處於昏迷狀態且說不清

話，不久與父親先後死在東陽。從改革開放起，神使他們四人的生活逐步略有好轉，後因福建工廠的聘請，全家遷往福建泉州。最後三哥被平了反，但他們不願再回北京，就長住在泉州。神與他們同在，使他們的生活也漸有好轉。當時局略緩和時，三哥就冒着當年的政治風險，去信給報社、公安局、法院、勞改單位等，到處尋找我的下落；最後才得知，我在寧夏銀川風機廠勞改。1980年3月，他試寫了第一封簡信給我，使我十六年來與外界首次通了信。立即，他又幾千里從泉州來銀川風機廠監獄看望了我；獄方只允許我們談話半小時，且有隊長在旁監視監聽。我只簡單問了父母和三哥家的情況，和我原先的妻子離婚後嫁了人的簡況。從這次以後，我就逐漸越來越多地與親友和主內長者弟兄姊妹、有了通信聯繫。在通信的主內長者和弟兄姊妹中，有的是過去就認識的，有的是新開始認識的。我在主的憐憫和引領下，所寫的《主內交通》各文，是從1982年開始逐步寫的。

## 8．最後幾年的獄校工作

1982年間，全獄各個中隊都開辦了文化學習班，主要是小學，間或也有初中。我原是個物理教師，就立即作了數學教員。教育科長等獄方領導，在我教學中看中了我，把我和各中隊其他教員，從各中隊裡抽調出來，集中歸在獄教育科的直接領導之下，籌辦了全獄性的獄校（小學有低、中、高三班，和初中一，共四班）。那時，不管是本地犯人、還是上海來的青年犯人，由於文革多年動亂間，漠視學校教育、鄙棄文化知識的影響，全獄犯人的文化程度都十分低下、十分可憐，他們自己也大都有學習文化的迫切要求。獄領導則自從改革開放後起，對文化和教育方面非常重視，把監獄辦獄校當成監獄中的一件大事來抓。在全獄學校的籌備、考試、編班等工作過程中，我也

盡了我當盡的本分。並正式開學上課，我也盡了我的力量教初中數學，一級一級升高。教育科長在全廠大會上表揚了我；政委等也親自來校看我備課和視察；有的幹部還特意來課室裡，幾次聽我講課。同作教員的犯人，我們彼此間也配合的比較好；其實他們大都比較年輕，有許多長處我不及他們。總之，領導上很重視獄校工作，幹部們和獄校同事們、待我也都很好。犯人寄出或寄進來的信件，平時很嚴，都得經幹部隊長的嚴格檢查後、才能交給犯人或代郵寄出。1982年，上海有弟兄寄來一本中文新出版的聖經，就被一位隊長扣住不給我。那時，我已十八年沒有聖經讀了。進監時被搜走、帶在身邊的一本小聖經（新約附詩篇），十幾年後也被獄方丟失了，對聖經真是饑渴得很。感謝主，我大姊 1983年試寄了一本英文新舊約（欽定本），隊長一看是英文書，就給了我。寶貝呀，又能看聖經了。每天提前早起一個多小時就到教室裡細細閱讀。一年多後，1984年，大姊又試寄一本中文的舊約串珠聖經；幹部隊長對我越來越寬，把它也給了我，使我又能恢復看到了中文的串珠聖經。那時（1984年至1987年出監），我寄出收進的信件很頻繁，尤其是《主內交通》（用抄寫的辦法）往往很多很長，幹部們對我的信件，沒有太細看就給了我或代我寄出。總之，領導或隊長們大都對我很好、很寬鬆。

### 三、出監前的最後一次屬靈爭戰

如果以我在監內所在的單位為階段來分，從我由平羅瑪鋼廠監獄、1979年2月調到銀川風機廠監獄、分配在四中隊裁紗工序起，到1982年8月調出四中隊去直屬教育科領導的獄校止，我在四中隊內約有三年半之久；而從1982年8月至1987年5月底出監，近五年，則一直在獄校裡工作。但從屬靈爭戰



的性質上，卻不能這麼分階段；該以如下分法：在 1981 年 5 月底以前，即寧夏高等法院以弄虛假、冒名頂替的手段、把“確實悔改”之名和減刑（無期減為有期六年）的改判措施強加於我之前，無論是在平羅瑪鋼廠二中隊（約八年）、還是銀川風機廠四中隊（約兩年多，共十年多），都應該算為一個階段。在這個階段裡，平羅和銀川的獄領導都沒有再用強制的硬辦法，最多只用軟辦法。在軟辦法中，我若繼續拒絕，政府無法給我減刑而已；即使有一點點爭戰，爭戰的方式卻很緩和，沒有太激烈的衝突。但從 1981 年 5 月底，法院給我減刑以後、至 1987 年 5 月底出監、這六整年間，是另一個階段了，爭戰的性質已經大大不同了。這是我出監前的最後一次屬靈爭戰，這出監前的最後一次六年屬靈爭戰，關係和影響到出監後的整個爭戰。

### 1. 神指示並吩咐我出監後的二個限制之一

出監前的最後一次屬靈爭戰，表面上，我與獄方沒有衝突、融洽得很，跟法院之間雖有無法調和的矛盾衝突，也只表現在我給法院的一張呈文上和我退回裁定書的行動上而已；此外，我無法用其它方式或行動來表示我的堅決拒絕。法院呢？它倒很簡單、也很巧妙，用的是軟中帶硬、欺騙裡帶強制的辦法；它既不詢問我、不理睬我，不駁斥我說我無理，又不改正其不合刑法的錯誤裁決，而是等着、拖延，等到六年一滿，就讓監獄來強制執行其對我的裁決。法院是這麼個作法；神也指示我，除了必要的公開呈文拒絕、和退回法院裁定書這兩行動以外，不去跟法院多費口舌、多作糾纏。另一方面，神用趙監獄長第三次談的話來啟發我、指示我，說：對法院的弄虛作假（強加“悔改”之名）必須拒絕、抵制，但對監獄的執法職能，必須順從、照辦（如同順從神一樣）。因為，前者是污辱神的、

可憎的（不單是它污辱神，更主要的是，我若接受它的裁定，則我也污辱了神）；後者是聖潔的、從主來的。等到那天、順從監獄執法、出監以後，具體地說：報戶口，每月領生活費，領糧票等票證，住一間房，在職工食堂吃飯或自己煮飯煮水，自己購物，訂報，收發信件……等等生活方式上的改變（當然，大都比監內便利一些或方便很多），凡是與服從監獄執法有關、因出到“牆外”而導致有關條件上的變化，都是聖潔的，從主來的，是主賜給我的條件變化。但是，我是否回南方或去別處，是留在風機廠這個監獄單位（作為“留用職工”？），還是上別的單位去作什麼工作，甚至若去參加教會聚會、或作些傳道工作，則都與監獄的執法無關，監獄執法不管這些。這些事情純粹屬於高等法院弄虛作假，把我已“確實悔改”獲取來的減刑、釋放，所給予我的公民權利和自由。只有公民，才能享受這些權利和自由，犯人不行，犯人沒有這些自由；只有公民才能去南方或任意想去的地方，犯人不能；只有公民才能參加任何單位、作任何工作，犯人不；只有公民，才能任意參加聚會、或作傳道工作，犯人也。對於這後兩件事（聚會和傳道），不光是有沒有神的差遣，有沒有傳道恩賜等其它條件的問題，而是有沒有公民權利和公民自由的問題。這許多公民權利和自由，都與監獄執法無關，都是法院用我已“悔改”的名義、欺騙的手段、所強送給我的骯髒禮物。

不是出於神，而是撒但的詭計；不是神給的，是撒但的試探給的。神所給的都聖潔，撒但給的不管多麼漂亮、多麼實惠，是污穢的、有毒的；其毒不亞於夏娃所得、好看又好吃的果子。我不能要、不能享受，必須拒絕。法院要給我骯髒的“公民自由和權利”，不是神給的，神仍然要我拒絕它，即，要我自覺地站在犯人的身份和地位上。不過不是“牆內犯人”，而是

“牆外犯人”，或說“牆外無期犯人”罷了。神在這個六年不短的時間裡，使我越來越清楚，這是神在我出監以後，神向我所定的旨意，也可以說，這是神所給我（不是人給我、法院給我）出監後的限制之一。對於我出監、作了“牆外犯人”後，神所給的不少好條件，我感謝主；但不能得意忘形、決不可以忽略神給我的這個限制，必須自覺、認真遵行，堅持到底，（到離世，到主來。）這就是神在我後所吩咐我的二個限制之一。

上面提到，神限制我，不要我去享受純粹法院弄虛作假所給我的骯髒公民權利和自由中，有參加教會聚會和傳道兩個方面，這對我是很作難的。對於神所有的僕婢和主內肢體們來說，這兩個方面，都是多麼寶貴的福份，多麼重要的託付。但對我來說，本不該出監而不得已出監以後，因着我犯人的身份和地位，神仍然不許、限制了我在聚會和傳道這兩方面的“權利和自由”，正如我在監時被剝奪了這兩個方面的權利和自由一樣。雖可惜，卻不能。因為主所交給我不交代（罪行）、不認罪、不悔改的見證和爭戰並沒有結束、此仗還沒有打完；我還沒有光明正大、理直氣壯地脫去了犯人的身份和地位，無愧地作一個正式公民。這個仗對我來說，是主持續交給我更加重要得多的見證和爭戰。我跟正式公民、還不是同一類。

神給予個人的託付，並不都相同，不能隨自己或別人的意思行。那麼，出監以後，我與主內長者們和肢體們之間的通信來往呢？如果有主內長者肢體們來我住處看望我或彼此交通呢？行不行？我也為此在主前尋求考慮過。行，太行了。這是探監性質，完全符合犯人的身份和地位。一個“牆內犯人”，尚且可以與監外通信交往（如我在監中最後幾年，能很“自由”地與監外親友和主內肢體們的通信交往一樣）。他的家屬親友，尚且可以去監內看望他、彼此談話等；何況我這個“牆

外犯人”，豈不更為方便嗎？這是聖潔的，是神給我的好條件，我更可以充分利用主所給的這些好條件，作父神所不限制我作的事。還有另外一些出監後所具體遇到的、比較瑣細的事，是作好、還是不作好，是可以特殊情況特殊通融呢、還是不可通融呢；主都一步一步具體地指引了我。“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 12：2）。

## 2 . 神指示並吩咐我出監後的另一個限制

有了上述這個限制，夠了嗎？不夠。神在這六年中，越來越清楚地指示我、讓我明白，在我守住犯人的身份、站好犯人的地位，自覺地不享受與監獄執法無關、純粹由法院弄虛作假所給我的骯髒禮物、公民的權利和自由，以外還必須有抗議法院所強加的“悔改”之名、拒絕這種弄虛作假的行動表現。法院所施的詭計是，或說得更準確些，撒但站在法院後邊，向我所施的詭計是：不理我，不睬我，到釋放之日強使我出監門，拖到我實際上那一天，接受了我“悔改”所提供給我的骯髒權利和自由以後，那就等於我自己承認了我的“悔改”，因為這公民權利和自由，是以我的“確實悔改”所換取來的。

神讓我看到：這種抗議和拒絕的行動，就是定期禁食。就是類似我 1968 年和 1970 在平羅瑪鋼廠所經歷過、比較長期、三天吃一頓的那種定期禁食方法。所不同的是：那兩次（一次六個月，一次四個月）的定期禁食、是獄方實際規定，強迫我如此作的；而這一次出監以後（可能一直堅持到死）的定期禁食，是父神要我如此作、也是我自覺自願如此作的。這種定期禁食不是絕食，其目標不是餓死或求餓死；而是一種抗議表態、拒絕行動。從以往多次禁食的經歷來看，我心中有一點數，

這種定期禁食，一般說不會餓死的；雖然很快會顯出瘦一點，但只要不同時經常作重體力勞動，那麼瘦到一個程度，就瘦不下去了、長期穩定了。不但身體不會垮掉，還能繼續長期堅持下去，也不會伴生其它疾病。若是在進食那天，能適當地吃飽一些、多吃一些，而且每次吃的飯都配置好一定不同成分的營養料，則健康情況會更好一些。神在已往年中已經給了我一些這方面的經驗，但單靠這些經驗是靠不住的，因為我並不能保證以後不會有出乎我意料之外的情況發生，若發生了意外，我未能料到的情況，那麼，我身體因此垮塌下來，仍然是可能的。這不是在拿自己的身體去進行什麼“科學實驗”，不是的。但既然明確是神要我這麼作，那就是我肯聽主話、或不肯聽主話的問題了；既是父神要我這麼做，那麼我身體健康或是不健康、垮下或是不垮下，主都負着我的責任。

這些過去主給的禁食經驗是個恩典，卻是很小的事情；重要的，是這種定期禁食的意義。這個定期禁食的意義，不是在神面前刻苦己心，也不是為着病人或被鬼附着的人禁食禱告等等，都不是。不是向着神，而是向着弄虛作假、強加我“悔改”之名的法院掌權者，向着躲在這件事背後的魔鬼撒但。不是為要向主禱告什麼、求什麼，而是抗議、是拒絕。倒是跟世人某些被俘擄者、或受政治迫害者、在獄中所進行的絕食鬥爭的意義相類似。這種鬥爭語言，連不認識神的法院掌權者也能聽得懂、能領會；我卻對法院不構成政治威脅，並不以死亡來威脅法院。我這個定期禁食的行動若持續一天，一個月，一年。。。。。。那麼，在相應期內，我這行動是向法院宣告着：“我沒有悔改過，你的裁定說錯了，不符合刑法第 71 條不應該減刑、不應該釋放我。”假如我這個定期禁食的行動堅持到死，那麼，這個行動就是向法院見證說，宣告說：“我是個死不悔改的無期犯人”。這個宣告，

並沒有對法院或政府掌權者起什麼威脅或壓力作用，卻是一個“不悔改”的公開見證！至於“定期禁食”的具體作法方面，父神也引領我對過去的經驗、作了一些修改和調整。“三天吃一頓”，老得計算天數，容易記錯、自添麻煩，故把“每三天”改成“每週一四兩天”，就好記了。又“一頓”，在出監後頭一個多月的實踐中，這“一頓”的飯量很快地越增越大，這“一頓”慢慢嚼細、停停又吃吃，吃這“一頓”所花的時間越拖越長，無所謂“頓”不“頓”了，實際上是吃一天”。故又把“每三天吃一頓”修正為“每週一週四吃兩天”。這樣就方便了，也容易掌握。這一天的吃飯，盡可能地使吃的量多一些。現在出監已經十二年半，堅持這種“定期禁食”至今。

### 3. 堅持不離開銀川一步，不離開風機廠（監獄）單位

在監內獄校裡教書，離釋放出監之日越來越近了；父神所給我、出監日開始及以後的兩個限制，也越來越清楚了、明確了。可是，在與三哥等親友、和不少主內長者與弟兄姊妹們之間的通信交往中，許多長者和弟兄姊妹們、是很不同意我這樣作的，或最多是十分勉強地算是同意我、不反對我。……其中尤其是我的三哥三嫂，他們不同意我拒絕法院的減刑裁定，不同意我拒絕離開銀川和風機廠監獄單位。他們已經在新租的房子中，給我留了一間房間，擺了一張鐵床讓我住；三哥自己則打算在我出監之日，再次來銀川風機廠，接我同去福建泉州與他們同住。我心中很着急，我絕不能離開銀川和風機廠，不能去外地，（實際上，離開銀川和去外地，就是接受了法院給我的骯髒權利和自由）這是神已經給我的兩個重要具體限制之一，是有關神所給我見證任務的大事。我在信中多次迫切勸請三哥，這次千萬不要來銀川風機廠接我；若萬一來接我，我會

跟三哥反目的、翻臉的，因為這是屬靈爭戰。不是別的小事。

不但三哥要在五月底我出監日，來銀川接我去福建三哥家，（在這裡，三哥家不單是我的親人，同時也是我的主內肢體），而且獄領導方面，也是這麼打算，要在我出監之日，把我妥善地交給我的親哥哥。那麼，對獄方來說，獄方就算盡了對我的責任；把這件事辦好了，獄方也可以放心了。專負獄校直接責任的教育科副科長，在 1987 年 4 月間找我幾次，告訴我獄方的意思，並要去了我三哥的地址。我明確地告訴副科長說：我堅決不離開銀川，不離開風機廠單位，不去南方；也不作為留用職工，在獄校裡繼續教課。（留用職工也是公民身分，那年我六十一歲已過了退休年齡）。幾個星期中，獄方先後寫信給我三哥、請他及時來銀川，接我同去南方。副科長也告訴我，獄方的信已經發出，到出監日，獄方要派人送你們上火車；等到車開以後，即使你要把頭碰在石頭上撞死，我們也不管了，政府已經盡了自己的責任。我迫切禱告，仰望交托主，既是主所給的兩個限制，就求主成全。一方面我也接連再寫信，請三哥那時候千萬不要來銀川接我，免得造成我屬靈爭戰的局面複雜化；另一方面我心中作好了準備，若獄方強制我上了火車，則即使被大家當作瘋子、出盡醜相，也要找機會跳車，爬也要爬回銀川風機廠，決不離開。

感謝神，神聽了我的禱告，事情順利解決。三哥在收到獄方兩次信件後，原打算還是要來銀川，但神安排正此時，他們的兒媳婦忽然臨產住院，並生下了唯一的寶貝孫兒，哥嫂侄三人忙着輪班護理，根本無法離開泉州。三哥只得回信給獄方，告知情況，“我心有餘而力不足”，無法及時來銀川了。獄方見信後，無奈，只好改變方針和措施。我離出監只有三、四天了，獄政科長和教育科副科長兩位幹部，找我並告訴我：你哥

哥來不了，獄方也改變決定，準備把你當作監獄裡“養起來的人”留下，準備分一間房給你住，每月給你 45 元（剛從 28 元漲為 45 元）生活費。（這種在大牆之外“養起來的”單身老漢，風機廠已有四、五個人）。啊呀，真感謝神，這種“養起來的人”、不就是與“牆外犯人”的性質相似嗎？犯人本身不管它有無勞動力，正就是國家“養起來的人”呀。還有三、四天就要出監了，抓緊繼續準備行李。至於“出監日呈文”，早已寫妥當、且已預抄了幾份，將於出監那天，一份呈交法院、一份呈送給監獄領導。

這個出監前最後一次屬靈爭戰非常重要，因為它為我一生屬靈爭戰的最後一個階段，也就是出監後“牆外無期犯人階段”，一開始就奠定了一個堅實的基礎，開了一個完美的好頭。三哥沒有來成，沒有導致爭戰的複雜化，三哥未能接我離銀川去南方，獄方也未能按原計劃強送我上火車，免除了我被人當作瘋子、跳火車、爬回銀川風機廠等等醜相；而是名正言順地不離監獄單位，正式作了監獄（風機廠）單位裡“養起來的人”，完全符合神給我作一個“牆外無期犯人”的要求、身份、和地位。感謝讚美父神和主耶穌基督，是他的恩典和憐憫、智慧和能力，是他垂聽了我迫切的禱告，才把這出監的最後一仗打勝的、順利解決的，奠定了出監後新的階段（或許是最後一階段）的良好基礎、堅實基礎。不但穩妥地初步滿足了神所給我作好一個“牆外犯人”的限制；而且也能比較順利地執行神給我的另一個限制——從出監日開始的長時間定期禁食。這兩個限制，都是我下一階段（或許就是最後階段）始終一貫的底線、基礎。



# 第九章 出監後，牆外無期犯人的階段

(1987年5月至1999年11月，至今12年半，但未完，繼續)

## 一、出監之初

### 1. 政委的談話

1987年5月28日上午，我按主的旨意、服從監獄的執法，出了監。行李早已準備妥當；因我是多年的老犯人，大包、紙箱可不少，裝了平板車高高一滿車。由於監獄給我的房間尚有人住、未騰出來，故暫時住在監獄大門外、斜對面的“候見室”（犯人家屬探監時，登記等候的地方，比較寬敞），與負責管候見室的一位留用職工住一起。在監獄辦公大樓裡領取了釋放證，後又報了風機廠（監獄）的集體戶口，領了四十五元生活費、糧票等，買了飯票菜票，暫時在幹部和留用職工的食堂裡吃飯。但從出監日的第一天午飯起（那天早飯是我在監中的最後一頓飯），就執行了主神所給我的另一個限制——每週一和四兩天吃飯的定期禁食。所以6月1日（星期一）的午飯，是我出監後、定期禁食開始後，在監外（廠食堂）吃的第一頓飯。出監的次日（5月29日），獄副政委在看了我呈上的《出監日呈文》後，來找我，談了半天。他談話的內容共有三方面：（1）他告訴我，我釋放出監後現實前途只有兩條：一是回家（即回親屬處）。二是留用，作為留用職工，在獄校裡繼續教書。我告訴他，這兩條路我一條也不接受，全拒絕，既不去外地，也不當留用職工。（2）他又說，鑒於我本人多次明確表示，不離開此單位，親屬又不能來接我，以及我已經超過了退休年齡，這幾個方面，政府已經決定對我採取“養起來，給個房子住、每月四十五元生活費”的辦法。對此，因為符合神對我的旨意

和兩個限制，我表示感謝政府，並接受政府的照顧。(3) 政委對我的定期禁食一事，強烈反對；並說，要對我的定期禁食採取（強迫）措施。我就告訴政委：我的定期禁食是抗議法院弄虛作假、拒絕法院強加我“悔改”之名的行動；假如不受別人干擾的話，是能夠維持生命的，是不會餓死的。但若受到政府或別人的干擾強迫，那就不是每週吃兩回的問題了，性質變了，另當別論了。政委要求我接受他對我的教育，取消我這種既不現實、又不解決問題的禁食行動。我也只能老實地向政委說：在這件事上，我一點也沒有接受您的教育。談話到此為止。政委雖這麼說，但事實上他並沒有採取任何措施，來干擾我的定期禁食，使我得以按照神的旨意、和主對我不斷的具體引導，正常地繼續進行下去。至於政委說我的定期禁食是“既不現實、又不解決問題”的這兩方面；我的定期禁食，根本就不要求解決任何別的問題。實際上，我的定期禁食繼續下去本身，就已經解決了所要解決的問題；就是解決了我沒有悔改、和拒絕裁定的表白問題，再也沒有其它問題需要解決了。同時，這個定期禁食，正在實現地長期進行着。至今十多年了。

## 2. 教會的勸勉

出監前後，尤其出監之初，我定期禁食開始以後的頭一個星期，獄方領導都很關切我，要作我的思想工作；首先是讓我放棄禁食，正常吃飯。除副政委找我談了話之外，獄政科吳科長（我出監後，他是我的直接領導）和一位駐獄的戴檢察員，對我特別關心。檢察員也兩、三次主動找我談話，又主動去與“銀川市基督教會”（即銀川的“三自”教會）聯繫，把我拒絕法院的裁定書、和禁食等情況告訴他們，邀請他們用聖經的教導、來幫助政府作我的思想工作，使我接受法院所給的自由，並自動取消禁食。6月3日下午，他們

來了，約有四、五位。吳科長領我去接待室見他們，我起先還以為是我的三哥來了，嚴肅又懷疑地看着他們。他們對我很熱情，都作了自我介紹，他們都是銀川（三自）教會的負責弟兄姊妹。當我看出他們是主內肢體以後，就與他們一一握了手，圍着長方桌坐下，吳科長、戴檢查員、和另一位四中隊的隊長，則坐在旁邊一起聽我們交談。首先發言的是一位約三十多歲，金陵神學院畢業，現擔任這個教會傳道工作的楊弟兄（他也知道我讀過神學）。他們問了我一些話，我答了，也簡單地介紹我目前的景況。楊弟兄主要談到：基督徒應該如何順服主的各種安排。現在政府認為我已經悔改，可以釋放，那我就應該順服和接受政府的決定；我向他們指出：我若接受法院的裁定，把我的根本不悔改冒充悔改，那就決不會是主的安排；勞動積極、教學認真、遵守監規，都是前後一貫的，那也不能叫做悔改。接着，王、牛兩位老弟兄（教會執事）先後站起來對我說：你既是基督徒，就當聽從聖經的教導。他們各自讀了羅 13：1-7 和彼前 2：13 各一處經文，指出，我們都應該順服在上執政掌權者、和人所定的一切制度。你完全應該接受在上執政者法院所裁定的。我回答他們說：在一般世俗的事上，（如羅 13：6-7 所說的納糧、上稅等世俗事上），的確，我們應該順服執政者；但這個教導不是絕對的。如果遇到與神的旨意相違背的事情時，則必須反其道而行，才對。在這些違背神旨意的事上，即使是掌權者、是人的制度，我們也不能順服。而我的悔改、還是不悔改，正屬於後一種情況，決不能順服。

那位五十多歲的姊妹（女執事）說：你不正常吃飯，傷害自己的身體，就是毀壞神的聖殿，主不許可。我回答說，聖經從來不把禁食看成就是毀壞神的聖殿。另一位年輕弟兄沒有說

話。四中隊的隊長又具體介紹了我在獄中的許多好表現。吳科長看到他們用聖經勸導我的話都被堵住、未被接受，就催着我們暫時先結束談話。楊弟兄代表教會眾弟兄姊妹，送了我一大旅行包的罐頭等食品。我對他們說：你們在主裡對我的愛心，我都接受了；只是這些東西不能收，因為我不需要，怕消受不了。我目前每日吃飯，都在食堂裡，食堂作什麼飯菜，我就吃什麼飯菜。（一方面我心中也懼怕這些禮物，除肢體間愛心以外，還夾着別的作用，妨礙禁食；另一方面，我也真的不需要，怕消受不了、反成累贅）。吳科長和戴檢察員見到請教會裡的人來勸導我、幫助政府作思想工作，也起不了什麼作用；我既不停止禁食，又不去參加教會的聚會和工作，也就停止再作別的努力，隨我定期禁食下去了。後來又有銀川教會的一些主內肢體（包括各家庭教會的）們來風機廠、以及我後來搬進去的住房，來看望我。由此開始，我也逐步地與銀川、和附近一些地方、甚至內蒙等地的主內肢體們，有了更多、更廣的交往；他們來看望我時，我們在主裡面有了比較好的靈裡交通、互相勉勵。

### **3．出監之初的其他幾個方面**

關於我在出監之初，即頭兩個月、頭半年、甚至頭一年中，無論是在禁食的事上，在身體健康上，在搬家和安家的購置上，在搬家以後準備過冬的事上，等等方面的實際情況、具體情況、詳細情況，請參閱我當時給親屬的信，在這裡就不一一多說或重復敘述了。

### **4．主所指示我的三條路，和各條路的可能性的大小有無**

在我出監之前的6年中，主就已經指示我，讓我清楚明白，神在我出監後所給我的兩個重要限制。我必須按神給的限制，

自覺地約束自己。現在，出監之初，主又明確地指示我，出監後擺在我前面，邏輯上有三條不同的道路（1、平反；2、回監或重新進監；3、做個“牆外犯人”接受兩個限制。），和實際上我該着重走好的第三條道路。這三條不同道路的任何一條，都能影響到神所給我兩個限制的是否該結束，或是非但不能結束，還必須繼續堅持到底的關鍵問題。只有對這三條道路不同的邏輯性關係、和可能性大小，有了明確的認識，才能清醒地判斷，神所給的兩個限制，應該停止或取消、還是應該繼續並堅持。主對我這三條道路的重要指示，體現在《主內交通》“出監後家信二”（編者：該文見《中國的以巴弗》第一卷第158頁）一文中。我自己感到，主這個三條路的指示非常重要，叫我的腦子可以清醒一點、少些幻想、少些“天真”和愚昧，不致離主的道走偏、走迷。

當我大姐聽到我出獄了，她誤以為，此出獄是表明政府給我平反了，她在來信中為我的出監和被平反歡呼，並給我提了不少建議，勸我在平反以後，要在政府的政策許可下，到“三自”教會裡去作傳道工作事奉神。她特特告訴我，千萬不可去作一個“自由傳道”人，那是非法的、違背政府政策的。但是，實際上，政府或法院從來沒有給我“平反”過；我也從來沒有向法院要求過“平反”，我不認為我這案是冤假錯案。對於天津市中級法院判我無期徒刑，我是心悅誠服的，從來沒有叫過屈；因為我明確“無期徒刑”是父神給我喝的杯。（後來我得知，我大妹曾在七十年代末，為我專程從北京去天津問中級法院，我那一案有否復查過？法院簡單明確地回答了她：“已經復查過了。”意思是，此非冤假錯案，不存在平反不平反的問題。）我被釋放，非因平反，而是由於我“確實悔改”了，因而依法減了刑、刑滿才釋放的。我自己的態度是：當年（關押

近三年中)我如何堅持始終不交代一句“罪行”，現在我也照樣堅持始終不申訴一句。不申訴，哪兒來的復查，更哪兒來的“平反”？

所以，這第一條路“平反”，是幻想，對我來說，根本不可能。然而，若退一萬步來說，即使法院在我絕不申訴的情況下，竟會主動來再復查我這一案，詢問我當年作的是怎麼回事，我也不會跟他們合作，回答他們半句話。這樣，他們也就無法復查，更如何空談“平反”呢？他們用來判斷罪與非罪的標準，是黨的政策、是國家法律（當年的法律就是“反革命條例”）。我基督徒是非的標準是：是否為主的吩咐，是否合神的旨意。兩者之間，即法院與我之間，早已失去了共同語言。連主耶穌都不為所加給他許多重大政治罪名——背叛該撒、自立為王、誘惑國民（指主傳揚天國的福音）、禁止納稅等——作一句辯護；我又有什麼必要，為神所交給我的任務，去與法院等掌權者爭辯、喊冤、申訴呢？但得把話說回來。復查與平反，對一般人（也包括基督徒和犯人在內）來說，也不失其為一條道路的可能，至少在邏輯推論上是如此。

在七十年代後期，尤其 1978、1979 年，確有不少人、不少冤假錯案得到平反；他們被摘掉了帽子、翻了案。假如有某某人得到平反，這意味着，政府或法院承認它當年所下的結論、定的案、判的刑是弄錯了，現在應該給他（她）平反昭雪、恢復名譽、賠償損失等。假如（萬一的話）我也是如此得到平反，那麼，我是不應該拒絕的，應該存感謝的心接受這個平反；法院認了錯還不行嗎？在這個平反裡，並沒有骯髒交易、沒有弄虛作假、沒有一點污辱神之處，是聖潔的、公義的，為什麼不應該從主領受呢？父神就也決不會再給我出監後的兩個重要限制，沒有必要採取禁食行動，沒有必要留在銀川市、和監

獄單位裡，我不再是個犯人，而是堂堂正正的公民身份了，完全有權利和自由回南方去、或去任何地方、任何單位、作任何工作。可是，清醒清醒吧，我是這種情況嗎？是平反嗎？能平反嗎？對我的具體情況來說，平反的可能性和現實性等於零。上述這一連串的“假如”都是在作夢、在痴想、在建造着空中樓閣。而這些夢想和空中樓閣，對我在出監後、執行主所交給我的見證任務、事奉任務、爭戰任務來說，是極其有害的。我決不能把一點點我的猜測和估計，去建築在“平反”這個幻想的基礎上。上面所說的第一條道路“平反”，它的可能性完全可以說是等於零，根本就沒有去考慮它的必要。

現在來看一看第二條道路，它在邏輯上和在实际可能性的大小上，是如何。第二條道路是回監、或重新進監。這回監是合乎邏輯的、順理的事。假如法院真會“依法辦事”的，又是“實事求是”的，它就有理由重視我的呈文，對我究竟是否悔改進行調查。那就很容易發現，我在監中二十三年裡，從未交代過半句罪行、從未認過罪、或有過絲毫悔改表現，而是一貫抗拒，抵制“犯罪本質改造”，及一貫反改造、死不悔改，完全不符合刑法第 71 條中減刑的條件，根本不具備減刑的資格。過去 1981 年裁定書上的“確實悔改”是錯了，應予糾正、取消減刑，讓我重新回到監獄裡邊、重新作一個正式無期徒刑犯人。假如法院這麼作，那倒是完全正確的、站得住腳的，我也不應忽視這個。

但實際上，法院 1981 年的裁定書並沒有做錯；表面上裝作“依法辦事”，實際上完全是執行中央的內部指示；只是在裁定書上決不能提它是按中央指示作的罷了。所以，我第二條重新回監的道路，實現的可能性是很小很小的，近於零。第二條道路還有另一種可能情況，就是重新進監。時局是不斷地變

化着；有時似乎變好，也可能不知不覺地、或急遽地變壞；有些重要變化、或骨子裡的變化，不容易發覺，往往許多人誰也料想不到，等到有所發覺時，已經抵擋不住了。文化革命就是一個剛過不久的現實例子。誰能真正預測到？誰能真正制止住？由於我沒有絲毫悔改；如果我出監以後，仍然要按主的旨意、和神的引領去作、仍然要把神和基督放在第一位，那能保證與黨的政策和國家的法律、不會產生矛盾嗎？能保證這種老矛盾、不會重新尖銳化嗎？能保證我們若繼續按神的旨意作，必然都是“合法”的嗎？而保險不會被當作“非法”、被當作“邪教”來對付、來打擊嗎？真有那麼保險嗎？任何一個神的教會、或主的僕婢，如果堅持不肯向政府“登記”、即堅持不受黨和政府的“領導”和控制，（除了主基督自己，誰配爬進羊圈“領導”神的教會？一切忠心事奉主的僕人，都得對此事引起極大的警惕！）這件大事本身，就是一個不斷變化着、不斷發展着的矛盾。能保證任何一個至死忠心於主的人，今後都不會以“非法”和“邪教”的名義再入監、再關押、再判刑嗎？我看，誰也不能保證。我回監繼續服刑也好、重新入監關押和判刑也好，反正我進監之日，就是我取消定期禁食之時。因為這其中，並沒有骯髒買賣，沒有污穢不潔，當然我就應該恢復每天三頓或兩頓的正常吃飯。雖然我這第二條道路似乎其實際的可能性很小很小；但也不一定，形勢若一變，是可以突然變得很大的。

舉這個現在能看到的實例：我寫這段話的“今天”是1999年11月，即出監後已經十二年半了；今天回過頭來看，竟的確有過這種差一點幾乎要發生、重新又要入監的情況。那就是在1996年11月12日下午5時，是我出監後第一次被傳訊和抄家沒收之日。銀川市公安局（政治科、也稱一科）的人乘小



警車來我住處，抄家沒收，把一大堆東西裝上汽車後車箱後，約晚上9點多我也被抓，同去市公安局四樓政治科。一面政治科的四、五位幹部連夜加班審查這一大堆我所寫《主內交通》的複印件和很多屬靈書籍等物，一面李科長在他的辦公室裡審訊我。對他向我的一切訊問，我除了“無可奉告”四個字以外，什麼話都不說。（那天晚上被抓、被審、被關押的年輕年老肢體們還有好幾位，但我都未見到）。科長對我很生氣，可是沒有發火。當然，我想，由於我一句話也不肯交代，肯定我又得馬上下監受關押。所以，當他們買餅、問我要不要代買兩個烤餅時，我立即就停止禁食，付了錢、買了、吃了。我真沒有想到，那天審訊到最後，（約次日晨2時許），科長在鄭重警告我一些話之後，竟會對我說：“我們把你用汽車帶來公安局，現在仍用汽車送你回去。”回到家，就馬上又恢復定期禁食。從這件已經發生的小事來看，我今後走第二條道路的可能性雖不大，卻的確存在着，不能排除，得隨時做好準備。

但主指示我，可能性最大的，該踏踏實實做好準備、並長期走的是第三條道路。那就是法院對我出監日的新呈文、長時間的定期禁食抗議和拒絕行動，繼續採取始終不理又不睬的辦法。這第三條道路，才是主他要我走的、並且必須走好它的。這就意味着，神所給我出監後的兩個重要限制，也得繼續下去、堅持到底，即到離世、或見主面之時。到現在，即出監後已經十二年半之時，這第三條道路、是越來越清楚了。這是父神對我所定的旨意（不是對別人）。

## 5. 神對我違背兩個限制一事的警告

神不但在我出監之前的六年中，就已經明確地指示我，他所給我在出監以後兩個什麼樣的限制、及其意義；出監之初又

引領我執行了這兩個限制，為以後的長期執行打好了基礎，開了個好頭；而且，神也對我，假如在某種情況下（例如，在別人的愛心關懷和勸勉之下），擅自違背或取消神所給我這兩個限制的話，預先向我提出了警告。就是神用列王記上（王上）13章那個神人的事例（“神人”是舊約時代對“先知”的別稱，其意義為“神的人”）作為鑒戒來警告我。這對神人來說，是一件嚴肅的事；但神對待他，就是這麼做的，不客氣、不憐憫、不體貼其難處、不寬容。這件事深深印在我心中，引起我極大的警惕、鑒戒和恐懼，表明神對待祂所使用的僕人、是嚴格的；使我對神給我的兩個長期限制，不敢苟且、不敢馬虎。

王上 13 章提到神差遣神人從南方的猶大國，去北方的以色列國的伯特利（步行約有一百多裡，那裡有以色列王耶羅波安所設立、讓以色列當作“耶和華”來敬拜的金牛犢偶像和獻祭的壇；耶羅波安王以此誘惑、並阻擋以色列人去南方猶大國的耶路撒冷和聖殿，按神所吩咐的話來敬拜耶和華神）作一個重要見證，執行神所派的重要任務。神在交給神人這個重要任務的同時，又吩咐他、給了他兩個具體限制——不許他在伯特利吃飯、喝水，且不許他從原路回猶大地。神給神人執行任務期間的兩個具體限制，神人非常清楚、並不含糊，不是模稜兩可的。當他執行完任務後，耶羅波安王請他吃飯、要優待他時，神人也公開拒絕，不吃飯、不喝水，從另一條路往回走。但到底神人走這麼遠的路，來回不吃飯不喝水，他身體很軟肚子也很空，走不動了，就在路旁橡樹下休息。伯特利的老先知聽到後，特意備驢、追上神人，請他回先知家吃飯喝水，也誑哄他是天使讓老先知來叫的。

許多人從這段經文中，批評、怪罪這位老先知為假先知，或說他老了、靈裡胡塗了，並把神人違背主命令、吃飯喝水的

罪責都歸在老先知頭上。但奇怪的是：聖經並沒有說老先知是假先知；一個假先知，神也決不會使用他、代替神來斥責神人的；他雖年老，卻認識神，神才能藉聖靈感動他、替神說話來責備神人。我所體會的是，老先知請神人回他家吃飯喝水，是憑着愛心、體貼了神人肉體上的需要和軟弱。正如彼得也曾憑着愛心、體貼主耶穌的肉體需要，拉主、勸主：“主啊，萬不可如此，這事必不（能）臨到你身上”（太 16：22）一樣。當時主耶穌立即嚴厲斥責了彼得，斷然拒絕了彼得的愛心和好心好意；神人卻不敢得罪老先知，沒有拒絕老先知的愛心和好心好意，反倒接受了老先知的愛心邀請、卻違背了神直接吩咐他的限制——不能在伯特利吃飯喝水。這段經文很明顯的原則大問題是：老先知即使有錯，神也沒有向老先知發怒、沒有跟老先知算一點賬、沒有斥責或懲罰老先知，沒有。人若憑着愛心、勸別的肢體快不要禁食了，也完全屬於正常的愛心。但神人竟敢違背了神已經清楚給他的限制，以接受主內肢體的愛心為藉口違背了神的旨意。神很生氣，一點也饒不了那個神人，非得叫獅子立即咬死神人不可，以警戒一切違反神所給具體限制的任何似乎“情有可原”的僕人或戰士。

這是小事嗎？神不認為是小事，才狠狠懲罰了他的僕人。神也同樣以此事警戒我，教我不敢把主內肢體們的愛心和勸導當作藉口，來違背神給我的限制。我出監以後，曾有許多主內長者和肢體們，憑着主裡真實的愛心，勸導和勸勉我不要禁食、停止禁食，或勸我去別處作傳道工作服事神。我完全理解長者和肢體們對事奉工作的關切、主裡的愛心和勸導，卻因懼怕神用王上 13 章對我的警戒，而只得一一辜負了主內長者和肢體們的愛心和勸導，不敢擅自取消定期禁食，也不敢離銀川去外地，或進入哪個教會裡和工作集體裡，作傳道或其它工作。

## 二、今天的回顧

(1987年5月—1999年12月，出監後12年半)

從上面所述的內容可以看出，從我出監以後開始的整個階段裡，神既給了我一個“牆外犯人”的環境條件比較“牆內犯人”自由得多、方便得多。這個好條件，是按照主所光照引導，必須服從監獄對我的執法職能而來的，是神旨意的一個方面，又要求我同時抗議和拒絕法院的弄虛作假、強加悔改之名，以污辱神的骯髒禮物——“牆外犯人”條件之外的“公民權利和自由”。這個抗議和拒絕的行動，體現在神所給我出監後的兩個重要限制之中；就是（1）定期禁食，以此行動來抗議、以此行動的持續下去來見證我毫不悔改、死不悔改的基督徒內心（以行動的持續，而不是以語言或文字的重複和持續、去跟法院糾纏不休）。（2）不離開銀川市一步、不離開風機廠（監獄）單位，站好“牆外無期犯人”的地位和身分。很顯然，神所給我（出監後）的兩個限制，就是在我出監後“牆外無期犯人”的整個階段中，神所交給我的重要見證任務和爭戰任務。必須完成好這個任務，才能到主面前向我的主人及主帥交賬。否則，我怎麼見主，更怎麼交賬法？

主所給我的這兩個見證和爭戰任務，負擔並不重，主所同時給我的恩典卻很大，不但夠用、而且豐富；但一點也不能苟且、不得馬虎，免得惹神生氣，使父神不得不比王上 13 章那個神人更厲害地懲罰我。不管別人，甚至主內的人，認為我是多麼頑固、多麼愚蠢、喜好鑽牛角尖。同時，在出監之初，即在這個“牆外無期犯人”整個階段之初，神又指示了我那三條道路，即：（1）得到平反。（2）回監、或重新入監。（3）“牆外無期犯”一直繼續到底。這麼三條。前 2 條決定了神所給我

兩個限制應該中止、應該結束之日。但第一條根本不可能的，第二條可能性很小的。第三條道路，卻是我需要踏踏實實一直行在其上的。總之，我最後這一個階段的見證和爭戰，並沒有什麼光怪陸離、曲折複雜、使人感到興趣的情節，卻是應該踏踏實實靠主恩走好的。

到今天即 1999 年 12 月 1 日了，出監後以後已經十二年半了。對我這十二年半中，所走的第三條道路實況的大概，作一點回顧吧！

## 1. 居住和生活的幾個方面

出監前後，我大姊、三哥和在台灣多年的四哥，都先後多次寄錢給我，使我在每月領取生活費以外，能在搬遷、安家、購置或製作傢具等各方面都豐足有餘沒有缺乏。

由於出監後多日老是看不到報紙，主就帶領我，讓我自己訂了兩份全國性的重要報紙《人民日報》和《參考消息》得已及時了解全國和全世界的一些情況。訂這兩份報紙，也促使我每天、或隔一、兩天，必須去廠裡收發室，領取我的報紙、信件、和各種其它郵件等。風機場收發室的人，總是把我的報紙、信件和其它郵件等放在一起，我去取時就一並交給我，從來沒有刁難過我，也從來沒有人暗中監視我。感謝主。對我來說，與主內肢體們及親屬們的通信聯繫，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主也賜給了我這個好條件。出監後頭一兩個月，有時去銀川市內買物或辦事，在定期禁食的同時、又要走不少路，費時又費力；我就去一個舊自行車市場，買了一輛半新的 28 吋自行車（現又已換買了一輛、比較安全又方便的 26 吋新自行車）。這前後兩輛自行車，解決了我生活中的許多問題，幾乎天天都離不開它，銀川市境內哪兒都能去，非常方便。

初出監時，曾在候見室暫住兩個多月。8月中旬，廠裡分給我的房子已經騰了出來，我就開始先去打掃，又自己刷了白色塗料，然後用自行車或借平板小車搬家。廠領導和教育科長對我十分照顧，叫犯人為我作了個木板床，一個用鐵板焊成的鐵衣櫃和一張鐵椅子。我去市裡按我畫的圖樣和尺寸訂制了一個書桌和一個鐵櫃上的木書架，油漆了。又買了幾個方凳等，因常有主內肢體們來訪。又自找木料、買纖維板，自鋸、自釘一個大櫃子，等等。總之，各種傢具、用具，連各種工具，都齊備。最感謝主的，是經廠長科長批准後，付二十元由監內三中隊用鐵板、按我尺寸製成一個大爐子，十分好用。又買了兩噸煤塊，由廠裡的汽車運送，做好了出監後過第一個寒冬的準備。我搬去的屋子，離廠約近二里，似乎是個農村，卻都屬於風機廠。住戶共十八家，大都是留廠職工，他們在出監後成了家，仍在廠裡工作。也有幾個單身戶老漢，與我同樣是廠（監獄）裡“養起來的人”。我在這個村子裡住了八、九年時，那塊地皮賣給了司法部新成立的單位“第二勞教所”（即“戒毒所”），全村都拆房搬家。在搬家前，由廠裡在接連（幹部和職工的）家屬院處，專為我們造了南北兩排平房（是磚房，有水泥板平頂），跟過去的房子相仿，但條件比過去強（有自來水等）。廠方負責蓋了房子，由各家自己在門前規定範圍內築院牆裝院門。我也買了磚和門等，請一位鄰居田師傅替我築了院牆院門、和院內兩個單人廁所，大大方便了自己，也方便了來訪的主內弟兄姊妹。新家在風機廠與原村子的中間地點，離廠更近了，路也好走了（是煤渣寬路、不是泥土窄路），現在已住了三年多、開始過搬新家後的第四個寒冬。

我與風機廠的關係一直很好，廠裡的領導和幹部也常照顧我。過去在監中時，廠裡要寫什麼大的藝術字等，經常叫我寫：

出監後只要廠裡需要，我仍一直盡心盡力這樣作，不怕費時費力。但感謝主，近四、五年來廠裡有了專作這方面工作的人，比我更強，我因此而擺脫了許多時間精力上的負擔。過去我熟悉的領導和幹部們，在我出監十二年多來，大都已離廠退休；新的領導幹部，我認識的很少了。但總的說，我與風機廠、以及鄰居們的關係，仍然是不錯的。

還有一個方面，在此簡單提兩句：即此十二年多中，主不引導我聽電台廣播、或看電視；兩者有其缺陷；我時間也有限，沒有空。對我來說，看報紙比這兩者都強。一塊洗衣搓板，要比洗衣機更實惠。一個帶吹風機的小煤爐，要比電爐炊具效率更高。

## 2. 定期禁食方式上的自然調整

許許多多主內長者和肢體們、以及親屬們，聽到我出監後每週一和週四兩天吃飯的定期禁食情況後，他們都勸我、或希望我不要禁食、取消禁食、正常吃飯。主要是擔心我這麼長期禁食下去，身體健康勢必搞垮，甚至會引起其它許多病的產生，影響和妨礙了我事奉主所該作的工作。我也常把主如何清楚引領的我，執行神所給我的這個禁食限制，以及主在這件事上的實際恩典、和我身體健康上的實際情況，都告訴肢體們。但往往我的嘴非常笨，說了很多話也說不清楚，以致仍有不少主內肢體們擔心我的身體和禁食的事。現在此簡單地說一說這方面的實況：

首先，是定期禁食的方式上，在一開始執行的實踐中，就發生的自然調整。由每週一週四各吃一頓（另五天不吃），變為每週一週四各吃一天（也是另五天不吃）。在實踐中怎麼會變的呢？尚在監內那最後六年中，神已經指示和引導我，出監

後的定期禁食方式，大致上參照過去文革時期 1968 年春（半年之久）和 1970 年秋（四個月之久）被迫每三天吃一頓飯的方式，即每六天吃兩頓飯的方式。但因着三天吃一頓或六天吃兩頓在實踐中很不便於記憶，老得計算天數、容易記錯日子。所以改成每七天吃兩頓，也就是每週一和週四各吃一頓飯吧；這樣，就固定在每週一週四兩天是吃飯的日子，其它五天不吃、是禁食的日子。好記憶得多了。但過去的每三天一頓（或每六天兩頓），跟出監後的每七天兩頓有原則性的不同。過去吃的那一頓，是六兩（糧）窩頭，若飯量變大了、也不能多吃，限制在六兩糧之內。出監後的那一頓，就不那樣了，不限制；只要吃得下，當然這一頓可以多買、多吃，盡可能多吃些、飽些，多吸取一點營養料。而往往禁食以後的飯量會變得很大。由於飯量增大，那“一頓”吃的時間也會變長。如果那“一頓”不是狼吞虎咽，而是細嚼慢咽的話，吃這“一頓”飯的時間也會變得更長。

在我出監後頭二十五天（共三週半，吃七“頓”飯）飯量的實況記錄是：(1) 5 兩（糧食的）米飯，(2) 7 兩米飯，(3) 1 斤（10 兩）麵條，(4) 8 兩包子（即 8 個包子，每個包子用 1 兩麵粉），(5) 1 斤 1 兩麵條，(6) 1 斤 1 兩包子，(7) 1 斤 2 兩米飯。（菜量與飯量同步增加，多買多吃，但未做記錄）。可以看出：在這二十五天的七“頓”飯量，已由 5 兩很快增加到 12 兩，增加一倍多；吃這一頓飯的時間，也從半小時增至四、五個小時。飯量此後繼續越增越大，越吃越慢、越嚼越細，吃吃停停、停停又吃吃。平時故意不看報，到吃飯的週一和週四，卻一整天看着三、四天的兩份報，一面看報紙，一面一匙一匙慢慢吃。出監約三個月後，飯量已達到穩定狀態，那“一頓”的最高飯量已達 2 斤左右，時間自週一或週四凌晨零點至下午



4、5 點約十多小時（包括那天的部分睡眠時間和做別事的時間也在內）。穩定了，再也加不上去了。這哪裡還是吃“一頓”呀，實際上是道道地地的吃“一天”了！這個發展和變化是非常自然的，制止不住、也沒有必要硬性制止。根據這個實際情況，定期禁食的方式或名稱，也調整一下，不再是“每週一週四吃貳頓”（另五天不吃）的定期禁食，而是“每週一週四吃兩天”（也是另五天不吃）的定期禁食了。這個禁食方式和名稱經調整修改後，很穩定；十二年來基本上沒有變化過。更重要的是，這“每週一週四兩天吃飯（另五天不吃）」定期禁食的意義和性質，絲毫也沒有變動，仍然是抗議性質、是我始終不悔改的宣告和見證。這個‘出監後的定期禁食，若飯量增大、吃得下的話，可以盡消化能力多吃、增加營養吸收量’的原則，不同於多年前、被迫“一頓只許吃 6 兩糧，不得多吃”的原則。這個出監後定期禁食的新原則，有利於我健康的維持。

### 3. 神奇妙的安排拯救

出監後每週一週四兩天吃飯的定期禁食，在開始的兩、三個月，身體健康情況一直很好，跟過去 1968 年春起半年之久的每三天吃一頓的被迫定期禁食差不多，因為兩者都是定期禁食的同時不幹重體力活，每天掃地洗衣服等幹輕活照常。雖然禁食後，明顯地略瘦一些，但很快瘦到一個程度，就再也瘦不下去了；軟一些，卻仍然有力氣，能去銀川市內購物辦事。更有一方面感謝主，在監內時，我尚存有的痔瘡、關節炎、痢疾、咳嗽等病，定期禁食後竟都消失了，不知哪兒去了。這是不是科學和醫學上的規律，我不能肯定地說是或否，或許是的；但這是神給我的奇妙恩典，卻是很明顯可以肯定的。

然而，8 月下旬我分到房子後，趕緊去打掃收拾、買塗料

粉刷、搬家、購置和自己買料製作傢具、……逐步忙了起來、工作緊張起來、勞動強度也不斷增加，而每週五天不吃的定期禁食、卻仍然繼續進行着；情況就逐漸變化了。尤其是 9、10 月間，為了過好即將到來的冬季，室內北部需要加壘一道隔牆，以便儲藏冬菜。必須每天掘土、打水挑水、和泥、打土壤（每塊土壤約有八塊磚的大小）、搬壤曬壤，由於禁食日久身體軟，只好慢慢地盡力作，甚至坐着打壤。我不願意因禁食而請人幫忙，禁食是自己的事，為何要別人可憐我、幫我出力呢？所以在禁食的同時，天天加緊幹重活。這正如文革中 1970 年秋起，四個月的每三天吃一頓、又天天干着重活、身體要垮下的景況相仿。手腳開始浮腫了、越腫越大，時常會一陣子頭暈眼黑，走路重心不穩，自行車跨不上又下不來，得先墊石跨騎上後、再騎走，已經兩次翻車掉在路旁的水稻田裡，各一身泥水。花了一個多月，才把二百塊土壤打出來，卻抱着一塊土壤、爬不上竹梯子一級。

眼看着身體就要垮，這堵牆壘不起來，正面臨着身體要垮下、事又作不成、毫無辦法之際，神卻奇妙地恩待了我。感動和安排了南方的兩位主內姊妹，千里之外來到銀川，正此時找到我門上。我趕緊停工。他們不但送來他們教會眾肢體的許多東西，還幫我作了不少事。（有鄰居主動用其空房和設備招待她們住宿。）我們在主裡交通了好幾天。他們臨走前，給我提了個建議，重活不要我自己幹，出一些錢請別人代替我幹。我真笨，光想着不要因我禁食而虧負了別的人，卻未想到可以出錢請別人代勞。送他們上火車後，我就跟鄰居、出名的幹活能手田師傅商量（在監內四中隊，我們就相識相好），以三十元包給他幹。他很高興，作了兩個下班後的準備工作，星期日只一整天，由他妻子當個下手，就上上下下地猛幹，壘完後又裡

外抹上泥。又快又好，我滿意、他也高興。從這次以後，每逢我需要幹重活時，就請他代我幹，價錢也不虧負他。我從此以後十多年來，再也不在禁食的同時幹重活了。這麼一來，我身體健康又恢復得很快；即使比正常吃飯時略瘦一些，也仍然有力氣。十幾年中，曾好多次騎自行車去好幾十裡外（大概五十哩以上吧）的新市區西端又來回，也沒有太累過。定期禁食年數一多，身體的消化機能等各生理機能，早已適應了我每週一週四兩天吃飯的生活規律和習慣，一天吸收的營養料、能比較均勻地分配在三、四天內消耗使用。我現今七十三歲多，幾個月後就七十四歲了，許多老年人容易發生和纏繞的種種疾病，我竟一樣也不沾，十分健康；平時既吃得下，又睡得熟，連作夢都很少。這些身體健康上所蒙父神和主的恩典，完全是初出監、開始定期禁食時所料想不到的。主所給我的，遠超過我所能想到的。請主內長者和弟兄姊妹們都放心，為我感恩就是了。

#### 4. 主引導實踐定期禁食的例外

在執行神所給兩個限制之一，定期禁食十二年多來的過程中，主也引領我遇到並對待了幾個特殊情況，作為例外。首先就是 1987 年秋冬，兩位南方姊妹千里來訪的日子。開始一兩週，我還是照老樣，除了吃飯的一、四兩天外，在五天禁食時，都請他們用爐子自己做飯菜，或同去飯館內，他們吃、我在旁邊光陪着。後來，主用了祂的話光照我，“新郎和陪伴之人同在的時候，陪伴之人豈能禁食呢？……但日子將到……他們就要禁食了。”（可 2：19-20）。主這句話表明，在某些特殊情況下，是暫時不宜禁食的。主光照我，例如姊妹們千里之遙來看望我，他們吃飯，我卻在旁禁食相陪，就是暫時不宜禁食的特殊情況之一。主既如此光照我，我就向他們說明了主的引領，

立即與他們一起吃飯，等到他們上火車、回南方以後，我就立即恢復定期禁食、繼續把禁食進行下去。不但 1987 年秋冬對南方姊妹如此作，後來 1991 年、1993 年、1994 年共三次，遠在台北的四哥（已四十多年未見面和通信），首次並幾次來大陸探親，我兩個妹妹和大姐家的小外甥女（代表大姐，因大姐年老、行動不便）陪四哥從北京、從烏魯木齊、從無錫幾千里來銀川看望我，一同團聚各三、四天；又 1992 年有一位主內長者兼遠親黃老弟兄自加拿大來銀川特意看望我，也住了三、四天。今年（1999）初冬的昨天，又有上海的三位弟兄來，我去銀川新市區一位姊妹家與他們一起在主內交通半天多。這些都屬於主所引導我、暫不宜禁食的特殊情況，我就與他們在這幾天或一頓午飯中一同快樂、同住旅館、一同吃飯和主內交往。暫時沒有禁食。但等到他們上了飛機或離別之後，又立即恢復定期禁食，繼續進行下去。除這幾次特殊情況、作為“例外”、暫不禁食以外，還有過另兩次特殊“例外”，也是不宜禁食的。一次是三年前吧，我去廠內衛生院請牙科大夫把過去多次牙痛、多次拔牙等，所剩下的牙全部拔掉，以便一次鑲滿口牙。大夫每隔兩、三天拔去兩、三個牙，這剩下的牙花了好幾個星期才拔完；又休養近一個月，等待牙床的創口內肉長結實。此時，大夫要求我不禁食，且得多加營養；如我仍堅持禁食的話，簡直是跟大夫“對着幹”了。主也指引我，這一、兩個月暫不宜禁食，等鑲完滿口牙後，再恢復禁食。

另一次是去年（1998 年）3 月 28 日，我由於特殊煤氣中毒（不久即由一位主內老弟兄送我且幫我安裝了防止中毒的抽風機，妥善解決了煤氣中毒的防止問題），而在昏迷中用開水嚴重燙傷右腿的一大片，在長期主要由一位主內大夫的治療過程中（共長達一年兩個月才最後收了口），幾位大夫也都要求

不要禁食、加大營養；我自己也認為暫不宜禁食，就天天吃飯。這次一年多，連續吃飯的時間最長。當大片燙傷口今年6月1日完全收口後，6月3日就在恢復並繼續了定期禁食。現在，大片傷口處的肉皮，長得非常結實；請勿掛念。以上這幾次，或短或長，就是十二年半以來，主所引領、暫不宜禁食的特殊幾個“例外”期。

然而，神所給我的另一個限制，即“不離銀川市一步，不離風機廠（監獄）單位”這一方面，則連一次“例外”都沒有。十二年半來，始終不敢亂動。以上是父神在我出監以後至今，所給我兩個限制的實際執行情況。

## 5. 新任務——寫印《主內交通》

既然主帥他要我繼續站在“無期犯人”的地位上，那為什麼主又要我順服監獄的執法職能出到“牆外”來作一個“牆外犯人”呢？為什麼不乾脆就讓我老是在“牆內”、無期到底呢？這個問題，我自己在主神面前也很奇怪。只不過是、主既用手這麼領我，我雖不懂主“為什麼”，也就先這麼拉着主的手、這樣走下去而已。到現在，出監已經十二年半、也就是作了十二年半的“牆外犯人”。這條路走過十二年半了，現在回過頭來，再看一看，逐漸，逐漸，看出一點主對我的美意來了。主之所以特意領我出監，給了我與公民差不多的生活行動方便條件，又用兩個限制來約束我，限定了我活動的範圍和方式，不許我跨越一點點，乃是有一個新的見證任務要我去作、去完成；那就是在祂的憐憫和引領下，寫印《主內交通》各文，用文字的方式與主內肢體們交往，與主內肢體們交流一下各自從主所領受的一點點，以致彼此得益處。主所給我的兩個重要限制，實際上仍然是主在1964年

領我入監時所交給我，站在犯人的地位上、做好“不交代(罪行)、不認罪、不悔改”這個重要見證任務的繼續；這個不悔改見證任務的繼續，體現在“牆外犯人”的階段中，就是這兩個限制。它只是消極方面的見證，卻必須認真持久地作好它。但在今天“牆外犯人”的階段中，不但有消極方面的見證要做好，主又加給我一個積極方面的見證新任務，就是長期寫印和郵寄《主內交通》各文，也要我在主的憐憫中作好它。這個新任務，在我“牆內犯人”的條件下，是沒法作的，缺少複印和郵寄方面的條件。其實，寫《主內交通》各文的工作和事奉任務，主早就讓我開始作了；就是尚在1964年夏進監之前，我當物理實驗員、烏雲已密佈的那幾年中，主已經引領我跟各地主內肢體間、有了通信和交通互勉。先後曾寫過好幾篇，只當時主要是用手抄寫；後經我三嫂建議，用複寫紙複寫幾份後寄出。（現在這些文字，連一份底稿也沒有了）。就連這些《主內交通》文字，也成了導致我下監的主要原因（即“罪行”）之一。在風機廠監獄的最後五年（即1982—1987）間，主又逐步引領我開始寫，只主要也仍然是用手抄、或用複寫紙複寫，數量很有限、費時間也太多。但一出監，到了“牆外”，騎着自行車在市裡看到不少複印服務的小店，大大方便了；主所給的這個新任務也就越來越發展了。每次複印所需的費用，主都預備的充足有餘，沒有拮据過一回。感謝主，原來“父的美意，本是如此”。

在時間上，出監以後我既不去獄校教書，也不參加任何別的工作（除了自己的“家務”事之外），連聚會也沒有參加，時間上就比較寬裕和可能了。於是，在主的憐憫下、引領中，這十幾年來（出監十二年半加上監中最後五年所寫的，共十七年多）共撰寫了都稱作《主內交通》的長長短短130多文。這完全不是我憑自己所能寫出來的。不知有多少回，靈裡面茫然、空虛、無知、

貧乏、苦苦又久久等候在主面前，直到主賜下憐憫和引領，才寫出一點點、或順利地寫下去。許多時候，我不是寫不出一句話，就是寫出來很不對頭、或漏洞百出；我明白，這就是我的本相和本能，一點也不希罕，是我自己熟悉的老樣子。但一仰望主、主一光照，主就利用一個破碎的瓦器，作了祂自己的工作。

在主所引導寫的這些主內交通互勉中，往往會遇到、涉及政治方面的語言或事情。一般能見到的做法是：對這些涉及政治性質刺眼的詞句或事情，盡可能避諱不提、或隱晦地不明提，免得被人抓到政治把柄、惹上大禍。但主對我的引導是：說讓人明白的話，不避諱、也不隱晦含蓄；只要是主引導我說的，就說明白，不躲避、不繞彎、不隱晦、不吞吞吐吐、不模稜兩可；要抓把柄就抓吧，該背的十字架要背起來，該付的代價就準備充分、到需要時能付得出去。所以主在引領我寫《主內交通》各文時，一開始就讓我明確：這不是秘密的、不是見不得人、暗中作的，而是公開的，每文都簽上“以巴弗”的名字，人們也容易知道以巴弗就是吳維傳，簽上名就是擔負起我應該擔負的責任。其實，真正擔負着責任的是父神、是主帥，話是他要說的話，我不過是個工具、奴僕、小兵，怕什麼？有主人在、有元帥在。《主內交通》的主要對象是主內肢體。雖然我不會主動地把《交通》各文寄去給“三自”、寄給公安；他們根本不需要這些，也聽不進去主的話，我寄給他們幹什麼？但很明顯的事，次數一多、時間一長，就不可避免地《主內交通》的某些文、會落到他們的手裡、以及一切別有用心者的手中。只要主許可，落在他們手裡就落吧，本來就是公開的，不是偷偷摸摸、見不得陽光的。主不許可時，他們什麼也作不到、作不成。父神若許可時，即使有一個或五個麻雀掉在地上，也都與麻雀有益而無害。(羅 8：28)有什麼可憂、可怕的呢？

重要的不是落不落，重要的是主所託付我作的，我作好了沒有？盡心作了沒有？忠心作了沒有？這才是我們需要重視，並多加考慮的。哪兒有當兵打仗，不冒危險的？一個專考慮自己的“安全”、不顧元帥要求和命令的人，他能當得了兵嗎？軍隊能接收這樣的“兵”嗎？主帥已經自己為我們作出了榜樣；當父神不撤杯、要求祂喝杯時，祂甘心順服地上了十字架；即使祭司長等譏笑諷刺祂，祂也不肯從十字架上跳下來、逃避十字架，而是把杯喝完最後一口。

我不是個完全人，有許多事情我並不了解、不懂。我與主內肢體們之間所交通和互勉的話，不可能都對、都正確，不可能不帶一點片面性、或有出入。所交通互勉的話，只代表各自從主領受到的一部份而已。而主內肢體們各人、從父領受到的，不可能都一樣，而是參差不齊、有多有少、有深有淺、有偏重這一面、有偏重那一面；但只要是從主領受的，通過交通互勉，多少都能彼此得益，激發彼此的信心和愛主之心。所交通互勉的話不一定都正確，更不一定都是絕對真理，因為我們各人“有限”；不但我們有限，連神曾大用過的僕人和先知所知道或所講的“也有限”（林前 13：9）。聯繫到我從主領受、在主引導下所寫的《主內交通》各文，也更顯得是如此。不可能沒有錯誤、沒有漏洞、沒有片面之處、絕對正確，不可能。即便存在着這些不完全之處，主還是要求我們在“靈裡有交通”，“倒要彼此勸勉，既知道那日子（主來之日）鄰近，就更當如此。”（來 10：25，腓 2：1）。所以，在這已經過去的“牆外犯人”階段裡，靠着神的恩典、按着主的引導，在這十多年裡，寫了、複印了、郵寄了這 130 多文《主內交通》，（主若沒有感動，往往即使我感到很有寫的的必要，也一點寫不出來）。如果這些《主內交通》能與主內弟兄姊妹有益的話，願主用其



中出於祂的話、作祂自己的工作，成全祂的旨意，榮耀祂的名。

此外，主也在“牆外”的環境條件下，交給我一點別的小任務。如幫助寧夏（甚至有內蒙）的眾家庭教會等的主內肢體們，集體或個人買聖經分發或購買屬靈書籍等。這也是在積極方面，我可以做好、且應該作好它的小事奉；不能怕零碎、怕麻煩，盡可能方便各教會的負責肢體、方便各主內弟兄姊妹。

### 三、結語

感謝父神，在童年時，通過我母親所蒙的恩，賜給我一個成長的良好教會環境。在我年少、剛硬地悖逆神時，又開啟並降服了我心中的愚昧、固執、頑梗、敵擋神的惡念，把我這個傻小子終究在父神面前謙卑俯伏下來，悔改認罪，接受救主，蒙受了父神極大的救恩。神又在浙西山區三年中，接連不斷地造就了我，得以更深地認識他、親近他、被主十字架上捨命流血的愛所激勵，獻上了自己的一生；尤其是主親自呼召了我，叫我撇下了原定好的前途、和地上的一切事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終身跟隨主、走通向永生的窄路。主這個清楚的呼召我，一輩子也忘不了，它成了我成年以後、走每一個階段道路的指南針和燈塔；使我一次又一次、不至失迷方向、不至跟從世界的潮流去走瞎路。此後，主又在我教師工作階段、下放勞動階段、入監“關押犯人”階段、判刑“勞改犯人”階段、出監“牆外犯人”階段、的五個階段裡，引領我作了不同時代、不同環境、不同身份、不同地位、卻都是基督徒的見證，打好不同階段中的各屬靈爭戰。我自己毫無一樣東西可以拿出來誇口，因為沒有一個見證、沒有一次爭戰，是我憑自己能做好、能打勝的；都是倚靠主豐滿的恩典、智慧、和大能，才能做好、

才能打勝。所以，一切榮耀都要歸給父神、和主耶穌基督。祂是唯一可稱頌的、唯一可信賴的，一切恩典、力量、智慧、和一切祝福，都是從祂而來。

現在，我雖然年齡已老，卻尚未走到標竿。道路尚未走完，見證尚未做好，爭戰尚未最後勝利，尚未到達可以唱凱歌的時候。我重新退後的可能性、偏離主道的可能性、受騙上當的可能性、半途而廢、功虧一簣、全功盡棄的可能性，都還現實地存在着。絕對沒有可以放鬆警惕、躺在所蒙恩典之上去睡大覺的理由。一個一個可悲的鑒戒和慘痛的教訓，已經看到不少。求主憐憫保守我，施恩拯救我到底，能儆醒等候走好尚未走完的每一步，不至辜負主已為我捨身流血的大恩典，得以最終無羞愧地見到主的榮臉。

主必快來。主耶穌啊，我願你來。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常與祂的眾聖徒同在，阿們。

以巴弗

1999年12月12日寫完

